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七至十二月份（初稿）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顢頇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以門户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刼！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與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為正篇，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所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庫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

七　月

一日　中國共產黨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國際代表馬林列席指導。

○陳獨秀當選為委員長。

中國共產黨在第三國際代表馬林（Maring）與吳廷康（Voitinsky）的指導之下，本日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及海外七個地區五十七名黨員，出席會議。會議結果，通過了中國共產黨黨綱，決定了該黨的工作目標以及加入第三國際等問題，並選出中央負責人陳獨秀爲委員長（或稱總書記），周佛海爲副委員長，張國燾爲組織部長，李達爲宣傳部長。中國共產黨因定本日爲其建黨紀念日。

中國共產黨能在此時建立，主要是由於第三國際的積極推動與在經費方面的全力支援。因當時中國的實際情況，並沒有形成共產黨的社會基礎。按照共產黨的說法，共產黨的產生是建築在工人階級由「自在階級」變爲「自爲階級」的基礎上，建築在所謂工人階級的階級覺悟的基礎上；當時中國工人的人數既僅佔全中國人口的百分之零點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七，而這些從事輕工業的少數工人又都是「新工人」，充滿農民意識、行會觀念與流氓思想，他們自然還沒有建黨的覺悟和需要，於是中國共產黨的產生便落在少數知識份子的身上。（註一）中共這次大會選出的中央負責人與參加大會的其他人員都是非工人出身的知識份子。這類知識份子在「五四」運動前後研究國外思潮時，因受俄國十月革命的影響，接受社會主義思想，企圖以馬克斯主義來解決中國問題。第三國際先後派遣代表來到中國，積極策動組織共黨。吳廷康在上海找到了陳獨秀，即於是年五月在上海發起組織中國共產黨，成立中共臨時中央，由陳獨秀任書記。嗣後，陳獨秀、李漢俊、沈玄廬、李達等人，積極展開工作，向國內外發展組織。經過一年又二個月的工作，已經建立初步的組織基礎，乃於本日在上海召開首次全國代表大會。

將中國共產黨召開首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日期定在本日，係根據中共官方文件和張國燾回憶，（註二）事實上，當年參加這次大會的中共代表回憶所述多不一致；董必武於一九三七年交Nym Wales（Mrs. Snow）所撰的回憶錄記爲「五月」，毛澤東於一九三六年夏交Edgar Snow的傳記資料亦記爲「五月」，陳潭秋回憶錄記爲「七月下半月」，周佛海的「逃出了赤都武漢之報告」記爲「七月」，陳公博的「共產運動在中國」記爲「七月二十日」。（註三）

王健民所編「中國共產黨史稿」依陳公博所記日期，敘述此次大會經過情形如下：

「壹、開會經過：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左右起，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上海法租界貝勒路李漢俊寓所及浙江嘉興之南湖，歷時約一週。出席者十三人，代表黨員五十七人。

代表名單如下：

廣東代表——陳公博、包惠僧。

上海代表——李漢俊、李　達。

北京代表——張國燾、劉仁靜。

武漢代表——董必武、陳潭秋。
長沙代表——毛澤東、何叔衡。
濟南代表——鄧恩銘、王盡美。（其出席國民黨一次大會用此名，波多野『中國共產黨史』作燼美，史諾『毛澤東自傳』譯文作俊美。）
留日代表——周佛海。
第三國際代表馬林與吳廷康均負指導之責，列席大會。陳獨秀時在廣東陳炯明處，李大釗在北京，均非代表，未出席。
國燾曾短期赴俄，遂被推爲大會主席，趾高氣揚，而自無主見，唯馬、吳二人之馬首是瞻。黨綱由陳獨秀事先擬具，提會討論，其中包括㈠培植黨員，㈡民主主義之指導，㈢紀綱，㈣愼重進行奪取政權等問題。大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案如下
㈠中國共產黨黨綱，卽黨章。
㈡中國共產黨關於其目標的決議案。
㈢大會宣言。
㈣加入第三國際問題。
㈤選舉中央負責人。
會中分爲兩派：張國燾、劉仁靜等自命爲眞正共產主義者，而李漢俊、周佛海與陳公博較爲灰色，討論問題時，兩派對下列四點發生爭執：
㈠限制官吏入黨問題：黨綱第十四項規定：禁止現任官吏、議員入黨，進一步解釋，各級學校校長，如爲政府所任用，卽視爲官吏，不准入黨。此點引起激辯，公博以爲：教育職務不應視爲官吏，且黨尙在年輕時，應儘量在可能活動場合從事活動，而不問其職務，卽爲官吏，亦可不問。贊成原案者不予同意，國燾主張尤力，結果，本案通過，但明晚開會時，國燾以國際代表反對，又提請取消，最後本案保留，移下次大會討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治與經濟之情況，强調中國有實行社會主義的必要。第二部份，列舉南、北政府之罪惡，竟謂孫中山先生之政府並不較北京政府爲優。此爲張國燾所主張，而周佛海、包惠僧與陳公博等辯稱：雖然國民黨政綱之許多觀點是錯誤的，但是多少暫時代表一種新趨向，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象徵着國家社會主義。但多數代表認國民黨黨員多反共，所以南方政府亦應推翻。當時宣言卒被通過。但翌日開會時，因國際代表主張應與南方政府合作，此案又被打銷，而將宣言之發表問題移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會後公博返學，向尙留學之陳獨秀痛陳利害，此項宣言遂不見於世。

㈢加入第三國際問題：李漢俊亦持反對態度。李謂：現在共產主義有兩種形式：一種是俄式的，主張專政；另一種是德式的，主張民主，兩者是非得失未能懸定，應先派遣同志前往各國考察，才能決定加入與否。陳公博亦附和之。因此，加入第三國際問題未能解決。

㈣奪取政權問題：李漢俊亦起而反對，謂至大會選舉中央負責人，結果如下：

委員長——陳獨秀。

副委員長——周佛海。（委員長、副委員長名稱係根據周佛海記載，其他方面記載悉稱獨秀爲總書記。）

組織部長——張國燾。

宣傳部長——李　達。

開會地點原議定每晚更換，但國燾等認漢俊爲考茨基主義者，而非列寧主義者，是黃色的，而非紅色的，乃故意遲晚在漢俊家開會以陷之。當大會開會一週之後，尙有許多議案仍待討論，終爲法租界巡捕所干擾。上海租界捕房在大會召開之前即接獲報告，謂東方共產黨將在上海開會，包括中國、日本、印度、朝鮮及俄國等等。各國租界尤其法界，均祕密戒備。國際代表亦提出警告。是日深夜，包探與巡捕包圍大會房屋——李漢俊寓，幸各代表多宿於法租界博文女校，得訊，逃脫，惟陳公博與李漢俊尙留會中，經過四小時搜查，無所獲，巡捕撤去。乃由李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志安排，故在嘉興南湖船上舉行，歷時一日，完成各種議案。毛澤東之友人蕭瑜隨毛前往，指南湖而嘆曰：『設共產黨得志於中國，此湖眞禍水也！』

第一次大會閉幕後，各代表紛紛返回原籍，從事組織與宣傳工作。民國十年底，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上海成立，幾分公開，各省執行委員會，接報成立者已有全國過半數省份。勞工組織遍及全國，尤其在廣州，組成工會一百二十個以上。一般類似工會的散漫團體，亦逐漸傾向於共產主義，自是罷工事件，漸次發生。

在臨時中央至第一次大會期間，入黨者有于樹德、林祖涵等。

貳、黨綱：在第一次大會中通過『黨綱』，亦即『黨章』。（此項黨綱，他處未見，在陳公博論文中之附件一『今日大陸』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一六六期。）

本黨綱與爾後中共黨章頗有歧異之處：

第一、組織系統頗爲簡單，僅有中央及地區兩級。圖示如下：

中央——地區
- 不足十人者，設書記一人。
- 超過十人者，設財務、組織、宣傳員各一人。
- 超過三十人者，設執行委員會。

第二、黨員滿五百人，或五個地區成立執行委員會時，得開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委員十人，組織中央委員會。在中央委員會未成立前，爲臨時中央。依此，第一次大會開會以前爲臨時中央，以後爲正式中央。

第三、各級執行人員之任期、會期，均無規定。

第四、未設監察機構。

第五、關於中共組織的基本原則：民主集中制，即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地方服從中央，未作明確規定，僅中央委員應經選舉產生，而地方的財政、出版及政策應受中央控制而已。

由以上各點觀之，可知爾時中共雖已正式出生，然只是粗具雛形，不能視爲健全。

至於黨員應與其他黨絕緣，不得任官吏或議員等問題，當時會中發生爭執，決定擱置，留待下屆大會討論，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此條並未付諸實施。事實上，至民國十一年第二次大會，中共遵照第三國際指示，參加國民黨，已將此條根本放棄矣。

茲將此項黨綱附錄於下：

中國共產黨黨綱（譯文）（一九二一年七月第一次大會通過）

（1）本黨定名爲『中國共產黨』（CPC）。

（2）本黨綱領如下：

A以無產階級革命隊伍推翻資產階級，由勞動階級重建國家，至階級的差別消滅爲止。

B採無產階級專政以完成階級鬥爭的目的——廢除階級。

C推翻資本私有，沒收一切生產工具，如機器、土地、建築物及半製成品等等，悉歸之於社會公有。

（3）本黨採用蘇維埃形式，組織工人、農人及士兵，宣揚共產主義，認定社會革命爲本黨主要政策，與黃色知識階級及其他類似黨派絕對斷絕一切關係。

（4）黨員資格不分性別和國籍，凡接受本黨綱領和政策，並保證忠於本黨者，經本黨黨員一人之介紹，得爲本黨同志，但在入黨前必須與反對本黨綱領的任何政黨或團體斷絕關係。

（5）介紹入黨程序：應將申請人提請地方蘇維埃審查，審查期間最多以二個月爲限。審查以後，經過多數黨員同意，申請人即可取得黨員資格，如該地區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則該黨員資格應由該委員會批准。

（6）本黨主義乃至黨員姓名，在公開時期尚未成熟以前應保守祕密。

（7）任何地區有黨員五人時即可組織該地區之蘇維埃。

（8）某一地區蘇維埃之黨員經由該地區書記之正式介紹，得轉入其他地區之蘇維埃。

（9）任何地區之蘇維埃，其黨員如不足十人，僅可設置書記一人綜理事務；如超過十人，則應組織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規程以後另行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0）各地區黨員人數增加時，應即利用各該地區工人、農民、兵士和學生所組成的團體，依照其職別作外圍活動，但此類團體應置於各該地區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

（11）任何地區蘇維埃的財務、出版及政策，應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監督與指導。

（12）黨員人數超過五百，或全國已設有五個以上之地區執行委員會時，應即選擇適當地點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適時指導之。其中包括全國代表會議選出的中央執行委員十人。當上述條件尚未實現時，應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適合需要。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以後當另行規定。

（13）黨員除爲現行法律所壓迫或已取得本黨同意者以外，皆不得擔任政府官吏或議會議員。但士兵，警察和機關雇員不在此限。

（14）本綱領於全國代表大會經代表三分之二通過修正案時，得修正之。

參、工作目標：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中國共產黨關於其目標的決議』，即中共的行動綱領。（本件亦不見於中共正式紀錄，亦係著者自陳公博論文中譯出，刋載於『今日大陸』民國五十一年八月第一六六期。）

由於共黨以無產階級革命自命，是以對於工人組織、訓練與運動特別重視。關於勞工組織，要在各產業區域組織產業工會或手工業工會，從而鼓勵階級鬥爭與政治鬥爭。在勞工組織成立之前，先在各產業單位中設勞工補習學校，從事教育工作，以爲組織勞工的準備步驟。對於從事此項工作的黨員，設研究機構，以學習馬克斯主義、勞工運動的理論與實踐方法。

其次，關於宣傳工作，工作目標規定，必須置於黨內控制之下。

以上各項，在臨時中央多已實際進行，經過此次決議，將使其更正規化與積極化。惟關於外國語學社，在臨時中央乃最重要工作之一，而此決議中反未列入。

由於此次大會決定採取不妥協政策，是以在工作目標中規定不與其他黨派或社團發生關係，以免自身成爲傀儡。此項規定與黨綱中規定黨員不得爲政府官員、議員或參加其他黨派有其同樣作用。此時中共對初期組織臨時中央時所有社會主義性質的黨派人士正厲行排斥，其對國民黨亦不例外，正開始顯示其俄式一黨獨裁的性格。此種性格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由於爾後奉第三國際指示加入國民黨，而爲一百八十度的轉變。

特別值得重視者爲加入第三國際問題。依照共產國際組織體系，各國共產黨僅爲國際支部，中共自不能例外。但在此次黨綱中未有此項條文，而經會議決定與第三國際之關係，此在工作目標中有明顯的表示。其方式是向第三國際按月提出報告，並派代表至東方局。

茲將此項決議案錄後：

中國共產黨關於其目標的決議案（譯文）（一九二一年七月第一次大會通過）

(1)勞工組織

組織產業工會是本黨主要目的。凡有產業一種以上之任何地方即應組織一產業工會，如某地並無大產業，而僅有工廠一、二家則可組織工廠工會以適合當地情況。

本黨應向工會灌注階級鬥爭的精神，如各工會所鼓動的政治鬥爭與本黨綱領不符，則本黨應即避免成爲其他政黨的傀儡。

至於現存的同業工會及技藝工會，本黨可派黨員加入，作爲改組的初步。

會員尚未超過一百人時不得組織工會，本黨至少應派黨員二人參加新工會助其組織。

(2)宣　傳

雜誌、日報、百科全書及小册子皆須受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管理。

每一地區依其需要得出版工會雜誌、日報與週刊，以及小册子、臨時傳單等等。

不論中央或地方刊物，必須由本黨黨員直接管理和編輯。

(3)勞工補習學校

因勞工補習學校爲組織產業工會的準備步驟，故此種學校應於各種產業單位內成立，例如運輸業勞工補習學校、紡織業勞工補習學校等。一種補習學校不得同時教授幾種不同種類工作的知識，但遇特殊情形，確有不可辯駁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需要時，亦可不受此限制。

在補習學校內僅工人得爲管理委員會委員，管理學校事務，教師由本黨聘用，但可列席委員會議。

勞工補習學校應逐漸成爲勞工組織之中心，否則本黨依據情況，卽可不准設立，並得予以停辦或改組。

補習學校教學的宗旨，其最重要者應爲促使勞工覺醒及指示其組織工會的必要。

(4)研究勞工組織之機構

本機構應由各種產業與具有階級意識的勞工領袖及本黨同志組成，並教授產業工會的適當方法。

本機構的目標，在訓練從事本黨實際工作之工作人員，使能特別注意於工會組織，協助無產階級各種其他活動，並調查工會及無產階級的情況。

爲增進黨員能力起見，本機構可分爲下列各項主題之研究小組，勞工運動史，組織工廠工人的方法，馬克斯的經濟理論，各國勞工運動的現況。研究結果得出版叢書。（在討論這些問題時，應特別注意中國地方上的情況。）

(5)對現存政黨的態度

對現存政黨應採獨立、攻擊和排斥的態度。在政治鬥爭，反對軍閥與官僚，以及在要求言論出版與集會的自由，本黨必須表明態度時，應卽維護無產階級，並不與其他黨派或社團發生關係。

(6)本黨與第三國際的關係

本黨中央機關每月應向第三國際作一報告。必要時應派一正式代表於第三國際遠東祕書處所在地之伊爾庫茨克，此外並應派遣代表至遠東各國，促進階級鬥爭的聯合計劃。

陳獨秀返滬，與馬林大鬧意見，不與見面，因馬林掌握經費，是盧布所換的鈔票。當時陳獨秀被推爲委員長（著者按：亦稱書記），尙在廣東，由周佛海以副委員長代行委員長職權，馬林每月給生活費八十元，尙略有活動費。九月中旬，中國同志太不努力，而獨秀則謂：中共所用不多，一半被第三國際代表任意揮霍享受用去。在佛海代委員長不足兩月期內，確經手用去一萬二千元，而張國燾所組織之『勞動組合書記部』經費，直接經領，尙不在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於黨務之推動，自一次大會起至翌年（民十一）七月止之一年間，各地區成立黨部者有順直、廣東、湖南、江蘇、湖北、山東、浙江、安徽、四川、奉天等省。其他各省，間有少數黨員，尚無組織。」（註四）

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一書，根據周佛海之回憶敘述這次會議的經過如下：

「中共的正式產生，應該推溯於民國十年七月在上海召集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先一年參加策劃組黨的周佛海自日回滬出席，他對於這個會議的經過，有下面一段詳細的追述：

『接到上海同志的信，知道七月間要開代表大會了。湊巧是暑假期中，我便回到上海。黨務發展得眞快，不單是我們去年計劃的上海、漢口、長沙、北京、廣州都成立了組織，就是濟南也有了支部。當時陳炯明在粵主政，還沒有叛變，約仲甫去學，擔任廣東教育委員會委員長。所以代表大會，他不能親來主持。廣東代表是公博；北京是李達、李漢俊；濟南是誰，記不清了（按：周在另一文裏說，出席的尚有譚平山和鄧仲夏）。丁默村雖不是代表，却是C.Y（共產主義青年團）的活動份子，也在上海。我便算是日本留學生的代表。其實，廣兒島方面，沒有一個人參加，東京只有施存統，我算是代表施和我自己兩人。第三國際加派馬令來做最高代表。我和毛澤東等三四人，住在貝勒路附近的博文女學樓上。當時學生放了暑假，所以我們租住。沒有床，我們都在樓板上打地舖。伙食，當然是吃包飯。在貝勒路李漢俊家，每晚開會。馬令和吳庭斯基也出席。開到第四晚時，究竟是馬令有經驗，他說：「每晚開會，一定使巡捕注意。」我們說反正明天只有一晚，一時又不易另找地方，大概不要緊，於是決定仍在原地。那天下午，我忽然肚子大痛大瀉，不能出門，一個人睡在地板上想工作進行的步驟，糊糊塗塗也就睡着了。大約十二時左右，忽然醒來，看見毛澤東探頭探腦進房來，輕輕的問我道：「這裏沒有發生問題嗎？」我駭了一跳，問他，纔知道是出了事。

原來他們正在開會的時候，忽然有一個面生的人跑進房來，因爲當時既沒有衞兵守門，而漢俊家又是和同鄉合住。所以此人上樓，沒有人去阻止。他進房來一看，便道：「對不起，走錯了。」說完，立即退回。究竟是馬令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警，他說：「快散了吧，一定是偵探。」於是立即散會，只有公博還留着與漢俊閒談，不到一刻鐘，法國探目，安南巡捕，中國包打聽，把房子圍住，一湧上樓。探捕問他們爲什麼開會，他們說大家都是北大學生，因爲要出一種雜誌和叢書，所以開會商議。探捕又問爲什麼有兩個外國人。他們說兩人是北大教授，請他們指導。一個中國探捕指着公博道：「你不是日本人嗎？」經過好久的說明纔證明他是廣東人。巡捕看到漢俊的書架上，全是社會主義的書，於是大教訓了一頓，說不應看這些書，問了一刻，也就去了。僥倖巡捕沒有搜身。他們兩人衣袋內，都放有共產黨黨綱草案，如果搜出，還有不進巡捕房的道理。毛澤東以爲博文女校也一定被發現了，嚇得不敢回去，在遠遠的地方，探頭探腦偵察了半天，纔敢進去。這些話，都是我以後聽見他們說的。

我聽了毛澤東的報告以後，覺得功虧一簣，實在可惜，和他商量明日一定繼續開會，但是上海租界內恐怕不行了。我忽然想起李鶴鳴（達）的夫人是嘉興人，何不去嘉興開會。於是便力疾跑到漁陽里去商量，因爲鶴鳴住在仲甫家裏的。我們商量決定，鶴鳴夫人明日早車赴嘉興，先雇一隻大船等着，我們第二班車去，乘船遊南湖。於是連夜分頭通知各人。到了第二天，三三兩兩的到北站上車，我也抱病前往。到了嘉興，早有鶴鳴夫人在站等候，率我們上船。當地的人，以爲是遊南湖的。也不注意。我們把船開到湖中，忽然大雨滂沱。我們就在船上開起會來，通過黨綱和黨的組織，並選舉陳仲甫爲委員長，我爲副委員長，張國燾爲組織部長，李鶴鳴爲宣傳部長。仲甫未到滬的時期內，由我代理。「中國共產黨」就這樣在煙雨蒼茫、湖波浩渺的孤舟中，正式產生了！』

這是中共匪黨創始的實錄，有資格能道出此中眞相的，十之八九都已登鬼籙，現在除在香港的張國燾和在大陸老而不死的李達及包惠僧之外，知道毛澤東那時『探頭探腦』張皇失措一付醜態的，恐怕沒有幾個人了！」（註五）

附錄一：陳公博撰「我與共產黨」（節錄）（註六）

全文載「寒風集」。公博與譚平山、譚植棠叔姪爲北大同學，與陳獨秀有師生之誼。獨秀在上海與俄人發生關係後，有俄共二人至廣州，與公博等取得聯繫，公博與二譚即在廣東成立共產黨，並開始作社會主義青年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團的組織，公開在廣州宣告成立。由於公博、平山在高師與法專任教，徵得教授及學生入黨、團者頗多，「聲勢浩大」。以後林祖涵、劉爾崧、阮嘯仙、楊匏安，均係由該團吸收者。其時公博與二譚在陳炯明協助之下辦「群報」，不久陳獨秀亦至廣東受陳炯明聘爲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均對共黨組織發生助力——以下公博原文。

上海利用暑暑假，要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廣東遂舉了我出席，這次大會給我的壞印象不少，大概我後來脫離共產黨，要以這次大會給我的惡劣的印象爲起因，而以仲甫和我的一重公案爲後果。

七月初旬法專和高師都放了暑假，我和我的太太由香港轉上海。我們是住在大東旅館，各代表也有住在博文女學的，也有住在別處的。周佛海、李鶴鳴（著者按：當係李達字）李漢俊、張國燾、包惠僧，都在那時認識，而毛澤東則因爲在北大圖書館辦過事，可以算是比較熟的朋友。當時的代表大會，所謂共黨的南陳北李都沒有參加，爾時仲甫以主持廣東教育會的關係，且爲上海租界當局所注意，故未來滬，而李大釗則尚主持北大圖書館，也未南來，短短會期四五日，使我發生極大的反感，其中有幾件事，是使我極端不滿。

第一件事就是開會地點問題，當日原議每日開會均須更換地點，以免被人注意。但一連四日都在李漢俊的貝勒第開會，我覺得有些詫異，那天恰恰早上張國燾來找我，我問他爲什麼與原議不符。他說李漢俊是有問題的，不由得起了待機而退的心事。

第二件事，因爲張國燾去過短期俄國的關係，故推他做大會主席，國燾那時不免趾高氣揚，然而國燾那時是沒有主見的，一切都唯俄國代表馬令和吳庭斯基的馬首是瞻，當時有幾件提案竟把我氣的差不多退席，其中一件是禁止共黨人員參加政治，甚至乎不許當校長。我爭辯着，共產黨是應該鬥爭的，爲甚麼連校長都不可幹，國燾硬要通過，而多數居然贊成。可是到了第二晚開會，國燾提出取消昨夜的決議，我質問爲什麼大會通過的案可以取消，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說是俄國代表的意見。我眞氣極了，我說昨日我本來不贊成，而會內倒否決我的意見，今則議案通過，祇由一個俄人反對，又取消議案，這樣不必再開大會，祇由俄人發命令算了。這次衝突，兩俱不歡。而當時類此之事，不一而足。

第三件是通過宣言，內中對於　孫先生和徐世昌（那時　孫先生是廣東非常國會選出的臨時大總統，徐是北洋軍閥左右下的國會所選的大總統）相提並論，批評得一文不值。這一篇宣言，我根本反對，辯論很久，宣言終於通過了。我直急得跳起來，找周佛海、漢俊商議補救的方法，後來到最終會議，才提出一個折衷方案，將來這篇宣言應否發出，授權新任的書記決定。我回廣東之後，向仲甫先生痛陳利害，才決定不發，因此中共第一次大會的文獻，沒有宣言，不過當日共黨是祕密組織的，有無宣言，世間也不注意罷了。

因着國際個人和漢俊爲難，恐怕其中代表還有附和國際的主張罷。連日開會均沒有更換地點，終於一天晚上，變故遂降臨了。我們在漢俊樓上開會，人還沒有到齊，俄代表馬令和吳庭斯基也到了，忽然有一個僕人跑上樓來報告，說有一個面生可疑的人問他經理在家否，這個僕人也算機警，急急上樓報長期經驗關係罷，立刻主張解散，我看各人本來已有些慌張，一聽馬令主張解散，都開前門分頭逃走，上海的弄堂房屋本來是慣走後門而不走前門的，大家往前門走，等於事急走太平門的辦法。

我本來性格是硬繃繃的，平日心惡國際不顧同志危險，專與漢俊爲難，到了現在有些警報又張皇的逃避。心中又是好氣，又是好笑，各人都走，我偏不走，正好陪着漢俊談話，看到底漢俊的爲人如何，爲什麼國際和他有這樣的惡感。他們走後不到三分鐘，我和漢俊談不上幾句話，突然面前出現了幾個人。現在我還記得，有三個法國警察，有四個中國的便衣密探，至於外面還有多少人，那我被關在樓上是不知道的。這班人上樓之後，空氣一時非常緊張，有兩個人監視着我不許離開座位，不許說話，甚至乎不許喝茶，其餘的人便監視着漢俊往房間和各處搜索。為首的法國警察，問誰是主人，漢俊不慌不忙的自己承認。這樣搜索，花了一個多鐘頭，什麼都看過，惟有擺在抽屜一張共產黨組織大綱草案，却始終沒有注意，或者他們注意在軍械罷，或者他們注意在隱密地方而不注意公開地方罷，或者因爲那張大綱寫在一張薄紙上而又改得一塌糊塗，故認爲一張無關重要的碎紙罷，連看也不看。這樣過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了一個多鐘頭，才審問漢俊爲什麼家藏許多書，漢俊是懂得幾句法語的，告訴他們他是學校教員，藏書是要來供參考和研究之用。他們問爲什麼有許多社會主義書籍，漢俊說他兼任商務印書館的編譯，什麼書都要看看。他們問漢俊那兩個外國人是什麼人，漢俊說是英國人，是北大的教授，這次暑假來滬常常來談。

審訊完漢俊之後，便輪到我了。在搜索時間，我不能發言，我不能起身，但抽煙是可以許可的。自從國燾們走後，漢俊開了一聽長城牌煙捲，我們剛剛燃着一枝，法國警察便上來，我坐着沒有事做，連續把那餘下的四十八枝煙捲吸完，終於被審問了。還幸他們問得早一點，若再遲五分鐘，便無煙可抽，眞是不知如何是好。法國巡捕開始用法語問我，我那時還未習法文，旁邊一個中國人說：「總辦大人問你是不是日本人」；這時，我很詫異，爲什麼是開始的簡單回答：

「你是不是日本人」？警官很神氣的。

「我是百分之百的中國人。我不懂你爲什麼懷疑我是日本人」，我有些開玩笑。

「你懂不懂中國話」？

「我是中國人，自然懂中國話」。

「你這次由什麼地方來的」？

「我是由廣東來的」。

「你來上海什麼事」？

「我是廣東法專的教授，這次暑假，是來上海玩的」。

「你住在什麼地方」？

「我就住在這裏，」我一想不好，我決不能告訴他我住在大東，在旅館我還有許多關於社會主義的書籍，也有廣東共產黨的報告，所以這樣告訴他。

法國警官的態度似乎緩和了，但關於我是否日本人的問題，他還反覆研問，我揣測他這樣尋根覓究，也許他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接報告，以爲我們中日俄黨人在這裏開什麼會。這個又經過半個鐘頭，那位法國先生便用法語向漢俊演說一番，後來漢俊告訴我，法國人所說的話，大意說知道我們是知識分子，大概想有某種的企圖，但中國教育還未普及，什麼都談不到，希望我們以後專在教育上用功，今天既然找不到證據，祇好便宜我們了。

他們一窩風下樓之後，漢俊便摧我急走，我說危險算是過去，我們何必事後張惶，再開一聽長城牌享受一下罷，因爲我不吸煙已經半個多鐘頭了。尤其是難受的，兩個鐘頭未喝茶，口乾得利害。漢俊重新叫人煮水沏茶，樓梯又響，我那時眞有些吃驚，難道他們又捲土重來，誰知那人頭探出來的是包惠僧。惠僧問我們法國巡捕走了沒有，我說此非善地，你還是走罷，詳情明日再談。惠僧走後，我和漢俊再談幾句，看時計已十點多鐘，遂和漢俊告別。

我總以爲大風過去，海不揚波了，但出了漢俊門後，倏見一個人隱身在弄口，似乎在偵察，我走了幾步，他居然跟着來，我故意走快幾步，他也走快幾步，我走慢幾步，他也走慢幾步。我心想今夜總不能回大東旅館了，然而又不能不回，因爲有許多文件，倘不燒毀，終須貴禍。路邊恰巧有一家商店，還是燈火輝煌陳列着許多商品，我裝作看商品，一面思量怎樣脫身。可以說是靈機一動罷，我記得去年由北京轉滬同學，在上海曾逛過一次大世界。大世界在夏天有兩場電影，地下露天，屋頂也露天，那個地方異常黑暗，是容易脫身的。我主意既定，立刻叫了一部黃包車往大世界，誰知那人也僱了黃包車跟在後頭。我到大世界後什麼地方都逛一逛，很游閒的逛書場，逛戲場，終在地面的露天電影，在人叢繞了一個圈，從別門下樓僱車回大東旅館，我回到房間叫我的太太打開了箱子，關好了房門，一口氣把文件用火焚燒，全擱在痰盂裏，至此才詳細的告訴她當晚的情形，遷滅證據的工作，算是告成了。

誰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那夜是陽曆七月中旬，是上海最熱的時候，我們的汗悶得出不來，在床上無論如何也睡不着，兩人把蓆子拖下地板，才安穩睡了一覺。熱極生風，半夜裏起了大風雨，睡至微明，忽然聽見一聲槍響，同時又聽見一聲慘叫，我從地板跳起來，打開房門一看，看見走廊寂寞得沒有一個人，祇是急雨打窗，狂風吹面，我想明明有槍響，有慘叫，那莫不是我變了福爾摩斯的案中人麼？我喚起勵莊，告訴他我所聞，但兩人都猜不出什麼事故，我反懷疑是一種夢境。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還是睡罷，到了九時，有一個茶房跑進來，說你們隔壁房間有一個女子被人謀殺了。我問他什麼一回事，他說前日有一男一女投店，今早那男的起身還叫了一碗麵，食後出去，我們問他要錢，因爲他只交櫃上五塊錢。他說立刻便回，我們也不注意。不料剛才我入房打掃，那女的已死在床上，經理立刻來看，他身中一槍，並且頸上還有毛巾纏住，看起來大概男的打了他一槍不死，又用毛巾來勒斃的。我聽了之後，我也不告訴他今早所聞，恐怕他還找我做證人，弄出莫名其妙的麻煩。不過我再想，如果有巡捕和偵探來偵查，保不定認識我就是昨夜被偵查人之一。長安雖好，不是久戀之家，此地不宜躭擱，還是走罷。我去找着總經理，那時大概是郭標罷，廣東人和廣東人總容易說話，我說我隔壁出了命案，我的太太非常懼怕，所以今日要去杭州一行，把所有行李，暫存旅館，俟回來還要換一個房間。這種說話，自然郭經理坦然不疑，我和我的太太，趁着巡捕和偵探沒有光臨，遂離開旅館，先在一家飯館安頓了太太，我自己跑去找李鶴鳴告訴他昨夜的經過，並且我下午要到杭州。經過昨夜的變故，他們也打算停會，另易地方。會期不定，我更可以從容的遊西湖，逛靈隱了。

在杭州讀報，知道那件命案，是男女的情死。女的名叫孔阿琴，是一個絲廠的女工。男的名字，我已忘記，是一個洋行的西崽。兩個人不知爲什麼不能結婚，相約同死。那個西崽，趁他的大班往青島避暑，偷了他一根手槍和孔阿琴來大東開房間。到了天明，開了一槍，而孔女士居然不死，那男的急極了，所以又加工的用毛巾去勒。大概一時男的有悔意罷，或者獨生總比同死爲佳。他收拾起死心，寫了一封自白的長信，又叫了一碗麵吃飽，才揚長而去。此事經已大白，初到的杭州，玩了兩、三天地方也游膩了。天熱的杭州，等於一個大汽爐，蚊大如蠅，夜熱逾晝，我們祇好賦歸了。歸來上海之後，佛海來找我，才知道最後大會已經在嘉興的南湖船上開過，會議算是結束。大會宣言發出與否，授權仲甫決定，因爲仲甫已被舉爲中共書記，當日所謂書記，就是黨魁。我和各人草草談了兩三次，遂乘船回廣東了。

附錄二：棲梧老人：中國共產黨成立前後的見聞（註七）

魏金斯基（Voitinsky）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四運動的怒潮，震動了全世界，第三國際重視這一事件，約在一九一九年的冬天至一九二〇年春天之間，派魏金斯基來中國了解中國的政治情況，訪問領導五四運動的人物。和他同來的，有他的祕書馬邁也夫，馬邁也夫的夫人馬邁也娃，翻譯楊明齋，楊明齋是山東人，窮苦學生出身，在帝俄時代，即由東北經過西伯利亞到莫斯科，在那裏半工半讀了十幾年。十月革命以後，他加入了蘇俄共產黨。他雖然是個中國人，但因爲旅俄日久，對中國的情況不熟悉。他們初到北京，人地生疏，無法開展工作。後來通過蘇俄大使館的關係，才找到北京大學俄文教授鮑立維。

鮑立維原是白俄而同情十月革命的，十月革命以後，中國與蘇俄建立了外交關係，優林（M. I. Yurin）大使來中國，鮑立維爲了他的職業，才與蘇俄大使館建立聯繫。

魏金斯基最初化名吳廷康，中等身材，態度沉默，說一口很流利的英語。他由鮑立維的介紹會見了李大釗同志，還會見了一些其他與五四運動有關的人士。經過李大釗同志的介紹，他又到上海會見了陳獨秀（陳獨秀那時住上海法租界環龍路老漁陽里二號，主編「新青年」雜誌。）魏金斯基與陳獨秀一見如故，又由陳獨秀介紹會見了上海「星期評論」的主編人戴季陶、李漢俊、沈玄廬和「時事新報」的負責人張東蓀。當時的新青年雜誌是五四運動以後在羣衆中最有威信的一個刊物。北京「晨報」和上海「時事新報」都是研究系的報紙，同情五四運動，自命爲是中國新文化運動的成員。「星期評論」是繼「民報」而起的一個刊物，算是國民黨的刊物。戴季陶、沈玄廬都是老國民黨員，李漢俊是剛從日本帝大畢業回國，被戴季陶吸收到「星期評論」寫文章的。魏金斯基與他們會談過好幾次，他們曾經有過這樣的打算：把「新青年」、「星期評論」、「時事新報」結合起來，建立一個新中國革命同盟，並由這幾個刊物的主持人聯合發起組織中國共產黨或是中國社會黨。可是經過相當時間的醞釀，把這個意見正式提出來，首先就嚇倒了張東蓀，退出了這個運動；戴季陶最初還表示同意，但看到黨綱草案中有一條規定：「共產黨員不做資產階級政府的官吏，不加入資產階級的政黨」時，戴季陶也藉口他不能同國民黨斷絕關係，申請退出了這一運動。

當時陳獨秀、李漢俊、沈玄廬等一致主張成立中國共產黨。後來又有李達、俞秀松、施存統加入，於是他們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了中國共產黨的黨綱草案，成立了中共臨時中央於上海，推陳獨秀任書記，並向國內外發展組織。相繼成立了北京、上海、武漢、長沙、廣州、山東六個支部。

一九二〇年多天，馬邁也夫夫婦同鮑立維曾到上海、武漢等地，到武漢時是陳潭秋同志和我接待的。我們作過兩次長談，地點是在武昌多公祠五號。他談了很多關於十月革命以後的蘇俄情況。他能說一點不熟練的中國話和英國話，談話時，我們手上拿一本華英字典。他拿一本英俄字典，一面說話，一面翻字典，一面打手式。他鼓勵我們學習理論，也鼓勵我們努力工作，還談到共產黨的鐵的紀律。一九二四年秋天，他們夫婦來到廣州，馬邁也夫在黃埔軍校任顧問，在北伐戰爭中有過很大的貢獻。

中共臨時中央

在臨時中央時代，只做了一些宣傳和計劃組織的工作。「新青年」雖然是由黨領導，還不能算是黨報，於是發行了一種「共產黨月刊」算是黨報，但只出了幾期，因黨的經費來源中斷，到一九二〇年年底即行停刊。「共產黨月刊」是祕密發行的，發行面很小。臨時中央所在地是上海環龍路老漁陽里二號，此外，還在法租界霞飛路新漁陽里（現改名銘德里）六號租定一棟兩樓兩底的房屋，作爲黨的工作部，在這裏設了以下的工作部門：

（一）華俄通信社：華俄通信社是魏金斯基到中國來首先建立起的工作部門，由楊明齋負責，因爲受人力物力的限制，並不經常發稿。

（二）社會主義青年團：社會主義青年團簡稱S.Y.，黨臨時中央成立後不久就成立了。時間大概是在一九二〇年八月前後。至一九二一年黨的第一次全國代表會議以後才改爲共產主義青年團，簡稱C.Y.。最初由俞秀松任書記，有十多個團員。這些團員都是準備去莫斯科留學的。青年團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每次都有政治報告，報告的內容多半是由黨規定下來的，俞秀松擔任報告的時候多。

（三）外國語學校：辦外國語學校的主要目的是爲到莫斯科學習的青年團員補習俄文的。雖然外國語學校的章程中有英文班、法文班，但是並沒有開班授課。俄文班的學生，來去無定，最多的時候有廿餘人，最少的時候約十餘人。一九二一年春天學生最多。劉少奇同志、羅覺（亦農）同志、傅大慶同志、李啓漢（森）同志，都曾經在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個學校裏學習過俄文。

當時黨的公開或半公開的集會如「李卜克內西（Karl Liebknecnt）、盧森堡（Roxa Luxemburg）的紀念會」、「五一勞動節的慶祝會」、「馬克斯誕辰紀念會」、「三八婦女節」等集會，都是在這裏舉行。黨的會議不是在老漁陽里二號就是在貝勒路樹德里卅號李漢俊家裏舉行。

第一次紀念五一節

一九二〇年秋冬之交，陳獨秀到廣東，臨時中央書記職務由李漢俊代理（李漢俊在一九二二年六月因爲犯了錯誤，被開除黨籍），這時魏金斯基也回國了，臨時中央工作陷於停頓狀態。除了青年團與外國語學校維持現狀以外，就沒有什麼活動。黨的發展也很慢，原在上海的黨員本來就不多，到了一九二一年一月間，沈玄廬赴粵，施存統去日本，在上海的黨員只有李漢俊、李達、俞秀松、楊明齋等幾人了。在這個時間，雖然先後吸收了一些黨員，但他們都是有職業的人，沒有方法把工作推動。這時我從武漢帶着幾個青年團員到上海，準備去莫斯科，他們就留我在中央工作，組織了一個教育委員會，由我同楊明齋負責。教育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就青年團員中選擇比較優秀的分子提前派赴莫斯科學習。這是當時唯一儲備幹部的方法。職工運動委員會以印刷工人、煙草工人、紡織工人爲對象，在小沙渡義發角辦了一個工人補習學校，但爲人力與經濟所限，工作沒有展開。

一九二一年五一勞動節，我們在上海舉行了集會。這一次集會，雖然所發動的羣衆不多，規模不大，在中國却是第一次慶祝五一勞動節。那時候，中國的工人階級絕大部份還不知道有自己的節日。

在五一勞動節以前，我們召集了一些比較進步的學校、社團、報館的成員，在新漁陽里六號開過三次慶祝五一勞動節的籌備會，我們把這個集會作爲新文化運動提出來。五一那一天，我們的同志一大早就全體出動，在各公司、工廠、電車、公共汽車上散發傳單，貼標語，我們把大批傳單向南京路上把大批傳單，貼標語，我們有兩個同志跑到先施永安兩公司七層樓上向天后宮舉行的羣衆大會雖然到的人不多，會開得不算好，我們的傳單標語却散發得很普遍。民國日報、時事新報，凡是同情新文化運動的，都作了新聞報導。這樣，在上海也算起了一個不大不小的震動。第二天正午，法國巡捕房派了四個中國包探和兩個法國人到新漁陽里六號我們的工作部進行檢查，在樓上樓下共檢查了兩個鐘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爲我們事前有準備，沒有檢查出什麼東西。最後，他們問我們辦的外國語學校爲什麼不到工部局註册，我們說還在籌備時期，籌備好了再辦註册手續。他們除了提出口頭警告外，也沒有什麼特別舉動。不過住在這裏的一些學俄文的青年團員怕出亂子，差不多都悄悄兒地搬走了。事後李漢俊召集了一次黨員會議，他主張把工作部暫時結束一下，把臨時中央遷到廣州，或是要陳獨秀回上海再行部署工作。李漢俊要我到廣州向陳獨秀彙報情況，擬定工作辦法，上海的工作停頓了一兩個月沒有活動。

第一次全國代表會議

一九二一年六月間，第三國際派馬林（Maring）來中國，與他同來的還有赤色職工國際代表李克諾斯基（Nikonsky）。他們先到北京同李大釗、張國燾等會談了幾次，馬林建議召集一個全國性的建黨會議，北京方面的同志同意這個建議。李大釗同志因爲工作關係，不能離開北京，即由張國燾同馬林、李克諾斯基一路到上海與李漢俊等會商。上海方面的同志也同意召開這樣的會議，即寫信給陳獨秀請他回上海主持，可是陳因爲工作的關係不能離開廣州，只派了兩名代表出席代表會議。

代表會議開會的時間，是在各學校放了暑假以後。我們在法租界打鐵濱博文女學校樓上租了一個統廂房和一個統樓共三間，作爲各地代表住宿之所。這個學校的校長是一個卅歲左右的老姑娘，據說是湖北黃季剛的本家侄女；那時學校是在暑假期中，她好像也不住在這裏，只有一個看房子的娘姨住在樓下，沒有什麼人來往。我們是用北京大學暑假旅行團的名義租用房子的。爲什麼用這個名義呢？因爲五四運動以後的北京大學有很大的榮譽，到處受人淨敬；加以黃季剛當時是北大的教授，我們同他扯上一點關係，有很大方便。

這一次代表會議的代表是以地區爲標準，而不是以黨員的人數爲標準。七個地區原規定每個地區兩個代表，如東京只有兩個黨員，也是邀請兩個代表，因爲施存統那一年暑假沒有回國，所以只有一個代表出席。這七個地區是：湖南、湖北、上海、廣州、北京、濟南、東京，出席的代表有毛澤東、何叔衡、陳潭秋、董必武、李達、張國燾等十三人。加上馬林和李克諾斯基，到會的共十五個人。

會場在貝勒路與望志路之間的樹德里卅號樓上，這裏是李漢俊的家，我們的會場就是李漢俊兄弟兩人的客堂。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這裏是弄堂房子，房間不大，中間擺一張餐桌，四面擺十幾張椅子，當街的窗戶下面放着一張舊寫字檯。十五個人坐下來，那一個小客堂就擠滿了。會期原定四天至五天，每天開會是在下午八點鐘。第一天的會各地代表及馬林和李克諾斯基都出席了，主席是張國燾。第一項議程就是馬林的報告。馬林大概四十歲上下的年紀，高大身材，看起來像個德國人（據說他是猶太人），頗有政治家的風度。他用英語報告，由劉仁靜翻譯，報告的時間很長。接着李克諾斯基報告赤色職工國際的工作及其任務。他好像是一個工人出身，說話很慢，聲音很低。第二、三兩天的會，馬林和李克諾斯基沒有出席，各地代表的工作報告都很簡短。因爲黨在誕生初期，工作還不多。這兩天的時間，集中討論兩個問題：第一是「黨綱」，第二是「勞動運動計劃」。

第四天的會，還是晚飯後開始。馬林、李克諾斯基及十三個代表都是準時到會。開會後不到半個鐘點，突然有一個陌生面貌的中年男子闖進了會場，我們問他幹什麼？他用可疑的目光對著我們掃射了一下說：「對不起，我找錯了地方」就匆忙下樓去了。馬林坐在當街的窗戶下，目光正對著那個可疑的人，他很機警地說：「一定是包打聽和武裝巡捕，搜查了一番，沒有發現什麼。他們問我們開什麼會？我說是北京大學的幾個教授在這裏談天，商量編現代叢書的問題。好在我還會說法國話，他們也知道這裏是阿哥（李書城）的住宅，把緊張的場面緩和了一點。很僥倖的是我的寫字台抽屜內有一分共產黨的黨綱沒有來得及收檢，他們竟沒有發現。他們臨走時還說了幾句客氣話。不過明天的會不能在這裏開。」大家根據這情況商量了一下，決定第二天到嘉興南湖盡一日之長來結束這個會。次日黎明我們都到了火車站，馬林、李克諾斯基因爲不便去，便留在上海。約在十時左右，我們都到了南湖，雇了一隻大船，買了酒菜，把船開到湖心，順利地通過了「黨綱」和「勞動運動計劃」。

最後的一個議程就是選舉，張國燾同各代表是事先分別協商過的，所以票很集中，選舉結果是陳獨秀、張國燾、李達當選爲中央委員。李大釗當選爲候補中央委員，並決定陳獨秀爲書記，張國燾爲組織委員，李達爲宣傳委員。我們的會結束了。當即乘車回滬，到達上海時，已是萬家燈火了。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會；組織方面，除了計劃發展黨的組織以外，並把勞動運動的計劃提到了首要地位，在馬林的指導之下，於八月間成立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吸收了一些新的同志在勞動組合書記部工作，設工作部於北成都路底蘇州河畔一個里弄內（好像是光明里），發行「勞動周刊」，主編的人是張特立、包惠僧等；發行人鮑一德。這些名單都是化名。這樣的部署比臨時中央時代是有很大的發展，但是馬林同志對於我們的工作很不滿意，他認爲局限在一部份學生、工人的圈子裏，政治作用不大，他建議陳獨秀回上海重新部署工作。陳獨秀接受了馬林的意見，於是摒擋一切，從廣州回到上海。但不久老漁陽里二號被法國巡捕房查抄，陳獨秀被捕，同時被捕的還有他的夫人高君曼及楊明齋、柯慶施、包惠僧等。後來還是馬林出錢出力，在很短的期間（一天半）請巴和律師（法國人）以五萬元現金的保證，把陳獨秀取保出獄。其餘的同志坐了五天洋牢。接著經巴和律師出庭辯護，最後以「新青年雜誌有過激言論，罰款五千元」結案。在這次事件以後，馬林提出發動民主革命的聯合戰線問題，建議我們黨與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國民黨建立聯合戰線，在陳獨秀的同意之下，馬林就於一九二一年十月間同張太雷到廣州，和孫中山商談國共兩黨建立聯合戰線的問題去了。

漁陽里二號被搜查、馬林赴粵訪孫中山

在第一次代表會議結束以後，各地代表回到了各個工作崗位，有計劃、有步驟地把革命工作向前推進。根據代表會議的決定，黨中央設在上海，在南成都路輔德里租了兩棟樓房開始工作。宣傳方面，首先恢復「共產黨月刊」

中德協約正式換文生效。

本年五月二十日，中國與德國在北京簽訂「中德協約」七條。（註八）本日雙方正式換文，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德協約，爲中國第一次之平等條約，此協約、聲明文件與雙方公函，令中德兩國完全立於平等地位，爲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外交史上所未有而開一新紀元：（一）由於德國貨物爲英、法諸國所排斥，故特與世界最大銷場之中國，表示好意。（二）由於德國戰敗後，毫無武力，中國殊無維持不平等條約

之必要。惟山東權利，依巴黎和約，轉移與日本，致令德國代表，無權與我國交涉，是爲當時我國國民太息痛恨之事。

「中德協約」經兩國代表於五月二十日簽訂後，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嗣於六月二十八日頒發命令稱：

「本大總統前特派全權代表與德意志共和國全權代表在北京議訂中德協約，業經兩全權代表於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彼此簽字蓋印，本大總統親加核閱，特予批准，並署名用璽，以昭信守。此令。」（註九）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復將前項協約換文生效情形呈報北京政府總統鑒核，呈文稱：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奉大總統指令：中德協約應准鈐用國璽，即由該部訂期互換，以資遵守，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德國代表卜爾熙派員來部面稱：德國政府亦已將該約批准。當即商定彼此繕備照會，並繕具筆錄備案。該約自是日起應即發生效力。理合呈報大總統鈞鑒，謹呈。」（註一〇）

同日，徐世昌總統以第一五八二號指令，飭將生效協約公布，令文曰：

「呈報中德協約現於七月一日在部將照會互換，該約自是日起應即發生效力由。呈悉，此項協約既經互換，應即公布。此令。」（註一一）

附錄：

一、北京政府外交部致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爾熙照會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爲照會事：按照本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簽押之中德協約第七條內有該約應於極早期間批准之規定。民國政府對於該約業於六月二十八日批准，特此奉聞，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德意志共和國代表卜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爾熙致北京政府外交總長照會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爲照會事：頃奉本國外交總長本月二十六號電令內載中德協約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經兩國全權代表在北京簽字在案，該項協約已由本國政府批准，本國政府並派付本代表全權接收貴國政府已經批准之聲明，應卽轉達貴國政府等因。奉此，除批准日期容後再行知照外，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顏。」（註一三）

三、筆錄：

「本日大中華民國外交顏總長率同參事王景岐、代理參事張煜與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總代表卜爾熙、同代表華根納會集於北京外交部，卜代表面交顏總長照會一份，內聲明本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簽押之中德協約業經德國政府批准，等因。顏總長承受後面交卜代表照會一份，內聲明前項協約已由中國政府批准等因。彼此申明，按照該約第七條之規定，該約由本日起發生效力。本筆錄以漢文共繕兩份，彼此各執一份爲憑。大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註一四）

北京政府教育部將前國務會議決定以虞舜卿雲歌為國歌及國歌研究會加製之新譜，通咨各省施行。

本日，北政府教育部將前國務會議決定以虞舜卿雲歌爲國歌及國歌研究會加製之新譜，通咨各省施行。北政府國務總理呈文大總統，說明其經過云：

「爲呈請事：據教育部咨呈稱：案查改定國樂一案，本部曾於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摺呈明設立國歌研究會，延聘文學及音樂專家，迭經共同討論，僉以擬擬新詞，不如仍用尚書大傳所載虞舜卿歌一章，繹義尋聲，擬製新譜，庶全國人民易生其尊敬信仰之心，而推行無阻，且其所稱卿雲爛縵，實與國旗色彩相符，復旦光華，並與各國名政體隱合，當經和聲訂譜，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採用。本會會員蕭友梅所製新譜，定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通行在案。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月以來，遵將新譜發交各軍樂隊、各校學生依聲練習，於去年三月六日協同演試，亦甚合拍，茲經本部編訂國歌正譜、燕樂、軍樂譜各篇，理合檢送貴院，應請查照，從前頒行國樂譜辦法，呈候明令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註一五）

附錄：卿雲歌歌詞

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

旦復旦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註一六）

北京政府農商部公布經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之各種工藝品。

北京政府農商部第七號布告云：

「爲布告事：十年一月至六月間，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及褒狀獎勵之各種工藝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計開

名	受	獎	人	省分	核准年月日
粗紗錠單獨開關機	雷炳林			江蘇	十年二月十九日
新麵	趙益之			京兆	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砣環秤	林寶亭			京兆	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式紡紗機器	河南孟津縣裕源紡紗廠經理梁際昌			河南	十年三月十七日
織布機表	黃建章			江蘇	十年四月十六日
新式公共電話機	孫寶鏈			直隸	十年五月五日」（註一七）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朱彭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航空署舉行京濟間郵政航空通航典禮，郵政總局發行首次航空郵票。

航空署首創飛行北京——濟南航空班，載運郵件，本日在南苑舉行通航典禮。「郵政大事記」綜合各種資料記其事云：

「郵政總局與國務院航空署簽訂航空郵運合同，訂定加收之航空郵費，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明信片及其他函件每重五十公分均一角五分；包裹起重一公斤六角，續重每一公斤三角，正式開辦航空郵務。以時局不靖，未能按期飛行，至同月十日即停飛。又本年北京至北戴河夏季避暑所亦曾開辦航空郵班，但忽作忽輟，夏季告終，亦即停飛。」（註一八）

郵政總局發行之首次航空郵票，全套面值爲一角五分（黑和藍綠）、三角（黑和紅）、四角五分（黑和紫）、六角（黑和橄綠）及九角（黑和藍）五種。圖案爲雙翼飛機一架飛越萬里長城上空。北京財政部印刷局以雕刻凹版雙色套印（按此版票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停售）。」（註一八）

註一：郭華倫著：「中共史論」，第一册，頁二—三。

註二：鄭學稼著：「中共興亡史」，第一卷，頁六三一。

註三：李雲漢著：「從容共到清黨」，頁七八。

註四：王健民著：「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篇，頁三六—四三。

註五：沈雲龍著：「中國共產黨的來源」，頁一〇—一一，民主潮社出版，民國四十八年一月。

註六：王健民著：「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篇，頁四四—四八。

註七：北京「新觀察」，一九五七年第十三期。

註八：「中德協約」，全文見民國十年「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五月二十日條。

註九：「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七日，第一九二八號，公文。

註一〇：同前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北京政府令准司法部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經過情形云：

「爲呈請事：查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內開：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背職務；二、廢弛職務；三、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又第二十條內開：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各等語。現在本部並所轄廳、處、監、所委任文職如主事、技士及書記官、繙譯官、典獄長、所長、所官、看守長、承審員、管獄員等項，員數繁多，關於上開情事，日有所聞，特依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本部內設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已於本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所有委員長一人，康因政務繁劇，難於兼顧，當派本部次長余紹宋兼充，並遴派僉事胡祥麟、吳洪椿、曹壽麟、戴修瓚兼充該會委員，應即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經過情形，理合具呈陳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二日

註一：同前註。

註一二：同前註。

註一三：同前註。

註一四：同前註。

註一五：「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六日，第一九二七號，布告。

註一六：同前註。

註一七：「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六日，第一九四九號，公文。

註一八：郵政總局編：「郵政大事記」，第一集，上册，頁一四五，民國五十五年三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湘就四川總司令兼省長職。

本日，北京政府頒發指令，准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註一）

四川劉湘，於本日發出通電，在重慶就四川總司令兼省長職。（註二）電文全文如下：

「（衙略）川局紛擾，瞬將及稔，軍民兩政，主者久虛，庶政莫由進行，民情深滋惶惑。四川善後會議，爰于六月六日，票選湘爲四川總司令，並同時通電協請兼任省長。顧維綿薄，難膺艱鉅。當經電請避賢計邀明察，乃不蒙鑒諒，大義責難，湘本川人，又何敢堅持一己之初衷，過拂桑梓之厚望，不得已勉徇衆意，於七月二日，在重慶就四川總司令兼省長職。竊湘一介武夫，未嘗學問，既治理之未嫻，復因應之無術，撫躬自問，良用瞿然。惟以國步方艱，當効馳驅之義，桑梓多故，難忘恭敬之忱，用是勉策駑駘，權膺艱鉅，任重致遠，愧非宏毅之才，夙短汲深，益懍冰淵之懼。伏維諸公久秉焉鈞，歷膺疆寄，夙負東山之望，必深西顧之情，與以提攜，俾得策進，臨風翹首，向日傾心。謹電奉聞，諸希明教。四川總司令暫兼省長劉湘叩。冬。」（註三）

津浦鐵路浦口機廠工人罷工事已告解決。

本日，北京政府交通部通告云：

「爲通告事：近日報載津浦鐵路浦口機廠工人罷工一節，查該機廠工人日前因事與洋監工發生誤會，少有齟齬，當由該路機務處長前往查視，面加曉諭，已互相了解，該廠工匠一切工作均仍照常進行，並無停止。凡工人等與洋員因語言及習慣上之不同，往往因事易生隔閡，一經剖解，立復原狀，惟恐外間傳聞異辭，不明眞相，特此通告。」（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日，第一九三一號，公文。

（註二）「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四。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七月九日。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六日，第一九二七號，通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孫大總統文函覆廖仲愷、胡漢民，告以所著「外交政策書目」。

函曰：

「來函閱悉。文所著之外交政策一册，乃國家建設全書之一也。茲將此書目錄分列如左：一、緒論；二、外交政策概論；三、日本外交政策之研究；四、美國外交政策之研究；五、英國外交政策之研究；六、俄國外交政策之研究；七、德國外交政策之研究；八、法國外交政策之研究；九、意國外交政策之研究；十、奧國外交政策之研究；十一、其他國家外交政策之研究；十二、中國外交失敗史；十三、中國外交失敗之原因；十四、近來中國之危機；十五、主張開國民會議，實行本黨對外政策，以挽救中國外交失敗；十六、外交政策與三民主義之關係；十七、外交政策與中央政府之關係；十八、外交政策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十九、外交政策與五權憲法之關係；二十、外交政策與國防計劃之關係；二十一、主張擴張軍備，實行國防計劃大建設；二十二、圖謀國家獨立之方法；二十三、將來之對外政策；二十四、結論。以上該書之目錄大略如此。至於此書之思想及線路，一言以蔽之，求恢復我國家以前之一切喪失土地主權和恢復人民自由平等而已。謹將此書大意以爲復答。專此，敬候毅安。孫文、七月三日。」（註一）

北京政府公布「市自治制」及「鄉自治制」。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十六號公布「市自治制」共八章七十八條，條文如下：

第一章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

第二條　凡市分左列二種：

一、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

二、普通市除認爲特別市外皆屬之。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圓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爲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二、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凡被選爲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三條　凡被選爲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爲十名；滿五萬以上二十萬以下，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爲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爲限。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由市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規則以敎令定之。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市自治會會員。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

第十九條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理。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市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充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其補缺任期，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一、議決市公約。

二、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管理事宜。

三、議決以市經費辦理之自治事務。

四、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六、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七、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八、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十、咨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十一、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委託市自治公所辦理之。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市自治會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停止其執行。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佐理員
三、區董
四、名譽參事員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二、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議定市規則。
四、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

市參事會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三條　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二十四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五條　市長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四、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二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九條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十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第四十一條　佐理員由市長就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市董由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二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區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置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爲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者，應辭會員之職。

第四十六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公所職員。

第四十七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即補選或補任。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以市公約定之，但京都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

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長薪額以敎令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市自治稅

三、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規費及使用費

五、過怠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害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三條　市因適人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第五十四條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定之，並得規定十元以下過怠金。

第五十五條　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限。

第五十六條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七條　市財產中有爲適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一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二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

第六十三條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經直接監督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第六十六條　前項市鄉組合認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市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八條　設立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九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一、組合之名稱。

二、組織組合之市鄉。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九條　三、組合之共同事務。
第七十條　四、組合公所之地址。
五、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六、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七、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
第七十三條　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爲時，得呈經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爲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箇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檢查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經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敎令定之。

第八章　附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敎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大總統定之。（註二）

同日，北政府以敎令第十七號公布「鄉自治制」共三十三條。條文如下：

「鄉自治制」。令云：「茲制定鄉自治制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若境界不明，必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劃分之。鄉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爭議時，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第二條　鄉爲法人，承縣知事之監督，於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鄉，得就自治事務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鄉因執行公約及管理使用鄉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規則。

鄉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四條　凡住居本鄉區域內者，均爲鄉住民依本制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五條　凡鄉設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鄉定爲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但至多以十名爲限。

第六條　鄉自治會會員，由鄉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選舉規則，準用市自治會選舉之規定，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七條　鄉自治會會員之任期及改選補選，準用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鄉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以鄉公約定之。

第九條　會員及會長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間應由縣知事核給膳宿費。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鄉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一條　鄉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鄉長召集。臨時會經鄉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鄉長召集之，但涉及鄉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通常會期間以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延期五日。臨時會期間，由鄉長定之，但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鄉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公約。

二、議決鄉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三、議決以鄉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議決鄉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議決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六、議決鄉之不動產之買入及其他處分。

七、議決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第十三條　前項議決事件，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查核，交由鄉長執行。

第十四條　鄉自治會得議決以前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委託鄉長處理之。

第十五條　鄉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十六條　鄉自治會對於鄉長及鄉董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鄉自治會會議時，鄉長及鄉董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鄉自治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八條　鄉設鄉自治公所，置鄉長一人，爲鄉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鄉長由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出，呈由縣知事委任之。

第十九條　鄉長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

四、制定鄉規則。

五、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六、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

七、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二十條　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三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銷之。

第二十一條　各鄉於鄉長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輔助鄉長，分任執行事務。鄉董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有被選資格者選舉之。關於鄉長及鄉董之任期、出缺、補缺及鄉長之代理，準用市長及市董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鄉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由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者，應辭會員之職。

第二十三條　鄉長及鄉董均爲名譽職，但得由縣知事酌給辦公費。

鄉長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但得以鄉自治會之雇員兼充，前項雇員之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三日

第二十四條　鄉有區域狹小、戶口稀少或財力貧瘠，不能獨立爲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鄉組合，其經費由各該鄉分擔之。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制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鄉組合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鄉自治事務所需經費，及依法令或習慣屬於鄉所負擔之經費，由鄉支給之。

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本鄉財產之收入。

二、依法令作爲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三、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

四、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鄉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爲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鄉自治經費。

第二十九條　鄉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鄉自治會議決，並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鄉自治會通常會開會時提出。

第三十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鄉自治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鄉，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制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於鄉自治監督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敎令定之。

同日，北京政府另以敎令第十八號、第十九號、第二十號公布「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譯官條例」（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條、其條例全文如後。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官等條例」七條、「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官俸條例」五條。（註四）

一、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官等條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法院爲繙譯俄國語言文字起見設繙譯官。

第二條　繙譯官之設置如左：

一、主任繙譯官

二、繙譯官

第三條　繙譯官薦任或委任。

薦任繙譯官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委任繙譯官由司法總長任命之。

第四條　通曉俄文俄語人員經司法部審查合格後，得由司法部派充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學習繙譯官。

第五條　學習繙譯官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由該廳長官呈請派充候補繙譯官。

候補繙譯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即行任補。

第六條　繙譯官等俸條例暨處務懲奬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二、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官等條例

一條　繙譯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至二等薦任，三等薦任職待遇，四等至五等委任。

二條　薦任繙譯官之敍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其他由司法總長行之。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最低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從原等。

第四條　繙譯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敍進一等。

第五條　曾任繙譯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繙譯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三、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官俸條例

第一條　繙譯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繙譯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主任繙譯官　委任四等三級至薦任一等一級俸。

繙譯官　委任五等七級至薦任二等三級俸。

第三條　繙譯官之敍級由司法總長行之，並以次進之。

非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薦任繙譯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職待遇繙譯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繙譯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一百七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七）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三册，頁七八八—七八九。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五日，第一九二六號，命令。

註三：同前註。

註四：同前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五號，頁一三〇。

註六：同前註。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七號，頁一二七。

四日　贛軍克陽山，沈鴻英退連山。粵軍三路入桂。

賴世璜電告陽山光復，沈鴻英退連山，現尚在追擊中。因梧州既下，粵軍分三路入桂，魏邦平率師西攻藤縣，以出潯州，另出偏師由羅定攻桂之岑溪縣，取道容縣、北流，以攻鬱林，斷桂軍入寇高雷軍隊之後路。岑溪已於六月二十八日佔領，直趨容縣、北流，故高雷之敵軍已退駐信宜縣。又一路則趨梧北，於東（一）日佔領信都墟，該墟距賀縣十二里，故賀縣指日可下。賀縣既得，則沈鴻英入寇北江之兵將無歸路，故沈鴻英不得不退也。（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日使，請撤圖們江浮橋。

東省圖們江地方，前由日本軍隊，因軍運建設浮橋，現日軍業已撤退，此項軍用浮橋，應即撤除。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特照會駐京日本代使吉田，請其照撤，以符宣統三年中日圖們江護船成約。（註二）

註一：吳宗慈：「護法計程」，頁四六。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五號，頁一三一。

五日　陝西組織省憲法會議。

峽西省議會，因近來川、湘、滇、黔、鄂、贛、蘇、浙諸省，皆議制定省憲，特提議組織省憲法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起草省憲法，業將陝西省憲法會議組織法案通過，咨送省長。（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五號，頁一二三一。

六日　孫大總統文懸賞緝拿楊永泰、李根漚。

駐雷州討賊滇軍趙德裕爲其部下蔡子怡、王連璧等所迫，棄職避於澳門，遣其祕書長劉某來司令部報告，謂蔡、王已受楊永泰、李根漚之運動，叛粵附桂，但其部下僅少數受矇惑，未能全體一致。參謀部擬派員赴雷補救，因無旅費，蔣尊簋促吳宗慈謁大總統孫先生文請示。先生云：「先懸賞拿楊永泰，無論生死，有能擒獲者賞二萬元，李根漚則懸賞一萬元，滇軍部隊誰能收拾者，即任誰爲相當之職。」（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呈准國歌樂譜。

北京政府教育部國歌研究會，曾以虞舜卿雲歌，定爲我國國歌，經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通行。現由教育部編訂之國歌正譜、燕樂、軍樂譜各篇，亦送由國務總理呈准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分別令派王大貞、宋聯奎為福建、陝西查勘煙禁大員。

令曰：「特派王大貞爲福建查勘煙禁大員，宋聯奎爲陝西查勘煙禁大員。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拒絕俄出兵外蒙，助剿庫倫俄白黨。

俄勞農政府，前曾致電我國，請共同出兵外蒙，肅清俄黨。本日，政府特復電謝絕，略謂：中俄國際關係，現尚未能回復，故無協定之可能。（註四）

赤塔軍佔領庫倫。

庫倫自被俄舊黨及蒙匪佔領後，赤塔外交當局曾迭次向我國要求會剿，屢經拒絕。赤塔赤衛軍已於本日佔領庫倫，並聲言行將交還我國，北京政府旋電黑龍江督軍吳俊陞調查。（註五）

註一：吳宗慈：「護法計程」，頁四六。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五號，頁一二三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七日，第一九二八號，命令。

註四：同註二。

註五：「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

七日　北京政府取消禁止與敵通商條例。

「中德協約」於本月一日在北京政府外交部互換生效，即日公布，兩國邦交，業經恢復，前頒之禁止與敵通商條約」，於本日照會取消。北京政府頒發總統令文云：「中德邦交業經恢復，協商條款亦已批准互換，所有前頒之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應即取消。此令。」（註一）

陝西督軍閻相文正式通告接任。

新任陝西督軍閻相文，自奉命後，率師入陝，至臨潼關，與陝軍（陳樹藩部）發生衝突，陝軍即敗退，本日閻相文通電到省接任視事。（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八日，第一九二九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五號，頁一三二。

八日　孫大總統文致函廖仲愷，告以所著「國防計劃目錄」。

函曰：

「仲愷同志鑒：當革命破壞告成之際，建設發端之始，予乃不禁興高采烈，欲以予生平之抱負，與積年研究之

所得，定爲建國計劃（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國防計劃、革命方略等），舉而言之，以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强之地焉。不期當時之黨人以予之理想太高，遂格而不行。至今民國建元，十年於茲，中國猶未富强如列强者，皆以不實行予之救國計劃而已。予近日擬著一書，以爲宣傳，使我國全國國民了解予之救國計劃也。該書之目錄筆之如左：一、國防概論；二、國防之方針與國防政策；三、國防之原則；四、國防建設大綱；五、制定永遠國防政策，和義和五權憲法外交政策；六、國防與憲法；七、太平洋國際政治問題與中國；八、國防與三民主義；九、國防與實業計劃之關係；十、發展國防工業計劃；十一、發展國防農業計劃；十二、發展國防礦業計劃；十三、發展國防商業計劃；十四、發展國防交通計劃；十五、發展國防教育計劃；十六、財政之整理；十七、外交之政策和戰時外交之政策；十八、移民於東三省、新疆、西藏、內外蒙古各邊疆省計劃；十九、保護海外各地華僑之意見書；二十、各地軍港、要塞、炮台、航空港之新建設計劃；二十一、都市與鄉村之國防計劃；二十二、發展海軍建設計劃；二十三、發展航空建設計劃；二十四、發展陸軍建計劃；二十五、舉行全國國防總集員合之大演習計劃，和全國空海陸軍隊國防攻守戰術之大操演；三十六、作戰計劃；三十七、遣派青年軍校學生留學歐美各國學習各軍事專門學校及國防科學物質工程專門學校之意見書；三十八、訓練計劃；三十九、軍制之改革；三十、軍器之整理及改良計劃；三十一、國防警察之訓練；三十二、軍用禽獸之訓練；三十三、國防本部之進行工作；三十四、仿效各國最新國防建設之計劃；三

國計劃之方略；四十六、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計劃，訓練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計劃；四十七、完成十年國防重要建設計劃一覽表；四十八、新兵器之標準；四十九、組織海空陸軍隊之標準；五十、擴張漢陽兵工廠如德國克魯伯炮廠之計劃；五十一、國民代表大會關於國防計劃之修改國防建設意見書；五十二、歐戰戰後之經驗；五十三、國防與人口問題；五十四、國防與國權；五十五、指導國民研究軍事學問之研究；五十六、實施全國精兵政策；五十七、軍人精神教育與物質教育之比較；五十八、注重國際軍備之狀況；五十九、我國之海軍建艦計劃，航空建機計劃，陸軍各種新式槍炮戰車及科學兵器、機械兵器建造計劃；六十、訓練不敗之海陸空軍隊計劃；六十一、列强之遠東遠征空海陸軍與我國國防；六十二、各國富强之研究；六十三、結論。以上各計劃，不過大綱而已，至於詳細之計劃，待本書脫稿，才可覽閱。予鑑察世界大勢及本國國情，而中國欲爲世界一等大强國，及免重受各國兵力侵略，則須努力實行擴張軍備建設也。若國民與政府一心一德實行之，則中國富强，如反掌之易也。手此，即候毅安。孫文、民國十年七月八日。」（註一）

贛軍佔連縣，粵軍復陽山。

李明揚電，報告攻入連縣。又鄧鏗電，恢復陽山一役，俘機關鎗十餘挺，大砲數尊，其餘輜重甚多。（註二）

北京政府國務院及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電令各省清理所管德產。

我國對德絕交時，曾將德國在華財產，概行沒收，現北京政府國務院以「中德協約」已經批准於本月一日互換生效，所有從前收管之各處德產，自應一律發還，特於六日通電各省，令即趕飭清理，預備德領到任時，按件交還。

本日，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繼通電各省省長暨察哈爾都統，趕速清理所管德產。電云：

「天津、奉天、吉林、濟濟哈爾、濟南、太原、開封、南京、安慶、南昌、杭州、福州、武昌、長沙、成都、

廣州、雲南省長、張家口都統鑒：現在中德協約業經互換公布，所有德國人民財產，不日卽須開始發還，應請分飭該管官廳，督同原經手人，按照原給收據底案，再行逐一查點，造具復查清册二分，卽檢一分送局，用資預備而昭確實。事屬對外信用攸關，希飭迅卽照辦，電到盼復。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齊印。」（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三册，頁七八九—七九一。

註二：吳宗慈：「護法計程」，頁四七。按陽山原爲贛軍攻克，後又失陷，爲粵軍所復。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日，第一九三一號，公電。

九日　贛軍克連山，北江殘敵肅清。（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孫其昌為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令云：「任命孫其昌爲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註二）

註一：吳宗慈：「護法計程」，頁四七。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日第一九三一號，命令。

十日　北京政府公布「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二十三號公布「民事公斷暫行條例」三十三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公斷契約，因當事人約定，使公斷人一人或數人判斷現在或將來之民事上爭議而生效力。

公斷契約應立書據。

第二條　公斷契約，非當事人就所爭議之法律關係得爲和解者，不生效力。

第三條　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議而爲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斷契約，若未指定公斷人，亦未訂明如何選定者，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定一人，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公斷人，若協議不諧，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以抽籤決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當事人選定公斷人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

第六條　當事人選定公斷人時，應通知當事人兩造。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他造當事人得爲催告，求其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選定。

當事人兩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時，其一造得於通知所選定之公斷人後，向他造爲催告，求其於前項期限內選定。

第八條　應由第三人選定公斷人者，各當事人得向第三人爲催告，求其於第一項期限內選定。

已受前條催告之人，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爲選定公斷人。

第九條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若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者，有選定權之當事人，過他造催告時，應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另選定公斷。

受催告之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爲之選定。

第十條　公斷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拒却之：

一、有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公斷人爲婦女、未成年人、破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者。

三、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

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造選定之公斷人，非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理由而拒却之。

第十一條　公斷人向當事人爲第十七條之通知後，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公斷契約失其效力，但公斷契約已預訂有救濟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或延滯其履行者。

二、公斷人向當事人爲第十七條之通知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公斷程序若未經公斷契約特定時，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

第十二條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應使兩造陳述，並於必要時調查爭議之原因、事實。

第十三條　公斷人得詢問任意到場之證人或鑑定人，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十四條　公斷人認爲必要之行爲，非法院不得爲之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爲之。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

第十五條　當事人雖有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者，公斷人仍得行其程序並爲判斷。

第十六條　公斷人有數人者，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公斷契約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斷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斷人爲二人其意見不一致者，公斷人應將其事由通知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公斷人之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

第十九條　判斷書應附理由，但當事人有反對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公斷人應以簽名之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判斷書原本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

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將該原本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

判斷書正本之收受或送達證書應與判斷書原本一併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公斷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須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方得爲强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

一、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

二、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四、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五、公斷人之判斷於爲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者。

六、公斷人之判斷違背第十八條規定未經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七、公斷人之判斷係命當事人爲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爲者。

八、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九、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斷者。

十、爲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僞造或變造者。

十一、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十二、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第二十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揭撤銷原因者，不得爲執行判決。

第二十四條　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不得提起之，但以第二十二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揭之原因爲理由，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主張撤銷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但書情形，其撤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知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執行判決在後確定者，自其確定時起算。執行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二十六條　法院撤銷公斷人之判斷者，若經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公斷人之選定、拒却或關於公斷契約效力之裁判及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由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若公斷契約未指定者，由應管轄該法律關係訴訟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

第二十八條　前條裁判應以決定爲之。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九條　法院於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第三十條　對於前條裁判得爲抗告。

第三十一條　關於前條裁判及其抗告程序，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關於公斷人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以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桂軍沈鴻英通電宣布自治。

聲明脫離陸榮廷關係，與粵省一致行動。（註二）其電文全文如後：

桂軍右翼總司令沈鴻英，於本日通電宣布自治，所部四十二營改稱救桂軍，仍由沈鴻英爲總司令，

「萬火急（銜略）均鑒：竊以自治爲近日潮流所趨，聯省即將來統一之計。民國成立於今，十年禍亂相乘，搶攘無紀，政府形同虛設，日謀統一而統一愈遠，日求和平而和平無期。推厥原因，皆由於根本大法懸未決，國家組織失其機能，挽救之方端在省制。桂爲西南護法發源之地，介居粵湘滇黔之間，自陸幹帥輸誠中央，取消自主，希冀統一。逆潮流，未審國情，大拂民意，致使桂中志士咸懷改造之心，粵東同人羣倡援桂之議，猶復執迷不悟，激起戰爭。然所蹂躪者，皆兩粵之地方，而所痛苦者，皆兩粵之人民。同室操戈，可爲太息。夫自決主義發揚光大之時，粵人既已倡導於先，桂人豈甘暴棄於後。頃據前項各縣議參事會歌電，請實行自治，維持地方，以救桂省名等情。鴻英分屬軍人，素守服從，雅不欲越職以預政治，祇以兵連禍結，慘不堪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閥流毒之深，久爲國人所詬病，故當以和平促眞正之自治，不忍以鐵血謀假面之統一。昨讀桂省議會庚電通布於七月一日開議討論自治方法，具見桂省全體軍民心理皆同。務懇幹帥俯念民艱，容納衆議，即日退職，廢除督軍，桂省之事由桂自行公決。鴻英勉循軍民之請，即於七月十日就救桂軍司令之職，脫離陸氏命令，與粵軍一致進行，並促省會諸君子之後，勵行自治，而與西南各省聯合一氣，共衛國基。凡我桂省同胞暨諸父老愛鄉愛國，諒有同心。念兄弟鬩牆之非，知豆箕煎熬之痛，蓋申正義，早罷糾紛。鴻英鋒鏑餘生，素淡名利，一俟吾桂自治告成，即行解組歸田，俾得永爲平民，則爲幸實多矣。謹佈腹心，佇候明教，救桂軍總司令沈鴻英叩。蒸印。」（註三）

中葡澳門畫界交涉，葡政府不承認北京政府所提條件。

北京政府外交部對於澳門劃界交涉，曾議決辦法三條：（一）認爲租地非屬地；（二）以元年所劃界爲準；（三）所有青州及擴充各地，一律收回。議決後，當即電知駐葡公使劉崇傑向葡政府提出交涉，茲接劉使電稱：葡政府對於首條不肯承認。（註四）

日本要求賠償湖北兵變後日僑所受之損失。

本日，復由外相向我國駐日公使胡惟德，提出同樣交涉。（註五）

中東路開車年限解決。

中東路原訂合約規定，自該路開車之日起，俄國應付我國五百萬兩，如不交付，以六厘行息。故開車年限，我國則謂係起於一九〇三年，俄國迄未承認，謂係一九〇七年，始行開車。屢經談判，皆無結果。日內中東鐵路集合華洋股東，在北京華俄道勝銀行開會，定一折衷辦法，以一九〇五年爲開車期，雙方業已互允。（註六）

偽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成立於庫倫。

本年二月一日，蘇俄白黨謝光諾夫部屬恩琴（Baron Ungern Von Sternberg）大舉侵犯庫倫。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庫倫陷落。九日，外蒙活佛宣布外蒙獨立，恩琴成爲實際的統治者，自任總司令。二十一日，逃入俄境的蒙古亡命者，潛返恰克圖召開「蒙古人民革命大會」，旋成立僞「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編練「蒙古人民革命軍」，實際上等於蘇俄的傀儡。本月二日，蘇俄不顧北京政府之反對，自赤塔出發之蘇俄紅軍協助僞「蒙古人民革命軍」進襲恩琴。六日，恩琴大潰。八日，紅軍主力與僞「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及「臨時人民政府」的官員，進駐庫倫。（註七）本日，蘇俄卵翼下的僞「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正式在庫倫成立。（註八）

美總統哈定（W. G. Harding）倡議召開太平洋會議（華盛頓會議），討論軍備限制及遠東等問題。

太平洋會議之發端，始自英人，其創意不過變英日同盟而爲英美日三國協商。自美國召集該會而自居主動之地位，其局勢爲之一變。劉彥所著「中國外交史」對美國倡議召開太平洋會議之動機及原因，曾作如下分析：

「華盛頓會議之原因，約有四端：自一九一九年維爾塞和會爲英、法、日、意密約所把持，美國不能貫徹主張，以致美國國會反對和約，議決保留案十起，國際間演成僵局，非另開一會議之後，日美戰爭之聲浪忽高，英亦不能旁觀，故三國皆競爭軍備，其費不知所底止，非公開的共同限制，無以善後，爲原因之二。日本握東亞霸權，大半得英日同盟之賜，該第三次同盟，於一九二〇年期滿，日本派皇太子赴倫敦，運動繼續，爲美國及英國各殖民地所反對，英國政府欲設法代替之，爲原因之三。日本乘歐戰期間，攫括中國，破壞中國獨立與機會均等之局，爲太平洋問題之焦點，若不公平解決，戰端觸機即發，爲原因之四。

既有各種原因，故召集軍備限制會議，雖爲美國所發起，而同時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則英國政府密示之意，由美駐倫政府，先行交換意見而始發表者也。美總統哈丁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以建議開軍備限制會議於華盛頓之通牒，交付駐美關係各國公使。略謂：茲誠邀請英、法、意、日四國偕美國在華盛頓集會，討論軍備限制問題

，惟太平洋與遠東問題，與軍備限制問題，有連帶關係，當提出此問題時，應請有利害之中國參加，始爲適當，等語。蓋軍備限制，雖與中國無關，而所謂遠東問題者，則完全一中國問題也。至歐戰以來，日本假日英同盟之口實，占領膠州灣德國租借地之外，並占領山東全省，又以二十一條之要求，强迫中國承認，致獲得所謂在中國之特殊優越權。而二十年來，各國對中國作成政治獨立、機會均等之局，完全被其破壞。至維爾塞和會時，山東問題，又爲日本之密約所制勝，遂惹起美國大不平，欲藉軍備限制會議，協定各國對中國和平發展之原則，以制裁日本之侵略，並欲對歐戰期間日本不法奪得中國之各項權利，如有違反中國政治獨立與各國機會均等之原則者，由會議審查之，是當時美國政府固有之意旨也。」（註九）

附錄：黃惟志撰：「華盛頓會議提倡之經過」（註一〇）

一、華盛頓會議之動機及美總統之建議

華盛頓會議者，以美、英、日、法、中五國爲主體，以解決戰後遠東及太平洋方面之軍備問題者也。故可定名曰「華盛頓限制軍備及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會議」。茲先述本屆會議之意義及動機，而後略述其創立之經過焉。

華盛頓會議之主題，爲限制軍備問題，而尤以限制海軍之擴張，關係最爲重要。軍備限制本載入於國際聯盟約章中，然國際聯盟成立後，因美、俄、德諸大國均未加入，致失其運用之效能。限制各國海陸軍備，亦未能實行。而在遠東方面，則因戰後德國太平洋殖民地喪失，均勢破壞，美日兩國因對華問題、高麗問題、加里福尼亞移民問題等，引起衝突，兩國政府爲防備相互戰爭計，不得不極力擴張海軍，如美西伯利亞撤兵問題、國參院通過之海軍造艦案，日本之八八戰艦案，皆足證明太平洋海軍競爭之劇烈。循是以往，非特遠東平和愈難確保，且戰後各國，元氣未復，亦復不堪軍費之重負。因此至去年十一月美參議院議員波拉（Borah）曾提出聯合英美日三大海軍國共同限制海軍軍備之議案，旋經否決。至今年五月，波拉又將原案修正重提。六月間，衆議院議員鮑德（Porter）又擴張波拉案，提出召集國際大會磋商限制陸海軍之議案。其後波拉與鮑德之協議案，經兩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並由議會通過，授權哈定總統，以召集國際軍備限制會議。此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之，美日兩國之海軍競爭，乃因戰後兩國在遠東利益衝突而起，欲限制軍備，必先解決戰後太平洋列強之國際紛糾，故此次會議雖以限制軍備爲主體，實則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爲其要因也。自歐戰後，日本佔有戰前德屬之太平洋殖民地，一躍而成爲世界五強之一，且有實行亞洲門羅主義之意，故在一方面，美國在太平洋之殖民地，有被侵襲之虞。而在他方面，則中國之領土安全、門戶開放及各國在華之利益均等，均不免於破壞，苟非經列強共同協定，則太平洋及遠東之平和，將朝不保夕。此日本帝國主義之擴大，與戰後遠東及太平洋方面所起之糾紛，則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舍此以外，西伯利亞及滿蒙方面局勢之推移，又爲此次會議附帶原因之一。蓋自俄羅斯帝國崩潰後，日本在西北失其傳統的勢威，於是西伯利亞東部及滿蒙利益，皆入於囊橐，且因勞農政府未得列強承認，故列強又未便加以援助，然任令日本勢力侵入西伯利亞，則又非英美諸國之所甘心，故爲對日計，在西伯利亞及滿蒙方面，協約國尤不能不協同籌定一共同之政策。此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然此外本屆會議之促成，尤有一主要原因在，即英日同盟之繼續問題是也。英日同盟，本爲對德對俄而起，至戰後俄德崩潰，其意義久已消失，已無復賡續之必要，然日本爲維持其東亞利益，欲求英國援助，故仍竭力運動繼續，本年夏季，日本皇太子遊英，即以繼續英日同盟，爲其唯一之使命。英政府懼日本勢力，足以危及遠東英國殖民地，不得不與之續盟，然續盟以後，則將來設遇美國戰爭，英國按照條約，即有對美宣戰之義務，目前美日感情，方甚惡劣，英政府雅不欲因英日續盟，以開罪於同文同種之美國。因此英日續盟，遂成爲二困難之問題。本年六月，英帝國首相會議，將續盟問題提付討論，又未得要領。英相喬治不得已乃與日政府協商，先將英日同盟條約，宣告延長一年，一方則與美政府磋商，謀三國共同協定，以求解決續盟問題，則既不致開罪於美，復不至受制於日。故在哈定總統未建議召集國際會議之前，英政府實先已與美政府有所協商，即指此次會議，係由英國主動，而由美國代爲發起，亦無不可。由是觀之，英日續盟問題之糾紛，實又華盛頓會議之動機也。英國既因英日續盟問題向美國提議國際協商，美政府又因軍備問題及遠東太平洋問題，由國會授權於是所謂華盛頓限制軍備及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會議，遂醞釀成熟。至本年七月十日，美國大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十日

統哈定送以建議華盛頓會議之通牒，送交駐華盛頓英法意日大使及我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其內容大旨如下：

美國大總統鑒於軍備限制問題，極關重要，茲擬邀請日、英、法、意、美五國，在華盛頓集會，俟美政府發出正式之招待狀時，請求貴國之承諾。但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對於軍備限制問題，有連帶關係者，亦當就此會議提出，且提此等問題時，得請中國列席，不知尊意以爲如何？

此項通牒，乃係非正式的邀請，蓋用以預先徵求參加國之同意者也。

二、日本要求提示會議範圍

各國政府接收此項照會後，三日內盡行答覆，表示贊成，惟日本則遲遲未答，延至七月十三日經歷次內閣重要會議之後，始由駐美幣原大使，覆文如下：

美國政府於七月十一日命駐日美國大使爲非正式通告，關於討論軍備制限問題，將由參加國間協定日期，在華盛頓開日、英、美、法、意五國之會議，將來正式邀請時，切盼帝國政府從速接受。並據美國之見解，軍備制限問題與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極有關係，故於該會議中，凡有利害關係之國，亦當與會，討論一切之遠東問題，及參戰之日、英、意、法四國行之。美國大總統又有提案，謂於前項提議中，凡對於與軍備限制問題有關係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有特殊利害之各國，爲謀遠東主義及政策共同諒解起見，當同令審議與前項問題有關係之一切事項，討論遠東問題時，當邀請中國參加。題，中國亦當被招請參加。

又據七月十日美國國務卿示知幣原大使，即在次日所發表之聲明，謂前項意見之非正式提議，乃對於昔日協商帝國政府及日本國民，素以確保世界永久之平和，圖謀人類幸福之增進，爲其懷抱，故如有可以實現之企圖，固帝國政府所深表歡迎者也。

因此，帝國政府對於美國邀請加入此次美國政府所提出以討論軍備制限問題爲目的之五國會議，願表明欣然接受之意旨。同時，在此會議中討論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茲特開具意見，即請先行審核問題之範圍及性質，庶幾易於達到會議之目的。關於此點，務請示知美國之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觀此覆文，則日本對於加入會議，實隱具有三種條件，卽：

（一）明定會議範圍，關於遠東問題，日本有自由討論之餘地，不受限制。

（二）已由條件規定給與日本之權利，不得提出討論。

（三）該會議決之事項，無強制執行之權。

美國接此覆文，已知日本政府之意，因卽以照會答覆謂：「貴國政府覆書稱述請先示會議範圍一節，實令美國難爲明確之回答，蓋美國自身，亦不過參加該會議之一員，不能出此限定會議議事範圍之態度，此事非各國代表齊集後，任何國何人，均無決定此範圍之權，仍請貴帝國加入，再共同商定」云云。此覆文於七月十八日送交日政府，日政府卽日在外務省會議，復令幣原大使再向美國交涉。幣原大使與美國國務卿許士（Hughes）復經多次磋商，其磋商情形，外人未能深悉。大抵美國之意，以爲此會議當審議一廣汎之原則及政策，雖特殊問題關係二國以上者，亦不得在會議中討論，日本當於會議前自謀解決。許士答稱，日本於會議前之行動，如果能使人滿意，則此種問題，自可消滅，不在會議討論。至七月二十一日雙方意見漸洽，美國聲明會議問題，凡違背參加國之利益者，決不提出，議題性質非關於國際者，亦不審議，山東、西伯利亞問題，日本言先由特殊關係國商議後再行解決。大旨旣定，美國政府遂命駐日大使貝勒氏與日本外相內田氏於七月二十三日會晤，並轉遞答書，促日本速行正式承諾。其答書原文如下：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美國限制軍備會議之邀請表示承諾參加之意，洵爲美國政府所欣幸者也。美國國務長官與駐華盛頓日本大使閣下非正式會談之時，對於日本政府承諾美國政府之邀請，同時又希望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性質與範圍，於確定將來之議題以前，預行協議，始爲妥當之意，曾表明美國政府希望日本政府對於是項性質及範圍，勿事强行追求。今國務長官亦欲於開會之前，先行交換意見，惟如此際必須此點完全了解，卽不免阻害本會議之計畫，更延遲會議之準備，是則敝政府所認爲非策之得者也。

日本接受後，又開會討論，於二十七日始正式答覆加入會議。其照會文稿並於二十六日經議會通過。其覆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政府對於美國駐日代理大使於七月二十三日遞出答覆日本七月十三日通牒爲在華盛頓開限制軍備會議事之內容，已加注意。日本政府已了解美國政府將以議案表（Agenda）於開會前與日本交換意見，並將會議中將討論之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的性質與範圍在議案表中限定。根據於此了解，日本政府願告美國政府以彼的心願，樂受請帖，參與會議，其中得包括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

日本政府從美國國務卿與日本幣原爵之談話，知美國政府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之提議，乃因其對於限制軍備問題有密切關係。惟限制軍備問題，乃此會議之主要目的，故討論各問題乃僅求得一對於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之主張及政策的共同了解，日本政府亦願助成永久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誠懇希望所倡之會議能達所盼之結果，使其理想能近於實現。爲保全此會議之成功起見，日本政府以爲議案表之排列，宜按照以上限定之主要目的，爲討論之範圍，如問題之關於任何特殊國家，或事務之爲已成的事實者，當審愼免除其加入。

三、英國提出預備會議交涉之經過

自各國接受美國請柬，正式答復承認加入後，美國政府即須進一步以定會議之日期地點，並發給正式請柬。然各國因利害關係之不同，其所要求亦自有別。當日本要求提示會議範圍性質之時，亦正英國希望先在倫敦開一預備會議與美國交涉之時也。英國爲促成此太平洋會議之主使者，故於哈定之提議，自無異言。至其要求先開預備會議問題，苟主要之英、美、日三國事前未有何種之諒解與限制，則正式會議，多與英國殖民地有密切關係，各殖民地首相其時正因帝國會議問題，開一預備會議，以定大體之

害相反之問題，則美國之計畫又將難於順行也。美國既毅然拒絕預備會議，於七月二十二日通告英國，惟允於正式會議之前，以普通外交方法，爲非正式的磋商。於是英政府知過持强態，無補於事，反損英美之感情，七月杪卽表示讓步。此預備會議之交涉，遂卽以美國所應允之非正式磋商爲代用物矣。

四、法、意二國之受邀請與俄荷中南美之要求加入

法國在太平洋諸島領土以外，與中國之關係，亦至密切，且法之海軍原不及英、美、日各國遠甚，亟盼軍備之裁減，故接到美國之照會後，卽於七月十二日議會全體一致通過，決定加入。然其後忽計及軍備限制，不僅海軍，陸軍及其他軍備，均在與議之列，法國政府及其輿論，乃盛倡反對之說，以爲法人欲制禦德俄之强鄰，決不能減縮軍備。嗣經美國方面答稱，此會議非以歐洲問題爲主，乃因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而起者也。法國至此，始無異議，當於十七日回答承諾。

意大利對於華盛頓會議，本無利害關係之可言，且預料軍備問題一時難有效力，然爲保持强國地位起見，亦不得不行參加。且裁減軍備一事，與教皇夙志吻合，故教皇尤極爲贊成，而其被邀請加入會議，亦有三種原因：（一）意爲五大國之一，不便使之獨外。（二）對於軍備問題，意國亦有相當之地位，未始不有利益。（三）則會議中苟有爭論，可與法國同處仲裁地位也。

俄國在遠東有廣大之領土及歷史上、地理上之關係，將來會議決定事項又有利害關係，然竟未得美國之邀請，故俄國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姬采林電致美國政府要求參加，赤塔遠東共和國亦同時要求，並通告英、法、日各國，然各國政府均謂遠東共和國既未經承認，而歐俄又無代表全國之政府，概行拒絕，仍由美國回答，聲明俄國在歐亞之領土權利等等，將來必能主持公道，以保全之云云。勞農政府及遠東共和國接受回答後，頗現不平之態，擬召集中國、蒙古、遠東共和國等，另組一太平洋會議，與華盛頓會議對峙，以謀抵抗。今錄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致美國之通牒如下：

遠東共和國人民政府，得悉美國大總統發起之會議，集各國代表，以討論限制軍備及遠東太平洋諸問題者，將於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舉行。鄙人前曾通知閣下，謂遠東俄羅斯人民，已自行建設一獨立國家，其名爲遠

東共和國，遠東共和國之建立，以眞正民治主義爲基礎，由遠東俄羅斯全體人民代表組織之憲法議會，選出政府，掌握國家政權，遠東共和國政府人民，切盼其得與世界上各民族，共立於和平友誼之下，而望與各國締結商務及外交上之邦交。遠東共和國政府，爲謀達與各國貿易目的起見，特承認私有財產，允許自由貿易，歡迎外人投資，經營國內之寶藏。夫遠東共和國地理上與太平洋之關係，盡人而知之矣。是凡關於太平洋之遠東問題之解決，其有派代表列席參加之全權，實無再三聲明之必要。吾人以爲將來太平洋沿岸之和平起見，東俄人民上唯一發生爭端之場，而遠東俄羅斯，又正在外人武力干涉之下，故爲維持太平洋沿岸各地，將爲世界之和平起見，東俄人民，切盼其能派代表加入此次華盛頓會議，且東俄之參加，對於會議中希圖和平解決之問題，亦大有裨益也。鄙人代表政府向閣下之請求，足稱爲東俄全體人民之意志。以政府係由憲法議會所選出，又在此成立之短期間中，已漸趨鞏固，而能保護其人民之利益也。東俄人民，咸以爲在此次華盛頓會議中所討論之各項問題，皆與之有切膚之關係，其利益亦斷不較他國爲輕，故不願此種重大事件，讓人代爲解決，而反自行置身境外。且政府對於其無代表列席之會議中之決議及應施行事項，亦不能負責任而奉行之。凡關於遠東共和國利益之事項之任何決議，亦斷不容納。對於此種侵犯其國家主權之舉，當取嚴格態度反抗之。吾人確信美國政府召集此次會議之眞正利益設想，當賴所有關係國之同意，以圖完成其所負之重大責任也。

時，即以和平解決各種問題爲職志，美國政府亦甚明瞭於和平解決西伯利亞問題時，當有西伯利亞人民代表之參加，並宜先得其同意，而現時足以代表西伯利亞者，即爲遠東共和國也。故遠東共和國當派代表參加此次華盛頓會議無疑。鄙人甚望當閣下取決此問題時，毫無何種觀念，足以阻閣下根據正義與善意之原理及爲此次會議之眞正利益設想，當賴所有關係國之同意，以圖完成其所負之重大責任也。

荷蘭在太平洋上，擁有廣大之殖民地，故亦要求參與會議。同時，葡萄牙、比利時以及南美、中美各國，亦均以正式照會，要求美國。美國政府苦於會議範圍日益擴大，事情益將困難，然又無詞拒絕，乃於七月二十二日通告中云。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十日

五、日期地點及正式請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議之日期，發起之時，美國政府已擬定爲十一月十一日，即對德休戰之紀念日也。美國因國會開會之期爲十二月五日，若再延遲，則美政府，或將受國會之掣肘，而十一月間則其執行權尚完全操之於大總統也。（二）美國內部，未必無反對此舉者，早一日蔵事，即早得免除多種困難也。至於英國則因所主張之預備會議，不受美國採納，乃復提議，延至明歲正月，以便英屬殖民地閣長屆時得出席參與，而其在歐洲之緊急問題，可於此長時間內徐謀解決，然亦爲美國所拒駁。七月二十七日，英國又提議提前於九、十月間在加拿大開預備會議，於是又惹起地點問題。其時美國太平洋沿岸各部市，均倣英國之議，紛紛向政府要求，以爲議太平洋之問題，當以在太平洋沿岸之地點爲宜。及預備會議之說打消以後，美國乃與英、法、意、日及中國駐美公使正式會商，地點決不變更；日期則英國仍主提前，法國尚欲展緩，意、日、中國則於美國所定之日期，毫無異議。八月四日，英、法始願順從美國意向，准在十一月十一日開會。美國政府又訓令駐外各使正式磋商，均經贊同答復。至是美國所發起之太平洋會議，已將開會手續完全協定。美政府乃於八月十三日發送正式請書如下：

美國大總統，前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

現今生產的勢力，多消磨於極大軍費之內，倘不大行削減軍費，則經濟負擔，日苦過重，致令勞力之正當報酬，及進步之甚可期待者，均爲支出不生產的多數冗費所侵奪而破壞之，而於所翹企之社會安定，正義保障，平和確立，亦均毫無裨益。夫此軍備競爭過巨之支出，乃構成振興企業繁盛國民之經費之大部分，此種可避之冗費，非但經濟上無何等歸白之理由，並不足以貫世界平和之保障，反因此而發生繼續之脅迫，利害關係最多之列强，倘不發現滿足之基礎，限制支出，實行協定，則欲此日見增大之支出停止，似覺毫無可望之根據，今深信此等列强在相會同直接討論本問題之時機已至。至於討論軍備限制中，固以海軍軍備問題爲第一，但對於一切可以實行之救濟方法，須加以考慮，故關於其他軍備問題，亦當認爲不可除外。又爲人道起見，須製成一種提案，凡戰鬥的新式手段之使用，均加以適當之抑制，似亦覺爲策之得者也。

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其施行之僉同，以爲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美國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即關於今昔國家所關懷之事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共同諒解也。

以上爲美國送致英、日、法、意四國之公文。其送交我國者，則將關於軍備限制及交換意見討論範圍數節刪去。茲錄駐京美代辦致外交部照會如下：

爲照會事：本代辦遵奉本國國務卿訓令，謹將下開本國大總統文告一件，轉達貴國政府，本代辦曷勝榮幸。本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其施行之僉同，以爲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即關於今昔國家所關懷之事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友誼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本大總統爰依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會議。

英國接受正式請書後，即於二十一日致回答公文。略謂：英國國民、政府，對於華盛頓會議之目的，衷心表示贊成，並深信此會議之開會，乃依於參戰國之勇敢友誼及相互諒解之精神，故此會議必能成就導世界於和平繁盛之域之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偉大事業。英國對此，固確信而無疑。同時並渴望此會議必能達到如斯之結果云云。

日本則於八月二十三日答復。全文如次：

本月十三日，美國大總統，對於就軍備制限及關係問題之提倡開會之快諧，表示滿足之旨，並於十一月十一日始，在華盛頓開會，以討議軍備限制問題及關聯之太平洋並遠東問題之故，由大總統招請日本政府參加之事，一一拜悉。本大臣今欲以日本政府，由衷心承允右招請之大旨，向足下陳述，而傳達於大總統之偉大之地位，貴共傳達大旨如下：哈定氏爲此至重至大之問題之發議，固日本政府至所欣悅者也。以大總統之偉大之地位，貴共和國相傳之平和主義，並大總統之高邁之人格，而特爲會議之提倡，固世上一般人所莫不承認爲適當者也。夫世界之平和及康寧，固日本政府與國民心中所夙望，此態度非視爲無上之政策，可於事實證明之者也。因之政府與國民，對於競爭的軍備之削減，與文化的發達，而可以除滅所有苛酷負擔之軍備制限之考案，自必熱心歡迎，而對於世界問題，遂有如上之平和的態度焉。又對於貴函中所開示抑制新式戰鬥手段使用法之提案，日本政府亦全然贊同之。要之，此提案剷除從來所有誤解之原因，結局與各國間，可確保友誼與相互之諒解，而到達一般的原則與其適用之協定者，日本政府極認爲有益而重要。是所以日本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平和維持，欲力說有密切重要之理解關係也。日本因欲確保右之平和之永續，故爲最善之努力。至其維持，爲日常所最痛切顧念者也。從而欲由開會而保此等地域之平和，俾可確立於恆久的基礎之上，而達到此何等之諒解，爲與中心之希望所全然合致，而會議之欲獲眞確有益之結果，得收實際的成功者，是所希望不置者也。日本政府，對於美國政府之提議，欲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議範圍，於開會之先，爲無隔意交換意見之項目，亦欣然同意。惟欲令本會議努力進行得收十二分之效果，則希望右之討議事項，以關於本件前月二十六日日本外務省覺書中提議之趣旨爲根據，而處理之也。本大臣最後對於貴函中所明白正當記述，斷言近時之軍備對於文明實爲提供破滅的負擔與威脅。於茲雖或不能完全得其他各國政府之同感，然若能輕減右之威脅負擔者，日本政府雖用無論如何之努力亦所不惜。此由事實之十分認識，而對於美大總統之提議，欲以表明熱誠之歡迎，並深厚之感謝之意。請由足下，傳達於大總統者也。誰覆之餘，本大臣於茲，重白足下表敬意焉。

我國政府覆文最早，於八月十六日卽電訓駐美施肇基公使詳送美外交部。其原文云：

准本月十三日貴國駐京代使來文，轉達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文，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深表同意，蓋自歐洲戰役以後，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駸駸趨重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戶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地位，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國民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使全世界人民同享康樂之福，永離金革之禍，則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爲貴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深表贊同，並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諒祛除爭端的重要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誼之態度，互相討論，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誠意。

六、會議性質及議事程序

華盛頓會議之性質，最初據七月十一日美國國務院所發表，共分十一要項，卽：

（一）招待各國之目的，不限於海軍縮小，所有各種軍備限制，俱在其內。

（二）關於前項，列强之明確回答，刻雖未到，然聞國務院深信各國必確實應諾。

（三）開會日期，由各國商定，大約在本年十一月頃。

（四）會議議題，爲軍備限制、遠東問題，及因此等諸問題而發生之問題。惟不限定範圍，而與以自由討議。

（五）代表之人選及其資格，由各國自由決定。

（六）無論何國，對於該會議，根據何種形式，事前無應諾之義務，履行與否，亦任各國自由。

（七）招待英、法、意、日四國之主旨，因該四國於美國爲主要同盟聯合國之故。而招待中國主旨，則因該會議之重要議案，均與中國有關，苟不得其同意，無論何事，當然均不能解決，故特行招待。

（八）以遠東問題爲議題，蓋因有發生大戰爭之可能性者，惟有太平洋故也。

（九）本會議之開會，如耶普島等問題，當然非難於解決之事，預料耶普島問題，於本會議開會以前當可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

（十）本項提案，係發生於最近，惟其正確期日，不能明言。

（十一）政府認前項會議成立之可能性，殆爲無限。

惟嗣後因日美兩國政府之交涉，會議性質，不能不稍有所變更，而以遠東及太平洋問題爲尤要之會議性質如下：

（一）先就各國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主義及政策，決定其一般原則。

（二）特定國間之問題，以有牴觸於前記一般原則之通用者，付議於會議。

（三）凡國際問題有關係於會議參加列國之全體者，全部付議。

根據於上述大旨，美政府遂於九月中旬，發表華盛頓會議之議事程序。其致我國之公文如下：

關於將至之華盛頓會議，曾由芮德克君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將美國大總統文啓照送貴國政府在案。茲本國政府願於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會議之議事程序，作試擬之提商如左，相應照達貴總長，本公使與有榮焉。

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

一、有關中國之各問題：

第一、應適用之各原則。

第二、其適用項目：

甲、領土上之完整。

乙、行政上之完整。

丙、門戶開放，商務及實業之機會均等。

丁、讓與權利、專利、經濟上之優先特權。

戊、各鐵路之發展連同有關中東鐵路之計畫在內。

己、優待之鐵路運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庚、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

二、西伯利亞（分節相類）。

三、委任統治各島（如各問題未經先期解決則列入）。

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一項下，深期得有機會以討論各項未決問題之關於將來可發生權利要求之各種成議之性質及範圍者，本公使謹將乘此機會再向貴總長表示至崇之敬意。

至關於限制軍備問題之議事程序，則未列入致我國公文，不得而詳焉。

七、各國赴會之代表

會期日迫，各國莫不急起豫備，派選代表，然以事情重要，人材難得，故至今尚未有全部確定者。惟美國爲發起主動者，已於九月上旬悉數選定，據九日美國政府所宣布，美國所派選之代表爲國務卿許士、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洛治（Lodge）、前國務卿路德（E. Root）及民主黨參議員安特佛得四人，此外備諮詢者，又選定陸、海、航空、政治、財政、勞働各專家十二人，潘興將軍（General Pershing）亦入此選。英國之代表人選甚感困難，若首相路德喬治親自出馬，則不成若何問題，然以國內之事情如愛爾蘭問題亟須解決，勢不能去任三月。外交長寇仁（Curzen）因外交之重要，國內意見之不一致，亦難稍離倫敦。紐約講壇報（New York Tribune）所載謂英國全權代表，大概不外貝爾福氏、波那羅氏、陸軍總長李氏四人。此則因路德喬治之不能親往，而虛爲臆測者也。至於法國，素有首相白里安氏赴美之說，其後亦與英相因相同情形，不能如願，已形打消。然最近又有親往之意，並決定派選前印度支那總督撒羅氏及今夏赴美遊說成功之維佛亞尼氏，爲全權代表之二人者，撒氏現任殖民總長，於遠東問題素稱詳悉，韋氏則與美民感情極爲融洽者也。意大利之代表，未有可信之報告，惟亦有首相婆米諾氏親往之說。日本則已全數選定，爲貴族院議長德川公等，及海軍大臣加籐、駐美大使幣原，然原敬首相尚恐幣原不熟悉中國情勢，欲另派副代表一人，駐英大使林權助氏最有希望，其外務部所選定之人員爲外務次官埴原正直、條約局長山川端夫、歐美局第一課長木村鋭市、通商局第二課長武富敏彥、總領事高尾亨、大使館參事官出淵勝次，南滿鐵路之代表則爲鐵路理事岡羊右氏，而大資本家澁澤榮一子爵，則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財政顧問焉。

我國之代表，本早可提出，因南北兩方意見未洽，故遲不發表。現總代表已定爲顏惠慶君，然能否成行，尚未可知。其餘全權代表，則已任定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四人。又梁如浩、周自齊、汪大燮（未定）爲高等顧問，並以刁作謙爲祕書長云。

八、會議前之預備交涉

英國要求於正式會議前開一預備會議，以決定會議之範圍及事項爲目的，經美國拒絕，改爲預備交涉，不出之以會議之形式，而以普通之外交機關，相互交換意見，磋商決定會議之範圍及議題，是則名雖異，而實卽預備會議之變相也。

預備交涉，美國方面，擬由五強國參加，英、日則恐惹起問題之糾葛，主張先向英、美、日三國交換意見，然後徵求意、法二國之同意，故現在之預備交涉，在華盛頓則由日使幣原氏與許士間進行，而在倫敦，則由美使哈佛與英外交長寇仁間進行之。交涉之中心問題，卽所謂既定事實及特定國間問題之如何處置是也。此等問題經決定提出或除外後，始就此外之問題以及由太平洋及遠東外交問題聯帶而來之種種問題決定其應否提出。其他如代表之資格員數，議事方法之大要，亦於此時期中決定之。惟僅限於外交問題，若軍備限制問題，則擬不交換意見云。

既定事實與特定國間之問題之最重要者，爲耶普問題、山東問題、西伯利亞問題。

耶普島問題，對於美、日二國之利害關係，具如前述，凡稍關心時事者當莫不深悉，經日本駐美大使幣原氏與美國務卿許士氏屢次交涉以後，雙方意見已略能一致，故美國政府於前月之末通牒幣原大使，正式於提示解決條件之說帖，其說帖之內容，視爲日美間解決之條件如左：

（一）耶普與上海間，及耶普與馬拿多間之電線，屬於美國之所有，耶普與瓜饗間之電線，屬於美國之所有。

（二）日本在耶普島，承認美國電線通於陸上之權，並有相互之聯絡權。

美國政府並附言日本若承認右之條件，日美間之紛爭既告解決，自當移牒於交通會議關係國而決定之。日本政府就於右說帖，經八月三十日及九月二日之兩次會議，已決定承認，日內將向美國送致覆牒。故耶普島問題，日美間之紛爭，可當完全解決。惟因耶普島之海底電線，荷蘭有三分之一之權利，故日美兩國對於荷蘭，尚有交涉之必要。又日本對於耶普島，與上海間之電線通陸權，須得中國之承認，故該問題之前途，尚有相當之難關也。

山東問題，爲中日間年來之懸案，日本雖於提出華盛頓會議，不利於彼，特先提出交還條件，與中政府答覆，往來公文已載本期附錄中，茲不贅述焉。

西伯利亞問題，交涉亦正在進行，此等問題經預備交涉決定其協議之範圍後，以列舉方法作成協議題目案，俟法、意二國同意，即作爲正式會議之原案焉。

九、我國政府之籌備與國民之覺醒

我國自接受哈定總統邀請列席華盛頓會議之照會，在政府方面，則由外部特開會議，討論參與事項，並探索大會議題，分電駐外各使，徵求同意。據駐英顧使之電告，則：（一）勸國人速弭內爭，舉國一致，應付太平洋會議。（二）請政府對於與會事宜分兩層預備，一面將內政可以宣佈者編撰成文，以便屆時在會議上據以發言。政府接電後，當即通告各部所擬在會議上提出之案，先後交到，最重要者不外取消領事裁判權、任處長，即日開始辦事。籌備處成立後，各部着手預備，外交部即以部令發表，設立籌備處，以外交總長兼撤廢客郵、收回軍港、修改航約等。應行宣布之內政，則首爲辦理統一之詳情，次及整理內外債策畫與經過，自行續辦漢粵川及其他借款不繼之鐵路原委等。所有關於統一之文件，已抄錄成帙，備交代表攜美應用。至美使所擬送會議日程，則因中國處於被處分之地位，故自提交閣議後，由籌備處人員各具意見，交外交總長顏惠慶氏裁決。顏氏已決定一面請美國更改，一面自擬議事日程，提交各國徵求意見，以示國際平等。此項議程及請求修改文件，且已由外交部起草矣。

代表人選問題，因現在南北尚未統一，特由政府用非正式之公文，向南方政府接洽。對於參加各國，亦竭力聯絡，於事前交換意見，以謀最後之勝利云。至於國民方面，則更急起直追，以圖國民外交之實現。計此二月內，各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界團體之專爲研究太平洋會議問題而設者，殆更僕難數，約計之，有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國民外交協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京兆同鄉聯合會太平洋會議研究委員會、第三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協進會，然研究之團體既衆，若各行其是，又慮將來意見有所分歧，故各團體又分頭接洽，組織聯席會議，已於九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以後定每月開大會二次，商議協助政府，共商辦法。此僅就北京方面而言，在上海及其他都邑，亦莫不各有團體，共相研究。如僻處邊境之雲南省城，亦組織國民外交會，遙爲聲援。上海各公團並公推蔣夢麟、余日章二氏爲國民代表，於十月十五日啓程，赴美宣傳國民意見。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教育聯合會特召集臨時大會，在上海集議辦法，以爲政府聲援。商會聯合會近已決議國民自行宣告內部統一，以免爲外人所藉口，且更將舉行商教聯席會議，代表全國國民，宣布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意見，並籌應付辦法。良以華盛頓會議，與我國生死存亡，關係絕鉅，不容漠視，故能引起全國人民之注意耳（十年十月十五日稿）。

吉林督軍孫烈臣電請北京政府國務院等單位對俄艦礮擊杭州輪船事提出交涉。

本月八日，有戊通航業公司杭州輪船，由松花江開往烏蘇里河，船上載有吉林第四旅第二團第二營陸軍三百餘人，甫出松花江口，突遇俄國砲艦一艘，藉詞中國陸軍不能入黑龍江，向杭州輪船開礮轟擊，該船當即中彈，不能行動，兵士及船上人等共死傷十有餘人。我軍並未還擊。（註一一）本日，吉林督軍孫烈臣電告北京政府國務院等單位，請向俄嚴行交涉，以固邊陲。其電文全文如下：

「國務院鈞鑒：參陸、外交部鑒：統密。據三姓劉旅長香九寅電：『據二團路團長電報，八日午前，第二營士兵乘杭州輪船由佳木斯開抵同江，由同往綏進至三江口地方，該處停有俄前薦兵艦一艘，業由該艦檢驗放行，有船上大副二副暨在船中外客人二十餘名甘結可證。船行約五里許，該俄艦突然連開兩砲，一中船尾，子彈適在水中去船丙炸裂，登時火起，幸有水龍救息，當炸斃水手三名，傷五名，

我兵傷三名，內傷重者二名，我兵並未開槍還擊。查俄軍艦名闊爾梅克，艦長名瓦盧也夫，軍務稽查名沃夫起泥甸夫。該團長與之據理交涉，該俄艦長一味狡展，毫無正當理由』等情，轉請嚴重交涉前來。查該俄艦既經檢驗放行，復又開礮轟擊，斃傷多命，此種行動，殊屬野蠻已極。請嚴交涉，以固邊陲。謹聞。孫烈臣。蒸。」（註一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一九三二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五號，頁一三二。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前註。

註六：同前註。

註七：「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四四、二四七。

註八：「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註九：劉彥著：「中國外交史」，下冊，頁六七七、六七八。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八、十九號，太平洋會議來往，紀事欄，頁一—二二。

註一一：「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頁一二四、一二九。

註一二：同前書，頁一〇一。

十二日　討賊軍克藤縣。（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令各省速設女子中學。

本日，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宜速設女子中學，惟男女同校未便照准。咨文云：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十、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咨行事：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查現時女學未甚發達，實由女子中學太少，應由本部通行各省，速設女子中學，並於相當學校附設女子中等部，以資推廣，惟中等學校男女同校，現尚未便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轉飭辦理。此咨。」（註二）

北京政府派吳毓麟督辦京東河道事宜。

令云：「督辦京東河道事宜夏壽康准免本職。此令。」「派吳毓麟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註三）吳毓麟嗣於本月二十日通告就職。

美代辦奉美政府訓令，邀請中國加入太平洋會議，北京政府當即覆允。

美國哈定總統倡議在華盛頓開太平洋會議，討論遠東問題、太平洋問題及限制軍備問題等，擬邀請英、法、意、日等有關係諸國與會。本日由駐京美國代辦奉其國務卿之訓令，向我北京政府徵求意見，當經答覆贊成加入。（註四）

註一：吳宗慈：「護法計程」，頁四八。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九三七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第一九三四號，命令。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五號，頁一三二。

十三日　楊益謙、朱培德出師攻桂林。

日前，李烈鈞來電，派胡若愚爲先遣軍，今又派楊益謙爲滇黔贛聯軍第二路總指揮，朱培德爲第二路總司令，由湘向桂林進發。（註一）

北京政府財政部通告北京等處代兌中法銀行鈔票。

中法實業銀行，於本月二日宣告停業。該行發行鈔票，爲數甚鉅，人心因之恐慌，北京政府財政部爲顧全中法兩國商務並維持金融起見，當經商由銀行公會召集各銀行公同商榷，先行墊款，由財政部負責，設法籌還，即日通告各處，將該行鈔票照票面印有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等字樣者，於本日起一律兌現。北京政府財政部通告云：

「爲通告事：中法實業銀行宣告暫行停止營業，該行發行鈔票，爲數甚鉅，人心因之恐慌，本部爲顧全中法兩國商務並維持金融起見，當經商由銀行公會召集各銀行，公同商榷，先行墊款，由本部負責，設法籌還，即將該行銀元鈔票票面印有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等字樣者，一律代爲兌現。現以維市面，茲定於七月十三日開兌，各行權會議時即派員列席，以便隨時接洽，力圖保障。仰即知照，特此通告。」（註二）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令各省推廣蒙養園。

咨文云：「爲咨行事：案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推廣蒙養園議決案到部。查該會所擬推廣辦法，尚屬可行，相應抄錄原案，咨請貴署查照辦理。此咨。」（註三）

附錄：推廣蒙養園案

查蒙養園之應廣設，約有二故：吾國今日女學幼稚，母教莫興，而爲父兄者，教育知識亦多缺乏，故子女於學齡時期之前，即未受適宜保育，但兒童值此時期，身心之發育甚爲敏速，其發展之不適宜，於將來品性之成就，影響匪淺，故必於此時間施以相當之保育，以補救家庭教育之缺點，而養成善良之根本，則學校教育方克收美滿之功效，此就事實言之，蒙養園之急宜推廣者一也。家庭教育基於親子之情，愛多失於放任，學校教育出乎教師之理想，易取嚴格，兒童由家庭入於學校，其境遇之變遷，過於急遽，而身心之發育或不免受障害，若蒙養園，其形式之組織，同於學校，其保育之方法，類於家庭，能調和家庭與學校境遇之變遷，使適於自然之發展，此就理論言之，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蒙養園之急宜推廣者二也。謹擬辦法如左，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女子師範學校應附設蒙養園外，每縣至少須設蒙養園一所。（註四）

二、除女子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講習所應附設蒙養園一所。（註四）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令各高等師範學校改體育專修科為本科。

令文云：

「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設立國立體育學校案，查此案爲謀體育之統一及求得體育完全人材起見，事屬可行，惟刻下國帑空虛，創設不易，應由本部就國立高等師範設有體育專科，增加年限，提高程度，改爲本科，俟經費稍充，再行籌設專校。除批示外，合亟令行該校遵照辦理。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大理院復函總檢察廳，解釋現有法律上疑義數種。

函云：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鑾呈稱：查職廳現有法律上疑義數種，經再三研究，仍難一致，理合另紙開列，呈請鈞廳察核轉呈函院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法律疑義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鈔同法律疑義單，呈請鈞廳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等因到院。除第七問另行函復外，分別解答如下：

（一）前清刑律三父八母服圖內之嫡母、繼母、慈母、嫁母、出母固應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父母之內，其同居繼父從繼母嫁之另有義父關係者及庶母對於其所生子女亦同，此外則否。

（二）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五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私鹽治罪法第三條之須，或專指共同正犯言，或併指其他共犯言，其關係不必盡同，判罪時應分別情形，併引第二十九以下各條項，如已說明其關係而未將條項揭明者，上訴審可於理由內補正。

（三）預審決定於到庭之被告人得宣示，於未到庭者應送達。

（四）以預審決定誤引法條爲理由而提起抗告，縱屬無謂，究不能禁止抗告。

（五）一罪先發，已審判確定，雖經執行完畢，始發覺餘罪，仍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刑，但執行更定之刑應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六十五號解釋文。

（六）公判推事應不受預審決定內引律之拘束。

以上各端，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附原鈔單

（一）前清刑律有三爻八母名稱，有幾種可與刑律第八十二條之尊親屬相當。

（二）刑律總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實施犯罪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此爲罰。共犯之標準，凡判斷共犯之案，似應引用該條以爲根據，若刑律分則，於犯罪之人數另有明晰規定者，如三人以上竊盜、強盜、詐欺取財、略誘之類，於判罪時應否引用第二十九條，若不引用，應若何救濟？

（三）現行通例，預審須宣告決定，若宣告時被告一人不到，可否宣告？若全部不到，可否送達？

（四）懲治盜匪法上之未遂罪，應照刑律判決，大理院已有解釋。設使預審決定書誤引用懲治盜匪法條文，應否抗告，或俟公判時另行主張？

（五）一罪已確定判決，餘罪後發，應行更定，刑律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設使執行完畢，已經釋放以後，始發覺餘罪，應否更定？

（六）公判推事應否受預審決定時所引用法律條文之拘束？

（七）人事訴訟檢察官能否上訴？（註六）

註一：吳宗慈：「護法計程」，頁四八。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一九三二號，通告。

註三：「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八期，紀事，頁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九四〇號，命令。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九三八號，命令。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四二號，公文。

十四日　孫大總統文指示李烈鈞相機處置桂軍沈鴻英。

大總統孫先生文面諭蔣尊簋電知李烈鈞，告以「沈鴻英現已勢蹙歸降，惟其人反復無常，萬難深信，現其軍隊已開往桂林、柳州、慶遠一帶，若滇黔軍到達桂柳慶時，儘可相機處置。」先生又言：「滇黔軍第一步於桂柳慶地方，必須先到佔爲根據，若滇黔軍遵辦，雖以武力處分亦所不惜。現李師廣（明揚）、賴肇周（世璜）贛軍兩梯團已飭其開赴富川、恭城，期與胡若愚、李友勛、谷正倫等部隊取聯絡。」（註一）

北京政府農商部取締不合法之交易所。

北京政府農商部以近來上海商人，往往未照交易所法規，不待呈准，自由設立交易所，實係不法行爲，特通令嚴行禁止。咨文云：

「爲咨行事：案查交易所法規，業經本部呈准公布在案。所有各項交易所於商業金融關係至爲重要，現在上海一區所設各交易所，經本部先後核准有案者，計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上海華商雜糧油餅交易所、上海華商棉業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等六處，均係依法呈請經本部查與交易所法規，並非不論物品之性質是否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不待呈准，即可自由設立。現查上海區域以內，除金業絲繭等項交易所呈請到部正在審核外，其餘未據依法呈請，便即設立籌備處，編發廣告，其中難保無藉端招股私圖漁利者，甚且巧立名目，淆惑觀聽，直係一種欺騙之不法行爲。本部爲保護商業起見，特此通令嚴行禁止，以維金融而杜流弊。除令行江蘇實業廳、上海交涉員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照飭遵。此咨。」（註二）

註一：「護法計程」，頁四八。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四二號，公文。

十五日　粵軍克南寧。孫大總統文派胡漢民、居正赴南寧與陳炯明商北伐事。

粵軍主力進入南寧，陸榮廷遁龍州。大總統孫先生文派胡漢民、居正等去南寧，與陳炯明共商北伐軍事。蓋湘鄂戰起，孫先生亟欲出師援湘。漢民至南寧後，電請蔣中正、戴傳賢卽速來南寧相助。（註一）

按：胡漢民民國十年八月十日致蔣中正書（見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四一—一四二），記粵軍克南寧在七月十五日；鄧蔡韓「孫中山先生傳記」所記亦同。

桂軍沈鴻英派人來洽，願將賀縣讓與贛軍，未獲允可。惟條件除退出賀縣外，並須解散其軍隊一部分。（註二）

北京政府航空署長潘矩楹通告就職。

通告云：「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大總統令，任命潘矩楹署航空署長，此令，等因。奉此，矩楹遵於七月十五日就任航空署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註三）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三四。

註二：「護法計程」，頁四八。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九三八號，通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北京政府與日本在奉天簽訂「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

本日，北京政府與日本在奉天簽訂「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十二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關於撫順、奉天間架設電柱，輸送電力一事，茲由奉天交涉署（以下稱甲）與奉天滿鐵公所（以下稱乙）議歸中日合辦，定名曰撫奉送電所。

第二條　本所以奉天鐵道用地內消費之電力由撫順供給送電爲目的。

第三條　本所建築經營以及所需各項費用，概歸乙方滿鐵會社負擔。

第四條　本所因建設電柱用之土地，由甲方設法，務令地戶歸本所租用，其租價由本所從優酌定。

第五條　本所職員由甲方選派理事、監察員各一員，其餘概由乙方支配。

第六條　本所因送電所獲利益，除各項開支（所員薪津購買電力費消及公積等金）外，以純益作四六分配，甲得十之四，乙得十之六。

第七條　中國電燈廠如有需用本所電力時，須照供給滿鐵電燈廠同等之價格供給之。

第八條　本所輸送電力，以供奉天滿鐵用地內及現有各燃戶，並日本各工場之燈光動力爲限，嗣後不得擴充區域。

第九條　本所電力，除中國電燈廠享有特權外，其他華商各工場，無論動力與燈光，如無中國電燈廠之同意，概不得供給之。

第十條　本所租用電桿之地，須尊重中國主權，如遇發生電線被竊等情事，應知照中國巡警嚴拿究辦，該所員役等不得自由處理。

第十一條　本所電線不幸而有漏電，致損害附近人民、農作物、牲畜時，酌量予以相當賠償。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繕寫各二份，甲乙兩方均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存查。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協商修改。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大正十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印（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告各省本年選派留學生辦法。

北京政府教育部第五號佈告云：

「查各省留學官費缺額，迭經本部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分別選補在案。茲屆本年度夏間選派之期，除積欠留學經費太多之廣東、福建、湖南、四川、江蘇、陝西六省暫停選派學生外。其餘各省欠款較少，而缺額滿三名以上，應以試驗選拔者，計有雲南、河南、甘肅、江西、廣西、吉林、山西、安徽五省，概不舉行試驗。惟就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項人員及留外自費學生中分別選派，業經本部咨行各本省，或舉行第一試錄取合格學生，或咨送免試人員，統限於八月三十日以前來部報到。其前經根據缺額選補規程，由部核准存記有案，尚未應過本部前此舉行之第二試各生及合於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項資格人員志願出洋留學者，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均可來部報名，親填請求免試書，並繳呈各項證明書，聽候審核。爲此佈告，俾衆週知。

附開各省留學歐美日本官費生缺額一覽表

雲南	歐美共四名	日本四名	河南	歐美共四名	日本二名
甘肅	歐美共一名	日本六名	江西	歐二名 美四名	日本無
湖北	歐五名 美無	日本無	直隸	歐美共一名	日本十五名
山東	歐美共十名	日本無	浙江	歐美共一名	日本無
廣西	歐美共一名	日本無	吉林	歐一名 美一名	日本無
山西	歐美無	日本一名	安徽	歐美共二名	日本無」（註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新任巴西駐華公使阿林助呈遞國書。

「政府公報」記其事云：「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點鐘，新任巴西國駐京公使阿林助呈遞國書，覲見銜名：特命全權公使阿林助、公使館二等參贊畢和。」（註三）

國書，覲見銜名：特命全權公使阿林助、公使館二等參贊畢和。」（註三）

討桂軍克復廣西潯州（桂平）。（註四）

廣西護軍使陳炳焜通電離邕。

有軍事，統歸督軍譚浩明辦理。（註五）

廣西護軍使陳炳焜，於本日通電各省，聲稱已於昨（十五）日解除廣西護軍使職務，即日離邕，所

註一：「中外條約彙編」，頁二二七，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九四〇號，布告。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九三八號。

註四：陳錫璋編著：「護法滄桑史話」，上册，頁一二六。

註五：詳指堯：「民國十週記事本末」，下册，十年，頁三九。

十八日　北京政府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通告就職。

湖北督軍王占元又在武昌招集鄂、贛、桂、湘、黔、蜀、滇七省聯防會議。

因。家彝遵於本月十八日就職。除呈報並咨行外，特此通告。」（註一）

通告云：「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四日奉大總統令，任命沈家彝爲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等

本日，湖北督軍王占元在武昌召集贛、桂、湘、黔、蜀、滇六省督軍舉行七省聯防會議，與會人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湖南督軍趙恆惕代表王斌、江西督軍代表潘矱桂、廣西代表林虎、四川代表戈昌明、貴州代表安子雲。（註二）會中決定：

（一）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湖北六省當局致電兩廣軍事長官，先勸告停戰，尚再勸告停止軍事行動，並由六省當局負調停之全部責任，由王占元提議，陳光遠副署。

（二）四川、貴州、江西、湖北四省當局援助湖南趙恆惕，解除李烈鈞軍之武裝，陳光遠提議、趙恆惕副署。

（三）王占元、陳光遠、陸榮廷介紹趙恆惕於北京政府，並促徐世昌總統、靳雲鵬總理以誠意迎之。（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九四一號，通告。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十九日　北京政府公布「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

本月十五日，北京政府閣議，通過發行十年公債三千萬元。本日，復以教令第二十五號公布「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令云：「茲制定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共十六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政府爲清理短債，補充國庫起見，發行八釐公債，以三千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十年八釐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一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五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四次至第十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特設民國十年八釐公債基金處，管理還本付息，基金其組織方法由部另行規定。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由交通部郵政餘款項下年撥四十萬圓，全國印花稅項下第一至第三年年撥一百二十萬圓，第四年至第十年年撥二百萬圓，津浦貨捐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圓，京師稅務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圓，按照附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數目，每月平均提交基金處，存儲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股實商號爲經募機關。

第八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現銀圓八十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債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五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偕查此項債款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有發覺偽本者同之義，故再加發現偽本之語，表明法律保護本債票持有人權利之意，並與第十條相呼應。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年八釐公債還本付息及基金收支數目表

年	月	付息數	還本率	還本數	本息總數	餘存債本	新收基金數	實收基金數	餘存基金數
11	1	1,200,000			1,200,000	30,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0,000
11	7	1,200,000			1,200,000	30,000,000	2,000,000	2,800,000	1,600,000
12	1	1,200,000	4%	1,200,000	2,400,000	28,800,000	2,000,000	3,600,000	1,200,000
12	7	1,152,000	4%	1,200,000	2,352,000	27,600,000	2,000,000	3,200,000	848,000
13	1	1,104,000	4%	1,200,000	2,304,000	26,400,000	2,000,000	2,848,000	544,000
13	7	1,056,000	4%	1,200,000	2,256,000	25,200,000	2,000,000	2,544,000	288,000
14	1	1,008,000	5%	1,500,000	2,508,000	23,700,000	2,400,000	2,688,000	180,000
14	7	948,000	5%	1,500,000	2,448,000	22,200,000	2,400,000	2,580,000	132,000
15	1	888,000	5%	1,500,000	2,388,000	20,700,000	2,400,000	2,532,000	144,000
15	7	828,000	5%	1,500,000	2,328,000	19,200,000	2,400,000	2,544,000	216,000
16	1	768,000	5%	1,500,000	2,268,000	17,700,000	2,400,000	2,616,000	348,000
16	7	708,000	6%	1,800,000	2,508,000	15,900,000	2,400,000	2,748,000	240,000
17	1	636,000	6%	1,800,000	2,436,000	14,100,000	2,400,000	2,640,000	204,000
17	7	564,000	6%	1,800,000	2,361,000	12,300,000	2,400,000	2,604,000	240,000
18	1	492,000	6%	1,800,000	2,292,000	10,500,000	2,400,000	2,640,000	348,000
18	7	420,000	7%	2,100,000	2,520,000	8,400,000	2,400,000	2,748,000	228,000
19	1	336,000	7%	2,100,000	2,436,000	6,300,000	2,300,000	2,528,000	92,000
19	7	252,000	7%	2,100,000	2,352,000	4,200,000	2,300,000	2,392,000	40,000
20	1	168,000	7%	2,100,000	2,268,000	2,100,000	2,300,000	2,340,000	72,000
20	7	84,000	7%	2,100,000	2,184,000	無	2,112,000	2,184,000	無
		15,012,000		30,000,000	45,012,000		45,012,000	（備註）	

自北京政府公佈十年公債條例後，羣情驚懼，反對之聲時有所聞。茲錄北京政府財政部與天津漢口商會、上海總商會及上海銀行公會等往返電文數則，以見輿論之一斑：

一、財政部致天津、漢口商會電

「天津、漢口商會鑒：此次發行十年八釐公債三千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奉大總統教令公布。茲再將本部對於此項公債基金用途兩項特別注重之點，切實聲明如下：一、鞏固基金：凡購售大宗公債之銀行、公司、商號，均須於公債發行以前，先設基金籌備處，將應撥之款按數撥定，以昭信實。二、愼重用途：本公債既標明清理短債，補充國庫，凡從前應還之短債，如京師稅務與津浦貨捐擔保之特種庫券，即以此次募集之公債儘先償還，如此債款既清，基金確定。至於各項積欠，均不得以本公債抵扣，並不得以本公債爲各種借款抵押品。此外用途，除補充實業基金及維持治安必要費用，不得動支外，餘款酌量緩急償還各銀行商號短期內債，以資活動金融。以上兩端，業經本部會同公債局與各銀行主要人員開會，當衆宣布。總之，民國以來發行內債，爲數雖鉅，然政府以歲入之四千餘萬元指撥公債本息，始終未失信用，既次所募之債，適足相抵，並未增加人民擔負。貴會熱誠愛國，此項公債至二億數千萬之鉅，貶價求售，尤斥市場，直接妨及金融，間接增加國民負擔。今春採銀行公會之建議，將關餘、鹽餘、鹽餘忍痛犧牲，方始整理就緒。覆轍未遠，詎宜再蹈?!乃時未數月，忽有十年公債條例之發佈，以言用途，則債券尚未發行，而各省已索領一空；以言擔保，則用花、紗、麵、捲、菸、酒、煤油、洋糖、洋火、洋油、洋蠟燭、洋磁器、洋紙、洋貨、洋藥、洋鐵、洋鐵釘、洋鐵絲、洋鐵皮、洋鐵桶、洋鐵管、洋鐵條、洋鐵板、洋鐵片、洋鐵絲網、洋鐵絲籠、洋鐵絲床、洋鐵絲架、洋鐵絲網門、洋鐵絲網窗、洋鐵絲網籠、洋鐵絲網床、洋鐵絲網

「上海商務總會鑒：漾電悉，卓論極佩。但公債之發行，東西各國，莫不視市場之需要，以爲供給，本部此次發行八釐公債，有鑒於從前辦理之不善，竭其全力，注重於用途與基金兩項，凡貴會疑慮之點，幾經商榷，均有確切之規定。茲將辦法略述大概：一、鞏固基金：凡購售大宗公債之銀行、公司、商號，均得公推代表管理基金，並加入與基金有關係之主管員司，共同組織公債基金處，該處未完全成立以前，先設基金籌備處，將應撥之款按數撥定，以昭信實。二、愼重用途：本公債既標明清理短債，補充國庫，凡從前應還之短債，如京師稅務與津浦貨捐擔保之特種庫券，即以此次募集之公債儘先償還，如此債款既清，基金確定。至於各項積欠餉費，均不得以本公債抵扣，並不得以本公債爲各種借款抵押品。此外用途，除補充實業基金及維持治安必要費用外，餘款酌量緩急償還各銀行號短期內債，以資活動金融。以上兩端，業於昨日會場當衆宣布。總之，民國以來發行內債，爲數雖鉅，然政府以歲入之四千餘萬元指撥公債本息，始終未失信用，且本年抽籤償還各項公債，數目約在三千萬元左右，此次所募之債，適敷周轉，並未增加人民擔負。貴會熱誠愛國，素以顧全大局爲前提，尚祈力爲贊襄，並希將此電宣布，以袪疑慮，至爲禱盼。財政部。沁。」（註四）

四、上海銀行公會致國務院財政部電

「國務院財政部鑒：自政府十年公債條例發佈，羣情異常驚懼，蓋舊債整理方始就緒，人民痛苦尚未回復，忽有十年公債之發行，擔保既不確實，用途亦未宣布，經公衆承認，實與銀行公會歷次建議相背。茲經公決，凡公會從前議決方針，必須貫徹，對於十年公債，絕端不能承認，應請明令停止發行，以維（原碼）五碼信而保大局。上海銀行公會叩。宥。」（註五）

五、財政部復上海銀行公會電

「上海銀行公會鑒：宥電悉。舊債整理，正爲發行新債地步，東西各國，莫不如是。自公債發行以來，政府償本付息，從未失信，一般商民咸沾利益，即如京滬各銀行號，均以買賣有價證券而獲利，有裨金融，亦非淺鮮。貴會所謂人民痛苦，不知何指？至此次發行新公債，恐擔保之不確實也，因設基金處，保管本息，該處即以購票最多者，與基金主管各員司共同管理，藉昭信用。至於用途，首先償還各銀行號短期債款，次則維持京師治安，如近畿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警餉項必要之款，此節曾經本部召集在京各銀行當衆宣布，共聞共知。貴會願藉此項債票與否，自屬營業範圍，賣買與否，悉聽自由。若謂政府發行公債，與貴會建議案相背卽須停止發行，未免逾越權限，礙難照辦。財政部。（註六）

北京政府公布「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二十四號公布「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如下：

第三　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五、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註七）

督辦廣西邊防事務陸榮廷解職，退往龍州。

督辦桂邊防務陸榮廷，於本日通電各處，聲稱贊成自治，解除兵柄，卽日退出南甯，由該省省議會、商會、農會及各法團等，公舉龍州鎮守使黃培桂兼理軍民兩職，維護省垣秩序。（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九四一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日，第一九五四號，公電。

註三：同前註。

註四：同前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同前註。
註六：同前註。
註七：同前註。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號，頁一二七。

二十日　北京政府晉封棍布克奇爾為郡王並加親王銜。

令曰：「棍布克奇爾晉封郡王並加親王銜。此令。」（註一）

新疆督軍楊增新電告俄舊黨陷阿爾泰城，阿山道尹周務學自戕。

俄舊黨巴赤奇所部軍隊，近被俄新黨進兵攻擊，向我國邊境敗竄。沿途所過地方，大肆刼掠，並佔據阿爾泰城。阿山道尹周務學，自戕死難。本日新疆督軍楊增新將情電告北京政府。（註二）

京綏路因貨捐問題引起風潮。

北京政府近擬在京綏路開辦鐵路貨捐，各處商會屢以與民國二年裁撤豐鎮稅局原案不符，具呈國務院暨財政、交通兩部，請予收回成命，均未邀准。茲由各處商會在北京總商會開會討論，決議自本日起，停運貨物，以捐局撤消爲止。（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四二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號，頁一二八。
註三：同前註。

二十一日　粵軍克貴縣。桂軍將領秦步衢在桂林宣布獨立，陸榮廷通電辭職。譚浩明逃走。（註）。

註：「護法計程」，頁四九。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提前公布「民事訴訟法草案」。

北京政府司法部總長董康，以民事訴訟關係綦重，東省法院，甫經收回，需用尤亟，因呈請修訂法律館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提前公布。本日北京政府總統下令，准將民事訴訟法，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仍於國會成立時，提交議決。令云：

「據司法部呈稱：民事訴訟程序，關係綦重，現在東省法院甫經收回，俄僑喁望尤切，請將修訂法律館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草案，提前公布施行等語。民事訴訟法動關人民私權，一切程序，亟應釐定法規，俾資循守，東省特別法院需用尤亟，應准將民事訴訟法草案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仍於國會成立時，提交議決，以重法典。此令。」（註一）

同日，以教令第二十六號公布。令云：「茲制定民事訴訟法草案公布之。此令。」「民事訴訟法草案」共分六編計七百五十五條，條文如下：

民事訴訟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爲六百圓或增爲一千圓。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一、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

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二、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八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九條　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為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為準。

第十一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為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三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但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四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
在外國不服從該國審判權之中國人，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十六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以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七條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爲限。

第十九條　對於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土地之利用者爲限。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

第二十條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或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減價或補充之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因侵權行爲涉訟者，得由行爲或結果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團體員對於團體辦事員，或曾爲團體員之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二十七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八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或分離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人爲中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

第二十九條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若遺產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或承發吏，因規費或墊款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二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其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訴訟拘束業經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定審判籍之住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處之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

四、就同一訴訟標的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爲訴訟拘束之裁判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受訴法院遇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亦得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指定管轄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八條　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條　管轄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經法院書記官將其合意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或就訴訟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應自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或其配偶爲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推事之配偶爲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二、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爲親屬或有養親、養子關係者，其親屬或養親養子之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員，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五、推事於該事件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六、推事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條所揭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有前條所揭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就該事件已爲聲明或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聲明已爲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但就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原因，法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六條　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四十七條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用之。

第四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法院裁決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第四十九條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若以迴避之聲請爲正當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爲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第五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不得爲一切行爲，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向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求爲迴避之裁決。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決。

爲前條裁決前，不訊問當事人，其裁決亦不送達。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其裁決應由書記官或通譯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二條　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三條　非法人之團體，依特別規定，得爲訴訟當事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　人於獨立能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限度有訴訟能力，但妻關於應受允許之法律行爲亦有訴訟能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五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關於該訴訟，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依中國法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外國人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

第五十七條　法定代理及行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九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六十條　未受必要允許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若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並得命其暫爲訴訟行爲；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爲之。

暫爲訴訟行爲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爲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六十二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若恐久延致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擔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三條　第十七條規定於寄寓人無訴訟能力，而法定代理人不在寄寓地者，不適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六十四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訴訟標的爲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二、訴訟標的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三、訴訟標的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

第六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或其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行爲若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同；若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同。

二、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六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凡日期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六十九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爲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一條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七十二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與上訟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第七十三條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斥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駁斥參加之裁決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五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擔當訴訟。

參加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八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第七十九條　受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他造當事人。

第八十條　受告知人不參加訴訟者，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參加同，準用第七十五條規定。

因占有被訴者，被告若主張係爲第三人，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面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於原告指明第三人，並聲請法院傳喚該第三人，使爲陳述，而在其陳述或可爲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辯論。

第八十一條　第三人於日期不到場，或到場而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爲陳述者，被告得應允原告之請求。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爲正當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爲擔當訴訟，但原告之請求中無前條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明，以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訴訟代理人，使爲訴訟行爲。

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本人。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應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附卷，若係私證書，法院得命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以言詞爲訴訟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證書。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代理權之範圍加以限制，或僅委任特定之訴訟行爲者，應於提出法院之證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八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當事人不生效力。

第八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爲，對於他造當事人與本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九十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變更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他造當事人不生效力。

第九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並得使供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命其暫爲訴訟行爲，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爲之。

暫爲訴訟行爲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爲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九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定之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九十四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爲輔佐人者，法院得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裁決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輔佐人所爲之前項行爲，視與本人自爲者同，但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各自所需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自支出。

第九十七條　當事人一造之行爲或爲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造共同之行爲或爲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兩造共同支出。

前項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爲限，得求敗訴人賠償。

第九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或命其一造負擔訴訟費用。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經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條一　原告因法律行爲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而不通知被告或不爲證明，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條二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該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條三　當事人遲時始行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致訴訟之終結延滯，或在前審所得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審始行主張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條四　爲無益之上訴或抗告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爲上訴或抗告之當事人負擔。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百零五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視與各自負擔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同，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百零六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訴訟費用，應按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以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爲自己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百零七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七條至第百零五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百零八條　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百零九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爲一部判決者，得待此後有應宣告之判決再行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事件爲裁判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百十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百十一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百零八條規定，應依職權以裁決爲該費用之裁判。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

第百十二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一項裁決得爲抗告。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第百十三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應宣示當事人或其他負擔費用人之負擔義務，若經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聲請時並應確定其賠償額。

第百十四條　訴訟費用之賠償額未經依前條規定確定者，得據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第一審法院以裁決確定其賠償額。

第百十五條　聲請確定賠償額，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一併提出。

第百十六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法院得於裁判前以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是否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百十七條　當事人按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他造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者，得不問該當事人支出之費用徑行裁判，但其後該當事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自己應受之賠償額。

第百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判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百十九條　訴訟上之擔保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

應供擔保之人若不能依前項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百二十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就擔保物取得質權，其非作特定物提存者，就提存人之返還請求權取得質權。

具保證書人於本人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百二十一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命供擔保之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百一十二條　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百一十三條　法院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受擔保利益人。
關於前條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百一十四條　外國人爲原告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裁決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條約或原告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毋庸供擔保者。
二、原告在中國有不動產上之權利，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
三、原告受訴訟救助者。
第百一十五條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百一十六條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或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原因消滅者，被告亦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百一十七條　聲請命原告供擔保，除前條情形外，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言詞辯論前爲之。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被告於其聲請被駁斥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
第百一十八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原告。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供擔保之期限。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告於前項期限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將其訴或上訴撤回。

第百二十九條　訴訟中若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形者，被告得聲請法院命原告補供擔保；但原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節　訴訟救助

第百三十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但其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

第百三十一條　對於爲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之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百三十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爲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證書。

第百三十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二、承發吏規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三、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百三十四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百三十五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亡故而消滅。

第百三十六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撤銷救助。

第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以不實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第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至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命其補納暫免之費用。

第百三十九條　前項裁決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徵收之。

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請求歸還規費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所有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賠償額之聲請及强制執行。

第百四十條　法院駁斥訴訟救助、選任律師、撤銷救助或補納費用之聲請者，聲請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因陳述不實而科罰鍰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告。

准予救助或選任律師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百四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以言詞爲之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書狀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三、訴訟之標的。

四、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方法。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年月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證書者，應添具該證書原本或繕本，但僅引用其一部分者，得祇添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若證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證書附記，得任聽他造閱覽。

第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證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址。或保管之官署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址。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第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當事人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若他造催告提出，應於催告後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其事由於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但此期限有重大之理由時，審判長得依聲請伸縮之。

第百四十七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法院或審判長得定期限，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書狀發還，若當事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因補正命其到場。

命補正書狀之裁決不得抗告。

於期限內有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外，依本法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

本節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但筆錄應由法院書記官簽名。

第二節　送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百四十九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百五十條　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承發吏、庭丁或郵務局行之。

由庭丁或郵務局行送達者，以該庭丁或郵差爲送達吏。

第百五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百五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代送達。

第百五十三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若有二人以上，祇向其中一人送達。

對於在中國有分店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該管官長爲之。

第百五十四條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百五十五條　對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官長爲之。

第百五十六條　對於在監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第百五十七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百五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爲之。

第百五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呈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居住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聲明，命該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指定居住該地之人爲送達代收人呈報法院。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呈明送達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之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百六十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呈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經特別呈明者，不在此限。

第百六十一條　送達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百六十二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爲送達者，得祇付與文書一通。當事人有數人，而送達代收人止一人者，付與文書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爲準。

第百六十三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行之，但於居住所或事務所外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百六十四條　送達於居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東主或該所首長，但以得其人之承諾爲限。

第百六十五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該事務所成長之襄理人、習業人或其他辦事人。

第百六十六條　法人或其他團體有事務所者，對於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送達，以不能依前條規定於該事務所送達者爲限，適用第百六十四條規定。

第百六十七條　第百六十四條及第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若於應受送達人爲他造當事人，不得向之送達。

第百六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第百六十三條至第百六十六條規定辦理者，得將文書寄存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科或警察署或城鎮鄉董處，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住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若獲會晤鄰近居住之人，該送達吏應將前項寄存情形以言詞告知之。

第百六十九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向第百六十四條及第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爲送達者，應以詢明其人即能轉交應受送達人者爲限。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該送達吏應酌量情形，指定日時作通告書，交由第百六十四條及第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轉交應受送達人。若無第百六十四條及第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者，以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門首，命其屆時守候再次送達，或先期自向法院書記科領取應送達之文書，但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處所者，送達吏應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百七十條　應受送達人不從前項之命守候再次送達者，應依第百六十四條及第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百七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送達第一項文書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

送達除依第百五十九條規定交郵務局者外，非經受訴法院審判長或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爲送達者，若經應受送達人請求，應將許可裁決書交其閱覽。

關於第一項許可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百七十二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由送達吏簽名。

一、使行送達之法院。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之文書。

四、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送達人簽名或蓋印，若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印者，送達吏應記明其事由。

第百七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百七十四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吏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應送達之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報告書附卷，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百七十五條　送達依第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命應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百七十六條　依第百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百七十七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百七十八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百七十九條　對於駐紮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對於出征或駐紮外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對於軍艦服務人員爲送達者，得囑託陸軍部、海軍部或該管長官爲之。

第百八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爲之。

第百八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應將受囑託之官廳或官吏記明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百八十二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爲公示送達。

一、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關於該種送達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照辦而無效者。

第百八十三條　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爲之。

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應釋明之。

駁斥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百八十四條　公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受訴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一種或數種新聞紙，或依其他相當之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百八十五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百八十六條　受訴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准許公示送達之裁決，將前項期限酌予伸長。

第百八十七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應行公示送達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職權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將其事由一併公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訴狀及傳票應向特別代理人另爲送達。

第百八十八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第百八十九條　日期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百九十條　日期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定之。

第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定日期於法院內開之，但於法院內所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百九十二條　日期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告知日期，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呈明日期到場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百九十三條　日期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展之。

聲請變更或延展日期，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若法院命釋明理由者，應即遵行。

第百九十四條　變更或延展日期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百九十五條　期限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

第百九十六條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之期限，自送達定此期限之文書時起算，若毋庸送達文書者，自宣告定此期限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期限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一日；但其期限自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期限以月或年計者，依曆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百九十七條　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百九十八條　期限除本法定爲不變期限者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伸長或縮短之。

第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百九十九條　伸長期限及駁斥縮短期限之聲請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期限，但不變期限不在此限。

第二百條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呈明。

當事人因自己之過失致日期變更延展或期限伸長者，因此所生之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二百零一條　本節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日期及期限者，準用之法院或審判長所有之權限，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遲誤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不於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者，爲遲誤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限內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爲遲誤期限。

第二百零三條　遲誤訴訟行爲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該訴訟行爲。

第二百零四條　訴訟行爲之遲誤，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果。

第二百零五條　因聲明而生遲誤之效果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百零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礙停止時起，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

前項聲請，若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零七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將書狀提出於有權審判遲誤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

者，得向原法院提出書狀。

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事實。

二　釋明原因事實及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三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

若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應將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內併行記明。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回復原狀之聲請顯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爲駁斥聲請之裁判，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及遲誤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得合併之。

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之判決，應於回復原狀後之判決宣示維持或廢棄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或關於其聲請之言詞辯論日期者，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追復之訴訟行爲之規定。

第二百十二條　因遲誤日期或期限及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應由遲誤之當事人負擔，但因他造當事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爲訴訟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十四條　前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包括承繼其權利義務之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五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於依破產法有訴訟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中斷。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其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亡故或失其代理權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或本人已得自爲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定之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其辦理事務前中斷。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障礙消滅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告知訴訟，若法院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參加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有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告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限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之時，其期限更始進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承受第二百十三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陳述承受之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承繼人延不承受訴訟者，他造當事人得因承受訴訟及本案之辯論，向受訴法院聲請傳喚承繼人。

第百六十九條及第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前項傳票之送達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承受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續行訴訟之通知書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十七條所定訴訟程序之中斷，於受訴法院辦理事務時當然終竣。

法院書記官應將中斷終竣之事由佈告之。

第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前項布告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及聲請撤銷中止之裁決，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呈明。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於當事人休止訴訟程序者準用之，但不變期限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三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若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若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者，應依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應爲陳述。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故意陳述虛僞之事實，或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方法故意妄爲爭執者，法院得以裁決科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圖延滯訴訟，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捨棄其遵守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告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言詞辯論終結前應停止執行。

言詞辯論須於下次日期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日期。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完全適當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爲因定訴訟關係所須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不完足者，令其敍明或補充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四十四條　審判長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應令當事人注意。

第二百四十五條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

第二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判。

第二百四十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事宜：

一、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册或外國語文書之譯本。

三、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於一定期限，留置於書記科。

四、依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蒐集或調查證據。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法院得命分別辯論。

第二百四十八條　當事人相同與否，若法院以合併辯論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不問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五十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中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日期，命當事人委任相當之訴訟代理人；若新日期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延展辯論日期，命當事人委任相當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有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毋庸延展日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於宣告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

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筆錄，得祇記明辯論進行之要領，但左列各款事項應記入筆錄，令其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及自認。

二、證據方法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本法定爲應記明筆錄之聲明或陳述。

四、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告。

第二百五十五條　除前項所揭外，當事人所爲重要之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爲別錄或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誦，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若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異議。

第二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名。書記官有故，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第二百五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竄改文字，若有增加刪除，應蓋印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六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斟酌之。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決行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判決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與於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與於判決。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告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日期爲之，指定宣告日期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六十四條　宣告判決應朗誦主文爲之，但捨棄判決及認諾判決，得於未作主文前宣告之。

若認爲應論知判決之理由者，並應朗誦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六十五條　宣告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於宣告時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判決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條　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爲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第二百六十八條　理由項下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意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若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七十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

對於判決得爲上訴或聲請回復原狀者，審判長應於前項正本記明其期限及提出上訴狀或聲請書之法院。

第二百七十三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記明其爲正本節本，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印。

判決經宣告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告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隨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更正之。

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決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若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決之正本送達。

駁斥更正聲請之裁決不得抗告。

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不行辯論，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即定言詞辯論日期。

駁斥補充之聲請以裁決爲之。

裁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於裁決前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經言詞辯論之裁決應宣告之。

不宣告之裁決應爲送達。

已宣告之裁決，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駁斥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決，應附理由。

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裁決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於關係人。

第八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第三人釋明有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告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法院。

因定法院管轄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訴狀。

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應於訴狀併行記明。

第二百八十五條　若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確認文書眞僞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俱屬受訴法院管轄，且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爲駁斥之判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於受訴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者。

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百九十一條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第二百九十二條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第二百九十三條　起訴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拘束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前項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被告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方者，應留較長之就審期間；被告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最初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條　審判長若認有應爲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人者，應指示原告得爲共同訴訟。

第三百一條　審判長若認有第三人可參加於訴訟者，應指示原告或被告，得爲訴訟告知或提起第三十一條之訴者，得向該第三人通知訴訟。

第三百二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始。

第三百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四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之情事變更，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影響。

訴訟拘束發生後，雖有讓與，於訴訟無影響。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讓受人若經訴訟之他造當事人同意，得代當事人擔當訴訟，或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或追加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該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或數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五、訴訟進行中，關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若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有之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零一條　訴無變更追加，或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許其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三百零三條　反訴若於本訴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不得提起；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或對於本訴之得作抗辯主張，且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三百零五條　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爲之。

前項情形其新訴或反訴，自以言詞陳述，起訴所應表明之事項始發生訴訟拘束。

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三百零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三百零七條　訴經撤回視與未起訴同，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受前訴訟費用之賠償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期限，命原告向被告賠償前訴訟費用，若原告不於期限內賠償者，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經撤回其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百零九條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應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三百十條　未經記明訴狀或答辯狀之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認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十一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命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並定期限，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十二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事宜：

一、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事宜。

二、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三、命行鑑定及勘驗。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但其證據以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爲限。

第三百十三條　關於計算或分析財產之訴訟，或其他類此之訴訟爭執涉於多端者，法院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隨時命由受命推事施行準備程序。

第三百十四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施行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十五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方法。

二、對於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關係並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十六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有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或職務。

第三百十七條　受命推事認當事人引用之證物爲受訴法院所應調查者，得命其提出或調取之。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可爲判決或證據，裁決前應繼續行之。

第三百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依第三百十五條規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若於新日期仍不到場，應將筆錄內所記到場當事人之事實上主張視與已經未到場之當事人自認同。

於準備程序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二十九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將卷宗及證物速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第三百二十一條　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有必要情形時，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筆錄代之。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日期已由受命推事命其陳述，而不就事實或證據爲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追補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律關係、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或證據抗辯未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經他造當事人同意或釋明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爲限，得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審判長於有必要時，應於言詞辯論向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諭知訴訟行爲及遲誤訴訟行爲之效果。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行之。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三百二十五條　與於言詞辯論之推事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其辯論，但以前辯論筆錄所記之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以前筆錄。

第三百二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應記入筆錄之聲明或陳述，審判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或依聲明以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附於筆錄，使其明確，但其書狀以當場提出者爲限。

前項書狀所記事項，應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之，由法院核定其正當與否。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眞僞，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三百二十九條　事實於法院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毋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未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百三十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者，毋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與自認之撤銷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受應爲陳述之曉諭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在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法院得依已明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之事實之眞僞。

第三百三十四條　習慣法、自治法及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不問當事人舉證與否，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三百三十五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眞實之一切證據方法，但不能卽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駁斥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三十七條　調查證據，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於受訴法院之言詞辯論行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調查證據，非於當事人辯論後即時爲之，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爲證據裁決。

第三百三十九條　證據裁決應表明當事人證據方法及應證之事實。

第三百四十條　當事人向爲裁決之法院聲請變更證據裁決者，非本於新辯論不得爲之。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依聲請定其期限；但期限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准用該證據方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　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該推事，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囑託之。

使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訴法院認爲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受訴法院之命令囑託，或自認爲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前二項情形，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應受囑託之法院。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四十六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法院得依舉證人之聲請，將囑託書委舉證人交付外國官廳，或不爲囑託，命舉證人提出外國官廳之合法證書。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之法律，若於中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主張異議。

第三百四十八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應爲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爲全部或一部之調查者，以不致延滯訴訟，或經舉證人釋明非因過失不能到場爲限，法院得依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調查。

第三百四十九條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調查證據時，當事人不到場者不適用之。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日期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日期，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於爲證據裁決時，或調查證據終竣後，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命於一定期限內預納調查證據之費用，當事人不遵行者，得不爲調查。但期限已滿，不致延滯訴訟，而於得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情事，認爲訊問證人係爲必要者，得依職權命行訊問。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　一、證人及當事人。
二、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法院。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若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若被傳之人礙難到場，該官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五十八條　傳喚在監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獄長官，求其解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證人已受前項裁決，仍不遵傳到場者，應再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費用。
應受前項裁決之證人，得拘提之，拘提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官長執行。

第三百六十條　證人呈報不到場之理由，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一條　受前條裁決之證人若辯明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撤銷其裁決。
撤銷裁決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亦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二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國務員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官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在他處，於其所駐地訊問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六十二條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開會期內滯留於國會所在地，應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駐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

一、因發見眞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窒礙者。

三、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證人若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以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爲證人，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長官之允許；若以最高長官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祕密會議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三百六十四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者。

二、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養親、養子或監護、保佐關係之人，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在配偶或親屬其婚姻或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一、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亡故、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因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若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不得拒絕證言。

證人拒絕證言，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六十六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應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由受訴法院裁決之。

後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決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證言所生之費用。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論以僞證之罰。

第三百七十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爲眞實之陳述，決無匿飾、增損等語。

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爲眞實之陳述，並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二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誦之，於必要時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由書記官代書，並由證人盡押或蓋指摹。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未滿十五歲人，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爲證人而訊問之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而訊問之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有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當事人之雇人或同居一家之人。

三、就訴訟之結果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於證人拒絕其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於必要時得命證人對質。

第三百七十四條　證人在日期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首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居住，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

審判長應命證人連續陳述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誦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七十八條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判。

法院認爲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及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所聲明之人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聲明。

關於前項聲明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二百八十二條　證人所需旅費，得依證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第三目　鑑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鑑定除本目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一、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

二、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

第二百八十四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受訴法院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爲調查者，得委該推事選任鑑定人。

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雖不遵傳到場，不得爲拒絕證言之理由者，法院亦得免除其義務。

第二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雖不得拘提。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判之。

第二百九十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二條　聲明拒卻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拒卻鑑定人之聲明由前條第一項之法院或推事裁決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以拒卻爲不當之裁決，得以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以拒卻爲正當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但仍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九十六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第三百九十七條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鑑定人得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請求鑑定墊款及相當之報酬。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並准其利用。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訊問依特別之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詢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官署、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鑑定意見。

第四百條　官吏或公吏於職務上按定式作成之文書，從左列各款，就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第四目　書證

第四百零一條　一、記明官吏、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文書，證其有此命令、處分或裁判。

二、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文書，證其有此陳述。

三、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文書，以官吏、公吏直接所知者爲限，證其有此陳述。

第四百零二條　私證書經作成文書之人簽名，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就作成人曾爲該文書內所揭陳述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第四百零三條　證書有增加或刪除文字或其他變異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證書之證據力。

第四百零四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證書爲之。

聲明書證使用他造當事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該當事人提出證書。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求命提出之證書。

二、依該證書應證之事實。

三、證書之內容。

四、證書爲他造當事人所執之事由。

五、他造當事人有提出證書義務之原因。

第四百零五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他造當事人提出證書。

第四百零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書，但以依當事人之陳述或調查證據之結果，知該證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四百零七條　當事人有提出左列各款證書之義務：

一、於準備書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方法之文書。

二、他造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文書。

三、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之文書。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所作之文書。
五、商業帳簿。

第四百零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此項情形及於裁判之影響，及應否認他造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零九條　聲明書證使用第三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十條　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四百十一條　證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若知於事件有關係之證書爲證人所執者，得依職權命證人提出。

第四百十三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證書之義務，準用第四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四百十四條　第三人不任意以證書供舉證人使用者，法院得依聲明，許舉證人起訴。

前項訴訟終結後，或舉證人將訴訟之提起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他造當事人得於提出證書之期限未滿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四百十五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及命賠償因不提出證書所生之費用，於認爲適當時，並得命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六條　官署、公署所保管，或官吏、公吏所執掌之證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證書之費用。

第四百十七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證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證書之原本或繕本已在法院者，得引用之以代提出。

第四百十八條　法院得命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及命釋明不能提出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繕本之證據力。

第四百十九條　因恐散佚、毀損，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提出證書於受訴法院者，受訴法院得命其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

受訴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條　證書提出後，舉證人非得他造當事人同意，不得捨棄該書證。

第四百二十一條　證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證書者，推定爲眞正。

證書之眞僞有可疑者，法院得求作成名義之官吏或公吏陳述其眞僞。

第四百二十二條　外國之公證書，其眞僞法院應斟酌一切情形斷定之，但經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其爲眞正。

第四百二十三條　私證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眞正，但他造當事人認爲眞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私證書之眞僞，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用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證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

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書寫文字之命者，準用第四百零八條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證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書寫文字之命者，準用第四百零八條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受訴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鑑定。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二十八條　提出之證書法院疑爲僞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因妨他造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壞，或至令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證書性質及內容之主張爲正當。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而有證書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四百三十一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二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勘驗。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證據保全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四百三十五條　勘驗於有必要時，應以圖畫或像片附於筆錄。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九條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百三十七條　證據方法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有他造當事人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不備前項要件，亦得聲請證據保全：

一、當事人因物或工作之疵累，得向他造主張權利而確定其疵累者。

二、讓受人通知物之疵累於讓與人，或因物之疵累拒絕收受，而讓與人確定其物之狀態者。

三、定作人通知工作之疵累於承攬人，或因工作之疵累拒絕收受，而承攬人確定其工作之狀態者。

第四百三十八條　聲請證據保全，於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於起訴前，向受訊問人居所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初級

第四百三十九條　審判應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初級審判應聲請證據保全。

聲請證據保全，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他造當事人若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三、證據方法。

四、求證據保全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四百四十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命調查證據之裁決，應表明證據方法及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駁斥證據保全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命調查證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日期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日期前送達聲請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日期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得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調查證據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行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命調查證據之法院保管。

當事人得於訴訟利用調查證據之結果。

第四百四十五條　受訴法院得依聲明或依職權，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調查證據之費用，應作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節　和解

第四百四十六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四百四十七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法院書記官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和解成立者，訴訟或該爭點即時終結。

由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節　判決

第四百五十一條　訴訟可爲裁判時，法院應爲終局判決，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可爲裁判時亦同。

第四百五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可爲裁判時，法院得爲一部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可爲裁判時亦同。

第四百五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可爲裁判時，法院得爲中間判決。

第四百五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得爲中間判決。

前項中間判決關於上訴及再審，視與終局判決同，在該判決確定前，若經當事人聲請，得命就數額爲辯論。

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經廢棄者，關於數額所爲之判決當然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五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捨棄爲原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認諾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認諾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七條　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五十八條　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應調查之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決駁斥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日期：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可認爲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新日期應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前條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內抗告。

裁決經廢棄者，得不定新日期而爲判決，若定新日期者，不得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六十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不爲辯論者，視與不到場同。

第四百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左列各款判決，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本於認諾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箇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就第二條各款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四款價額，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債權人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求宣示假執行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示供擔保後得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四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四百六十二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示不准假執行，若係前條情形，應宣示駁斥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宣示非債權人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債務人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五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四百六十六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遺漏其裁判，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告時，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第四百六十八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得向原告請求返還及賠償，其請求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聲明。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時期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宣告時，於判決確定相當之履行期限。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限，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限視與亦已屆滿同。

履行期限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管轄權而為駁斥之判決者，應依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移送原告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視與已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同。

法院書記官應於第一項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忽視第一項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事務管轄權而爲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訴訟後所繫屬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一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以抵銷抗辯主張之反對請求，其成立或不成立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告時確定，不宣告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四百七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不變期限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不變期限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其效力：

一、依中國法，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敗訴之一造爲中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國法律上之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背內國法之本旨者。

四、無國際相互之擔保者。

法院調查相互之擔保，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除因本章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外，準用地方審判廳訴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七條　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外，於推事前爲之。

前項情形，推事就當事人應陳述之事項及其陳述之疵累，應爲必要之指示；但經指示後，當事人仍求將其陳述記明筆錄者，不得拒絕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就審期間至少應留三日，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日期攜帶所用證書之原本或勘驗之標的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八十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方法，認他造當事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前，直接通知他造。

第四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其起訴應記明言詞辯論筆錄。

第四百八十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者，適用第四百八十四條至第四百八十六條規定。

二條規定。

第四百八十三條　計算前項價額，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八十四條　定日期及期限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

第四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之聲明及陳述，除法院認爲必要者外，毋庸記明筆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伙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

前項情形，證人或鑑定人若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八十七條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具結或不具結，於言詞辯論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意見。

用者爲限。

第四百八十八條　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四百九十一條　判決原本應於宣告後三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第四百九十二條　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除當事人有特別聲明外，毋庸錄載事實及理由。

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而仍

其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

合併，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於起訴前，得表明訴訟標的，聲請傳喚他造當事人試行和解。

前項聲請應向他造當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五十條規定，於

和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即時起訴，並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和解不成立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視與撤回和解之聲請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併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該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四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告或送達後，不問有無他造同意，得捨棄上訴權。

於宣告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第一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零一條　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

第五百零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當事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述狀內應併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零三條　對於初級審判廳之判決提起上訴，得於原第一審法院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四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若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五百零五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送達於被上訴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百零六條　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限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第五百零七條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卷宗若爲續行第一審之辯論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

第五百零八條　上訴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提起者，法院書記官應速求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之判決。

一、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限，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二、該法院無第二審管轄權者。

三、上訴主張第一審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忽於調查，而有理由者。

四、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五、對於不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者。

六、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者。

七、審判長認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應將事件發還或駁斥原告之訴者。

法院於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上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有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爲止。

於言詞辯論日期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期滿，或其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爲止。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百十一條　因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有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回復原狀程序終結爲止。

第五百十二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訴訟之辯論。

當事人因使上訴之裁判之當否明顯於其必要之限度，應陳述第一審之辯論及裁判前項情形准許回復原狀者，關於該部分原判決之上訴，視與已撤回同，若第二審法院已爲判決者，當然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三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爲正確完全之陳述，於有必要情形時，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當事人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十五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五百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第一審判決之判決。

第五百十九條　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若依上訴之聲明認爲必要者，應爲辯論及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判決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裁判。

第五百二十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四、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者，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若經兩造合意，第二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先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爲辯論及裁決。

第五百零九條及第五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或宣示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決宣示假執行。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五百二十七條　於言詞辯論所爲上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附帶上訴失其效力：

一　上訴因不合法被駁斥者。

二　上訴經撤回者。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百二十九條　雖有前項各款情形，若附帶上訴在上訴期限內提起者，視與獨立之上訴同。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圓者，不得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五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五百三十三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令。

第五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以違背法令論。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爲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四　法院於權限或管轄之有無辨別不當者。

五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爲裁判者。

七　裁判不備理由者。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第二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依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得為上訴之利益。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

第五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並得命行準備程序。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定其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之裁判依其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依其他理由為正當者，應為駁斥之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棄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

廢棄原判決者，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五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五百四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就事件爲判決，若應適用第五百二十條規定者，應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五百四十八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科上訴人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對於上訴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裁決得爲抗告，但本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決，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訴訟事件終審法院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事件之第二審法院所爲裁決不得抗告，但第百十一條之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爲抗告者，不在此限。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二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

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三條　就再抗告所爲之裁決，不得更爲抗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百五十五條　提起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於裁決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五百五十六條　若有再審之原因，雖逾前項期限，得於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內提起抗告。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關於現繫屬或曾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提起抗告，若有急迫情形，亦得徑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若抗告法院認爲並非急迫，應將抗告事件送交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在不變期限內者，雖認爲並非情形急迫，仍有遵守期限之效力。

第五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五十九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但以不受該裁決之羈束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期限，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決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斥之。

第五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得求送交訴訟卷宗。

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五百六十一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於裁決抗告之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於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六十二條　抗告是否合於程式，未遵期限，及爲法律所應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抗告之裁決。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百六十四條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決，自爲裁決，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決。

第五百六十五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抗告法院爲裁決後，書記官應速將裁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爲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科抗告人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對於抗告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六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受訴法院關於前項異議之裁決，得依本編規定抗告。

前二項規定，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五百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

一、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但已依迴避之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之原因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三、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爲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爲居住不明，將其牽入訴訟者，但他造已追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六、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八、爲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僞造或變造者。

九、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十、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十一、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之者。

十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若非當事人並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若非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非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判決前，該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爲之裁判有再審之理由者，得本此理由對於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以判決係本於該裁判而爲者爲限。

第五百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第五百七十二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時起算。

除以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爲理由者外，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於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後，當事人自駁斥之判決送達時起，於十日內再向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百七十四條　聲請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求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求爲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之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再審訴狀內應併記明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七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應釋明之。

再審之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上所應准許，並其有無再審之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法院於爲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五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命先爲關於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再審理由之部分爲限。

第五百七十八條　管轄再審之訴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五百八十條　關於再審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

第五百八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

關於再審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本編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第五百八十三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五百八十四條　訴狀內應記明提起證書訴訟之陳述。

第五百八十五條　請求原因事實之證書，應將原本或繕本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五百八十六條　若訴訟係本於票據爲請求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所揭以外，關於請求之事實及證書之眞僞，僅得以聲明書證，非提出證書，不得爲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　被告不得提起反訴。

第五百八十九條　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證書訴訟停止，使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五百九十條　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備，或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證書爲不應准許，駁斥原告之訴。

第五百九十一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其抗辯非在證書訴訟所應准許而駁斥之。

第五百九十二條　法院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第五百九十三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爲被告保留其得於判決中未記明保留被告權利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第五百九十四條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五百九十五條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確定後，其訴訟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者，法院應爲維持前判決之裁判，若以其請求爲無理由者，應廢棄前判決。爲駁斥原告之訴及關於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若經被告聲明，並應命原告返還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告本於前判決所爲之給付，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第二章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六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其通常訴訟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九十七條　督促程序若依聲請人應爲反對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五百九十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

二、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法院。

第六百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決。

第六百零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其請求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法院應爲駁斥聲請之裁決。

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應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

前二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揭事項。

二、若債務人圖免強制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請求並賠償所揭定額

第六百零四條　之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以書狀或言詞提出異議。

第六百零五條　第百六十九條規定於支付命令之送達準用之。

第六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債權人。

第六百零七條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第六百零八條　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於適當之時期，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請求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適當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駁斥異議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十條　支付命令所揭期限已滿後發該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强制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六百十一條　宣示强制執行之裁決，應併記明債權人所計算至該裁決送達爲止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斥第一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十二條　宣示强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爲不變期限，提出異議逾此期限者，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送達債務人之裁決正本內，應記明第一項期限。

第六百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適當之時期提出異議者，視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

法院應於訴訟之判決宣示維持支付命令或廢棄之。

第六百十四條　前條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後關於訴訟所生之費用。

第六百十五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不爲宣示强制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百十一條　東失其效力；其於適當之時期，所爲宣示强制執行之聲請被駁斥者亦同。

第六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於第六百零七條之期限內，未經提出異議，或該期限內，提出之異議被駁斥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對於前項支付命令，得依通常規定，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章　保全程序

第六百十二條　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强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第六百十三條　假扣押雖請求尚未到履行期，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爲之。

第六百十四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强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十五條　應於外國强制執行者，以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論。

第六百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爲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爲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以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十七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六百十八條　債權人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未釋明，若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百十九條　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得命爲假扣押。

第六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裁決，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之裁決，或撤銷假扣押應供擔保之金額。

駁斥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二十一條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若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起訴者，債務人得向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債務人得呈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者，應向本案法院爲之，若本案已繫屬者，應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決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撤銷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本章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就本章之聲明爲裁決。

第六百二十六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强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第六百二十七條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强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二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百三十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第六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某行爲。

若以假處分之裁決禁止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所將該裁決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六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假處分之裁決者，同時應定期限，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決。

債權人逾前項期限不求本案管轄法院之裁決者，初級審判廳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三十四條　呈報權利之公示催告，於法律有規定時爲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公示催告，於不呈報權利人，生法律上不利益之效果。

第六百三十六條　公示催告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公示催告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六百三十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決。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呈報權利之期限及應於期限內呈報權利之催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百三十八條　三　因不呈報權利所應受之不利益。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公示催告之布告準用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第六百四十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四十一條　呈報權利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或該期限未滿前，以書狀或言詞聲請除權判決。

呈報權利雖在期限已終竣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以前者，視與在適當時期呈報者同。

第六百四十二條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應併傳喚已呈報權利之人。

第六百四十三條　法院於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駁斥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決爲之。

第六百四十四條　若有呈報權利爭執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者，法院應酌量情形，於就呈報之權利有確定裁決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定新日期。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三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日期者，不得聲請更指定新日期，但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六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依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未以法律所定之方法爲布告者。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雖經呈報權利，而違背法律，未於判決斟酌之者。
六　有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六百四十八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由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四十九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原告於知除權判決時，不知其理由者，自知其理由時起算。

若宣告除權判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第六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六百五十一條　法院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五十二條　宣示亡失之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若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六百五十四條至第六百七十七條規定。

第六百五十四條　法院管轄；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由裏書人簽名以爲裏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執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六百五十六條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必要事項，並釋明證券亡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六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命執有證券人，於期限內，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即應宣示證券無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百五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外，應登載新聞紙，若無相當之新聞紙可登載者，登載中央或地方公報。

第六百五十九條　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將公示催告黏貼於交易所。

第六百六十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或公報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六百六十一條　執有證券人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內，呈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限內使聲請人閱覽證券。

第六百六十二條　若經執有證券人聲請，法院應指定提出證券之日期，使聲請人於該日期閱覽證券。

第六百六十三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第六百六十四條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五條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經以判決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該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亦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開始公示催告之事由。

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布告規定布告之。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決撤銷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止支付之命令。

第六百六十七條　經提出證券者，前項裁決依第六百六十條規定，許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爲之。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依布告禁止支付命令之方法布告之。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六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夫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視爲其住址。

第六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人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及妻爲被告。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爲被告。

第六百七十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夫或妻若爲禁治產人，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係禁治產人之配偶人爲監護人者，就夫妻間之訴訟，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

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夫或妻爲訴訟行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之選任，或命其自行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第六百七十一條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婚姻事件之辯論，檢察官應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審理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百七十二條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三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並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二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七十四條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扶養之請求、交付子女之請求、返還財禮或奩物之請求，及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所揭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訴訟程序以新訴或反訴主張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被告，不得本於當初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六百七十六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第六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限內，命中止訴訟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六百七十九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及其他假處分。

第六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但以夫及妻爲被告之訴訟，祇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亡故後六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六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及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六百八十三條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其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已參加訴訟爲限，對之始有效力。

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四條　檢查官所得提起之訴，適用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五條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不得爲之。

第六百八十六條　雖係他人提起之訴，檢察官得爲聲明及上訴並其他訴訟行爲，但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爲被上訴人。

第六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之檢察官爲被上訴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檢察官起訴後，夫或妻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第六百九十一條　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及廢繼或歸宗之訴，專屬所後之親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二條　所後之親雖俱生存，得祇由嗣父爲原告或以爲被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百九十一條　所後之親或嗣子無意思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

所後之親與嗣子間之訴訟，若所後之親爲嗣子之監護人者，應由監督監護人代嗣子爲訴訟行爲，若所後之親爲行親權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及其選任準用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嗣續事件程序準用之。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六百九十三條　不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四條　不認子女之訴，若子女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五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之訴，若父或母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六條　撤銷認領之訴應爲被告之父或母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互爲其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爲被告；若其一人亡故者，以生存人爲被告。

第一項情形，應爲被告之配偶人，或前配偶人亡故；第二項情形，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俱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八條　宣示行親權人失其親權或財產管理權與撤銷失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九條　撤銷失權之訴，以現行親權或財產管理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第七百條　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若子女或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百零一條　本節所揭訴訟檢察官，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二條　關於認諾之效力及關於審判上自認並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揭訴訟不適用之。

第七百零三條　本節所揭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該事實，應於裁判前訊問當事人。

第七百零四條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八條及第六百九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揭訴訟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宣示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五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七百零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七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七百零八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行。

第七百零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爲聲明及行其他訴訟程序，並於日期蒞場陳述意見。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十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七百十一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在此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百十二條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七百十三條　法院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禁治產之宣示。

第七百十四條　關於禁治產聲請之程序費用，若宣示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法院於爲禁治產之宣示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於已宣示禁治產後，認其處分爲必要時亦同。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第六百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十五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七百零七條至第七百十條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十六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應附理由。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自檢察官受送達時，發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者，自檢察官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第七百十七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送達後，法院應依相當之方法將其要旨布告之。

第七百十八條　宣示禁治產之人，對於禁治產之宣示，得提起不服之訴。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曾爲裁判之初級審判廳所在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十九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專屬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二十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其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其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若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百二十三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示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裁決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七百二十四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受該宣示人有訴訟能力。

第七百二十五條　第六百七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受禁治產宣示之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亦不得於其訴訟程序提起新訴或反訴。

第七百二十六條　受禁治產宣示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七百零二條及第七百零三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十一條及第七百十二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但在初級審判廳所行之鑑定若受訴法院認爲確當者，毋庸更命鑑定。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宣示禁治產之裁決。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二十九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仍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而撤銷之。

第七百三十條　撤銷禁治產宣示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布告禁治產宣示之方法布告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七百三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零六條至第七百十二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程序費用，若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第七百三十五條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第七百三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裁決，檢察官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裁決準用之。

駁斥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四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二條及第七百三十條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因不合法被駁斥者，聲請人得爲抗告。

準禁治產事件之程序，準用本節規定。

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十一條及第七百十二條規定，於以浪費爲準禁治產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以浪費爲準禁治產之理由者，法院得酌量情形，中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

第七百四十條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六百三十六條至第六百五十九條規定。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專屬失踪人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四十二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失踪人務於期限內呈報其尚生存，若不呈報，即應受亡故之宣示。

二、凡知失踪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限內，將其所知呈報法院。

公示催告之布告及布告期間，準用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五十九條規定。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若失踪人出生閱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祇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第七百四十四條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自布告之日起，得祇留二個月。

第七百四十五條　凡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七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得就宣示亡故之聲請陳述意見，並於審理時蒞場。

第七百四十七條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四十八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七百四十九條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七百五十條　失踪人呈報其尚生存，而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七百五十一條　宣示亡故之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第七百五十二條　關於宣示亡故程序之費用，若宣示亡故者，由遺產中負擔。

第七百五十三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七百五十四條　前項不服之訴，若由聲請宣示亡故之人提起，或聲請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聲請人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七百五十五條　撤銷亡故宣示或更正亡故日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行爲無影響。

第六百四十七條　一、經宣示亡故之人尚生存者。

二、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第六百四十九條規定，於依前條第一款理由提起不服之訴者，不適用之。

對於亡故宣示有數宗不服之訴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準用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任命藍建樞為澄威將軍，蔣拯兼代海軍總司令並授為中將。

北京政府本日頒令曰：「特任藍建樞為澄威將軍。此令。」、「特任蔣拯兼代海軍總司令。此令。」（註三）

阿富汗要求與我國局部（新疆）通商。

阿富汗政府，以中阿同居中亞，境界相接，關係密切，迭派代表來華，要求局部通商。近復遣使至新疆呈遞國書，請予實行。北京政府已電令新疆督軍楊增新相機辦理。（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四四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七日，第一九四四至一九四八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四四號，命令。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號，頁一二八。

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公布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二十八號公布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條文如下：「第四條、頒給勳章，奉大總統命令後，由銓敘局註冊並填發執照。」（註一）

遠東共和國（赤塔政府）外交總長優林到奉天，謁張作霖，商庫倫事。

本月十五日，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奉命自赤塔來北京繼續磋議中俄商約、中東鐵路與外蒙古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問題。

本日，優林抵達瀋陽，當日訪晤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張氏詢其來意，答稱，奉遠東共和國命令，以全權代表身分來華，商議通商及中東路、蒙古三大問題。並聲明決不侵佔中國土地，損害中國主權。張氏卽嚴詞詰責，赤軍出兵庫倫，是否知會中國政府同意？從前帝俄時代，尚無對我國境自由出兵之舉，何以新黨居然自由出兵，事前並之通告？且中國政府對於庫事，特任經略使，專任攻剿，並未忽視，赤塔政府豈無聞知？貿然出兵，實所不解！優林辯稱此次出兵，事前雖未正式通告，第以巴倫恩琴佔據庫倫，對遠東共和國妨害實多，曾促請中政府注意，未得答覆，是以爲防衛新黨權利計，不得不然。至中國政府特任蒙疆經略專使，因未奉通知，是以未能明瞭此中用意。其言頗爲侮慢，張氏勃然作色，怒斥之謂：「遠東政府尚未得各國承認，余之任職與貴國之警告，均無通知及答覆之必要。至中政府及東省對於舊黨嚴守中立，並未絲毫袒護。貴國歷有中國袒護舊黨之言，實屬誤會」。（註二）繼對謝米諾夫事，略有辯難。優林復表示願將奉使議商之三大問題，先與張氏交換意見。張氏告以通商及中東路兩問題，應由中央從長計議，尚能彼此開誠佈公，甚願從旁竭力幫忙。至蒙疆事，純屬經略範圍以內，深願與之提前解決。張、優第一次會議，至此乃告結束。晚間，優林再來求見，作第二次之會談，先提商約及中東路問題，竟謂蒙古交還，必須將商約及東路定有具體辦法，然後再議。張氏告以商約須由中央解決，如提及中東路事，則我方尚有一盧布問題，究應如何辦法？優林含糊答覆，惟言承認彼國政府與商約問題，須先解決。張氏乃鄭重表示，經略使職務之範圍，專在蒙古，如願討論蒙古問題，則在奉天可以商量，如涉及商約作爲交還蒙古之交換條件，則請逕赴北京政府外交部調魏宸組為駐德公使。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調魏宸組為駐德公使。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九四五號，命令。

註二：「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一九四。

註三：同前註。

北京政府本日頒令曰：「調任魏宸組爲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註一）

英國駐華公使向北京政府提出禁煙覺書，指責陝、甘、新、閩、湘、滇、黔、川、吉、黑私煙充斥。

英國對於我國煙禁，因有協約關係，特向我國提出覺書。略謂：「據報陝西、甘肅、新疆、福建、湖南、雲南、貴州、吉林、黑龍江、川邊各省區，不遵中英禁烟條約，遍植罌粟，甚或軍人徵稅，鼓勵種烟，保護煙販。應卽遵約禁止。」並謂：「國際聯盟會，業經專設委員會，將烟土問題，加以調查辦理。本國政府預料該聯盟會必不忍中國政府在此事之失信，得免置議云。」（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六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號，頁一二八。

二十五日　福建籌備建築公路。

福建省道路崎嶇，交通素感不便，該省擬建築公路，駛行汽車。計（一）由省城至浙江。業已由該省督軍李厚基負責組織委員會籌備建築。（註一）（二）由龍溪至江西；（三）由省城至浙江。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號，頁一二八。

二十六日　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又到北京。

上年八月二十六日，遠東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優林抵達北京。昨日，遠東共和國代表又到北京。其抵北京之最初兩天，未曾露面與北京政府外交部作正式接觸，惟在民間的活動則頗爲積極。共黨分子亦乘機活躍，大肆宣傳。優林的書面聲明，坦白承認「此次來京，半由於和中國政府討論締結商約與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古地位，半由於恢復余私人對中國情勢之接觸」（註一），因此亟圖會晤教育界工商界的知名之士，他此次以遠東共和國總統與內閣代表的身分重來，備受知識分子的熱烈歡迎，然北京政府反應冷淡，並予以嚴密監視，優林不能不有所顧忌，致未敢公開參與各項活動。（註二）

註一：North China Herald, July 30, 1921.

註二：「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一九五。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令駐日公使胡惟德，向日本政府抗議英日續盟。

英日兩國續盟，殊與我國主權及國際地位有關，北京政府本日電令駐日公使胡維德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

略謂：「中國政府曾接關於英日兩國訂結同盟之報告，今已實行交換意見，該約將行修改，此事實與中國及遠東至有關係，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皆甚爲驚惶，請貴國政府按照國際向例，兩友邦締結條約，僅能包含正當屬於訂約國之權利與利益。此種向例，因歐戰之結果，益見强固。現值大戰之後，國際平等，已成通例，如英日同盟條約中，仍有中國及中國土地完全等字樣。而中國並未事先同意者，則實侮蔑中國爲獨立國之體面與尊嚴，中國政府萬難承認」。（註一）

日本復電美國，允參加太平洋（華盛頓）會議，惟主張關於特殊國家（指中國）之問題及已成為事實者，應不列入議案。

日本本日復電美國，允有條件參加太平洋會議，（註二）意在避免討論其與中國間之問題，以便保持其在華既得之利益。復電云：

「日本政府對美駐日代理大使於七月廿三日遞出答覆日本七月十三日之照會，爲在華盛頓召開限制軍備會議之內容，已加注意。日本政府業已瞭解美國政府將以議事日程於開會前與日本交換意見，並會議中將討論之太平洋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遠東各問題之性質與範圍在議事日程中限定，根據此瞭解，日本政府願表示對此事之態度，樂爲接受請帖，參與會議，其中包括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日本政府從美國政府來文及發表聲明及美國國務院與幣原之談話，得悉美國府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提議，乃因其對縮減軍備密切相關。惟減縮軍備問題，乃此會議之主要目的，故討論各問題，乃僅求得一對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之一般主張及政策之共同瞭解。日本政府亦願助成永久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誠懇希望所倡之會議能達其所盼之結果，使其理想能近於實現。爲保全此會議之成功起見，日本政府以爲議事日程宜按上述限定之主要目的爲討論範圍，凡問題關於任何特殊國家或事務爲已成事實者，當審愼避免討論。（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號，頁一二八—一二九。

註二：「中華民國外交史」，㈠，頁三六四。

註三：Westel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pp. 5—6.（Baltimore, 1922）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令准限制保獎保升各項辦法。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爲釐定限制保獎保升各項辦法呈總統。文曰：

「爲釐定限制保獎、保升各項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敍局呈稱：前於八年七月職局呈請規定保獎條例，奉准通行在案。查保獎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異常勞績保獎實職每案不得逾六人，等語。頒行以來，京外長官遵照辦理者固不乏人，而保獎逾越額定範圍者亦復不少，在職局辦理審核准駁均感困難，即核准任用人員亦苦於分發過多，官缺有限，現在外交、內務、交通、農商等部均來文請停止分發，而各省區分發簡薦任各職員額均已不少，籌維再四，惟有將實職保案一切奉交特准及保舉人才保獎勞績各項暫行停止一年，俟一年期滿後，再行審度情形，呈候核奪。又文職保升之案，京內各官署有每年保至三四次者，各省掾屬升用施行以來，亦已辦有二次，此項保升人員，九年度亦經辦竣，擬請嗣後京內各官署薦委任職保升人員，以各官署薦委任職員額三分之一爲限，每年年終彙保一次，不得陸續分作數次列保。至各省區掾屬升用定於民國十二年再辦，嗣後每屆三年舉行一次；資格員額仍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八日

現行條例辦理，並附送各項證明文件，以昭鄭重；其按照保獎條例請獎勳章人員，仍照向章辦理，是否有當？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等語。當經閣議議決發交各部簽註。經部簽呈，對於大體均極贊同，惟內務部於防疫、義賑、禁煙、河工各項稍有意見。復經閣議飭交法制銓敘兩局再行妥核，又經職局會同法制局復陳意見，分別核議，呈經提交閣議議決，除防疫保案甫經閣議決定未便更張外，其餘各節均如兩局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理合遵照閣議議決原案，分別條項，繕單呈請明令公布等語到院。查該局原提案所陳現在仕流擁擠情形，若不亟予設法疏通，恐冒濫既多，徒長鑽營奔競之風，仕途既不得澄清，即民政亦無從整理。綜合各部局簽呈意見，於事實既不厭求詳，於理論亦折衷至當。除限制日期應改從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外，其餘條項亦經詳加審核，尚無流弊，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本日奉指令准如所呈辦理。並定保獎各項辦法如下：

一、保獎實職：除防疫保獎甫經閣議議決未便遽再變更外，所有奉交特准及保舉人才暨各項異常勞績保獎實職，自十年八月一日起暫行停止一年。

一、文職保升：京內各官署薦委任職保升員額，以該官署薦委任職三分之一爲限，每年年終彙保一次，不得陸續分作數次列保，其程序仍照向章辦理。

一、掾屬升用：各省區掾屬升用，茲定於民國十二年再辦，嗣後每屆三年舉行一次；資格員額仍照現行條例辦理，並須附送升用人員證明文件，由銓敘局照章審核。

一、義賑請獎：凡義賑請獎實職人員，由內務部於辦賑完竣後，綜各處列保員名彙案列保一次，仍照辦賑懲獎條例及義賑獎勳章程核辦，並照向來程序，仍交銓敘局審核，期與保獎條例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等條之規定相符。

一、河工請獎：凡決口合龍之案，由內務部先期專案呈請，俟辦竣後，准援義賑例列保一次，仍照限制辦法，一律獎給勳章。

一、禁煙請獎：應照限制辦法照章停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改獎實職：此案業經呈准奉令停止。（註一）

北京政府派齊耀珊、高淩霨為農商銀行正副總裁。

令曰：「派齊耀珊爲農商銀行總裁，高淩霨爲農商銀行副總裁。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石得山為綏海鎮守使。

令文云：「任命石得山爲綏海鎮守使。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告關於洪水泛漲，各地受損情形。

通告云：

「爲通告事：據湖南公安電報局報告：洪水泛漲，電線被淹，至沙市一路完全不通。又據湖北沙洋電報局報告：江水泛漲，所有至漢口、仙桃鎮、潛江、公安、常德等處電線均被水陡漲，局中已水深數尺。又據沙市電報局報告：江水泛漲，所有至漢口、仙桃鎮、潛江、公安、常德等處電線均被水沖壞，一時恐難修復。又據襄陽電報局報告：線路均被水淹，無法修理。又據宜昌電報局報告：山泉暴發，各路桿線均被水沖毀。又據荊紫關電報局報告：至鄖陽電線阻滯，不能渡河修理。又據安徽壽州電報局報告：連日霪雨，江水驟漲，已浸及局門。又據江蘇如皋電報局報告：蛟洪暴漲，城內水深數尺，刻已入局，各等語。查各該局所稱大水爲災，線路不通，一時難以修復，尚屬實情。除電令各該局俟水稍退即行設法修通外，特此通告。」（註四）

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宣言復職。

北京教育經費風潮，經曾任北京政府教育總長之范源濂、汪大燮等五人出任調停，由政府籌撥價值二百萬元之證券等存放銀行，爲京師學款每月二十萬元之用，八校教職員遂於本日決議復課。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立北京各校教職員，自六月三日向北京政府提出請願後，與教育次長馬鄰翼，雙方向法院提起訴訟。現經范源濂、汪大燮、張一麐、張國淦、傅增湘等五人出任調停，提出解決辦法五條如下：

一、設立國立八校臨時費，由教育部依八年度預算，照歷來支款辦法支給。但各校收入亦應全部報部，於領款項下扣除。

二、政府爲解釋六月三日新華門不幸事件，係出於一時誤會，派員向教育界慰問。

三、受傷者醫藥費，照實數由教育部支給。

四、由北京政府籌撥價值二百萬元之證券等存放銀行，爲京師學款之準備金。其銀行存據，歸教育部執管，此項準備金，專儲爲京師額支校款每月二十萬元不能如期發給時應急之費用。

五、八校教職員、學生三方面協商就緒。本日，國立八校教職員，遂宣言復職。（註五）

此外，關於經費問題，尚有四月卅日閣議三條辦法及六月七日財政、交通、教育三部訂明三條辦法等，均向校長、教職員、學生三方面協商就緒。本日，國立八校教職員，遂宣言復職。（註五）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開成立大會。

江蘇第五屆行政會議閉幕，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以政潮影響財政，致義務教育未能實行，特組織「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於本日開成立大會，推舉袁希濤爲正會長，黃炎培、張孝若爲副會長，並推舉各部幹事。（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一九七二號，公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五〇號，命令。

註三：同前註。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一日，第一九五三號，通告。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號，頁一二九。

註六：「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八期，記事，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鄂督王占元以縱兵殃民，爲鄂人所痛恨。又以時政日窘，軍餉不以時發，至武穴、宜昌、沙市、武津鄂人知王無力控制局勢，羣欲驅之。初由旅京各地駐軍相繼叛亂，王亦失其統御力。（註一）鄂人在虎坊橋湖廣會館開「救亡大會」，推定李繼膺、甘鵬雲等十一人向北京政府請願，請罷王占元，不許；旋湖北十一州府代表李善謙、王文錦等復向國務總理靳雲鵬要求撤王，亦未如願。於是鄂人遂決以武力驅之。蔣作賓、孔庚、夏斗寅、何成濬等遂與湖南當局聯絡，決組湖北自治軍，推夏斗寅爲司令，蔣作賓爲湖北臨時總監，實行攻鄂。是日午前三時，夏斗寅率部由路口舖五里牌出發進攻鄂境羊樓司，湘鄂戰爭因以爆發。（註二）

註一：丁文江「民國軍事近紀」上册二〇四頁，民國十五年十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三册九二——九四頁。

附錄：李劍農撰「聯治運動中的援鄂戰爭」（註三）

湖南既是聯治運動的先驅，最初倡導自治的動機，並且是要使湖南超出於南北政爭之外，以免戰禍；爲何方在制憲的進行中，便惹起所謂援鄂的戰爭呢？其原因頗複雜，未能以簡單的話句說明；並且它的影響不但及於湘鄂兩省，於直系軍閥吳佩孚的勢力伸張也很有關係，因於本節特別提出來敍述一下。

湖北是長江上游的要區，自癸丑贛寧之役，落入北洋軍閥之手，湖北人不能抬頭。王占元於贛寧之役奉命率第二師駐紮該省；洪憲時代升爲湖北督軍，一直到民國十年，未嘗動搖；皖直戰爭後，長江巡閱使裁撤，王占元又升任兩湖巡閱使，（實際並不能巡閱湖南。）但是王占元實是一個庸人，據武漢繁富之區既久，專事聚斂，除了用威力抑制反抗，維持表面的秩序外，一無所能；漸至對於所部軍隊的紀律和給養都不注意，祇圖自己的發藥封盈，不想自己威力所憑的軍隊漸趨於腐敗無用了。援鄂戰爭發動以前的幾個月中，宜昌、鍾祥、沙市、武昌等處發生兵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事件無數次，幾於連表面的秩序都不能維持了。因是湖北人對於王氏積怨極深。自省憲運動的潮流鼓煽以來，湖北人士想乘機把王氏去了，造成湖北人自治的湖北；但湖北的軍隊，大都是北洋系的國防軍隊，要想去了王氏，非借助鄰省不可；而鄰省比較有力量，又可以借助的，就祇有湖南，因是有乞援於湖南的運動。這是援鄂戰爭發生於湖北內部的原因。

上面所述，還是表面很淺露的原因。再就湖南內部說：自張敬堯被逐後，制憲自治的招牌雖然掛出來了，但有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軍隊過多，各將領又彼此不相上下；省庫的收入既不足以供軍隊的需求，要裁減又不能得各將領的同意；裁甲留乙甲不肯，裁乙留甲乙也不肯；彼此分據防地，把持稅收，省庫不名一錢；防區有肥瘠，所謂制憲自治，祇是粉飾外觀之具，內部實有不能終日之勢；因是那些穿短衣個個表佩指揮刀的倡言自治者，漸漸忘了自己所掛的招牌，想進一步的向外發展。不過「向外發展」四字與「自治」兩字實在不相容；假使湖北人不向湖南求援，向外發展的思想，萬難實現；現恰好湖北人也說要自治，求援鄂戰爭發生於湖南內部的原因。

除此以外，還有一個出人意外的原因。湖北是直系軍閥所轄的要區，王占元是直系的要人，吳佩孚由衡撤兵，都得了王占元莫大的助力；（吳光新在湖北被捕，張敬堯的軍隊被解散，都由王占元主持。）故皖系軍閥對於王占元很懷恨，祇要有機會，就要推倒他。陝督陳樹藩，是皖系的羽翼；皖系失勢後，陳爲鄂堅所逐，陝督地位，爲閻相文所得；（閻旋自殺，以馮玉祥繼任陝督。）因是陳樹藩也積恨於直系。皖系的軍閥政客，在漢口設立了一個銀行，（名曰中原銀行）預備作政治活動的資金儲藏所；陳樹藩在陝西種植鴉片所搜括的錢，有一大部分放在此銀行內；此銀行適有湘人在主持事務；湘政府財政窮乏，軍餉不給；那些師長旅長們，雖有向外發展的野心，湘政府經對沒有供給軍資的力量；因爲這個皖系的銀行中的湘人，想向湘省投資，恰好遇着援鄂的運動正在醞釀中，與皖系摧毀直系的要求，湊合在一處；於是這個銀行，就成了援鄂的軍資供給者。軍資有着，援鄂的運動就成熟了。這是發生於兩湘以外的皖系促成援鄂戰爭的重要原因。

還有一處，與援鄂戰爭有關係的便是四川。四川本是一個財賦豐裕的省分；自帝制戰爭以來，常爲滇黔軍閥侵略的目的物，護法戰爭中，與滇黔一時妥協；南方軍政府瓦解，滇黔兩省內部皆起變化，四川已爲四川軍閥的四川了；省憲運動中，也宣言自治。但是四川的軍閥，也是「翠龍無首」的集合體；不受滇黔的侵略，內部又有多頭相爭的變亂。其中有野心較大的，因此也抱着向外發展的思想。湖南的援鄂運動家與此派四川軍人有關係的，因於事前入川聯絡，相約共向武漢進兵；想於攻下武漢後，在武漢造成一種中樞勢力，這又是援鄂戰爭一種助動的小原因。但是湖南的軍人，因爲得了皖系銀行所供給的軍資，又知道王占元的軍隊不中用，以爲武漢可以一攻而下，有些抑制不住了，不待四川發動，便首先舉兵；誰知徒爲吳佩孚造成一個兩湖巡閱使的機會呢！

援鄂戰爭的開始，在民國十年七月中旬。湖北主持人物爲李書城、蔣作賓、孔庚、夏斗寅等；他們在湘宣布一種湖北省自治臨時約法，舉蔣作賓爲省總監，孔庚領自治軍，夏斗寅爲自治軍的先驅。湖南以湘軍第一師師長宋鶴庚任援鄂總指揮，統一二兩師，由岳州進攻湖北。湘軍連戰皆捷，於八月初旬占領羊樓司通山諸要隘，進拔嘉魚蒲圻至咸寧，已將迫近武昌了。王占元於八月七日，電請辭職，旋卽由武昌逃走。北政府於八月九日任命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爲湖北督軍，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吳佩孚自洛陽南下，以蕭耀南領軍爲前驅，陰調軍艦沂江而上，繞出湘軍之後，於八月二十七日，攻佔岳州，湘軍首尾不相應，遂以大敗。九月一日，湘鄂停戰議和。四川方面，不知道湘軍已不能再起反攻了，於九月六日，始進攻宜昌；吳佩孚於制服湘軍之後，移兵西向，川軍自然不能抵抗，於十月十一日退出鄂境，後由孫傳芳與川軍總司令劉湘訂立和約，湖南方面，也成立了一種和約，援鄂戰爭便如是閉幕。

援鄂戰爭的結果在那裏呢？就湖北方面說：去了一個貪婪庸懦的王占元，得到一個強悍專制的蕭耀南，蕭氏雖然是湖北人，但是吳佩孚的部將；去一直系軍閥，得一直系軍閥，所謂「鄂人治鄂」的夢想，結果如是。四川無所得，亦無大損；供給軍資的皖系得到一個中原銀行倒閉的報酬。湖南的將領「向外發展」的夢想，歸於水泡後，依舊回向本省，割據防地以自肥；不過省憲審查委員會，因此倉猝之間，把憲草糊塗通過了，算是援鄂戰爭的收穫。（當時湖南的笑談中，造成四句新詩經：「經始憲法，經之營之，北兵攻之，不日成之。」）但是湖南因此得到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二十九、三十日

種說不出的痛苦；驅逐張敬堯以後，湖南已無北洋軍隊的蹤跡；因援鄂失敗，與吳佩孚成立了一州又變爲直系軍餉的駐防地；蕭耀南常以閃灼的眼光監視湖南，後來湖南，想和廣東方面合作，，因此祇好抱定省憲自治的招牌，圖免外來的兵禍：這是湖南說不出的痛苦。

吳佩孚本是打倒皖系的首功人物，因爲資格太淺，所以在皖直戰爭後，僅得到一個直魯豫巡閱副使的空銜，爲張作霖所藐視；想取得一種較高的地位和實際的地盤，四面環顧，祇有湖北最好；但王占元是以前援助吳氏的人，吳氏縱然對於湖北垂涎萬丈，也沒有取而代之的機會。恰好有這次的援鄂戰爭，替他造出兩湖巡閱使的地位來，從此京漢線的勢力是曹吳的勢力了；俗語所謂「貓兒拏倒甑，狗子吃個飽」，恰好用作援鄂戰爭結果絕妙的比喻，張作霖從此不得藐視吳佩孚了。

浙江省議會覆選展期。

浙江督軍盧永祥，以各屬人民對於省憲省選問題爭執甚烈，特於本日通電所屬，暫將省議會覆選展緩數日。（註四）

三十日　北京政府任命關朝璽爲洮遼鎮守使。

令云：「任命關朝璽爲洮遼鎮守使。此令。」（註一）

第二十五師師長蕭耀南出師援鄂。

自湘鄂戰爭接近，保定方面，連日開軍事會議，議分五路出兵援鄂，先以蕭耀南爲統轄四路之總司

註一：丁文江撰：「民國軍事近紀」，上册，頁二〇四，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十五年。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號，頁一二九。

註三：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册，頁五五一——五五五。

註四：許指巍：「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二十九日，第二十五師全部到鄂，分駐劉家廟諶家磯等處。本日，該師長蕭耀南已由洛陽起程赴鄂。（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九五二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號，頁一二九。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令准公布河務官吏獎懲條例。

北政府內務部進呈有關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文云：

「爲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暨修正河務獎章條例呈請鑒核公布而重宣防事：竊查河工獎章條例暨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前經由部分別釐定，先後呈奉公布，並經通行管河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惟是河海工程，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比年以來，管河省區水患紛乘，偏災迭告，雖工繁款絀，布署容有未周，而責重任輕，奉行易滋玩忽。前清時，關於河員考成辦法，如工部則例及處分事例等書所載，條分縷晰，規劃極爲嚴重。民國肇造，舊制既難適用，考核尤感困難。七年，本部籌擬河工官制及獎懲辦法，曾經咨請法制局邀派專員來部會商，僉以河務官吏與普通官吏性質不同，若比照現行法令，事實或有未符，援引益難允洽，當經決議先由本部召集河務會議，悉心討論，藉資參酌。數年以來，迭經本部督飭京內外技術專門家及諳悉河務人員，妥愼察度，詳密籌維，參稽往昔之成規，證以近今之情勢，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計共三十三條。此外，河工獎章條例，與此次釐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本屬息息相關，其牴觸之處，亦經由部分別酌加修正，並擬將河工獎章條例修正爲河務獎章條例，以期一律。至獎章一項，原定凡分五等，現因屢保進等之案層見迭出，每苦不敷獎進，擬於五等之外，另增雙犀章一項，分一二兩等，俾便給予，惟事關法制，又經本部將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暨修正河務獎章條例咨行法制局查核，往返詳商，意見相同，如蒙照准，擬請明令公布，俾資遵守。所有呈報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暨修正河務獎章條例及獎章式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別繕單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本日已奉指令，准予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三十、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三十一日

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務官吏之獎懲，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前項河務官吏，凡塘務官吏暨負有協防責任之地方官吏均屬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二條　獎勵分爲三等，依勞績之大小給予之。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勳位。二、升職。三、實職。四、勳章。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進等。二、進級。三、加俸。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獎章。二、記大功。三、記功。

前項獎章依何務獎章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河務官吏於大工合龍戰三屆期內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第一等獎勵。

一、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三屆獲慶安瀾者。二、三屆安瀾著有特殊成績者。三、承修決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四、督率隊兵迅赴事機奮不顧身者。

第四條　河務官吏於大工合龍或三屆三汛期內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第二等獎勵：

一、督率兵民駐堤防護致未潰決確有異常勞績者。二、督率兵民搶辦潰決堤埝致未成災者。三、辦理決口大工如期合龍經查明工料堅實者。五、承辦工程逾保固年限仍屬堅實者。六、協助大工著有特別成績者。七、財政官吏如期撥放河務經費裨益工務者。八、每汛期內著有勞績曾受第五條最高之獎勵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河務官吏於大工合龍或三屆三汛期內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第三等獎勵：一、三汛安瀾著有勞績者。二、搶險出力者。三、承辦工程於保固年限內未致潰決者。四、督率隊兵汛前簽堤發見雍洞、鼠穴、水溝、浪窩塌做堅實者。五、督率隊兵沿河植樹成活在六成以上者。六、勸導沿河村民植樹成活在三千株以上者。七、勸導沿河村民獨立植樹成活在千株以上者。八、勸導沿河村莊紳董募捐植樹成活在三千株上者。九、革除河工積弊裨益河務者。

凡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分別給予同等之獎勵。

第九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一等河務局擇尤列保人員，每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二等河務局至多不得過十人，但合龍大工列保人數，至多不得過三十人，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咨明內務部查核酌予增加名額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第十條　前項列保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者，均以列保員數十分之四爲限。

第十一條　第八條規定之獎勵，每款記一次，但就勞績之大小每款得併記二次。

第十二條　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三條　勳位或勳章之獎勵，依各本令辦理。

第十四條　加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五條　第一二等獎勵，除第三條第一款外，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人員詳列事實，報請大總統行之。第三等獎勵，屬於第一款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人員報由內務總長核准行之；屬於二、三兩款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專行之，但仍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三章　懲戒

第十六條　懲戒分爲三種，除案涉刑事應歸司法機關辦理外，依事實之重輕處分之。

第十七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一、褫職。二、降職。

第十九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降等。二、減俸。

第二十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記大過。二、記過。

河務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

一、故意破毀完固堤工希圖興修得獎得利查有實據者。二、主管官值汛時不赴堤督率搶修堵以致堤埝漫決災情較重者。三、承辦河工塘工偷減工料修築不堅因而沖決查明屬實者。四、興舉大工口門將合因工程草率復致堤壩沖潰重糜帑項者。五、保固年限內所修堤埝沖潰隱匿不報或妄報他處沖潰希圖規避者。六、有協防之地方官吏值汛時怠於飭令民夫赴堤防堵以致出險傷損人民生命財產者。七、興舉大工沿河沿海之地方官吏採辦料物不予協助以至遲滯貽誤要工者。八、合龍愆期者。九、搶險時防守人員畏縮不前及不聽長官指揮者。十、搶險不力意存觀望者。十一、值汛時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十二、侵蝕公款查有實據者。十三、購買料物虛報價格或以少報多架空取巧希圖得利查有實據者。十四、赴扣隊兵餉項或名額不足者。十五、浮收河租或私立名目違法勒捐者。十六、縱容河兵滋擾沿河村民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

前項一、三、四、五等款及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款，均須責令賠修或追繳。

河務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

一、河塘淤泥怠於疏濬者。二、堤岸塘身坍塌怠於修培者。三、汛前汛後怠於簽堤者。四、三汛期內主管員司怠於巡視者。五、管閘人員啓閉失宜以致出險者。六、堤塘閘壩不先時查勘修築及雖修而失時者。七、工程不依呈報圖式做法或無圖式及造法未經呈准逕行興工者，但險工及歲修工程不在此限。八、河塘出險呈報遲延者。九、工程逾限者。十、沿河沿海之地方官吏不服從河務局長或塘務局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二條　之命令者。十一、所屬職員舞弊知情而不舉發者。十二、工用料物保護不力致被竊被焚或損毀者。十三、三汛期內河堤緊要處所應用料物怠於置備者。十四、交代不清或挪用工款者。十五、財政官吏浚款遲延致誤要工或雖未誤工而故意措發者。

第二十三條　前項一、二、六、九、十三等款，如無款或發款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河務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

第二十五條　一、呈報不實或不呈報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二、所屬職員廢弛職務漫無考察者。三、沿堤沿塘成活之樹未經長官核准私伐圖利者。四、成活之樹看護不力被人竊伐者。五、凡沿堤居民毀壞堤岸身不加禁止者。六、處理行政事務延緩者。七、交代不清扶同隱徇者。八、官有堡房失於修葺者。

第二十六條　九、督率隊兵植樹成活不及五成者，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凡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分別呈請予以同等之懲戒，但第三種及委任職之懲戒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河務官吏受第二十條之懲戒者，得留任或留工效力，但事屬因私而受褫職或降職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每款得併記二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款得併記二次。

第三十條　記大過或記過之懲戒均得以功抵銷。

受褫職之懲戒，除因公得留任或留工効力外，其因私而受褫職或科刑並褫奪公權者，非復權滿二年以後不得開復。

受降職之懲戒，除因公得留任或留工効力外，其因私而受降職處分者，非撤銷降職處分滿一年後不得薦任職以上受褫職降職降等或減俸懲戒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詳列事實，報由內務總長查核，呈請大總統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受記大過、記過懲戒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任用。

受減俸之懲戒，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一條　督辦大員行之。委任職之第一二兩種懲戒，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第三種之懲戒，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專行之，但仍須分報內務總長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部呈請以敎令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務獎章條例

第一條　河務官吏合於河務官吏獎懲條例第八條各款之一者，給予河務獎章。

第二條　凡對於河務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給予河務獎章：

一、實助款項者。二、捐助物料者。三、出助夫役者。四、供給勞力者。五、沿河村莊紳董勸捐植樹成活在三千株以上有裨河務者。六、沿河村莊紳董勸捐植樹成活在千株以上有裨河務者。六、沿河有專書經部核准者。八、其他對於河務有特別之補助者。

第三條　河務獎章分甲乙兩種，其圖式及綬色如附圖。

甲種分二等如左：

㈠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㈡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

乙種分五等如左：

㈠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㈡二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㈢三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㈣四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㈤五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第四條　河務官吏初受獎章，簡任職自二三等單犀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雙犀獎章；薦任職自三四等單犀獎章起，得累進至二等雙犀獎章；委任職自四五等單犀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單犀獎章。其委任職以下各職有特別勞績者，亦得給以五等單犀獎章進至四等爲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氣溫高達華氏一百零一度五分，創數十年來之新紀錄。（註二）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九六七號，公文。

註二：「臺灣省通誌」，卷首下，第二册，頁一二八。

前項甲種獎章之給予，由部專案呈明大總統，乙種獎章由部給予後彙案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給予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資助款項至一百元者給五等銀色單犀河務獎章。一、資助款項至五百元者給三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一、資助款項至三千元者給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一、資助款項至五千元者，由部獎給匾額並給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第六條　其資助款項至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上者，由部專呈大總統特獎。

第七條　凡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以下各款之一者，應酌定價格備值折合銀元，依前條辦理，其無可折算者，應由部酌量核獎。

第八條　凡對於河務本員有特定義務者，不得依第二條請獎，但河務長官認爲有特種勞績或於應盡之義務外有合於第二條列舉各款，仍得照給獎章。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應行給獎者，由該管長官詳具事實咨部核給。

第十條　凡獎給匾額者，應由部專案呈報大總統。

第十一條　獎章執照，應由部製定，連同獎章一併核發。

第十二條　本條例關於河務官吏之規定，塘務堤務及辦理各項水利工程之官吏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河工獎章條例廢止之，依河工獎章條例給予之獎章，仍不失其效力。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七月　孫大總統文在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五權憲法」。

大總統孫先生文五權憲法的主張，係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日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時，正式發表。那時許多同志聽了，都覺得奇怪，以爲世界各國，只有三權憲法，沒有聽過五權憲法的主張，格於衆議，不能實行。五權憲法的主張，甚至得了法學博士，擔任外交總長的王寵惠，也都不明白，自然更不能實行了。民國五年袁世凱死，國會恢復，七月二十日先生在上海歡送兩院議員北上，曾演講「採取五權憲法之必要」。同年八月二十日，在杭州演講「採用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嗣後，先生曾一再宣揚五權憲法之主張。民國九年修正中國國民黨規約：第一條、本黨以創立五權憲法爲目的。創立五權憲法，已爲中國國民黨建立政府之方針。本年五月五日，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本月某日，先生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五權憲法」，內容大致分爲：五權憲法足以補救三權憲法的缺點、五權憲法是實行民治的根本辦法、憲法的歷史、五權憲法的作用。全文如下：

「今天的講題是五權憲法。五權憲法是兄弟所獨創，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講過的。諸君知道近來一二百年，世界上的政治潮流，都是趨重立憲。立憲兩個字，在近來一二十年內，我們都聽慣了。到底甚麼叫做憲法呢？簡單的說：憲法就是把一國的政權分作幾部份，每部份都是各自獨立，各有專司的。各國的憲法，祇有把國家的政權分作三部，叫做三權；從來沒有分作五權的。五權憲法，大家都有點不明白，以爲這個五權憲法有甚麼根據呢？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出來的。兄弟創出這個五權憲法的根據，老實說起來，就是我研究各國憲法，獨自思想出來的。至於講到五權憲法的演講，十數年前，祇有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的時候，演講過了一次。但是那個時候，當時大家的意思，以爲世界各國祇有三權憲法，並沒有聽見過甚麼五權憲法，都沒有十分留心。在當時兄弟所創出的五權憲法，便覺得很奇怪，以爲是兄弟憑空杜撰的；不知道兄弟創這個五權憲法，實在是有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的。兄弟提倡革命三十多年，從廣東舉事失敗以後，便出亡海外，兄弟革命雖然是遭過了一次失敗，但是並不灰心，把革命底事情還是向前做去。在全球奔走之餘，便很注意研究各國的憲法。研究所得的結果，見得各國憲法祇有三權，還是很不完備；所以創出這個五權憲法，補救從前的不完備。所以五權憲法就可說是兄弟所獨創的。

叫他做成文憲法，把各種國利民福的條文，在憲法之內訂得非常嚴密。以後各國的憲法，都是效法他這種憲法來作立國底根本大法。因爲美國的憲法有這樣的重要，所以兄弟也去詳細研究過了。美國的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乎衆口一詞說美國的憲法是世界中最好的。就是英國政治家也說：自有世界以來，祇有美國的三權憲法是一種很完全的憲法。但是依兄弟詳細的研究，和從憲法史乘及政治學理種種方面比較起來，美國的三權憲法到底是怎麼樣呢？由兄弟研究底結果，覺得美國憲法裏頭，不完備的地方還是很多，而且流弊也很不少；以後歐美學者研究美國憲法，到底美國憲法還是有不完備和運動不靈敏的地方，世人也是漸漸的知道了。由此可見無論甚麼東西，在一二百年之前以爲是很好的，過了多少時候，以至於現在便覺得不好了。兄弟研究美國憲法之後，便想要補救他的缺點。當時美國學者也有這種心理，想要設法補救的。但是講到補救的事，談何容易！到底要用甚麼方法才能補救？理論上固然是沒有這樣書籍可以作補救，事實上又沒有甚麼先例可以供參考。研究到這裏，兄弟想起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夠用的，要主張四權。那四權的意思，就是要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用「彈劾權」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爲四權分立。他的用意以爲國會有了彈劾權，那些狡猾的議員，往往利用這個權來壓制政府，弄到政府一舉一動都不自由，所謂「動輒得咎」。他的這個用意，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但是他能夠著這本書，發表他的意見，便可見在美國裏頭，已經是有人先覺悟了。

美國的憲法不完全，他們便有人要想方法去補救，不過那種補救的方法還是不完全。因爲在美國各州之內，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

許多官吏都是民選出來的。至於民選是一件很繁雜的事，流弊很多。因爲要防範那些流弊，便想出限制人民選舉的方法，定了選舉權的資格，要有若干財產才有選舉權，沒有財產的就沒有選舉權。這種限制選舉，和現代平等自由的潮流是相反的。而且這種選舉權是容易作弊，對於被選的人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也不是一種補救的好方法。最好的補救方法，祇有限制被選舉權，要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種選舉，就是近日各國人民要力爭的選舉，這就是叫做普通選舉。普通選舉雖然是很好，究竟要選甚麼人才好呢？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也可以生出流弊。那些被選的人，常是擁有若干財產，才算是合格。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有才有德，或者有甚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如果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甚麼能幹，單靠有錢來作議員或官吏，那末將來所做的成績，便不問可知了。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只有五十人，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是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過考試出身的人，不能算是正途。講到這個古法，在中國從前專制時代，用的時候尚少。因爲那個時候，做君主的人在吃飯睡覺的時候，都念念留心全國的人材，誰是人材好，才叫誰去做官，君主以用人爲專責，所以他能够搜羅天下的人材，到了今日的時代，人民沒有工夫去辦這件事，所以任用官吏，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三權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兄弟亡命海外的時候，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見得考試就是一件補數的好方法。這個方法可算是兄弟個人獨創出來的，並不是從外國學者抄襲出來的。憲法中能够加入這個制度，我想是一定很完備，可以通行無礙的。

我們從前在東京同盟會時代，本是拿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來做黨綱，預計革命成功了，我們就拿來實行。不料光復以後，大家並不注意，多數人的心理，以爲推翻了滿清，便算是革命成功。所以民國雖然成立了十年，不但沒有看見甚麼成績，反比前清覺得更腐敗。這個緣故不必用兄弟來說，大家都可以知道了。我們要除去這種腐敗，重新來革命，一定是用五權憲法來做建設國家的基礎。我們要有良好的憲法才能够建立一個眞正的共和國家。不過兄弟發明了五權憲法之後，一班人對於這個道理都很不明瞭；就是專門學者也有不以爲然。記得二十年以前，有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位中國學生——他本來是大學法科畢業，在美國大學也得了法學士的學位，後來他還想深造，又到美國東方一個大學去讀書。有一次兄弟在紐約城和他相遇，大家談起來，兄弟便問他說：「你這次入美國東方大學，預備去研究（疑脫「什麼」或「何種」兩字）學問呢？」他說：「我想專門學憲法。」我就把我所主張的五權憲法說與他聽，足足和他討論了兩個星期，他便說這個五權憲法，比較甚麼憲法都要好，極端贊成我的主張。過了三年之後，他便在耶路大學畢業得了一個法律博士學位，學問自然是很好的。他從耶路大學畢業之後，後來又到英國、法國、德國去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到辛亥革命成功的那一年，他剛回到中國；兄弟見了他，就問他說：「你從前很贊成我的五權憲法，近來研究了各國的憲法，有一些甚麼心得呢？」他回覆我說：「五權憲法這個東西，在各國都沒有見過，恐怕是不能行的。」兄弟聽了這話之後，就很以爲奇怪，很不以爲然。不料我們那一班同志聽了他的話之後，都以爲這位法律博士尚且說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總是有些不妥當，所以對於五權憲法便漸漸不大注意了。還有一位日本夫，合計起來總有二三十小時，後來他才明白了。在那個時候，兄弟便覺得這位法律博士，還要我講這些時候才能够明白，若是和一般普通人民討論，更是不知道怎麼困難，難怪他們都是不懂了。剛才所說的那兩位博士，一位是美國的博士，有許多關於法律的事情都是和他商量。後來討袁之後，兄弟不過是一個學士，祇是半通的時候；後來他在美國耶路大學畢業得了博士學位之後，可算大通的時候了，他反說各國沒有這個東西。那位日本博士，兄弟與他研究了好幾個月的功夫，他才明白。可見五權憲法這個東西想拿來實行，實在是很難的。現在雖然沒有人懂得，年深月久，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時候。我們要想把中國弄成一個富強的國家，有甚麼方法可以實現呢？這個方法就是實行五權憲法。兄弟在東京慶祝民報週年講演五權憲法之後，現在相隔差不多有二十年了，但是贊成五權憲法的人還是寥寥無幾，可見一般人都不大明白，所以今天我還要拿來和大家說明。但是要把五權憲法來詳細說明，我想用幾天的功夫還是不够，而且恐怕越說越不明白。所以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

現在想出一個法子，要想在五權憲法範圍之外來講。因爲一個問題，從側面來講，每每要比從正面來講容易明白些。中國有句成語說：「不識廬山眞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這句成語的意思，就是說看廬山的人，要離開廬山一二百里以外，才能夠看到他的眞面目；如果在廬山裏頭，便看不出他的所以然了。兄弟今天來講五權憲法，所用的方法，就是根據這個意思。

我們爲甚麼要實行五權憲法呢？要知道這個原因，便應該把幾千年以來政治拿來看看。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好比物理學裏頭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自由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政治裏頭的分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吸收向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愈縮愈小，擁擠不堪。總要兩力平衡，物體才能夠保持平常的狀態。政治裏頭的自由太過，便成了無政府；束縛太過，便成了專制。中外數千年來的政治變化，總不外乎這兩個力量之往來的衝動。

中國的和外國的政治，古今是不同的。中國的政治，是從自由入於專制；外國的政治，是從專制入於自由。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的時候，堯天舜日，極太平之盛治，人民享極大平等自由的安樂。到了後來，政治一天敗壞一天，這是甚麼緣故呢？就是人民在從前太平時代，享受自由太多，不知道怎麼樣寶貴，不知不覺的漸漸放棄了，野心君主便乘機利用這個機會，所以釀成秦漢以後的專制。至於外國的政治，是專制趨於自由。因爲外國古代君主專制太過，人民不堪其苦，於是大家提倡自由。故外國有句話說：「不自由，毋寧死。」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人民不中外政治不同的地方，我們還可以再來比較一比較：中國的政治，是從自由入於專制，因爲中國古時有堯舜的好皇帝，政治修明，人民得安居樂業，所謂「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向來是很自由的。老子說：「無爲而治」，普通外國人不知道這些好處，不講究自由；不知道中國人民自堯舜以來，已經享受過了很充分的自由，所以不知自由的寶貴。普通外國人因爲有了充分的自由，到了周末以後，人民才放棄自由，秦始皇才變成專制。當中國周末的時候，就是和歐洲羅馬同時。歐洲自羅馬滅亡了之後，羅馬的土地被各國割據；當時各國用兵佔據一塊地方，大爲稱王，小者稱侯，都是很專制的。人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受不過那種專制的痛苦，所以要發生革命，拚命去爭自由，好像晚近幾世紀，發生許多戰爭，都是爲爭自由一樣。兄弟從前主張革命，對於爭自由一層，沒有甚麼特別提倡，當中原因，就是因爲看到了中國人民祇曉得講改革政治，不曉得甚麼叫做自由。中國歷代的皇帝，他們的目的，專是要保守自己皇位，永遠家天下，子子孫孫可以萬世安享。所以他們祇要人民完糧納稅，不侵犯皇位，不妨礙他們的祖傳帝統，無論人民做甚麼事，都不去理會。人民祇要納糧，便是了事，不管誰來做皇帝，也都是可以的，所以人民並沒有受過極大專制的痛苦。外國人不明白這個緣故，故常批評中國人不曉得自由。近年以來，有許多青年學者稍爲得了一點新思想，知道了自由兩個字，說到政治上的改革，便以爲要爭自由。不知道中國人民老早有很大的自由，不須去爭的。因爲不須去爭，所以不知道寶貴。比方我們呼吸空氣，是生活上最重要的一件事，人類在空氣裏頭生活一樣；魚離了水，不久就要死，人沒有空氣，不久也是要死的。我們現在這個房子裏頭，因爲空氣很充足，呼吸很容易，所以不曉得空氣的寶貴；但是把一個人閉在不通空氣的小房子裏頭，呼吸不靈，他便覺得很辛苦，一到放出來的時候，得了很好呼吸，便覺得舒服，便知道空氣的寶貴。歐洲人從前不自由的痛苦，所以要爭自由；中國人向來很自由，所以不知自由。這就是中國政治和歐洲政治大不相同的地方。

政治裏頭又有兩種人物：一種是治人的，一種是治於人的。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就是這兩種人，治人者是有知識的，治於人者是沒有知識的。從前的人民知識大開，已經是很覺悟了，便要把治人和治於人的兩個階級徹底來打破。歐洲人民，在這個二十世紀，才打破治人的皇帝之階級，才有今日比較上的自由。兄弟這種五權憲法，更是打破這種階級的工具，實行民治的根本辦法。

現在再把憲法的來源講一講：憲法是從英國創始的，英國自經過了革命之後，把皇帝的權力漸漸分開，成了一種政治的習慣，好像三權分立一樣。當時英國人並不知道三權分立，不過爲政治上利便起見，才把政權分開罷了。後來有位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有人把他叫做「萬法精義」，這本書是根據英國政治的習慣，發明三權獨立的學說，主張把國家的政權分開，成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所以三權分立，是由於孟德斯鳩所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的。當時英國雖然是把政權分開了，好像三權分立一樣，但是後來因政黨發達，漸漸變化，到了現在並不是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實行議會政治，所謂以黨治國的政黨政治。孟德斯鳩發明了三權分立的學說之後，不久就發生美國的革命。美國革命成功，訂立憲法，是根據於孟氏三權分立的學說，用很嚴密底文子，成立一種成文憲法。後來日本維新和歐洲各國革命，差不多是拿美國的憲法做底本，去訂立憲法。英國的憲法並沒有甚麼條文，美國的憲法有很嚴密底條文。所以英國的憲法可以說是活動的憲法，美國的憲法是呆板的憲法。此中因爲是由於英國是以人爲治，美國是以法爲治的。英國雖然是立憲的鼻祖，但是沒有成文憲法，英國所用的是不成文憲法。拿英國的不成文憲法，和我們中國專制時代的情形來比較，我們中國也有三權憲法，像下面的第一圖：

第一圖　比較憲法



照這樣圖看起來，可見中國也有憲法，一個是君權，一個是考試權，一個是彈劾權；不過中國的君權，兼有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這三個權裏頭的考試權，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從前各省舉行考試的時候，把試場的門都關上，監試看卷的人都要很認眞，不能够通關節、講人情，大家想想是何等鄭重。到後來有些不好，便漸漸發生弊病了。說到彈劾權，在中國君主時代，有專管彈劾的官，像唐朝諫議大夫和清朝御史之類，就是遇到了君主有過，也可冒死直諫。這種御史是梗直得很，風骨凜然。譬如廣州廣雅書局裏頭有一間十先生祠，那就是祭祀清朝諫臣的，有張之洞的題額「抗風軒」三個字，這三個字的意思，就是說諫臣有風骨，能抗君主。可見從前設御史臺諫的官，原來是一種很好的制度。從前美國有一位學者叫巴直氏，他是很有名望的，著過了一本書，叫做自由與政府，說明中國的彈劾，是自由與政府中間的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由此可見中國從前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都是很好的制度，憲法裏頭是決不可少的。

兄弟剛才所講的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力量是自由。自由這個東西，從前的人民都不大講究。極端的自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就是無政府主義，是一種很新的學說。提倡這種學說的，最初是法國人布魯東、俄國人巴枯寧和近來已經逝世的俄國人克魯泡特金。在他們要講這種主義，不過是把這種理論看得很新，便去研究研究罷了。近來中國的學生們，對於這種理論並沒有深切研究，便學人去講無政府主義，以爲是趨時，這眞是好笑。講到無政府主義，自然而已，這又是不是無政府主義呢？我們中國講無政府主義已經有了幾千年了，不過現在的青年不來過問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

天，便能够潛入海。譬如我們坐自動車，更不止是日行千里，我們坐飛行機就可以飛上天，坐潛水艇就可以潛入海。譬如我們坐自動車，更不止是日行千里，我們坐飛行機就可以飛上天，坐潛水艇就可以潛入海。譬如我們坐自動車，更不止是日行千里，我們坐飛行機就可以飛上天，坐潛水艇就可以潛入海。

，這就是人事可以補天功。古書說從前希臘有一個人，一日能够行千里，這是天賦的特能，不是可以常有的。今日人類有了機器，便不必要有天賦的特能，也可以日行千里，也可以飛天潛海，隨意所欲。我們現在來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讓他們自己去駕駛，隨心所欲去馳騁翱翔。這種機器是甚麼呢？就是憲法。下面所列的圖，就是五權憲法。

第二圖

五權憲法

立法權
司法權
行政權
彈劾權
考試權

這個五權憲法，就是我們近世的汽車、飛機和潛水艇。把全國的憲法分作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個權，每個權都是獨立的。從前君主時代，有句俗話叫做「造反」；造反的意思，就是把上頭反到下頭，或者是把下頭反到上頭。在君主時代，造反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這個五權憲法不過是上下反一反，去掉君權，把其中所包括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提出來做三個獨立的權，來施行政治。

在行政人員一方面，另外立一個執行政務的大總統，立法機關就是國會，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和彈劾與考試兩個機關，同是一樣獨立的。

如果實行了五權憲法以後，國家用人行政都要照憲法去做。凡是我們人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兄弟記得剛到廣州的時候，求差事的人很多，兄弟也不知道那個有才幹，那個沒有才幹。這個時候政府正用人，又苦於不知道那個是好，那個是不好，反受沒有人用的困難。這個緣故，就是沒有考試制度，一班不懂政治的人都想有本領的人，我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暗中便埋沒了許多人材。並且因爲沒有考試的弊病。沒有考試，就是去做官，弄到弊端百出。在政府一方面是烏烟瘴氣，在人民一方面更是非常的怨恨。又像前幾天兄弟家裏想雇一個廚子，一時想不到要從甚麼地方去雇，就到酒菜館裏託他們替我去雇一個。諸君想想：爲甚麼一定要到菜館裏去雇呢？因爲菜館就是廚子專門學堂，那裏就是廚子出身的地方。諸君再想想：雇一個廚子，是一件很小的事情，還要跑到專門的地方去雇，何況是國家用人的大事呢？由此便可知考試眞是一件很要緊的事情，沒有考試，我們差不多就無所適從。好比舉行省議會選舉，要選八十個議員

，如果定了三百個人是有候補議員資格的，我們要選八十個議員，就在這三百個人中來選舉。若是專靠選舉，就有點靠不住。因爲這個原因，美國選舉的時候，常常鬧笑話。我記得有一次美國有兩個人爭選舉，一個是大學畢業出身的博士，一個是拉車子出身的苦力，到了選舉投票的時候，兩個人便向人民演說，運動選舉。那個博士的學問很高深，所講的話總是些天文、地理、政治、哲學，但是他所講的高深道理，一般人民聽了都不大明白。這個車夫隨後跟上去演說，便對人民講，你們不要以爲他是一個博士，是很有學問的，他實在是一個傻子，他是靠父兄力量，才能够進學校裏去讀書；他是靠父兄的幫助，不能够進學校內去讀書；他是靠父兄的幫助，我是靠自己的，大家想想是那一個有本領呢？用這一番話，說得那班選舉人個個都是拍掌，都說那位博士的演說不好，一點都不明白，這個車夫的演說很好，眞是入情入理。選舉結果，果然是車夫勝利。諸君想想：這兩個運動選舉的人，一個是博士，一個是車夫，說到學問，當然是那位博士要比車夫好得多；但是那位博士不能够當選，這就是祇有選舉沒有考試的弊病。所以在美國的選舉常常鬧笑話。如果有了考試制度在英國實行最早，美國實行考試不過是二三十年。現在各國的考試制度差不多都是學英國的。窮流溯源，英國考試制度原來還是從我們中國學過去的。所以中國的考試制度，就是世界中最好的制度。

我剛才講過了，五權憲法的立法人員就是國會議員，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其餘行使彈劾權的有監察官，行使考試權的有考試官。兄弟在南京政府的時候，原想要參議院訂出一種五權憲法，不料他們那些議員都不曉得甚麼叫做五權憲法。後來立了一個約法，兄弟也不去理他，因爲我以爲這個執行約法，就是一年半載的事情，不甚要緊，等到後來再鼓吹我的五權憲法，也未爲晚。後來那些議員搬到北京，訂出來的天壇憲法草案，不料他們還是不顧五權憲法，還是要把自己的好東西丟去不要，這眞是可惜。大家曉得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的，五權憲法就好像是一部大機器，大家想日行千里路，要坐自動車；想飛上天，就要駕飛機；想潛入海，就要乘潛水艇；如果要想治一個新國家，就不能不用這個新機器的五權憲法。下面的圖，便是憲法裏頭構造的制度，好像機器裏分配成各部分一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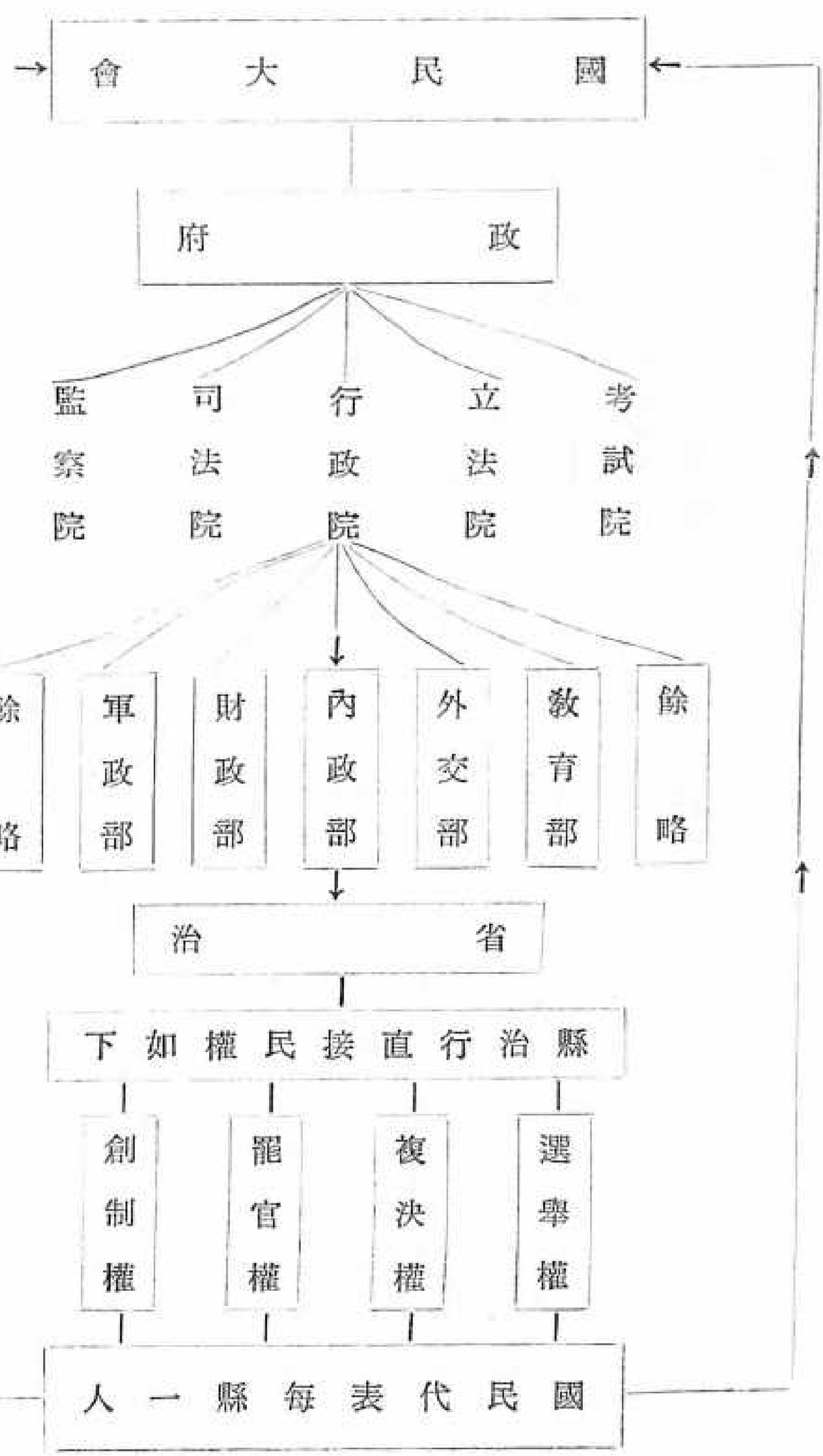

上面這個圖，就是治國的機關。除了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外，最要的就是縣自治，行使直接民權，才算是眞正民權。直接民權共有四個：一個是選舉權，二個是罷官權，三個是創制權，四個複決權。五權憲法好像是一架大機器，直接民權便是這架大機器中的鈕扣。人民要有直接民權的選舉權，更要有罷官權。行政的官吏，人民固然是要有權可以選舉，如果不好的官吏，人民更要有權可以罷免。甚麼是叫創制權呢？人民要做一種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業，要有公意可以創訂一種法律；或者是立法院立了一種法律，人民覺得不方便，也要有公意可以廢除。這個創法的權，便是創制權。甚麼是叫做複決權呢？立法院若是立了好法律，在立法院中的大多數議員通不過，人民可以用公意贊成來通過；這個通過權，不叫做創制權，是叫做複決權。因爲這個法律是立法院立的，不過是要人民加以複決，這個法律才是能夠通過罷了。至於我們民國的約法，沒有規定具體的民權，在南京訂出來的民國約法裏頭，祇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那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負那個責任。我前天在省議會演講，已經把五權憲法的大旨講過了，很希望省議會諸君議決通過，要求在廣州的國會制定五權憲法，做一個治國的根本大法。今天兄弟的這種講法，是從五權憲法的側面來觀察。因爲時間短促，所有的意思沒有充分發揮，還希望諸君細心來研究五權憲法，贊成五權憲法的根本大法。」

附錄：

國父關於五權憲法之演講

一、憲法之基礎

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在上海金星保險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歡送兩院議員大會演講

中外通商之始，我國嘗獲大利，未嘗虧本，絲茶兩宗尤能甲於天下，故輸出常超輸入。未幾法意製絲，印度以機製茶，出口貨乃銳減，一年中輸入超過輸出至於二萬萬之多，十年卽爲二十萬萬，於是財源乃涸矣。補救之法不一，此兩大公司一主消極，一主積極，皆所以挽回利權者也。保險公司之內容，鄙人尚未詳悉。至於烟草公司，每年出產爲四百萬有奇。此視諸外人輸入烟草統計年約六千萬者，雖爲十分之一，然外人因中國自有公司製烟，莫敢居奇漲價，他方面中國農工又多一植煙製煙之業，則國家多一分之富力矣。則無形之利益猶不僅十分之一。由此類推，可見國人苟能多一實

今日各界聚於一堂，予猶欲乘此良機，對於憲法貢獻特別之主張：卽孟德斯鳩提倡三權分立以來，各國以之爲憲法基礎；予則主張五權分立是也。三權分立之法，通行百數十年，幾如鐵案，至今日文明進步如美利堅等國，乃覺其未能盡善；惟欲中途變動，則殊非容易耳。現我國正欲制定憲法，卽當乘機採用五權之制。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且此之所謂五權者，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固可弗論。其他二種，各國之所無者，我國昔已有之。其一爲御史彈劾，即皇帝亦莫能干涉之者。其二爲考試，即盡人所崇拜者也。此彈劾權及考試權，實我國之優點。吾人採取外國良法，對於本國優點亦殊不可輕棄。美國哥倫比亞之希斯洛，嘗主張加一彈劾權，而爲四權並立。丁韙良氏亦謂美國如用考試方法，選舉流弊當可減少。可見此五權分立之主張，非爲鄙人個人之私見。當此新舊潮流相衝之日，爲調和計，當平心靜氣，并取兼收，以使國家發達。今日外國輸入之三權，與本國固有之二權一同採用，乃可與世競爭，不致追隨人後，庶幾民國駕於外國之上也。議員諸公如以爲然，自有專家以精義貢獻。諸公責任至重，地位至貴，其亦以目光注於遼遠之地，而使後世知一九一六年之時，有極大之光明發見於世界之上也。（註一）

二、採用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

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日在杭州陸軍同袍社演講

現今世界各文明國，大都三權鼎立。其實三權鼎立雖有利益，亦有許多弊害，故鄙人於十年前即主張五權分立。何爲五權分立？蓋除立法、司法、行政外，加入彈劾、考試二種是已。此二種制度，在我國並非新法，古時已有此制，良法美意，實足爲近世各國模範。古時彈劾之制，不獨行之官吏，即君上有過，犯顏諫諍，亦不容絲毫假借。設行諸近世，實足以救三權鼎立之弊。至於考試之法，尤爲良善。稽諸古昔，泰西各國大都係貴族制度，非貴族不能作官。我國昔時雖亦有此弊，然世祿之制廢，考試之制行，無論貧民貴族，一經考試合格，即可作官，備位卿相，亦不爲僭。此制最爲平允，爲泰西各國所無。厥後英人首倡文官考試，實取法於我，而法、德諸國繼之。美國以共和國體，其大權常爲政黨所把持，眞才反致埋沒，故自華盛頓後，除林肯外，其餘之大總統均不能大有所設施。至羅斯福始力矯此弊，故繼任之總統如塔夫脫、威爾遜，均一時之選，各能有所樹立。然而共和國家首重選舉，所選之人其眞實學問如何，每易爲世人所忽，故黠者得乘時取勢，以售其欺。今若實行考試制度，則一省之內，應取得高等文官資格者幾人，普通文官資格者幾人，議員資格者幾人，就此資格中再加以選舉，則被選舉之資格限制甚嚴，自能眞才輩出。

且吾國人最喜作官，不問其所學如何，羣趨於官之一途。所學非所用，是猶以庖人治衣，安能盡職？華人向以官爲利藪，不知西人之業工商者，歲入數十萬乃至數百萬，亦尋常之事。若作官雖位至總統，亦不過十餘萬而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若工商業發達，則求官不必定爲官，而爲官反不能致富。要之，有考試制度以拔選眞才，則國人仕進之心必可稍稍歛抑。吾國動言復古，而於數千年前固有之彈劾、考試二種良善制度獨不能實力奉行，寧不可惜。吾今主張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論其理由，非立談可罄，假以歲月，當博考西籍，纂爲一篇，以資供獻。異日吾國果能實行此制，當爲世界各國所效法焉。（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二册，頁四二二—四二四。

註二：同前書，頁三六三—三六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月

一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省長，中小學得教授俄文科視學。（註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告於吉林汪清縣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

通告云：

「爲通告事：吉林汪清縣於八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二）

註一：「教育部公報」，第八年第九期，公牘，頁一五。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六三號，通告。

二日　北京政府任命王景歧為駐比國公使。

令文曰：

「任命王景歧爲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通令各省，不得截留印花稅款。

令文曰：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擬將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懇請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儘行解部，等語。印花稅款本係中央直接收入，現在發行十年公債，既經該部將是項稅款撥作基金，自應悉數報解。嗣後各省區長官，務當協力維持，關於印花稅款，不得率請截留，以昭信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北京政府財政部爲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呈請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以昭信用文

「爲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擬懇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以昭信用事：竊民國十年公債應付本息，全國印花稅項下第一年至第三年年撥一百二十萬圓，第四年至第十年年撥二百萬圓等語。又第五條載，此項公債特設民國十年公債基金處，管理還本付息基金，其組織方法，由部另行規定等語。業經奉令照准公布在案。查印花稅款本係中央直接收入，向來由各省區按月彙解總金庫，聽候本部撥用，祇以中央對於各省往往有應發之款，遂亦就近指撥，以省彼此匯兌之煩，而盈餘之款，乃直接解部備用。現在既經撥作公債基金，且專設基金處，管理還本付息等事，是按月即須將稅款撥交該處備用，方足以昭信用，與向來所謂虛抵性質迥然不侔。最近稅收雖未甚暢旺，如果能將各省區歲收之數儘行解部，則與第六條指派之數尚屬綽綽有餘。茲擬請大總統明令申明，嗣後各省區長官關於印花稅款不得截留，其向來由部指撥之款，亦由部遷與各主管機關另商撥補辦法，或遷由部庫發給，以免爲難。至微存稅款，即由部嚴飭各省區分處專款存儲，每旬或每五日報解一次。似此變通辦理，則總處可以彙集稅款，如期彙交基金處，庶信用大昭，救急之要圖，在內各部長官暨在外軍民兩長公忠體國，想能協力維持昭此大信也。所有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擬懇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以昭信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註三）

北京政府農商部咨外交部，請轉商英法公使，禁止上海未批准之各交易所營業。

咨文云：

「爲咨行事：查證券物品交易所兩種條例業經先後公布，所有交易所非經本部核准，不得開辦，此項營業，關係商業金融至爲重大，本部對於核准一節，極爲慎重，以期於維持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現在上海一區，紛紛設立各種交易所，或係交易物品之性質及營業時間未能合於交易所之通例，或係業有同種貨物之交易所組織在先，區域已屬牴觸，除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華商雜糧油餅交易所、上海華商綿業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等六家批准者外，其餘有已報尚未經本部核准，或有未經具報者，乃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界內不問其是否合法，概准其擅行設立，其中各交易所雖保無藉端招股私圖漁利、借名詐騙各情事。各交易所設立地點，雖在租界以內，將來舉動金融，其影響必及於全埠，屆時華商既有破產之危，洋商亦必遭波及之累，皆由租界內華商不依照本國所定條例，呈候省部核準辦理，階之厲也。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商駐京英、法公使，轉飭駐滬領事，以後凡設立交易所者，以本部曾經核准給照者爲限，其餘凡未經本部批准者，一律查禁，以顧邦交而保商業。此咨。農商總長王廷斌。」（註四）

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自北京到奉天再晤張作霖，談判交還庫倫辦法。

上月二十三日，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抵達瀋陽，訪晤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本日，再會晤張氏，談判交還庫倫辦法，因其詭詞推諉責任，張氏極表憤慨，態度強硬，雙方感情愈趨惡劣。（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三日，第一九五五號，命令。

註二：同前註。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八日，第一九六〇號，公文。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七日，第一九五九號，公文。

註五：「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一九七。

三日　桂軍沈鴻英部改稱廣西第二軍。

桂軍司令沈鴻英，前曾通電宣布自治，以所屬軍隊改稱救桂軍。本日又通電取消救桂軍總司令名義，暫稱廣西陸軍第二軍軍長。（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一。

四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四川隆昌縣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四、五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通告云：

「爲通告事：四川隆昌縣於八月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七三號，通告。

五日　孫大總統文再電蔣中正先生，促赴邕相助。

大總統孫先生文於本日再致電蔣中正先生。電曰：

「西寇擊破易，收拾難，須多一月始得凱旋，我軍經入邕寧，明後日，余當馳往巡察，速來相助。孫文。歌。」（註一）

附錄：各方函電

一、楊庶堪電

「介石兄鑒：時局現仍緊張，聞先生有多事須兄來解決，幸速命駕，勿辜其望，尊擬某電，已送登商時兩報矣。千萬速來。庶堪，魚。（八月六日）。」（註二）

二、許崇智電

「介石兄鑒：大總統對長江事，準備積極進行，甚盼兄節哀來粵，計劃一切。弟崇智，虞。（八月七日）。」（註三）

三、胡漢民電

「介石吾兄惠鑒：……顯桂事收束愛時，而兩湖問題遽起，令人難以猝應，先生異常焦急。弟等至南寧，本爲計劃討論此事，既至，晤競存，並不抱消極保守主義，洪湘臣向來無對外心事者，近亦躍躍欲動，兩者可認爲佳徵，至於若何籌備著手進行，則現仍無切實計劃也。弟等以此，尤盼兄與季陶一行，共商大局之應付，得滬電，知季陶刪日啓行，兄亦將買舟，不禁狂喜，如聞破敵之捷音。黨之要求，與時勢之要求，俱有令兩兄不能更放棄者。輒先以近事奉聞，專此，敬請台安。弟漢民頓，八月十日。」（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孫大總統文致書各地同志，集款籌建朱執信墓及紀念圖書館。

「啓者：前日朱君執信葬期，各地同志咸委託代表執紼會葬，並集款卹其遺族，足徵吾黨念友熱忱，至爲欣慰。現朱君葬事已畢，其墳場之建築方法，亦經規劃，預算需款約萬元。現時未經籌足，僅先將塚內工程完竣，其墳面之布置，亟待興工，需款至急。又前時各地同志原擬集款爲朱君鑄像，以留紀念。現在粵同志會議，以爲與其鑄像，不如建築一紀念朱君之圖書館較佳，文亦以爲然。現通知各地同志，籌集款項，以策進行。請貴處同志將建築朱君墳場款暨建築紀念圖書館款，分別捐集，俟有成數，卽分類列單盥函匯粵，交廖仲愷兄代收爲荷。卽頌公綏。八月五日。」（註五）

北京政府任命馮玉祥為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英華署河東鹽運使。

北京政府本日頒令曰：

「任命馮玉祥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鳴鐘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張之江爲第二十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張英華署河東鹽運使。此令。」（註六）

按：陸軍第十一師爲第十六混成旅改編者。

湘軍大敗第十八師師長孫傳芳，占領蒲圻、通城。（註七）

吉林督軍孫烈臣拒絕日人要求會剿延琿韓黨。

駐延琿日本聯絡員，迭向吉林要求協同防區軍隊會剿朝鮮亂黨，當經吉林省督軍孫烈臣嚴詞拒絕。（註八）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四一。

註二：同前書，頁一四一—一四二。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同前註。

註四：同前註。

註五：「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三册，頁七九二。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六日，第一九五八號，命令。

註七：「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八月七日、九日。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一。

六日　美駐北京使館代辦要求會勘煙禁。

駐北京美國代使，以中國境內仍有私種鴉片之事，於本日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質問政府有無徹底禁煙辦法，並要求准由美國領事會同中國煙禁大員勘查。（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一。

七日　北京政府特任丹巴達爾齋為拱威將軍，任命常永慶兼辦伊犂交涉事宜、榮厚兼愛琿交涉員。

令文曰：

「特任丹巴達爾齋爲拱威將軍。此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常永慶兼辦伊犂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榮厚兼愛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註一）

湖北自治軍夏斗寅部攻佔蒲圻。（註二）

湖北督軍王占元為湘軍所敗，電呈北京政府辭職，第二十五師蕭耀南部入駐武昌。

湘鄂戰事，自上月二十九日起，連日接戰，鄂省羊樓峒、趙李橋、茶菴嶺、蒲圻、通城、通山等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均被湘軍佔領。本日湖北督軍王占元，電呈北京政府請准予辭職。（註三）

新疆督軍楊增新於哈密、烏蘇、巴楚設防匪司令部。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八日，第一九六〇號，命令。

註二：「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三五。

註三：「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五二。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一。

八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交通部直轄各路購料條例」。

本年一月十二日，北京政府交通部以鐵路材料多購自外洋，而訂購裝運及驗收各事，亦向委諸外國工程師，殊至不便，特飭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各選工程師二員，派赴歐美學習三年，俾將來可自行辦理。

同年七月，交通部以各路購料，率遵歷來習慣，或囿於一方之特產，或泥於一國之商情，不惟各路不能得相宜之材，各國商場亦無由爲公平之爭競，特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訂直轄各路購料條例，凡分五章：一、材料圖說及標本；二、招標；三、押款；四、稽核；五、附則，共二十七條，規定凡一次購料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均須採用招標辦法，力表公開，由各路每次備具所購材料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相當之標本，備投標人領用參觀，於二十四日由部提交閣議。七月二十九日，國務院覆函議決照辦。本日遂以部令公布。（註一）

附錄：交通部直轄各路購料條例

第一章　材料圖說及標本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稱材料，係包括鐵路一切應用料件以及機車、客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而言。

第二條　凡鐵路購買材料，均應預先備具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相當之標本，以備雙方遵守。驗收時，應卽憑此項圖說或標本以定材料之去取。

第三條　凡材料圖樣及說明書，均須印備相當分數，備投標人領用，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只備一份或數份陳列一定處所，備投標人參觀。

第四條　圖樣及說明書，得任用華文或英、法文字，但若原文用英、法文字，而材料在國內採購時，仍應配譯華文；若原文用華文，而材料必須在國外採購時，仍應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五條　路局得向領取標本或圖說之商家收還標本或圖說費。

第二章　招標

第六條　除鐵路借款合同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凡一次購同一物品或多種相類之物品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均應用招標辦法。

第七條　遇有材料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材料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有銷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第六條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凡非專利品材料之已由路局與承辦者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得暫不適用招標辦法，路局應將此項合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月內呈明交通部，合同期滿後，如仍須續訂時，應由路局聲敘理由呈部核准。

第八條　招標辦法，分有限制、無限制兩種。

第九條　有限招標，由路局選擇習名可靠之商家或廠家通函招請投標，每次招標至少須選擇三家，其向來供應路局材料及新成立之廠家或商家，如路局能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材料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時，亦得被選。

第十條　無限制招標完全公開，由路局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展登招標告白。

第十一條　自路局散放招標函件或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期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並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三章　押款

第十三條　凡無限制招標，應標商家除應繳所領圖說等費外，並應繳納招標押款，方得投標。

第十四條　投標押款數目，由路局預先酌定。

第十五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繳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路局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路局簽訂合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路局沒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六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

第十七條　承辦押款數目由路局酌量規定於說明書內。

第四章　稽核

第十八條　凡路局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時，應於招標之前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或散發招標函件：

（甲）、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標本；

（乙）、擬定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擬用招標辦法（有限制或無限制）、開標日期、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如擬用有限制招標時，並將指定之商家或廠家名稱同時呈報。

第十九條　路局發出之招標函件或廣告文內應有（已得交通部核准招標承辦）字樣。

第二十條　不論有限制或無限制投標，一切標函均應於預定之開標時期開啓。

第二十一條　凡標購材料，預估價目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交通部派員監視。

第二十二條　路局應將開標結果呈報交通部，簽訂合同之前，並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四條　路局在開標以前，或開標後，未訂合同以前，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應呈明交通部，最低者當選。

第二十五條　凡路局定購材料，如不按照第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時，其一切將已開或未開條件一律作爲無效，擬購之材料另案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修改之。作爲概不發生效力，惟遇天災意外，由路局先行呈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黎元洪、熊希齡等通電主張湘鄂停戰。

饒漢祥、馬鄰翼等，以湘鄂戰爭相持不下，深恐禍結兵連，重啓南北戰爭，特通電主張停戰議和。（註三）

新任西班牙駐華公使鐸斯芬德斯在北京呈遞國書。

本日上午九時，新任日斯巴尼亞國駐京公使鐸斯芬德斯、二等參贊阿嘎拉。（註四）

日本駐華代辦吉田聲明撤去膠濟路警察。

駐北京日本代使吉田，於本日正式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聲明膠濟路沿線之日本警察，一律撤退。（註五）

（註一）：曾鯤化：「中國鐵路史」（中），頁二八四，臺北廣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元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同前書，頁二八四—二八八。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九日，第一九六一號。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二。

九　日　北京政府令免王占元兩湖巡閱使及湖北督軍職，特任吳佩孚為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為湖北督軍。

令曰：

「兩湖巡閱使、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辭職。王占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任吳佩孚為兩湖巡閱使。此令。」

「特任蕭耀南為湖北督軍。此令。」（註一）

直系勢力，自此侵入長江流域。吳任兩湖巡閱使後，北方情形更為混亂。岑學呂記其事云：

「吳佩孚既總軍區，遂與吳議和。湘標榜省憲僅得自保。時中樞混濁，吳日以索餉為事，諸不過問。數月中，庫倫、科布多、錫盟八旗、新疆、阿城均失陷；雲南及彰德、宜昌、富池、孝感、武穴均兵變；北京則各校罷課，銀行擠兌，內務司法部員罷工，航空學校罷工，京綏鐵路罷工，政象之亂，為昔所未見，而曹吳顧不之問也，識者固慮其不能持久矣。」（註二）

北京政府特派孫傳芳為長江上游總司令。

令曰：

「特派孫傳芳為長江上游總司令。此令。」（註三）

按：孫傳芳原為王占元部屬。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八、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援鄂軍佔領建利縣。

自湘鄂開戰後，川省方面，特派胡濟舟爲援鄂司令，由川入鄂。本日與施宜鎮守使所部第一團交戰，當佔領建利縣。（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十日，第一九六二號，命令。

註二：「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册，頁一六七。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五一。

十　日　廣州國會通過北伐請願案。（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第一百七十四號令云：

「茲於本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此令。」（註二）

蘇俄外長翟趣林表示，願意接受倘「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所提出之請求：在共同敵人未完全消滅之前，勿自外蒙撤軍。

上月下旬，僞「蒙古人民革命政府」向蘇俄提出共同敵人未完全消滅之前，勿自外蒙撤軍的請求，「因爲外蒙政府的新政治權威，尚未完全奠定，蘇俄軍隊之繼續留駐，乃形勢所必然，其目的在使外蒙領土及蘇俄前線獲得安全的保障。外蒙確信蘇俄政府能擊破共同的敵人，克服嚴重的情勢，並實現俄蒙雙方共同的利益」（註三）。此項請求等於反對北京的軍政力量重返外蒙，並承認赤俄軍在驅逐恩琴戰役中的重要性。實際上，赤俄司令與外蒙「人民革命黨」之間，業已達成祕密諒解；只是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用作店窗飾的形式而已。

莫斯科方面當然樂於接受外蒙的乞援，本日，蘇俄外長翟趣林卽迅予答覆。在此一著名的文獻中，翟氏周密的計劃如何藉此贏得亞洲人民的同情。他表示支持外蒙的願望，保證蘇俄援助之「公平無私」，並儘量渲染遠東方面敵人威脅的嚴重性：

「蘇俄政府與遠東共和國業已命令其軍隊，與蒙古革命軍攜手予共同敵人恩琴以致命之打擊。彼以空前未聞之災禍與殘暴奴役蒙古人民，妨害蒙古之自治權，同時威脅蘇俄之安全，並妄行進攻兄弟之邦遠東共和國的領土。蘇俄軍隊出現於自治的蒙古領土之上，其唯一之目的卽在消滅公敵，排除威脅蘇俄領土之經常的危機，並使自治的蒙古獲得自由發展與民族自決。

由於共同的努力，蒙古人民革命政府在建立國家新秩序與從敵人手中爭取自由的途程中，已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特申祝賀之忱。蘇俄政府接獲貴政府之通牒，盼望俄軍在公敵完全失敗之前，暫勿撤離蒙境，深表滿意。……茲特鄭重宣稱，蘇俄所應負之義務，僅爲固結雙方親密之友誼與實現俄蒙共同利益，一俟公敵完全撲滅，蘇俄與遠東共和國安全之威脅解除，蒙古人民獲得自由發展，俄軍卽斷然自外蒙撤退。惟此一時機，目下尚未到來。故對貴政府之請求，決予以充分滿意之答復。

蘇俄政府確信兩民族之聯合力量，拒抗白黨與外國之剝削與壓迫，蒙古人民必可於不久之未來，在自治之基礎上完全獲得自由發展，並組成一革命的權威機構」（註四）。

翟趣林的覆文裏，一再强調外蒙的自治權（autonomy）一字，出現了不下五次之多，對中國的宗主權，則一字不提。蘇維埃在亞洲的宣傳機關，亦巧妙的運用此項文件，加以宣傳，冀圖造成既成事實，迫使中國讓步。蘇俄的陰謀與其新外交政策的內容，已逐步明朗化，與加拉罕數劇性的對華宣言，大相逕庭。上項覆文，任意採用「民族自決」、「建立新秩序」、「抵抗外國之剝削與壓迫」等術語，極盡挑撥之能事。在此等情形之下，這些術語的意義，只是反對中國對外蒙的統治權，可說是向北京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作的尖銳的挑釁。

明顯的，蘇俄已作了縝密的決定，即繼續保證外蒙的自治，並迫使中國讓步，復提出中、俄、蒙三方面議商的辦法，一如沙皇時代之所爲。由蘇俄駐倫敦代表克拉辛函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表示雖承認蒙人自決之權利，亦希望維持中國之主權。因主張由中、俄、蒙三方面代表組織一委員會，以圖中蒙關係問題之解決。此舉乃在避免外蒙爲日本及白黨所魚肉，蘇俄絕無要求恢復沙皇時代已得特權之意圖（註五）。言甘而心毒，其目的不外鼓勵外蒙與中國完全脫離。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三六。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九六六號，命令。

註三：「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四七—二四八。

註四：同前書，頁二四八—二四九。

註五：外交部檔案。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外交部收駐英使館函。

十一日　孫大總統文任命馬君武為廣西省長，陳炯明為廣西善後督辦。

上月十五日，粵軍克廣西南寧。十六日，討桂軍克潯州（桂平）。本日，大總統孫先生文任馬君武爲廣西省長，陳炯明爲廣西善後督辦。（註一）

趙恆惕通電，主張開全國國民大會，先制省憲，再制國憲。

按：馬君武原任總統府祕書長，馬氏出任省長後，其所遺職務由謝持接充。

湖南總司令趙恆惕，於本日發出通電，主張開全國國民大會於漢口，或其他南北各代表所共同贊成之地點，草定各省省憲法，於省憲法制定之後，再仿美國之例，制定中華民國之憲法。（註二）

北京政府以中東鐵路業已收回，下令撤消中東鐵路交涉局。

民國八年七月，蘇俄新政府特向北京政府宣言，將中東鐵路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九年三月，蘇俄外交總長加拉罕再致牒北京政府外交部，重申新政府願將中東鐵路等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九月，北京政府交通部以俄亂未已，而俄之新舊兩黨皆思以中東鐵路作爲政爭的工具，路務久形敗壞，復多侵我權益，因擬將此路完全納入商業範圍之內，增加華籍人員，由我接管，以資救濟，遂於十月二日，與華俄道勝銀行上海及北京二行長簽訂管理中東鐵路管理合同。（註三）中東鐵路向因路事設有交涉局，茲北京政府外交部以路權業經收回，審判廳、警察局亦已次第成立，特下令將該局撤銷，所有案卷，移交吉林特派交涉員管理。（註四）

美國總統哈定正式邀請中、日、英、法、義五國參加在華盛頓召開之太平洋會議。

巴黎會議以後，不僅中日兩國情感惡劣，即日美兩國國交亦漸惡劣。美國在華之傳統政策，日本在華之侵略政策衝突。美國參議院拒絕批准凡爾賽條約，山東問題係一重要之原因；美日兩國之衝突，因之而日益表面化。且大戰之後，除德奧等戰敗國之外，各強國仍在努力擴充軍備，此種擴充軍備之趨勢，若不加以限制，不僅各國將感經濟上之困難，且將有第二次大戰之危險。因遠東問題與各國繼續擴軍之故，美國參議員波拉（Borah）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參議院提出請美總統召集海軍縮減會議之提案。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美國參議院通過；美國政府乃非正式探詢英、日、法、意四國政府對於集會之意見，英、法、意三國立即表示贊成，惟日本態度頗爲猶疑。但日本鑒於國際形勢不佳，日本政府於七月二十七日表示允諾參加會議。英、法、意、日各國均允參加會議，美國政府遂於八月十一日正式邀請四國政府參加會議，討論縮減軍備問題，並連帶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因中國爲遠東問題的樞紐，荷蘭、比利時、葡萄牙三國在太平洋與遠東一帶均有利益，美國政府於邀請英、法、日、意之同日，邀請中國參加。十月四日邀請荷、比、葡三國參加。（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泛太平洋教育會議在檀香山開會，中國出席代表為蔡元培、韋慤等五人。

泛太平洋教育會議本日在檀香山舉行開幕典禮，會期自本日至十九日。菠會之代表，計自美國來者五十人，夏威夷代表三十人，中國代表五人——蔡元培（北京大學代表）、林士模（江蘇教育會代表）、謝已原與韋慤（粵省政府代表）、王天木（夏威夷大學漢文歷史教授），澳洲一人，加拿大一人，智利一人，夏威夷二十六人，印度二人，日本八人，爪哇一人，高麗一人，紐西蘭一人，葡萄牙一人，非律賓一人，俄國西比利亞一人，暹羅一人。（註六）

開幕典禮中，先由夏威夷民政長華靈頓（Wallace R. Farrington）致開會詞，接着由主席朱爾登博士（Dr. David Starr Jordan）致答詞，日本神田乃武男爵及各領事、大理院長、陸軍沙穆納大將（Gen. Chas. P. Summerall）等亦先後在典禮中一一致詞。（註七）

註一：「護法滄桑史話」，上册，頁一二六。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二。

註三：凌鴻勛編著：「七十年來東清、中東、中長路鐵路變遷之經過」，頁一〇、一四，臺北交通部交通研究所，民國五十四年元月。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二。

註五：傅啓學著：「中國外交史」，頁二九七。

註六：「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十號，記事，頁五。

註七：同前註。

十二日　孫大總統文覆函康德黎，說明請寇爾遜（Marquis Curzon）撰文介紹實業計目的，在促使國際人士對開發中國資源之注視，另覆康德黎夫人，表示願協助解決

香港童工問題

兩函中譯內容如下：

一、覆康德黎博士

「康德黎博士：六月二十六日來信敬悉。拙著在英國發行事，多蒙關照，至爲感謝。余深切了解先生信中敍述之困難，如果該書目前無法發行，余將等待較佳之機會。

讀柯爾桑（Marquis Curzon）之信，極感興趣，且十分了解其困難。惟余請其爲該書作序言，確非爲我黨之利害，而對他有所利用之意念。余深信，如果希望中國及全世界民衆，能早日運用中國無數之資源而不再延誤，則余書中所擬之發展方針，實爲正確之途徑。余希望國際政策之制定者，或對此巨大政策具有影響力之人士，能同意此種觀點，藉以產生必要之推動力量，傳播余之構想，以利計劃之實施與完成。余之所以希望柯爾桑爵士向英國大衆介紹此書，此乃唯一之原因。

關於礦工之罷工，余相信由於先生之協助，其結果對英國之政治發展，當有長足之影響。誠然，貴國民衆之基本知識，實爲一項寶貴資產。孫逸仙。八月十二日於廣州。」（註一）

二、覆康德黎夫人

「康德黎夫人：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四日來信與附件敬悉，至爲感激。得悉尊府喬遷，且新居可供接待倫敦地區之華僑，甚感欣慰。夫人待人之熱誠，必將贏得無比之敬佩。

余亦樂於獲悉康德黎博士充當新任中國公使之醫務顧問。顧先生（Mr. Koo）屬於我廣州人士認爲不正當之黨派，今日與人生觀正確之康德黎博士結交，必可身受醫務以外之重多助益。

關於香港之兒童奴工問題，余當竭力以赴。當初我國如能依照十年前之理想向前邁進，則香港之反動份子，不致於受中國奴工猖獗之影響，而不顧法紀，在香港維持此種邪惡勢力。但望不久之將來，能夠有效加以澈底剷除。

余認爲赫斯利伍德夫婦（Mr. and Mrs. Haslewood）之貢獻卓著，足堪推崇。彼等顯然屬於韋柏佛斯（Wil-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berforce）與克拉克森（Clarkson）所代表之英國工人階層。

多蒙代爲祈禱，深爲感激。敬祝順利成功。孫逸仙。八月十二日於廣州。」（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國際聯盟提出取消上海會審公廨說帖。

我國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一事，曾由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辦法，向使團磋商，先將上海會審公廨之外國管轄權，由中國組一特別法庭，以專管上海一切民刑事件，所有會審公廨官員由中國司法部自由委任，不必經上海領事團之同意。而上訴案件，仍由道尹與領事會審，中政府甚信所擬組織之法庭，必能兼顧中外商民之利益，予以維護。中國之主權，亦必須保全。目下中國法官亦具有最新法律知識，並富有法律上之經驗，儘能審理中外案件。中政府甚希望國際聯盟與以贊助，故令先致說帖，爲大會開會時討論之標準。（註三）

北京政府特派趙憲章、吳本植為黑龍江、綏遠查勘煙禁大員。

令曰：

「特派趙憲章爲黑龍江查勘煙禁大員、吳本植爲綏遠查勘煙禁大員。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特任蔣拯署海軍總司令楊敬修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令曰：

「特任蔣拯署海軍總司令。此令。」

「任命楊敬修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三册，頁七九四。

註二：同前書，頁七九三——七九四。

註三：同前書，頁七九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中國收到美國政府正式邀請參加太平洋會議之文書。

本日，北京政府收到美國政府正式邀請參加太平洋會議之照會。譯文如下：

「爲照會事：本代辦遵奉本國國務卿訓令，謹將下開本國大總統文告一件，轉達貴國政府，本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及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前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其實行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本大總統爰依據前此之提議，並鑒於惠然嘉納之表示，敬請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本代辦謹此再向貴總長表示最高之敬意。署名芮德克臨時代辦使事。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註一）

北京政府撥款賑濟魯省水災。

魯省七月間霪雨爲災，黃河暴漲，利津、壽張等處，堤埝沖決，菏澤、鄆城、鉅野等縣，村莊淹沒。本日，北京政府令財政部撥銀二萬元，交魯省省長遴派妥員，分赴災區散放。令曰：

「據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電呈：魯省七月間霪雨爲災，黃河暴漲，利津、壽張等處，堤埝沖決；菏澤、鄆城、鉅野等縣，村莊淹沒，請立施恩澤，俾拯流亡，等語。該省災區甚廣，待賑情殷，軫念嗷鴻，殊深憫惻，著財政

註三：「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五三。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九六五號，命令。

註五：同前註。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二、十三日

部迅即撥銀貳萬元，交該兼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咨各省徵求小學成績，參加在日本長崎舉行之萬國教育展覽會。

令云：

「據日本長崎市市長函稱：長崎地方擬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舉行萬國教育展覽會，此項開會宗旨，一方爲促進教育事業，一方爲本城小學教育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特此函達，徵求貴國小學校各項成績，即予按照左列各種項目選送等語。合亟鈔同原列項目，令仰該廳、局、校轉行所屬各小學校，將各項成績送由該廳、局、校詳加選擇，於本年十月底以前送部，以資彙送展覽可也。此令。附徵集小學校成績項目：一、小學各級兒童習字、作文、圖畫、手工等科成績；二、小學兒童所作圖案、編物統計表及解釋用圖表；三、小學各級所用讀本及教科書；四、校舍圖及教室內作業照片或圖畫；五、教授及參考用品，包括兒童玩具及其他各物。各項徵集品須將兒童姓名、學級、學校名稱及學校所在城鄉名稱一併註明，遇必要時並得附加說明書。」（註三）

贛軍賴世璜部入桂林，沈鴻英軍隊退據全州。（註四）

前陝西西路巡防統領郭堅在西安被第十一師師長馮玉祥槍決。

郭堅於本日在西關講武堂被馮玉祥拘捕，當奉閻督軍命，即日槍決。（註五）

附錄：黃石撰：「記關中『刀客』郭堅」（註六）

于右任先生撰「胡笠僧墓誌」，說胡「生而魁梧奇偉，初入學，聞鴉片中東諸役，每盡瘁與日形以封之，民前一年入同盟會，倡議結新軍中會黨，與渭北刀客，且約同志井勿幕錢定三李仲三鄒子良等，一再盟於雁塔寺，宣傳革命眞義，秦中革命軍之起，有大力焉。……」章太炎大師所作「胡景翼傳」，亦言「清宣統二年，因井勿幕于右任朱元愷入中國同盟會，陝西民黨多文士，而景翼獨發議與耆帥刀客交。」……關於胡景翼事，容另記，這裏只就于章二氏文中所指的「刀客」談談。

刀客，在陝西山西一帶的人嘴裏說來，外省人初聽了恐難懂得，其實說穿了便是打家劫舍的綠林客。原來關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有刀客，可說是由來久矣，明末的流寇之禍，其構成份子裏，就不少是刀客出身的，西北地方窮，一遇到水旱災荒，所謂歲歉民流，强悍的便操持刀梃做起沒本錢的生意了。不過這其中也有好壞之分，其能力爭上游的，一經受撫就編，轉成正果的也不少，其頑梗性成，劣質不改，便爲禍地方，給人咒罵，終久也是被消滅的。從清末到民國初年，陝西的混世魔王以郭堅楊勉鬧得最凶，而且兩人還拜過把子。

郭楊同是陝西省蒲城縣人。楊字虎臣，小名九娃子，後改名爲楊虎城，由刀客變爲民軍，混到正牌軍了；民廿五在西安闖了窮禍，最終是栽了，這且不提。單說這郭堅，字方剛，出身在破落戶的家庭裏，自幼心粗膽壯，敢作敢爲，稍長又游手好閒，不事生產，二十來歲時，地方遭到荒災，乾脆就當起刀客，一羣不逞少年，奉他爲魁。這時他羽翼未豐，打家刦舍沒有這份力量，攔路翦徑的勾當，似又不屑爲，却是亮出「萬兒」，替人包討濫賬，不管是陳了幾十年，或是拖了幾輩子的，只要你能說出借戶的姓名和居住地址，他便有本事替你去要了回來。條件是三七分賬，或四六對拆，毫不讓情，更不許講價，硬得很。他到底用甚麼方法去討呢？說來也很簡單，無非是挨打賣命，裝死訛詐，持刀弄棒，恐嚇唬人而已。這樣，居然慢慢地給他吃開了，居然成了氣候。一般良善的老百姓，對他這種橫行霸道，眞是沒法，背後誰不罵聲無賴，談起來都指是混世魔王。楊九娃子這時，也正是幹着同樣的勾當，不過這兩個人走的道兒有些不同。楊九娃子愛讀水滸傳，講究刼富濟貧；欠債的人，十個就有九個窮，楊就站在窮人這一邊。郭堅是替人包討債的，專門和窮人過不去，楊便幫窮人和他幹上，所以雙方時常不斷地發生衝突。

辛亥革命，陝西響應，民軍紛起，張鳳翽稱「興漢軍大都督」，更吸收那些刀客，改編了若干團。民元以後，逐次裁併。到了民國三年，袁世凱命陸建章帶了北洋第七師入陝，取代張鳳翽爲都督；陝西給北洋派據有了，那陸建章更承袁意旨，一味剷除革命黨勢力，以及刀客蛻變的地方團隊，促成兩派的聯結，所以談陝省軍史者，也分別不出了。洪憲稱帝之初，陸建章之內侄婿馮玉祥率所部十六混成旅隨陳宦入川，在陝南的陝西第二混成旅旅長陳樹藩（柏生）響應護國軍唐蔡之師，取陸而代。胡景翼以活捉陸承武，嚇走陸建章之功，僅編爲第二團團長，開至商縣訓練，楊九娃也只當個支隊司令，而郭堅居然編成旅長，一躍而爲西安警備司令，招兵買馬，手下集聚了五六千人，儼然一個小軍閥。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郭楊早先本是對頭，做到帶兵官時也還是兇來狠去。恰巧有一次，楊虎城的支隊，跟別的股匪火拚，受了重傷，在外縣找不到好醫生，只得大着膽子，由部下把他抬到西安，進入廣仁醫院治療。他知道這西安的地頭神是郭堅，不啻置身虎口，稍一不慎，說不定這小子撒出毒手，那就完了。因此心情不免緊張起來，可惡的這傷口又不能一下就除膿結疤，急得在病牀上，不敢閤眼熟睡。

某日午後，他正躺着寧神，門鎖一響，白衣的護士探身進來，手裏拿一張紙片，隨卽交給他，嘴說：「有人找你」便走了。他接着一瞧，可不是？說曹操，曹操便到，正是郭堅來了，一顆心不知不覺地怦怦跳動，急忙在枕頭底猛抓，抓出一支「七星子」的手槍來，上好了子彈，緊緊的握着，槍口正對着房門，準備來個先下手爲强。

這郭堅恰走到病房門口，聽見房裏面扳槍上子彈的聲音，便停了脚步，在房外高聲向裏面喊：「九娃子，你在幹啥？俺是特地來探望你來的呀！」楊在房裏聽了，還是不放心，槍口仍直指着門口，嘴裏也大聲朝外說：「這西安是你的勢力範圍，俺那能不謹愼一點？你說是來探望我，不敢當，你還是不要進來的好。」郭堅在口袋裏掏出二百元鈔票，放在門口，呵呵大笑說：「那也好，不叫俺進來，俺就不進來。九娃子，你在這裏養病，不能沒有錢，俺怕你手頭不方便，這裏先送你兩百元，你先留着使吧！過幾天俺再來看你。」說着，嘴裏說：「九娃子，俺看你來了。」拍着雙手踱了進來。楊虎城見其果然無他，也就放心大膽地接待着。這一下子，他兩人便化敵爲友。爲了祛除彼此疑忌，還向天齊磕了頭，拜了把子，從此便稱兄道弟起來。

陳樹藩這人鬼得很，他利用郭堅，原非得已。郭堅之桀傲不馴，他不是不曉得，對這樣人物的部下，他不提心弔膽？西安是陝西省會所在地，臥榻之旁，豈容這種人鼾睡？日夜苦思個驅鬼送煞之計，終於想出一條借刀妙策。於是向郭溫語拊循，慫恿他帶兵去襲取山西，再三說明，只要他能攻下太原城，便有辦法讓北京方面段老總（祺瑞）正式委他當山西省督軍。

郭堅原是個好大喜功的野心家，這樣迫人而來的富貴，焉有不心動之理？聽了陳督軍這番話，不覺躍躍欲試，但也很機警地，向陳提出幾個要求：第一、他率部出發後，所遺西安警備司令一職，要由他的部下的旅長耿直擔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是預留退步的意思。第二、要借餉若干萬元，還要源源接濟。……這陳樹藩胸有成竹，便毫不考慮，連聲答應了。

孜孜地積極準備，於民國六年春初，親率了一批人馬，以出發剿匪爲名，襲取山西。陳樹藩也虛情假意的餞送一番。

在郭堅的如意算盤裏，山西軍的作戰力，向來很差，再則是攻其不備，更是勢如破竹，一定馬到成功。所以喜

這邊兵馬才動，陳樹藩回到督軍署，親自擬了一通密電，拍給太原城裏閻督軍，說據密報有大股土匪，即將渡過黃河，向北竄擾，請即急派大軍堵擊。閻錫山得電，那敢大意，連忙抽調了一二萬精銳隊伍，分佈在入晉邊境，張網以待，準備殺個片甲不留。

被矇在鼓裏的郭堅，揚鞭躍馬，好不意氣揚揚。哪知道才渡過黃河，三面埋伏的山西軍，一聲砲響，喊殺連天，如水般湧了上來，把初渡河的郭堅所部，迎頭痛擊。他猝不及防，給打了個落花流水，三停去了兩停，剩下的也被矇在鼓裏的郭堅，揚鞭躍馬，好不意氣揚揚。哪知道才渡過黃河，三面埋伏的山西軍，一聲砲響，喊殺連天，如水般湧了上來，把初渡河的郭堅所部，迎頭痛擊。他猝不及防，給打了個落花流水，三停去了兩停，剩下的也不戰自潰了。幸而他是山貓子出身，那一套化整爲零、到處流竄的戰術，向所擅長，才沒有弄到全軍覆沒。他在後方，聚集散兵，重行整編，橫着心，不打陣地戰，以到處飄忽襲擊村落來出氣。本來他的部隊，就無所謂紀律，敗下來，更不顧一切，以奸淫搶掠作報復。這一下，附近的老百姓，便吃了大虧。那地方本是守舊的地區，婦女最重貞節，怎能忍得了給他們蹂躪？據說：有些被凌辱的婦女，事後羞憤不堪，不是跳井，便是上吊，或是拿着剪子往脖子猛戳，哭叫着不要活了。急得村長拿着小鑼，一面敲着一面喊：「過去的事，吃了虧的再想啦！這是飛禍，誰吃虧誰也不能笑誰，大家安心過日子吧！」這才把娘們尋死的心穩住。但隔了多少年，人們提到郭堅下河東的事，還給人恨得直咬牙。

郭堅偷鷄不着，好不懊喪，收拾了殘兵敗卒，逃過黃河，暫在陝北停下休整。他這個人也很奇特，細高身材，白淨臉皮，外表還算俊俏，而且氣度從容，完全不像是個刀客出身的小軍閥。他的性格，更是粗中有細，變化多端，有時暴躁如虎，有時機謀百出，總而言之，是個很不簡單的人物。經過這一場敗仗，他痛定思痛，極力推敲着：這老西的大兵來得這樣快，豈不是有鬼？雖不能肯定這是陳樹藩陰謀，特地做這圈套，但不管怎樣，出兵是陳再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三日

慫恿而來，心底下對陳已很不痛快。

陳樹藩呢，他原意是想借山西軍的力量，把這魔王消滅了，想不到一敗塗地，魔王還給活着，回頭的老鼠咬殺人，這又糟了。只好陪着笑臉，竭力對他安慰，釋其疑惑，一面細心提防。原來，郭之驍勇多謀，陳樹藩自然知之有素。他的軍中那時確有許多黨人，如耿直樊驪山宋相臣（元愷）左善楚王幹臣高峻（幹丞）等人。宋樊二人都是耀縣人，開國前在日本入過同盟會，奉命歸國經營西北革命，辛亥陝省獨立，宋曾做過外交司長，二次革命，又參加中華革命黨。樊與左王高等，也是奔走革命出過很多力的。不幸河東之役，宋被晉軍擊斃，樊給閻督擒斬，陳既懼郭，更怕黨人復仇。

關於河東一役，于右任先生有「夾馬口吊樊驪山宋相臣」一詩，句云：「樊宋英魂渺何處？馬前風雨恨難銷。河東一戰如何記，釀酒黃流唱大招。」王陸一箋注略云：「……復辟之變，晉督閻錫山知逆勢已蹙，復約陝督陳樹藩出兵討伐張勳。樹藩使郭堅率所部出河東，郭於宋爲舊屬，因請行，主持軍事，樊亦同往。忽閻錫山遣兵邀擊，陳樹藩又斷郭部接應，郭遂大喪師。宋先生死於萬泉縣之高碑廟，樊被捕於聞喜縣北，死於太原。郭僅與近衛逃歸陝。夾馬口爲當時東征湔師處也。」讀此可詳知郭在河東之敗的來龍去脈，確爲閻陳陰謀，也難怪他在敗後的撒野了。

丁巳（民國六年）南北分裂，黨人在陝大形活動，十二月，在西安代理警備司令的耿直，擬舉義驅陳，派人送密信到陝北通知郭堅，說有機會推倒陳樹藩，要郭堅見信後趕快帶着隊伍前來夾擊，以收裏應外合之效。這消息當然使郭堅十分興奮，立即點齊人馬，下令開拔。

這耿直，字端人，澄城人，辛亥革命時，才十八歲，在同州聚集成軍，後入軍官教導營，民四以後，隨着郭堅逐陸有功，郭率部下河東，便由耿來代理警備司令。督軍團亂國，他祕密遣人到廣東謁國父請示陝省動作，這時耿才二十三歲，皈投革命的大纛下後，極想舉義驅陳自効。

耿直在六年十二月初，即積極布置，除向郭堅通知外，並約岐山鳳翔等處隊伍，分道趨長安，尅期齊舉，戰成功。不日尚未及期，他的部下劉錫麟，在臨潼刦奪一批省方運往新疆的軍械，事既洩露，機不及待，只好提前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當陳樹藩從電話裏向他咆哮時，他也很機警地回稱：即將調事官長縛送督署懲辦，電話放下後，耿即挑選部下精壯者三十人，荷槍實彈，假做押解模樣，帶到督署請見，準備於樹藩出來時，將其刺殺。恰巧關中道道尹陳友璋在督署談話未完，樹藩聞報耿司令押犯來了，遂同陳道尹一同出見。耿掏出手槍時，樹藩見勢不妙，喝問：「做甚麼？」隨即急躲從陳友璋身後走了，陳道尹便做了替死鬼。

陳樹藩到了裏面，自有衛兵保着，因電召衛隊營來署，耿直見計不售，也急返回司令部，集合在城所部，據守西安城的鐘樓，四面指揮，和陳樹藩的衛隊營巷戰了兩晝夜，盼望援兵不到。最盼望的郭堅隊伍，也遲遲不來，只得率帶餘部退往西路，與樹藩的隊伍，在岐山激戰了八晝夜，不分勝負。看看軍火不繼，郭堅方面又無消息，乃變計改趨省東，圖攻取大荔蒲城，以爲根據。他本來驍勇異常，又急於取城，自己帶了十餘人倫襲，守蒲城軍隊，起而迎擊，槍戰遂起，一顆流彈飛來，剛剛中了耿直的頭部，遂直挺挺在城下陣亡了。于右老詩集中，有「題耿端人小照」一首云：「覆局何常今異古，義旗雖倒果成因。英雄關內知多少，血戰長安有幾人。」王陸一箋注中，除略述經過外，謂：「耿失援敗走蒲城，中彈殞於陣，年二十三。時爲六年十二月，適爲張義安起義三原之日，而君不及知矣。君沉毅有大將風，禮貌循循如書生，長安之戰，規畫綦嚴，而卒於人事，抑知革命事業，不專期於顛覆個人，苟制度之不更，將循環而未已，耿君當有遺痛也。」

耿直之敗，敗於「失援」，尤其是素稱和他最親密的郭堅沒有趕到。這混世魔王混到哪裏去了呢？說來好笑得很，原來這郭堅得到耿直的密報，興奮至極，他想陳樹藩嫡系隊伍，有限得很，加以城裏有內應，兩下一合，這陳樹藩簡直是釜底游魂，想來這取長安一幕的戲，是準唱上了！難免有些驕氣。當兵馬發動之後，第二天中午，經過黃河南岸的一個叫做盩厔的地方，這個縣位在留業河入渭水處，元和志：「山曲曰盩，水曲曰厔」，其地山環水覆，所以叫這兩個字，算是一個貧苦的小縣。當年羣雄爭長的時期，一般地方官和紳商們眞是畏兵如虎，何況更是碰上有混世魔王之稱的郭堅隊伍？當郭部過境的消息傳到盩厔時，官紳商連忙集議，爲求免於騷擾起見，商量個應付魔王的方法。除了準備一些犒勞酒肉之外，深知郭堅這人脾氣，吃軟不吃硬，更喜歡人家奉承，奉承得恰到好處，借餉借糧的事，即不豁免，至少負擔也輕得許多。這一天，郭堅帶了兵到了盩厔，官紳們已在城門外恭迎了，把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捧鳳凰似的擁到一所準備好的大宅院歇下，大開筵席款待，弟兄們也大罈酒大塊肉足吃足喝。

在歡讌席上，大家把這白面魔王，大大恭維一番，哄得他高興異常。酒醉飯飽之餘，延到花廳待茶，一張大長桌，舖着毡條，紙筆墨硯四寶俱全，便有一二個善於湊趣的紳士，趨前恭請他留賜墨寶，以爲紀念。這郭堅讀書雖是不多，幼年却練過字，自己也喜歡弄墨，並且自以爲寫得高明。平日只要有人向他求字，無不欣然應命，覺得是一種光彩；這下子，那些官紳投其所好，攤紙的攤紙，和墨的和墨，把郭堅伺候得渾淘淘地，郭堅一高興，提筆便即席揮毫起來。他最愛寫對子，但苦於肚子裏墨水不够，寫來寫去，只記得常寫的幾句舊聯，不過是「謙卦六爻皆吉，恕字終身可行」；「看來世事金能語，說到人情劍欲鳴」；「鐵肩擔道義，辣手著文章」等等。而這班求字的人，意別有在，明知他肚子裏貨色有限，他寫完一對，便又有另一個人再三懇求照樣來一對，源源不絕。從下午二時左右開始寫，一直寫到日落西山，前廳筵讌又開了出來，招待上席，又是敬酒上菜一番。郭堅是有鴉片煙癮的，行了半天軍，寫了半天字，又喝了兩餐酒，哪能不想舒舒服服地抽幾口？這天晚上也懶得走了，率性歇了一夜，第二天一清早，再傳令拔隊啓行。沿途頻如這樣地耽擱

到三原就職督師，滇川黔鄂靖國聯軍，也分十路來援，葉荃顏德基袁祖銘石星川但懋辛呂超石青陽王安瀾黎天才王天縱各領一軍，約全出關中。于先生派參謀龍清英祕書王年政與諸軍聯繫，一時興安漢陰各地，皆入靖國軍手下，聲勢大振。靖國軍爲統一陝省軍事，把郭堅樊鍾秀曹士英胡景翼高峻盧占魁各部，分爲六路，又惠文光軍約一旅，屯紮渭北省西，以張鈁爲副司令，井勿幕爲總指揮。

井勿幕是同盟會員，曾參加過廣州三二九之役，辛亥時任陝北招討使，民二間解職遠遊，民五，他到雲南策劃出川，並參加納溪戰役，後居北京，李根源做陝西省長時，邀井爲關中道尹。于右任主持靖國軍，陳樹藩見民黨勢盛，挽井及彭世安到三原，任全軍總指揮。陳樹藩見這二人一去不回，因遣部下李東材詐降，井親往東材營視察，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果中東材詭計，在興平縣西南仁村被殺，東材割下勿幕頭顱向樹藩請功。樹藩又慌了，急把勿幕的頭用黃緞包袱包好，送回渭北，並逐李東材。（後東材以失意去武漢，爲井勿幕兄榆林鎮守使井岳秀查得，計擒返陝，殺頭以祭。此是後話。）

六路司令中，以胡景翼軍紀算最好。井勿幕死後，于總司令胡兼指揮。楊虎城王祥生石象儀李鳴鳳（岐山）各帶一支隊而已，這種兵出身刀客，軍紀都不十分好，而以郭堅爲最甚。兼以值歲旱年荒，糧草俱缺，飢兵喫糧作戰之際，也無法苛責了。于右老當時亦每以「兵每失律，尤爲民患」爲苦，南方軍政府鞭長莫及，接濟爲難，國父致右任先生書中，諄以「維持固有實力，保存現有地盤，以待發展之機」爲言，並說「文苟有可爲，亦必竭力相照，決不使兄獨任其難，並望念國事之艱難，暨西陲之重要，萬勿遽懷灰心而有引退之念」的話，所以只在所辦「戰事月刊」中，對各將領所率的隊伍軍風紀，據實批評，以志節相砥礪，可是爲效甚微，自然也是無可如何的事。

靖國軍各路隊伍，主要的正面敵人，自然就是陳樹藩了，而陳最忌郭堅也最怕郭堅，所以一意要消滅他。有一次，郭堅在西路方面，受到敵方軍隊的層層包圍，情勢十分險惡，他算算和這裏最靠近的友軍，就是胡景翼的隊伍，因向胡呼援。胡正忙着攻略枸邑鹺游，再則也對郭有些不滿，沒有即時應援。郭堅見援兵遲遲不來，又慌又急，親筆寫了一封信，派人火速送到胡的防地，這封信裏，只有十六個大字：「陳賊打我，你賊不管；我賊若完，你賊不遠！」胡看了也不禁捧着如匏的大腹狂笑，到底都是在靖國軍的大纛下的友軍，遂派了一支隊伍替他解圍。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年五月間，郭堅奉命攻打鳳翔，這地方位岐山之西，東瀕渭水，控扼隴蜀，爲陝西部重鎭，陳樹藩劉鎭華方整渭南，正恃爲屏障，更是歷來兵家必爭之地，所以這縣城的城牆又厚又高。郭堅本人慓悍異常，他帶的隊伍，備中缺乏重武器，是利於急攻的；但因沒有大砲，對這關得緊緊的城垣，攻了幾天沒有攻下來，官兵們急得束手無策。郭本人更暴躁異常，蹀躞不寧。

一天，大路上一羣農村老百姓，擁着二三十輛大車，車上滿載着新收的棉花，要運往東路去發賣。郭堅一見，一面挑選一批身手矯捷的弟兄們，飽餐戰飯之後，由他親自帶了，奮勇當先，一聲呼嘯，從棉花車上紛紛躍上城頭。守軍猝不及防，只幾十分鐘工夫，便把鳳城奪下了。

可是過不到十天八日，陳樹藩的援兵又開到了，反而把鳳翔城圍得水泄不通。這一仗打得相當久，也相當兇，他機智地運用民壯，配合所部將士，嚴密防禦，陳樹藩儘管他在自己打氣，但城中所存的糧食，到底有限，看看情勢逐漸嚴重，郭堅在城裏，照樣大吃大喝，興致不減，還教兩家唱秦腔的戲館，照常開鑼。有人覺得奇怪，向他問：「兵臨城下，怎地還許他們笙歌達旦？」他笑笑着說：「兵戈征戰，氣象蕭森，何必叫父老們感到愁慘？同時也必須這樣軍民同樂，才能保持着旺盛的民心和士氣。」儘管他在自己打氣，但城中所存的糧食，到底有限，看看情勢逐漸嚴重，而陳樹藩儘管不斷的增兵添將，一直攻打了五個多月，也沒法攻破。

郭堅的老脾氣，一遇到疑難的事，便一個人躲在房子裏冥搜靜想；好容易給他思索了幾天，想出了一個主意。當時不論北洋政府和地方軍閥，遇到洋人是沒有不害怕的，尤其是佛教士，政治色彩較淡，說起話來，更有其一番道理。郭堅想到利用這一點巧椿兒。鳳翔城內，本有一座小小的天主教堂，由一個比利時國籍的老神父主持；這神父中國話說得很好，在圍城中，神父也時常出現在街頭，爲婦孺及傷兵們服務，老百姓們對他也還好。郭堅想定主意後，便帶了幾名全副武裝的衛隊，到教堂找到神父，不待寒暄，便開門見山地說：「現在陳伯生（樹藩字）的軍隊，攻打得一天比一天少，如果城破了，我們也不會束手就擒，我第一個就是把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砍掉！」這神父看他來勢洶洶，惡狠狠地不由不害怕，再聽到存心要先把自己砍掉，嚇得頭肉頭皮微微起了痙攣，不斷的用手在胸口上下左右比劃，並說：「那麼讓我冒險出城去，恃你們兩軍講和吧！」

這正是郭堅的妙計，要他自動地逃出的一句話，因說：「好！這一城的禍福，就瞧你的了。我派一名便衣隨護着一起出城。這小軍官，實際的任務，是向外面探聽消息，取得聯絡，隨護云云，不過一句話而已。那神父還當着是監視着他呢。攻城的隊伍，看過城門開處，一個碧眼虯髯，身穿黑袍的洋人來，槍彈自不敢出筒。神父近前說明要到西安找陳督軍，更是不敢不放行。那個跟在後面的隨從，便也隨着黑袍晃盪，混入了西安城。

原來在直皖戰後，北洋政局已有了變動，陳樹藩原屬皖系，已因受皖系敗退的影響，頗不自安。直系要求陝省地盤，吳佩孚從洛陽電向北洋政府，保第二十師師長馮玉祥，第七師師長吳新田入陝，陳樹藩大勢已去，他之所以對鳳翔鍥而不舍的接連攻擊，目的只想保留一塊小小地盤而已。六月間，閻令馮吳兩師爲先頭隊，陳樹藩正計逞着抵抗，西安城裏傳說紛紛。那個機靈的青年排長探悉到這些情報，便溜回鳳翔向郭報告，郭堅心裏立刻鬆了，部下自然也受到鼓勵，防守益力。幾天之後，陳樹藩格於形勢，退往陝南，鳳翔之兵也撤圍退走。七月七日，閻相文入省接任，這時陝西已成爲直系軍閥的天下，也是靖國軍存亡危急之秋。閻聽馮玉祥之策，收拾民軍，百計餂誘各部受騙。靖國軍中持志不堅者，亦多爲所動，郭堅也上了鈎；馮玉祥說他有率陳樹藩之功，被委爲暫編陝西第二十七師師長。

民十之秋，于右任先生有「風雨」一詩，極其悱惻蒼涼，句如：「風雨連宵又起雲，高樓西北望遼夢。秦人迷悯當中歲，鄭鹿爭來已二分。烈士暮年誰譽我，美人天末苦思君。新秋一夢眞無似，蟬曳殘聲不忍聞。」又有「民治學校園紀事詩」前後共廿首（句長從略），繁音變徵，韻味奇哀，都是記當時陝省靖國軍史實的。據聞各路將領始終持主義爲革命奮鬥的，殊無多人；其皇皇然深怕不得改編的，滔滔皆是。于先生在三原總部中，如陷重圍；而孫大元帥的印狀，適於此時頒到，命右老爲陝西總司令。可是諸將所急的別有在，互構日烈，此外更有反嫌于先生不肯遷就的，危疑震撼，時虞不測。閻相文馮玉祥更奇想到以林墾督辦虛銜，向于先生煽說。遭于先生的峻斥，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三日

竟揚言要派兵脅迫解散。于先生在事後曾述及當時「有關軍事諸人，議論行動分野甚劇，浸有朋友成讎仇，飛謗恣讒，陰相毒賊。」于先生既處於極艱危之境地，又痛無以副總理付託之重，長嘆義師，坐生芒刺，城樓兀坐，每至深夜，故詩中哀音咽結，至不可堪。賢如胡景翼，也因靖國軍苦戰關中數年，以一隅之地，當六省之兵，荒災頻年，軍民並困，主受編寄養直系，另謀再起。故一路之郭堅受編後，四路之胡，與三路之曹士英亦相附和，二路樊鍾秀早出了關，五路高峻尚在觀望，六路盧占魁則隨滇軍赴川，剩下只石象儀楊虎城兩個支隊而已。說到這裏，郭堅之投直系，也無足深責了，更可悲的便是他終於墜入馮玉祥窩弓捕虎之計。

且說這郭堅做了二十七師師長之後，征戰既停，坐領餉項，他由刀客而變成小軍閥，由護國軍而皈編靖國軍，現在又在直系旗幟下亮相了，這班人通有一個毛病——好色，他先後討了二十幾個姨太太，走的走，棄的棄了；行軍所至，也像劉他的部隊一般，隨時挑選補充。安閒飽暖之餘，逞慾更甚，又增編了幾個，精力顯見得不繼；又不知聽了甚麼妖道野僧的邪言，說玩弄黃花閨女，對身體有意想不到的補益，他便派人到處強買十四五歲小姑娘，供他作強身的補品。這樣，自然引起他防區各縣的老百姓的憤恨。在他許多姨太太當中，有個被稱爲三姨太的，芳名紅珠，長得最漂亮，出身是個江湖走繩索的賣解女郎，脚下一雙俏脚，僅僅只有三寸，却奔走如飛，武藝也還不錯，郭堅又愛她又怕她。郭堅愛童男，她也愛童男，鄉下清秀少年失蹤的不少，弄得混世魔王也拿這女魔王沒有辦法。這一些事情，實在也是太說不過去，激動了當地紳商，聯名紛向省城去告狀，要求把他撤辦。

閻相文這人，是個極顢頇無用的傢伙。坐上陝西督軍的虎皮椅，帳下第一員大將，又是不用抹油采的二花臉馮大個子，外貌恭順之極，內心却跋扈異常，時時想取閻而代。告發郭堅的狀子，告到督軍衙門時，閻督軍覺得郭堅荒淫無道，胡爲亂搞，斷不可容，但心裏又很怕這出名了的混世魔王，處置不善，陝北好幾縣又得動起刀槍，猶豫不決，不知道應該怎樣才好。有一天，馮玉祥來見，他便和馮商量：「煥章，郭堅給人告了。爲了保全我們的聲名，怎能讓這樣的人爲禍地方？這些人是你主張收撫的，就由你瞧着辦吧！」馮玉祥是私人派系的，他之主張收編，是你不用抹油采的，拍着胸脯說：「您不用愁，只要你下手令，包在我身上去執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隔不多久，郭堅忽奉到西安督署的命令，說是召集全省高級將領會議，詳商防地和餉械分配問題，各師長均須親自出席。郭堅不疑有他，屆期前往。他到了西安的那天當午，馮玉祥早派了副官招待，並備柬約他當晚在西關陸軍測量局設宴洗塵。那天晚上，所約的陪客，有吳新田劉鎮華諸人。郭看了通知單，便簽了「敬陪」二字；爲防萬一，決定帶了廿名衛兵隨往。

馮玉祥這邊，早已作了佈置，從他第十一師裏挑出一百多名精壯，派兩員營長分別在屋內外埋伏，其中一員便是韓復榘。他暗地並通知劉鎮華吳新田也都密帶着槍，好作準備。

天才黑，郭堅便帶了衛兵來了，馮大個子笑呵呵迎了出來，嘴裏嚷着：「老哥們，辛苦您啦！這回高級將領會議完了，咱們大家便得分區練兵了，有點事咱們得先細細地商量着，來來來，到屋裏去，先歇着一下子再開席。……」說着，便拉着郭的手，引進裏面一間小屋裏去。兩個人坐下，喝着茶，才說不到幾句話，不想外面已砰砰硼硼地幹起來了。原來，郭堅所帶的衛隊中，有個心靈眼快的，看到甬道裏藏着不少人，一個個都是揹着子彈帶，手拿着上刺刀的槍，形色緊張，這人叫聲糟，知道這宴無好宴，便想衝進去通知郭堅快走。馮的衛兵當然趕上攔阻，雙方便立即拔槍相向，幹個你死我活。

郭堅聽到槍聲，情知不妙，嘴裏說：「這是幹啥？」轉身便慌得想走。馮玉祥哪裏肯放他逃，喝聲「那裏走！」一箭步追上前去，揪住了他兩條胳臂，把他攔住。郭堅身手本來矯捷，此時身入樊籠却慌了，但還拚命掙扎，老馮率性把他連身抱住。大個子身高力大，又用個狠勁，郭哪裏掙得脫？不些時，馮的衛隊一擁而上，把郭四馬攢蹄綑個結實。馮來個乾脆，響着大喉嚨喝道：「郭堅殃民負國，奉令執行死刑。」話聲未完，槍聲隨發，當場便把郭槍斃了。

註一：「華府會議約章彙錄」，頁一—二。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九六六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一九七〇號，命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護法計程」，頁五二。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三。

註六：「藝文誌」，第三十九期，頁二一—二七。

十四日　孫大總統文派徐紹楨往杭州與浙督盧永祥接洽。（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刁作謙為駐古巴國公使。

令曰：

「任命刁作謙為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註一）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三六。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九六七號，命令。

十五日　蔣先生中正復書陳炯明，討論時局，認為吳佩孚力量有限。

蔣中正先生於本日復陳炯明書，汎論對付吳佩孚問題，認為粵軍力量超過吳佩孚。書曰：

「各電均奉讀，壓蒙眷顧，感愧無已。昨日由鄉來滬，奉上一電，想可先此瞥閱。中正決於下月起程，惟來粵之前，擬先繞道湘、鄂一行，或可藉此洞察大勢，以為將來進行地步，未知尊意以為可否？蕭就鄂督，固為意中事，而吳任兩湖巡使，殊出意料之外，如吳果就職，無論其第三政府能否出現，而時局嚴重，必較前更甚，中央政府決不可以等閒視之也，第三政府之陰謀複雜，不能縷述，且其果能成立否，亦未可必，以吳為第三政府之中心，如其無推倒南北兩政府或倒其一之把握，而即行組織政府，則於吳之本身，諸多不利，且直軍亦非常危險，惟直與奉已處於極端地位，為吳之計，第一步當先聯南倒奉以倒北，蓋其已無聯奉之餘地，亦無同時推倒南、北兩政府實力也。中正以為今日時局，仍當視吳為重心，而其第三政府尚在其次，蓋無吳即無第三政府，吳倒則第三政府雖暫時成立，亦未有不倒者。故於今日舉足輕重之吳佩孚，不能不首先研究也。此時吾黨對吳，不出聯絡與反對二途，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則爲敵，當與之戰；聯絡則爲友，當與之合；然而無論爲友爲敵，最後則必出於一戰，以主義不同新舊之二軍，未有能久合而不分者也，此層須注意及之。中正以爲吳果有三分誠意，與我聯合，以對付北方，則吾黨亦不宜拒人於千里之外，且與之暫時攜手，或可爲我主義所感化，以期終能結合，未始非國家之福。蓋學軍出動長江，須在三月以後，如此時與吳先樹敵幟，於我甚爲不利；即使其無誠意，則吾黨亦須忍痛一時，以待其奉直決裂之機，然後承其敝疲而倒之，則用力較易。故吾黨於此數月內，對吳問題，急須確定，如果與之決戰，則吳亦無多大力量，不必視之過重。默察吳部三師之主力軍隊，王(承斌)師在保定對奉軍，而不能移動，閻(相文)師在陝西對陳部及民軍，尤不能移動，其長江以南之勢力，厥惟蕭(耀南)師，而其兵力實爲有限，且在鄂之靳(雲鵬)旅與趙(傑)旅，（此二旅直可當作奉軍看待，）皆有監視直軍性質，以一地而集性質不同之軍隊，未有能久戰而不敗者也。倘於此三月之內，本軍能出二師兵力，以進長江，則吳未始不可倒，而時局之轉移，未始不可由我也。故吾人不能與普通人同一心理，以過重視吳也。且自湘鄂事起，一般輿論，甚不直吳，如其再就兩湖逐使，則其從前之信用，掃地盡矣。至論本軍對吳作戰之期有二，一主急進，從速準備，定此三月內進取長江，利用其奉、直暗鬥，各軍妒吳之時以倒吳；一主緩進，暫俟奉直決裂，待其首尾不相應時，吾軍乘機出動武漢以倒吳。惟奉軍內部，暗鬥甚烈，孫烈臣與張作相之間，似有決裂在即之勢，故張作霖在奉不能移動一步，如欲待其首先攻直，誠非易易。至於直軍方面言之，其勢力既到長江以南，亦無即時倒奉力量，可以斷言，即其第三政府，欲推倒南、北兩政府，由其自身統一中國，解決時局之計劃，以事實上言之，決難辦到。惟第三政府發生後，徐世昌必倒無疑，出而代徐者，仍是張作霖之派張勳統兵入關，重行復辟，而日本人爲之暗助，或且明加干涉，使奉、直二軍各地所有之兵力，安置不動，暫成停頓之象。中國三政府亦毫無增減，形成相持不下。如果時局至此，第三政府地位稍穩，彼既不能向北前進，則必向南發展，是時日本或他國，利用第三政府以攻兩廣，則我政府地位，至此更加爲難。竊意本軍第一目的敵，先在於吳，以吳不倒，時局之轉移，終在於吳也。即外人之視中國之軍人，亦專重於吳，而外交或且爲第三政府佔優勝，更可懼也。今日本軍之對吳，如其有誠意可合則合之，以倒北政府而打破其第三政府之野心；否則不如急起直追以爲倒吳之準備。今日吳軍之弱點，不在奉軍之牽制，而其兵力分散，不能集中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五、十六日

，是爲其第一弱點。至於吳、馮意見水火，不能團結，王承斌怨望於吳，不受調遣，尤以其北洋派如魯田、豫趙，甚至直曹，亦無不妒吳而妨礙其發展。於此三月內，吳軍在鄂地盤未固之前，如果學軍攻鄂，吾可斷其無一人以援吳，而且多有妨礙者。至於學軍先攻鄂直，吾不能必其外援之有無與多寡，而其先聲奪人之機，則操之在我而不在吳。總之，吳之勢力，至今已達極點，此後必日見減少；蓋所謂力者，必以各方之潛勢力及其四面之外力與後援，方可成一大勢力，如以本身之勢力爲勢力，則其所謂勢力者必有限，且必孤立而不能久長者，況吳之本身勢力，充其量亦不過六師兵力而已，學軍與之相較，有過之無不及，本軍決心備戰，未始無幾分勝算可操也。公意以爲何如？」（註一）

北京政府準備參加救濟俄國難民大會。

俄國自新舊兩黨紛爭以來，所有在俄境西比利亞與沿海濱省及僑華俄人，生活困苦殊甚，國際聯合會祕書廳擬組織安置俄國難民大會。經駐英公使顧維鈞電告北京政府後，我國亦擬加入。茲已由北京政府外交部電知東三省官吏，飭調查境內俄僑兵民人數。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四二—一四五。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七號，頁一三三。

十六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覆美國政府，同意參加太平洋會議。

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日照會美國政府，對其邀請中國參加太平洋會議，表示同意。照會文曰：

「准本月十三日　貴國駐京代使來文，轉達　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文，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深表同意。蓋自歐洲戰役以後，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駸駸趨重於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戶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國民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使全世界人民同享康樂之福，永離釜革之禍，　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

至於　貴國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深表贊同，並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誠意，體亮祛除爭端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愛之態度，互相討論共同核定，以副　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盛意云云。外交部。」（註一）

北京政府撤消京綏路線統捐局。

北京政府財政部前在京綏路線，設立捐局，征收貨稅。嗣因西北商團反對，停止運輸。茲經北京交通部與財政部會商，准予裁撤。所有京綏路各次貨車，已照常開行。（註二）

前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吳光新，由湖北陸軍監獄潛逃。

前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吳光新，去年夏間，擅調軍隊擾亂鄂局，被當時鄂督王占元扣留，電京按例處治，由陸軍部判決無期徒刑，交由湖北陸軍監獄執刑。本日晨，吳光新偕同代理軍法處長崔長發潛逃去獄。（註三）

註一：「華府會議約章彙錄」，頁二—三。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三。

註三：「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五一。

十七日　北京政府撥款賑濟河南、安徽水災。

河南汲縣、鄭縣，安徽含山、壽縣等處，連日大雨，山洪暴發，被災各處，盡成澤國。本日，北京政府令財政部各撥銀一萬元，交由各該省長遴派妥員，核實散放。令云：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河南全省賑務處張鳳台等函：汲縣境內，連日大雨，山洪暴發，被災各村，悉成澤國，塌倒房屋，淹斃人畜，請予撥款賑卹等語。該縣迭遭災患，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一萬元，交由該省長遴派妥員×馳往，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六、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七日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安徽督軍張文生電稱：皖省連日大雨，山洪暴發，含山、潁縣等十餘縣，盡成澤國，淮隄潰決，秋收無望，請予撥款賑卹等語。披覽實深憫惻，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一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委員，馳往災區，核實散放，無任失所。此令。」（註二）

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於上海，並舉行成立會。

本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行年會。到會各職業學校校長，以中國各地已經興辦之職業學校不在少數，惟善始者繁，克終者寡，且事無中立，不進則退，此後關於此項學校之設施，以及學科之應增應減，學業之何去何從，與夫學校經濟如何使用，學生技術如何養成，在在有聯絡研究之必要，似宜由本屆年會發起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參照各省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例，每年開會一次，以解決一切重要問題，當場一致贊成，分函各省區職業學校加入，計加入者有二十二校。

本日，二十二校代表集合上海，舉行成立會，通過簡章如次：

第一條　本會由全國各職業學校發起組織，專事研究關於職業學校共同問題。

第二條　凡男女子職業學校甲乙種農工商業學校，以及其他含有職業教育性質之學校或普通學校附設職業科者，皆得加入本會。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時舉行之。遇必要時，經三校以上之發起，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凡入會之學校，皆得推舉代表一人赴會；但爲便於研究起見，亦得遣教職員共同出席。

第五條　本會對於入會各學校概不收費，所有開會及印刷郵遞等費，概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擔任。但遇特別濫費時，得由各校量力分任。

第六條　入會各學校得隨時提出疑問或報告心得，於開會時共同研究，研究之結果，通知各學校實地試行，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行之結果，報告本會，通知各學校。

第　每年春假前，各學校應將學校概況依式填表送交本會，於常會時陳列展覽，並複印分送各學校。平時

七　如有必須解答之問題，得通訊研究之。

八　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公決修改。

第一次開會，議決創立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及討論職業學校設科手續、訓練方針、職業指導三問題。（註三）

川鄂戰爭開始。

本日，川軍將巴東佔領。（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九七〇號，命令。

註二：同前註。

註三：「教育大辭書」，頁三五六，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十八日　北京政府派外交總長顏惠慶專任籌備太平洋會議一切事宜。

北京政府總統以第一九二四號指令，令國務總理靳雲鵬稱：

「呈擬請責成外交總長籌備太平洋會議一切事宜，恭呈鑒核由。呈悉，即派顏惠慶專任籌備，迅速進行。此令。」

又令外交總長顏惠慶稱：

「呈報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並派員兼充正副主任由。呈悉。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七、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外交部任命都林布兼署遼涼交涉員。

令文曰：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都布林兼署遼涼交涉員，應照准。此令。」（註二）

陳炯明竟然致電浙江督軍盧永祥，請其領銜通電全國，召集各省區代表到滬制定憲法。

本年四月，國會非常會議決議改組軍政府時，廣東督軍陳炯明力加反對。當時，陳氏任陸軍部長，兼內政部長。當時，陳氏盡將各稅截留，每月限以十萬元不敷支用，陳氏之意乃欲促使中央政府解體。本日，陳氏竟大總統，陳氏任陸軍部長，兼內政部長。當時，陳氏盡將各稅截留，每月限以十萬元歸中央政府（包括國會費在內），而中央政府每月非十五萬元不敷支用，陳氏之意乃欲促使中央政府解體。本日，陳氏竟致電浙江督軍盧永祥，請其通電全國，召集各省區代表到滬制定憲法等，荒謬絕倫，至於此極。（註三）此亦爲陳氏勾通北庭，毀法叛國之表示。該電全文如後：

「（上略）均鑒：民國建立於今，十年禍亂相尋，迄無甯歲，內則羣姦竇國，外則軍閥擅權，宇內紛紜，分崩離析，撰厥原因，良由大法未立，根基未固，致使黨徒政客各肆其姦。言國事者，或侈譚集權，或倡言統一，循是以往，國將不國。歎盧督軍通電，先定省憲，以樹民治之期，進製國憲，以圖統一之效，宏謀偉略，誠爲濟時救國良方，至爲欽佩，繼得盧總司令號電，同聲相應，足徵仁人所見，異地同心，擬請各省區代表集滬開議，協立大法，付諸國民公議，是誠得共和眞諦，足以建吾國永久和平。炯明不敏，敢不贊同，即請子嘉督軍領銜通電全國，定期在滬開會。屆期當派代表出席，敬隨諸公之後。炯明近日率師援桂，行營屢移，來電展轉方到，是以覆電稍遲，祈見諒。陳炯明。巧。」（註四）

註一：同前註。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十九日，第一九七一號，命令。

註三：同前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頁四三七，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十九日　北京政府准交通部與中英公司續訂川粵漢鐵路湘鄂段借款八十五萬元，業經雙方簽字。該款卽由漢口匯豐銀行撥歸路局帳內，充作湘鄂段購置車輛及其他一切開支之用，其利息定爲八厘，由交通部擔任，按月送由匯豐銀行撥歸公司帳。並以京奉鐵路之一部分餘利，充作擔保。

本日，北京政府令交通部：「准如所擬辦理。」（註一）

北京政府准交通部續募京漢鐵路短期借款四百萬元。

北京政府本日令交通總長張志潭稱：

「呈京漢鐵路因擴充資產，擬續募短期借款四百萬元，以應需要，繕單呈鑒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教育部核准試辦中學男女同校。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呈擬於下學年添設女子部，招收女生一班，北京政府教育部准予試辦。

本年，廣東省立中學亦開始招收女生，爲中學男女同校之始）。（註三）

吳佩孚向湘軍作猛烈攻擊，激戰於汀泗橋，並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率海軍第二艦隊攻新堤。（註四）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八、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之祕書葛雷，因攜帶宣傳文件，在北京被拘，俄代表要求釋放。

俄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曾於七月間二度來華，旋因事由京赴奉，其隨從祕書葛雷，攜有大批過激主義文件，當被北京車站憲兵扣留。本日，駐北京俄國代表阿格勒夫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交涉，請求釋放。（註五）

泛太平洋教育會議閉幕。

本月十一日，泛太平洋教育會議開幕，會期十日，至本日閉幕。會議均由朱爾登博士擔任主席。是項會議係公開性質，無論何人均可入聽，惟不能發言及無表決權。各代表所佩之標識，中國係黃色，美國係紅白兩色，日本係白色，其他各地之代表有用紅色者，有藍色者。惟此次教育會議令人不能無憾者，雖各國教育家相聚於一堂，而每日開會期間以演說爲最多，討論事件爲最少。僅有一日爲各代表報告國內或本地教育情形。中國亦將近年教育狀況報告。Mrs. W. F. Frear 及 Miss Jalia Abbott 報告關於美國幼稚園，傑森博士（Henry D. Jackson 係華盛頓平民教育局長）報告平民教育會議特別組織，其他各教育家之演說，皆爲最近教育之趨勢及教育與民治或政治之關係等。最奇者爲日本代表之演說——不外太平洋之人種問題，日美關係等，其所持論，均帙出教育會議之外。直至十七日始由議事主任邦克爾通知各代表將提議事件提交，以便翌日表決。我國所提出者爲：㈠教育獨立。㈡採用教育副語（世界語）。㈢交換學生。㈣交換教員。㈤各國大學設太平洋商務科。㈥教科書公共審定。㈦影戲片公共審查等。其他各國提議何項無從知悉。蓋各國所有提議事件均交由邦克爾編入決議事項，應歸併者歸併，

故昨日下午所發出之決議事項，與我國提出者已微有不同。是日午後二時爲最後之表決，計有十七項：

（一）哈定總統召集太平洋裁兵會議爲消弭戰端及增進太平洋和平之最好辦法，本會應專函感謝。決議（通過）。（二）教育會議之發起人及贊助者爲企圖太平洋種族間之了解及友誼，並各方面之協助，應由本會表示謝忱。（通過）。（三）火奴魯魯之各俱樂部團體社會對於本會代表之殷勤招待以及宴會等，應表示極端友誼上之答謝。（通過）。（四）沿太平洋各國應採用和平主義及國際間消弭爭端之教育方針。（通過）。（五）關於戰爭上科學之研究應由太平洋會主持之。（通過）。（六）關於太平洋人口問題之研究應由太平洋會主持之。（通過）。（七）凡歷史公民經濟等教育，應設法消弭種族間不平之意見，並解釋誤會及圖太平洋各國國民之互助。（通過）。（八）各太平洋國政府應於其各大學中增設科目，爲太平洋科學上之研究。（通過）。（九）太平洋協會應於人種上之諒解互助等爲積極的組織。（通過）。（十）太平洋各國教育當局應爲交換學生及教員等之預備。（通過）。（十一）太平洋各國政府應設立檢查影戲片之機關，由教育家主之。（此條未通過）。（十二）各政府應一律採用羅馬字母之拼音法。（通過）。（十三）沿太平洋各國應採用國際間通行之普通語。（未通過）。（十四）未來之國際報界會議應提倡一聯太平洋分會，俾各國報紙上增進人種間之了解及共謀互助。（通過）。（十五）應要求各政府提倡教育影戲片，如各國之文化、天然生產、實業以及社會狀況等。（通過）。（十六）聯太平洋會應預備編定聯太平洋之國歌，俾謀進各國國民之友誼及增長其善感。（未通過）。（十七）各國教育事業應以提高人民思想，圖和平上之自衛及注重人道主義，俾聯太平洋各國之人民咸有自覺心。（通過）。本日午後，泛太平洋教育會議圓滿閉幕。（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三。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一九七二號，命令。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教育部公報」，第八年第九期，命令，頁二七。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四。

註六：「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十號，記事，頁五—七。

二十日　國會議員凌鉞、張鳳九致函國會，宣布陳炯明罪狀。

陳炯明叛國，蓄謀已非一日，始於民國二年潛通袁世凱，繼於本年春間反對選舉總統，本月十八日，陳氏忽發巧電，請浙江督軍盧永祥頒銜通電全國，由各省派代表至上海制定憲法，更爲勾通北庭、毀法叛國之表示；當時國會議員凌鉞、張鳳九二君洞燭其奸，公函國會，宣布其罪狀。公函全文如下：

「國會兩院同人公鑒：本日各報內載陳炯明巧電（卽民國十年八月十八日電），請浙督盧永祥頒銜通電全國，召集各省區代表到滬制定憲法等語；陳炯明身隸革命黨，官居諸要職，何其荒謬絕倫，至於此極。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可見憲法由國會制定，爲約法上天經地義之特權，無論何人違反約法，卽爲紊亂國憲，卽爲破壞共和；袁世凱、段祺瑞等不皆曠視民意，蹂躪國會者乎？一世梟雄，而今何在？其他如岑春煊等藐視大法，投降僞庭，結果如何，有目共見。陳炯明護法經年，在漳州時，深恐他方排己，每假國會爲護符，迭次通電，緊持法律問題；假使法律問題當時被強權者武斷磨滅，則陳氏失去怙恃，早成喪家之犬矣。今藉護法美名，取得多官厚祿，如果稍有人心，亦當飲水思源，況血戰數年，竟此前功，既慰烈士之英魂，拯死力爭。方今賊勢窮促，正宜追殺羣盜，乃陳氏不此之圖，膽敢求浙督，通電各省，選派代表集滬制憲，武夫猖獗，破壞紀綱。陳炯明昔爲護法中堅，今爲倡亂罪魁，以強盜莫榮新在前軍政府內所不敢言，所不敢行者，陳氏悍然不顧，通電妄言，並促實行，視國會政府若無物，雖曹錕、張作霖肆意橫行，對待尸居餘氣之徐世昌不至此。要知我國會集會廣州，原爲西南宣誓護法，昭信中外，曾幾何時，陳炯明口血未乾，狼心突起，以護法始，以毀法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陰險狡詐，反覆無常，膽大妄爲，目無法紀；若不宣告國人，後患何堪設想。國會爲立法機關，職責所在，何忍袖手旁觀，任茲數年之功廢於一旦。特專函議長速發通告開會，議決查辦。事關民國安危，大法存亡，願我同人齊注意焉。凌鈺、張鳳九同啓，民國十年八月二十日」。（註一）

北京政府撥款賑濟湖北水災。

北京政府本日令財政部撥款賑濟湖北水災，令文曰：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呈：淮湖北省長劉承恩電稱：鄂省入夏後，霪雨爲災，堤垸漫潰，據報成災者已有沔陽等二十五縣，田廬悉成澤國，人畜亦多淹斃，援案請予撥款賑撫等語。該省被災奇重，披覽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一萬元，交由該省長遴派委員，攜往災區，核實散放，仍由該省查明災情，切籌賑濟，毋任失所。此令。」（註二）

中國科學社在北京清華園舉行全國科學大會，會期至三十一日。（註三）

註一：「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頁四三八—四三九。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七三號，命令。

註三：「教育部公報」，第八年第九期，公牘，頁二四。

北京政府任命李兆珍為安徽省長。

北京政府本日令淮安徽省長靳憲藩辭職；特任李兆珍爲安徽省長。（註一）

北京政府令將因公自戕之道尹周務學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給予喪葬費。

令文曰：

「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電呈：此次俄國奮黨不守公法，糾衆竄擾阿境，阿山道道尹周務學，誓死報國，忠憤自戕，遺書有云：勿毀我室，勿傷我民，盡責守土，殺身成仁。迹其臨難從容，洵屬深明大義。該道尹秉性肫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堅苦卓絕，歷任各道，興利除弊，勞怨不辭。近年戡定阿山，撫綏蒙哈，政績尤著。身後惟餘敝衣數襲，殘書數卷，清風亮節，尤堪矜式，請予從優褒卹等語。該道尹捐軀報國，大節凜然。披覽電呈，至深惋惜，應卽給予治喪營葬費三千元，著楊增新派員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准入祀忠烈祠，仍交國務院查照文官在職因公致死之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藎。此令。」（註二）

中東路與俄後貝加爾路定期通車。

中東路鄂局長，於本月初專程前往滿洲里，與赤塔政府交通總長及外交次長，會商中東路與俄後貝加爾路通行客車問題，議定另組列車兩列，往返兩地。並由鄂局長提出意見四條，經雙方允洽，決定本年十一月中通車。（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七四號，命令。

註二：同前註。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四。

北京政府印鑄局局長曹秉章為鑄贈勳章窮於應付，呈請國務總理，擬酌量

二十二日

收費。

呈文云：

「敬呈者：竊查勳章收費細則第五條內載：凡賜予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古王公勳章，其他奉諭特別免費者，亦概不收費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近來此項免費勳章頒發日多，職局經費支絀，不能多儲存儲，每至窮於應付，前年陸專使帶至外洋贈予洋員各等勳章至一百八十四座之多，約計價值須在六千元以外；此次朱專使出洋轉贈勳章，數亦不貲。月前稅務處函領洋員梅樂和等免費勳章一百座；又隴海鐵路來領傅宗耀等免費勳章二十六座，均以儲存無多，尚未發給。而此外各機關，如鐵路、郵政、電務、賑災等處擬給洋員免費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章，將來必更數倍於此，常此以往，決難支拄。查條例內所云外國人員，自係專指外賓而言，如各國公使、參贊、領事及其他官商因事酬贈，係屬國際交誼，自應免費，若在中國服務之洋員，如稅關、鐵路、郵政各該機關雇用之人，既受中國俸薪，即與外國官吏有別，所受勳章，似未能一律免費，此後可否令其按照中國官員繳費章程辦理，或酌繳半費以示區別。又蒙古人員免費條文內載明，蒙古王公，其籍隸蒙古之官員，當然不在免費之列，乃亦間有藉以影射希圖免費之事，而蒙古王公之在京現有差缺者，亦無異於外洋人員之服務中國，況現在五族共和，漢、滿、蒙、回、藏同屬一家，若以外國之例處之，轉嫌外視，所有清皇室人員及蒙藏回王公及其以下人員，可否一律責令繳費，或酌繳半費，以昭畫一。再上年十月中，內務部呈辦理義振人員得獎勳章，請予免費，奉指令照准，此項勳章，為數實鉅，局款如此竭蹶，委實窮於應付，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鈞院裁酌，並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再由職局會同外交部、蒙藏院分別辦理。秉章為勢處萬難籌預經費起見，是否有當？統祈鑒察批示祇遵。謹呈。」（註一）

太平洋會議籌備處通告成立並啓用關防。

通告云：

「為通告事：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業於八月十一日成立，並於是月二十二日啓用木質關防，其文曰『太平洋會議籌備處關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八日，第一九六〇號，公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七八號，通告。

二十三日　太平洋會議籌備處制定章程十條並公布之。

太平洋會議籌備處本日發布第一號公布章程，令云：

「茲制定本處章程十條，除呈報外，特公布之。此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二十三日

章程十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外交部。

第二條　本處由外交總長專任籌備事宜，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顧問若干人，由總長分別派充。

第三條　本處之職權如左：

㈠草議提案說帖。

㈡徵求各機關提案說帖。

㈢審查提案說帖。

㈣繙譯提案說帖。

㈤赴會代表團組織事項。

㈥與各機關人員接洽討論提案說帖事項。

㈦與各報館接洽關於太平洋會議事項。

㈧彙集帶赴會議各項提案材料。

㈨關於本處暨代表團赴會文牘、會計、庶務籌備事項。

㈩關於代表團出發後對內接洽事項。

第四條　本處擬提之案，同時得請和約研究會草擬說帖，其業經草擬之提案說帖，亦得請該會討論審查。

第五條　本處對外文件，應由主管籌備員畫稿。

第六條　本處應用雇員書記若干人，由外交部中酌撥。

第七條　本處於太平洋會議終了時裁撤。

第八條　本處於派充人員支配職務時，得以處令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令修正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北孝感王占元舊部兵變。

駐湖北孝感原屬王占元舊部之第一混成旅部下，突於本日晚間譁變，當乘北去短票車，在蕭家港、花園、廣水等處搶刼，經鄂省蕭耀南派隊彈壓，變軍卽行向雲夢、德安、預南、信陽州等處潰散。（註二）

陝西督軍閻相文，因軍隊索餉，無法應付，自戕身死。

陝督閻相文本日夜半就寢時，潛自仰藥，延至次日未時去世。於衣袋內檢出遺書，有我本願救國救民，恐不能統一陝省，無顏對三秦父老等語。北京政府嗣於九月四日下令，給予治喪營葬費五千元，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七八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五。

註三：同前書，頁一三四。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以各地山洪暴發，通告電訊受損情形。

通告云：

「爲通告事：前以鄂、湘、贛、皖、蘇、閩等省，各處大水爲災，電線被水冲毀，業經本部通告在案。茲又據湖北巴東電報局報告，下游一帶電桿均被水淹，道路亦被淹崩。又據陝西安康電報局報告，電線被大水冲斷，又日・電桿前被大雨山水冲倒，修復後又復冲毀。又據奉天新民電報局報告，遼水漲十五六丈，電局亦被水淹，電線入地，無法修理。又據白河電報局報告，漠水漲丈餘，桿線冲壞甚多。又據奉天電報局報告，鐵嶺等處河水泛濫，桿線冲失錦州電報局報告，連日風雨交作，通宵達旦，河水漲發八丈。又據奉天電報局報告，鐵嶺等處河水泛濫，桿線冲失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甚多。又據安徽安慶電報局報告，皖北正陽、壽州、潁州、潁上、懷遠一帶，淫雨成災，水深逾丈，堌線大半被浸，間有冲倒漂失。又據山東曹州電報局報告，高村堌線被水冲毀，無路可通。又據鄆城電報局報告，山水陡漲七八尺，東西兩路電線時通時阻。又據濟寧電報局報告，大雨滂沱，水勢尤猛，南至韓莊、徐州，北至大汶口以及其他支路，先後告阻，無路可通，各報紙得交郵遞寄。又據膠州電報局報告，北路至沙河線阻，因平地水深數尺，路無行人，不能前往修理。又據鉅野電報局報告，水已圍城，線路不通，一時難以巡修各等語。查奉天鐵嶺等處，已經修復，其他各處，因水尚未退，或正漲發未已，一時難以修理，所有往來各報，不無稽延，特此通告。」（註一）

駐北京公使團，對武昌、宜昌兵變，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三項條件。

昨日湖北武昌兵變，發生搶刼，外商亦遭波及。駐北京各使，於本日由前使符禮德以領袖公使名義，提出條件三款，正式通知北京政府外交部：㈠宜昌官吏，應負保護外僑完全責任；㈡漢口不准有反對現政府政策之華人居住；㈢兵變軍官，逃入漢口租界，今後決不容留。（註二）

北京政府國務院議決太平洋會議代表團經費一百五十萬元。

太平洋會議代表團經費，原定爲二百萬元，本日閣議通過減爲一百五十萬，交通部任籌七十萬，財政部任籌八十萬。（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七日，通告，第一九七九號。

註二：「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頁二六。

註三：同前書，頁四四。

二十五日

令文曰：

北京政府特任馮玉祥署陝西督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特任馮玉祥署陝西督軍。此令。」

「任命張紀爲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金梁爲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嵩連爲鑲藍旗漢軍副都統。

令文曰：

「任命金梁爲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任命嵩連爲鑲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註二）

法國資遣華工回國。

法國政府，近以我國人民在該國作工失業者日多，因卽分給川資，遣送返國。本日駐法公使陳籙特電告政府，飭上海交涉員屆時照料。（註三）

擾亂外蒙之俄舊黨恩琴，在海拉爾被紅軍所拘捕。

恩琴屢次聯絡蒙匪，擾亂外蒙。本日在海拉爾爲俄赤軍所捕獲，旋卽解往尼古拉夫斯克地方，嗣於九月十五日被槍決。（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七八號，命令。

註二：同前註。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五；「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頁七二，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五十八年七月。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五。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派國務總理靳雲鵬主持秋丁祀孔典禮。

令文曰：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赴歐專使顧維鈞向國際聯盟提出庚子賠款說帖。

「本年九月十一日爲秋丁祀孔之期，著派國務理靳雲鵬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註一）

赴歐專使顧維鈞，特向第二屆國際聯盟提出說帖，請求退還。略謂：一九〇八年，美國退還庚子拳匪賠款一千一百二十萬元，以此款爲留美教育經費，於是中國每年始有學生四百餘名赴美留學，此不特爲中國教育前途之大希望，亦卽中美親善之良好結果。法國政府對於賠款經費，已於全部份之中，酌提若干，以爲中國學生之維持費，此於中法兩國友誼上，並爲一有力之表示。現在中國人民之心理，均希望各國放棄其一部權利，爲養育中國人才之義舉。在分得庚子賠款之各國，若使其全部取消，不免於國內經濟不無妨礙，但拋棄其一部份，以爲中國留學經費，則仍屬有利無弊。務祈貴代表轉達貴國政府示覆云。（註二）

駐美公使施肇基電北京政府稱：美國國務卿已正式通告，否認借太平洋會議共管中國之說。

近聞美國政府有將於太平洋會議席上提出國際共管中國一說，北京政府因此特電駐美公使施肇基，詳查此說起因。本日施使覆電略謂：頃得美國國務卿許斯氏正式通告，竭力否認此事。並謂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內政，實無絲毫干涉之意。且太平洋會議開會在卽，美國方面，力伸公理，更無破壞中國之理云。（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七九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五。

註三：同前註。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特派羅文幹兼任法權討論會副委員長。

北京政府本日發佈令文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兼任法權討論會副委員長江庸呈請辭職江庸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羅文幹兼任法權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令派王繼曾為慶賀墨西哥百年共和紀念專使。

令文曰：

「墨西哥國舉行百年共和紀念，派王繼曾爲慶賀專使。此令。」（註二）

吳佩孚之直軍，奪回嘉魚、蒲圻，湘軍敗退。

湘鄂戰爭，自吳佩孚、蕭耀南到鄂後，兩次議和，迄無效果，本月二十三日起，復連日激戰，湘軍節節退敗，本日直軍遂佔領岳州。（註三）吳佩孚此次攻岳陽，曾聯絡海軍南下，本日攻下岳陽，決堤淹湘軍，民衆死者以萬計，爲民國戰史上殘暴慘痛之一頁。（註四）岑學呂記其事云：

「先是北方政府於本月九日任命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爲湖北督軍，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吳佩孚自洛陽南下，以蕭耀南爲前驅，陰調軍艦溯江而上，繞出湘軍之後，是日，攻占岳州。是役，湘軍潰，湘軍溺死不計其數，兩岸居民盡葬魚腹中。湘軍以首尾不應，遂大敗。」（註五）

桂軍沈鴻英入湘，就湖南援鄂第二路軍司令。

桂軍沈鴻英，自被粵軍擊敗後，即於本日離桂入湘，就湖南援鄂第二路軍司令職。（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〇號，命令。

註二：同前註。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五。

註四：文公直：「中華民國革命全史」，頁一七七，益新出版社，民國十八年十月。

註五：「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一六九。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六。

二十八日　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在北京成立。

關心國事人士，咸認太平洋會議關係吾國前途甚鉅，周樹模等因於最近在北京發起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並於本日宣告成立。公推周樹模、陸徵祥等二十五人爲理事，並選羅文幹、張一鵬等六十八人爲幹事。（註一）

附錄：許指嚴撰：「我國政府之籌備與國民之覺醒」（註二）

「我國自接受哈定總統邀請列席華盛頓會議之照會，在政府方面，則由外部特開會議，討論參與事項，並探索大會議題，分電駐外各使，徵求同意。據駐英顧使之電告，則：（一）、勸國人速弭內爭，舉國一致，應付太平洋會議。（二）、請政府對於與會事宜分兩層預備，一面就外交方面擬定應提之案，一面將內政可以宣布者編撰成文，當即通告各部，着手預備，外交部即以部令發表，設立籌備處，以外交次長兼任處長，即日開始辦事。籌備處成立後，各部所擬在會議上提出之案，先後交到，最重要者不外取銷領事裁判權、撤廢客郵、收回軍港、修改航約等，應行宣布之內政，則首爲辦理統一之詳情，次及整理內外債策畫與經過，自行續辦漢粵川及其借款不繼之鐵路原委等。所有關於統一之文件，已抄錄成帙，備交代表攜美應用。至美使所擬送會議日程，則因中國處於被處分之地位，故自提交閣議後，由籌備處人員各具意見，交外交總長顏惠慶氏裁決，顏氏已決定一面請萬國更改，一面自擬議事日程，提交各國徵求意見，以示國際平等。此項議程及請求修改文件，且已由外交部起草矣。代表人選問題，因現在南北尚未統一，特由政府用非正式之公文，向南方政府接洽。對於參加各國，亦竭力聯絡，於事前交換意見，以謀最後之勝利云。至於國民方面，則更急起直追，以圖國民外交之實現。計此二月內，各界團體之專爲研究太平洋會議問題而設者，殆更僕難數，約計之，有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第二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討論會、第一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商榷會、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太平洋問題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京兆同鄉聯合會太平洋會議研究委員會、第二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協進會。然研究之團體既衆，若各行其是，又慮將來意見有所分歧，故各團體又分頭接洽，組織聯席會議，已於九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以後定每月開大會二次，商議協助政府，共商辦法。此僅就北京方面而言。在上海及其他部邑，亦莫不各有團體，共相研究，如僻處邊境之雲南省城，亦組織國民外交會，遙爲聲援，上海各公團並公推蔣夢麟、余日章二氏爲國民代表，於十月十五日啓程，赴美宣傳國民意見。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教育聯合會特召集臨時大會，在上海集議辦法，以爲政府聲援。商會聯合會近已決議國民自行宣告內部統一，以免爲外人所藉口。且更將舉行商教聯席會議，代表全國國民，宣布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意見，並籌應付辦法。良以華盛頓會議，與我國生死存亡，關係絕鉅，不容漠視，故能引起全國人民之注意耳。」

北京政府任命孫傳芳為第二師師長。

令文曰：

「任命孫傳芳爲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註三）

直軍前敵總指揮張福來（第二十四師師長）及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占領岳州。（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六。

註二：「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四一—四三。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九八一號，命令。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司法部通令公布「應行消滅及廢止各法令一覽表」。

令文曰：

「近年以來，頒行法令種目繁多，其中因情形變更或與現行辦法牴觸應行失效者，實屬不少，倘不設法清理，不

特有法令牛毛之譏，且恐在職各員，每以法令複雜之故，徵引或致錯誤。茲爲便利起見，特將元年以來本部頒行之法令應行消滅或失效者，列表公布，其不甚適用者，並酌量情形即予廢止，以免蕪雜而便推行，仰即遵照。此令。」

應行消滅或失效及廢止各法令一覽表　本表所列以前後牴觸與情形變更應歸失效或實際上已不適用應歸消滅及因刪併關係應予廢止者爲限，若早有廢止明文或無規例性質無關重輕者概不闌入。

名稱	公布年月日及公文號數	應行消滅或失效及廢止之理由
遵照赦令條款查辦遣流人犯通咨	元年四月二十一日通咨	查辦遣流人犯事項經過已久此件自不適用
報部案件應載明判決日期通令	元年六月通令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不得再用遞籍辦法通令	元年七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一三號	此件自四年六月內務陸軍兩部定有革兵游民遞籍辦法呈明公布後已歸失效
覆判統歸各省高等廳辦理咨	元年八月咨各省長官	此件因覆判章程內已有明文規定應歸消滅
解釋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四款第九款批	元年十一月九日令京師高檢廳	元年律師暫行章程迭經修正此件已不適用
高等廳發訓令於地方廳尚無不合令	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令京地審廳	此件因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第三條業經明定自不適用
舊監改良辦法	二年二月四日訓令第六七號	此件自八年五月公布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後業已失效
遣報所屬推檢各員辦事成績令	二年三月十九日訓令第九九號	此件因另有新章已不適用
訴訟費用應適用試辦章程令	二年三月二十日訓令第一〇三號	試辦章程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業經廢止此件已不適用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五三號	此件自元年六月頒布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後已失效力
循環登記官專任徵收訴訟費用事務令	二年五月九日訓令第三三七號	九年七月公布之訴訟費用徵收細則中已另有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改定監獄名稱飭	二年六月十六日令河南等省高檢廳第一〇九號	此件已不適用應歸消滅
京地各廳所陳民事執行各節應准照辦令	二年七月十九日訓令第二九九號	此件自九年八月頒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後已不適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遵照部令切實改良舊監通令	二年七月十九日訓令第三〇〇號	此件自六年五月頒布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後業已失效
暫定呈請任用法官等劃一辦法令	二年六月二十日訓令第二四一號	十年八月九日頒布之呈薦廳員辦法中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輔助看守所須注意清潔衛生通令	二年八月六日訓令第三三九號	十年五月另頒第四一一通令此件應歸消滅
指示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辦法令	二年十月十七日訓令第四二七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適用
改良舊監造具說帖分期呈報通令	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四五一號	此件自八年五月頒布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後業輕失效
被告人當勵行保釋責付令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五二〇號	十年五月十日重頒第四四〇號訓令此件應歸消滅
舊監得變通監獄規則辦理通令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五八九號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呈請薦任廳員暫行辦法令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號	此件本係舉行甄拔　變通辦法現已不適用
上訴費用原審衙門可照徵收規則先徵電	二年十二月復湖北高審廳	九年六月頒布之訴訟費用規則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各醫學機關領取解剖屍體辦法函	三年一月十六日致內務部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重病犯出外治療辦法令	三年二月六日指令湖南高檢廳第三四五號	此件自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呈准採用後已不適用
遵照部令禁止遞籍辦法令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各檢廳第九七號	四年六月內務陸軍兩部定有革兵遊民遞籍辦法呈明公布後此件已歸失效
核准指定辯護人辦法令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令京地審廳	九年七月二日已有訓令第五四二號通飭刑事案件應援照刑訴草案爲被告指定辯護人此件應歸消滅
傳染病須治癒後再送執行令	三年三月十八日訓令各檢廳第九七號	此案自呈准援用刑訴草案執行編後已不適用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三年四月三日通令援照辦理	八年九月二十日另頒統一規則此件因以失效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三年四月三日通令	八年九月二十日另頒統一規則此件因以失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嗎啡治罪法	三年四月十一日公布教令第五四號	此件自八年十二月另頒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後應歸失效
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三年四月十三日部令	現無此項人員實際上已不適用
核示民事訴訟費用徵收困難各情令	三年四月二十日指令河南高檢廳第八五二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公布訴訟費用規則後已不適用
變通收發民刑訴狀辦法通令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通令第二六七號	此件自頒布審查收發民用訴狀辦法後已不適用
已收民事訟費毋庸發還令	三年四月訓令第二三一號	九年七月頒布之訴訟費用徵收細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甄拔人員不願赴原省分者准其存記令	三年五月二日部令第一九〇號	現無此項人員實際上已不適用
京師地檢廳收發狀紙暫行簡章	三年五月十日改	此件自頒布審查收受民刑訟狀辦法後已不適用
整理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呈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財政司法兩部呈准	九年七月頒布之訴訟費用徵收細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已收上告民事訟費無須退還通飭	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飭第六號	此件自九年五月另有呈文此件已不適用
高檢廳經收司法收入由該廳解部電	三年六月十日致山東高檢廳電	九年六月二十日頒布之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已有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遵照部令造具整頓監獄情形通飭	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四號	此件自八年五月頒布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後業已失效
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通飭	三年六月十日通飭	此件自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另行呈准後已不適用
留用司法各款由巡按使勻撥咨	三年六月十二日致財政部咨	此件因與現制不符已不適用
各縣司法經費不敷可由部指撥咨	三年六月復財政部咨	此件係屬一時的應歸消滅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年七月一日教令第八七號	此件因與現制不符已不適用
承審員准以薦舉員改充咨	三年七月二十日咨安徽巡按使	此件因併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內應歸消滅

距地廳遼遠縣知事判決初級案件得由高審廳指定鄰縣爲上訴機關通電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電	十年八月頒布之鄰縣上訴暫行辦法中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狀面費應按次解部通飭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飭第三一一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訴訟狀紙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後已不適用
實習推檢得代理地方廳檢察官職務批	三年八月批江西高等廳	現無此項人員此件已不適用
覆示民事訴訟費用徵收困難情形令	三年八月五日令貴州高審廳	此件自九年六月公布訴訟費用規則後已不適用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暫行條例適用於都統對於道尹咨	三年九月四日復察哈爾都統	此件因與現制不符已不適用
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之上告期間應照試辦章程辦理批	三年九月十日批陝西高審廳	十年八月頒布之鄰縣上訴暫行辦法中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黑龍江省代寫訴狀辦事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批黑龍江高等廳	此件自頒布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後已歸失效
學習員不得辦理重案飭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飭各高檢廳第六七三號	現無此項人員此件已不適用
盜匪案件須依明文處斷及詳細具報通咨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通咨	此件自頒布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後已不適用
加徵民事訴訟各費應准試行令	三年十月六日批山東高審廳	此件自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四六三號通令改定後已不適用
頒行民事案報部冊式飭	三年十月十九日通飭	此件自十年七月頒布民事案件報部辦法後已不適用
聲請再審及聲明抗告及窒礙並回復原狀等應徵收費用通飭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飭第八三四號	訴訟費用規則中業經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山西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山西巡按使第四九三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後應歸失效
四川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復四川巡按使第六〇九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後應歸失效
黑龍江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復黑龍江巡按使咨第四九四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後應歸失效
推檢出缺實習員儘先任用通飭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飭	現無此項人員實際上已不適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答復詳詢懲治匪法施行各款疑義批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山西高審廳	此件自四年三月頒布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後已不適用	
覆判從刑之失出者應准爲更正之判決仍准上告通飭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飭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詳薦廳員辦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飭第一一三號	十年八月九日訓令第九四二號另頒呈薦廳員辦法後此件已不適用	
山東高檢廳主管各縣司法費徵收及留用酌配細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准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後應歸失效	
縣知事審理法定三等有期徒刑案件亦得以堂諭代判決通飭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飭第一一八號	此件因與七年五月第二六六號訓令牴觸已歸失效	
核示民事執行困難情形批	四年一月十五日批浙江高審廳	此件自九年八月頒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後已不適用	
福建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四年一月十八日復福建巡按使第八四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後應歸失效	
查照整理舊監獄及籌設監獄工場各節通咨	四年一月十九日通咨	此件內容或屬過去事項或與現行辦法不符已不適用	
民事控告案繳費期限准照上告案辦理電	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復湖南高審廳電	七年六月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中業經明文規定此件已不適用	
指示人民聲請立案收費辦法電	四年一月三十日復福建高審廳電	十年六月另有第七四八號訓令此件已不適用	
察哈爾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四年二月四日復察哈爾都統第一三七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後應歸失效	
法院應任書記官任用條例	四年二月六日通飭	各省高等廳書記官長任用資格向依文官任用令辦理此件已不適用	
刑事准設強制辯護人批	四年二月十一日批奉天高審廳	九年七月另有第五二四號通令此件應歸消滅	
甘肅省縣知事司法費徵收細則四種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咨甘肅巡按使第二五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後應歸失效	
奉天各地方廳寫狀室簡章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奉天高審廳第一七二號	此件自頒布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後已歸失效	
湖南省各縣徵收罰金易刑沒收款項物品細則	四年三月齊湖南巡按使第二三七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後已不適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初判從判出入概由覆判衙門爲更正之	四年三月九日通飭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判決重應在主文中宣示通飭		
從判覆判從刑各案可據決定理由書所	四年三月九日批湖南高檢廳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更正者執行批		
明定檢廳辦理上訴案件審限批	四年三月十一日批總檢廳	此件因七年六月重頒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已不適用
明定抗告再審等案件停止執行辦法通飭	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飭	此件因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自不適用
罰金刑覆判案件仍取法定主義批	四年三月十三日批福建高檢廳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歸失效
指示罰金刑覆判案件疑義通飭	四年三月十五日通飭第三二七號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歸失效
訴訟印紙貼用逾額已抹銷者准領回現金飭	四年三月十九日飭京地審廳	九年七月頒布之訴訟費用徵收細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發給監獄教誨調查表通飭	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飭第三五四號	此件已不適用應歸消滅
准於監中先設工場教誨室分房三項批	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批湖南高等廳	此件因事實上經過已久應歸消滅
酌定京師高等審檢兩廳任書記官員額呈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呈准	此件已不適用
錄取管獄員應由高檢廳舉行電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覆福建高檢廳	監獄自考試暫行章程中已有明文規定自不適用
檢廳辦理上訴案件限期准予變通批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總檢廳	此件因七年六月重頒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中已有明文自不適用
詳報民事判決審理期間逾半年應聲明理由通飭	四年四月九日通飭第四六九號	十年六月頒布之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補訂薦任廳員辦法通飭	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飭	十年八月九日訓令第九四二號另頒呈薦廳員辦法後此件自不適用
指示審限規則各疑義批	四年五月一日批湖北高審廳第四二九六號	此件自七年六月重頒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後已不適用
指示執行私訴辦法批	四年五月批京師地審廳第四九五〇號	此件自通令私訴執行按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法後已不適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擬增收訟費五成應准照行電	四年五月一日批湖北高審廳	此件自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六四三號通令改正後已失效力
准將變賣舊監財產建設新監批	四年五月八日批湖南高檢廳第四五五二號	此件係屬過去事項已不適用
指示審判處適用覆判章程辦法飭	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飭第五五九號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徵收聲請費用通飭	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飭第五九七號	九年七月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中已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變通覆判辦法通飭	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飭第六三六號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依刑律減等處徒刑之盜匪案件仍應送覆判批	四年五月十九日批雲南高審廳第四九一四號	此因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原有明文規定自不適用
准採用大雜居監房制度批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批示京師第一監獄第四九九九號	此件現已不適用
徵收訟費准照湖南成案辦理批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山東高審廳第五一三號	此件自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四六三號通令改定後已失效力
各縣告訴人上訴案件得酌用書面審理批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山東高檢廳第五二九號	十年八月頒布之鄰縣上訴暫行辦法中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察哈爾准變通審級各節咨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咨察哈爾都統第七二三號	辦法業經變更此件已不適用
不合定章訴狀准用批駁回文	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飭第七六〇號四年六月十六日批浙江高檢廳第六〇七號	此件自頒布審查收受民刑訴狀辦法後已不適用
核示禁煙預防辦法批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江蘇高檢廳第六二三七號	此件自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廢止後已不適用
核准登記簿據式樣批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奉天高審廳第六三五九號	此件自七年五月核准奉省不動產登記規則後已不適用
附帶私訴准暫由檢廳執行電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致四川高審廳	已另有一律由審廳執行之通令此件自已失效
再審及再審判決後聲明上訴案件均應另徵訟費通飭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飭第八三五號	九年六月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中業經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追加檢證之聲請應照常徵費批	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湖北高審廳第六六五一號	九年六月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覆判罰金刑一時未便更張批	四年七月一日批福建高審廳第六七六號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福建省民事訴訟貼用印紙暫行章程	四年七月十日批福建高審廳第七〇八六號	此件自九年七月頒布訴訟費用徵收細則後已失效力	
監犯患病保出務須慎重審查批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山西高檢廳第七四六八號	此件自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呈准援用後已不適用	
薦任法官資格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呈准	此件自任用法官現行辦法規定後失其效力	
指示覆判裁判辦法批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批湖北高審廳第七九七號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諮辦臨犯監獄飭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飭京外高檢廳及各	此件因事實經過已久應歸消滅	
江蘇省在監人因病保出就證限制辦法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批江蘇高檢廳第七八七六號	此件自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援用後已不適用	
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准應承審員考試批	四年八月四日批陝西高審廳第八〇四二號	此件因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三條另有規定已不適用	
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薦任法官資格悉予更正呈	四年八月九日呈准	此件自任用法官現行辦法規定後失其效力	
變賣沒監應遵財政部咨辦理飭	四年八月十三日致雲南高審廳電又四年八月十八日批吉林高審廳第八四八號	此件係屬過去事項已不適用	
覆審控告案件准用書面審理文	四年八月十四日部示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修正司法講習所與考試章程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覆江蘇巡按使第一〇九四號	司法講習所規程迭經修改此件已歸失效	
分發縣佐准暫由廳酌委爲管獄員吏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飭第一一六二號	此件自八年四月頒布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後已不適用	
覆判案主刑失出者准於法定刑內改定刑名刑期通飭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飭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承審員缺暫准以考試及格縣知事充任通咨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咨	此件與現行辦法不符自已失效	
指示審限規則各疑義批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批浙江高審廳第八九六三號	此件自七年六月重頒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後已不適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繼續填造作業調查表通飭	四年八月三十日通飭第一一八〇號	此件因不適用應歸消滅	
奉天各縣分監試辦章程	四年九月一日批奉天高檢廳第九〇六號	此件因與現制不符已不適用	
各縣上訴人上訴案件得酌用書面審理批	四年九月一日批江蘇高等審廳第九〇七號	十年八月頒布之鄰縣上訴暫行辦法中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司法部統計處覆核表冊辦法	四年九月三日通飭第一三六四號	此件現不適用應歸廢止	
參照陝西監獄所擬辦法通飭	四年九月四日通飭第一二〇八號	此件因分年表公布已可併入應歸消滅	
指示變通辦理各縣監獄各節批	四年九月六日批陝西高檢廳第九三四二號	此件係屬部分的辦法應歸消滅	
死刑案內處無期徒刑者毋庸另報批	四年九月八日批江蘇高檢廳第四四六號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准應承審員考試批	四年九月十一日批陝西高等審廳第九六六五號	此件因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三條另有明文規定自不適用	
覆判聲明控告期限應准照上告批	四年九月十五日批湖北高等審廳第九七四八號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遵照監獄各規則改良禁止通飭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飭第三三三號	此件係屬一時的事項應歸消滅	
刑事附帶私訴案件應免收訟費通飭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飭第一三六二號	九年七月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分發實習人員不宜遽任高級法官批	四年九月三十日批湖北高等審廳第一〇二八六號	現無此項人員實際上已不適用	
覆判核准案件可追認第一審判決後經過上訴期之日爲刑期起算點批	四年十月七日批總檢廳	修正覆判章程第十條內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核准各廳審理員選用方法咨	四年十月二十日咨察哈爾都統第一四四六號	此件因各旗襲等審判處組織章程已有明文規定已不適用	
預防繕狀室流弊通飭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飭第一四八三	此件自頒布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後已不適用	
四川獄所病斃人犯懲獎規則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批四川高檢廳第一〇〇二號	此件自頒布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後已歸失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京師高等審判廳處務規則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批	一〇六九號	此件因另頒布統一章程已歸失效
京師高等檢察廳處務規則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批	京師高檢廳第一一〇七〇號	此件因另頒統一章程已歸失效
核復改併大馬寨等司法機關齊民事上訴延不納費案件應酌定期限責令照繳飭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復察哈爾都統第一五〇〇號	此件因另有規定已不適用
核示民事執行程序各節批	四年十一月八日	批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四二九號	七年六月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中業經明文規定此件已不適用
新疆昌吉縣呼圖壁縣佐請兼理司法呈	四年十一月八日	呈准	此件自改縣後已有變更
中止撤銷及執行終結部分執行終結各期限通飭關於廳署建築費由官產處墊撥仰就近商洽飭	四年十一月九日	通飭第一六〇三號	本件關於執行終結部分因通令應按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已不適用
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暫送大理院覆判呈	四年十一月十日	飭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五九五號飭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五九六號	此件係屬具體的性質應歸消滅
製定債務案件特別調查表式限期詳報通飭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准	此件自九年八月頒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後已不適用
核示變通民事執行辦法批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批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七九七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不准縣知事擅用司法收入留用各款通飭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通飭第一六二五號	九年六月頒布之整理司法收入規則中已有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大嵛山墾殖局外役簡章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批福建高檢廳第一七五四號	此件係屬一時的性質應歸消滅
解釋罰金刑覆判範圍批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批山東高檢廳第一二六二六號	此件自七年四月公布修正覆判章程後已不適用
制定發還印紙原價書式飭	四年十一月飭各省高等審判廳第一六〇二號		此件自九年二月訓令第一五四號重頒樣式後已失效力
雲南各廳縣寫作狀紙處規則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批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一二〇七〇號	此件自頒布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後應歸失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覆審控告判決應以逾通常上訴期務爲確定文	四年十二月三日致雲南高檢廳電第五七號又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批總檢廳第一二五一九號	七年四月頒布之修正覆判章程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解釋律師章程第十六條批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批湖南高檢廳第一二七八〇號	元年律師暫行章程迭經修正此件自不適用
擬定監獄作業應遵各條及清册格式通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飭第一七九六號	此件自九年四月頒布監獄作業規則後業已失效
核示發還訟費辦法批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批京師高審廳第一〇二號	九年七月頒布之訴訟費用徵收細則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山東承發吏等級規則	五年一月四日批山東高審廳第三一四號	此件自頒布承發吏等級薪俸章程後已失效力
山東承發吏獎勵規則	五年一月四日批山東高審廳第三一四號	此件自頒布承發吏懲獎章程已失效力
核准變通縣旗會審制度批	五年一月七日批察哈爾審判處第五二號	此件因與五年一月十五日呈文重覆自不適用
民事送達判詞未便再徵收鈔費飭	五年一月七日飭湖南高審廳第一三號	此件自九年七月頒布民事訴訟費用徵收細則後已不適用
貴州法院暫設繕狀生簡章	五年一月十一日批貴州高審廳第一六號	此件自頒布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後應歸失效
附帶私訴准暫由檢廳執行批	五年一月十一日批湖南高審廳第一六九號	已另有一律由審廳執行之通令此件自已失效
任用監獄官員須指明資格送驗憑證通飭	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飭第二五號	此件自頒布監所職員任用章程後已不適用
勞績給獎切實彙案詳請核辦通飭	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飭第三三號	已另定獎章條例施行細則此件應歸失效
會核察哈爾馬羊墓地方擬設稟務局筆設治局呈	五年一月十三日呈准	此件因該地方已改設商都縣自歸失效
民事執行裁斷仍得照例用口頭決定批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批京地審廳第八〇三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罰犯保外醫治應詳察分別准駁飭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飭江蘇高檢廳第一二號	此件自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呈准援用後已不適用
京師地方審判廳關於民事簡易案件暫行規則	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批京師高審廳第八九六號	此件自九年一月頒布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後應歸失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指示民事執行案件及清理辦法批	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批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九〇六號	此件自九年八月頒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後已不適用
書監務須勵行清潔令	五年二月八日通飭第一三四號	最近另有通令此件應歸消滅
關後詳請委用人員辦法通飭	五年二月十九日通飭第二〇八號	書記官資格已另有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解釋民事上訴起算日期通飭	五年二月十九日通飭第二二五號	試辦章程關於上訴日期之規定業經修正此件已不適用
核示委用各項管獄員批	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四四一號	此件自八年四月頒布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後已不適用
商部舉務行局兼設治局辦事大綱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咨察哈爾都統第三一一號	此件自呈准改縣後已不適用
諸援案變通懲辦種煙人犯辦法呈	五年三月六日內務司法兩部呈准	此件施行期間業已經過應歸失效
附帶私訴准暫由檢廳執行批	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批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三一號	此件因另有一律由審廳執行之通令自已失效
監獄學校及專修科畢業者得與文官考試咨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咨教育部第四九〇號	此件因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第三條已有明文規定自不適用
天津監獄附設游民習藝所辦事章程	五年四月四日批直隸高檢廳第一〇五九號	該所已裁此件應歸消滅
核准私訴及罰金案件就近逕予執行批	五年四月十日批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九三三號	此件因與一律由審廳執行之通令不符自已失效
准改組各旗墾審判處設立地點名稱批	五年四月十一日批察哈爾審判處第二八六三號	此件因察哈爾各旗墾組織章程中業經明定毋庸適用
各縣民刑簡明表式及填報方法	五年四月十二日通飭第四二五號	此件自廢止民刑事訴訟案件摘由彙報辦法後已歸失效
再審判決後再行上告案件應另徵訟費通飭	五年四月十二日通飭第五〇八號	九年六月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中業經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鈔發詳解文官普通考試令及委任方法各節飭	五年四月十八日通飭第四三六號	承審管獄各員資格均另有規定此件已不適用
委用承審員須具有法政學識或經驗者批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批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三一四三號	此件因併入十年七月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內自已失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阿爾泰地方准設審判所咨	五年八月四日覆阿爾泰辦事長官第八七號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指令京師第一監獄	此件自阿爾泰地方改設阿山道後已不適用
續發律師證書布告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布告第四號	發給律師證書早經限制此件自不適用
擴充京師監獄外役辦法令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指令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五二號	此件係屬具體的及一時的應歸消滅
核准變通民事執行辦法令		五年十一月三日訓令高等審判廳第三一三號	此件自九年八月頒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後已不適用
每缺保薦二人以上令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京外各審判廳第四〇二號	此件已不適用
限制請獎辦法令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第四二二號	已另定獎章條例施行細則此件應歸失效
親屬繼承等案應稱爲人事訴訟並確定徵收訟費標準通令		六年一月總檢廳訓令各高檢廳第六一四號	此件自十年七月頒布民事案件報部辦法後已不適用
律師公會會則應行重訂令		六年一月十八日訓令第四四五號	此件因事實經過已久應歸消滅
刑事案件上訴期間應分別查照判例辦理令		六年一月三十日訓令各高等審判廳及京師地方審判廳第八一號	最近頒布之鄰縣上訴暫行簡章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准變通沒收動物招領年限令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各高等審判廳及京師地方審判廳第八一號	此件已就沒收物品規則修正應歸消滅
呈請薦署補署各員須鈔送所辦稿件原文令		六年四月呈准	此件自十年八月九日訓令第九四二號頒布呈薦審判員辦法後應歸消滅
擬請限定承審員責偕呈准		六年五月十五日指令湖北高等審判廳第四九號	此件自十年七月公布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後應歸消滅
准改定貼用印紙銀幣折合價額令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指令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五〇五三號	此件自九年七月頒布訴訟費用徵收細則後已不適用
律請再審不合法各案訟費毋庸退還減收令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指令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五〇五三號	九年六月頒布之訴訟費用徵收細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准酌定民事上訴人繳納訟費期限令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指令江西高等審判廳第四一〇七號	此件自九年六月頒布訴訟費用規則後已不適用
奉天省各廳縣民事爭議調停辦法		六年六月十四日指令奉天高等審判廳第四三六號	此件自頒民事公斷暫行條例後應歸失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准變通沒收動物招領年限令	六年八月十八日指令黑龍江高檢廳第六五四六號	此件已就沒收物品規則修正應歸消滅
刑庭移付民庭之私訴案應免貼印紙電	六年九月二十日復南昌高等廳第二七〇號	九年六月頒布之訴訟費用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前用書面審理案件仍應履行宣告程序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八七六號	最近頒布之鄰縣上訴暫行簡章中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各廳不合格法官限期送部考試通電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眞電又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一六五七號	此件因久經截止送考應歸消滅
奉省司法印紙規則及施行細則	七年四月十九日指令福建高檢廳第三五六四號	此件自頒布訴訟費用規則及訴訟費用徵收細則後應歸失效
監獄練習生准署管獄員令	七年五月七日指令京師高等廳第三九四六號	監所職員任用章程已有明文規定此件自不適用
法政講習所校外研究員不得任爲承審員令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咨大理院第四九六號同年六月六日訓令各高等廳	承審員資格在承審員考試章程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委任書記官缺員時應先儘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員選充咨	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指令京師高等廳第六八五〇號	此件因事實上並未實行應歸消滅
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不能任爲承審員令	七年七月三十日訓令第四一五號	此件因係一時的規例應歸消滅
舊監獄報告各項事例	七年八月二日指令恰克圖佐理員第七二八二號	承審員資格在承審員考試章程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恰克圖組織審判處准備案令	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指令吉林高檢廳第二九九四號	此件久經變更已不適用
監犯現患時症准酌量停止執行令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七八五號	此件自呈准援用刑訴草案執行漏後已不適用
監所事項報告大綱	八年二月八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九六號	此件因係一時的規例應歸消滅
報部案件於判決或決定欄內應註明主任宇樣令	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指令江蘇高等廳第三九三六號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五條內原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無資敗訴人收所工作應得債權人同意辦法准予變通令	八年五月八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三一九號	另有第二八七號通令此件應歸消滅
執行案件除需閱全卷者外一經接收確定判決正本即予執行令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頒發貼用印紙（或訟費）單表冊式及填載說明書令	八年六月六日訓令京外各高審廳及各處第四〇〇號	此件自九年十月另頒單式後已歸失效
本部人員經別機關調用者應即開底缺令	八年六月十日部令第四二七號	此件已不適用應歸消滅
核示上訴案件延不繳費聲請救助延不具結辦法令	八年六月十一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五九三九號	九年六月頒布之訴訟費用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法官書記官經別機關調用或派充他職者不准仍留底缺令	八年六月十三日訓令總檢廳京師高地廳各省高審廳第四一五號	此件已不適用於應歸消滅
指示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	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七二八〇號	九年五月公布各縣承審員考試委員令組織令後此件應歸失效
准以鈔錄費彌補司法費之不足令	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指令湖南高審廳第九三四三號	九年六月頒布之整理司法收入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定章不合自難准予設立令	八年十二月一日訓令各省高檢廳第八九九號	此件與現情不符應歸消滅
依照定限彙送成績令	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九二三號	此件因造送成績期限業已變更自不適用
裁判文件報部時須凜遵前令註明主任字樣令	十年四月十三日訓令第三五一號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中原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增加狀訟各費即查照規則擬定呈核令	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訓令各廳各處第四六三號	此件因事實經過已久應歸消滅
增加狀訟各費在未經改擬呈核以前應遵守部定暫行辦法五條令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訓令各廳處第四六四號	此件因事實經過已久應歸消滅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准縣知事援用令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九〇八二號	十年七月已通令各省縣知事一律准予援用此件應歸消滅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准縣知事援用令	九年九月十三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九九四四號	十年七月已通令各省縣知事一律准予援用此件應歸消滅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准縣知事援用令	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二〇四六號	十年七月已通令各省縣知事一律准予援用此件應歸消滅
已經補署人員送過成績者遇有升任或調任呈薦時免造送稿件及表冊令	十年三月十六日訓令第二三三號	十年八月九日頒布之呈薦廳員辦法中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初任法官呈薦時所送稿件應在十六起以上令	十年三月三十日訓令第二九〇號	十年八月九日頒布之呈薦廳員辦法中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

湘鄂戰爭停戰三日。

直軍佔領岳州後，自本日起，停戰三日。雖經決定四項條件，然軍事上各問題，仍未解決。本日趙恆惕復乘英輪到岳，假英國兵艦與吳佩孚繼續議和。因先決定聯銜贊成廬山國是會議之辦法，又擬定暫時停戰辦法九條：

一、沈鴻英所部軍隊，赴日撤去湘境。
二、江西軍隊，退駐老關。現有湘軍，仍駐醴陵。
三、石首公安塔市驛調關方面湘軍，撤歸湘境。第八師不得追擊。
四、平江通城方面湘軍，開駐劉陽，鄂軍駐紮通城。
五、正面以汨羅江爲界。三日後湘軍撤至湘陰白水一帶；直軍撤至黃沙街長樂街一帶。
六、如湘軍尚有在直軍防線內者由直軍許其通過，撤回湘境。
七、長岳株萍路及江面交通，均照常通行。
八、一自電令到日起，直湘各軍，退歸指定地點，不得有作戰行爲。
九、本辦法係暫時休戰辦法，俟確定辦法後，再實行罷兵。（註二）

沈鴻英通電入湘，表示嗣後不過問桂事。

桂軍沈鴻英，自被粵軍擊敗後，即於本月二十七日離桂入湘，就湖南援鄂第二路軍司令職。本日復通電聲明，嗣後一切進行，均聽趙總司令命令，不干預政事。所有桂事，亦概不過問。（註二）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二十九日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六日，第一九八六號，命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六。

註三：「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四〇。

三十日　北京政府晉授吳佩孚以勳一位，杜錫珪勳四位。

「晉授吳佩孚以勳一位。此令。」

「晉授杜錫珪以勳四位。此令。」（註一）

赴歐專使顧維鈞被國際聯盟推舉為行政會長。（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九八三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　月

一日　孫大總統文致函馬君武，介紹陳楚楠赴桂考查農業。函曰：

大總統孫先生文本日致函廣西省長馬君武，介紹南洋老同志陳楚楠赴桂省考查農業，如有適合，當從事經營此業，到時請爲指導一切爲荷。此候籌安。孫文、九月一日。」（註一）

「君武兄鑒：陳楚楠兄南洋老同志也，今來桂省考查農業，如有適合，當從事經營此業，到時請爲指導一切爲荷。此候籌安。孫文、九月一日。」（註一）

湖南趙恆惕請援。

七月，湘鄂戰爭初起，湘軍勝利。八月九日，北京政府撤換鄂督王占元，以蕭耀南代之，而由兩湖巡閱使吳佩孚率兵南下，戰局因以改觀。本日，趙恆惕、蔣作賓自湘致電桂林，謂湘鄂之戰，湘已失利，盼西南各省同志迅赴救援。乃趙旋與北軍吳佩孚息戰言和。桂林方面迅卽電復：「我方已派大兵分途入湘南一帶赴援。」意在阻止趙之妥協也。（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告於黑龍江克山、江蘇碭縣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通告云：

「爲通告事：黑龍江克山已於九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三）

於九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爲通告事：江蘇碭山縣已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三册，頁七九四。

註二：「護法計程」，頁五五。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九九八號，通告。

二日　北京政府農商部令各省整肅鑛政。

令云：

「按照鑛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一第五兩項之規定，鑛業權者，對於鑛業進行事項，原有一定之期限，尤須有相當之資力，始不致廢棄鑛利，虛佔鑛權。茲查各省區已經領辦各鑛，其中資力充足，切實進行者，固居多數，然往往延不開辦，或始終無力舉辦者，要亦有之，原案具在，不難悉查。應由該廳（處）按照前項條文及前次通令分別查明，凡領採已歷一年尚未呈報開工者，應即令飭催促，又領採呈請展限而又無切實理由並無力舉辦且經積欠鑛稅者，應如何整飭並依法報部註銷，即由該廳（處）查明情形，分別擬具辦法，呈候核奪，以副本部整肅鑛政促進鑛業之本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給予梁士詒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令曰：「梁士詒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註二）

張紹曾通電主張在廬山召開國是會議。

樹威將軍張紹曾由吳佩孚授意，本日由漢口發出通電，主張在廬山開國是會議，分國民會議與國軍會議兩種。並擬辦法草案如下：

一、此會議定名爲廬山國是會議。

二、廬山國是會議共分爲二：甲、國民會議。國民會議之組織，由各省議會及各法團聯合公推全權代表三人，但被推之人，不限於各省議會各法團之內，並由各該省區省議會法團，聯合加以國民會議全權代表委託狀，蒙青藏各推二人，以能代表民意者爲合格。以制訂國憲，解決時局。乙、國軍會議。國軍會議之組織，陸軍由省區軍各公推三人，由各該省區軍事長官，各加以國軍會議全權代表委託狀，但有巡閱使之省分，由巡閱使督軍

會衡委託。海軍由海軍全體公推六人，由總司令加以
三、國軍會議議決之件，須經國民會議通過。如國民會議否決，亦得聲敍理由，維持原案。但否決至二次，應即修正。
四、由國軍會議暫推一人，以國軍保障兩會議之尊嚴，而爲決議案發生効力，但不干涉會內會議一切事項，其名稱及職權由會議定之，任期以統一政府成立爲限。
五、因世界大勢關係，此會議務於太平洋會議開會以前組織之。至遲須於十月十日國慶日開會。
六、太平洋會議，中華民國全權代表由國民會議推定之。
七、所有軍民兩大會議議決之案，由國民會議宣布實行。但全國各省區縣議會各法團，有過半數以上不同意時，得於公布後一個月內提交覆議。
八、大會議以各省區過半數同意卽行集會。
九、議事法以到議場代表過半數之可決，立卽次第施行。
十、凡屬國民，對於國是會議均有提案之權，但須得本會代表三人以上之介紹。
十一、大會議內需用一切之設備，由所在地長官預備之。
十二、會內費用，由各省區負擔之。
十三、以上如有未盡之處，儘可俟開會後，於大會內修改之。
十四、本草案俟大會過半數通過後，作爲法律案。

電末復謂凡復電贊成者同爲本會發起人。關於廬山國是會議之主張，其內幕之實際主持者，爲直系吳佩孚，時吳氏以直系之主幹自許，坐鎭中州，而以國是會議之先倡，假手於張紹曾。（註三）

川軍分三路進攻宜昌。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援鄂川軍自進佔巴東後，繼續佔領秭歸，前敵司令潘正道進迫宜昌南岸三十里之南沱，張冲旅攻近距宜昌二十里之南津關。北軍施宜鎮守使十八混成旅旅長趙榮華部三十四團潰退，趙退入宜昌城。本日，川軍分三路進攻宜昌。中路唐式遵指揮李樹勳、潘迺兩旅由秭歸進攻，北路費東明旅由興山進攻，南路潘、鄧兩旅由南沱進攻。趙榮華逃往沙市，北軍退保洋碼頭，依靠日、英、美水兵登陸掩護，用大砲防守。（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二〇二六號，命令。

註二：「府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三日，第一九八六號，命令。

註三：「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册，頁五六——五七。

註四：「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五。

三　日　蔣先生中正首途赴南寧。（註一）

川軍攻宜昌。

川軍但懋辛、唐式遵，本日猛攻宜昌，佔領宜昌對岸之葛道山，鄂軍盧金山、趙榮華部失利。（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非正式說明扣留俄人文件。

北京車站扣留俄人優林祕書葛雷文件事，引起中外各方面疑問，當由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非正式說明。略謂：葛雷來華過北京，並無正式護照，且以非正式之赤塔使命來北京，事前並未通知中國外交部，故中國政府對葛雷之行李等物，只能以平常俄人之物件視之。此外，京師警廳更得一極眞確之報告，謂葛雷行囊中之公文物件，均有政治宣傳之性質，故中國政府不得不根據法律及維持治安起見，而執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種處置。（註三）

張一麐通電贊成張紹曾之廬山國是會議。

廬山國是會議辦法草案是由吳佩孚的親家張紹曾和張一麐共同草擬的，並由張紹曾以個人名義發表。（註四）

。本日，該草案起草人之一張一麐首先通電贊成。（註四）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四五。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六日、七日。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六。

註四：「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册，頁五七。

四日　滇黔贛聯軍第二路總指揮楊益謙率部抵桂林，李烈鈞已於本月一日抵長安（距桂林一百二十里）暫駐。

本年春，孫大總統文命李烈鈞率滇軍會攻廣西，澈底消滅陸榮廷軍力。本日，滇黔贛聯軍第二路總指揮楊益謙率部抵桂林，李烈鈞則已於本月一日抵長安暫駐。（註一）

長沙之湖北自治軍總監部撤銷，蔣作賓、孔庚等均離湘。

民國八年二月，蔣作賓先生自歐回國。旋赴廣州，目睹西南各省「護法」戰爭久無成績，而安福系政客與軍閥在國內肆行無忌愈益加甚，蔣氏因認定非掌握武漢不足以援應兩廣，因邀集湖北、湖南同志高唱打倒湖北督軍王占元之口號，經孔庚、夏斗寅、何成濬等奔走聯絡趙恆惕、唐生智、魯滌平成熟，本年夏乃公推蔣氏爲湖北省總監，主持大舉攻鄂；湘鄂聯軍進至蒲圻，王占元棄職離鄂。而吳佩孚乘機南來，順收漁人之利，使蔣氏功敗垂成。同年秋，蔣氏乃偕孔庚等赴廣州向國父孫文報告一切。（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特任張文生為安徽督軍，齊燮元為江蘇督軍（原均署理）。

令曰：「特任齊燮元為江蘇督軍。此令。」、「特任張文生為安徽督軍。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令：追贈已故陝督閻相文為陸軍上將，其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

令文曰：

「據陝西督軍馮玉祥、陝西省長劉鎮華等先後電呈：已故署陝西督軍、陸軍中將閻相文，受事以來，治軍撫民，威惠並濟，形神交瘁，積憂成疾。每言：國家多難，百姓流離，慨然誓死以報國家。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夜半就寢，潛自仰藥，延至次日未時出缺，於衣袋內檢出遺書，有：我本願救國救民，恐不能統一陝省，無顏對三秦父老，等語。閻相文統兵有年，忠勇性成，戰功夙著。迨由旅長、師長洊擢督軍，受任於艱虞之際，安良除暴，羣情翕服。方期益展壯猷，以靖三秦，遽聞殉國，實深痛惜。閻相文著追贈陸軍上將，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並賞給治喪營葬費五千元，派馮玉祥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示篤念蠶勞之至意。此令。」（註二）

註一：「護法計程」，頁五六。

註二：「民國百人傳」，第二冊，頁二二二。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五日，第一九八號，命令。

註四：同前註。

五日　孫大總統文發表英文宣言，指責日本對華侵略政策，要求派遣代表參加華盛頓會議。

華盛頓會議為美國總統哈定（Narren G. Harding）所倡議，以謀解決太平洋上日本與英美之海軍競爭及遠東安全問題。最初於七月十日僅先邀英、法、日、義等國正式參加，但其牒文有云：「惟太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洋及遠東問題，與軍備限制問題有連帶關係，當提出此問題時，應請利害最切之中國參加。」日本反對不果。八月十三日，美國正式邀請中國北京政府參加；十六日，北京政府覆文表示贊同，並設立籌備處，以顏惠慶爲處長。大總統孫先生文因而發表英文宣言，指責日本對華侵略政策；又以北京政府爲非法，對外無權代表中華民國，要求由廣州護法政府派遣代表參加華盛頓會議。（註一）

北京政府赴歐專使顧維鈞，電告國際聯盟開會。

國際聯盟理事會又開會議。北京政府赴歐專使顧維鈞陳述近時美國發出宣告書，略謂關於委託管治之事，美國當不承認凡未經其許可之決議。嗣各重要協約各強國代表聲稱，該各強國政府對於委託管治問題已接美國之通牒。理事會均以此項通牒已表示其磋商所得之進步。又以無庸干涉，但決定邀請各重要協約國儘速與美國妥商一切。（註二）

援鄂川軍與吳軍，入於休戰狀態。

當援鄂川軍與吳軍主力仍在湘鄂前線，乃託日、英、美三國駐宜領事出面調停，於本日乘英國簽訂和約。宜昌戰起，吳軍主力仍在湘鄂前線，乃託日、英、美三國駐宜領事出面調停，於本日乘英國軍艦到夔，謁見川軍第一路總指揮唐式遵，並派前川軍第一師師長周駿隨去，甘言請和，爲緩兵之計。唐因此電令前敵部隊緩攻。吳得以從容轉移兵力，先後抽調攻入湖南之第八師孫傳芳部全師，二十三師王承斌部，二十四師張福來部各一旅，與吳佩孚自領之第三師一團到宜。又調海軍艦艇湖鶚、楚同、楚振、楚泰等艦，由吳佩孚、杜錫珪親自率領，到達宜昌。（註三）

美國教育家孟祿訪華抵達上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孟祿（P. Moroe）博士，來華講學，本日自日抵滬，九日轉赴北

京。（註四）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三七。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九日。

註三：「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五。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七日。

六　日　孫大總統文派周震鱗為湖南勞軍使。（註一）

川鄂軍繼續在宜昌激戰。

川鄂戰爭，自川軍取得建利後，川軍迭獲勝利，已由巴東、秭歸，進窺宜昌，當由駐宜英日兩領事，往夔府調停，無效。本日晚起，雙方復在宜昌對岸，發生劇烈戰爭，結果，川軍敗退。（註二）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一三七；「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十日；「吳佩孚先生集」，頁二二〇，吳佩孚先生集編輯委員會出版，民國四十九年三月。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八三七。

七　日　北京政府以顏惠慶、張志潭、陸徵祥、蔡廷幹等人，盡心賑務，備著勳勞，令頒匾額，以昭茂績。

北京政府總統以指令第二千一百七號，令賑務處督辦張志潭云：

「呈各主管機關暨京畿軍警長官贊助賑務，請錫予榮施由。呈悉，顏惠慶等均著頒給匾額各一方，該督辦盡心賑務，備著勳勞，亦着一體頒給匾額，以昭茂績。此令。」、「呈會辦陸徵祥、蔡廷幹等，請頒給匾額，並請將王瑚等分別晉給勳章由。呈悉，王瑚等已有令明發，陸徵祥、蔡廷幹均准頒給匾額。此令。」（註一）

日本駐華公使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直接交涉山東問題之處置大綱。

日本駐北京公使小幡酉吉，本日爲直接交涉山東問題，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照會，其具體條件包括以下九點：

一、膠州灣租借權及關於中立地帶權，歸還中國。

二、中國政府如將租借地全部作爲商埠，自行開放，承認外人之居住及商工農業與其他一切合法職業之自由，並尊重外人既得權利，則日本政府應允撤回設置專管居留所及共同居留地之提案。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中國政府應速將山東省內之適當都市實行開放。上述各地之開埠章程，應由中國政府預與關係各國協議決定。

三、山東鐵路及附屬礦山，作爲中日合辦之組織。

四、根據膠州租借條約，關於供給人員資本材料之各項優先權，當拋棄之。

五、對於山東鐵路延長之權利及對於烟濰鐵路等之優先權當提供於新銀行團之共同事業。

六、青島海關制度，當使之較德國人在山東時代尤爲中國海關制度之一部。

七、租借地內行政之官有財產，原則上當讓與中國，但公共建築之管理與維持，應另行協定。

八、爲締結關於執行上述辦法及其他事件之協定，中日兩國政府，應儘速指定代表。

九、關於山東鐵路特別巡警隊之組織，雖中日間另行協定，但日本政府於接到中國政府已編有巡警隊之通知後，將立即宣告撤兵，並於將鐵路警備之任務，移交於巡警隊後，即行撤退。（註二）

山西省長閻錫山致電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告第三屆省議會成立情形。

電文云：

「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西第三屆省議會於本月五日開成立會，互選陳受中爲議長，特電奉聞。閻錫山。陽印。」（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八日，第一九九一號，命令。

註二：張忠紱著：「中華民國外交史」，頁四一四—四一五，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〇五三號，公電。

八日　英、法、日三使抗議東三省截留鹽稅。

駐北京英、法、日三國公使，因東三省時有截留鹽稅之舉，認爲違背善後借款條約，特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請予禁止。（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八。

九日　北京政府以京綏鐵路須擴充營業資產，令准交通部發行短期債款五百萬元。

北京政府交通部爲京綏鐵路因擴充營業資產擬募集債款呈文云：

「爲京綏鐵路因擴充營業資產擬募集短期債款以資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京綏鐵路局呈稱：查本路歷次展築新工，均藉募集債款以資進行，成績卓著，信用夙昭，早爲債權人所稱許。比以路務發展，進款日增，擴充營業資產尤難視爲緩圖，就現在情形而論，如添購大宗車輛，建設貨倉，展修大同運煤枝線，改良關溝路工，均爲當務之急，自非有大宗款項，實無以竟其設施，即於營業之消長，尤有密切之關係。茲擬參酌歷屆暨京漢局募債辦法，以期商民樂於應募。謹擬具簡章十二條，請核示等語前來。查該路所稱需用大宗款項，係屬實在情形，所擬募債辦法，亦尚妥協，已准如所擬辦理，除咨照財政部、審計院外，所有京綏鐵路擴充營業資產短期債款簡章如下：

本日奉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京綏鐵路局擴充營業資產短期債款簡章如下：

一、本路現爲擴充營業資產增進運輸起見，呈奉交通部批准發行短期債款，名曰京綏鐵路擴充營業資產短期債款。

二、此項債券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還本時仍照券面十足計算。

三、本債券總額爲北京通用現銀元五百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本債券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五、此項債券爲鼓勵投資人起見，利息較歷次本路募債爲優，按月以八釐計算，自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十年十二月底止，所有利息於交款時先行預付，其餘利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給一次。

六、此項債券，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以五年爲期，第一年只付利息，自二年起，分四年抽籤清償，上項抽籤，每年於上年十二月底執行之。

七、此項債券，自截募日起，每月由京綏路餘利項下撥存銀行十五萬元，以備還本付息之用，如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八、本債券募集期由民國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九、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作爲現金繳納京綏路運費。

十、此項債券，得作爲各鐵路人員應繳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十一、凡中籤之債券，無論何時領取本金，其利息應截算至中籤還本之日止。

十二、本債券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京綏路局及指定之銀行經理之。（註一）

新任墨西哥駐華公使巴拉斯在北京呈遞到任國書。

本日上午九時，新任墨西哥駐北京公使巴拉斯呈遞到任國書，覲見衙名特命全權公使巴拉斯、頭等參贊胡爾達、通譯官柯理索福。（註二）

北京政府以故英威上將李純「功德在民」，特准在贛建立專祠。

北京政府總統以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令江西督軍、江西省長楊慶鎏云：

「呈故英威上將軍李純，功德在民，武烈昭著，據情轉懇特准在贛建立專祠由。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註三）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在舊金山設立公斷處。

我國居留舊金山僑民，時因小事互相鬥毆，致彼此各有傷斃。駐舊金山領事朱兆莘，特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請設立公斷處，當卽復電照准。（註四）

北京政府內務部訓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不准在校學生更改姓名，變更籍貫。

內務部訓令第　號文曰：

「查改籍更名，雖爲例所不禁，惟姓名爲個人之標識，籍貫有固定之住所，詎宜藉口輕易變更。近查該校學生，呈請更名易籍改姓者不一而足，甚至姓名不符，發生假借文憑，互相控訴情事，名譽攸關，宜加檢束，爲此令仰該校長，嗣後在校肄業學生，在未經畢業以前，無論具何種理由呈請更改姓名、變更籍貫者，概行停止。仰卽布告各生，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註五）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修訂省憲法竣事。

湖南省憲法審查委員會，於上月二十日正式開會審查省憲，其附屬之省長選舉法、省議會組織法、縣議會議員選舉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省憲運動與省憲運動，都是首先起於湖南。此因爲其時的護法戰爭，湖南實當軍事之衝，受禍最烈；張敬堯的貪婪及其部下軍隊的殘暴，都足以促起湖南人民自治的要求；所以吳佩孚一撤兵，湖南人羣起驅張；張去後，卽樹起自治的旗幟，主張將湖南超出於南北政爭之外，南北兩方，均不許加兵於洲境。此時湖南由譚延闓以洲軍總司令名義，主持一切，譚於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所謂「禡電」，宣布湖南自治的宗旨；旅居京滬各處的湖南名流，對於譚氏的禡電，羣起響應，熊希齡等在北京並且請梁啓超代行擬就一種湖南省自治法大綱，寄回湖南，督促譚氏實行。到十一月，譚氏因內部軍心不附去職，趙恆惕繼任洲軍總司令，省議會選舉第十二區司令林支宇爲省長，正式宣告自治，由軍民兩署協定一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制定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卽省憲)籌備章程」，交省議會議決施行。依此章程所定的制憲程序的形式，算是很愼重，並且很有民主的精神；但是因爲一般人民的知識太幼稚，複決不過是一種形式；三、複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後，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複決，複決後公布施行。這種制憲程序，由省政府聘請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十三人，組織起草委員會，對於草案內容如何，政府當局概不過問；二、審查，由湖南各縣人民選舉代表一百五十餘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已定之草案，並有修正權；三、複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後，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複決，複決後公布施行。這種制憲程

籌備章程公布後，依章程所定的程序進行，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起草委員會在岳麓書院正式開會；四月中草案完成。四月二十二日審查委員會開談話會，制定審查規則，自此繼續開預備審查會，開了三個多月，茫無頭緒；（因爲審查委員會中，有一大部分政客，專爲將來自己的活動打算，提出許多不合理的修正案來，把原草案零刀細割，弄得意見紛歧，莫衷一是；而湖南自前清時代，熊希齡倡議分辦三路師範學校以來，有所謂中、西、南三路路界之分，審查委員中的野心政客，利用各委員的路界情感，謀取政權，因是關於省議員的分配問題，鬧到開不成會。）及至援鄂戰爭發生，洲軍的敗耗傳來，恐怕湖南再受北軍的宰割，經自治籌備處主任，向審查會百計疏通，始於八月後旬，將草案糊塗修正，草草通過審查委員會。嗣於十一月經過公民總投票的程序，於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這是湖南制憲的經過。

湖南省憲的內容，有兩點可以注意的：一、省權的列舉：因爲湖南的自治，不單是謀一省的自治，還是希望聯邦制的實現；聯邦制的根本精神，在於將中央與各省的事權，在憲法上劃分；現在國憲尙未成立，祇好在本省的省憲上將省之事權列舉，一爲省機關定一個活動的範圍，一爲將來制定國憲時設一分權的標準。二、民權的擴張：選舉權普及於男女兩性，省長的產生，須經過全省公民決選的程序，公民或法團並享有創制權、複決權與直接罷免權；不過這些權，都不是現在的中國人民所能舉其實的。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省機關的組織，省議會權力極大。省長以下設七司，由七司司長組織省務院，並互選一人爲省務長，輔助省長執行省政務；七司司長，須由省議會對於各司選出二人，由省長擇一任之，對於省議會負責任。這是湖南省憲內容的大概。湖南省憲法公布後，於十一年十二月後旬，依省憲成立新政府。約半年後，便發生所謂護憲的戰爭，到十三年下期，又將省憲修改一次。但湖南在施行省憲的兩三年內，所謂省憲，也僅僅具一種形式，於湖南政治的實際，未曾發生若何良果。到十五年北伐軍進入湖南，省憲完全消滅。（註六）

附錄：湖南省憲法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爲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庭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第十七條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十八條　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

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十九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爲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爲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二十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人民居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合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爲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一、納租稅之義務。

二、服兵役之義務。

三、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
三、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四、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五、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六、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八、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九、鑛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十、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一、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二、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但爲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十三、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十四、省警察行政事項。
十五、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爲比例，每人口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選舉省議員之權：

一、患精神病者。

二、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營不正當業者。

六、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被選爲省議員之權：

一、現役軍人。

二、現任官吏。

三、現任宗教師。

四、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常會會期爲兩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事項。

二、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三、依本法所規定選舉官吏。

四、受理人民之請願。

五、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六、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

七、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廳長須卽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卽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八、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廳長須卽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九、省務員及審計院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省務員或審計院長卽須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十、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組織查辦委員會，查明咨請該主管官廳懲辦之。

第四十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之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爲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三、省長以省務院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一年內不得解散議會兩次。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　省長

第四十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院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爲左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五十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職四年後得再被選。

省長滿任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案時，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議員總額三分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之可決方得成立。

第十三條　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爲止。

第十四條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省務院長代行職務。

第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一、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二、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

三、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同意，由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效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五、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第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皆須由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副署負責。

第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一、內務司

二、財政司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教育司
四、實業司
五、司法司
六、交涉司
七、軍務司

省務院以各司之司長組織之，各司司長皆爲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各司之組織及司長之選舉與任期，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省務院長由省務員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

省務員去職時，省議會須於省務員去職之日起十日內選出，如省議會在閉會期內，須於開會後十日內選出之。

省務員如有溺職及其他違法行爲時，省長得罷免之。

省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暫行任命代理。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議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之事件，對於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

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强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二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之文書，非經省務院長及各主管司長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即須辭職。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議提出之。

第六十五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第六十六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第六十八條　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省長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

法律案咨送省長後，於省長否認而省議會被解散時，得咨新省議會覆議之。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皆得於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七章　行政

一　財政

第六十九條　省之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七十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發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七十二條　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竣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擔不止於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款項。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省議會議決後，不得濫用。

第七十三條　省長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四條　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二　教育

第七十五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皆有繼續受四年教育之義務。

第七十六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十九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第八十條　爲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爲軍人住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二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第八十三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

第八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率，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四　軍事

第八十七條　全省軍務爲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屬於省長。

第八十八條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合計須有十二個月在軍中服務。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八十九條　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內。

第八章　司法

第九十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爲一省之最高審判機關，對於本省之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第九十一條　省設高等檢察廳，爲一省最高之檢察機關。

高等審判廳之下設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之下設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

第九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法定資格選舉之。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十三條　選舉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之各法官，均由省務院呈請任命之。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何方之干涉。

第九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八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減俸或轉職，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九十七條　省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院長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審計院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九十九條　省經費之收入，各徵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院。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院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準簽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一百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百零一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之登記法及報告程式，有釐訂劃一之權，此項釐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百零二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同時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機關。

第一百零三條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

第一百零四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內如有溺職或違法行爲時，由省長免職或縣議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前條舉行新選舉。

第一百零五條　縣長之資格、選舉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亦不得過五十人。

縣議會之議員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第一百零七條　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四、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六、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一百零八條　縣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零九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十條　市鄉皆爲自治團體。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十一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

第一百十二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三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十四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五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會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

委員會之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六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自治權：

一、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四、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其他依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十九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一、房屋稅。

二、車馬稅。

三、戲院及其他各種遊戲場稅。

四、屠宰稅。
五、酒館稅。
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其他稅則得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二十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但受縣政府監督。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但以不抵觸省及縣法令爲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經省議會議員四分之三及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三分之二提出修正案，得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判廳聽解釋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三十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省議員之名額暫以各縣田賦未滿壹萬元者選出一名，壹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選出二名，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未滿者選出三十名，十二萬以上十八萬元未滿者選出四名，十八萬元以上者選出五名。

其各縣應選出省議員之名額列表於後：

長沙四名	湘陰三名	醴陵三名	湘潭四名
湘鄉四名	攸縣三名	茶陵三名	寶慶三名
新寧二名	城步一名	衡陽五名	衡山三名
酃縣二名	零陵三名	祁陽二名	東安二名
江華二名	新田二名	郴縣二名	永興二名
桂東二名	汝城二名	臨武二名	藍山二名
臨湘二名	華容二名	常德三名	桃源三名
石門二名	慈利二名	安鄉二名	臨澧二名
澧溪二名	辰谿二名	溆浦三名	芷江二名
古丈一名	保靖一名	龍山一名	桑植一名
通道一名	乾城一名	鳳凰一名	永綏一名
寧鄉三名	益陽三名	晃縣一名	
新化二名	武岡三名	綏寧二名	會同二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省長之選舉由省議會選出七人，交由前全省縣議員決選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組織暫緩施行，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人口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省戶口之調查，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完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國憲未成立以前，省政府得徵收國稅，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須編入省預算案內，經省議會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完全成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須卽由現省政府設立法制編纂會，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須之法案，於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時提出議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期不限於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辦理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長，省長選出後，臨時省長應卽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省行政機關，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應卽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至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卽爲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之預備進行。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施行。（註七）

浙江省公布省憲法。

浙江省憲法，已於七日三讀通過，共計十八章，一百五十八條；又施行法二十三條，均於本日正式公布。

在湖南省憲運動的進行中，其他各省受其影響，也多以制定省憲相號召；所採的制憲程序，和憲草內容，並且有許多與湖南相近似的；但都未能見諸實行。其中浙江一省的制憲經過，花樣出得最多：本年六月四日，盧永祥通電主張自行制憲，組織省憲法起草委員會，於同月十六日着手起草，旋由省憲法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會議（由省議會選出五十五人以及各縣縣議會選出一人組織之。）議決，於九月九日公布，名曰「九九憲法」，同日又公布一種施行法，彷彿是要實行的樣子；但二法公布後，盧氏終不願實行。迄至十一年，浙江省議會，因「九九憲法」未經全民投票複決，便議決再由省民自行提出憲法草案，將「九九憲法」作爲草案之一；草案的審查，即由各草案提案人選舉審查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行之。旋收受省民提出的草案一百種，選出審查員一百一十人，於十一月四日，開審查會，歸併審查的結果，議定草案三種，以「紅」「黃」「白」三種識別，名曰「三色憲法草案」，預定於十二年八月一日，將三色草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採決一種。但是此項總投票的程序，屆時未能舉行；所謂「三色憲法草案」與「九九憲法」同樣成爲空文。十五年又制定一種「浙江省自治法」，也未能見諸施行，浙江的制憲雖經熱心人士努力數年，但終於不曾實行，其主要原因，祇是盧永祥始終沒有誠意，恐怕實行起來，要受憲法的拘束，不能專擅自由；原來他的意思，不過借制憲自治，抵抗直系的壓迫罷了。除了浙江以外，四川、廣東也曾組織省憲起草委員會，成立了省憲草案；雲南、廣西、貴州、陝西、江蘇、江西、湖北、福建等省，或由當局宣言制憲自治，或由人民積極運動制憲；北方的順直省議會也曾電請各省議會選派代表赴滬共同制定省自治法綱要，省憲運動的潮流，可謂激盪全國。但在軍閥勢力宰制的下面，所有的運動，皆未發生實效；湖南的實行省憲兩三年，算是例外。但這種例外的實行，也祇有形式，與其他各省不過是五十步百步之差罷了。（註八）

附錄：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　十年九月九日宣布

序言

浙江省爲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本省之自治權，增進本省人民之幸福，由憲法會議制定省憲法宣布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第三條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隸本省或在本省有住所繼續二年以上者，均爲本省省民。

第五條　浙江省之自治權，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爲權利主體，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第八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剝奪。

第九條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六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之。

第十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索，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十一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信件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

第十三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四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限制，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

第十四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限制，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爲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之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之老幼殘廢無人扶助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處於不能自力生活之境者，有請求救濟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省民非其行爲實施以前經法律規定認該行爲爲犯罪者，不得科以刑罰，關於肉體上之刑罰，永遠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爲證人、鑒定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或營業本省境內者，適用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省官制官規。

三、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四、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五、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六、設省銀行，並監查在本省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八、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九、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十、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十一、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二、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十三、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十四、關於全省水利修濬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五、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

十六、關於義務民兵事項。

十七、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十八、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得由省制定法律並執行之。

第三十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尚無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尚未施行者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一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其本法相抵觸。

第三十二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三十五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得將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三十八條　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由各縣及特別市每人口二十萬選出一人，其人口不滿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

第四十條　省民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一、不識文字者。

二、在精神病中者。

三、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無職業者。

第四十一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議院議員：

一、現役軍人。

二、現任官吏。

三、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二條　省議院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四十三條　省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但省議院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省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五條　省議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議院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六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院。

第四十六條　省議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七條　省議院議員三分一以上動議或經省政院咨請，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四十八條　省議院除本法各條所列職權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議決關於省事權事項之法律。

二、議決省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四、質問省政院或請政務員出席質問之。

五、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監察員、審計員有違憲行爲時，省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五分一以上之提議、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先行停職，付特別法庭審理之。

特別法庭以省政院、省法院、監察院、審計院各互選三人爲審判員組織之，但被彈劾者所屬機關不得與組織之列。

特別法庭庭長由前項審判員互選之。

特別法庭如認爲有違憲行爲時，應即宣告免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省議院議員三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長案，經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長應即退職，如否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七、省議院議員四分一以上得提出政務員全體或一人之不信任案，經省議院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時，政務員應即退職。

八、咨請監察院查辦行政司法各官吏。

九、受理省民請願。

十、答覆省政院咨詢事件。

十一、議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同意事項。

十二、其他依法律屬於省議院之事件。

第四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得支給旅費及日費，其數目於省議院法定之。

第五十條　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第五十一條　省議院解散後，省政院應於兩個月內執行省議院議員之新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議院法、省議員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院

第五十三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省長，如爲現職軍人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六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員兼司之次序在前者，代行其職權，至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爲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七條　省長缺位時，卽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五十八條　省長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省長未選出或選出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省長兼任省政院長。

省政院設政務員，由省議院按其兼職分別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省政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政務員如有於省議院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推舉其他政務員爲臨時代理。

第六十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爲政務員。

第六十一條　政務員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六十二條　政務員兼任省政院各司司長。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以省政院之議決執行省政務。

省政院設政務會議，以省政院長爲議長，政務員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第六十四條　省行政之文書以省長名義行之。

前項文書關係全部政務者，由政務員全體副署，屬於一司者，由兼任司長之政務員副署。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宣告戒嚴，須得省議院之同意，但在省議院閉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行之，同時召集省議院，請其追認，如省議院認爲不必要時，卽宣告解嚴。

第六十六條　省長得提出解散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卽自行解散，如否決時，省長應卽退職。

第六十七條　省政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復之義務。

第六十八條　省政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復之義務。

第六章　法院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九條　省法院爲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爲最終之審判。

第七十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

第七十一條　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省法院長處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省法院長。

第七十三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省法院審判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

省法院長缺位時，即依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七十五條　各級法院之編制及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七十七條　審判員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八條　法院應設陪審會議，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審判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俸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審判員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監察院

第八十條　監察院置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院長一人由監察員互選之。

第八十一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爲監察員。

第八十二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三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八十四條　監察院有左列之職權：

一、省議院議員有依法律應懲罰之事項，而省議院未提議者，得咨請省議院審查之。

二、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審計員有違法行爲時，得嚕舉事實，咨請省議院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後，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

三、查辦行政司法官吏。

四、監視各項選政及各項官吏考試。

第八十五條　監察員全體或一人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爲時，由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交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應即退職。

第八十六條　監察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審計院

第八十七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由省議院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八十九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有會計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九十條　審計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九十一條　各機關收繳款項於省庫時，須具報告書於審計院，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法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九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報告，得於省議院列席發言。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九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院提出之。

第九十五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自送達之日起算十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六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認爲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限以內附以理由連同該案交還省議院覆議，如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交省議院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第九十七條　法律案之送達，在省議院解散或閉會期者，如省政院認爲應交覆議，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院，否即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有三分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法定之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院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院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一百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院議決，省政院不得募集或締結。

第一百零一條　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零二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省庫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省政院須於省議院每年開常會前編制次年度之預算案，交省議院議決，其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

第一百零四條　省政院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院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百零五條　省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或增加新項目之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　預算案經省議院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項目種類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零七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一百零八條　省政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院議決。

第一百零九條　凡省之政務行政狀況及省議院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百一十條　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省教育經費每年應照額劃出五分之二爲補助全省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社會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百一十二條　省政府得强制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全省國民學校不收學費。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全省公立學校校長以深造之專門人才，並以教育爲專業之人員充之。辦理教育人員采用聘請制。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對於適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學生無力入學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者，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得以公款獎勵或補助之。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十八條　地方公立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第一百十九條　省政府應籌定經費設立省大學。

第十二章　實業

第一百二十條　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內提十分之二作實業獎勵補助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爲與公益有關係者，得許其專利，其專利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械及關於勞工保護事項，省政府得依法律提倡並監查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其各種協作社法另定之。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全省交通事業之發展，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爲標準，但關於煤鐵等礦必要之交通，不在此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每年省交通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內鐵路、電報、電話之幹線，國政府未修建者，省政府得修建之，其枝線並得由省政府許可地方團體或私人修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省道幹線及幹線未經過各縣之支線，由省政府興修之，其各縣內部之支線，由縣市鄉興修之。

第十四章　縣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縣置縣知事一人，由省長委任，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百三十條　縣知事之任用方法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設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縣議會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

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五萬人得遞加一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至多不得過四十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提出彈劾案於省長，省長應依法查辦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縣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縣議會案，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縣議會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知事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縣設縣參事會，輔助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二、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縣實業及公營事業。

四、縣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縣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其他依省法律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項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行之。

八、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訂各項規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由縣徵收之。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均歸縣公有，但縣有之土地因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讓與省或市鄉。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縣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爲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縣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爲特別市，特別市爲自治團體，直接受省之監督。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院之議決，得成立爲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特別市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三條　特別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之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二、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電燈、煤氣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

四、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市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市公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其他依省法律賦與或有由省政府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

八、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議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

一、房捐。

二、地價增加稅。

三、奢侈品入市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娛樂場稅。
五、飲食業稅。
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其他捐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別市得募集市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爲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特別市預算、決算案，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市鄉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而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

第一百五十條　市、鄉爲自治團體，受縣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市、鄉之組織及其事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市、鄉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市、鄉爲自衛計，得由市鄉住民組織保衛團，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市、鄉及市鄉人民爲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市、鄉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七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院、省法院、監察院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經省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或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二分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憲法自宣布日施行。（註九）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民國十年九月九日宣布

第一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二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省憲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在本省憲法施行以前，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契約，其關係本省而曾履行者，繼續有效。

第四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應由每縣人民直接選出一人，其前係兩縣合併者加選一人，至遲須於憲法宣布後三年內將全省戶口調查完竣。

第五條　全省調查戶口時，應將學齡兒童一併查竣。

第六條　憲法施行後，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之集會不限於三月一日，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任期，至第二屆省議院議員第一次常會開會之前一日爲止。

第七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各條所定全省選民總投票暫以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議員投票代之。

第八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依左列方法所組織之選舉會選出之：

一、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杭州總商會、寧波總商會、各律師公會、報界公會各選出五人，聯合組織一選舉會。

二、各縣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按照縣議員定額，合選出同等人數，與縣議會聯合各組織一選舉會。

前列各選舉會各於其駐在地同時投票，每一選舉會爲一權。

第九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暫緩施行，每縣選舉縣議會議員額定二十名，其前係兩縣合併者名額倍之。

第十條　特別市未成立前，憲法及本法各條關於特別市之規定暫緩施行。

第十一條　陪審法未頒布前，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全省初審法院應於憲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一律成立，未成立前，暫於未成立各縣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全省各種賦稅未經省議院及縣議會市議會議決修正廢止以前，所有稅率及徵收方法，均暫仍其舊，但有不合租稅原則者，應於三年之內以次修正。

第十三條　各縣或市鄉如有於義務教育經費未經籌定者，憲法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區範圍以內得暫緩施行。

第十四條　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憲法施行前已指定用途及與他縣公益有關者，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特別市離縣而獨立時，其原有之捐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議會協議行之。

第十六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應由本省保留之，所有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以前向由本省支出之軍事費，暫由省議院議決核實支付，至國憲成立爲止。

第十七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凡軍隊駐紮本省境內者，省政府須確定裁兵計劃，提交第一屆省議院施行憲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憲法會議制定者外，其餘於憲法施行後由第一次省議院開會時制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須確定裁兵計劃，提交第一屆省議院。

第十九條　施行憲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憲法會議制定者外，其餘於憲法施行後由第一次省議院開會時制定之。

第二十條　憲法宣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議院議員及各縣議會議員，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長及政務員。

第二十一條　省憲法宣布後，爲籌備改組各機關之進行，設浙江省憲法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省憲法會議選舉之，被選人不以省憲法會議議員爲限。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於省政院成立之日撤銷之。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九日　憲法自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後，應由省議院依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修正一次。（註一〇）

本法與憲法同時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天津各團體開太平洋會議討論會，研商中國提案。

本日，天津市政研究會、天津商會及其他各團體在天津總商會集會，討論民意所主張提出太平洋會議之中國提案。會中對下列提案作成決議：（一）軍備縮小：宜注全力熄內爭，如不能，則將馴致外人干涉內政；（二）實行聯邦制：純爲國內事件，非宜提出於會議；（三）收回領事裁判權：中國先行努力改良司法與治安，不能依賴外人。（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九九八號，公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日，第一九九三號。

註三：同前註。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八。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二〇〇二號，命令。

註六：「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册，頁五四八—五五〇。

註七：「中國年鑑」（民國十年），頁八二一—九二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三年二月。

註八：「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册，頁五五〇—五五一。

註九：「中國年鑑」（民國十年），頁九二一—一〇一。

註一〇：同前書，頁一〇一—一〇二。

註一一：「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

十日　北京政府特派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姜桂題為陸軍檢閱使，任命汲金純為熱河都統。

令文曰：

爲熱河都統。此令。」（註一）

按：汲金純之被任命爲熱河都統，顯示奉系勢力之擴展。

北京政府公布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

本日，北京政府以第三十一號教令公布縣自治法自本年十月一日於浙江省所屬各縣施行。令文曰：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縣自治法自民國十年十月一日於浙江省所屬各縣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撥款賑濟江蘇、陝西水災。

北京政府本日令財政部撥款賑濟蘇、陝水災，令文曰：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王瑚電稱：蘇省入夏以來，霪雨連綿，伏秋盛汛，淮黃橫決，山水暴發，河渠沖溢，洋縣等十八縣首遭昏墊，人畜田廬，漂沒無算，懇予頒帑救濟等語。該省頻歲災荒，復遭水患，披覽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仍著多方切籌拯濟，無任失所。此令。」（註四）

本月中旬以後，颶風暴雨，濱江沿運各縣，平地水深數尺，廬舍傾頹，哀鴻徧野，被災至五十餘縣之多，懇准撥款賑濟等語。該省災情奇重，披覽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仍著多方籌賑，無任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意。此令。」（註三）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陝西督軍馮玉祥、省長劉鎮華電稱：本年夏季，扶風等縣冰雹成災，又值苦雨兼旬，水患，披覽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仍著多方切籌拯濟，無任失所。此令。」（註四）

外蒙新政府「外長」巴圖（Bodo）照會蘇俄外長翟趣林，請定雙方的永久關係

本月一日，外蒙的舊統治者，發出辭職的布告，並將權力移交於新政府（註五），此種舉動，純屬形式，由蘇俄駐軍幕後導演，以圖混淆國際視聽。本日，外蒙新政府「外長」巴圖（Bodo）照會翟趣林，請定雙方的永久關係；並要求更多的援助，不僅在軍隊方面，而且盼其作外交的干預，俾在「新基礎」上恢復中蒙關係。外蒙在此項賭注中，要求蘇俄作居間人，因爲相信其「無私之懷抱，對蒙古人民與土地，絕無侵略之意圖」，而中國將「重視蘇俄權威的發言，並接受其仲裁」（註六），措詞極盡奴顏婢膝之能事。翟趣林當然不會使外蒙「失望」，再度迅予答覆，完全接納了外蒙的要求。（註七）

外蒙王公請願內鬨。

庫倫自被俄新黨佔領後，即倡議組織平民政府，多數蒙人不服，公舉車臣汗王部屬扎薩克郡王多爾齊，親往呼倫貝爾向都統貴福請願。大意謂：上年庫倫被俄舊黨巴龍攻陷，蒙民受害匪淺，今者俄新黨又佔庫倫，無虐不施。蒙民等對於俄國新舊黨之舉動，概不贊成，仍願歸附中央，永受保護。當經貴福將詳情電達黑督吳俊陞請示辦法。（註八）

吳佩孚等通電贊成國是會議。

廬山會議籌備處昨日在漢口成立。本日，吳佩孚、陳光遠、蕭耀南、劉承恩、楊慶鏊、杜錫珪、孫傳芳、杜錫鈞等發出通電，贊成樹威將軍張紹曾所發起之廬山國是會議。（註九）

美孟祿博士應實際教育調查社之邀請訪華，抵達北京，開始實地調查中國各地教育狀況。（註一〇）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九九五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九九四號，命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同前註。
註四：同前註。
註五：「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五〇。
註六：同前註。
註七：同前註。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八。
註九：「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五七。
註一〇：「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一期，教育界消息，頁二。

十二日　新任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在北京呈遞國書。

本日上午九時，新任美國駐北京公使舒爾曼呈遞接任國書，覲見衙名：特命全權公使舒爾曼、頭等參贊芮德克、漢務參贊裘克、頭等參贊恩納德、二等參贊戴克威、二等參贊侯富爾、海軍參贊何錦思、陸軍參贊德來達、副陸軍參贊費祿納、商務參贊安立德。（註一）

美政府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送太平洋會議試擬日程。

大要如左：

「一、有關中國之各問題：

第一、應適用之各原則；

第二、其適用項目：

甲、領土上之完整；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十、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乙、行政上之完整；

丙、門戶開放、商務及實業之機會均等；

丁、讓與權利、專利、經濟上之優先特權；

戊、各鐵路之發展，連同有關中東鐵路之計劃在內；

己、優待之鐵路運價；

庚、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

二、西伯利亞（分節相類）。

三、委任統治各島（如各問題未經先期解決，則列入）。

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一項下，深期得有機會以討論各項未決問題之關於將來可發生權利要求之各種成議之性質及範圍者，本公使（美使）謹將乘此機會再向貴總長表示至崇之敬意。」

至關於限制軍備問題之議事程序，則未列入致我國公文。（註二）

川軍二次進攻宜昌。

川軍自第一次攻宜失敗後，援軍唐式遵、張冲等部隊，由夔下駛。本日復由南沱溪公路反攻宜昌，鄂軍節節退却，宜昌幾至不守。（註三）

張作霖召集蒙古王公會議，議定宣撫辦法。

征蒙經略使張作霖，本日特在奉召集蒙古王公會議，議定宣撫辦法，由宣慰使達壽會同各王公分途擔任，並擬定外蒙官制，專案呈請中央，添設各旗輔佐員，由漢蒙人員分任其職。（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九九六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號，頁一三九。

註三：同前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蔣中正先生至粵商議北伐。

註四：「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冊，十年，頁一六——一七。

大總統孫先生文及楊庶堪、許崇智、胡漢民屢次函電促蔣中正節哀來粵，共商大計。本月三日，蔣先生自滬登程，本日至廣州，晉謁大總統。並偕財政部次長廖仲愷訪許崇智，議商出師北伐日期。旋於十七日抵南寧，晤陳炯明，知陳無意北伐，含怒出，再返廣州。復謁大總統，報告廣西情勢。並與胡漢民、汪兆銘、鄧鏗等，在許崇智寓開會密議，決定第二軍取道湘南及出發日期。繼乃過港返滬。（註一）

孫大總統文派邱贊宣等至長安，與李烈鈞接洽。

國父派邱贊宣、蕭炳章至長安（距桂林一百二十里）與李烈鈞接洽，同行者尚有彭程萬等。（註二）

北京政府授金紹曾為陸軍中將，任命張錫元為潼關鎮守使。

令文曰：

「金紹曾授為陸軍中將。此令。」、「任命張錫元為潼關鎮守使。此令。」（註三）

鄂軍擊敗川軍。

川軍自第一次攻宜失敗後，援軍唐式遵、張沖等部隊由夔下駛，九月十二日，復由南沱溪分路反攻宜昌，鄂軍節節退却，宜昌幾至不守。本日晚，鄂援軍陸續到宜，加入防線，連日接戰，川軍仍敗退。（註四）

按：吳佩孚率援軍到宜昌，川軍改取守勢，吳向川軍商和，被拒。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三七——八三八。

註二：「護法計程」，頁五八。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十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九九七號，命令。

註四：「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五。

十四日　北京政府以皖災奇重，特派許世英督辦安徽賑撫事宜。

北京政府總統以第二千一百五十三號指令，令內務總長齊耀珊云：

「呈皖災奇重，擬請派員督辦賑撫事宜由。呈悉，著派許世英督辦安徽賑撫事宜。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函在京各機關，派赴華盛頓參與太平洋會議各項人員，奉准留職留薪。

函云：

「逕啓者：我國派赴華盛參與太平洋會議各項人員，經本部呈請免其開去原有差缺，並免扣俸薪，業於九月十三日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請貴查照辦理，並轉知有關各機關為荷。此致。」（註二）

王寵惠被舉為國際法庭副法官。（註三）

俄舊黨謝米諾夫來滬。

俄舊黨謝米諾夫，於本日由日轉滬，到時即由租界工部局派人保護。二十五日駐滬領事，亦派警察前往戒備。（註四）

蘇俄外長翟趣林覆外蒙新政府「外長」巴圖，蘇俄願調解中「蒙」爭端。

本月十日，外蒙新政府「外長」巴圖照會蘇俄外長翟趣林，請定雙方的永久關係。本日，翟氏致電巴圖稱：

「勞農政府及人民對外蒙人民革命政府之建立，與從外國的桎梏及恩琴血腥的統治下獲得自由，謹表衷心之欣悅與祝賀。蘇俄赤軍與其聯盟遠東共和國之軍隊，與蒙古人民軍，比肩作戰，抵抗視蒙人若奴隸之暴君，並協助其從敵人的壓迫下獲得自由。蘇俄對外蒙政府向吾人表示之友誼，竪公民巴圖君在九月十日照會中所表示之信賴，深爲感謝。蘇俄充分相信外蒙需要與中國建立和平及商務關係，並盼向此一方向邁進，蒙人要求自決權利之願望，將於未來獲得良好結果。

蘇俄一再直接或間接經由遠東共和國代表，與中國政府接洽，提議在此項問題上開始談判，蘇俄希望在不久之未來，派一商務代表團前往北京，與中國建立永久之外交關係。

蘇俄接誦巴圖君照會中所表示擬與中國就此問題進行談判之願望，至爲欣悅。並盼中國政府誠意接納此項提議，俾蘇俄發揮居間調停的力量，用以消除中蒙間之爭端。」（註五）

巴圖與翟趣林往返文電，一唱一和，如演雙簧。蘇俄檔卷中有關外蒙問題者，已出現一種新的論調，暗示認爲「外蒙人民共和政府」爲獨立的統治者，儘量拒斥中國的主權與宗主權。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九九八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二〇〇〇號，公文。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十六日。

註四：「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冊，十年，頁三五一。

註五：「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五一。

十五日　吳佩孚軍與川軍在宜昌附近激戰。

吳佩孚以第二十四師師長張福來爲總司令，第八師師長王汝勤爲左翼司令，第三旅旅長盧金山爲右翼司令，與川軍在宜昌附近猛烈激戰，川軍勢極盛，吳佩孚親冒矢石督師抵抗。（註）

按：二十三日，川軍大敗，於十月十一日退出鄂境，吳佩孚命孫傳芳與川軍總司令劉湘簽訂和約，各守疆土。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十四、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十五、十六日

註：「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十八日、廿二日；「徐世昌評傳」，頁六三八。

十六日　北京政府特派田中玉督辦宮家壩黃河決口堵合事宜。

北京政府撥款賑濟浙江水災。

令文曰：

「特派田中玉督辦宮家壩黃河決口堵合事宜。此令。」、「派勞之常會辦宮家壩黃河決口堵合事宜。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本日令財政部撥款賑濟浙江水災，令文曰：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呈：淮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沈金鑑電稱：浙省八月中旬，迭經驟雨狂風，鄞縣、慈谿、奉化、紹興、餘姚、上虞、新昌、臨海等縣，塘隄潰決，山洪暴發，人口田廬，衝沒多處，請特頒賑款，以資救濟等語。該省頻年荒歉，今復洪水成災，軫念民艱，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仍著多方切籌賑濟，無任失所。此令。」（註二）

我國駐英、法、德等九國公使，電請息爭對外。

駐英公使顧維鈞、駐法公使陳籙、駐德公使王廣圻、駐奧公使魏宸組、駐荷公使王廣圻、駐瑞士公使汪榮寶、駐義公使唐在復、駐西公使劉崇傑等，因太平洋問題，關係甚鉅，特聯電國內，籲告息爭。略謂：太平洋問題，爲列強爭端所叢集，中國實首當其衝，內訌如此，何以自解於國外?!當此危急存亡之際，舉國上下，宜表示一種發奮悔禍之誠意，使現在用兵各省，立卽停戰，一面商議統一治國方法，一致對外，以爲後盾。（註三）

按：該電係十三日所發。

張作霖允與日本對巡國境。

中日琿春交涉，自本年春間日本將延琿駐軍撤退後，曾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中日國境會巡暫定辦法十五條，當由外交當局轉交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核議辦理。張氏已咨復允行，惟內容略有修改，並將「會巡」二字，改爲「對巡」。（註四）

川軍放棄宜昌。

吳佩孚援宜昌部隊大集，自十四日起，川軍與吳軍發生激烈戰鬥，吳佩孚乘楚振軍艦督戰，吳軍死傷團長各一。川軍缺乏大砲，無法抵抗海軍攻擊，於本日放棄宜昌縣城，退守珠寶山。吳率衛隊登陸進城，適川軍又復攻到，擊斃其衛隊十餘人，以川軍士兵不識吳，吳得從亂軍中逃返軍艦。（註五）

澳門中葡兵警發生衝突。

駐澳門葡國兵艦在銀坑越界干涉漁船，與廣州國防軍互相衝突，斃葡兵一名，澳前山戒嚴。（註六）

註一：「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五。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廿四日。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二〇〇〇號，命令。

註四：同前註。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一。

註六：同前註。

十七日　蔣中正先生到南寧，晤陳炯明，談未協，旋返浙。（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提出辭職。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因外交、內政問題及財政困難，曾於本月十五日在私邸邀請張遠伯、郭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十七、十九日

濬（國務院祕書長）、楊熊祥三人，商議辭職問題。當晚張卽赴津，郭彼籙回國務院繕擬辭呈。隨于本日繕就，靳撰卽派郭氏送遞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閱後，仍交郭氏帶還，靳撰亦不收受。（註二）

遠東共和國未得中國同意，擅在黑龍江省設立領事。

遠東俄政府，久擬在我國黑龍江省設立領事總署，曾經北京政府外交部拒絕。茲竟擅在齊齊哈爾，設署辦公，當由黑龍江省督軍吳俊陞電告北京政府請示辦法。（註三）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四五。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十八、十九日。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一。

十九日　北京政府與美費德拉爾公司簽訂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

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業於本日正式簽字。內容如下：

一、此次中國政府與費德拉爾公司間所成立之追加合同，係因建設無線電事業而募集之公債，該合同規定之事項，共分四款：

（甲）以一九四九年爲還債之期；

（乙）利息八厘；

（丙）最初十年間所得之純益，由公司與中國政府均分之；

（丁）十年以後，六年間所得之純益，每一百萬美金，公司取二成，不及一百萬美金者，公司取一成。

二、限一年半後竣工，此項工事告成，中美兩國間既可自由通訊，並可不受日、英兩國之檢查關改。

三、該合同中附有特別決定一條，卽由中國政府新聞通行機關每日約供給三千語之材料於美國，分配於美國全境。（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令派陸軍總長蔡成勳主持關岳廟秋戊祀典，授鄒芬為陸軍中將，任命張奎武為安泰鎮守使，張明九為呼倫貝爾鎮守使。

令文曰：

「本年十月二日舉行關岳廟秋戊祀典，派陸軍總長蔡成勳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任命張奎武爲安泰鎮守使、張明九爲呼倫貝爾鎮守使。此令。」（註二）

京綏鐵路舉行通車典禮。

京綏鐵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歷時十六年，今已告竣，本日舉行通車典禮。（註三）茲錄北京政府交通部陳報京綏全路竣工暨通車日期呈文，藉明該路修築之概略情形，文曰：

「爲陳報京綏全路竣工暨通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綏路線，關係西北交通，不特於商務可期發達，於邊防尤關重要，祇以工艱款鉅，中間復迭經事變，歷時十餘載，始獲觀成，實爲我國西北一偉大事業，謹將該路工款經過情形，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查京張鐵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奏准開辦，九月興工，至宣統元年八月，甫及四稔，計京張幹線三百六十一里，京門枝線四十六里，均先後告竣，其時正值我大總統綰領郵曹，中外人士踴躍觀成，同聲稱頌。宣統元年七月，復奏准展修張綏路工，二年三月從事興築，三年十月修至陽高，計成二百二十八里，會武漢軍興，工程中輟。迨民國元年多繼續進行，三年六月通至大同，計延長一百零四里。四年九月至豐鎮，計延長八十一里，是年復兼修京師環城枝路二十二里。七年又兼修宣化枝路十七里，大同枝路三十七里，且時值歐戰，料價昂貴，款項支絀，以致幹線因而停滯。至八年秋，復議展築。九年一月，通至蘇集，計延長一百二十二里，十二月至卓資山，計延長一百四十七里。至此僅餘卓綏一段工程，迭經本部督飭該局長及在工人員，分段急進，計日程功，僅四閱月，遂由卓資山展進一百七十三里，枝線共一百二十二里，京綏全線始告完成，此工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至該路用款，始由京奉鐵路餘利撥付，繼由本部籌款接濟，以致全線未能早日竣工，以促其成，經費既困難，工程遂多作輟，以致全線未能早日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十九、二十日

工，此又該路籌款困難之實在情形也。查京綏係完全爲我國自辦之鐵路，其工程既如此之艱鉅，款項又如此之艱難，且歷時至十餘年之久，而全路卒底於成者，端賴我大總統籌畫頒畫，創定宏圖，俾遵行者，得以循序漸進，終告成功，而部局在事諸員，各奏爾能，不辭困瘁，致收得寸進尺之效，似亦不無微勞足錄。至全路工程，始由詹天佑總司其事，繼由鄺孫謀、陳西林二人續任其勞，締造經營，規範宏鉅，克收本國自辦路工之榮譽，此尤我國路界所可引爲欣幸者。現據該局局長陳世華呈報，京綏全線已於五月一日通行工程列車，發售客貨等票，從此西北邊陲交通利便，國防實業裨益良多。除綏包一段新工仍由本部督飭該局趕速興築，以期於本年之內告成，早日通車，並於日間定期舉行京綏通車及綏包開工典禮，藉以引起商民企業之心，其先後在事出力人員擇尤另案呈請核獎外。所有京綏全路竣工暨開車日期各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註四）

按：交通部上項呈文已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奉到指令。

人員參加。北京政府交通總次長率部局人員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又向總統行三鞠躬禮，又向鐵路施行京綏全線通車典禮，在綏遠張家口舉行，北京政府交通部總長張志潭率次長、部局執事

代表各讀訓詞，交通總次長各致訓詞，來賓演說。（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二。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二〇〇二號，命令。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九九四號，公文。

註五：「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日　北京國民外交聯合會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美政府邀請我國參加太平洋會議後，北京人士，多有聚會討論者。自本月十七日起，各團體均派遣代表，迭在中央公園開籌備會。本日，會衆公推李景鄂爲臨時主席，並定該會名爲北京國民外交聯合會。（註一）

另據岑學呂記其事云：

「自美倡太平洋會議後，我國國民對之異常關切，抱無窮之希望，欲將歐戰期間日本掠奪中國之各權利，與强迫訂結之不平等條約，統在此會議解決之。當時各團體之專爲研究此問題而設者頗多，如鐵路協會、鐵路問題研究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國民外交協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太平洋會議研究委員會等。各團體又慮將來意見紛歧，因組織聯席會議，稱國民外交討論會、太平洋會議中國後援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平洋會議研究委員會等。各團體又慮將來意見紛歧，因組織聯席會議，稱國民外交聯合會，是日開成立大會。至上海及其他都邑，亦各組團體，遙爲聲援。」（註二）

湖南省實行裁兵。

湖南總司令趙恆惕，自此次湘鄂戰後，決議裁兵，曾於本月十日通電所屬，徵求同意，旋得復電，均表贊成。本日特通令酌量改編，實行裁兵。（註三）

註一：「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册，頁六四。

註二：「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册，頁一七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二。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令各路局，嚴禁嗎啡等原料輸入。

令文曰：

「據正大路局呈稱：自煙禁厲行，奸商多以嗎啡等毒烈藥物，製爲金丹，販售於世，鐵路工役，每以大利所在，冒險爭趨。本路對此，素主嚴懲，惟路役往往揑名爲此，事覺潛逃，近來本路司機、司火等工役犯此拘送及逃逸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一日

者，已有多名，倘不設法禁止，日後行車，恐生窒礙。惟該種藥料，完全來自外洋，運至山西，尚須經過他路。應先從各海關及各經過路線取締，並由本路嚴密查驗，破獲之後，地方官署，再加嚴懲，標本兼治，庶收效較易等情。查嗎啡等原料，輸出外洋，遏流必先清源，應從各口岸海關認眞檢驗，俾不進入內地，各路更加嚴查，而倫漏有限，亦易破獲。除函請稅務處轉飭各海關嚴查外，合行令仰該局嚴飭各段員役，認眞查緝，以維煙禁而肅路運。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調伍璜、羅昌為駐倫敦、新加坡總領事。

令云：

「伍璜調署駐倫敦總領事。此令。」、「羅昌調署駐新加坡總領事。此令。」（註二）

胡景翼取消靖國軍名義，該軍轄區公民推于右任為陝西自治籌備會會長。

陝西靖國軍總指揮胡景翼，本日召集靖國軍區域內三原、涇陽等縣公民，在三原開國民大會，商決取消靖國軍名義，經衆贊同，卽由胡景翼宣布取消，並由該縣公民公推于右任爲陝西自治籌備會會長。（註三）

文公直記載胡景翼取消靖國軍名義之經過云：

「陝西督軍陳樹藩種煙殃民，受郭堅之攻擊出亡。北政府受吳佩孚命以閻相文督陝。七月，閻相文、馮玉祥入陝，逐郭堅、陳樹藩。閻旋被暗殺，馮繼爲陝督，與靖國軍胡景翼接觸，戰數十日，胡敗，取消靖國軍名義，降馮也。」（註四）

留法勤工儉學生百餘人，因經濟斷絕，強佔里昂中法大學。

本日，留法勤工儉學學生百餘人，因經濟斷絕，強佔里昂中法大學。（註五）

附錄：李璜撰：進軍里昂。（註六）

至於第二幕大戲，進軍里昂，比前一幕的規模還大。因爲中共覺得小試大試的兩次鬥爭，都得心應手，聲威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擴大，組織也開展了；這一次更可以大顯身手，把留法勤工儉學生哄動起來，造起更大的示威運動。但這一次却犯了急進冒進的錯誤，幹得太兇，結果不免於打下敗仗，損兵折將，從此無法公開大舉了。

事緣吳稚暉先生在廣東陳炯明處募得一筆基金，而傳聞北京的「好人」內閣又經王寵惠的提議撥款大洋十萬來救濟留法勤工儉學生（這是一個疑案，詳見下章中），因之吳、李兩先生與里昂市長赫里約先生商妥，撥出里昂城近郊的一所舊兵營，修整之後，可容二三百人，作爲學生宿舍，以便勤工學生來此食住，並正式上課學習法文，一面且可去里昂大學選課聽講。其時在一九二一年秋，吳先生已到里昂接收了這所兵營，從事整理。不過兵營至多只能住宿三百人，而勤工儉學生有千人之衆尚無安頓辦法，其勢非加以選擇不可。於是吳先生決定兩個原則：第一、基金多半爲廣東陳炯明的省政府所捐出，則廣東籍學生應有優先入住之權利；其次，既名爲里昂大學的學生宿舍，則最好要先選擇法文較有一點程度的，以便多有幾個人前去里昂大學聽課，然後纔說得過去，以免有「收容所」之譏；因此入住者要先報名，預備來一次法文試驗，以憑選擇。

這一個消息傳到巴黎後，勤工儉學生紛紛議論。自己覺得法文程度好一點的，便加緊預備，靜待試驗，以求取及格之後，從此食住有着，安心求學。但法文程度不好的是佔大多數，聞此消息，反而心情惡劣起來，忿忿不平。於是在巴黎的中共周恩來、趙世炎等又得着大好的鬥爭機會了！在園攻使館之後，他們已成立了兩個外圍組織，號召羣衆，比前便利。因此便由留法勤工儉學學生會與工學互助團發出通知，聲稱，吳先生要先讓廣東籍學生入住里大，非羣起主張並干涉不可！於是便首由留法勤工儉學學生會主持人王若飛站出來，召集一百多人開會，王且自告奮勇，赴里昂去與吳稚暉辦交涉。

交涉當然無結果，王若飛回到巴黎，還加油加醋的說，吳稚暉態度強硬，聲言學生如不照規定，不守紀律，便無辦法，只有引起法國軍警干涉，被逐回國了事云云。這一宣佈，更激怒了羣衆，於是在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左右，中共趙世炎、蔡和森、李立三、李維漢、聶榮臻、陳毅等人率領了羣衆計一百三十餘人，浩浩蕩蕩，乘車去到里昂。（車票完全由中共出面分送給這些「進軍里昂」的追隨者，說是公使館送的車票；這明明是第三國際給予中共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一日

的活動費項下開支，不便明說，特別嫁禍陳籙，使與吳、李發生誤會，這足見共產黨凡事用心甚深。陳籙是老官僚，他焉肯出錢買是非。）

據一位當時接近共黨，而後來並未加入組織的同學對我訴說經過，這一次鬥爭的安排，是周恩來坐鎮巴黎，以便與俄共代表密切聯繫；趙世炎爲前敵總指揮，王若飛往返取連絡。中共由俄共代表訓練鬥爭作法，已獲取了兩次經驗，故這一次遠道出擊，便參加了組織中人三十幾個，同情者四十餘人，莫名其妙而盲動附和者又七十人。這一大批人馬，一到里昂，便由王若飛領路，一直打入尚未開辦的里大學生宿舍的兵營中住下，大叫擺攤鋪，開晚飯！那知到了半夜，這個兵營便被里昂的法國軍警三百餘人包圍了。但是，攤鋪照擺，麵包照發，還有罐頭茶水，只是進出都被站崗的警察擋駕，困在營中了。王若飛並未進去，他又與吳稚暉交涉，無結果；又跑回巴黎約了兩位年長的徐特立與黃齊生（若飛的舅父，此人也是老不長進，而喜歡時髦，自命新人者），到里昂來與吳稚暉善說，要求准許已入住的學生便住下去。但吳先生此時也無法個人去自行決定辦法了。

事情鬧到這一地步，里昂報紙素來反急進社會黨一派的，對於赫里約市長大加攻擊，認爲中國學生如再大隊前來，里昂社會秩序便要發生問題，必須市長趕快善後，否則市議會便要提案追究此事的責任問題。本來，加果容許這批打入者安然住下去，則聞風而來者，必尚有若干大批人馬無疑。於是事情僵持至一月之久，初而吳先生宣佈，挾持，羣衆又何能自由表示其意志。

一月之中，往返傳達吳氏的通告者，爲華法教育會收發蕭民誼與中國駐法領事李駿，而隨着李駿能自由進出兵營通消息者，則爲一百餘人的代表趙世炎。他不但隨時同李駿見吳雅暉，並且到里昂市政府去會見赫里約，侃侃而談，由李駿爲之翻譯，於是趙世炎之談話與照片數次見於里昂報紙，其名一時大噪。但事情拖上一月，羣衆情緒日形低落，中共更煽動絕食抗議，於是情緒低落者便開始逃走。法國人崇尚自由，軍事管理也並不十分認眞，被困者要在夜間逃去，非常容易；即在黃昏，只要荷包裏有錢，暗遞兩張十元佛郎票與站崗者，說「請你吃紅酒」，也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以走出營門，揚長而去了。故初而盲從附和者繼續一個兩個溜出營門而去，先後便已有共組織者，如聶榮臻，也與我後來相熟的一位川籍同學沈默士，兩人共同以一張五十佛郎票運動崗警而逃走了。

因此，到了十月底，法政府與中國公使陳籙得了吳稚暉與赫里約的同意，共同決定遣送這批兵營中食住一百餘的學生回國，押上鐵皮車時，一點數，只有一百零五人，少了三十幾人。參加中共組織的如蔡和森、向警予、李立三、李維漢、陳毅等約三十人都在被遣之內，惟有趙世炎，在臨到遣送上車時，因其與李駿有交往，而被留下來；竟成爲中共鬥爭訓練中的犧牲品，眞是冤哉枉也！

美國正式公布太平洋會議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如下：

一、關於限制軍備問題：

㈠軍備之限制：

甲、限制之基礎。

乙、限制之範圍。

丙、限制之履行。

㈡管理新式戰鬥器之條規。

㈢陸上軍備之限制。

二、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

㈠關於中國之問題：

甲、原則。

乙、實施：

1.領土完整。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行政完整。
3.門戶開放—商業工業機會之均等。
4.租賃權、獨佔權或經濟優先權。
5.鐵路之發展及關於東省鐵路之計劃。
6.特殊鐵路運費。
7.現有各種成約之地位。

㈡關於西伯利亞問題（細目同前）。
㈢委任統治島嶼（如事先解決便不列入）。
㈣太平洋電訊交通。（註七）

按：太平洋電訊交通爲十月十二日加入者。

美國菲律賓總督訪華。

美國菲律賓總督伍德將軍來華游歷，於本日晚抵北京，當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正式招待。旋卽取道京奉路赴高麗、日本游歷。（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〇〇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〇〇六號，命令。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三。
註四：文公直：「中華民國仝史」，頁一七八。
註五：「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九八。
註六：李璜著：「學鈍室回憶錄」，頁八二—八五，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註七：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in 1921*, vol I, pp. 311~312,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團祕書廳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廳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甲、祕書長一人、幫辦祕書長一人。

乙、主任祕書若干人。

丙、祕書若干人。

丁、隨員若干人。

第二條　本廳設立之各處及分股如左：

甲、總務處：㈠文電股㈡接待股㈢會計股㈣庶務股

乙、議案處：㈠政務股㈡通商股㈢條約股㈣記錄股

丙、編譯處：㈠漢譯股（英文譯漢文）㈡英譯股（漢文譯英文）㈢法日股（其他各國文字屬之）㈣譯股

第三條　本廳各處設處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四條　處長以主任祕書充之，股長、股員以祕書或隨員充之。

第五條　總務處文電股得用譯電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廳遴選編纂及譯員、雇員、書記若干人，遇有翻譯及繕寫事件，不敷分任時，得臨時雇用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報之日施行。（註一）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浙江省憲會議選舉執行委員。

浙江省憲會議本日開會，選舉執行委員暨後補委員各九人。（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七號，公文。

註二：「民國十週記事本末」，下冊，十年，頁三八。

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內務部致函上海總商會，說明各種附加賑稅款收支情形。

函云：

「逕復者：准快郵代電開：本年皖、鄂、黔、魯、蘇、浙等省，災情極重，無力救濟。查中央前以籌賑名義徵收各項附捐，均未停止，未見分撥，外人譏彈之詞，屢見報章，請將各種附加賑稅收支實數明白宣布等因到部。查上年北省籌賑附加稅，共分海關附捐、常稅釐金附捐、交通附捐三項，海關附捐原定徵收期限自十年三月一日起，以一年爲限，所有收款、支款，均由總稅務司切實經理，嗣以災賑切迫，陸續收放，深恐緩不濟急，由賑務處先行抵借外債四百萬元，按照各災區如數均配，放賑無餘，將來餘款，現正商酌提充本年各省水災，賑款已另函鈔電奉達。其常關附加稅一項，前准督辦賑務處函稱，此項附捐原係指定爲賑災公債基金，訂有條例，不能挪用，估計該款收入亦僅達二百萬元上下，核與發行各災區債票數額僅足相抵等因在案。至交通部郵電路各項附捐，前經閣議議決，除由交通部截留五成辦理工賑外，以五成撥歸賑務處發放，原定按月解交十萬元，旋因春賑急迫，由賑務處特指此款預向各銀行墊借，先後發放八十萬元，悉數分配作振，即以交部每月解交之十萬元陸續歸還，須本年十月方可足數，目前亦實無餘款可撥，已另由本部電達。以上各節，外間不知詳情，難免發生誤會，現已由部迭次齊行各主管部處迅將賑款收支數目編製表冊，詳細宣示國人，以昭大公而釋羣疑。至今歲蘇、皖各省水災，部中至深軫念，徒以中央庫款奇窘，一時尚無的款可撥，應俟籌妥後再行酌辦。除再分函各部處請將賑款收支專冊印本送閱外，相應函復查照一體轉知爲荷。此致。」（註一）

郭秉文、柯成楙呈准東南大學與暨南學校合設上海商科大學。

民國初建，教育部有增設大學之議，南京爲適中地點，徒以細於經費，未克實行。九年四月，南高等師範校務會議決議籌備國立大學，經各方面贊助，於十一月得北京政府國務會議通過，並定名爲國立東南大學。十二月，開始籌備，並推舉校董十七人。本年六月，校董會成立。七月，該校本部核准籌備處所擬組織大綱，南京設文、理、教育、農工四科，上海設商科。是年九月，本部批准該大學簡章及上海商科大學簡章，於是國立東南大學遂告成立。（註二）

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江督端方創辦暨南學堂。翌年，改辦中學，宣統辛亥年停辦。民國六年，北京政府教育部派員籌備規復。七年春，組織成立，改名暨南學校，設師範、商業兩科。八年，中學科正式成立，以後，又設文、理兩科及商業特科。（註三）

本日，國立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暨南學校校長柯成楙呈准二學校合設上海商科大學。（註四）

山西平遼汽車支路，由平定屬陽泉村起，經縣城及昔陽、和順以至遼縣，凡四縣，計長二百四十餘里，由昔年工賑項下，支款修築，本日竣工，舉行全路落成紀念大會。（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二〇一一號，公文。

註二：「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頁三五七。

註三：同前書，頁三八六。

註四：「教育部公報」，八年十期，命令，頁二五。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二。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太平洋會議籌備處，本日公布：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組織規程八條，全文如下：

赴美參與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左列各機關選派專門委員及相當人員組織之。

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稅務處。

第二條　本會爲各專門委員討論機關，所有太平洋會議各案件，屬於專門項下者，均得隨時研究討論，以備代表團採用。大概分類如左：

甲、我國應提之案件。

乙、各國提出之案件。

丙、代表交議之案件。

丁、本會專門委員提議之案件。

第三條　凡遇重大案件，得邀請顧問或諮議共同討論，以期周密。

第四條　本會開會討論，應請祕書聽祕書長或有關係人員列席，以資接洽。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件，擬具說帖條件等，由主管專門委員臨時推定起草，其收發文件及一切記錄鈔寫等事，得交由祕書廳辦理。

第六條　本會不設會長等名目，凡討論案件時，其主席得臨時推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報之日施行。（註一）

按：本組織規程於二十八日經北京政府批准：「准如所擬辦理」。（註二）

陝西陳樹藩軍聯合川軍進攻直軍。（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〇一〇號。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否認太平洋會議日程，以其將中國與委任統治併列，並擬會議日程對案六條。

駐北京美使舒爾曼，本日將太平洋會議問題試擬議事日程提交北京政府外交部後，我國外交當局以該日程將中國與委任統治併列，殊非平等。因一面通知美使，要求改擬；一面致電駐美施使，向美政府詳細聲明否認之理由。並試擬一太平洋會議議事日程對案六條：（一）、領土完全，凡列國佔有中華領土者應拋棄之；（二）、主權獨立，凡列國在中華侵及主權者應糾正之；（三）、門戶開放，必須撤廢勢力範圍；（四）、甲、特權，應依中國自動的法律讓與。乙、特許權，任何國一律平等。丙、特別利益，須相互的，不使中國獨負供給之責；（五）、鐵路之發展，由中國政府命令之下，設一統一鐵路技術運輸委員會，得聘多量之客卿。中東路應收回，未收回時，中俄商業的合辦；（六）、中國所負特別義務，應即解除，如不平等條約及關稅之限制等。又加既定成約法律上地位之研究，應以不妨礙領土完全、主權獨立、門戶開放之精神爲限。（註一）

援鄂川軍，為吳佩孚所敗，退駐南沱溪。

川軍自二次攻鄂不遂，二十二日以後，川鄂兩軍，復互相攻擊，各有勝負，至本日川軍不支，由南津關、安安廟、磨子山等處退駐南沱溪。（註二）

湘議會否認湘鄂和議條款。

湘鄂議和條款，已由趙恆惕提交湘省省議會，經該會數次協議，以條款內容，於湘省自治，實多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礙，特於本日將否認理由咨復省長。（註三）

註一：「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冊，十年，頁四五—四六。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三。

註三：「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冊，十年，頁五二。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與墨西哥簽訂「中墨條約展限協定」十四款。

本日，中國駐墨西哥公使王繼曾與墨西哥外交總長巴尼簽訂「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條約之協定」十四款，條文如下：

第一款　中墨兩國政府商定，所有兩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華盛頓所簽訂之中墨友好通商行船條約之有效期間，應展限至兩締約國將來按照兩國憲法所規定之手續商定對於該約爲確定及正式修改之日爲止，此項修改，務須盡力從速辦理。兩締約國政府並說明盼望對於該約確定及正式之修改，應根據此項協定之意思及精神辦理。

第二款　在墨西哥國政府禁止外國工人入境期內，兩締約國將各禁其本國工人入他一締約國境內。

第三款　此後華工非有中墨兩國政府認可，不得來墨，其應備條件另訂之。

第四款　凡來墨專爲受僱從事手工及無資本僅恃臂力之收入爲生者，應以工論。

第五款　兩締約國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對於此項人民，應按照中墨現行條約各項規定及對於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適用之各法令辦理，但爲預防將來發生困難起見，兩締約國商定，凡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從事商業並攜有資本在墨幣五百元以上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又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繫係從事於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業或遊歷者，及有可靠之財力供給之學生或藝徒，均不在上開限制之列。

第六款　兩締約國之官員及其眷屬、隨員、僕從均不在限制之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款　兩締約國人民，不論是否工人，業經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暫時離去，不在限制之列，兩締約國人民例得享受本款之特許者，儻欲使用之，應按照下列條件辦理：甲、在離去駐在國之前，應向駐該國之本國使署領取護照，說明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國，此項護照必須黏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蓋印，並送駐在國外交部簽字。乙、此種護照有效期間，自簽字之日起，兩年爲限。

第八款　兩締約國工人以外之人民，如欲由本國或第三國入他一締約國境內，應按照國際慣例，備有本國相當官吏或駐在出發地點代理本國利益之外國官吏所發護照，此項護照並應由駐該地之他一締約國外交官或領事官簽字，儻該地並無該國使署或領署，則可於中途經過有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口岸或城市送往簽字。

第九款　凡一締約國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須完全遵守該國現行之移民及衛生法令，但應與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第十款　一締約國人民欲前往他一締約國境內，儻有違反本協定之規定，應不准入境。

第十一款　現在旅墨及將來准許入境之中國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來墨，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二款　農戶不以工論，其招致章程應依照墨國將來與最優待之國所訂章程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本協定用英國文字。

第十四款　本協定載入公文之內，由墨西哥國外交總長與中華民國駐墨公使將該公文交換，自換文之日起，上列各條款即發生效力。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全權公使王繼曾署名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墨西哥國外交總長巴尼署名（註一）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毅軍索餉，於中國銀行毆傷北京政府財政部司長陳威。

北京政府財政部庫藏司司長陳威，以事赴中國銀行，適有毅軍軍需官持財政部支票，向該行領款無着，與陳威發生衝突，致被毆傷，旋奉指令着陸軍部查明肇事軍官職名，先行褫革，並依法懲辦。（註二）

北京政府於二十八日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令文曰：

「呈毅軍軍官擾亂金庫，毆辱本部簡任官情形，據實陳明，仰祈核奪由。呈悉，該軍官等胆敢肆逞兇暴，毆辱職官，實屬大干軍紀，此風斷不可長。著陸軍部查明肇事詳情暨該軍官等職名，先行呈請褫革，並依法從嚴懲辦，毋稍徇縱。此令。」（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〇八六號，公文。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三。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二〇一一號，命令。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內蒙古二連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發布通告云：

「爲通告事：內蒙古二連已於九月二十七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一）

嚴復在閩侯故鄉逝世，享年六十七歲。（註二）

嚴復是中國第一屆留英海軍學生，在同學十二人中，是惟一未經登艦航海訓練、而被安排從事研究自然科學及槍砲製造與藥學學。顯見當時因材施教，使其成爲中國新海軍教育的種子。嚴回國後，主持天津水師學堂約二十年，造就甚宏：伍光建（翻譯家）、黎元洪（大總統）、張伯苓（南開大學校長）均出其門下。中日甲午戰爭後，嚴大聲疾呼「開民智」、「新民德」、「鼓民力」、興教育、重科學爲

救國强種之根本。譯刊「天演論」、「原富」、「羣學肄言」、「羣己權界論」、「法意」、「社會通詮」、「名學」諸名著，介紹西洋哲學、政治、社會、經濟思想，以開擴國人心胸，改變保守觀念，對於中國近代化運動發生鉅大影響。自號「天演宗哲學家」。綜其學行，要非虛誇。

本日，嚴復逝世於故鄉閩侯，享年六十七歲。

附錄：吳相湘撰「『天演宗哲學家』嚴復」（註三）

嚴復，初名體乾，入馬江船政學堂，易名宗光，字又陵，登仕始改今名。晚號：瘉壑老人。別署：天演宗哲學家。又別號尊疑尺盦。一八五四年一月八日（清咸豐三年十二月初十日）生於福建侯官（今閩侯縣）。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歿於閩侯。

嚴復先世河南固始籍，唐末遊宦至閩，即定居侯官之陽崎。曾祖中嘉慶庚午（一八一〇）舉人。祖及父均不第，父振先行醫鄉里，家業清寒。嚴復七歲始就外傅。十一歲，從黃昌彝治經，始飫聞宋元明儒先學。行年十四（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嚴父見背，家貧幾無以爲活。嚴有詩憶幼時困苦情況：「我生十四齡，阿父即見背，家貧賸筴券，賻錢不充責，踄岡兄則無，同谷歌有妹，慈妹於此時，十指作畊耒，上掩先人骼，下撫兒女大。富貧生死間，飽閱親知態，門戶支已難，往往遭無賴，五更寡婦哭，聞者隳心肺。」

嚴復面對窮困，無力繼續從師，惟有另覓途徑，以求生存。適新設立之福州船政學堂（求是局藝局）於是年（同治五年）十一月出示招生：「各子弟到局後，飯食及患病醫藥之費，均由局中給發。仍每月給銀四兩，俾贍其家。」時風氣未開，科舉尚存，中上之家子弟不屑一顧，且人人視海軍爲畏途，故初應試者甚少，且多屬閩省附近地區家境清寒子弟。嚴復報名與試，入學試題「大孝終身慕父母論」，嚴成文數百言，情文並茂，遂獲榜首。十二月初一日（一八六七年一月五日）開學。是爲中國近代海軍學校之發軔，嚴復新生命亦開始。

船政榜首　巡防臺灣

船政學堂旨在傳習西洋技藝之學，但傳統倫理與人文教育仍極重視。修業期限五年，堂課船課並重，初由通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法語文之華僑傳譯授課，課程講授及成績考校均極嚴格，生徒學習情緒高昂，日有進步，大出洋教習意外，洋教習目睹生徒過分勤勞，甚至嚴禁習作至晚十時或十一時。若干外國海軍或航海人員前來參觀，對生徒英語讀寫、駕駛等理論與實際、了解基礎科學之確實均感非常讚賞。上海「字林西報」時有刊載。事實上，一八六七年入學時計有一〇五名學生，其後六人死亡，六十人因故退學，一八七三年底只有三十九人在籍，而僅有十四人於其時完成堂課船課，嚴復又居此十四人之前茅，主修駕駛管輪，其難能可貴如此。

嚴復於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五月完成堂課，旋與同學劉步蟾、方伯謙等十八人被派登建威練船練習，巡歷南至星加坡檳榔嶼各地，北至直隸灣遼東灣各地。一八七二年，福州船廠自製揚武等五兵輪告成。嚴復被調派登揚武艦，巡歷黃海至日本各地。

一八七三年秋，船政大臣沈葆楨奏請派遣船政學堂優良畢業學生赴歐洲深造，總理衙門援派送幼童赴美前例議准。不幸，日本構釁臺灣番社，沈葆楨奉詔視師，檄揚武等兵輪東渡詗敵。嚴復奉令隨船前往勘量臺東背旂萊蘇澳各海口，繕具說帖呈報，沈葆楨據以上奏。

赴歐深造　注重理論

一八七七年（清光緒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留學生監督李鳳苞、洋監督日意格（Giquel）偕同隨員馬建忠、翻譯羅豐祿及學生嚴復等一行乘官輪「濟安」離福州往香港。四月五日登輪離香港分往英法。

嚴復與薩鎮冰、劉步蟾、方伯謙等十二人到達英國後，其中六人即被派登英國戰艦實習，其餘五人先入學，後仍被派登英艦至海洋實習。惟嚴復一人始終未經登艦作海洋訓練，到英後先在樸茨茅斯學校肄業，再進入皇家海軍大學（Royal Naval College）。嚴在英完成預訂選修課程後，又被派往法國作修學旅行，再同格林威治（Greenwich）官學選修高等數學、化學、物理學、航海學、兵工製造學、要塞構築學等。至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八月，因船政需人奉調回國充教職①。

嚴復在第一屆留英海軍學生中之被如此特別安排，顯示當局針對嚴之個性特長學識而因材施教，使其注重理論，乃有計劃地培植使其成爲教育後進之領導人才，嚴復後來對國家服務方向即決定於此。而其對國家之貢獻，實遠

超過最初計劃。

嚴復留學時嘗入英國法庭參觀審判情形，獲得深刻印象，向我駐英公使郭嵩燾報告：英國與歐洲諸國之所以富強，公理日伸，其端緒卽在此一事。遊踪所至，目睹無論一溝一塍一廛一市，莫不極治繕葺完，極精神貫注之能事；反觀國內通衢大邑廣殿高衙莫不呈叢脞拋荒之實象，不免有此眞黃白二種優劣之顯然感慨。至於比較英法人民身材之長短以及在學時不婚娶等事實，更以爲「東方婚嫁太早之俗，必不可以不更，男子三十女子二十，實至當之禮法，誠當以令復之，不獨有以救弊，亦稍已過庶之禍」。目見耳聞，感慨既多，亟欲用新知以報國，不甘局限於筆硯間。大丈夫固應如是，但報國之道亦多，用其所長，尤關重要。

嚴復回國未數月，沈葆楨卒，海軍之建設規劃，從此專屬於李鴻章。一八八〇年夏，天津設立水師學堂，初調用福州船政大臣吳贊誠爲總辦，旋因病辭，改派吳仲翔爲總辦，以嚴復爲總教習。

其時，北方風氣未開，學生入堂之初，對於西方語文學識咸所未聞，卽中國文字亦僅粗通。開學以後，嚴復督同各教習循循善誘，認眞教導，學生亦爭相奮勉。一日之間，中學西學，文事武事，量晷分時，兼程併課，進步甚速。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李鴻章飭羅豐祿邀同英俄兩國海軍軍官到堂會考，成績極佳，其所授課程多超越福州船政學堂，甫及三年時間，駕駛班第一班學生已屆畢業，轉上練船。

天津水師學堂總辦

一八八九年，李鴻章派嚴復爲天津水師學堂會辦，翌年又調升爲總辦，自是對嚴總管這一學堂教學工作具有成績的一種獎勵。但嚴時有「不預機要，奉職而已」的感慨。

先是，當嚴復在英國時，我駐英公使郭嵩燾卽特加賞識，許之爲國士。但郭與李鴻章分屬湘淮軍不同系統，郭李對洋務見解尤多歧異。中法越南問題發生，李與湘軍另一要人曾紀澤意見更不相同。一八八五年五月，中法天津條約皇遽簽訂，李鴻章憎恨言者摘發，竟疑忌及嚴復，嚴亦憤而自疏，但隔閡已形成。而多年以來，嚴復在天津北京目睹朝野玩惕，腐化守舊，不注意新知，於學則徒尙詞章，不求眞理，嚴每向知交痛陳其害。自維出身不由科第，所言多不見重，欲博一第，以與當事周旋，旣已入其彀中，或者其言較易動聽，風氣漸可轉移。乃發憤治八股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納粟爲監生。用心良苦。不幸三次應鄉試（一八八八年福建鄉試、一八八八年順天鄉試、一八九年順天鄉試）均不第。一八八九年報捐同知，因海軍保案免選同知，以知府選用。一八九二年又因海軍保案，免鄉試）均不第。一八九年報捐同知，因海軍保案免選同知，以知府選用。一八九二年又因海軍保案，免選知府，以道員選用，分發直隸。嚴復心不甘，一八九三年再回福建原籍應鄉試，又不第。翌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中國海軍大敗。若干論者頗以嚴復未能大用而其日本同學多秉國政爲致敗因素之一，實不符合史實②。蓋失敗原因甚多，人才貧乏不足以經世致用要爲主因。抑嚴復寄長子家書有云：「大家不知當年打長毛捻匪諸公，係以賊法子平賊，無論不足以當西洋節制之師，即東洋其緒餘，業已敗我有餘。中國今日之事，正坐平日學問之非，與士大夫心術之壞，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管葛復生，亦無能爲力也。」可說更進一步指陳癥結所在。嚴復因決心以撰文譯書介紹新知，警醒國人。其生命史上另一新階段從此開始。

中西文化　異同比較

一八九五年三月，嚴復於天津「直報」撰刊多篇專論，警醒國人。其「論世變之亟」篇開宗明義即指出「今日之世變，蓋自秦以來，未有若斯之亟也」。「我四千年文物聲明，已渙然有不終日之慮」。「西方不外於學術則黜僞而崇眞，於刑政則屈私以爲公而已。斯二者，中國理道初無異也。顧彼行之而常通，吾行之而常病者，則自由與不自由異耳。夫自由一言，眞中國歷古聖賢之所深畏，而從未嘗立以爲教者也。西人之言曰：惟天生民，各具賦畀，得自由者，乃爲全受，故人人各得自由，國國各得自由，第務令無相侵損而已。」「中國理道與西法最相似者，曰恕、曰絜矩。然謂之相似則可，謂之眞同則大不可也。何則？中國恕與絜矩，專以待人及物而言，而西人自由，則於及物之中，而實寓所以存我者也。自由既異，於是強異滋然而生，粗舉一二言之，則如中國最重三綱，而西人首明平等；中國親親，而西人以公治天下；中國尊王，而西人隆民；中國貴一道而同風，而西人尚賢；中國以孝治天下，中國重開源；中國追淳樸，而西人求新知。其於禍災也：中國委天數，而西人恃人力。」此爲近百餘年來，我國人比較中西文化異同的簡明扼要的最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紀錄，提出「自由」一詞義，對當時人更有石破天驚之感。

嚴復又撰「原强」一文，爲國人最早介紹達爾文「物種探原」及斯賓塞爾「羣學」兩名著之新紀錄。嚴根據兩氏學說指出「生民之大要三：一曰血氣體力之强。二曰聰明智慮之强。三曰德行仁義之强。是以西洋視化言治之家，莫不以民力民智民德三者斷民種之高下，未有三者備而民生不優，亦未有三者備而國威不奮者也。」因此：「今日要政統於三端：一曰鼓民力。二曰開民智。三曰新民德。」

在「救亡決論」文中，嚴復鄭重指陳：今日不變法則必亡！而廢八股，尤爲亟務。「蓋欲救中國之亡，則雖堯舜周孔生今，捨班孟堅所謂通知外國事者，其道莫由。而欲通知外國事，則捨西學洋文不可，捨格致（科學）亦不可。從事西學之後，平心察理，然後知中國從來政教之少是而多非，即吾聖人之精玄微言，亦必既通西學之後，以無以知吾國孔子之道大且極矣」，庶幾近之。

嚴復既宣揚西洋「自由」學說，對於韓非子法家主張自然深爲痛恨，因又作「闢韓」專文，駁斥韓非「原道」之大公，「今夫西洋者，一國於贏秦以來，中國君主專制之現象，乃由於「民弗能自治故也」。今後惟有求所以進吾民之才德力，去其所以困吾民之才德力者，則民能自治自由，國家必日進富强。嚴復以爲果能如是實行，「三十年而民不大和，六十年而中國有不克與歐洲方富而比强者，正吾荒言亂政之罪可也。」」

嚴復發表上述數篇論文，主旨在宣揚「尊民叛君、尊今叛古」主張，常以此上說下教，在當時實爲極激進言論。其後，梁啓超在上海創辦「時務報」，又將「原强」「闢韓」諸篇刊載。湖廣總督張之洞見而厭惡，以爲洪水猛獸，命屠仁守作「闢韓駁議」。嚴因此幾罹不測，幸得鄭孝胥等解圍，文字寃獄遂未發生。

譯述名著　求信雅達

一八九六年，嚴復譯述英人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之「天演論」（Evolution and Ethics）成。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七日

國人介紹西洋名著之開端。嚴自序有云：「二千年來，（中國）士狗利祿，守闕殘，無獨闢之慮。」「風氣漸通，士知貪陋爲恥。西學之事，問塗日多，然亦有一二巨子，詘然謂彼之所精，不外象數形下之末，彼之所務，不越功利之間，逞臆爲談，不容其實，討論國聞，審敵自鏡之道，又斷斷乎不如是也。」胡適謂此爲嚴氏「卓識」：「自從天演論出版（一八九八）以後，中國學者方才漸漸知道西洋除了槍砲兵艦之外，還有精到哲學思想可以供我們的採用。」

嚴復於「天演論」篇首特標「譯例」舉述「譯事三難：信、雅、達」，反復說明其譯書文體。正如胡適所謂「當時自然不便用白話：若用白話，便沒有人讀了。八股式的文章更不適用。」「嚴復用古文譯書，正如前清官僚戴着紅頂子演說，很能抬高譯書的身價。」

胡適更指出：「嚴復的英文與古中文的程度都很高，他又很用心，不肯苟且，故雖用一種死文字，還能勉强做到一個『達』字。他對於譯書的用心與鄭重，眞可做我們的模範。他曾舉『導言』一個名詞作例，他先譯『卮言』，夏曾佑改爲『導言』。他說：『一名之立，旬月踟躊」的精神。惟張嘉森（君勵）頗不以嚴譯若干名詞爲恰當，是存明哲』。」胡適因此强調讚揚嚴復這一「旬月踟躊」的精神。惟張嘉森（君勵）頗不以嚴譯若干名詞爲恰當：如譯「物競」（Struggle for existence）「天擇」（Natural Selection）即不如日本人譯作「生存競爭」「自然淘汰」符合原義。然嚴復對日文譯述亦不盡以爲是：如「Economics」一詞，「日人譯之以經濟，中國譯之以理財，必求脗合，經濟既嫌太廓，而理財又爲過陋。自我作故，乃以計學當之。」

創國聞報　鼓吹變法

嚴復愛國心切，更以開通民智及通中外之故上下之情爲亟務。譯述西洋名著之餘，一八九七年夏又與夏曾佑、王修植等創辦「國聞報」於天津，略倣英國「太晤士報」之例：月報之外，繼以旬報。十月第一號出版，內容以翻譯國外報紙及國內採訪並重。嚴復曾譯刊斯賓塞爾「羣學肄言」二篇，又撰「上皇帝萬言書」言變法亟務」。吳汝綸極加稱讚，謂爲「王荊文公（安石）上仁宗書後僅見斯文而已。雖蘇子瞻尚當放出一頭地，況餘子耶？況今時粗士耶！」

以此舉爲得人。乃主其事忽易前議，有改聘盛昱、王先謙意，時人均以二人不通西文，後乃聘許景澄充任，嚴復遂舉嚴復以應。吳汝綸又寄書嚴言：「特科徒奉行故事，不能得眞才，卽得，亦不能用，願執事回翔審愼，自重其才，弗輕於一出。」

是年九月十四日，光緒帝召見嚴復於乾淸宮，垂詢辦理海軍及開辦學堂事，甚爲詳細。帝問：「本年夏間有人參汝在天津『國聞報』主筆，不過時有議論交與該館登報耳！」帝又問：「汝所上報之文，其中得意文章有幾篇？」嚴對：「無甚得意者，獨本年正月間有擬上皇帝書一篇，其文頗長，當時分作六、七日登報，不知曾蒙御覽否？」帝云：「他們沒有呈上於變法之先，可先到外洋一行，以聯各國之歡；並到中國各處，縱人民觀看，以結百姓之心。」帝微嘆曰：「中國就是守舊人多！怎好？」奏對約三刻鐘之久始退③。嚴旋卽將「上皇帝書」繕進。不幸，召見後七日，戊戌政變生，一切新政均罷。譚嗣同林旭六君子被殺。嚴復幸得大學士王文韶祕密通知迅速離京，乃卽日返天津。感時傷逝，憂憤失望交集，惟有詩言志：「求治翻爲罪，明時誤愛才，伏尸名士賤，稱疾詔書哀，燕市天如晦，宣南雨又來，臨河鳴犢嘆，莫遣寸心灰。」

「原富」繫黃種盛衰

自「天演論」譯竣，並與吳汝綸等再三商討定稿，梁啓超盧木齋借鈔，旋經盧郵寄湖北雕版，一八九八年夏列於沔陽盧氏「愼始基齋叢書」行世。後又爲普遍國內，另有「嗜奇精舍石印本」。流傳既廣，「物競」、「爭存」、「優勝劣敗」等詞，成爲人人口頭語。且引起一種「有强權無公理」的主張，對於開通民智發生很大作用。嚴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七日

嗣又譯英人斯密亞丹「計學」（Adam Smith：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一九〇〇年秋定稿，仍從原書英文名譯作「原富」。一九〇二年春由南洋公學譯書院出版。其「譯書例言」有云：此書「所指斥當軸之迷謬，多吾國言財政者之所同然，所謂從其後而鞭之」。且「其書於歐亞二洲始通之情勢，英法諸國舊日所用之典章，多所纂引，足資考鏡」。「夫計學者，切而言之，則關於中國之貧富；遠而論之，則係乎黃種之盛衰，故不佞每見斯密之言，於時事有關合者，或於己意有所悵觸，輒爲案論，丁寧反覆，不自覺其言之長而辭之激也」。例如其丁篇「案論」言「以遠近形勢言之，俄於支那，其情亦與各國異也。故中國之大患終在俄」。其炯眼卓識，林則徐以後一人而已。又戊篇「案語」有云：「（庚子）北方之亂，雖所以戰者非，而其臨陣向敵之氣，發揚蹈厲之風，較之甲午乙未之際，誠有進焉。然而未足以邀利，何也？」「則於戰之術有未盡，可知已。是故整軍經武之道，徒衆徒勇，不足恃也，必且知方焉，然則設學教民之道尚焉矣。」注重普及教育，尤爲要着。

庚子拳亂時，天津水師學堂關閉，學生星散，嚴復亦從此離開獻身幾二十年之海軍教育生涯。避地上海，未敢自逸，開「名學會」講演名學，開我國政論根柢名學理論之先河。唐才常等組自立軍，公舉容閎、嚴復爲國會正副會長。秋又與上海救濟善會同仁前往天津、北京救濟難民，共救出被難官民五千五百餘人。一九〇一年，因張翼之邀再赴天津，主開灤礦務局事。一九〇二年應聘任京師大學堂編譯局總辦。

「原富」初稿譯竣，嚴又譯述英人穆勒「自繇論」（John Stuart Mill：On Liberty），甫脫稿未及刪潤，而庚子（一九〇〇年）拳亂發生，嚴倉皇自天津避亂至上海，津寓書物多有損失，「自繇論」譯稿亦不例外。幸其稿爲西人所得，一九〇三年春，郵寄還嚴，乃略加改削，易名「羣己權界論」，是年秋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羣己權界　自繇眞義

嚴復於「羣己權界論」序指陳：「十稔之間，吾國考西政者日益衆，於是自繇之說，常聞於士大夫。顧竺舊者既驚怖其言，目爲洪水猛獸之邪說，喜新者又恣肆泛濫，蕩然不得其誼之所歸。以二者之皆譏，則取舊譯英人穆勒氏書，顏曰『羣己權界論』。……學者必明乎己與羣之權界，而後自繇之說乃可用耳。」其針對時弊之心意可以概

見。而於「譯凡例」中說明「自繇」辭義尤透徹：「或謂舊翻自繇之西文Liberty，當翻公道，猶云事事公道而已，此其說誤也。謹案Liberty乃自由之神號。……英語曰To lose his Liberty，失其自由，不云失其公道也。公道，西文自有專字，曰Justice。二者義雖相涉，然必不可混而一之也。西名東譯，失者固多，獨此天成，殆無以乎名，皆作自繇，不作自由者，非以爲古也。蓋其字依西方規例，本一中文自繇常含放誕、恣睢、無忌憚諸劣義，然此自是後起附屬之，非虛乃實，寫爲自繇，略示區別而已。」「由繇二字，古相通假，今此譯遇自繇字，皆作自由，不作自繇

，輒嘆得未曾有，生平好爲獨往偏至之論，及此始悟其非，以爲其書實乘大學中庸精義，而出之以翔實，以格致誠正爲治平根本。每持一義，又必使之無過不及之差，於近世新舊兩家學者，尤爲對病之藥。智育之業，舍此莫由。

一八九七年，「國聞報」創刊時，嚴曾譯刊是書中之前兩章，後以事中輟。一九〇三年四月由上海文明書局出版。

年歲暮，凡三易稿而竣事。一九〇三年四月由上海文明書局出版。

「羣學肄言」譯序有云：「羣學者將以明治亂盛衰之由，而於厚生之事操其本也」。「竊念近者吾國，以世變之殷，凡吾民前者所造因，皆將於此食其報，而淺譾剽疾之士，不悟其所從來如是之大且久也，輒攘臂疾走，謂以旦暮之更張，將可以起衰，而以與勝我抗也。不能得，又搪撞號呼，欲率一世之人，與盲進以爲破壞之事。顧破壞宜矣，而所建設者，又未必其果有合也。則何如其稍審重，而先咨於學之爲愈乎。」

中國教育　注重科學

嚴復既再三指陳「先咨於學」之重要性，對中國教育方針以及新教育行政辦法，亦曾於「外交報」發表意見：「中國此後教育，在在宜著意科學，使學者之心慮沈潛，浸漬於因果實證之間，庶他日學成，有療病起弱之實力，能破舊學之拘攣，而其於圖新也衆，則眞中國之幸福矣。」

一九〇三年多，嚴譯英人甄克思（Edward Jenks）「社會通銓」（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成，翌年春，上海商務印書館刊行。時正辭卸編譯局事，束裝出都赴上海，特以長歌贈友好，其中有句云：「乾坤整頓會有時，報國孤忠天鑒之，但恐河清不相待，法輪欲轉知我衰，自慙厚糈豢非才，手版抽將歸去來。」其年逾半百去日已多之心情活現紙上。

一九〇五年春，張翼以開平礦務局訟事，邀約嚴復同赴倫敦。時孫逸仙先生適在英國，聞嚴到達，特走訪。談次，嚴復以中國民品之劣、民智之卑，即有改革，害之除於甲者，將見於乙，泯於丙者，將發之於丁；爲今之計，惟急從教育上著手，庶幾逐漸更新！孫先生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君爲思想家，我乃執行家！」實則孫先生早認識「先有了一種建設的計劃，然後去做破壞的事，這就是革命的意義」；與嚴復見解頗多相合，惟當時革命同盟會尚未組織（是年八月始成立），知識份子動向尚未可知，加以八年前孫在倫敦蒙難教訓，兩人自不能促膝長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深談以溝通意見。

嚴復旅居英倫未久，即因與張翼議論不合而分袂，取道法瑞義諸國東歸。抵上海，應邀在青年會演講政治學。一九〇六年八月，譯法國孟德斯鳩（Montesquieu）「法意」（Spirit of Law）定稿由商務印書館刊行。

新設學堂　弊病叢生

當嚴復回抵滬濱，安慶高等學堂即寄函擬敦聘爲監督（校長），幾經往復，始允應聘。一九〇六年三月，嚴復蒞皖就職。時學堂創立未久，而百病叢生。如嚴所指出：「不察程度，焚然雜立諸科，一日之內，上下七八堂，堂更入一科，不問學生果習所傳否？日知所無否？至於考試，則懷挾滋皖，甚無益而有損，鄙人寧小時，教者但擁衆比，攏書演講，鐘鳴而散。更死不願爲也。」因此力求整頓，令分堂生爲師範班及預備班，且以「不臘等」「不凌節」相號召。半年之間，校務一小時，教者但擁衆比，攏書演講，鐘鳴而散。更漸漸一變積習。不意一九〇七年四月，甲班生求畢業不得，其餘各班劣等生自詭必在淘汰之列；而校外官紳輒謂教職員受精豐厚。內外交織，又發生大風潮。嚴復因即辭職，並公開發表「意見書」痛言：「國家廢科舉，立學堂，其本旨在宏教育，示天下士子捨實學無以爲進身之階，此其意至美。顧從此學堂爲利祿之門，而教育遂愈不可治。蓋未廢科舉，士之來學堂以出身。年長志荒，怙其書院試場之舊習，結黨招搖，不可爬剔。名有監督師長，稍不逞志，羣起逐之，號爲風潮。故天下學校，什九皆仰生徒鼻息，而劣者勢力尤張，視於今日之學風，眞可爲痛哭者也。」④。不幸，此種現象，其後數十年更變本加厲，要非嚴復意料所及。

「自笑衰容異壯夫」

一九〇八年，嚴復應學部聘爲「審定編譯館總纂」，在職三年，積稿甚多。一九一〇年一月十七日，嚴復以「遊學專門」與李鴻銘及門生伍光建同時奉賜文科進士。時年已五十有七，憂患備嘗，於此泊然無所動。寫詩自嘲：「流將盡猶容汝，青眼高歌見兩徒。」鄭孝胥更寄以二詩，一喻以左宗棠故事，一則謂「嚴侯本武人，科舉偶所慕，流將盡猶容汝，青眼高歌見兩徒。」鄭孝胥更寄以二詩，一喻以左宗棠故事，一則謂「嚴侯本武人，科舉偶所慕，棄官更納粟，被刖嘗至莫，平生等身書，絃誦徧行路，晚邀進士賜，食報一何暮！」是以其譯書成績爲言。而是年多，海軍部成立，朝旨特授嚴爲海軍協都統，旋任爲海軍部一等參謀官，則又仍尊重其原來出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五月十五日開學，對校中一切規模頗有更張，其中最大改革爲將「經學」、「文學」兩科合併爲一，名曰「文科」，嚴自兼文科學長。嚴嘗自述此一改革旨趣云：「自受事以來，亦欲痛至策勵，期無負所學，不作國民，至其綱紀彝倫道德文章於不墜，且又悟向所謂一爐而冶之者，徒虛言耳。爲之不已，其終且至於兩亡。故今立斯科，竊欲盡從吾舊，而勿雜以新，且必爲其眞而勿循其僞，則嚮者書院國子之陳規，又不可以不變；蓋所祈嚮之難，莫有踰此者。」

新舊學說　因時利用

民國六年，蔡元培曾公開演說以此舉「與德之新大學不設神學科相類」，更可見其重要意義，惜嚴在職不過半年即以事齮齕而辭卸。其後嚴復亦曾一再表示其對「讀經」意見，如民國三年秋在中央教育會演說有云：「學校讀經不宜刪節，亦不必悉求領悟。至於嘉言懿行，可另列修身課本之中，與說經不妨分爲兩事，蓋前者所以嚴古尊聖，而後者所以達用適時。……士生蛻化時代，……依乎天理，執兩用中，無一定死法，止於至善而已。」民國六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激烈之際，嚴復又公開著論，鄭重指陳如下：「世變正當法輪大轉之秋，凡古人百年數百年之經過，至今可以十年盡之。蓋時間無異空間，古人可以數日至也。故一切學說法理，今日視爲玉律金科，轉眼已爲蘧廬芻狗，成不可重陳之物。譬如平等自由民權諸主義，百年已往，眞如第二福音，乃至於今，其弊日見，不變計者，且有亂亡之禍，試觀於年來英法諸國政府之所爲，可以見矣，乃昧者不知，轉師其已棄之法，以爲至寶！」

嚴復因此進一步指陳研究中國傳統經書之道：「吾輩生於此日，所得用心以期得理者，不過古書。而古人陳義，有因時利用者焉，使讀書者自具法眼，披沙見金，則新陳遞嬗，又往往不堪再用如此。雖然，其中有歷古不變者焉，窮嘗究觀哲理，以爲耐久無弊，尚是孔子之書。四書五經，固是最富鑛藏，惟須改用新式機器，發掘淘鍊而已。其次則莫如讀史，當留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細察古今社會異同之點。古人好讀前四史，亦以其文字耳。若研究人心政俗之變，則趙宋一代歷史最宜究心，中國所以成爲今日現象者，爲善爲惡，姑不具論，而爲宋人之所造就，什八九可斷言也。」此其持論，具見其篤信天演進化理論，不僅當時腐儒難望其項背，即在今日尤可發人猛省。至所謂趙宋一代歷史研究，則郭崇燾意見應具有影響。近年來法日學人提倡研究宋史，國人亦羣起和之，或不知嚴復早已昌言於五十年前。

其時，嚴復又作「民約平議」刊庸言報，本赫胥黎學說以指責盧騷「民約論」，且以治社會之迷信：「夫言自由宜損，然後有異黜可商。」況今吾國人之所急者，非自由宜損，而日趨於放恣，言平等而在在反於事實之發生，此眞無益，而智者之所不事也。」「況今吾國」云云亦以爲「愚不敢非之，惟必舉例以實之，何項自由宜損，何項自由宜損，而在人人滅損自繇，而以利國善羣爲職志。」章士釗對嚴此文頗有異見，但於「況今吾國」云云亦以爲「愚

洪憲帝制　勇於自責

嚴復對袁世凱言行，素所不滿，且料其終凶。然袁對嚴則亟欲借重，一九〇〇年秋，袁任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權勢炙手可熱，對嚴曾數四相邀，嚴仍蕭然自遠。世凱遂有嚴某縱聖人復生，吾亦不敢再用之語。逮民國四年，帝制議起，楊度等組籌安會，震於嚴之文名，又承袁旨往邀嚴署名爲發起人，且不待嚴同意即代簽名。嚴復召弟子侯毅商應付策，矢言決不勉强附和，計惟有登報申明盜名，乘夜潛逃出京，祇以年老多病爲事實所不許。侯毅曰：「盜名不妨聽之，但始終勿與聞其事可矣。」嚴宅旋被軍警監視，嚴亦杜門不出，不參加任何會議及宴集，惟而已。夏壽田奉袁旨攜四萬圓來訪嚴，請撰文駁闢梁啓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婉却之。是年多，梁士詒等假「國民公意」勸進。嚴聞訊大反對者也。然而丈夫行事，既不能當機決絕，登報自明，則今日受罰，即亦無以自解。」其後，世凱死，黎元洪代總統，國會要求懲辦禍首籌安會六君子等，林紓及嚴家人强之避地天津。嚴仍自省責，嘗語所親曰：「生平浪得虛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名。名者造物所忌，晚節末路，固應加此。不過人之爲此，或得金錢，或取好官，復者兩者毫無所有，有此蒙禍，殊可笑耳。」其不諒過之風度，實難求之他人。

嚴復閉門家居時，手批莊子自遣。嘗言生平於莊子屢讀不厭，因其說理打破後壁，往往不能出其範圍。又曰：「名，公器也，不可以多取，仁義，先王之蓮廬也，止可以一宿而不可以久處。莊生在古則言仁義，使生今日，則當言平等、自由、博愛、民權諸學說矣。莊生言儒者以詩書發家，而羅蘭夫人亦云：『自由自由，幾多罪惡，假汝而行。』甚至愛國二字，其於今最爲神聖矣，然英儒約翰孫有言：『愛國二字有時爲窮凶極惡之鐵炮台。』」可知談理論，一入死法，便無是處，孔子絕四，而釋迦亦云如筏喻者，法尚應舍，何況非法。」其批註類如此。今臺灣有朱墨套印本，可見嚴引證中外古今發揮莊生之精義所在。

根本救濟　端在教育

民國六年春，德國實施無限潛艇政策，我國朝野意見未定，嚴則主張加入協約國。逮北洋政府對德宣戰，嚴又爲文重申注意教育之前言：「革命所誅鋤者，特貴族耳，而民之愚闇，初不能一蹴而躋休明，而舊法之隄防既隳，忿慾二者必大橫決，故法經八十年而始有可循之軌，猶不足以爲盛强，最後者俄，其次中國，均不知何日始有向明之機，此時佇若停辛，所受痛苦，要皆必循之階級，此固無可如何者也。根本救濟，端在教育。」

歐洲戰爭日益激烈，中外憂時之士冷靜觀察，咸以西方文化掃地殆盡。嚴感慨尤甚，嘗有言曰：「不佞垂老，親見脂那七年之民國，與歐羅巴四年亘古未有之血戰，覺彼族三百年之進化，只做到利己殺人寡廉鮮恥八個字，迴觀孔孟之道，眞是同天地，澤被寰區，此不獨吾言爲然，卽泰西有思想人，亦漸覺其爲如此矣。」「往聞吾國腐儒議論，謂孔子之道，必有大行人類之時，心竊以爲妄語，乃今聽歐美通人議論，漸復同此，彼中研究中土文化之學者亦日益加衆，學會書樓，不一而足，其寶貴中國美術者，蟻聚蜂屯，賈直千百往時，卽此可知天下潮流之所趨向矣。」以嚴之宗仰天演進化學說以及其對中西文化認識之深，其所持論，實大可注意。

早在一九〇二年，嚴卽曾譯述穆勒「名學」（John Stuart Mill: System of Logic）前半部八篇，一九〇五年雕板刊行。其後屢欲繼續譯述其後半部，民國七年秋，又發願「終必成之」，仍未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嚴表示不以爲然之態度，寄友人書有云：「從古學生干預國政，自東漢太學南宋諸，則可決也。」其第四子琛（季將）時就讀唐山路礦學校，曾捐款五圓援助「五四」以後被捕學生，嚴更寄信斥貴其不當：「如此直不類嚴氏家兒，可悲孰逾於此者。今吾與汝母均極傷心。」「北京章曹或亦有罪，而學生橫厲如此，誰復敢立異，而正理從此不可見矣，嗟夫！多歧亡羊，吾見汝信恨不即叫兒回家，從此不在各校求學也。」

⑤

嚴復此種態度，殆淵源自十年前安徽高等學堂之學潮，而當時「教育宗先風氣未改」，更增加其憂傷痛憤，實不可以頑固視之，觀其對新文學運動之態度可以知之：「須知此事全屬天演，革命時代，學說萬千，然而施之人間，優者自存，劣者自敗，雖千陳獨秀、萬胡適、錢玄同，豈能劫持其柄，則亦如春鳥秋蟲，聽其自鳴自止可耳，林琴南（紓）輩與之較論，亦可笑也。」其寄第四子琛家書更再四指明：「至於國文，教員所爲，乃一時風氣所成，與昔賢規矩及兒在書房所習者，大不相侔。我們既入學校，而國文分數，又有升班關係，自不得不勉強從俗，播弄些新名詞之類，依教員所言，繳卷塞責；至於眞講文字，固又是一宗事，後來從汝所好爲之，不關今日之事也。孟子云：『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正是此意。」

歐戰告終，世界糾紛日甚，俄國過激黨殘暴無人理，駭人聽聞。嚴復明白指陳：「其宗旨行事，實與百年前革命一派，絕然不同，其黨極惡平等自由之說，以爲明日黃花過時之物。所絕對把持者：破壞資產之家與爲均貧而已。殘虐暴厲，其在鄂得薩所爲，報中所言，令人不忍卒讀，方之德卒入比，所爲又有過矣（其政體屬少數政治）。試思如此豺狼，豈有終容於光天化日之下者耶！此如中國明季政竊而有闖獻（李自成、張獻忠），斯俄之專制末流而結此果，眞兩間刼運之所假手，其不能成事，殆可斷言。」

嚴晚年氣喘肺病日益加甚，上海北京名醫診治以及易地療養均未有效。民國九年八月回返福州故里。翌年秋，病更增劇，自知不起，手書遺囑諭兒女有云：「一、須知中國不亡，舊法可損益，必不可叛。一、須學問，增益知能，知做人分量，不易圓滿。一、事遇羣己對待之時，須念己輕羣重。」九月二十七日歿。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七日

嚴復譯述，各書曾有單行刋本，商務印書舘輯印之「嚴譯名著叢刋」，尤便檢讀。有關時事論文則清末早有「林琴南嚴幾道合鈔」刋本，今臺灣亦有朱墨套印本。其手批「老子」「莊子」「王荊公全集」，今臺灣有影印本。其手批「嚴復譯著各書手稿原存福州故里，對日戰爭發生，其子攜往印尼，其後又以一部分存新加坡。戰後存印尼者下落不明。存新加坡者則其第四子璿保管完全。民國五十六年四月，相湘應南洋學會之邀演述「孫中山先生與南洋」，亦參見 Knight 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pp. 233-4。歷來論者均以嚴留英回國後未展所長，不知最初之因材施教計劃，嚴實用得其所，而公餘譯述西洋名著，對國家之貢獻，更出意想之外。而同時留學歸來之劉步蟾、方伯謙、林泰曾等於甲午戰爭身敗名裂。薩鎭冰較幸運且長壽，民國時任海軍總司令，然其成就貢獻比較嚴復實不可同日而語。「要做大事，不可做大官」，此爲好例。

②歷來論者多以嚴復與伊藤博文同學英國云云，實大錯誤。查伊藤初次遊學英國在一八六三年九月廿三日至一八六四年三月，嚴復到英爲一八七七年，兩人到英時間差距約十四年。又按光緒廿二年（一八九七年）三月船政大臣邊寶泉奏疏有云：「日本現在執政大臣，多與我第一屆出洋學生同堂肄業。豈中國學生資質盡出人下哉？蓋用之則奮發有爲，人人有自靖自獻之思，不用則日就頹落，人人有自暴自棄之境。」其時嚴復擔任天津水師學堂總辦已有十餘年，正以議論震動朝野，是邊寶泉應別有所指，且其所謂「多與」更顯非指特定之一人，此文要可謂有關傳說之最早淵源。而嚴逝世後林紓撰誄辭有「彼東人之所謂元勳耆，君實與此輩同學」。陳寶琛撰「墓誌銘」又有「是時日本亦將派人留學西洋，（嚴）君每試皆最，同學歎服。……而日本同學歸者皆用事」亦均未指明伊藤，而好事之徒竟糅合「執政大臣」「元勳」等普通名詞爲伊藤一人專屬名詞。歷史傳說經層層堆積而訛傳，此爲一好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③王薀常曾未能確定時日，更不知其詳情。此據「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④嚴幾道先生遺著（新加坡南洋學會一九五九年刊行）第一三四—一四一頁。王薀常未得見此文件，故嚴年譜中以恩銘被刺爲嚴辭職原因，大誤。

⑤原件藏南洋大學，上述「嚴幾道先生遺著」未收入。原函有云：「父諭四兒知悉：吾抱病在閩，每次看汝牛通不通之長信，實是懶於作答。至這回同汝母到滬，於廿六號接到汝廿二日之信中述唐校學生起鬨及汝捐錢五元（以此受人揚譽極不相宜）並結團抵制日貨等事，吾心深爲不悅，嗟夫如此等事斷斷非十五六歲學生如吾兒者所當問也，至金先生馳書勸誡，兒尚不知過，敢爲無理辨駁，吾不意汝到唐一年氣質變到如此，又毫無分曉，但知隨俗遷流，如此直不頻嚴氏家兒，可悲孰逾於此」，云云。季將先生曾面允相湘公開發表，謹誌謝。

日俄代表會於長春，商討南滿鐵路及中東鐵路運輸問題。

本日，日俄代表會於長春，商討南滿鐵路及中東鐵路運輸問題。（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八日，第二〇一九號，通告。

註二：「傳記文學」，第十七卷，第二期，頁二五九，臺北華國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註三：同前書，頁三七—四六。

註四：黃振申編著：「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三七。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勉留財政部次長代理部務潘復、財政次長鈕傳善。

北京政府本日發布命令，勉留財政部次長潘復與鈕傳善：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稱：「呈財政困難，無力維持，懇請辭職由。呈悉，該次長久任部務，備著勤勞，際茲計政奇艱，正賴切實籌維，共匡大局，未可以應付困難，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事，著毋庸議。此令。」令財政次長鈕傳善稱：「呈懇准辭，正當勉力匡持，未可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事，著毋庸議。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四度來京。

上月二十七日，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三度前來北京。本月初，優林再離北京，逕赴大連。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爲解決其在北京車站被扣留行李事件，曾兩度電邀優林來京一行。優林初以無親來必要拒絕，旋又有應允之意，惟請確予一切便利，勿再限制其行動。（註二）本月二十四日，俄事委員會會長劉鏡人會晤遠東共和國駐京代表團總代表阿格遜夫，詢以優林首途來京確期，阿氏表示須俟「大連事件清楚」，並將個人私事料理完竣後，始可定期前來，至盼沿途妥予照料。（註三）本日，優林自大連抵北京，此爲其四度來京，亦爲最後一次。

北京政府特派湯薌銘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任命丁香玲爲豫西鎮守使。

令文曰：

「特派湯薌銘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此令。」、「任命丁香玲爲豫西鎮守使。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美日敷設耶普與上海間之海底電線。

中國自對德宣戰後，所有德人在耶普（Yap）上海間敷設海線權利，早經消滅。茲以美日兩國，擬合資自由敷設，北京政府外交部因其未得中國同意，殊違國際間平等原則，特提出抗議。（註五）

川軍與吳軍停止戰鬥。

川軍與吳佩孚軍自本月十八日起激戰再起，吳調集海陸軍，利用大炮優勢，猛攻川軍。川軍終告不支，先後退出南津關、平善壩、南沱。南部第一軍部隊向巴東退却，北岸第二軍部隊向秭歸退却，自本日起，雙方已無戰鬥。（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二〇一一號，命令。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頁五二五—五二六。

註三：同前註。

註四：同註一。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三。

註六：「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五。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特任許世英為安徽省長。

令文曰：

「安徽省長李兆珍呈請辭職。李兆珍准免本職。此令。」、「特任許世英為安徽省長。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批准「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北京政府批准「國際法庭規約及議定書」，令文云：

「呈國際法庭規約及議定書現經譯竣，呈請批准由。呈悉。應即批准，並鈐用國璽，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註一）

又外交部呈請公布前項規約及議定書，文曰：

「為呈請事：竊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前經本部呈請批准，於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指令：呈悉，應即批准並鈐用國璽，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將奉到批准文件副署寄歐外，所有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暨附於議定書之國際法庭規約及議定書應請一併公佈，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註二）

按：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附法庭規約六十四條，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經中國批准，並『另文聲明保留中國政府遵照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九日

國或其他國家以相互爲條件，並以五年爲期，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强制的無須另訂條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須經批准各國批准書應賫送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更由祕書長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祕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聽憑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上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勃郎毅　飛南台斯

日本代表林權助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烏拉圭代表高斯大

遏羅代表夏祿恨

瑞典代表勃郎丁

瑞士代表麻答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埃維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非洲代表（須待南非洲聯邦政府核奪）白倫堡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唐在復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巴西代表渥大維　達古尼

古巴代表阿該祿　弗郎特

紅絲綸代表奧第

那威代表哈時呂伯　加夏

丹麥代表薩爾

荷蘭代表勢東

印度代表梅由

義大利代表香塞

法蘭西代表蒲爾華

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白爾福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司

哥斯脫利加代表白臘大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九日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蓋亞那

愛司卡郎

哥倫比亞代表禹呂底亞

來士脫波

附註以上簽字各國係截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爲止。（註三）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搆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係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法官十一人，備補法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法官十五人，備補法官六人爲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國各自爲國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第七條　無論何國，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候選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倍。

第八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庭、法科大學、法律學校研究院以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第一〇條　該祕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院。

第一一條　大會與行政院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法官，後舉備補法官。

第一二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法庭人員之候選人應注意者，不徒在其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司法制度。

第一三條　得大會與行政院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第一四條　大會及行政院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一五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同第三次選舉會。

第一六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院之聲請，得組織一聯席會議，人數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院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院各自揀定。

第一七條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第一八條　如聯席會議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院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各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在行政院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第一九條　若法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法官所決佔勝。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第一四條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如遇缺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選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一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任任期屆滿時爲止。

第一五條　備補法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

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一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法官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一七條　法庭人員對於無論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之一員或用他種名義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一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爲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

通知後該缺卽出。

第一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〇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中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二條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祕書長之職，得由一人兼任。

第二三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四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五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爲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除有特別例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六條　如正任法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法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法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盡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使案內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專庭中爲法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爲各種特別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七條　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提出兩名，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提出同等名數，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第二八條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抄稿。

第二九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第三〇條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盡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請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法官之旁，以備諮詢。

第三一條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專庭中爲法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第三二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三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對於法庭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法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法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如無此項備補法官，則可就曾照第四條、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法官。

第三四條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法官，則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二條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遴派之法官，應遵從本約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三條　正任法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法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上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法官及備補法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法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院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第三四條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贍養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五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六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第三七條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約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法律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管轄爲當然强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七條　（一）條約之解釋；
（二）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凡事實之存在，如聽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第三八條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即爲此判決機關。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國際條約不論普通或特別之規條經相訟國明白承認者。
（二）國際慣例經普通行用而認受如法律者。
（三）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
時補助之用者。

第三九條　如兩造同意，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
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爲憑。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〇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官，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並載明所關之國。

第四一條　書記官並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第四二條　書記官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由祕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文訴者，乃包含將訴案駁案及必要時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通知法官及各造。

此項通知應經由書記官，照法庭所定次序及期限辦理。

所有此造提出之文件，均應備校正抄本通知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質。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執照足以發生效力之國之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四條　開庭時，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二者均缺席，則由出席法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五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六條　此次訟庭開議，應立一紀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第四七條　此記錄有惟一之眞確性質。

第四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〇條　錄備案。

第五一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二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三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四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爲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已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經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議。

法庭之討議祕密不宣。

第五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法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佔勝。

第五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法官姓名。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七條　判詞由庭長、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八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爲強迫的。

第五九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〇條　聲請法庭覆核訴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收受之例，法庭可以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法律性質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參加。

此項聲請書由法庭裁決之。

第六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相訟國外尚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官應即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拘束的。

第六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註四）

熱河都統汲金純重新分配熱河區軍隊駐紮地。

熱河自前任都統姜桂題卸職後，新任都統汲金純，即將熱河區所有軍隊，分別遣駐：（一）奉軍第二十八師，駐承德一帶；（二）李良臣所部之奉軍第七混成旅，駐赤峯一帶；（三）原有之毅軍，一律開駐蒙邊及林西經棚等處。（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二〇一一號，命令。

註二：同前註。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二〇二九號，公文。

註四：同前註。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四。

二十日　護法粵軍克復龍州，全桂底定。

本日，粵軍克復桂軍最後據點龍州，（註一）首先入城者爲魏邦平部，時桂軍各部，非降即潰，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榮廷隻身逃往安南，桂亂悉平，廣西全省皆入護法政府之勢力範圍。（註二）

粵軍佔領龍州後，陸榮廷、馬濟敗兵，退往與安南交界之水口，其餘潰兵，不能往水口者，已退入十萬大山中之土司地界。（註三）粵桂戰爭至此結束，廣西全省遂置於護法政府之統轄範圍。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本日，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委任文職序補辦法」。該辦法如後：

一、本部序補委任職人員，分左列四項。

第一類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留學應甄拔考試及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者。

第三類本部辦事員確有成績者。

第四類調部辦事成績特異者。

二、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遴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遴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遴補；第四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遴補；再有缺出，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後以此推。（註四）

中英無線電報借款成立。

北京政府交通部向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商借英金二十萬磅，合同內容與民國七年所訂迪化、喀什葛爾、蘭州三處設立無線電草約相同，惟建築電台之地點，則改爲西藏之拉薩、川邊之巴東、四川之重慶、甘肅之蘭州四處。雙方業已正式簽字。（註五）

我國代表在日來弗簽字於「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本日在日來弗與其他二十三個國家代表共同簽訂「禁止販賣婦孺公約」。茲誌該公約全文於下：

我國代表汪榮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本公約應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凡各締約國家及其代表應照字母表之程序次第署名。）

各締約國擬將一九〇四年五月四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兩公約首端所謂禁止販賣白奴名稱，即加以推廣實施，

禁止販賣婦孺，並閱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五日在日來弗集會所定之議決書，今議決

特訂一附約，加入於上述兩公約之內，因此特派（代表名列後）爲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證書校閱合例，議定

各條於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中，其尚未加入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兩公約者，應按照各該公約格式從速批准或加入之。

第二條　各締約國，凡對於一般販賣婦孺者，應設法防查科罰其犯罪行爲，已於一九一〇年公約內第一條載明之。

第三條　各締約國，凡對於一九一〇年公約內第一、第二兩條所載一般意圖及預備販賣婦孺者，應籌劃必要方法科之以罪。

第四條　各締約國國際間，如未訂有引渡公約，應將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公約內第一、第二兩條所載犯罪之人或已經科罰犯此等罪之人，隨其力之所及設法引渡。

第五條　一九一〇年公約議定書內乙款所載，年歲足二十歲字樣，應改爲足二十一歲。

第六條　各締約國如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上行使職權及稽查之機關及介紹職業所等，尚未訂有一種行政上或法律上之辦法，應明定規章，實施保護在他國謀生之婦孺。

第七條　各締約國凡關於僑民及殖民地事務，應籌劃一種行政上及法律上之設施，以取締販賣婦孺之行爲，並規定保護辦法，凡對於欲移住他國，適在輪舶旅行，不獨在其出發地及達到地著爲照料，即沿途亦當妥爲保護，並在各火車站及各口岸遍行招貼，以防販賣行爲，並在招貼內載明婦孺等可以尋覓住宿與扶助保護之地點。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十日

第八條　本公約係用英、法兩國文字，彼此有同等之效用，即以本日爲訂約之期，並應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

第九條　本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法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由祕書長通知聯合會其他會員國及各加入本約之國，至批准文件當交於總祕書處存案。

第一〇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前尚未簽訂本公約者，以後尚可加入。至非聯合會會員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將本公約正式通知後，亦可加入。加入本公約時，應備文照會聯合會總祕書處，由總祕書處將加入國家及日期通知有關係各國。

第一一條　本公約於批准或加入之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第一二條　任何締約國得宣告脫離本約，惟須在十二個月以前聲明之，此項廢約應備文送交聯合會祕書長，由祕書長註明收到日期，將聲明書副本立即分送各締約國。

第一三條　凡簽訂及批准本約或宣告脫離本約或加入本約之各國，祕書長詳細列表，以備聯合會會員隨時查考，聯合會行政院得視必要時將該表命令公布之。

第一四條　凡各締約國簽訂本約時，得聲明本約對於其殖民地、海外領地及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之一部分或全部分不生效力，以後如欲加入，亦得以其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之名義分別聲明加入之。至各締約國欲將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宣告脫離本約，亦得依加入時之手續分別辦理，並適用第十二條條文之規定。

本公約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於日來弗，本約正文僅有一份交於國際聯合會存案。

茲將各國簽訂本約代表列表於左：

南阿非利加代表　威爾登

阿爾排尼代表　諾里
澳大利代表　白柳司
本代表聲明所簽本約不包括伯必亞諾福爾克島及委任統治之薪圭甫島
奧地利亞代表　孟司鐸爾夫
比利時代表　將維
巴西代表　梗亞
大不列顛代表　白爾福
本代表聲明所簽本約不包括紐絲綸地英屬殖民地被保護地莫劉島及英國委任統治權之各地
坎拿大代表　陶暗梯
智利代表　愛特瓦
中華民國代表　維省納
哥倫皮代表　汪榮寶
保留哥倫皮議院將來批接權　禹呂底亞
葛司得里格代表　來司忒爾巴
暗司篤尼代表　不辣爾忒
希臘代表　比撥
義大利代表　騰特辣米
本代表聲明所簽之本約在本國政府未聲明以前不包括義大利之殖民地　恩不里亞利
日本代表　林權助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十日　三九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十日、九月

本代表以政府名義保留暫緩承認本公約第五條之權並聲明不包括朝鮮臺灣關東在內　沙爾那衣

電託尼亞代表　加爾伐諾司格

利蘇埃尼亞代表　諾遜

那威代表　愛發暗特杜物

波斯代表　唐特辣得

葡萄牙代表　夏龍

暹邏代表

關於一九一零年公約議定書第二項本約第五條所載年歲及限制適用於暹邏國人民時本代表聲明保留之　莫德

瑞士代表

保留瑞士聯邦國會批准權　愛倫

紐絲綸代表

本代表聲明所簽之公約不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註六）

新疆當局克復阿爾泰。

新疆阿爾泰自被俄舊黨佔領後，新疆督軍楊增新因與俄新黨方面協商會剿辦法，並訂立臨時條約，聲明此舉僅爲新省地方與俄軍一時之共同動作，以驅逐舊黨離去新疆境內爲目的，俟任務終了之後，俄軍即須依約撤回本境。此事經雙方同意後，即於九月中旬各派軍隊在布爾律一帶，與舊黨接戰，至本日將阿山全區克復。（註七）

九月　孫大總統文在廣州對北伐軍將領演講，題為「統一中國非北伐不為功」。

國父在廣州對討桂凱旋預備出發北伐之粵軍將領、內河艦隊及飛機隊管帶訓話，慰勉有加。首謂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次廣東出兵廣西，僅一月而將桂系軍閥蕩平，乃將士用命所致。現在兩湖已發生戰事，當出兵北伐，統一中國。北伐之舉，不得不行。處此偏安，祇能苟且圖存，而非久安長治，惟出兵則可統一中國，救多數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國父演講詞全文如下：

「諸君：此次廣東出兵廣西，僅一月而將廣西蕩平。廣西軍之力量，向稱雄厚，而不能當我軍之一擊者，此固由前敵軍士如陸軍，如內河艦隊，如飛機隊，與後方接濟諸君之功力，所以能收效如是之速也。然平定廣西，於我等有何關係乎？須知廣西強盜一日存在，則吾粵人民一日未安。今桂孽既清，吾粵人民自可安居無憂矣。然是豈足爲長治久安計耶？此不過一時之安，苟且之安耳。然則吾粵人民如何而後可以長治久安乎？非使中國國民人人皆得安全乎？即當於平桂之後，再做一番工夫，以統一中國。中國既統一，則四萬萬同胞可以得享眞正之安甯幸福矣。

統一中國，難題也，無論何人，即吾粵三千萬國民及軍隊，皆以統一中國不容易。到底統一中國，果眞難事耶？本總統以爲不難。即如四五個月前，予主張援桂，一般人民皆以爲桂賊擁六七萬之衆，且皆游勇出身，爲有統系的強盜，必能爲頭目出死力以拒我，我等使之去粵則易，驅之去桂殊難。是說也，就如由閩回粵身經百戰之軍人，亦以爲打北軍容易，打桂賊至難，因廣西山多而不易襲攻也。當時本總統鼓勵各軍，不必以桂賊衆多爲畏，能打北兵，必能平桂賊以勉之；故出兵月餘，而桂已蕩平。今就此過去之事實以推，吾人已得一最有經驗之證據。故吾以爲此次粵軍能本此勇敢而北伐，則統一中國無難。廣西剛平，而兩湖已發生戰事。湖北人民以爲粵軍戰勝廣西，則必出兵長江，不如己先出兵，免被人占據。湖南人民亦以爲欲定中原，必先藏勝湖北，故湘鄂之用兵，其內容甚爲複雜也。兩湖中有一部分爲吾人同志，甚欲趁此潮流，乘時立功，取得武漢，以統一中國，實行民治。又有一部分非吾人同志，懷疑頗大，以爲南方政府，提倡民治，或非眞實主張，不過假此號召，然彼輩非我同志，雖怪有此懷疑。但此次桂局已定，粵軍得桂，以還桂人，比之廣西得粵，而視粵爲其征復地者，正不可同年而語。初各省人民之懷疑我等者，以爲粵軍未平桂之先，則倡桂人治桂，而平桂之後，恐不踐前言。而不知我等做事有主張，有信義，言出必行，今桂省平定之後，果以還之桂人，則前疑頗釋，且知我爲眞能實行民治者矣。此次湖北人民以爲快得

武昌，免廣東之出兵也，故第一即先推倒王占元，驅除其十萬大兵，意欲實行民治也。乃忽有北方武人吳佩孚者，二三年前曾提倡民治，故人共仰之，今竟巡閱兩湖矣。自吳佩孚入鄂後，鄂被其蹂躪殘殺，不可勝紀；其甚者尤以決堤而淹斃無辜人民，滅絕人道，一至於此。今兩湖人知吳佩孚之談民治者，實爲一假面具，而不信之矣。夫兩湖人民之不願我等出兵者，以爲民治事業，不讓他人爲之，今既爲吳佩孚所騙，大有覺悟。然兩湖兵力不足，故一面竭力以拒絕北軍，一面日促我等出兵援助，信使往還，不絕於道。夫促我出兵者，一則厚集兵力以拒北，一則深信粵軍爲眞正擁護民治，故前兩者取閉關主義，今則大開門戶而歡迎我矣。

夫統一中國，非出兵北伐不爲功，兩湖既促我出兵，則今日之機局，正如天造地設。總之北伐之舉，吾等不得不行，且處此偏安，止能苟且圖存，而非久安長治，能出兵則可以統一中國。現兩粵人民雖得自由幸福之樂，但我國尚有多數同胞，猶在水深火熱之中也。

此次出兵，實天與人歸，粵軍前既自信打北兵易，打桂賊難；則此次北伐較西征容易，可斷然矣。

今晚在座諸君，經援桂而凱旋者，有粵軍將領、內河艦隊、飛機隊，更有此項預備出發北伐者。本大總統對於援桂凱旋者，則爲人民謝之，對於預備出發北伐者，則爲人民預祝之。」（註八）

孫大總統文復電海外同志，望踴躍捐輸，以助北伐餉糈。

電文云：

「各埠諸同志兄公鑒：文不避艱險，手創民國，迄於今日，已閱十年。無如禍變相尋，而眞正之共和猶未實現，早夜以思，慭焉如擣。茲者正式政府成立，文復受國民之付託，戡亂建設，責於一身，自當再接再厲，澄清宇內，以免國政蜩螗，解人民之困累。今桂賊就殲，西南奠定，正宜移師北指，掃蕩羣魔。顧六師一發，餉糈宜充，百政待興，費用尤鉅；熱心之士特組織中央籌餉會，籌集義捐，以濟國家之急，業經政府批准。凡我國人務宜合力共進，踴躍捐輸，以助成統一，毋令全功虧於一簣也。海天遙隔，無任厚望。孫文。（九月）。」（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京籌設之東南大學正式成立。

南京籌設之東南大學本月正式成立，開學上課，教育部委郭秉文爲校長，並就千元，定爲東大十年度之預算。（註一〇）

安徽省長許世英倡立安徽大學，開始籌備。（註一一）

浙江舉行全省小學會議，出席者各縣勸學所長及縣視學，會期十日。（註一二）

註一：「徐世昌評傳」，頁六三三。

註二：「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四五。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三。

註四：「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十二號，大事記，頁一—二。

註五：「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七—八。

註六：「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頁八四二—八四四。

註七：「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一九。

註八：「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二册，頁四四八—四五〇。

註九：同前書，頁七九四—七九五。

註一〇：「國立中央大學沿革史」，頁一二。

註一一：「一年來之安徽教育」，頁三三五。

註一二：「浙江教育史略」，頁四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月

一日　北京政府通告取消本年國慶日之一切慶祝活動。

通告云：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覲賀筵宴典禮，奉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大總統府禮官處啓。」（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在京師建立清故大臣沈家本專祠。

北京政府本日以總統第二千二百六十五號指令，令內務總長齊耀珊稱：

「呈核司法總長呈請在京師建立清故大臣沈家本專祠一案，呈請鑒核由。呈悉，沈家本應准入祀功德祠，並宣付清史館立傳。此令。」（註二）

按：沈家本，浙江歸安人，清光緒十九年，出知天津府，變法議起，袁世凱奏設修訂法律館，命沈氏偕伍廷芳總其事，後補大理寺卿，旋改任法部侍郎充修訂法律大臣。宣統元年，兼資政院副總裁，仍日與館員商訂諸法草案。享年七十四歲。

北京政府教育部擇尤彙印各地中學試辦選科編制各項簡表，通咨各省區轉飭各中學作為選科示範參考。

咨文云：

「爲咨行事：查中學校現行科目，因各地情況不同，頗有應行變通之處，業經本部詳加核議，按照地方特別情形，就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所列各學科目時數酌量增減，由各該校聲敘理由，列表具報，並於八年四月咨令在案。現在各省中學校多有詳察地方情況，於必修科外，酌設選科，希合社會之需求，爲謀學業之應用，先後呈部核准之案計數十起，分農工商等類者有之，改文法理工各組者有之，其所陳辦法理由，均有可採，改訂課程標準，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一、二日

多足資借鏡。茲就各校試辦選科各項簡表，擇尤彙印，以爲中學選科示範而資參考。相應咨請轉發各中學校可也。」（註三）

北京政府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請准長期假返國，職務由魯士暫代。

北京政府郵政總局總辦法人鐵士蘭（H. Picard Destelan）請准長期假返國，於本日將職務交總務股股長法人魯士（Rousse）暫代，定翌年七月十四日回華銷假。（註四）

中國共產黨成立湖南支部，由毛澤東任書記。

中國共產黨湖南支部成立，毛澤東任書記。（時上海負責者爲陳獨秀、陳公博、沈玄廬、施存統、李漢俊、李達；北平爲李大釗、張國燾、羅章龍；廣州爲林祖涵、彭湃；湖北爲董必武；法國爲周恩來、李立三、蔡和森；德國爲高語罕、朱德、張崧年；俄國爲瞿秋白。）（註五）

北京各團體發起全國國民外交聯合會，反對魯案直接交涉。

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業於上月二十日正式成立。茲復發起全國國民外交聯合大會，擬定上海爲集合地方，當經通電各省區進行。（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一日，第二〇一二號。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日，第二〇一三號。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五日，第二〇一六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王健民著：「中國共產黨史稿」，頁四九。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四。

二　日　北京政府令派孫寶琦為防災委員會會長。

令文曰：

「防災委員會會長陸徵祥懇請辭職，陸徵祥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派孫寶琦爲防災委員會會長。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三日，第二〇一四號，命令。

三　日　北京政府財政部與哈連忒公司訂立借款一千五百萬佛郎合同。

北京政府財政部近向哈連忒公司商借一千五百萬佛郎，業經簽字。訂定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分六個月攤還，回扣九四，利息按月一分八厘，以鹽餘爲擔保，匯兌五佛郎八十生丁折合一元。又同時向匯理銀行借款三百萬元，訂定民國十一年十月起分一年攤還，回扣九四，利息按月一分八厘，預扣一年利息，以鹽餘爲擔保。（註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告在河南汜水縣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

通告云：

「爲通告事：河南汜水縣已於十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與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舉行第一次會談。

上月二十八日，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自大連抵北京。本日，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與優林作第一次會談，除磋商檢查文件扣留行李事件之解決辦法外，談判的重心仍是蒙古問題。優林因前與張作霖晤談多次，迄無結果，詢問究須在何處商議解決？顏氏一再考慮，始允由阿格遼夫與北京政府外交部在北京直接議商。優林表示滿意，當即聲稱：「遠東政府承認中國對蒙古之主權，並可撤去現在蒙古之俄國軍隊。惟俄舊黨仍多在中東鐵路沿線盤踞，如有所陰謀活動，頗爲容易。設使再有何種舉動，對遠東共和國頗爲不利。自應先擬一妥當辦法，方可免去後患。」顏氏答以在中國境內東省鐵路沿線之俄白黨，如有所圖謀，而又獲得確實證據，中國自當設法處置。優林繼提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雙方協議通商，即須從速進行，不可虛僞延宕，致耗時日。顏氏率直答稱，通商條款並無困難商訂之處，倘能先將蒙古俄兵撤退，中東鐵路問題議妥，則通商條款有兩三星期時間，即可議定。如此，中國在太平洋會議中，雖不能積極幫助遠東共和國，亦可消極幫助，赤塔當受益不少。屆時中國即可考量承認問題（註三）。然赤軍絕無撤出外蒙之意，一切等於空談，無裨實際，僅能對扣留行李案，覓致一項妥協辦法。同日下午，由俄事委員會會長劉鏡人與遠東共和國駐京代表團總代表阿格遼夫簽訂「中赤解決扣留行李協定」，原文如下：

「中華民國外交部暨遠東共和國駐北京委員團，爲維持中國人民及遠東人民間友誼起見，茲將關於扣留行李事協定解決如左：

㈠駐京遠東委員團擔保絕對不作政治鼓吹，並干預中國內政之行爲。

㈡中國政府允予遠東駐京委員團以適當之待遇。

㈢外交部將所有扣留之文件及抄件交還委員團。

㈣遠東共和國駐京委員團允即召回中國政府所不適意之委員團人員。」（註四）

此爲優林此行唯一之收穫。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四。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日，第二〇二一號。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頁五四九—五五〇。

註四：同前書，頁五五一—五五二。

四日　孫大總統文以中國國民黨總理身份任命張繼為中國國民黨北京執行部部長。

北京政府任命佟兆元為外交部特派天交涉員。（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文曰：

「外交總長呈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因病懇請辭職。關海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佟兆元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註二）

駐北京美使照會添加太平洋會議議事日程。

駐北京美使舒爾曼，本日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略謂：關於將來華盛頓會議之議題綱目，本國政府試擬之提商，已於上月十二日照達。茲奉本國政府訓電，擬於上項提商在標題三之委任統治各島項下，添入太平洋之電汽交通一項，相應照請貴總長注意。（註三）

湖北警方殺害密謀響應湘軍之方剛正等三人。

自湘鄂戰起，黨人方剛正等在漢口組織湖北國民第一軍，希圖大舉，旋被警廳破獲，本日方剛正等三人遂遭殺害。（註四）

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與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作第二次會談。

本日下午，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與北京政府外交部，與總長顏惠慶作第二次會談。優林首接待勞農代表辦法，廣泛交換意見。而中東路問題，尤爲討論之重心。雙方爭議，異常激烈：

「總長云：統觀世界各國，未有此國容許彼國在其境內敷設鐵路之事。故中東鐵路總須交還中國，由中國管理。中國政府可以現款或債券將其收回，一面再行商議運輸章程，優予利益，是爲最公允之辦法。

優云：此事應速行組織委員會，研究解決辦法。前次貴總長即會談及主張將此路交歸中國管理，雖然中國所主張者，亦不致遭我國之峻拒。惟詳細辦法，須俟委員會成立後，由該會研究。

總長云：組織委員會亦頗易易，三五日內，即可成立。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四、五日

優云：擬在何地組織？

總長云：可即在北京組織。

優云：但未悉關於此事，對於勞農政府，是否擬與接洽？

總長云：曾記優林先生前次來京，業經表明勞農政府已委諸遠東政府辦理，今何以又有此言？

優云：彼時勞農政府，尚未即遣代表來華，故與現在情形實有不同。余昨日適得赤塔來電，係勞農政府委託遠東共和國政府，令我代詢中國政府如何接待勞農政府代表？現勞農政府既要另派代表來華，似須與其接洽；然若待其來華，又需時日，宜即一面組織委員會研究辦法，一面將此事通知勞農政府。

總長云：接待勞農政府代表事，兩星期前已電復，此際想已起程。」

優林的話，自相矛盾，窘態畢露，事實上他已無權解決中東鐵路問題，自難獲得結論了。（註五）

註一：「國父年譜」，下册，頁八三九。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五日，第二〇一六號。

註三：「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民國十年，頁四六。

註四：同前書，頁五二—五三。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頁二九二—二九四。

五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日使魯案節略，認日方尚缺乏解決該案之誠意。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備文答覆日本駐北京公使，對日方所提第三項直接交涉之山東問題處置大綱，逐條駁斥，拒絕魯案直接交涉。節略如下：

「日本提示山東善後大綱，中國政府，詳加考量，覺此次提案，與中國政府歷次聲明暨國民全體希望，以及中外條約規定之原則，不盡符合。即如其一，膠州灣租借地，自中國對德宣戰，即已消滅，日本僅以兵力佔領該地，當然全部無條件交還中國，實無租借權可言。其二，關於開放膠灣爲商埠，以謀友邦通商居住之便利，中國曾通告各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無庸有居留地之設置。又農業關係國民根本生計，且按照各國通例，萬難許外人經營。至外人既得權利，在德人管理時代，按諸法律手續取得者固當尊重，若於日本軍事佔領期內，用强迫壓制取得及有違背約章法律者，萬難承認。又同條開放山東都市爲商埠，雖與中國發展商務宗旨相合，然當由中國斟酌情形，自行擇定。至開埠章程，中國自以國際商務便利爲宗旨，照自開商埠成例，妥籌訂立，無庸預行協議。其三，合辦山東鐵路，爲全國人民所滋多，無法糾正，對於合辦原則上不能承認。全路及管理權，應完全歸諸中國。其該路資產公平估計後，暫未收回之照，中國政府，不能不剴切聲明，且覩於雙方意見之懸殊，恐此案久懸不結，應仍保留如有適當機會圖謀解決此案之自由。」（註一）

附錄：中國巴黎會議代表提出山東問題之說帖（註二）

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

甲、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一、初，德國亞東艦隊，欲於遠東得適宜之地爲海軍根據及商港，曾遊弋於中國沿海一帶，竭力搜求，德政府調查員嘗以膠澳地方最爲相宜之說進，適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之曹州被害，論厥情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五日

三、該約規定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內，准許德國官兵過往，惟主權仍歸中國，復以膠澳之口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限。

二、該約復准德國在山東省築造鐵路二道，並於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開挖鑛產，此項路鑛事業，由專設之德華合股公司舉辦，華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選派董事；中國政府又勉力允從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需外國幫助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應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膠濟鐵路及支線共長四百三十四基羅邁特，爲山東鐵路公司投資建築兩路之一，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公司與山東巡撫訂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一九〇四年六月路工告竣，開車營業。

中、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所准之開採鑛產權利，由山鑛鐵務公司承辦，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十月十日成立，其已經開辦及正在開辦之鑛產，爲溜川坊子之煤鑛及金嶺鎮附近之鐵鑛。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山東鑛務公司復將所有權利負擔，讓與山東鐵路公司管業，於是路鑛兩權均爲鐵路公司所有。

四、保護膠濟鐵路之權，屬於中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膠濟鐵路章程第十六款云：

倘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

又第二十六款云：

該公司在查路時及行車時，儻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即准如所請。

至保護山東鑛產一層，則有同日訂定之山東華德煤鑛公司章程，其第十款云：

或在勘查鑛苗或在開採時，在百里環界以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即照准，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一九〇〇年有德國軍隊，派往租借地以外，百里環界以內之高密膠州二處屯駐，嗣經中國山東巡撫與德國青島總督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德國將該項軍隊撤回青島，並承認百里環界以內中國之鐵路警察權，與環界以外之鐵路無異。又承認環界以內中國有施行山東省警察章程之權，中國隨於膠州設立警署，接管環界內鐵路警察事務。

此外，德國尚有關於山東省之鐵路借款優先權。按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文，中國一面以兩鐵路投資建築並供給物料之優先權畀德國，此二路者，一自高密至津浦路路線之某點，暫時擇定爲韓莊，一自濟南至京漢線上順德新鄉之間，德國一面則讓還其德州正定間及兗州開封間兩路之優先權，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專約所准之山東南部鐵路之優先權。此外，並允批准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山東巡撫與山東鑛務公司所訂之收回鑛權合同。嗣因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中德換文，德國又獲得濟順鐵路向西續展路線與煙濰濟寧開封線之優先權。

一、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在山東省本有附近鐵路相距三十里即十英里內之鑛權，嗣因訂立上述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回鑛權合同，其權遂大爲縮減。按照該合同所訂，山東鑛務公司除仍自留辦溜川坊子煤鑛及金嶺鎮鐵鑛外，其餘鑛權，均行取消。其所留辦之三處，則劃清鑛界而讓還，鑛界內如有開鑛所需，應借用德國資本，購用德國所產機器材料，聘用德國工師。

乙、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歐戰初起，中國即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以大總統命令宣告中立，兩星期後，日使通知中國政府，稱日本曾於八月十五日以最後通牒遞交德國，勸將該國軍艦及一切武裝船隻，立即退出中日兩國之領海，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澳租借地全境移交日本，以備日後交還中國。且要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對於此項勸告，爲無條件之承認。按該最後通牒所稱，此舉之用意，乃在除去遠東和局擾亂之根，且爲保衛英日同盟之公共利益計，中國政府雖未見商於前，然對於所擬關於膠澳租借地之辦法，亦曾表示願爲同袍之慫。旋以未見嘉納，始不堅持。嗣日本以後通牒未見答覆，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國宣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五日

二、日軍首隊二萬餘人，本係派往攻擊青島，不意竟擇龍口爲登陸之處。龍口處山東北部海濱，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日軍於九月三日登陸，橫穿山東半島以達膠州，沿途佔據城鎮，收管中國郵電機關，徵收人工物料，困苦居民，皆視爲必要之舉。其先鋒隊於九月十四日，始抵該處。而會攻青島之英軍，則於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勞山灣距青島較近，沿途所遇之障礙，自亦較日軍前進時爲少，故與德軍交綏之第一役，猶及與焉。

三、龍口既有日軍行動，中國政府爲較易保障中立起見，不獲已於九月三日宣告參照日俄戰爭先例，所有在龍口、萊州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交戰國軍隊行用，本政府不負責任，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日將此項宣告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是時復與日本政府約定，該特別行軍區域，係從至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限。約距青島一百英里，日軍遵守界限，不得侵越而西。

四、詎於九月二十六日，有日軍四百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三日後即十月六日，又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進至濟南，將車站三處悉行佔據，於是膠濟全線，皆爲所佔。沿路分駐日軍，路員亦漸易日人，鐵路附近之鑛產亦於是時均被佔據，賡續開採。時圍攻青島之舉，方在進行。迨十月八日，德人以青島降於英日聯軍，是月十六日，聯軍入城。次年一月一日，復開港貿易。

五、中國政府以德人既以青島完全投降，戰爭已畢，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將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並卸除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路，以及附掛於中國電桿之電線，而日本政府無可理喻。中國政府，以昔日不得已而宣告劃定特別行軍區域之理由，今既不復存在，遂取消當日之宣告。復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將取消之舉，照會駐京英日公使。旋於一月九日據日使照覆，謂奉本國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處置，輕視國際信義，不顧邦交，措置誠有未當。並謂日本政府決不使山東帝國軍隊之設施行動，受此等取消之影響及拘束云云。

六、日本佔據青島及膠澳之後，要求自派日本人約四十名充當海關人員之權。所謂海關，乃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島設關條約所訂設，復經一九〇五年修訂者而言。中國政府覺此等提議，無可允許，蓋從其請，恐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五日

一、關組織將因之而紛亂，且在德人管理之日，青島海關人員，亦全由中國自派也。此事僅議未畢，而日本神尾總司令，已奉命將青島海關之文件財產，遷行押收矣。

九、山東省之情形如是，而日本駐北京公使，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大總統提出二十一款之要求，頗令中國寒心。此項要求，現已膾炙人口，計分五號，其第一號即涉於山東省問題僅商之事。延至五月，日本政府，遽於是月七日以最後通牒，送達中國政府，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復。同時在滿洲、山東日軍增多之消息，傳至北京，中國政府，實逼處此，舍屈從日本外，他無可擇，不得已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簽訂關於山東之條約，附以三項換文暨其他各約。雖非所願，祇以欲維持遠東之和局。使中國人民免受無端之痛苦，而諸友邦爲伸張正義自由公道之故，方與中歐強國爲空前之戰爭，尤不欲見其遠東利益之受損，不得不委曲求全，且深信此項問題，與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其他問題，正能於平和會議中爲最後之解決也。

八、日本政府復以一九一七年之第一百七十五號上諭，設民政署於青島，復設分署於坊子、張店、濟南，此三處者，皆沿膠濟鐵路而在百里環界之外者也。三處中以坊子距青島爲最近，然亦九十英里之譜，坊子民政分署，竟有擅理華人詞訟，徵收華人賦稅之舉，而膠濟鐵路與各鑛，則置諸民政署鐵路股管理之下。

七、山東鐵路深入腹地，詎沿路日軍逗遛不去，而民政各署之設，在中國人民視之，似有久踞山東之意。山東本中國人民所深愛，於是舉國惶恐，而山東爲尤甚。政府迫於衆議，不得不思所以安心，以俟戰事告終和會召集，以解決一切關於世界將來和局之問題也。乃與日本開始磋商，一九一八年與日本訂立草合同，借款築鐵路二道，此二路者，即一自膠濟線至徐州，連接津浦滬寧鐵路，一連接京漢鐵路者也。日本政府以此合同之故，乃於同日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換文中，允將膠濟沿路日軍，除濟南留一支隊外，餘均撤回青島，並裁撤山東省內之日本民政各署。借款已墊交日金二千萬元，惟正合同尚未畫押。

丙，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膠州租借地包括膠澳及其島嶼而言之，素爲中國領土中不可分拆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肇始於德國侵略之行爲，中國刼於

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其情形已詳本說帖之甲段。德國在戰事前所有往山東省內之路鑛權利，亦即此次讓與之一部分。此項權利及租地之歸還，中國實不過依據公認之領土完整原則，爲公道之一舉。若仍舉以畀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以公道矣。

二、膠州租借地爲山東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爲日本所據之鐵路，自青島入內地，綿亙二百五十四英里有餘者，亦在該省，該省人口三千八百萬，皆志節高尚熱心愛國之民，爲純粹中華人種，其語言文字及尊奉孔教，與他省人民，咸無以異，不特於國籍之原則，毫無欠缺，抑亦爲備具此項原則之模範，而其志願殷切，欲其桑梓之得免於德國或他國之凌迫，尤無疑焉。

三、山東省人民稠密，致經濟競爭頗爲劇烈，以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七千之人口，聚集於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六方英里之地，而衣食之源，不外農業，謀生自非易事。蓋人口之多，幾與法國相埒，而地面之廣，不過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納他國羨餘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創立他國特殊勢力範圍，或特別利益關係，則除居民橫被朘削外，無他結果也。

四、不寧惟是，山東一省，備具中國北部經濟集權之要則，其人民之衆，可增外貨之暢銷，鑛產之饒，亦利於實業之發展。抑尤有重於此者，則將來膠州一灣，必成爲中國北部外貨輸入土貨輸出之第一要路是也。數百年來，膠州久爲山東省之重要商港，該省貨物取道於十二世紀所闢之運河，而至此處，與內地最重要之商場曰濰縣者相聯絡，雖膠澳北部，爲積淤所塞，膠州今不復爲海市之城，然青島今爲山東省之海口，其所坐落之沿岸地位，正與膠州相同，復爲新闢商務孔道，自青濰膠濟鐵路者所挹注，而此路又與京津寧滬鐵路會於濟南，且處於膠澳之邊，膠澳地勢屏蔽，爲寒風所不及，經年不凍，非天津之北河可比。故此新立商場，實足以遮截中國北部全境之商務。職是之故，植立外國勢力範圍，足以危害國際商務及實業者，莫甚於山東。維持門戶開放主義

，以普益各國者，亦莫利於山東。而最能維持之者，則莫過於中國也。

、以形勢言之，膠澳爲中國北部門戶之一，膠濟鐵路至濟南而接津浦，可以直達北京，實足以扼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尙有一途卽自旅順大連至奉天而達北京之鐵路是也。中國政府爲鞏固國防計，益以他項理由，久欲杜絕德人之盤踞青島。今幸得英日聯軍驅而出之，中國深願留此重地於自己掌握也。

、就各方面審察之，膠澳租借地以及附屬權利之問題，止有一法，可以滿意解決，苟平和會議以此地及鐵路等權，歸還中國，則不特德國肆意橫行之罪惡，藉以矯正，且各國在遠東之公共利益，亦藉以維護。山東人民，感覺靈敏，其於外人之侵入桑梓，以圖政治經濟之集權，乃所厭惡，且不憚表示其厭惡之意，德人之盤踞膠澳侵入山東，固其所痛惡，卽今日共戰之友邦，暫時佔據該租界地與鐵路，亦其所不喜，觀省議會、商會之抗議，可知也。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範人民，使其表示反對止於抗議，不進而爲更劇烈之行動，頗非易事，可見其於此問題感情之深矣。設不歸還，則不特中國與將來掌握該租借地及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之國，必生齟齬，而山東人民與該國人民之間，必且尤甚。既與攻擊青島時宣言鞏固東亞長久穩固和局之用意，難以相容，亦與英日同盟之宗旨，所謂護中國之獨立完整，守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以全各國在華之公共利益者，亦不相符合矣。

丁、何以應直接歸還

中國政府陳說各項理由，以明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附屬權利應完全歸還中國，既不含有日本向德國索得租借權及鐵路權之後將不肯交還中國之意，尤無疑慮之心，中國對於日本保證之聲明，固深信不疑，所以注重於完全歸還中國一節者，不過欲引人注意於此舉之爲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抑歸還之法，厥有二途：卽直接歸還中國，與間接由日本歸還是也。於此二途，中國願擇其直接者，其理之一，卽取其程序簡單，不致滋生枝節。蓋一步所可達者，自較分作兩步爲易也。且中國從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後，得與於克捷之光榮，若向德國逕直收回青島及山東權利，則足以增我國家之威信，而聯盟國與共戰國敵愾同仇以維持之正義與公道之原則，亦從此而益彰矣。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中國之請求直接歸還，非不知日本將德國驅出青島時，所受之犧牲與其所損失之生命帑款，中國政府人民，於日本海陸軍隊英勇慷慨以助鄰國之舉，實深銘感。而英國於歐洲戰事危急之時，仍能力助此舉，亦所深荷。即其他聯盟國與共戰國之軍隊，與敵人相持，使不得分兵以援遠東，而延長是處之戰事，中國政府人民，亦不能忘其惠。中國鑒於山東人民當攻陷青島時，因聯軍之行動，受種種苦楚犧牲，愈覺此等援助舉動之可感。然感激雖深，中國終不能承認其領土之權利，可因他國之戰爭彼時身處局外而輒受影響也。且日本固宣言戰爭之目的，在使遠東和局，不爲德人所危害。目的既完全達到，則其雖有所犧牲，而食報之豐已無以加矣。

三、中國政府亦非不了然於日本四年以來對於此項租借地及鐵路等項權利，處於軍事佔領者之地位，然徒因戰事期內之佔領，不能遂獲得所佔土地或產業之主權，總之不過暫時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綜計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普通利益，而追認或取銷之。此次日本軍事佔領租借地與鐵路，自中國對德奧宣戰之日起，即爲反對共戰國權利之舉，而其佔據鐵路，則自最初之時，即已不顧中國之抗議矣。

四、中國固曾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其第一條云：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然應憶此約與此外關於滿洲、東內蒙之一約暨多數之換文，皆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無故向中國提出之二十一款要求，中國政府本所不願，經日本致送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復，始勉强允之。無論當時訂約情形，在中國極爲痛苦，總之中國政府，視之至多不過爲暫時之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爲最後之修正。因其所涉首要問題，本爲戰事所發生，故舍最後之平和會議外，不能爲滿意之解決也。即較近所訂關於膠濟鐵路暨昔日讓與德國他項路權之合同，中國對之，亦同一看法。

不特此也，就以上所引條文而細審之，可見日本並未獲得關於山東租借地與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不過得有保證，謂所有關於德國權利利益讓與之處分，倘經日本與德國協定，中國即從而承認之耳。此項保證，自係設想中國始終中立不能參與最後之平和會議而言，若加以他項解釋，則勢必指日本爲另有用意，與其所明白宣告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日同盟條約所謂顧保中國之獨立等事者，不能無悖，蓋苟不認中國有宣戰及列席平和會議之權，即不啻不認其政治獨立所發生最要權利之一也。中國既入戰局，則該約所設想之情形，即已根本改變，故依據事變境遷之法理，此約已不復有效。

五、進而言之，中國既於宣戰布告中顯然聲明，所有中德兩國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皆因兩國立於戰爭地位而廢絕，然該約中本有不准轉租之明文，亦未見德國能轉租其地與他國也。至鐵路一節，則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本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即含有不准轉讓與他國之意。中國鑒於上列各理由，深信平和會議對於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關於山東省之他項德國權利之直接歸還，必能認爲合於法律公道之舉。苟完全承認此項要求，則中國政府人民，對於諸國秉公好義之精神，必永感激於無涯，而對於日本，必且尤甚。此一舉也，不特日本與諸友邦所願維持之中國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藉以鞏固，而遠東之長久和局，亦藉此新保證而益堅矣。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與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作第三次晤談。

本日上午，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與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優林作第三次晤談，亦爲最後一次之晤談，仍以討論東路及蒙古兩事爲主。關於中東鐵路，顏氏一再强調應完全歸還中國，由中國自行管理。並謂此層與一八九六年原約毫不抵觸，按照原約三十六年後，中國得收回自辦，計至一九三四年滿期，目下贖回不過縮短十三年而已。從前蘇俄首領雖屢次宣言將該路完全無條件歸還中國，然中國決不敢抱此奢望。故對前俄政府所負擔該路之建築費，中國願由雙方派定專門委員並聘歐美工程專家，會同估定

價值，擔任償還半數。至於滿洲里、海參崴一段鐵路，既連接遠東共和國領土，中國政府允與以運輸上種種便利。優林表示該路完全歸還中國管理，原則上可不表反對。但應予遠東共和國種種經濟上的優越待遇，諸如運輸及通過稅之類。此外中國尚須允諾三項條件：一、後貝加爾鐵路材料機頭車輛等，前因西伯利亞變亂而開往中東路線內者，應一律歸還；二、在該路上服務之各級俄國人員，不得因此解職；三、限制雙方不得以該路爲軍用。彼此意見漸趨接近，惟組織委員會事，顏氏主張開會地點，以在北京爲最妥，或移至哈爾濱，亦無不可；優林則堅主在赤塔，爭持良久，迄無定議。最後決定有關技術事項，在俄方專門委員未到京之前，暫由阿格遼夫辦理，繼續磋議（註三）。關於蒙古問題，優林稱赤塔已發下自庫倫撤兵命令，惟因恩琴黨羽，仍四散各地，難免不再集合，圖謀不軌，亟須妥籌善後方法，以遏亂萌。請中國政府迅派委員前赴滿洲里，與遠東政府所派代表（陸軍、外交兩部委員各一）接洽。此外參預攻克恩琴之蘇俄第五師師長，亦將自俄伊爾庫斯克趕往參加。顏氏允電張作霖就近指派委員，逕往滿洲里磋商（註四），優林認爲滿意，欣然告別。蓋彼已奉赤塔電召，催其速歸。當晚八時，應美代辦芮德克之宴。

赴美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團，自上海出發。

按：六日晨，優林即匆匆離京，由京奉路出關，事前曾與張作霖通電約晤，張氏復電應允，因又在瀋陽小住，與張氏接洽關於東三省與俄邊各問題，亦無所成。至是，優林來華的任務，悉歸失敗，乃廢然而返。

第一批赴美太平洋會議代表團七十五人，於上月二十九日離北京，本日由滬起程赴美。（註五）

附錄：中華民國赴美參與太平洋會議代表團職員錄（註六）

全權代表

駐美公使　施肇基

植之　四十六歲　浙江杭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英公使	顧維鈞	三十五歲	江蘇嘉定	
大理院院長	王寵惠	三十九歲	廣東東莞	
前國務院參議	伍朝樞	三十九歲	廣東新會	
高等顧問				
前外交總長	梁如浩	六十一歲	廣東香山	
前財政總長	周自齊	五十三歲	山東單縣	
顧問				
稅務處會辦	蔡廷幹	六十一歲	大興原籍 廣東香山	
總統府顧問	黃郛		江蘇上海	
國務院印鑄局參事	王家瑞	二十七歲	奉天新民	
修訂法律館副總裁	羅文幹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外交部顧問待命公使	殷鶴齡	四十二歲	浙江餘姚	
諮議				
前國會議員	劉彥	四十二歲	湖南醴陵	
漢口漢陽鐵廠鑛師	王寵佑	四十二歲	廣東東莞	
財政部參事	鍾文耀	六十二歲	廣東香山	
山東省署主任外交祕書	徐東藩	三十五歲	浙江金華	
北京新社會報主筆	吳南如	二十四歲	江蘇宜興	
陸軍少校	王大楨	二十九歲	湖南醴陵	
駐美使館參事衙一等祕書官	容揆	六十一歲	廣東新會	
財政部祕書	楊天驥	四十歲	江蘇吳江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名譽諮議　山東交涉公署第二科科長　徐樹人
名譽諮議　廣智院副院長山東全省路政局坐辦　唐恩良
名譽諮議　金陵關監督　溫世珍
周顧問祕書　清華學校校長　金邦正
名譽委員　全國菸酒事務署技正財政部祕書上任事　廉榮鍾　廣東
名譽委員　駐日本使館參事衙一等秘書官　王鴻年
專門委員　外交部參事　張煜全
專門委員　內務部警政司長　王揚濱
專門委員　財政部印花稅處總辦　李景銘
專門委員　鎮江關監督　賈士毅
專門委員　陸軍部司長　李鍾岳
專門委員　海軍部海軍少將　李景曦
專門委員　司法部修訂法律館纂修　鄭天錫
專門委員　教育部參事　鄒萃英

冠生	四十六歲	山東肥城	魯伯	十七歲	江蘇上海	祀雲	四十二歲	廣東南海
蜀眉	三十八歲	山東益都	逸厂	二十五歲	浙江海鹽	魯璠	四十八歲	浙江永嘉
佩珊	四十四歲	直隸天津	肇雄	二十一歲	廣東恩平	筱侯	四十一歲	湖北武昌
仲藩	三十五歲	安徽懷寧縣	廓榮鍾	榮鍾	廣東	石芝	四十三歲	福建閩侯
						果伯	三十五歲	江蘇宜興
						正卿	五十歲	廣東東莞
						毓丞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弗庭	三十八歲	廣東香山
						芝園	三十六歲	福建侯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典農	商部	司長	王治昌	槐青	四十六歲
農商	部僉	事	周典	紹聞	四十三歲
交通部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局長			顏德慶	季餘	四十四歲
交通部隴海鐵路會辦			章祜	篤純	
交通部路政司科長			吳昆吾	昆五	三十六歲
交通部祕書			蔡光勣	劼卿	三十三歲
交通部東省鐵路局工程處副處長			屠慰曾	鼐爭	三十七歲
稅務處提調			陳鑾	字琴	五十六歲
祕書廳					
祕書長					
駐古巴公使			刁作謙	成章	四十二歲
幫辦祕書長					
外交部參事			曹雲祥	慶五	四十歲
總務處					
處長					
主任					
祕書	外交部參事上行走總		吳葆誠	和甫	四十二歲
務廳科長兼事					
幫辦處長					
留美學生監督			嚴恩樾	南璋	三十四歲
文電股					
股長					
祕書	駐英使館三等祕書官		孫祖烈	成伯	四十二歲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五日

股員	外交部政務司辦事	黃宗藺	雲深	四十六歲	江蘇上海
	秘書	署總務廳僉事	悟雅	二十六歲	廣東鶴山
	駐美使館三等祕書官	勞維秀	楚紹	四十歲	江蘇上海
	外交部祕書處辦事員	沈寶善	伯華	三十一歲	奉天
	內務部僉事上任事	陶爾文	仲懷	四十二歲	浙江杭縣
	隨員	外交部總務廳主事	汪原懋	吉生	三十四歲	江蘇上海
	隨員	湖北特派交涉員署科員	顏吉生			
	接待股					
股長	祕書	駐英使館二等祕書官	魏文彬	雅庭	三十四歲	京兆密雲
股員	祕書	駐英使館隨員	楊永清	惠慶	二十九歲	浙江鎮海
	編纂	海軍部技正	陳道源	貫一	三十四歲	浙江鄞縣
	隨員	陸軍部諮議	陳廷甲	鎮南	三十五歲	廣東南海
	隨員	海軍部少校	俞俊傑	倜舫	三十歲	浙江鄞縣
	會計股					
股長	祕書	外交部交際司科長僉事	于德溍	沁泉	五十歲	山東海鹽
股員	祕書	駐美使館三等祕書官	施賚元	君翊	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
	祕書	外交部前代理總務廳科長僉事主事	楊曾翮	翔溟	三十四歲	江蘇無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隨員	外交部代理交際司僉事主事	劉毓瑚	重彝	三十五歲	直隸天津	
庶務股						
股長						
編纂	駐古巴使館三等祕書官	唐悅良	康年	二十四歲	廣東香山	
股員						
祕書	駐美使館隨員	唐康年	潔丞	三十五歲	浙江吳興	
隨員	外交部通商司辦事	尤文藻	少英	二十七歲	江蘇吳縣	
隨員	和約研究會編譯	葉大澄				
議案處						
處長						
主任祕書	外交部祕書	徐兆熊	子瑋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股長						
祕書	外交政務司科長僉事	路滌	紹園	三十八歲	京兆武清	
股員						
祕書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祕書	胡世澤	壽曾	二十七歲	浙江吳興	
祕書	駐德使館二等祕書官					
祕書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祕書	金問泗	純孺	三十歲	浙江嘉興	
祕書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祕書	趙泉	鑑堂	二十六歲	直隸遵化	
祕書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祕書	唐慶貽	謀伯	二十四歲	江蘇無錫	
隨員	外交部政務司辦事	裘汾齡	鐵心	三十歲	江蘇無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五日

隨員	駐美使館隨員	顧泰來	枕亞	二十四歲	江蘇吳縣
隨員	駐美使館辦事員	張鑫海	叔明	二十三歲	浙江海鹽
隨員	駐美使館辦事員	謝寶添	寶添	二十六歲	廣東南海
隨員	駐美使館辦事員	樓光來	石安	二十六歲	浙江蕭縣
通商股					
股長	外交部通商司科長兼事	關霽	吉符	四十三歲	廣東南海
秘書	漢粵川鐵路湖鄂局	宋鏘鳴	蘭佩	四十三歲	浙江蕭縣
股員	考工科科長	朱祖鉉	鵾清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隨員	財政部兼事	韋榮熙	叔明	三十六歲	廣東香山
隨員	稅務處幫理	祁彥樹	公亮	三十一歲	奉天遼陽
隨員	農商部兼事上任事	吳斯美	鏡芙	三十二歲	浙江崇德
隨員	外交部通商司主事	陸俊	禹云	三十二歲	江蘇江寧
條約股					
股長	外交部條約司科長兼事	劉錫昌	佐卿	四十一歲	浙江德清
秘書	教育部視學	陸懋德	詠沂	三十七歲	山東濟南
股員	外交部條約司主事	任起華	昇如	二十七歲	浙江黃巖
隨員	外交部條約司主事	李時嵩	性明	四十歲	廣東梅縣
隨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隨員	岑德廣	二十六歲	廣西西林	心叔	
譯員	沈覲鼎	二十八歲	福建閩侯	淪新	
記錄股	施　賚	三十四歲	浙江紹興	孝長	
股長	朱文黼	三十三歲	江蘇江陰	佛定	
股員	陳天駿	二十七歲	浙江海鹽	肅亮	
秘書	黃宗法		外交部祕書	主任祕書	
隨員	郭雲觀	三十六歲	浙江玉環	閔疇	
編譯處				漢譯股	
股長	李天祿	三十六歲	山東泰安	福田	
秘書	徐　光	三十四歲	江蘇宜興	子明	
修訂法律館纂修					
股員	趙鴻業	二十八歲	奉天開原	雁孫	
編纂	李　郁	二十九歲	福建閩侯	心莊	
編纂	施肇夔	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	德潛	
隨員	李之毅	三十九歲	廣東南海	叔任	
隨員					
隨員					
譯員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　年　十月五日

股長	英				
股員	譯股				
編纂	外交部條約司辦事	張福運	福運	三十三歲	山東福山
編纂	外交部條約司主事	林葆恆	介如	四十一歲	廣東香山
隨員	交通部計核科辦事	史譯宣	譯宣	三十五歲	山東福山
編纂	駐美使館學習員	徐謨	叔謨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編纂	交通部路政司副科長	李廣釗	廣釗	二十六歲	安徽合肥
隨員	洋員	馬世祿		四十歲	美國人
股員	日股				
股長	法				
秘書	外交部代理祕書政務司辦事	靳志	仲雲	四十五歲	河南開封
股員	外交部條約司主事	朱世全	完初	三十四歲	江蘇寶山
譯員	外交部政務司辦事	劉家愉	資如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編纂	傅				
股員	譯股				
股長	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	刁敏謙	德仁	三十四歲	廣東興寧
秘書	經濟討論處辦事	劉大鈞	季陶	三十一歲	江蘇丹徒
編纂	駐美使館辦事員	劉明劍	康丞	三十五歲	湖北江陵
隨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譯員	外交部祕書處辦事	高　英	
宣傳部			
部長			
幫辦祕書長	外交部參事	曹雲祥	
總務股股長			二十八歲
祕書	外交部祕書處辦事前編輯處副主任	張祥麟	福建長樂
交際股股長			
祕書	財政部編纂	黃鳳華	
接待股股長			
祕書	駐古巴使館二等祕書官	章守默	
編輯股股長			
祕書		曹霖生	
股員			
隨員	駐智利使館隨員	任善熀	
隨員			
隨員	駐美使館辦事員	何傑才	
名譽隨員		餓德柏	
其他各項人員		沈祖堃	
辦事		周　濟	
		刁慶祥	
		李　崗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書記　盧春芳　三十六歲　湖北漢川
洋文打字員　李曾廉　二十三歲　浙江杭縣
譯電員　于士元　二十一歲　江蘇松江
尙毓霖　三十九歲　直隸冀縣
孟繼賢　三十三歲　浙江會稽
朱鍾奇　三十四歲　江蘇上海
朱苻青　三十二歲　浙江海鹽
刁作榮　二十三歲　廣東興甯
王錫麒　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
韓文光　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
劉震東　四十二歲　廣東番禺
樊紹英　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

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上海開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原定在漢口開會，因恐有兵燹等患，故由江蘇全省商會在南京議決，改在上海舉行。本日，該會在滬正式開會，到會者有直、魯、浙、蘇十三省代表及護軍使代表陸達權，許交涉員八十餘人。（註七）

上海總商會會長聶雲台氏爲臨時議長在會中致詞云：

「本會原來應在漢口開會，惟江蘇全省總商會在南京開會時主張在上海開會，故今在本地開會。彼各國外商尙如此各國之商業競爭極其激烈，英國商業會議首先在本地開會，嗣後日美商業會議所亦在本地開會。注意中國之商業，則我國人豈可不步武其後塵耶！現在國內發生許多重要問題，在商業關係以外，如太平洋會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南北統一問題，均足使吾人不能不開本會。將來全國教育會亦當在本地開聯合會議，洵爲民國以來未有之盛況也。目下我國之形勢雖出現南北分立之局面，然國民固毫無分立之情形，元來如斯內爭非僅中國，即如美國之南北戰爭亦爲時甚久，始行解決，而致現時之隆盛焉。故此際中國國民必須能發表眞正之民意，促南北之覺悟，組織鞏固有力之政府與國家。今時局切迫□□□（數字電文不明），非以空言所能終也。倘我國民不能自決，則他人或將代爲我謀耳，予希望收良好之結果，並望全國諸士幾牲個人意見服從多數之決議焉。」（註八）

接着，護軍使代表陸達權致詞：

「國家之富强，非僅恃兵力，實多藉商業，故就中國商業而論，宜研究對外如何發展，對內如何改良。今太平洋會議行將開會，關稅鐵道諸問題均將有所論及，而關稅問題尤爲重要。中國輸出貨物之不發展，輸入貨物之日多者，即此關係也。望諸公盡力以圖改善。又太平洋會議之代表宜全國一致以爲其後援，而本會議之決議尤爲最有效力，望諸君對於太平洋會議表示切實之主張，傾注全力以激勵代表。」

日人舉行所澤長春間飛行。

許交涉員則謂：

「太平洋會議關於中國生死存亡，洵爲改善中國所受不平等待遇之好機會，而關稅之改革尤爲重大。倘長此如斯，則只利外人，而中國人所受之損害，則爲無限。太平洋會議能否解決此等問題，固不可知，然不可不有此希望。」（註九）

日本所澤航空處陸軍大飛行隊飛機四架，久擬由所澤來長春演習飛行。曾由我國訂明辦法九條，茲該批飛機已於本日飛抵長春，其一即在大阪墮地，其一因迷路落在江蘇阜寧，本日到達長春者僅二架。（註一〇）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八、十九號，頁三五—三六。

註二：同前書，頁一六—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五、六日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頁二九四—二九七。

註四：同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五。

註六：「華府會議約章彙錄」，頁一五九—一七八。

註七：同註五。

註八：「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月七日。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五。

六日　北京政府特委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任參與太平洋會議之全權代表。

令文曰：

「特委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此令。」（註一）

按：北京政府原擬以外交總長顏惠慶爲總代表，未果。委伍氏（廣州護法政府外交次長）意在聯絡南方，但伍氏並未赴會。

附錄：

一、施肇基略歷

施肇基，字植之，浙江杭縣人，美國康奈爾大學碩士，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美國可倫比亞大學博士，遜清進士，歷任美國留學生監督、考察各國憲政大臣一等參贊、京漢鐵路監督、郵傳部右參議、哈爾濱稅關道台、吉林交涉使、外務部右丞、出使美祕墨古等國大臣、交通總長、大總統府禮官、駐英公使、出席巴黎和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表、駐美公使、華盛頓會議代表、外交總長、日內瓦鴉片會中國首席代表等職。民國十七年出席國聯第九屆大會代表，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任駐英公使，二十年七月七日派充出席國聯第十二屆大會代表，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任駐美公使，大使待遇，二十四中美使館昇格，任駐美首屆大使，二十五年辭職。後返國，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及外交部顧問，大戰爆發後赴美定居，三十四年任舊金山大會中國代表團顧問，此後在美過退休生活，僦任世界銀行顧問，四十七年一月四日病逝美京華盛頓，享壽八十，著有：「Addresses Geneva Opium Conference」。（註二）

二、顧維鈞略歷

顧維鈞，一八八七年生，字少川，江蘇省嘉定縣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及耶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歷任國務院大總統府及外交部祕書，民國四年至十一年，歷任駐墨西哥公使兼古巴公使、出席巴黎和會全權代表、財政討論會會長、國際勞工會議代表、駐英公使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十一至十三年，任外交總長、特別關稅籌備處長、財政總長、特別關稅會議首席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外交委員會委員，同年十一月二日接收東北失地委員會委員長，十一月二十三至十二月三十日任外交部長，二十一年初參與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同年八月五日駐法全權公使，大使待遇，同年八月十六日被任出席國聯第十三屆大會代表，二十四日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代表，九月十三日出席國聯第十四屆代表大會代表，二十一年十月十五至二十三年五月任國聯行政院代表，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任海牙公斷員，二十四年返國留滬數月，二十五年四月返法，升任駐法第一屆大使，兼出席國聯首席代表，國聯非常任理事。著有「外人在華之地位(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三十年任駐英大使，三十四年派駐舊金山大會中國首席代表，爲聯合國憲章第一位簽字人，三十五年任駐美大使，四十七年當選國際法院法官，嗣後並被選爲副院長。（註三）

三、王寵惠略歷

王寵惠，字亮疇，廣東東莞縣人，一八七二年生，天津北洋大學畢業後，歷赴日本及英美留學，專攻法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〇七年，獲博士學位，爲我國當代有名法學家。歸國後參加革命運動，民元，任南京臨時政府外交總長，唐紹儀內閣司法總長，旋隨唐內閣總辭後赴滬，任復旦大學副校長。袁世凱死後，再度北上，任修訂法律館總裁。八年，赴歐任巴黎和平會議我國全權代表，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十年，再度赴歐，任國際聯盟我國全權代表，華盛頓會議全權代表。十一年，歸國後任大理院長，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十年，再度赴歐，任國際聯盟我國全權代表，華盛頓會議全權代表。十一年，歸國，任顏惠慶內閣司法總長，唐紹儀內閣教育總長，因唐不就職，王遂由代理國務總理而眞除。其後歷任孫寶琦內閣司法總長、關稅會議全權代表、顏惠慶內閣教育總長。民十六年任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國府委員。十七年，國府改組五院制，王任司法院長。二十年春，立法院長胡漢民因故去職，王亦離京赴海牙，任國際法庭法官。京粵失和後，王因與胡氏私誼甚篤，曾奔走京粵，從事斡旋，努力和平，並將海牙法庭職務辭去，不時往返京滬，二十六年三中全會後，外長張羣辭職，中樞因王熟悉國際情勢，辦理當前外交，甚爲適宜，遂決定由王氏繼任。三十二年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三十四年任舊金山大會中國代表團代表，三十六年任國民政府委員，三十七年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三十七年並復任司法院長，以迄四十七年在台北逝世爲止。（註四）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告，自本月十日起停止徵收路電郵項下附收賬款。

通告云：

「本部上年因籌辦北省旱災工賑，於鐵路、郵政、電報電話項下附收賑款，以一年爲期，經國務會議議決，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現查此項附收賑款，一年期滿，又經國務會議議決查照原案，即於本年十月十日，一律停止徵收，除俟賑款結束，即將收支數目另案公布暨通行知照外，特此通告。」（註五）

北京政府特任潘齡皋為甘肅省長。

令曰：

「特任潘齡皋爲甘肅省長。此令。」（註六）

按：潘齡皋，直隸省安新縣人，前清進士，曾任甘肅省隆德、建昌縣知縣，民國三年六月任甘肅省安肅道尹。本日，潘氏接任甘肅省長，嗣於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請辭。

北京政府派許毓章出席國際賑俄委員會。

國際賑俄委員會，本日在比利時京城開會，北京政府派許毓章出席。參加國際俄賑會議本日開會者，計有英、法、美、德、華等十八國，由比國前總理臺拉克羅瓦氏主席，會議討論南森博士及賀佛氏與勞農政府商定之契約。繼乃討論應否派員入俄調查事，演說者力主由私人開始施賑，而不待政府之補助，尤以賑救兒童爲急，衆意必豫行調查，始能向各政府要求以大規模辦賑。（註七）

北京政府農商部通令各省舉辦秋季植樹。

令文曰：

「查造林時期，原分春秋兩季，各省氣候、樹種宜於秋季種植者，所在各有。本年春季造林，據各省所報播植情形，俱有增多，視前頗有進步。現正彙核擇尤獎勵。至於本年秋屆應行播植，自應及時舉辦，爲此令仰該廳、場、專員，轉飭所屬，速將秋播秋種妥爲辦理，以示提倡而資推廣，此係該廳、場、專員考成所在，咀勉從事，幸勿視爲具文，所有辦理情形，仰即詳細具報，查核果有成績，自當破格錄舉，定不至泯人成勞也，勉之。此令。」（註八）

北京政府令准在贛建立已故英威上將軍李純專祠。

北京政府本日令內務總長齊耀珊稱：

「呈遵核江西督軍省長據情轉懇在贛建立已故英威上將軍李純專祠，並頒給匾額碑文請鑒核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准頒匾額碑文，以彰忠藎。此令。」（註九）

江西徵收金融善後借款。

江西財政以入不敷出，積成巨虧，當由省財政會議議決，向各屬丁漕下攤認金融善後借款一種，以本日爲始，每地丁一兩，帶徵銀元三角，米折一石，帶征銀元五角。無論新賦舊欠，一律帶征，至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底停收。十七年起，卽於所征丁、米款內，分年籌還。總計各縣征解借款之數，以爲地方自治經費。（註一一）

援鄂川軍，退出秭歸，直軍繼續追擊，進攻巴東。（註一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七日，第二〇一八號，命令。

註二：「外交大辭典」，頁六五八。

註三：同前書，頁一一五七—一一五八。

註四：同前書，頁二〇三。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日，第二〇二一號，通告。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七日，第二〇一八號，命令。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九。

註八：「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二〇二七號，命令。

註九：同註六。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〇二號，頁一三一。

註一一：「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月八、九日。

七日甘肅省長潘齡皋致電北京政府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告該省第三屆省議會成立情形。

電文曰：

「大總統睿鑒、國務院鈞鑒、內務部鑒備國會事務局均鑒：甘肅第三屆省議會於十月一日依法召集，選出議長楊思，會寧籍，前清翰林，卸任安肅道尹；副議長慕祺，鎮原籍，前清舉人，保准荐任職，周之翰，武威籍，第一

屆參議院議員，謹電奉聞，陳閭叩。陽印。」（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〇五三號，公電。

八　日　孫大總統文向國會提出北伐案。

孫先生文以兩粵底定，欲乘時出師北伐，以竟戡亂全功。乃向國會提出北伐案，經國會開非常會議通過。遂與陳炯明商軍事計畫，陳難之。（註一）

孫大總統特任柏文蔚為長江上游招討使。（註二）

北京政府規復山東河工附捐。

山東黃河宮家壩決口，估計修築工程，須四五百萬元，當由山東兼省長田中玉呈請仿照濮工成案，規復附捐，經內務、財政兩部照准，業由北京財部擬具議案，提交國務院會議議決，准予先以命令執行，俟省會新會議成立開會後再辦追認。（註三）

山東各界成立有關太平洋會議聯合會。

本日組成各界聯合會，並推定徐樹人、王者塾二人，為該省加入太平洋會議代表，擬隨同政府委員參與。（註四）

鄂省兵變擾及豫境。

鄂省沙市變兵，糾合股匪多人，由襄陽、樊城一帶，竄入豫南新野等縣境，連日與駐軍激戰。經鄂豫鄂省軍會勦，該變兵始各棄械改裝，分散竄逃。（註五）

註一：毛思誠著：「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六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八、九日

註二：「國父年譜」，下册，頁八三九。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五。

註四：同註三。

註五：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頁二六。

九　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呈請徐世昌總統公布「國際法庭規約」。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呈請徐世昌總統公布「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及「國際法庭規約」。該議定書及規約之全文如後：

一、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會祕書長，更由祕書長處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准書，應賫送國際聯合會祕書處檔案庫。

法庭規約按照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註一）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Affonso Costa.

日本代表林權助 Hayashi.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N. Politis.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H. Velasquez.

烏拉圭代表勃郎穀 J. C. Blanco.

飛南台斯 B. Fernandez y Medina.

暹羅代表夏祿恨 Charoon.

瑞典代表勃郎丁 Hj. Branting.

瑞士代表麻答 Motta.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J. Gustave Guerrero.

埃維拉 Arturo R. Avila.

南非洲代表（須待南非洲聯邦政府核奪）白倫肯堡 R. A[illegible]lankenberg.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V. K. Wellington Koo.

唐在復 Ts. F. Tang.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I. J. Paderewski.

巴西代表渥大維 Rodrigo Octavio.

達古尼 Gastao da Cunhn.

弗郎特 Paul Fernandes.

古巴代表阿該祿 Aristides de Agucro.

奧第 Raphael Marting Ortiz.

加夏 Ezequiel Garcia.

新錫蘭代表阿蘭 J. Allen.

挪威代表哈時呂伯 F. Hagerup.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九日

丹麥代表薩爾 Herluf Zahle.

荷蘭代表勞東 J. Loudon.

印度代表梅由 W. Meyer.

義大利代表香塞 Carlo Schanzer.

法蘭西代表蒲爾華 Léon Bourgeois.

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G. N. Barnes.

爾福 Balfour.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斯 Harmodio Arias.

哥斯大力加代表白臘大 Manuel M. de Peralta.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Manuel Diaz Rodriquez.

盖亞那 Santiago Key-Ayala.

哥倫比亞代表禹呂底亞 Francisco Jose Urutia.

來士脫波 A. J. Restrepo.

愛司卡郎 Diogenes Escalante.

二、國際法庭規約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廳，不相牽涉。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正任裁判官十一人，備補裁判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裁判官十五人，備補裁判官六人爲度。

第五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部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關於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入會國，其候補人名單，由列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由各該本國政府仿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特派之。

第六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第七條　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八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團就本團最高法庭、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第十條　該祕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部。

第十一條　大會與行政部，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裁判官，後舉備補裁判官。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得大會與行政部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部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九日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部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委員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部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部，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部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行政部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裁判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裁判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第十四條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時，仍歸辦理。

如臨時有缺騰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遴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一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爲止。

第十五條　備補裁判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

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無論對於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在本國或國際裁判所或審查委員會中，爲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爲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後該缺卽因之騰出。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或特許。

第二十一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會場中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二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第二十三條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祕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法庭設在海牙。

第二十四條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五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爲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裁判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裁判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裁判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働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働）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項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並使案內有利益者，得有公平代表。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爲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勞働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働事務局之行政會議提出同等名數，該會議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務代表各半數。

關於勞働事件，國際事務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事務局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鈔稿。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五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情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八條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爲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第二十九條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通過及交通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三十一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爲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裁判官三人，組一裁判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相訟各造國籍之裁判官，對於法庭所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裁判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裁判官，則可就曾照第四條及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人出席。法庭中若無此項備補裁判官，則可比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裁判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裁判官，則可比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籍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之裁判官，應遵從本案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決時，與其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裁判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部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裁判官職任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上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裁判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部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養贍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部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第三十六條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第三十七條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强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條約之解釋。

（二）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即爲此判決機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依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卽用法文宣告。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判詞卽用英文宣告。

第四十條　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法、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法、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處，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處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如何，均應列敍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第四十一條　書記處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第四十二條　書記處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中各入會國，由祕書長代行轉達。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遵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第四十四條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裁判官及彼造。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其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鈔本送交彼造。

第四十五條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十六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之政府。

第四十七條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八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出席裁判官中資格最深者主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眞確性質。

第四十九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五十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一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二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三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爲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已之結論强彼造承認。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四條　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五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

第五十六條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議。

第五十七條　法庭之討議，祕密不宣。

第五十八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裁判官之多數。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九條　判詞應敍明緣由。

第六十條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裁判官姓名。

第六十一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裁判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六十二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六十三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爲強迫的。

第六十四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五條　聲請法庭覆核判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爲法庭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合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九、十日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干涉。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尚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書記處應即知照各該國。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强迫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註二）

武昌高等師範學生二百餘人赴北京請願，要求北京政府指定該校基金。

武昌高等師範學生二百餘人，本日赴北京向北京政府敎、財兩部請願，要求指定該校基金。後由財政部發給印花費十萬元作本年經費，自十一年一月指定湖北煙酒收入項下月撥一萬五千元，始于十一月十四日返漢。許指嚴記其事云：

「湖北高等師範校學生，以核校經費無着，曾於上月三日至京請願，經敎育部向財政部商妥，允以十萬印花票作抵；湖北當局，亦承認以印花稅票作擔保品，自明年一月後，按月擬一萬五千元。該校學生團以校費既以就緒，因決議十一月十四日搭車回鄂，留幹事十二人駐京。」（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二號，頁一一一—一一二。

註二：同前書，頁一一二—一二〇。

註三：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頁三〇。

十日　孫大總統文手著「實業計劃」全部完成。

大總統孫先生文所著實業計劃，開始于袁世凱去世，黎元洪繼任總統之後，係用英文著述，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發表實業計劃第一計劃。七年辭大元帥職，返抵上海，繼續著作。八年二月一日，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Reinsch）收到孫先生函及實業計劃一部份，閱讀後，於三月十七日復函，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示願竭力贊助。先生又於三月十七日致函美國商務部長拉飛爾（William C. Redfield），拉飛爾於五月十二日復函，表示興味無窮，願由各種正當之途徑，以參與增進華人最上利益之計劃。同年八月一日，先生在上海創辦「建設雜誌」，乃將英文原著實業計劃，譯成國文，在「建設雜誌」上分期發表。本日全部完成。（註一）

北京政府令各省協助赴美太平洋會議經費。

本日，赴美太平洋會議經費，雖經北京政府財政部核減，然不足之數尚鉅。北京政府因特電令蘇、浙、魯、豫各省，酌予補助，並分三級籌撥，一級五萬元，二級三萬元，三級一萬元，均限本月中旬一律解京。（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誠明為吉長鎮守使。

令文曰：

「任命誠明為吉長鎮守使。此令」。（註三）

曹錕、張作霖、吳佩孚等聯電贊成廬山國是會議。

曹錕、張作霖、吳佩孚等三巡閱使聯名致電北京政府，贊成廬山國是會議，聲稱將來集會議成，定可得多數眞正之民意。（註四）

馮玉祥改編陝西靖國軍。

陝西靖國軍本日由馮玉祥改編，以胡景翼爲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岳維峻、田玉潔爲旅長。北京政府嗣於二十七日發表任命令。令文曰：

「任命胡景翼爲暫編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岳維峻爲暫編陝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田玉潔爲第二旅旅長。此令。」（註五）

長沙學生與軍隊發生衝突。（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長沙學生因國慶日執旗遊行，對於該省裁兵，語過激烈，致與軍隊發生衝突。

里昂中法大學招生約一百三十餘人開學上課。

本日，里昂中法大學開學。當時，全校學生約一百三十餘人，其中除少數已在國內學習法文，能直入法國大學聽講外，餘均隨校中所特設之法文預備科學習法文。此科共分七班，延請教授十五人，分別授課。（註七）

註一：實業計劃全文及附錄，見「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一冊，頁五〇八—六六；參閱「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八年二月一日第一條綱目及有關附錄。

註二：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冊，十年，頁四七。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〇二號，命令。

註四：「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五七。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〇三八號，命令。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六。

註七：「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十二期，頁八。

十一日　北京政府授蕭耀南、馮玉祥陸軍上將銜。

令文曰：

「蕭耀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馮玉祥加陸軍上將銜。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令各路局，嚴禁私運鴉片嗎啡。

「准內務部函開：承准國務院鈔交，奉大總統發下福開森關於鴉片貿易之報告呈文一件，奉批交院部酌辦，事關禁運要政，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鴉片、嗎啡，流毒社會，爲害最烈，迭經本部令飭查禁在案。茲准前因，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令仰該路通飭所屬對於私自運售鴉片、嗎啡等事，隨時嚴密查禁，以絕來源而消隱患。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原報告鈔發。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河南方城縣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通告云：

「爲通告事：河南方城縣，即裕州，已於十月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三）

法國贊成中國重修海關稅則。

民國七年，北京政府曾與各國會議於上海，討論國際稅則，決議戰後兩年得修正稅則之全部或一部。現已屆期，北京政府復向各國重提斯議。本日，法國答覆表示贊成。（註四）

川軍退出湖北巴東。

川軍自第二次攻鄂失敗後，業已退駐南沱溪，茲鄂軍復分三路追襲，川軍所駐秭歸、興山、巴東等縣，於本日先後次第退出。（註五）

吳佩孚與川省劉湘、湘省趙恆惕議和簽字，各守疆土。（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〇二二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二〇二六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三二，號通告。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六。

註五：「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六。

註六：「徐世昌評傳」，頁六三八，民國六十八年六月，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北京政府公布郵政條例四十七條。

先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北京政府交通部設立郵律起草委員會，遴派交通部郵政總局華洋人員草擬郵律。嗣由郵傳司會商郵政總局迭經修改，至八年三月，始成「郵政條例」草案，由交通部送法制局審查，經法制局與交通部往復磋商修改，四月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轉行國會依法處理，嗣經衆議院通過移送參議院審議。然未幾國會停議，該項條例遂懸而未決。迨至本年九月，太平洋會議召開前夕，交通部以「郵政條例」之頒佈，於撤銷客郵頗有關係，「外人在我國設立郵局，每藉口我國郵政條例未訂。……現在太平洋會議開會在即，該條例實爲我國代表提議撤銷客局時對付外人所必須之資料，亟應從速公布」。遂提出國務會議，請先以教令公布，俟下屆國會開會，再行咨請追認，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因由交通部呈文北京政府總統。本日北京政府總統遂以第三十二號教令公布之。（註二）

「郵政條例」共四十七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匯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包裹。
三、儲金。
四、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第七條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八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九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關津及其他交通線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衆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二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三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郵件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艇、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但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第二十一條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四條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二、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五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

前項郵件包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眞僞，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封者，依刑律僞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劊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揑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係商人，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爲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呈請郵政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許可者，視爲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北京政府授李鼎新為海軍上將，陳遐齡為陸軍中將。

令文曰：

「李鼎新授爲海軍上將。此令。」

「陳遐齡授爲陸軍中將。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派駐西班牙公使劉崇傑，出席簽字「萬國郵政公約」。

萬國郵政公約，已由北京政府外交部呈請批准，並於本日令派駐日斯巴尼亞（卽西班牙）公使劉崇傑出席簽字。令文曰：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萬國郵約現經譯竣，呈請批准用璽並請派駐日公使劉崇傑出席簽字，餘如所擬辦理。此令。」（註四）

由。呈悉，應卽批准鈐用國璽並派駐日公使劉崇傑出席簽字，餘如所擬辦理。此令。」（註四）

附錄：

一、北京政府外交部呈大總統爲萬國郵約現經譯竣呈請批准用璽並請派駐日公使劉崇傑出席簽字：（註五）

「爲萬國郵約現經譯竣恭請批准用璽仰祈鈞鑒事：竊查萬國郵政協會前於上年在日斯巴尼亞京城瑪德利開博議大會，是年四月二十一日，由交通部呈奉明令派全權代表前往與議在案。旋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各國代表在瑪德利簽訂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共五種。本年九月六日，外交部准駐日斯巴尼亞公使劉崇傑函開：准日外部函稱：萬國郵約應於明年正月一日將本部陸續收到之批准文件編成移交文件，舉行移交典禮，並請各政府駐日代表出席簽字等情，相應函達等因到部。現已由交通部將前項郵約逐譯完竣，所有應用批准文件，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茲由外交部敬謹擬就分繕華洋文字各二分，並附萬國郵約譯文五册，恭呈鈞閱，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外交部，由惠慶以外交總長名義副署後，寄交駐日公使劉崇傑轉送日外部互換，並請指令派委該公使出席簽字。再查民國元年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內載：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締結條約等語，是按照我國立法通例，應先提交國會取得同意，惟現在國會尚未召集，開會需時，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久稽，擬請先行批准，俟國會開會時再行提請追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二、國際郵政公約（註六）

由德意志國、美利堅國、及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所屬之各島埠、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其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英吉利國所屬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坎拿大國、新支蘭國、南阿非利加洲之英吉利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闕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麥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墨斯哥國、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祕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訂立之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於馬得里郵政博議大會，特將該章程公同修訂，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之章程如左：

第一條　萬國郵會之義意。

現在商訂本章程及將來加入之各國，以萬國郵政公會名義，均歸統一通郵境界之內，以便各該國之郵局互相交換郵件。

第二條　適用本章程之各件。

凡平常信件、單雙明信片、各項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由郵會內之此國寄交郵會內之彼國，均按此項萬國郵政公會章程辦理。

以上各項郵件，由郵會內之國與郵會外之國往來互寄中途，至少經過兩處郵會內之國者，亦按照此項萬國郵政公會章程辦理。

第三條　比鄰兩國互寄郵件之法以及第三者轉寄之法：

一、比鄰兩國之郵政，或兩國郵政直接運送郵件不經第三郵政代爲轉寄者，可將過境或由此境至彼境之運送郵件辦法公同商訂。

二、凡兩國直接由海路用郵船，或用兩國中之一國所轄之他項船隻寄運郵件者，除另有專章不計外，即作爲用第三者運送之方法；此項運送方法以及一國中彼此兩局來往之郵件，而由海道或陸路間他國所辦方法轉寄者，均照下條之規定辦理。

三、簽訂本章程之各國，不得因對於某項商船或經給予或將給予何項利便及利益（此項利益尤以關於船隻入口或出口時之各項手續及辦法者爲最）之故，責令郵會內任何一國所備常川運寄郵件之船隻，擔負何項郵務上之特別義務，作爲交換條件。

第四條　轉運及落棧費。

一、凡在郵會統一境界內，均可擔認其任便轉運。

凡有不守第一節所載條例之國，他國郵政即有與其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但應將停此郵務關係情事預先電知在事國之郵政。

二、凡郵會內之各郵政，得按交通及郵務上之情勢，互寄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之郵件，經由郵會內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郵政或數郵政代轉。

三、封固總包之郵件，由郵會內之兩郵政互寄，經由郵會內之其他一郵政或數郵政代轉者，應按下開之轉運費，付給經過之每國或運寄中在事之每國查收。

㈠陸路轉運費

甲、運送之路程不逾三千公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二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二十生丁姆收費。

乙、運送之路程由三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至六千公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三佛郎克收費。

丙、運送之路程由六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至九千公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六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佛郎克收費。

丁、運送之路程在九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六佛郎克收費，惟在事郵政如已收有所運郵件之陸路轉運費，則此不逾三百英里之海路即不另索海路轉運費。

㈡海路轉運費

甲、運送之路程不逾三百海里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二十生丁姆收費，惟在事郵政如已收有所運郵件之陸路轉運費，則此不逾三百英里之海路即不另索海路轉運費。

乙、信件、明信片於歐羅巴洲各國之間互相往來者，或由歐羅巴洲各國與沿地中海黑海一帶之非亞兩洲各口岸往來者，或各該口岸之間互相往來者，或於歐羅巴洲及北亞美利加洲之間往來者，如在三百海里之外，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佛郎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五十生丁姆收費，又在郵會全境內，如運寄郵件其往來之口岸皆在一國境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或在兩國境內，而中途祇用一家公司之郵船，且路程不逾一千五百海里者，所有運寄之費均與以上一律。

丙、所有運寄之事不在以上甲乙兩節所言種類之內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郎克收費。

凡由海路運寄郵件，如係由兩郵政或數郵政轉運者，信件、明信片之全路運費每重一公斤（基羅）至多不得逾八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至多不得逾一佛郎克，此項運費屆時應由經手轉運之各郵政按運送之程途若干分配，惟此項條例不得與在事國或已訂立之專章有礙。

四、凡封固之郵件總包，如由某一郵船在某口岸卸下落棧以便再交他項郵船轉寄者，落棧口岸之郵局如未收取陸路或海路之轉運費者，得按照定額每袋五十生丁姆收取落棧費；但由此一郵船直接移至他一郵船者，概不收取落棧費。

五、零星散寄之郵件於郵會內之兩郵政間互換寄遞者，無論寄往何處以及分量輕重，每件均照左列之數照付轉運費：

信件　每件六生丁姆。

明信片　每件二生丁姆有半。

他項郵件　每件二生丁姆有半。

六、本條所規定之轉運費，如由應按一郵政或數郵政所請，由他郵政設立之特別運送者，即不適用之，應由各該在事之郵政公同另訂。再凡由陸路或海路運送之郵件，照現行辦法係屬免費或較有利益者，則仍照舊辦理。

七、轉運費及落棧費係由原寄之郵政照付。

八、轉運費之總帳，應按每三年內一次，用二十八天之時期所造之單據推算，此項時期須按本章程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列詳細規則規定者辦理。

第　九、本章程後列之第十三條內第三第四兩節內載之寄件，或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或改遞或誤

寄之郵件，或無法投遞之郵件，或收件人之回執，或郵政匯票以及一切關於郵政公務之文件，無

論由陸路、海路寄送者，一概免收轉運費。

第　十、兩郵政間轉運費及落棧費帳目，如其一年之尾數不過一千佛郎克，則欠款之郵政無庸再付。

第五條　航空郵運。

凡兩國或數國間彼此運送郵件而設之航空郵運，係與本章程第四條第六節內所載特別運送事務相同，所有航空事務之辦法，應由各該在事之郵政公同商訂，但每一航空郵路上每次郵運應收之資費，對於雖未分擔辦公費，而經藉用此項航空郵路之各郵政均須一律。

第六條

關於寄件之郵資及額外資費暨一切規定。

一、在郵會全境內因運送已付郵資之寄件，並在現在已設或將來續行設有投遞辦法之郵會國，將寄件投至收件人住所者，其統共之郵資均照以下所列辦理：

甲、信函類起重二十公分（格蘭姆）者，每件應收五十生丁姆，但在起重二十公分（格蘭姆）以外每一續加之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奇零，均加收二十五生丁姆。

乙、明信片類，凡係單明信片或雙明信片之各半片，均收三十生丁姆。

丙、各項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每件有地名、人名者，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五十公分（格蘭姆），均收十生丁姆，但此項郵件內不得夾帶信件以及繕寫之件跡及簡人之事者，且其封誌之法亦不得嚴密，務使郵局易於察驗爲合。

貿易契之資費，每件至少以五十生丁姆爲始；貨樣類之資費，每件至少以二十生丁姆爲始。

此外凡特爲瞽者所備之書籍、其文字用凸起之法印成者，每件重五百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五百公分（格蘭姆）之數，均收五生丁姆作爲優益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除上列第一段內所定之郵資外，尚可另加郵資，即如凡各項郵件須由郵會內各郵政特設之法寄遞，因而郵局須有另外之費用者，則須按費用多寡酌定相當之數，加索額外郵資。

如單明信片預付之郵資含有上節所准之額外郵資者，其雙明信片之各半片亦可索取此項額外郵資。

投遞國之郵政，得按本國法律將存局候領之郵件收取特別額外郵資，但該件如須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概不收取此項額外郵資。

三、凡各項郵件未曾預付資費，或資費所付不足者，應按應付之數或所欠之數加倍補索，由收件人照付；但此項補索之數，不得少於三十生丁姆。

四、除信件、明信片外，其餘郵件至少須預付資費數成，凡毋須預付郵資及可預付郵資數成之特許，對於故意避納郵資而交寄之信函明信片以及他項郵件概不適用。

五、信函重量每件不得逾二公斤（基羅），寬厚長各面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其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六、貨樣包封內皆不得封有售價之物，重不得逾五百公分（格蘭姆），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若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七、貿易契刷印物，兩項每件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其徑寬不逾十公分（桑笛邁當），其長不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者亦可收寄。

八、除本章程後列之詳細規則以內所准者外，所有郵票及各項用以預付款項之件，無論已經註銷或未凡特爲瞽者所用之刷印物以及散寄之成套刷印物，其重量可以達至三公斤（基羅）爲限，但其尺寸不得逾於他項刷印物所定之尺寸。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註銷者，以及刷印之件，係屬銀錢票類者，均不得按減輕資類寄送。

第八條　掛號郵件及收件人回執並查詢郵件等項。

一、凡在第六條內開列之郵件，皆可掛號，但雙明信片之回片不得由原寄之人呈請掛號。

二、掛號郵件應由寄件人預付資費如左：

甲、依照該件之種類應付之普通郵資。

乙、額定之掛號資費至多不逾五十生丁姆，所給寄件人之收據其費亦一併在內。

三、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交付額定之回執費（其費至多不逾五十生丁姆）者，可以舉取收件人之回執一紙，如於郵件交寄之後聲請追補回執及查詢平常或掛號郵件者，郵局可向寄件人加倍收取此項資費，如寄件人於交寄掛號郵件時業已交付收件人回執之資費，日後查詢該件時郵局概不收資。

第九條　代物主收價之郵件。

一、掛號郵件註明代物主收價者，可在各國間允有此項辦法之郵政互換發寄。

此項郵件須照掛號手續及掛號資費一律辦理。

此外，寄件人應另交付代收物價之額定資費十生丁姆。

凡代物主收價之至高數目，應與向原寄代物主收價郵件國郵局開發匯票額定之至高數目相等。

除在事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代物主收價之款應按投遞國所用之錢幣註明數目。

二、所有向收件人索取物價之款項，即於其內先行扣留代收之資費計十五生丁姆，另按下餘之款扣出普通匯費，即用匯票匯交寄件人查收。

代物主收價之匯款，倘因某項緣由未經付給物主者，則不必再行退繳發票局，俟法定之期限完滿後，該款即歸入原寄代物主收價郵件國之郵政主有之。

至於代物主收價匯票之其他辦法，應按萬國郵政公會所訂互換匯票章程所規定者辦理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凡挂號之件註有代物主收價字樣而遺失者，所有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之責成應與下列第十條所訂挂號之件相同。

四、收件人照付之物價款項，投遞局應於其內先行扣除代收物價之資費及匯票之匯費，並應擔保將下餘之款以匯票匯交寄件人收領，至於將匯款如何折合之辦法，應按萬國郵政公會所訂互換匯票章程之規定辦理之，但本章程第一節第二段內所載之事項不在此例。

五、倘代物主收價之郵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收得代收之款項者，如其緣由並非由於寄件人之疏虞，則寄件人得有聲請賠償之權，惟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逾越應行代收之數；倘由收件人處所收之款不敷其所標應行代收之數者，亦應依照本段辦法辦理。至於遇有賠償情事，原寄郵件之郵政可代行寄件人之權力，向收件人或第三者交涉賠償。

凡投遞國之郵局，對於應行代收之款如有未經收得或所收不敷各情事，應負賠償之責成，但能證明其咎係屬原寄國之郵局未守定章所致者不在此例。

六、代物主收價之郵件已由收件人照付貨款而該款未經寄交寄件人者，則原寄局得將該款自寄件人聲請賠償日之翌日起算，至遲按一年以內之期限，交付應領該款之人收領，此項付款係作爲代投遞局交付。如因代收物價郵件應行代收之貨款未經收得，或所收不敷以及該項貨款被人冒取等情事之故而致或須賠償者，則該項賠償亦應由原寄局於同等期限以內交付應收該款之人。如果依照上列第五節之規定賠償責成係歸投遞局者，該項賠償之數亦係作爲代投遞局交付，如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已經通知仍聽令延誤六閱月而不予結束者，則按之定章亦應施以相同之辦法。但對於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其期限得展長至九箇月。上列各項期限，對於請求賠償案寄往投遞局以及由投遞局寄回原寄局所需之相當時日均括在內。

如已至限滿之時，代物主收價郵件尚未查明着落，或其責成究屬何在尚未分明，則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尚可將應交寄件人之賠償特爲延緩交付，依照上列第五節內所載之規定，由原寄局代墊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信證。

一、各國郵政經人聲請時，均得向該聲請人頒發一項信證，對於郵局所辦各項營業，均得藉該項信證作爲憑證；此項信證在郵會各國內均可通用，惟對於曾經聲明不加入此項辦法之郵政不能通用。

二、凡頒發此項信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即用郵票黏於信證上，但此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一佛郎克。

三、凡郵件或匯票匯款因能呈驗可靠信證之故而遞交或兌付者，則遞交或兌付之後，郵局即卸除一切責任。

四、如因信證遺失或被人竊用或冒用之故，以致發生各項轇轕者，應由持證人自負其責。

五、此項信證自頒發之日起以二年爲有效期限，如於該證有效期限之內，持證人之容儀有所變更，以致與證內所黏之照片或所開之儀貌不符者，則雖未屆限滿即應更換新證。

第十條　掛號郵件之責成。

一、掛號郵件如遇有遺失情事，除人力難施之事外，每件可由寄件人請爲賠償五十佛郎克。但掛號郵件內裝有本章程第十八條第二節所載禁寄之物者，倘遇遺失，郵政概不負責。

二、掛號之件如有某國願爲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者，該國郵局即准向寄件人加收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生丁姆之費。

三、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成之郵政索問其有責成之郵政，即係該件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之郵政。

凡掛號郵件遺失如係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之國，對於遺失他國之掛號郵件擔承上節之責成，而發寄局對於寄件人亦係擔承人力難施之責成者，則遺失之國應向發寄局擔負賠償之責成。

四、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郵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並經將所查詢之各種情形用正

當方法告知後，仍無可以證明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即歸某郵政承認。

挂號之件註有存局候領字樣，或該件之在局存候係屬收件人之所請者，如有人承領時遵照該國郵政之章程證明其爲本人，且其姓名、住址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其責任即爲完畢。

五、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始，至遲須儘六個月內賠付，但事關與海外各國之賠償案，其期限得展長至九個月。

三

如已至限滿之時，所查郵件之著落尚未查明，或該郵件遺失之緣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尚未解決以前，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得有將賠款特緩交付之權利。

如轉遞局或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如經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仍聽令延誤六個月（惟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九個月），而不予結束者，則原寄局得代該轉遞局或投遞局將應賠之款墊付寄件人。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段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且如係必需並應加以利息，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以收款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款國，並不再付何項花費。倘逾三個月後所欠原寄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利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六、呈請賠償一事祇能自挂號郵件交寄之翌日起算在一年以內辦理，如逾一年，寄件人即無要求賠償之權。

七、凡挂號郵件於運送之時遺失，不能分辨其責任究在何國地方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分認賠償。

八、挂號郵件經應收之本人照收給有收據後，郵政責任即爲完畢，如因人力難施倩事郵政儘卷有所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撤回及改寄郵件以及修改發寄郵件之辦法。

一、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信件或他項郵件撤回，或欲改寄者，如在未曾投交收件人以前，郵局即可允爲辦理。

二、凡請撤回郵件或由郵局撥函抑由郵局代發電報辦理，所有由寄件人應付之費如下：

甲、如由郵局發函者，須付掛號郵件之起碼資費。

乙、如由郵局代發電報者，須付普通電報資例。

三、掛號郵件註有代物主收價字樣者，原寄人得按呈請改寄之辦法，呈請郵局將該件上所註之價目或改減或全行註銷。

第十二條　收取郵資以及結算帳目應核定一項與佛郎克相等之數。

凡採用金幣佛郎克之各國，其郵用佛郎克之價率須以金幣佛郎克爲標準，所有該項佛郎克之輕重成色應與各該國現行法律所規定者相符。

其餘郵會內之各國，其郵用價率得按金幣佛郎克價值折合各該本國現行幣制相等之數，以愈準確爲愈佳。

第十三條　按照本章程規定之條例，各國郵局彼此結算帳目之尾數時，應以金幣佛郎克爲標準。

預付資費及國際回信郵票券以及免納郵費等項。

一、各項郵件之郵資，得用原寄國對於個人寄信發生效力之郵票黏貼，或用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經其專管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黏貼。

雙明信片之回片，其上印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資之他項郵件，嗣於改寄之前亦將改寄費預先付足者，即爲預行付足郵資之件。至於新聞紙無論單張或成包，其上由郵局註有「立券 Abonnements-Poste」字樣，或他項相仿之字樣，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言之新聞紙

第十四條　郵資歸收取之國存用。

專章寄遞者，亦卽爲預行付足郵資之件。

二、國際回信郵票券，凡曾認可發售該項郵票券之各國郵政均得發售，其售價每件至少須在十生丁姆，或按發售國之幣制折合相等之數。

此項回信郵票券，可在郵會內之各國兌換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須值由該國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之起碼資費，但該項郵票券應於發售之月分後第二個月以內兌換，如與海外各國兌換者，其期限得展長四個月，其餘一切兌換情形暨萬國郵政公署對於製造及發給以及結算此項郵票券應行參預等事，均在本章程所載之詳細規則內訂定。

三、凡係郵政公事函件，由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或由各國郵政與萬國郵政公署往來者，或由郵會內各國之郵局彼此往來寄遞者，以及由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均得免索資費。

四、往來信件關於交戰時俘虜者，或係直發直收，或係由交戰國或在其境收留交戰國俘虜之中立國特爲該項俘虜等所設之情報局轉寄者，一律免索郵資。

五、船行海面時，如寄發信件投入該船上之郵政經理人，或交該船上之船主者，除各該在事國另有專章訂定不計外，可照該船所隸或所雇國之郵費則例黏貼該國之郵票。如在船上發寄信件值該船停泊時，無論在開放之處，或抵所往之處，以及中途經過暫停之處，均一律照該船現時停泊國之郵章辦理，並黏貼該國之郵票。

一、各國郵政依照本章程各條所收之款，均一律由該國郵政存用；惟第八條第二節所言收入匯票之款，以及第十三條所言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款不在此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收入之款除上節之匯票以及國際回信郵票券外，所有郵會內之郵政皆無須彼此設備帳單。

三、信件及他項郵件等類之郵資，除照本章程索取者外，無論發寄之國或投遞之國，一律不得再向收件人或寄件人索取郵費或他項郵政資費。

第十五條　快遞郵件。

一、凡郵會內之國如均定有互寄快遞郵件辦法者，無論何項郵件寄到時，如係寄件人呈請快遞之件，即須立派專差投交收件之人。

二、此項號爲快遞（Exprès）郵件，須付特別投遞費，其費每件爲一佛郎克，一律由寄件人於發寄時，連同普通資費預先付清；所收此項快遞郵件之資費款項，均歸原寄國之郵政存用。

三、如快遞郵件之收件人所住之寓所係在該處郵局投遞界外者，則投遞局可按其所定本國快遞資例另行加索，惟須扣除寄件人已經付過額定資費之數，或按加索國之幣制扣除等於該項額定資費之數。

四、註明快遞之信件等類，如未預先付清資費者，除原寄局已將該件作爲快遞之件辦理者不計外，其餘一律按普通之件投送。

第十六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凡郵件在郵會全境內改寄，一律無庸另索資費。

二、無法投遞之郵件退回原寄之國時，其從前所付中途各郵政之轉運費一概不再付還。

三、凡未付資費之信件、明信片以及資費未曾付足之各項郵件，如因改寄或無法投遞之故退回原寄國者，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於領收時將發出或寄抵抑或中途轉寄時標註之欠資如數繳付。

第十七條　與兵船互寄郵件之辦法。

一、郵會內之國之郵局，可與駐泊外國之本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彼此互寄封固總包之郵件，或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此處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與他處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皆係屬於一國者彼此互寄，可由他國水路或陸路所辦之郵班運送。

二、此項封固總包郵件內裝之各項郵件，其發寄一面或接收一面，必須係發件或收件之軍艦中官員兵丁者，其郵資及辦法等項皆照該艦隊所屬之國之郵政章程辦理。

三、除在事各郵局訂有他項專章不計外，應由發收此項郵件之郵局按照本章程內第四條所規定，將轉運費付給轉運各局。

禁寄物品。

一、除本章程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另有規定者不計外，凡各項郵件其情形不按各該郵件之章程辦理者，一律不得爲之寄遞。

二、禁寄之物品如左：

甲、貨樣及他項郵件之性質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損汚郵件者。

乙、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一切生死之動物昆蟲，惟本章程之詳細規則內所載者不在此列。

丙、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之貨樣，其發寄之件數顯係有意避完投遞國之關稅者。

丁、應繳關稅之物品。

戊、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己、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

庚、無論何項物件爲原寄之國或投遞之國禁止入口或傳寄者。

三、交寄之郵件如係爲本條所禁寄者，倘郵局未經查明誤爲寄遞，一經察出，應卽退回原寄之局；但投遞國郵政如按其法律或國內章程另有辦法者不在此例。

凡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一經查出，由查明之郵政監督就地銷燬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不退回原寄之局。

四、凡郵會內之郵政如遇按減輕資例付資之郵件，有犯該國所定出版傳送之法律、條例、命令等項者，或遇郵件外面所書之字樣或所繪之圖畫等類爲該國法律章程所不許者，得拒絕於其境內爲之運寄投送。

五、訂立本章程之各國擔承設法或請各該本國司法當軸設法禁止，或所必須懲辦將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品封入本章程第二條所載之郵件內。

第十九條　郵會內與郵會外各國之交際。

一、郵會內之郵局如與郵會外之國互有交際者，則須襄助其他郵會內之郵局，其襄助之事如左：

甲、郵件寄往郵會外之國或由郵會外之國所寄者，無論零星散件或封固總包，如按原寄與寄往之局訂有此項運寄方法者，均得代爲轉寄。

乙、往來之零星散件或封固總包，須經郵會外之國境，或由郵會外之國所辦之方法運寄者，得一律爲之轉寄。

丙、郵會外各國代爲運寄之郵件，其轉運費得按郵會各國內運寄之郵件照本章程第四條核付。

二、郵件在郵會境內或境外之海路運寄者，其全路轉運費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十五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一佛郎克；如須分派者，則此項資費即由各經手海路運寄之局，按運寄之路程彼此均分。

三、本條所括之郵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在郵會境外及境內運寄，其轉運費結算之法應與往來郵會兩國之郵件而用郵會內他國轉運應付之轉運費結算法相同。

四、郵件寄往郵會外之國，其轉運費皆須由原寄國郵局照付，該項郵件之郵費，即由原寄國郵局訂定，但不得較郵會所定通行之資例低減。

五、郵件由郵會外之國寄發者，其轉運費不得由接收國之郵局付給。接收國之郵局收到此項郵件，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已經預先付足郵資交到者，即爲投遞，不再索資，倘未付過郵資或郵資未曾付足者，即按同類之郵件由該國郵政寄往原寄國應行預付之資費索取。

六、關於挂號郵件責成，其辦法如下：

甲、關於郵會境內互寄者，一切照本章程辦理。

乙、關於郵會境外互寄者，係照居中轉寄之郵會國之郵局聲明之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之僞造。

訂立本章程之國擔任特訂方法，或請由各本國立法機關訂立方法，以便懲治以僞造之郵票及以已經用過之舊郵票預付資費，以及僞造或貼用已經用過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並擔任特訂方法，或請由各本國立法機關訂立方法，以便禁止並鈔辦仿照本國或加入本章程之他國所製之印定或黏貼之郵票而僞造或零整售賣或發行者。

第二十一條　特訂某項事務之專章。

凡對於保險信函及筐隻，以及郵政匯票、包裹暨代追款項，並代購新聞紙以及郵政支票等事務，郵會內各國以及數國聯成之團體，皆可彼此互相訂立專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詳細規則並郵會各國彼此互定之特章。

一、郵會各國之郵政得以彼此商訂詳細規則，以便規定視爲必要之一切辦法及詳細手續。

二、郵會各國之郵政亦可彼此訂立特章，專爲辦理各項不關郵會全體之事件，但所定之特章不得與本章程有所抵觸。

三、但在事各郵政對於寄遞在三十公里（基羅邁當）以內之郵件，得以互訂特章核減郵費。

第二十三條　國內法律及嚴格之聯郵。

一、各國所定之法律等關於各項事件爲本章程所未提及者，本章程概不牽令刪改。

二、訂立本章程之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訂立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四條　萬國郵政公署。

第二十五條　爭執之事由公斷裁決。

第二十六條　加入郵會。

核減郵資，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一、郵會各國公同設立中央機關，稱爲萬國郵政公署，歸瑞士國郵政監督，其經費由郵會內各郵政擔負。

二、萬國郵政公署對於有關萬國郵務之應行通知者，應有收羅、編輯、公布、分送之責任，如有彼此爭執之事經在事之國諮詢者，亦應爲之評論。凡遇提議修改郵政公會章程之事，或遇郵政公會章程有所更改者，即應由萬國郵政公署通行傳知。此外凡遇關於聯郵全體之事，一經託付，均應代爲研究辦理。

一、郵會內兩郵政或數郵政，如因解釋本章程，或因按照本章程責任應在某郵政而互相爭執者，遇有此項情事，即由公斷裁決；由互相爭執之郵政，各擇舉一郵會內之他郵政而不與其爭執之事者，出而爲之公斷。

倘在事之一郵局自第一次提出公判之抗議日之翌日起，於十二個月以內尚無贊同公斷裁決之主張，萬國郵政公署如有向其呈訴者，可代呈訴之郵局指定某一郵政或自行出而爲之公斷。

二、公斷者之裁決，以表見多數之同意者爲準。

三、如公斷者之表見可否均半不能裁決者，則應由公斷者另擇一郵會內之他郵政亦不與其爭執之事者出而爲之了結。

四、根據以上第二十一條所訂之專章，於本條亦適用之。

一、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呈請入會者，准其隨時加入。

二、此項入會之事，應按照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國政府通知郵會內各國。

三、入會即須承諾本章程所有各條，並即享受所有利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入會即由瑞士國政府與該入會國政府訂定應攤萬國郵政公署經營之成數，並酌按本章程第十二條訂定該國郵政納取之資費。

第二十七條　博議大會以及公議會。

一、郵會各國之政府或郵政，至少有三分之二要求或首肯開會者，則即察視事務之重輕，或由在會之國遣派全權代表，公開博議大會，或僅開關於施行郵務之公議會。

二、博議大會每於上屆開會所定事件實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必再開會一次。

三、每國可派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或請他國代表兼替亦可；但一國所派之代表，無論一員或數員，合其本國在內，祇准代表兩國。

四、議論之事每國祇能有投一票之權。

五、每次開博議大會時，即決定下次開會之地點。

六、公議會開會之地點，由萬國郵政公署擬擇，請由各國郵政決定。

第二十八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郵會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各郵會國之郵政，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於聯郵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件，但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同意，方可開議；倘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可勿庸置議。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經左列之手續，郵會內郵政對於提議之事，限於六個月內考察，或並將意見聲復萬國郵政公署，其聲復內若擬更改概不置議。

三、為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所有各郵政聲明之意見，即由萬國郵政公署開列表冊，寄交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認可；倘各郵政接到此項萬國郵政公署所發表明各郵政意見之二次通告後，自該通告所標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而並不投文聲復可否者，即認該郵政為不欲置議。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等條者，則須全體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所規定，而在上列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萬國郵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第一、第二兩項已經決議之件，瑞士國政府應擬具按外交程式之照會，發給在會各國政府，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第三項者，即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郵會內各郵政。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個月以後方能實行。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對於適用以上第二十四、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等條，均作爲一國或作爲一郵政：

一、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殖民地。

二、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

三、坎拿大。

四、澳斯他利亞自治地及英吉利國所屬之新幾內亞。

五、英吉利國所屬之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

六、英吉利國所屬之其他各殖民地及保護國。

七、斐力賓羣島。

八、美利堅國所屬之其他各島埠及夏威夷島，波陂黎各瓜汗以及勿吉尼阿島。

九、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阿爾及耳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

十一、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其保護國。
十二、法蘭西國所屬之其他各殖民地。
十三、義大利國所屬之殖民地。
十四、朝鮮。
十五、日本國所屬之其他殖民地。
十六、荷蘭國所屬之印第斯。
十七、亞美利加洲內荷蘭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八、亞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九、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本章程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無期限；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以中途出會，須由該國政府預先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但關於各項郵用價率之規定，郵會內各國得於以上定期以前實行，惟至少於實行前一個月知照萬國郵政公署，如視爲必要，可以發電知照。

第三十一條　註銷以前之章程及本章程之批准。

一、自本章程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羅馬郵政博議大會所訂之各章程，一概作爲無效。

二、本章程如能辦到，應即速行批准，其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交換。

三、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簽押者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爲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國所屬之各島埠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波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哥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多明尼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及殖民地以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澳斯他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爲坎拿大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爲閥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日本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魯生堡國簽押者
為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為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為墨斯哥國簽押者
為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為腦威國簽押者
為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為巴拉圭共和國簽押者
為和蘭國簽押者
為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為亞美利加洲內荷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祕魯國簽押者
為波斯國簽押者
為波蘭國簽押者
為葡萄牙國簽押者
為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魯滿尼國簽押者
為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為薩爾流域簽押者
為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要章程

馬得里萬國郵政博議會所訂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其保護國之國內法律，有不准寄件人撤回郵件之規定，是以主要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不適用之。

第二條　郵會內之各國無論是否以佛郎克爲幣制，均有依照主要章程所載，以各該本國之幣制折合與佛郎克相等之數之權利，但須與瑞士國郵政協同議定。

此項所折之相等之數，不得逾越本章程所定各項價率之數，亦不得少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所施行之價率之數；但此項折定之相等數目，可隨在事國法定錢幣價值之增跌隨時更改，惟不得較施行羅馬萬國郵政公會章程時所定之價率爲少。

第三條　倘某一國金幣佛郎克現值之價率較他國金幣佛郎克之價率爲低，致使未經預付資費或資費未經付足之信件，如由各該他國向該某國寄發而可收漁利者，則各該他國可以宣告：如向該某國發寄信件必須付足資費。

該某國郵政既經他國郵政施以上項辦法，則對於寄往該他國之信件亦應以相互之精神於同一時間內施

為暹羅國簽押者
為瑞典國簽押者
為瑞士國簽押者
為結克司萬瓦克國簽押者
為突尼斯國簽押者
為土耳其國簽押者
為烏拉乖國簽押者
為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同一辦法。

第四條　倘一國郵政因其幣制價率與他一國之幣制價率相差之故，以致公衆藉用雙明信片從中舞弊者，則該郵政對於向該他國發寄之雙明信片可以不准收寄。

第五條　郵會內之各國，遇有寄件人聲請將郵件裝入郵船上之浮水保險櫃內運寄者，每重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奇零，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逾三十生丁姆，此項額外資費應歸原寄國郵政主有之。

但使用此項浮水保險櫃之辦法，應由贊成於彼此往來之中辦理此項事務之各郵政自行商定之。

第六條　英吉利國代表以英吉利國政府名義聲明，將主要章程第二十九條第六節所准給與其餘英吉利國屬地及各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之投票權，轉給新支蘭及庫克島，並一切所屬島埠云云，特誌於此。

此次開會所定之各章程，各國全權代表有於本日祇將主要章程簽押者，有祇將其他數項章程簽押者，有兼將其他認定各該項章程之國仍有效力。

第七條　本日在馬得里簽押之各章程，如有締結之一國或數國，其政府於各章程之一項或數項不予批准者，對於其他認定各該項章程之國仍有效力。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主要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主要章程同。

三、萬國郵政公會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美利堅國、及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所屬之各島埠、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其所屬之剛果、波利非亞國、巴西國、波西亞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

第一條　本、尼利摩民共治及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英吉利國殖民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坎拿大國、新支蘭國、南阿非利加洲之英吉利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和國、闕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洛哥、墨斯哥國、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加洲之殖民地、祕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亞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瓦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第二條　郵路。

一、各國郵政接到他郵政之郵件，無論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者，均應以自用運寄郵件應由某路運寄之權，然最捷之郵路爲之轉寄；但原寄國之郵政有指定將其所寄發之封固總包郵件應由某路運寄轉，寄國不致另費過度之特別費用者方能照辦。某國郵政如因格外之此項指定須以如由某路運寄轉，寄國不致另費過度之特別費用者方能照辦。

事，不得不將其他郵政寄來之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之郵件暫行停寄者，應立將其事向各該其他郵政知照，如視爲必要，並應發電知照。

二、郵政因某路需特別費用之故，曾准加收郵資者，如所收之郵件係屬未曾付足郵資，即不必將該郵件由該某路寄遞。

第三條　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

一、郵會內之郵政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由在事各郵政彼此商准，並按郵務之所需商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兩郵政彼此互寄之郵件，如須經過一國或數國爲之轉寄者，則該兩郵政均應預爲知照經過一國之各郵政。

三、按照上節辦理，如有轉寄之一郵政因零星散寄之件太多，致與該郵政辦公有礙，請爲改封總包者，則須照辦。

四、兩郵政互寄封固總包，經過一國或數國爲之轉寄者，如遇更改辦法，則主張更改之郵政應知照經過之轉寄國各郵政。

特別運送之法。

第三條　一、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四條第六節所載，如用特別運送之法，應向在事各該國郵政公同另訂轉運費，其特別運送之法，祇有爲印度郵件由陸路特備迅速運送之各方法。

二、航空郵運事務，應視爲特別運送方法（見主要章程第五條）。

第四條　一、郵會內各國郵政，均應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二條所定者，折合相等價格，索取郵資。各國郵政應將所折相等之數通知瑞士國郵政，由該國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通知各國郵政查照。萬國郵政公署應將各國郵政所折平常信一件之資費，及平常信一件重逾第一二十公分（格蘭姆）之資費，編成一表，分送各國郵政。

二、倘折合之數有更改之必要時，該在事國之郵政即應按照上節所訂之辦法辦理。

三、凡因補索郵件未曾付足之資費，或因訂定往來郵會外之國郵件之資費，或因將郵會額定之資費，與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六條內所言之格外資費併合，以致發生零數者，均得由收資之郵政將該零數加成整數，但另加之數至多不得逾一佛郎克之二十分之一（即五生丁姆）。

第五條　郵局按國內章程不能取用以十進之適當制度者，特准以盎司（英兩）代之（每一盎司計合二十八公分例外之分量。

（格蘭姆）又萬分之三千四百六十五）。信件重一盎司者作爲二十公分（格蘭姆），他項郵件重二盎司者作爲五十公分（格蘭姆）。如係必需，並准將每件新聞紙起碼之額定重量增至四盎司，但新聞紙雖數分裝在一包之內，亦須逐分照收滿費。

第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一、郵票用以標明郵會所訂之額定價值，或按各本國幣制折合等於額定價值之數者，應照下列之顏色製造：

平常信資例之郵票須用深藍色。

明信片資例之郵票須用紅色。

他項郵件起碼資例之郵票須用綠色。

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應標有原寄國之國名，該項符誌無論係屬何種價值之資，例應用淺紅色。

二、郵票及郵票符誌上面，均須按照幣制折合比照表所折成之數目，將其價值註明。

郵票上之價值，無論整數零數，均須用阿剌伯之號碼印明。

三、郵票上可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作成簡押或他項花樣），但須遵照發售之郵政之定章辦理。

四、各國郵政應勸令公衆將郵票黏貼於封面之上端右角，至於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亦應蓋於是處。

第七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三條，各郵政得隨意使用此項郵票券，該項郵票券須遵照本規則後列之※A字格式，由萬國郵政公署用紙監製，其紙內須印成水紋字樣如左：

50c. Union postale universelle 5oc.

但各國郵政得（甲）於此項郵票券上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但不得損及券上之文字，更不得妨礙查驗券上之價目；（乙）於此項郵票券上或以筆或以蓋印方法，更改券上原來標明之售價。

二、各郵政請購此項國際回信郵票券者，萬國郵政公署祇索收所費之價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各郵政出售此項郵票券，其價值可由各該郵政自行訂定，但不得低於主要章程第十三條內所定，至少須售（金幣）五十生丁姆之數。

四、凡由公衆持此項郵票券請換郵票者，可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須值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之起碼資例之郵票。

五、此項回信郵票券，不得向同一之人於同一日內發售或兌換郵票在十張以上之數。

六、除在事各國郵政另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所有已經兌換過之郵票券，必須每半年內寄還原發售國之郵政，每遇寄還之時，必須將該項郵票券之總共件數註明。

七、凡兩郵政間彼此將已經兌換過之郵票券之數目一經承認後，各該郵政應各將應收或應付之尾數用U字單式造具帳單一紙，並各將該項帳單送交萬國郵政公署；但造具此項帳單時，每紙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五十生丁姆計算，萬國郵政公署應將此項尾數列入每半年之帳目內。

八、兩郵政間結算之帳目，如每半年內所欠之尾數不逾二十五佛郎克者，則欠款國之郵政即可免付此項欠款，亦無庸造具帳單。

九、如果兩郵政間互相認可，訂有特別結算辦法者，則該兩國郵政毋須向萬國郵政公署造送帳單。

十、如遇特別情形時，各國郵政得不遵照上列第五節所開關於出售及兌換郵票券之限制規定張數，倘遇此項情形，各該國郵政應將各自訂定之辦法通知萬國郵政公署，由該公署通知郵會內各郵政。

第八條

與郵會外之國往來之郵件。

郵會國郵政與郵會外之國互有交接者，應將各該郵會外之國開列清單，通知其他郵會國郵政，並須在單內開明下列之各項：

一、郵會外各國之海路、陸路轉運費。

二、所准寄郵件之種類。

三、按章必須或任便預付資費。

四、每項郵件預付之資費其效力能及之路程（或投送之處或卸落之處等）。

五、挂號郵件賠償款項之數目。

六、可否掣取收件人回執。

七、由郵會外之國寄往郵會國之郵件，其郵資可以開明者，應卽開明。

第九條　戳記之用法。

一、郵會各國所發之郵件，均須於郵件正面加蓋日期戳記，表明原寄之地方及發寄之時日；此項戳記中間應酌情用羅馬字，其郵件上所黏有效之郵票，亦應一律用日期戳記註銷。

凡在一處設有數箇郵局者，其註銷郵票之戳記上必須立有一項標誌，可以證明交寄之局係屬某一郵局。

二、誤寄之郵件收到之局亦應加蓋日期戳記，不但坐辦之各局應如此辦理，卽行動之局亦須一律照辦。

三、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五節，所言投入船上信箱或交船上郵政經理人或交船主之郵件，均須由船上之郵政經理人一律加蓋日期戳記；如無郵政經理人在船者，則應由該件送交之郵局加蓋日期戳記，該郵局除加蓋本局自用日期戳記外，並應於郵件上註明（郵船Paquebot）字樣，或用筆寫或備用此項字樣之圖章亦可。

四、郵會外之國所發之郵件，其正面應由接收之郵會內之郵局於收到時加蓋日期戳記，以資表明其件入該郵政範圍之地名及時日。

五、凡各項郵件交寄後，仍須向收件人（如遇無法投遞之郵件須向寄件人）索取何項資費者，均應加蓋T字戳記（意卽應納所欠之費）；此項戳記應由原寄局加蓋。倘因改寄或無法投遞之故，以致郵資未經付足者，則應由改寄局加蓋；凡郵件發自未入郵會之國者，此項戳記應由接收該項郵件國之郵局加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快遞郵件上應黏貼印有大號Express字樣之深紅色標籤，但各郵政亦得用該項字樣之戳記以代之。

凡快遞郵件上經原寄局註明Express字樣者，縱使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一律均派專差投遞，惟遇此項情事，其投遞國之互換局應即將此項不合定章之處填寫驗證執據單Bulletin de vérification內詳細書明。

七、郵件上未曾蓋有T字戳記者，除顯係錯誤外，即按付足資費者辦理。

八、郵件上之郵票如因原寄之局疏漏未經蓋戳註銷者，應由查出疏漏之局照章蓋戳註銷。

第十條　未經預先付給資費或資費未足之郵件。

一、凡郵件未付資費或所付不足者，原寄局應用清晰數目戳記，或他法於封面上端右角，註明應向收件人索取之佛郎克及生丁姆之數目。

二、投遞局即按郵件上所註之數收取資費，仍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六條第三節辦理。

三、郵件上如係黏貼已失效用之郵票者，一律按照並未貼票之件辦理，即在該票旁畫圈○註明。

第十一條　尋常及挂號郵件之辦法。

一、郵件上如所書之姓名不全，或以鉛筆（有色鉛筆不在此例）書寫姓名及住址者，一律不能允爲挂號，存局候領。郵件之住址，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如祇書寫不全之姓名或號碼，或祇書姓或假造之名或他項暗號者，一概不得允爲收寄。

二、凡信件封入於完全透光之信封或信封上開有口洞者，不得允爲收寄；但信封上開有透光之口洞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透光之部分應係全封套居中主要之部分，其邊線務須平行，且其長闊務須最寬以便姓名住址可在其範圍之內顯露，其地位以不阻礙蓋用日期戳記爲要。

乙、透光之部分即或人工所造，必須保令姓名住址十分明瞭，且使透光之處用墨筆書寫亦無何項妨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信函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者，可准挂號。

三、除上節所定之特別辦法不計外，挂號郵件之形式及封誌之法，萬國郵政公會並不爲之訂定專章，各郵政得照本國境內之章程辦理。

四、挂號郵件應在正面之上端左角黏貼小條，該小條應照本規則後列B字之格式，或與B字格式相似者印就，用羅馬文字註明原寄之局，並該局挂號簿內所挂之號數。

按照本國境內章程，現在不用黏貼小條辦法之各郵政，得將該項辦法從緩施行，仍用戳記加蓋，以別其爲挂號之郵件。

但各郵政不用B字格式之小條者，所有必須每件標明所挂號數，即於正面之上端左角註明，其轉寄之各局均須將每件原寄局之號數照列。

五、凡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挂號郵件，關於欠資一層，即照平常郵件欠資辦法辦理；此項欠資無論如何應由投遞郵件之國收取並主有之。

六、凡關於慈善事業之標誌，得黏貼於主要章程第二條所載之各項郵件之背面。

第十二條 挂號郵件之回執。

一、凡寄件人索取回執之挂號郵件，郵局應於該郵件上寫明Avis de réception字樣，或加蓋A. R.字樣之戳記。

二、此項郵件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逐件按照本規則所附C字格式，或與C字格式相似者（其格式之大小及堅實應與明信片相同），造具回執一紙，牢貼該件之上，隨件寄發；如收件之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爲造具一分。

三、投遞局將C字格式之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作爲散件寄還寄件人，並免收資費。

四、寄件人如於交寄挂號郵件後補請代索回執，該原寄局應照C字格式造具回執一紙，將郵件種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寄局名、交局日期、所掛號數及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於該回執上一一載明。

前項回執應更附I字格式之查詢單一分，附貼應補回執費之郵票，並按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辦理；一面卽將C字格式之回

但回執所指之郵件如已照常遞到，則投遞局應將I字格式之查詢單撤去，一

執背面塡寫後，照以上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五、寄件人將郵件交局時，照章索取之回執如適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人者，該寄件人卽照以上第四節所開之辦法，聲請查詢未到之回執；惟遇此項情事，原寄局不得再索回執費，祇須於C字格式之回執上端註明Duplicata de l'avis de réception, etc.等字。

六、各郵政依據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五節所訂寄遞掛號郵件查詢單之特別辦法，關於掛號郵件交寄後補請代索回執之事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

一、凡係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須於封面上端或用筆顯明書寫Remboursement之字樣，或蓋以該字樣顯明之印記，註明代物主收價之數，該數以羅馬文字將碼子及數目字全行寫出，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寄件人亦應以羅馬文字書法將其姓名住址於封面或封背註明。

二、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須遵照本規則所附D字格式，用橙黃色紙造備小條貼於該件封面。

三、各郵政得將代收物價之款，撥入投遞國郵政之活期存款帳內，所有關於收取資費之辦法以及他項關於該項事務之詳細規則，應由在事之各郵政協商訂定。

四、計自該件寄到投遞局日始，如在歐羅巴洲以內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收件人於七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或歐羅巴洲以外諸國，或歐羅巴洲以外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於十五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投遞局卽將該件退還原寄局。

各國郵政如本國法律認爲必要者，可將上述限期至多展至二十八天，惟寄件人應以投遞國通用之文字註明，此項郵件於第一次投遞之時，如收件人不允照付代收之物價者，請卽將該件立卽退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寄件人等字樣。

五、除另訂有特異辦法外，其收入之款，應照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二節將郵局代索之資費及匯票通常之資費，扣除所有下餘之款，可開匯票一張於票之上端註明 Remb. 之字樣，照萬國郵政公會匯票章程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辦理；匯票存根上，並應註明收領此項代收物價郵件人之姓名、住址及此項郵件之原寄地方與交寄時日。

六、除與本規則訂有特異辦法外，代物主收價之郵件，可由彼此辦理。此項事件之甲國改寄乙國，當改寄之時，該件上由寄件人原註之代物主收價款數，該局不得稍有更改；惟最後收件局應將收價之款照兌換匯票通行之價率核算本國幣制，亦應將該款開發匯票一紙寄往原寄國。

七、代收物價款項之匯票如未能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者，則於該票有效期限完滿之後，應由持有該票之郵局將該票領收，並將其票款向發票局索取。

八、代收物價款項之匯票已經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而尚未兌取者，可用兌款憑單作代，此項兌款憑單由原發匯票之郵局查明原匯票於有效期限之內未經兌取隨即繕發；又該項憑單應由寄抵處之郵局領收，並由該局將票款歸列於該單開發後最近之帳目內。

第十四條　郵政明信片。

一、明信片正面上端應用法文 Carte postale 字樣，或用他國意義相同之字樣註明；惟商家自造之單明信片，曾否照此註明，可聽其便。

二、郵票可儘黏於正面之上端右角，其收片人姓名、住址並關於郵寄一切之事（即係挂號或索取回執明信片宜用硬紙或堅實紙料製造，以免折損。

封套裝寄。

明信片之尺寸長不得逾十四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九公分（桑笛邁當），然長亦不得短於十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窄於七公分（桑笛邁當）。明信片均須露寄，不得包封，亦不得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字樣），須寫於正面，至少應將正面之右半幅留備此用。寄片人可用後面及正面左半幅任便繕寫，仍須遵照以下各節辦理。

三、凡郵政明信片上不准連帶附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此之物，惟各種標誌、像片、印花、地址、小條或摺疊之紙張排條以及各種翦切之物，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上；但所黏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且須係屬紙料，或他種極薄之料，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再除地址小條及排條外，其餘之物祇准黏貼於明信片之背面，或正面之左半幅。

四、雙明信片應用法文在第一片正面註明Carte postale-réponse之字樣，及在第二片正面註明Carte Postale avec reponse payee之字樣，兩片均應照單明信片一切辦法辦理，並兩片宜互相疊合，不得週圍黏固，用各項包封交寄；雙明信片內回片之住址，應書於該回片上之正面。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於回片正面將自己姓名、住址用筆寫明，或用小條黏貼。

雙明信片之回片上所貼發片國之郵票，如該雙片寄至收片國尚係相連並未撕開，且回片係由收片國送還發片國者，方可有效；否則即按未付郵資之明信片辦理。

五、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指示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件類收取郵資。

貿易契

一、下開各項皆作爲貿易契類，可照主要章程第六條繳納較輕之郵資。

凡各項紙張文件或全部或一部分，以手書繕或繪畫而無實事及個人信札之性質者，即如開口信件與當時已經用過之明信片，或訴訟之案卷，或各種契據發貨單及提貨單，或發票或保險公司之各種紙據，或貼印花與未貼印花私立契約之鈔單，或由該項契約所鈔之一部，或各項鈔寫之樂譜及著述，或新聞紙之零星底稿以及學生文課之原文，或已改而未加有何項關於作文之批語者，均係貿易契類。

二、關於貿易契之尺寸及其寄遞章程，應照本規則關於刷印物之第十七條辦理。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第十六條　貨樣。

一、貨樣須遵下開各節，方能照主要章程第六條減收郵資。

封裝之法或用袋，或用匣，或用封口可動之信封，總以易於查驗爲合格。

凡木質或金屬等類整件之物品，按之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卽不必包裝；但如遇必要時，應將住址及郵票於另備之簽條上繕貼。

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筆墨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以及寄發之日期，寄件人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製造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大小尺寸，暨候發之貨若干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二、各項玻璃物件，油膩及流質物品，以及是否用作染料之末粉或包固之活蜜蜂，皆可作貨樣收寄，惟應按照下列之法封裝：

甲、玻璃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所做之匣，或堅厚之螺紋紙壳，堅實封固，以免損害信件及郵局人員。

乙、油水類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固，嗣將每瓶分裝於特做之木匣或堅厚之螺紋紙壳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海棉體之物質塡實，應塡之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如匣爲木質者，再應裝入金屬或木質所做螺絲釘蓋之套箱，或裝入堅固之螺紋紙壳或堅厚之皮匣亦可。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有二公釐（密里邁當）有半；如該匣係有蓋者，卽不必外加箱匣。

丙、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卽如膏藥、柔軟胰皂、樹膠等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週折，然亦須先盛以封筒（卽如木匣、布袋、皮紙袋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丁、凡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塡實，方可允爲寄遞。如係乾末粉非爲染料者，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一藏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凡爲流質及油膩之貨樣，以及裝於不堅實之布料或紙料包皮內之貨樣，均應扣一排條（以皮紙製者爲更佳），上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至於郵票及日期戳記，亦須於排條上貼蓋，但仍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另行書寫於包皮之上。

己、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能免一切危險，仍使內裝之物易於察看爲合宜。

庚、凡各種物品依照上列第一節之辦法包裝易致損腐者，如封入他項嚴密之包封內亦可通融收寄。倘遇此項情事，在事之郵政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露封寄遞，或以他項良善方法，務使內裝之品易於查驗。

三、凡寄單件之鑰匙或印版，或新折之鮮花，或關於博物學之品質（置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或血清藥管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均准按貨樣類納資；但前項物件除血清藥管由公認之化驗所，或他項機關因公益而發寄者不計外，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各條辦理。

第十七條　刷印物類。

一、下列各項皆作爲刷印物類，可照主要章程第六條所定較輕之郵資收寄，即如新聞紙及按期書報、或縫訂與裝訂之書本、或各項小冊、或樂譜、或名片、或住址片、或有無底稿之刷印式樣、或雕刻之畫、或相片、或相譜、或各項繪畫及圖樣、或輿圖、或貨色價目冊、或公啓知單及各種無論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版所印之告白，此外凡用硬紙皮紙或尋常紙張印就、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或係謄寫版刷印以及他項機器所印者，即按刷印物類納資，惟打字機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壓出之件不在此例。

凡筆鈔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複寫機或著色複寫機等類謄印者，亦得認爲刷印物類，惟至少須有形式字句盡同之二十分同時送呈郵局，方可照刷印物類較輕之郵資收寄。

二、凡刷印物載有各種符號隱有寓意或刷成之後又有修改者，除以下第三節所定不計外，概不能照刷印物類較輕之資例收取郵資。

三、刷印物准將下開各項載明：

甲、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筆墨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儻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

乙、名片或賀年賀節片上，准寫寄者之姓名、住址、職銜及問安、道喜、致謝、慰唁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不得多於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亦可。

丙、印出送核之件准其附寄原稿，並准於該送核之件內更改字樣及添敍體裁，如何等事，此項添敍之事倘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張寫明。

丁、刷印物如非送核之件，若有印錯之處亦准照改。

戊、刷印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

己、刷印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章句旁添畫墨線，令人注意。

庚、銀錢市價單、告白單、股份單、行市單、商業通告、通啓內之數目，及旅行報告內之旅行人名、日期、鐘點並其欲至之地名，以及現居之住址，均准用筆或機印方法填改。

辛、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及進口之口岸。

壬、各項書冊、報紙、相片、雕刻、圖畫、音樂譜，以及各項文學或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者，均准其添寫某人寄贈某人字樣，並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癸、准在各項圖考之上添繪顏色。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子、由新聞紙或由按期出版物翦下者，准於其上添寫或添印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丑、訂購或豫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圖畫、樂譜所用之單式，准於其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及名目，並准在該單式上隨意塗去，或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添畫墨線。

第十八條　凡印刷物其包裝務使易於查驗，如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棍、或夾以木板、或置於兩面或兩端開露之筒匣、或裝入露口之信封、或束以易解之繩索、或僅將該件摺疊皆可；但如此包裝毋使他項物件羼溷其中。

五、各項名片或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堅硬紙片相似之刷印物件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或將該件摺疊。

六、各項厚紙片上如註有 Carte Postale 之字樣，或係他國文字其詞意與此相同之字樣，並係遵照本條關於刷印物類之各辦法者，即可按刷印物類收資；否則作爲郵政明信片，仍照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五節辦理。

第十九條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之辦法。

貨樣、刷印物、貿易契三種，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下列各節辦理：

甲、包內裝置之每件，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該類所定之限制。

乙、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凡爲聲者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例。

丙、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至少須納五十生丁姆之郵資，如裝有刷印物及貨樣者，則至少須納二十生丁姆之郵資。

寄信清單。

一、郵會內兩郵政之郵局交換郵件隨附之寄信清單，應按本規則後所附之E字格式製備，該單須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外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寄信清單Feuille d'avis字樣。

二、隨同寄信清單所發郵件之袋數或包數，應於該單之上端右角註明，除另訂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發寄局應爲每原寄局及接收局在清單之上端左角特立挨次號數，按年輪換，所有由何郵路運寄該項郵件以及如由海路運寄，則郵船之名稱均須於號數之下註明。

每一郵件總包，均應分別編號，所有加發之郵件包封與尋常所發之總包，均應分別編列號數。

凡每年第一次寄發郵件之清單上，除列明該清單之號數外，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郵件清單上之號數註明。

三、挂號郵件之總數封裝該項挂號郵件之包數及袋數，均須在寄信清單之上端註明；如有快遞郵件亦須一律註明，或用戳記或黏小條或係繕寫均無不可。

四、挂號郵件須於寄信清單第一表內逐件登載原寄局名稱暨原寄局所挂號數，或登載原寄局名稱暨收件人姓名以及寄往之地方。

五、此外又得另用特別清單一分或數分，以代寄信清單第一表之用，或作爲續加之寄信清單。

凡另加之清單，均應編列號數，但須每單以登載挂號郵件三十件爲限。

另用之單所載挂號郵件之包數及袋數，均應登於寄信清單之內。

六、凡封固總包封入裝有寄信清單之總包內運寄者，應按寄信清單第二表所應載之各項逐款填列。

七、凡未經封口之郵政公事函件，及發寄局所寄關於公事之各項函件，以及退還空袋之數目，均應在第二表郵政公事Indications deservice字樣之下詳細註明。

八、如因互換某項郵件必須另定寄信清單內所列之表，或於寄信清單內增添條目者，即可由在事之郵政公同商訂。

九、此處互換局如無郵件發寄彼處互換局時，亦應照常辦理郵寄，祇發空白寄信清單一紙。

十、此郵政寄彼郵政之封固總包交由商船載運者，倘交付商船之局欲將其內所裝信件及他項郵件之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一條　寄遞挂號郵件之辦法。

一、挂號郵件以及上列第十九條第五節所言之另用特別之單，應封裝一袋或數袋以及一包或數包之內，姿爲封固加誌火漆或鉛質印記，以爲愼重內封物件之用。每包內之挂號郵件，須照單內所載該項郵件之次序理齊，如另用特別之單有數張時，每單上登載之件均須隨同該單紮束一處；挂號郵件概不得與尋常郵件參雜。

二、挂號郵件如係封裝包內者，應將裝有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附於該包外面，用繩縱橫捆紮；倘挂號郵件係封裝袋內者，應將該封套捆紮於該袋封誌之處。

三、以上所列挂號郵件封誌發寄之法，係指挂號郵件尋常往來寄遞而言，其緊要往來者，則另加之每包或每袋上必須鑿以小牌，註明內裝郵件之種類。挂號郵件之包裝必須置於郵袋中心之處，以便開拆郵袋之人員易於覺察。

第二十二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一、快遞之平常郵件，應由互換局特別捆紮成束，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如此項郵件捆紮成束，因其件數、式樣、尺寸等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之內者，即可繕一簽條置於其束之上，聲明該件爲快遞之郵件；此項快遞郵件可紮成一束或分紮數束，鑿以簽條，上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快遞Express之字樣，然後裝入封有寄信清單之袋內。

二、快遞之挂號郵件，應與其他之挂號郵件順序併發，但須在挂號清單之餘事列此Observations行內按件註明快遞Express之字樣。

第二十三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目重量於寄信清單上及該總包所繫之牌上註明者，應卽爲之註明。

一、大概辦法，凡郵袋內所有之各項郵件，必須按類分別捆紮成束，所有資費付足之郵件或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分置兩處。

信件如有開拆及損壞之痕跡者，應將其事註明，並蓋該局日期戳記。

零星散寄之匯票，均須另捆一包，其中所裝匯票倘須按照寄往之國數分捆成束者，亦應先行分捆；此項包束，應由互換局置放於隨同郵件寄發之寄信清單封套之內，如或不能裝入寄信清單封套內者，則裝入封有寄信清單之袋內。

二、凡由陸路互換郵件，應先將郵件用繩捆紮成束，次用堅厚之紙包封，用紙多寡以視內裝之件不致受損爲度，然後復用繩在其外面捆紮，並以火漆或鉛質封誌加蓋該局戳記；其封面應附有印就之地名條載明由……局寄交……局查收字樣，發寄局之名稱應印小字，接收局之名稱應印大字。

由海路發寄之郵件，應封裝袋內妥爲封固，用火漆或鉛質封誌，並繫小牌於上；其由陸路發寄者，如按其尺寸須用袋裝寄時，亦應用袋照此法辦理。國際間之郵政往來之中，如遇並無郵件可以寄發時，即可以紙作一空包以代郵件，惟此層須兩國妥爲商洽者方能照辦。

三、郵袋上所繫之小牌，須用細麻布或牛皮或羊皮紙爲之，或用木牌黏貼紙條，所有發寄局及接收局之名稱均須載明，其字跡以易於辨認爲宜；如與外洋之國往來者，則須註明發寄之日期及郵件總包之號數，如與毗連之外國郵局往來者，郵袋上之小牌可用堅厚之紙爲之。

四、郵件因其件數或尺寸一袋不敷封裝者，則應分裝數袋，須儘分兩類封裝如下：

甲、信件、明信片封裝一處。

乙、他項郵件封裝一處。

如經轉寄國之郵政或投遞國之郵政聲請時，發寄之郵件無論件數之多寡、容積之大小，如能辦到，均須分裝數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遇郵件分袋裝運時，外面均須標明內裝何項郵件。

挂號郵件之包袋，均須封置於信件、明信片之袋內，郵袋內封有寄信清單者，須於所繫之小牌上書明F字樣以誌區別。

五、每袋重量至多不得逾三十公斤（基羅）。

六、除往來之局訂有專章不計外，其空郵袋均須於收到郵件後第一次發寄郵件時即行退還。

退還空袋一事，應由在事各郵政預先訂立專章，指定各該郵政某某互換局專爲辦理。

退還之空袋均須捆紮成捲，如有繫挂之小牌則須裝置袋內。其成捲之空袋退還某局如須經過他局轉寄者，則須繫以小牌，註明原發該項郵袋局之名稱；如退還之空袋爲數不多，即可附置郵件之袋內退還；若係爲數太多，即須另行裝袋用火漆封誌，繫以小牌，註明退往互換局之名稱，並須在牌上註明空袋Sacs vides字樣。

第二十三條　查驗郵件。

一、互換局收到郵件後，應查驗寄信清單內所登載者有無錯誤，如有挂號清單，亦應一律查驗。

二、互換局收到郵件時，如查出錯誤或遺漏情事，應即將寄信清單或挂號郵件另用之特別單妥爲改正；但改正時祇須將錯誤之處用墨筆勾去，不得全行塗銷，俾原書者猶易辨識以備查考。

三、前項之改正，須由局員二人爲之，除顯係誤爲改正者不計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爲依據。

四、接收局查出錯誤或遺漏情事後，應按本規則後列之G字格式，備具驗證執據，按公事挂號，立即知照發寄局。

如遇本條第一節內所載之情事，應將發往原寄局之驗證執據另鈔一份，附入重行封裝之郵件之

內。

五、原寄局收到驗證執據後，查核明晰，便將該執據仍行退回，所有答復查問之事，卽在該執據內繕寫。

六、郵件總封或挂號郵件之一件或數件或寄信清單或另用之特別單等，倘有未曾收到情事，經投遞郵政之互換局之人員兩員照章驗證後，應卽繕寫驗證執據，按公事挂號，寄往原寄局；如係因郵件在中途誤班之故，以致未曾收到者，則所發之驗證執據卽毋庸挂號；倘查照情形必須發電查詢者，亦可電詢，所有電費應歸發電之郵局擔任，其驗證執據應照鈔一分，同時按正分辦法寄交原寄局該管之郵政鑒核；如因挂號郵件之一件或數件或寄信清單或另用之特別挂號單未曾收到而發寄驗證執據者，則應將封裝此項之原袋或封套並該封套或袋之火漆或鉛質印記等，一併隨另鈔之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該管之郵政；若全封郵件遺失，則須將封捆之繩以及原繫之小牌並原誌之火漆或鉛質印記等隨同寄往。

七、封固總包如果遺失者，則對於內封之挂號郵件，各轉寄局一律應照主要章程第十條擔任責成，然驗證執據寄原寄局或轉寄局後，所言未曾收到之郵件復經收到者，收到之局應再繕驗證執據寄往該局，通知已經收到情事。

八、接收局收到郵件總封查驗後，第一次發寄郵件至原寄局時，並未發寄驗證執據通知錯誤等項情事者，則接收局在未曾證明確有錯誤以前，應卽作爲該郵件總封及內裝之郵件已經妥善收到。

與兵船互寄郵件之辦法。

一、郵會國之郵局如與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互寄封固總包，及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駐泊此處者與該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駐泊彼處者互寄封固總包，應將開辦互寄之事須儘前通知轉寄各局。

二、此項封固總包之上應載有寄往之字樣如左：

由某處郵局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國某處郵局查收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三、海軍艦隊或兵船發寄或寄往之郵件，除特註有由某路寄遞字樣外，均應按照郵局互寄郵件辦法由最捷之路寄遞。

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未經封成總包之郵件寄交某海軍艦隊或某兵船者，運寄該項郵件郵船之船主如遇該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中途索取，應即妥爲交遞。

四、如郵件寄至應收之處而該船未在其處者，此項郵件應即存於郵局之內，俟收件人到局自領或改寄他處。

原寄局並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或該國領事，均得聲請將兵船郵件改寄他處。

五、郵件有註明由某處領事轉交如 Aux soins du consul de……之字樣者，應即投交原寄國之領事署查收，迨後如經該領事聲請改寄原寄處所或其他處所，郵局亦可將該項郵件收回改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五條　信證。

一、訂立本章程之各國，得各自指定其郵局或郵政頒發信證。

二、此項信證之單式，係依照本規則後附之F樣單印製，其單式由萬國郵政公署取費供給，並用頒發信證國之文字印製，如其必需，並於逐行附譯法文。

三、凡向郵局請發信證者，應於聲請時將本人之照片呈交郵局，並證明確爲本人之照片，由受請之郵局員於挂號册內註明，然後將該請發信證人交呈之照片貼於信證之第二頁，再將付作資費之郵票一半貼於照片上，一半貼於信證上，用清晰之日期戳記，將該郵票塗銷；至於信證之正面，亦應由該局員加蓋日期戳記，或蓋以局章，並以辣丁字體將信證內所標各節（即如挂號之號數、效力完滿之日期、持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址以及儀貌）詳細填明；如遇必要，逐行附譯法文，然後令持證人於簽押之處簽押，該局員亦應簽押，並於收足資費後，將該信證交付該人收執，所有應填之各節，應用墨筆填寫。

各國郵政頒發國際間F單式之信證時，仍得保留其依照頒發國內信證辦法辦理之權。

第二十六條　改寄郵件。

一、按照主要章程第十六條，所有郵會內通行之郵件寄到接收之處，而收件人已經遷移住址者，除本條第二節所開各項外，投遞局應將該項郵件作爲由原寄局逕寄新改投遞處所之件。

二、郵會內此國境內之信件及包件，改寄至郵會內他國者，或郵會內兩國互寄之信件及包件彼此訂有較郵會尋常郵資低減之郵資，而改寄第三國係照郵會尋常郵資者，或郵會內比鄰兩國互寄之信件及包件在原寄之區域內訂有低減之郵資，而改寄至該兩國內認定之區域以外或他國者，應遵下開規則辦理：

六、凡郵件寄交兵船者，在該兵船之管帶未經收到以前，均作爲在轉寄之時際，即郵件書寄郵局或領事託其代爲轉寄者亦係如是，總之何時未將郵件投到該船，即何時應仍作爲未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凡郵件未付第一次寄遞之郵資，或付資而未足者，應由投遞局比照與該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新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郵資。

乙、凡郵件照章付足第一次寄遞之郵資，而於改寄之先未將陸續寄遞應補之郵資繳足者，應由投遞局查照該件種類，按由原寄處逕寄該新投遞處應納之郵資與付過者相較短欠之數收納。

丙、凡郵件原向郵會內某一國國境內交寄，並依照國內章程付足郵資者，即視爲於其第一次程途已經付足資費之件。

丁、凡郵件曾在某一國境內免費寄遞者寄至他國時，投遞局得依照該項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該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郵資。

三、如遇上述各情形，凡郵件於寄抵投遞局之前必須經過他國，而原寄局對郵件寄往該經過國所收之資例，較之寄往投遞局所取之資例爲高者，則該項郵件亦應收納較高之資例。

四、凡應向收件人索取郵資之數目，須由改寄局以佛郎克及生丁姆在該件所貼郵票之旁批明，倘係未黏貼郵票者，則應於原寄局戳記之旁批明。

按照主要章程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凡快遞郵件應行加索之資費，無論遇何情形須由改寄局於上列應行批註之處，以佛郎克及生丁姆批明。

五、各局收到誤寄之郵件，立應由最捷之郵路轉寄投遞處所。

六、各種尋常或挂號郵件，因錯寫住址或住址未寫完全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俟寄件人改寫或添寫後復將該件交局寄遞，郵局不得認爲改寄，應卽認爲新寄之件另取郵資。

第二十七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各種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應卽分別或捆成一束，繫以小條，載明退還Rebuts之字樣，或以散寄法立時退還原寄國。凡徇收件人所請存留於郵局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郵件，其存留期限應按照投遞國章程所定之期限辦理；惟此項期限如與海外各國往來者，不得逾六箇月，與其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往來者，不得逾兩箇月，倘寄件人用投遞國通行之文字於郵件上曾經聲明者，則須將該郵件於最短之期限內退還原寄國。

二、但無法投遞之挂號郵件，係按寄往原寄國之挂號郵件辦法，退還該國互換局。

三、互有往來之兩局，准其商訂他項退還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並可彼此商訂善堂集款之連環信 Chain letters，倘未付足資費收件人拒絕不收，經投遞局詢明收件人確知其爲連環信者，一概互免退還。凡無價值之刷印物件，如遇無法投遞時，除寄件人於該件外面書明請求退還者應卽照辦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之處。

四、凡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投遞局應於退還原寄局之先，用法文於每一郵件之正面清晰註明無法投遞之簡確事由如左：

inconnu 尋覓無著、refusé 本人不收、en voyage 人已他往、Parti 移居他處、non réclamé 無人領取、décédé 人已亡故等字樣，或他項同樣性質之字樣，以上各節可蓋用戳記或黏貼小條註明，各局並可將無法投遞之事由，以該國文字譯註，並加註其餘欲記之事。

投遞局應再將該件原註投遞之處所塗銷，並於該件上原寄局日期戳記之旁，註明退還 retour 之字樣。

五、郵件在郵會某國境內此處交寄境內彼處，而該郵件之寄件人係居留他國者，該項郵件如因無法投遞退還居住他國之寄件人時，應卽作爲改寄外洋之郵件，屆時改寄局及投遞局均照上開第二十六條第二、第三及第四等節辦理。

六、書寄領事轉交水面執役及其餘人之郵件，領事收到後如因無人領取退還該處郵局者，則應視其情形按照本條第一及第二兩節所載通常之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分別辦理，其由領事代墊該項郵件之郵資，該處郵局亦應同時付還。

第二十八條　查詢未經寄到之平常郵件。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九條　查詢挂號郵件。

一、查詢挂號郵件應照本規則所附I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由原寄國之郵局將該單逕寄投遞局。

二、但原寄局及投遞局，應彼此允照所查郵件經寄之路程，將查詢單挨局遞寄。

三、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項郵件之歸宿，應即將確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將該單寄還原局。

如郵件係屬散寄曾經數局代轉，而投遞國之郵局不能立時查明歸宿者，則投遞局應將該查詢單寄還原寄局，復由原寄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寄往該轉寄局；再由該轉寄局將寄往第二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將該單寄往該轉寄局，如是挨局輪查，至所查郵件之歸宿查出爲止。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甲、查詢人應由郵局給單一紙，與本規則所附H字格式相同，凡單內關於查詢人應書之處，均請其填寫確切。

乙、查詢局即將該單逕寄應查之局，此單應按郵政公事寄遞，勿庸另備公函等類隨附。

丙、應查之局收到查詢單後，即將該單按其情形送給收件人或寄件人，並請其填註該件一切。

丁、填註明白後，該單應按郵政公事退還原造該單之局。

戊、如查詢單內查明之各節無訛，該單即由查詢局寄呈該國郵政備案，以爲日後考查之依據。

己、除在事之郵政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查詢單內之文字應用法文，或用法文附譯其間。

二、各郵政可向萬國郵政公署聲明，如寄交關於該郵政之郵務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

一、凡查詢平常郵件寄遞未到者，應照下開之規則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挨次追查至投遞局爲止。每局將查明轉寄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內，寄交他局。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亦應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五、查詢挂號郵件Ｉ字單，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所有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應於單內填明。如能備具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封面住址一件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祇將該單等項封寄。各郵政可向萬國郵政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政之郵務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或逕寄所查郵件之郵政，則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所查郵件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六、右列辦法與郵件損壞遺失等項情節如何均應寄還查詢該件之原寄局，惟寄還之期限自查詢此項Ｉ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不得逾六箇月，如與海外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箇月。

撤回郵件及改寫住址暨發寄郵件之辦法。

一、寄件人聲請退還郵件或改寄郵件以及改寫郵件上住址等事，應照本規則所附Ｊ字格式備單一分，該單交局時，寄件人應即證明確爲其人無訛，如有郵局所發郵件執據，亦須呈驗，原寄局應負證明寄件人無訛之責成，除證明外，所有辦法如下：

甲、所請之事項如欲由郵局代達者，該單應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一件，按挂號逕寄投遞局。

乙、所請之事項如欲用電報代達者，該單即交電報局，由電局將電文電達投遞局。

如以電報聲請改寫住址者，此項聲請仍應填寫更改郵件住址單，由第一次郵班向前途寄發，該項單內應隨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以證實之。

二、投遞局收到Ｊ字格式單或代該單之電報後，應即尋出所指之郵件酌情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係以電報聲請改寫住址者，投遞局祇應扣留該項郵件，以俟應寄之同式信封寄到後，再行按照所請辦理。

該項郵件如尋覓不得，或該件業已投遞或來電不甚明晰不足辨識所指確爲某件者，應將事實立時通知原寄局，以便向呈請人轉致一切。

三、除另有特異之辦法外，其J字格式單均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如發電報，其電文亦須用法國文字。

四、僅係改寫住址（並不改寫收件人姓名職銜）者，亦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即不必依照改寫住址之通常手續辦理。

五、各郵政皆可向萬國郵政公署聲明，與該郵政往來之請求單，應寄由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轉交辦理。

請求單如係由中央郵政轉交辦理者，倘原寄局爲某項郵件逕向投遞局有所請求，投遞局祇可將該項郵件扣留，必俟由中央郵政收到請求單後，始能照辦。

各中央郵政欲照本節首段所開辦理者，所有與投遞局在國內通信寄費，無論係由郵寄或用電報，均應由該郵政自行擔任。

寄件人如用電報呈請者，倘代向投遞局發函辦理不及，亦應即用電報。

第三十一條　所用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疑爲假冒或僞造者。

一、除各國法律訂有特別辦法雖屬本條未經特行提及外，所有報告郵件上所黏預付郵資之郵票查有假冒情事，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僞造者，均照下開規則辦理：

甲、郵局發寄郵件時，如查有某項郵件上所黏之郵票乃係假冒（僞造或已用者），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爲僞造，如依該國法律不即時扣留該件者，其郵票無庸改動，即將該件裝入封套，作爲郵政公事掛號寄交投遞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乙、此事應即照本規則所附K字格式備單一分，通知原寄及投遞之郵政，並應照備一分與黏貼疑係假冒郵票之郵件裝入封套內，一併寄交投遞局。

丙、如遇此項違律之事，應請收件人注意：

收件人或收件人之代理人如將應付之郵資照付，並允告知寄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將內裝之物閱畢後，如內裝之物與是案有關，即將該件所載住址及黏貼所言之假冒郵票或郵票符誌之一部（如信封包皮以及內裝信件之一段等）交付郵局，始可將該郵件投遞。

丁、查出之證據，應照本規則所附L字格式開繕報告單一分，單內即將遇有之情事敘明，諸如收件人傳知未到，或拒絕收領，或開拆該件以及不允將寄件人姓名、住址告知等事。該單應由郵政局員及收件人或其代理人署名，如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拒絕署名，即將其拒絕之處載明單內，以作署名之用。

報告單及隨附之證據，應即一併作爲郵局挂號公事，寄交原寄國郵政，以便該郵政憑該項單據酌情按該國國內法律，禁遏此項違法之事。

第三十二條　轉運費之統計。

一、施行主要章程第四條及第十九條，因結算郵會境內及郵會境外運費所造之統計表，應按下開各節辦法每三年造具一次，輪用西曆五月內首二十八天或十月十四日以後之二十八天所紀之數造具。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所造之統計，自一千九百二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均可援用；其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均可援用，餘皆准此類推。

二、如有重要相關之某國加入郵會，在會各國或因此情形致轉運費多寡地位有所變動，即可索請專爲新入之國另造特別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如寄出及寄入之郵件大有變動，倘使此項變動延至一期或數期，爲時至少共有十二箇月者，在事各國卽可另商修改該項轉運費帳目之辦法。如遇此項情事，原寄局應或按所增或按所減之數或按實經用過之轉寄事務分攤之數分別付款，但造具新帳目作爲根據之總共重量，應與本條第一節所載於統計期內所發郵件總共重量大致不相上下。如遇必要，可用特別統計，以便結算每項運寄事務所運重量之分數。凡郵件運寄之變動，其轉運費每年不致有一萬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該項變動卽視爲無關緊要。

此外，凡運寄之總共重量如有增加至一倍或減少至半倍情事，以致該項新帳目有一萬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可通融另立特別統計，以便核算造具新帳目，作爲根據之總共重量。

第三十三條

封固總包之郵件。

一、郵會內兩局或郵會內一局，與郵會外一局互寄封固總包之郵件，路經他國境界，或由一他局或數他局轉寄者，應照本規則所付M字格式，按以下之規定造單辦理：

凡在造統計期限以內，所有信件、明信片及他項郵件，應用郵袋或包封分裝；其郵袋或包封應分別附有L.C.或A.O.字樣之小條。倘郵件包封之容積能使另裝之袋或另裝之包併裝一袋者，可卽併裝一袋，袋外應標貼：S.C.：集合郵袋字樣之簽條。在此期內，各局並可變通本規則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之辦法，將信件、明信片以外之挂號郵件及快遞郵件，裝入他項郵件之郵袋或郵包之內，卽於寄信清單內將此節註明；惟依照上列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如將該項郵件裝入信件袋包內者，則以統計而言，卽視同信件之一部分合計重量。

二、凡在統計期內發寄之郵件，如其應經之路程及應用之運寄方法未經知悉或未經確實知悉者，則原寄局應從投遞國郵政之請，按照本規則所附T字格式，每一郵件總包備具單式一紙。此項單式應從速挨次寄交參與轉寄該項郵件總包之各郵局，由各該郵局將如何轉寄之情形挨次填入單內，末後隨同M字單式之清單，一併寄還原寄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此郵會國寄往彼郵會國之郵件，原寄之互換局應爲接收之互換局，將信件、明信片之總重量及他項郵件之總重量，不問其發自或寄往何處，載入寄信清單內；凡重量在五百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數目者，無須計算，惟重在五百公分（格蘭姆）以上之數目，應作爲一公斤（基羅）計算。所謂連皮重量，係指括有包皮之重量而言；但置於分袋內之空袋，其重量不計在內。所有封裝免費郵件（參看主要章程第四條第九節）之郵袋及封裝空白寄信清單（參看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九節）之郵袋以及本條第一節所載之集合郵袋之重量，均不計算在內。凡信件及明信片以及他項郵件之總重量，均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時，應於寄信清單上端註明「連皮重量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Poids Brut ne depasse pas 500 grammes）等字樣；此項註載須由投遞互換局加意核對，如果該局查得信函及明信片抑或他項郵件等之實在總重量，較最高重量超過五十公分（格蘭姆）以上者，或較最低之重量減少五十公分（格蘭姆）以上者，（因此項或多或少之數得左右寄信清單內所列之整數重量），則該局應將所登之數立即更正，並給以驗證執據，通知發件之互換局。如果該項相差之重量在上列範圍以內者，則發件局所載之登記毋須更改，亦無庸備發驗證執據。

四、統計辦竣之後，接收局應從速按在事局數連原寄局在內，照M字格式造具清單若干分，由造單之互換局將該單寄往欠款之各互換局簽名承認；俟承認後，由欠款之互換局將該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在事各局。

如果自列入於統計內之末次郵件總包發出之日起四箇月內（如與外洋各國互換者以六箇月爲限），此項清單尚未寄抵欠款之互換局者，發件局得用用自行計列之數以代之，即由發件局用M字格式自行備具清單，其分數務令足敷，並於清單上面註明（投遞局所備之M字格式之清單於相當期限之內尚未寄抵Les relevés M du bureau destinataire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等字樣，並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在事各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封固總包之郵件由郵會內某國與郵會外某國互寄，係由郵會內一國或數國居中轉寄者，其郵會國之互換局，應將所發郵件或所收郵件照M字格式造具清單，寄由原入郵會境界之局，在統計期後，按在事之局及其本局以及應行付款之郵會局，計有郵局若干，即可照造總清單若干分，分寄應行付款局一分，及分任運寄郵件之局各一分。

六、每屆統計期滿之後，各郵政會經寄發轉寄之郵件，應將該項郵件開單分送擔任轉寄之各郵政，以憑速爲憑佳。

如該項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所載之郵件，按照上列第三節之規定，毋須繕備M字格式清單者，則應於該單內加註（空袋Sacs vides）（祇裝空白寄信清單之郵袋 Dépêches se composant uniquement d'une feuille de avis négative.無法投遞郵件Rebuts）或重量不逾五百公分（洛爾姆）Poids ne dépasse pas 500 grammes等字樣。

凡將發自他國之封固郵件總包封入轉寄郵包之內轉寄，並於寄信清單第二表內曾經載明者，應於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特備之處註明。

凡郵件總包必須於口岸內落棧，其落棧依照主要章程第四條第四節之規定，須向落棧口岸之郵局交付酬費者，則該落棧口岸之郵局應分別原寄之國，按照本規則後附之pbis字格式，逐日造具落棧清單，將統計轉運費二十八天期限內所收在事各國落棧郵件總包之各項詳情，不問其發寄及收寄之日期，均行登列於該項清單之內。

凡逐日所造之落棧清單內所登載之各節，應依照本規則後附之pcq字格式另行編造各原寄國帳單，此項帳單應即寄往各該原寄國之郵政，並隨附pbis字格式之各清單。

所有另行編造之per字帳單，一經欠款國郵政長官認可後，應即隨附pbis字格式之各清單一併寄還該管落棧口岸郵局之郵政。

七、兵輪收發之郵袋．其M字格式清單，應由該兵輪籍隸之郵政造具，凡在統計期內向兵輪發寄之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四條　郵袋所扣之簽條上載明發寄之日期。

倘該項郵袋一經改寄，則改寄局應將其事知照該兵輪籍隸之郵局。

散寄之郵件。

一、無論發自本國或他國之尋常信件或掛號信件，以及保險信件，係在統計期限以內散寄者，應由發件互換局載於寄信清單之上，其記載式如左：

散寄郵件數目。

信件。

明信片。

他項郵件。

凡照主要章程第四條第九節免收轉運費之郵件，不列於前項數目之內。

二、設無散寄郵件，發件局應於寄信清單之上端書明無散寄郵件Pas de correspondances a decouvert之字樣。

三、寄信清單內所列各項，應由投遞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單內所列信件、明信片或他項郵件之數目相差至五件以上者，該局應將寄信清單內所登之數目更正，並用驗證執據將此項差誤立即通知原寄局；如相差之數在上列限數以內者，則清單內所登之數即無須更改，亦無須發寄驗證執據，應俟統計辦竣之後，投遞互換局，按照O字格式造具清單一分，寄交該管郵政，不得遺誤。

轉運費之結算。

一、散寄郵件之數暨封固總包重量之數，以及遇有在某一口岸內落棧之郵袋，則郵袋之數均以十三乘之，即憑以按佛郎克生丁姆結算每年應付各局轉運費之帳目。倘查此項相乘之數與統計期限內發寄郵件之次數不符，或於統計期限內有格外發寄郵件之次數，得由各郵政商定另擇相乘之數。其造具帳目一事，應由收款之局辦理，寄交欠款之局查照。所有每次擇定相乘之數，應在該統計期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限所訂之全期內有效。

二、爲欲減去口袋包皮及按主要章程第四條第九節免收轉運費郵件之重量起見，封固總包帳內轉運費之全數，應減按百分之十收納。

三、詳細帳單係應根據M及O以及P bis字各格式清單所載之數，按本規則後附之N及P以及P ter字各格式造具兩分，至遲應在統計期限十二箇月完滿以前寄往。

四、凡郵局寄送帳單，自寄送日起六箇月內，未經收帳單局知照有何改正之處者，則該帳單即作爲全行承認。

五、如在事各局未曾訂有特異之辦法，其陸路海路轉運費總帳單即由萬國郵政公署造具。

六、兩郵政互相造送之詳細帳單一經認可，或按本條第四節所載作爲全行承認者，該兩郵政應各從速備具Q字格式帳單，載明各該帳目之總數，寄交萬國郵政公署；如萬國郵政公署儘行收到兩郵政中一處郵政寄送之Q字格式帳單者，應將其事通知在事之他一郵政，如兩郵政重行協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異者，萬國郵政公署即請該兩郵政重行協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

倘兩郵政中祇有一處郵政造送Q字格式之帳單者，則該項帳單內所載之帳目即可作準，但如果延誤造送帳單之郵政能於萬國郵政公署結算年帳前將Q字帳單寄抵該公署者亦在此例。

如遇本條第四節內所言之事項，則該項帳單內應註明 Aucune observation de l' office débiteur n' est parvenue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在現定期限之內未經欠款局知照有何改正之處）等字樣。

如兩郵政彼此商定自行結算帳目，即應於該項清單上註明Compte reglé a Paris tit e d'information.（帳目業已另行結算清單祇作具報之用）之字樣，其帳目即不併入總帳之內，至於主要章程第四條第十節所言之帳目無須註明。

七、萬國郵政公署可按主要章程第四條第十節，將應免付之轉運費免除，並將其事通知在事各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六條　萬國郵政公署應根據截至年底所收會經完全承認之帳單，彙造逐年轉運費之總帳，該項總帳內應載左列各項：

甲、每局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每局應收或應付之餘數，即應收應付兩總數相較之餘數。

丙、欠款局應付之數。

丁、收款局應收之數。

自甲至丁兩類餘數之總數務應相等，萬國郵政公署應盡力將欠款局應付款項之手續減少。

九、萬國郵政公署應將每年清結之總帳單，從速寄往郵會內各郵政查照，至遲應於該項總帳造具後次年內第一季完滿以前寄往。

轉運費之清結。

一、所有萬國郵政公署每年總帳單內所結之欠款，或他項特別帳目內所結之欠款，應以金幣佛郎克計算；此項欠款應由欠款局或用現金或用可於收款國京城或商埠支取之匯票交付收款國。

如果欠款係以匯票交付者，則該項匯票之票面數目，須以所欠金幣佛郎克之數按照購買該匯票之日之兌換價率，折合收款國幣制相等之數交付。

凡匯票之支取係在他國者，亦得使用，惟其票面數目須與應付之數相若，且如有折扣情事，應由欠款局負責。

二、每年欠款均應從速照付，在歐羅巴洲以內之國，自萬國郵政公署發寄總帳目起，至遲於四箇月完滿以前照付；其餘諸國至遲於五箇月完滿以前照付，過期所欠他局之款應自逾期之日算起，照付百分之七之年息。

第三十七條　萬國郵會公署公費之分派。

一、萬國郵政公署常年經費不得逾三十萬瑞士國佛郎克，但博議大會及公議會或委員會之特別經費不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其內。

二、瑞士國郵政應監察萬國郵會公署之開支各款，並預支以應需之款項，及造具每年報銷單，通知其餘各郵政。

三、因分派經費起見，所有郵會內各國分爲七等，各應擔任所派之分數如左：

一等　二十五分。
二等　二十分。
三等　十五分。
四等　十分。
五等　五分。
六等　三分。
七等　一分。

四、前項各分數，以各等國數分乘之，其總積數即爲總出款應分之分數，分出之得數，即爲出款之每分銀數。

五、因分派經費起見，郵會內各國分等如下：

一等

德意志國、阿根廷國、中國、美利堅國、愛提烏披亞國、法蘭西國、英吉利國、印度帝國、英吉利國所屬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坎拿大國、南阿非利加洲之英吉利國各殖民地、其他英吉利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義大利國、日本國、波蘭國、俄羅斯國、土耳其國。

二等

日斯巴尼亞國、墨斯哥國。

三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巴西國、埃及國、希臘國、匈牙利國、和蘭國、魯滿尼國、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斐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斐瓦克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其餘之法蘭西國殖民地、美利堅國所有之屬島（斐立賓羣島不計在內）、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

四等

朝鮮、丹麥國、芬蘭國、腦威國、葡萄牙國、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及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

五等

勃牙利國、智利國、可倫比亞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祕魯國、突尼斯國。

六等

玻利非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多明衣加國、厄瓜多爾國、摩提馬拉國、哈依提國、鬧都拉斯國、魯生堡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波斯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暹羅國、烏拉乖國、委內瑞辣國、亞美利加洲之和蘭國殖民地。

七等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幾內亞、海灣間日斯巴尼亞國殖民地、愛斯蘭國、義大利國所有殖民地、日本國所有殖民地（朝鮮不計在內）、賴比利亞國、斐力賓羣島、聖密倫共和國。

一、萬國郵政公署充當關於萬國郵務按時應行通知之轉達機關。

二、郵會內各郵政應將下開各件特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㈠按照主要章程第六條，除郵會所定之郵資外，所有加納之額外郵資，無論係因特設運寄法所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資費，務必一一報明，並備清單將郵件寄至何國始行加收額外郵資之國名詳細開列，又如須指定某路應行增收者，亦必另行指定。

㈡應將所用之郵票全套三分，及曾經採用之印機所印郵票符誌之標樣通寄備查，如有向用之郵票旋經作廢者，務將作廢之時日一併聲述。

㈢主要章程及本規則所准各郵政之事項是否適用，務應一一述明。

㈣各郵政依據主要章程第二十三條或施行該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訂之核減郵費，應行述明；至與某處來往郵件始得適用該項核減之郵費，亦應一併述明。

㈤各郵政在郵會外之各國內所設郵局之局名清單。

㈥應將禁止輸入或轉寄之各件以及按特情仍可歸入郵政寄運之各件備一清單，該單應依運寄之法分記各件如左：

子、按信件寄遞（信件刷印物貨樣）。

丑、按包裹寄遞（與加入聯郵之國或未加入聯郵之國來往者）。

寅、或可按他法寄遞（由郵局居中或他種轉運機關所轉寄）。

㈦凡屬於某一郵政之船隻，如爲其他郵政使用者，則應開送該項船隻所經泊各口岸相去之距離。列明各項路程之詳情，及行駛之次數，以及該項船隻之航路清單，該項單內應行

三、以上七項之中嗣後如有更改之事，應卽隨時如法聲明。

四、此外萬國郵政公署，應由郵會各郵政將所有公布之文件，無論有關國內或國外者，應寄兩分備查。

第三十九條　普通統計。

一、各郵政應按照本規則所附之R及S字格式，造具各項統計表一全套，以愈詳細爲愈佳，寄送萬國郵政公署。其R字格式之表，應於每年七月底寄送，但該表內第一、第二及第四部應填各項，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須每三年具列一次；至於S字格式之表，亦須每三年造具一次，惟應於同時寄送，所有該項表內所載各項，均應係上年之統計。

二、凡應行逐件登記之郵件，係憑記載件數按時造報。

三、其餘各種郵件無須逐件登記者，每年不分信件、明信片、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總算一次，並最遲於每三年內將各該項郵件分算一次。凡每日互換之郵件，可以一星期爲統計期，其非每日互換者，可以四星期爲統計期。但各國郵政得保留其權，擇其郵務營業進行最爲平均之良好時日，造具上項統計。在兩次特別統計相間之時期內，所有各種郵件數目，係憑上次特別統計之數比照估計。

四、萬國郵政公署應擔印發各郵政應填表冊之任，如經各郵政詢問填造規則，亦應詳覆，以期造報統計得就一律辦法。

第四十條

萬國郵政公署之職務。

一、萬國郵政公署每年造具總統計表。

二、萬國郵政公署應憑其所收文件之助力，用德、英、法、日斯巴尼亞四國文字，刋發期報。

三、萬國郵政公署按照各郵政遵本規則第三十八條各節所送之報告，將郵會各國關於施行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及本規則所有涉於公共利益之布告，彙總印發統册；事後更改各節，即於每半年續號中布告一次。然遇重要事件，某郵政切請將其更動之事，立時公告者，萬國郵會公署應即發寄特別傳單。

關於郵會內各郵政特訂辦法施行之事，如經特訂辦法之各該郵政向萬國郵政公署聲請者，亦可彙總印發相同之册報。

四、萬國郵政公署之公布文件，應行分送郵會內各郵政查收；其分送之分數，係照以上第三十七條所定每國擔負經費之分數勻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各郵政如遇補索公布文件以及各項册報，應照原價另行付資。

六、萬國郵政公署無論何時如經在郵會各郵政特行詢及關於萬國郵務各節，均應妥爲解釋。

七、凡有某局聲請欲於萬國郵政公署知照；所有更改或解決之事，須俟知照至少三個月後始可施行。

八、萬國郵政公署應代郵會各郵政抵銷欠款，並清結各項帳目，惟須各該局聲明欲其按照下列第四十一條所載情節居中代辦始可。

九、萬國郵政公署籌備博議大會及公議會開議之事件，承辦鈔錄刷印編輯及分送修正之條款暨詳細記錄以及他項布告。

十、萬國郵政公署總辦，得參與博議大會及公議會，並可建議一切，惟無表決之權。

十一、該總辦所辦之事，應列入年報通知郵會內各郵政。

十二、萬國郵政公署因公所用之文字，應用法文。

十三、萬國郵政公署應按字母次序刊發世界所有郵局名目之彙編，及於其內特行載明某局承辦未經通行之郵務，並應續發附册或用該公署視爲相宜之他項手續，俾該項彙編隨時均可完備。如有某郵政請領該項彙編者，應照原價發行。

十四、萬國郵政公署應按主要章程第十三條第二節，承辦製發國際回信郵票券，並按本規則第七條清算此項郵票券之帳目。

十五、萬國郵政公署應承辦及供備主要章程第九條及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所訂定之信證，並繕備及分送本規則第四條所言之各國錢幣折合對照表。

郵會各郵政間公設結算帳目之中央機關。

一、凡郵會內各國郵政關於國外郵務之各項帳目，萬國郵政公署應爲之抵銷清算。

第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各郵政如欲請萬國郵會公署相助清算帳目者，應卽彼此商訂妥協及與該公署訂明。

各郵政雖經採用上法，仍可有自行造具各項郵務特帳之權，隨意與往來各郵政清算，無須萬國郵政公署居中代辦。所有上節述明之辦法，按其意旨不過由各郵政聲請某項郵務帳目由萬國郵政公署代辦而已。

二、詳細帳單校對同意後，欠款郵政應按每項郵務，將帳目承認單一紙寄往收款郵政，單內將兩詳細帳單相較下欠之款（以佛郎克及生丁姆爲標準）及抵付之款係屬何項，並該款係指何次時期等事項帳目承認單寄往，不必待其詳細核算；如寄帳目承認單後查有差異之處，卽可於初寄帳內更正逐一載明。惟於匯票一項，欠款局將其詳細帳單造具後，俟至收到往來局詳細帳單時，應隨將該款之總數，列成一表，寄往萬國郵政公署。表內所列應收之各款，應各附有欠款局之承認單爲證。該表至遲應於陽曆每月十九日以內，或每季第一月十九日以內，送到萬國郵政公署，否則清算或將延至下月或下季舉行。

四、萬國郵政公署憑承認單核對表內之數是否無誤，凡應校正之處，卽行通知在事各局查照。

每郵政欠他郵政款項須列入簡表之內，將該簡表內各行之數相加，卽爲每郵政欠款之總數。

五、萬國郵政公署集合各郵政所送之表，及自備之簡表，列成總結單，載明如左：

甲、每郵政應收應付之總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乙、每郵政應收應付之餘數，即係收付兩總數之差數。

丙、郵會內數郵政應付一郵政之各款數，或一郵政應付數郵政之各款數。

甲乙兩項餘款總數必須相等。

萬國郵政公署應盡力設法以使每郵政祇付一二處，便將所有欠款清結。

但某郵政如常有某他郵政相欠逾於五萬佛郎克之數者，可有逕請該欠款郵政按帳匯付之權。

此項按帳匯付之款，應由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於所寄萬國郵政公署之表（見第三節）收到後，係按各郵政分類。

六、隨表寄往萬國郵政公署之承認單（見第三節）結出之收付承認單爲清結在事各郵政帳目之依據，此項清結內應列明之事項如左：

甲、各種互寄郵件特別帳單內之各款數。

乙、由特別帳單結出在事各郵政每郵政之總數。

丙、欠款郵政按帳所欠各郵政每項郵務款項之總數，及該項總數之總共數。

此項總共之數，宜等於簡表內所列欠款之總數。

清算帳單下端所列應收應付之餘數，係由各郵政所送萬國郵政公署之表（見第三節）結出之收付兩款總數相差而得其淨欠之款，或淨收之數，應與載入總結單內應欠之餘數或應收之餘數相等，其清算帳單內並應定明付款辦法，即係指明欠款郵政應付何郵政款項。

該項清算帳單，應由萬國郵政公署至遲於陽曆每月二十二日以內，寄往在事各郵政。

七、此郵政按清算帳單應付彼郵政之款，即應從速匯寄。至遲須在清算帳單收到後十五日以內匯付。

至其餘付款辦法，應照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節辦理，如有在限期內不付情事，即照該條第二節辦理。應付應收之餘數，設不逾五百佛郎克者，如在事郵政係一月寄表一次至萬國郵政公署，即登入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之清算帳單及簡表內，欠款郵可將此款移歸下月併算；其移歸之款，即登入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之清算帳單及簡表內，欠款郵政每週此事，應即造一應欠款數之承認單，寄往收款郵政，以便加入下期表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二條　一、郵會內各郵政所用之寄信清單及其餘格式，凡屬爲互相往來者，均應用法國文字，但在事各郵政訂有特異之辦法者不在此限。

之他國文字。

二、郵政公事信件，仍照現時辦理，但嗣後如經在事各郵政公同訂有他項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一、下開各處，皆作爲在萬國郵政公會之內：

郵會範圍。

㈠郵會內各國於郵會外各國所設之各郵局。

㈡栗敦斯坦地方作爲瑞士國郵政管轄者。

㈢發祿羣島及格林蘭作爲丹麥國之一部者。

㈣阿非尼加洲北岸日斯巴尼亞國之殖民地，作爲日斯巴尼亞國之一部者，及安多拉共和國歸日斯巴尼亞國郵政管轄者。

㈤摩納哥國之法蘭西國郵局，歸法蘭西國郵政管轄者。

㈥巴蘇陀蘭作爲歸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郵政管轄者。

㈦瓦爾非希海灣作爲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之一部者。

㈧腦威國在斯畢次白根島所設之郵局，歸腦威國郵政管轄者。

二、在兩次會議相間之時期內，凡郵會國之郵政於郵會外各國創辦郵局，應作爲歸入郵會之內者，應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其事通知其餘郵會國之郵政。

提議之事在兩次會議相間之時期以內者。

一、在兩次會議相間時期以內，郵會內各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在會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爲交接。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經左列之手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郵會內郵政對於提議之事，限於六個月內考察或並將意見聲復萬國郵政公署，其聲復內若擬更改概不置議。

所有各郵政聲明之意見，卽由萬國郵政公署開列表册，寄交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認可。倘各郵政接到此項萬國郵政公署所發表明各郵政意見之二次通告，自該通告所標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而並不投文聲復可否者，卽認該郵政爲不欲置議。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三、第四、第八、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六、第四十五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五、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上開各條以外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逕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會各郵政，卽爲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個月以後方能實行。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定主要章程實行之期，亦卽本規則實行之期，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同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主要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所有簽押之各國如下：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簽押者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為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國所屬之各島嶼簽押者
為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為奧大利國簽押者
為比利時國簽押者
為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為波利非亞國簽押者
為波西國簽押者
為勃牙利國簽押者
為智利國簽押者
為中華民國簽押者
為哥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為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為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為丹麥國簽押者
為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為埃及國簽押者
為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為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為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為芬蘭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為法蘭西國簽押者
為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為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法蘭西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為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及殖民地以及保護國簽押者
為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為澳斯他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為坎拿大國簽押者
為新支蘭國簽押者
為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簽押者
為希臘國簽押者
為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為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為闕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為匈牙利國簽押者
為愛斯蘭國簽押者
為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日本國簽押者
為朝鮮國簽押者
為日本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為頗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魯生堡國簽押者
為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為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為墨斯哥國簽押者
為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為腦威國簽押者
為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為巴拉圭共和國簽押者
為和蘭國簽押者
為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為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祕魯國簽押者
為波斯國簽押者
為波蘭國簽押者
為葡萄牙國簽押者
為亞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魯滿尼國簽押者
為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為薩爾流域簽押者
為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遙羅國簽押者
為瑞典國簽押者
為瑞士國簽押者
為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為突尼斯國簽押者
為土耳其國簽押者
為烏拉乖國簽押者
為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施行詳細規則續章

馬得里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所訂之主要章程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詳細規則第三十六條所言之欠款，如用支票交付者，則所欠之款應按左列辦法結算：

甲、如有欠款必須交付某一國，而該國之銀行支票可以兌換現金，且現金之輸出非所禁止者，則所欠之數，應按金幣之價值，折成收款國之幣制。

乙、如有欠款必須交付他種國家者，則所欠之數除收款國及欠款國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應折成適用上節所載辦法之國之金幣價值，但所折之數務使或可折成收款國或可在特別情形時折成他國之錢幣，在上列兩項情形之中，應以購買支票之日之兌換價率，作為折合欠款之根據。

第二條　凡在馬得里萬國郵政公會章程施行之日，倘各郵政尚存有值價二十五生丁姆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得由各該郵政定價出售，作為過度辦法，惟其價不得少於金幣二十五生丁姆。

值價二十五生丁姆之郵票券，以及馬得里萬國郵政公會章程施行之日以前所售出之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可值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第一資例之半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造具詳細規則第七條第七節所載之帳單時，每張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二十五生丁姆計算，

各國郵政按主要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增加國際回信郵票券之

資費者，得自增加該項資費之日起，援用本條第二段所開之辦法辦理。

第三條　萬國郵政公署准將所存一部分已經印就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儘先用盡，並按修改羅馬萬國郵政公會主要

章程之詳細規則時所決定各項必要之增加及更改，於該項郵票券內從事增改。

第四條　凡本詳細規則施行以前所頒發之信證，於簽訂羅馬特別協約之各國彼此往來之中，均應於三年內保留

其效力，惟該項信證不得更換。

第五條　如各國郵政因錢幣價率不穩，不能將其錢幣按照郵會錢幣價率折合價率者，則對於郵票之顏色不必嚴

守本詳細規則第六條第一節之規定。

第六條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之統計，應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之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

三十四條以及三十五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以下簽押之各國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詳細規則內之各

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施行詳細規則同。

四、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闐都拉斯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八千零一至九千海里者	二佛郎克	三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至此爲最高額數
自九千零一至一萬海里者	二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九十生丁姆	
此項計算總係按每過一千海里或一千海里之畸零增加※	※二十生丁姆	※三十五生丁姆	

以上之路程如係必要，得按在事兩國各該口岸間相距平均之路程計算。

但重至一公斤（基羅）之包裹，其應付經手海路運送每局之轉運費，無論運送之路程若干，每包均不得逾一佛郎克。

三、簽約本章程之各國，無論其是否以佛郎克爲幣制之標準，如於一個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者，得保留其權，將其所收之出口及進口之陸路轉運費同時減少或增加，惟所減或所加之數至多於六箇月期限以內爲有效；第所增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包裹每等重量寄常適用之數。

但凡向原寄國或投遞國規算之資費，不得超過各該國國內包裹事務對於同等重量之包裹所收之資費。

關於適用上列第二段所列海路運寄轉運費之包裹，加入本章程之各國均得有減少或增加至多百分之百（即一倍）之數之權；但增加一層對於各國以本國所辦海運方法運寄之包裹聲請增加時，亦可照辦，至於各國在各該本國所屬之殖民地往來之中不在此限。

四、笨大包裹之轉運費，應按以上一、二兩節規定之資例，增加百分之五十。

五、保險包裹除照付上列轉運費外，原寄國郵政應向供給運送方法而負責任之每國郵政付給保險費之一分，即係陸路運寄按所保之數，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付給五生丁姆；如另有某國郵政運送之方法，則對於另用之每方法均應照此辦理。

六、凡採用金幣佛郎克之各國，對於按佛郎克及生丁姆規定之價率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價率，均以金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之殖民地、祕魯國、波斯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第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於第二十一條公同訂定左列之互寄包裹章程，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之主義。

一、保險及未保險之包裹重不逾十公斤（基羅）或其以下之重量，即如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以及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得按郵政包裹由上列之無論何國寄交其他上列之各國。

但某國如不願收寄五公斤（基羅）以下之包裹，或擔承互寄保險之包裹，或築大之包裹者，亦所不禁，各國得就其關於本國之範圍酌定包裹保險之最高額數，但其額數至少不得在一千佛郎克以下。

兩國或數國互寄包裹，而各該國所定之最高額數不同者，彼此應以其中較低之額數爲準則。

二、各國郵政直接互寄包裹者，得彼此商訂依照本章程規定之辦法，互寄重於十公斤（基羅）之包裹，但應收之寄費以及遇有遺失、抽竊、傷損應負之責成，均須增重。

三、寄遞包裹應守之其他條件，另以本章程後所附之詳細規則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包裹之轉運。

一、在訂立章程之各國區域內，包裹得有轉運之自由，所有經手運寄包裹之各局，應按後列第十六條所定之範圍擔負責成。

第三條

是以加入本章程之各郵政，得經由其中一國或數國郵政之轉寄彼此互換包裹。

二、非比鄰國互寄之包裹，如在事運寄之局未曾訂有特異章程者，按零星散寄之法寄遞。

轉運費。

一、原寄國之郵政，應付給陸路轉運之每國郵政每包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三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五十生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九十生丁姆之轉運費。

二、此外如用海路運送之一方法以轉運包裹者，則原寄國郵政應向海路運寄經手之每局按左列例表付給每包之轉運費，如另用有某國郵政海路運送之方法，則對於另用之每方法均應照此辦理。

路程之差別	包裹重在一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在五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
在五百海里者	十五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自五百零一至一千海里者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自一千零一至二千海里者	四十生丁姆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十生丁姆
自二千零一至三千海里者	五十生丁姆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五生丁姆
自三千零一至四千海里者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自四千零一至五千海里者	七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十五生丁姆
自五千零一至六千海里者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自六千零一至七千海里者	九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自七千零一至八千海里者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佛郎克爲標準，所有該項佛郎克之輕重成色，應與各該國現行法律所規定者相符。所有加入本章程各國，將各該國錢幣折合相等之數之價率時，應按本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預付資費之必要。

第五條　包裹之郵資必須預付。

郵資暨額外郵資以及收件人回執等項。

一、每件包裹應收郵資之數目，如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以三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以九十生丁姆之數，與經手陸路運寄之局數倍計而成；倘在必需另加本章程第三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末端部分（即進口及出口）之額外轉運費，如爲情形所需，仍可加收本章程第三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海路轉運費及下列第三節所定之額外資費。

海運額外轉運費及其餘各節所定之資費及額外資費。

二、第大之包裹應加收資費百分之五十，其數如係必要，得合成五生丁姆最近之倍數；此項加收之資費對於下列第四、第五兩節所定之額外資費並不適用。

三、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資費如左：

甲、付給經手陸路運寄之每國郵政之費五生丁姆。

乙、因每一海路運送方法所付之費十生丁姆。

除上列各費外，各原寄局如由寄件人處所收之資費未逾每保三百佛郎克收費五十生丁姆之數者，得有暫行加收他項資費之權。

凡認承賠償人力難施責任之各國，對於保險包裹得爲此故收取一項特別額外資費；但此項資費及尋常保險費之共數，不得超過上節所定之數目。

各原寄國之郵政得爲其自己利益計，收取一項發寄費，此項發寄費之定數，每一保險包裹不得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過五十生丁姆。

四、訂立本章程之各國，對於往來該國郵局之包裹，得以暫行收取每包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此項額外資費，特准於阿根廷國、奧大利國、玻利非亞國、巴西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埃及國（祇適用於蘇丹地方所設之各郵局）、厄瓜多爾國、芬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法蘭西國所屬之安南國（祇適用於魯司地方所設之各郵局）、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祕魯國、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祇適用於安哥拉及摩散鼻地方之各郵局）、歐羅巴洲內及亞細亞洲內之俄羅斯國、聖薩瓦多國、暹羅國、瑞典國、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一部、烏拉乖國、委內瑞辣國增至不逾七十五生丁姆，並准於勃牙利國、哈依提國以及愛斯蘭國增至不逾五十生丁姆，於多明衣加國增至不逾四十生丁姆，於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增至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愛提烏披亞國得將重不逾一公斤（基羅）及重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以及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之各包裹，暫時分別徵收四十生丁姆及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以及一佛郎克七十生丁姆之數之額外資費。

三、法蘭西國大陸與阿爾及耳國戈爾塞加島兩面往來運寄之包裹，應由寄件人每包付給一項海運額外費，其數須等於在五百海里以內應收之海運費；如係保險包裹，應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數加付保險費五生丁姆。

保險包裹往來戈爾塞加島以及阿爾及耳國者，因戈爾塞加島或阿爾及耳國陸路資例之故，應由寄件人按所保值價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數加付保險費五生丁姆。

日斯巴尼亞國郵政，對於日斯巴尼亞國大陸與巴里埃及翌島及阿非利加洲北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國內之各郵局往來運寄之包裹，得以收取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額外資費；對於日斯巴尼亞國大陸與加那列斯羣島往來運寄之包裹，得以收取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葡萄牙國郵政，對於葡萄牙國大陸及馬得拉羣島以及阿梭勒斯羣島往來運寄之包裹，如其重在五公斤（基羅）者，得以每包收取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六、寄包人可向郵局請取收件人回執，但須預付一項額定資費，其數須等於尋常信一件起碼重量之資費；如包裹交寄之後補索回執，或寄件人未曾付有特別資費以取收件人回執而事後請爲查詢者，得將該項資費加倍索取；倘係無法投遞之包裹，如須按照本章程所付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填寫無法投遞之通知單者，亦得將該項資費加倍收取。此項資費之款由原寄國之郵政全數留用。

第七條　應付投遞局及中途轉寄各局之款。

原寄局每包應付之款如左：

甲、應付投遞局每包三十生丁姆，如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五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九十生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如係必要另加上列第五條所開第一、二、三、四、五各節內所定之額外資費，及每保值價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之保險費五生丁姆，以及本章程第九條所規定，向收包人如數投遞之快遞資費。

乙、如有中途轉寄之局，應向每局付以第三條規定之資費。

第八條　投遞費及海關手續費。

投遞國得因投遞及旅行海關手續之故收取資費，其費每包不得逾五十生丁姆之數。除在事之局訂有特異章程不計外，其費係於投遞包裹時向收件人收取。此外，投遞局如於第一次未得將包裹遞給收包人者，此後每次將每件包裹向收包人之住所投遞時，應收取一項特別投遞費，其數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代收物價之包裹，可於各國間允有此項辦法之郵政往來寄遞，每包代收物價之至高額數須與該包原寄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之至高數目相等。

二、凡代收物價之包裹，得按代收之數百分之一之率，向寄件人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原寄局得將該項資費按照該國幣制之所宜合成整數，並得規定應收資費起碼之數爲若干，但該項起碼之數不得超過該國主幣之半數。

此項百分之一之費，由原寄國郵政與投遞國郵政按照詳細規則內開之辦法分派。

三、所收物價之款，係用物價匯票清結；此項匯票無庸給費。如物價匯票無法投遞，其款應歸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原寄國郵政自行處分。

關於物價匯票之其他各事，應按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匯票章程辦理，仍須遵照施行詳細規則之所規定。

四、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遇有遺失，應由郵政按照後列第十六條關於非代物主收價包裹規定之條件擔負責成。

原件投遞後，投遞國之郵政除能證明該包上及隨該包之發包裹單上於寄到該郵政時未曾載有施行詳細規則內對於代物主收費包裹之各項規定外，應付代收物價款數之責成。

所有由收包人處收回之款項，應擔保其按照郵政匯票辦法匯交寄包人，但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二節所載之事項不在此例。

五、所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五第六兩節所規定之辦法，對於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九條　快遞包裹。

一、在郵政互相訂有此項辦法之郵會各國以內，其包裹如經寄件人之請，得於寄到後立時遣派專差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收包人住所。

此項包裹號爲 Express 無論寄到時是否有法投交收件人，或僅由投遞國快差將情形報明者，應收特別費；其特別費定爲五十生丁姆，應由寄件人於普通資費外全數預行交付，此項特別費須歸入應付投遞國數內。

二、此項包裹如因收件人遷移以致於未及遣派快差試行投遞以前改遞他國者，倘新寄之投遞國擔任快遞事務，則寄件人所付之額定特別費應作該國入款；否則即由第一投遞國之郵局留用。其無法投遞之包裹亦係照此辦理。

三、凡收包人之住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局得以加索資費，其數得與該局本國境內因遣派快遞專差投遞所定之資費之多寡相同；但應於其數內將寄包人已付之額定資費或按加索資費國之幣制折合所索相等之數扣除。

前項加索之資費，即使原件改寄他處或無法投遞者仍可收取，且係由收取之局留用。

四、原包或領包招帖，祇可向收包人試遞一次，試遞無效後，該包即不得認爲快遞（express）包裹，其投交即按普通包裹之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緊急包裹。

一、凡各國郵政間互相認定辦有此項事務者，寄包人可以請求將尋常包裹按照寄遞信函所用最捷之方法，迅速寄遞；此項名爲緊急（urgents）之包裹如未註明存局候領者，須用快遞之辦法向收包人住所投送；此項緊急包裹應按尋常包裹相同之重量及寄往相同之地方所收之資費加收三倍。如係必要，另可收取快遞包裹資費。所有笨重包裹，應行加收之資費以及其他應收之運帶資費，如係必要，祇可按其起碼資費之數收取。

二、凡參加運寄此項緊急包裹之各郵政，得按上條所開之辦法收得一項歸其主有之款。

第十二條　寄交戰時俘虜之包裹。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包裹寄交戰時之俘虜或由俘虜交寄者，除代物主收價之包裹外，無論在原寄國投遞國或轉寄國，均皆免付本章程規定之各項資費；此項免費之包裹，不得依照本章程第三、第五、第六、第七以及第九各條所規定者收取應收之資費，且如有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情事亦不賠償。

不得於本章程規定之各費外另收資費及海關稅項之交付以及押款之收取。

一、適用本章程各條所定之各項資費外增收何項郵資。

投遞局對於存局候領之包裹，或包裹於各該國國內章程所規定之期限內未經到局領取者，得向收包人收取存留費，其數由各該國國內之章程規定之；如該項包裹必須改寄或退還寄包人者，則此項資費仍須收取，並歸收取之郵局主有之。

二、海關稅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應由包裹之收件人付給，但寄件人如遇投遞局指定之數照付，原寄局得向寄件人收取足數之押款。

代寄件人報關之郵政，准因此項執務按每包收取不逾二十五生丁姆之特別費，此項特別費並不屬於上列第七條所規定之資費內。

第十三條　撤回及改寫住址以及註銷或更改代物主收價之數等項。

一、寄包人得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關於信函等類規定之條件及例外辦法，分別或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但寄件人請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者，除遵照各該條件外，須預行擔認照付重新寄遞應納之郵資。

二、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寄件人，亦得將代收物價之數註銷或減少之，關於此事之請求書有寄遞方法係與關於撤回或改寄之請求書相同。

第十四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以及海關稅項之註銷。

一、包裹因收件人遷移住址，由一國改寄其他一國者，及因無法投遞，或經海關官吏拒絕以致退回者，則應酌情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按照第五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節規定之資重新收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凡投遞國不允註銷之海關稅項以及發生之特別費用，亦應由該寄件人或收件人照付。

二、凡收件人謂將包裹由投遞國之此一處改寄他一處者，則該國郵政得根據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此項費費應歸在其本國境內改寄之郵政主有之。如包裹退還原寄處者，則歸原寄國之郵政主有之。

但寄件人得於發寄單或包裹上詳細註明不准收件人將包裹改寄他處等字樣。

三、訂立本章程之各郵政，擔任向各該國海關提議以便將退回原寄國或第三國之包裹及寄件人拒領以及內裝之物品完全損壞之包裹應付之稅項註銷。

禁寄物品。

一、除各國訂有特異章程外，所有內裝左列各件之包裹，概禁由郵局寄遞：

甲、易於引火轟燥及危險物品，以及一切生活之動物昆蟲，惟在施行詳細規則內所載者不在此例。

乙、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用品而與該項物品有同樣性質向准進口之國家交寄者該項禁例即不適用。

丙、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件。

丁、信函或具有文書性質之書件，無論其為現在或箇人之用，以及其他各項文函註有收包人姓名、住址以外之姓名住址者。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包裹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

凡未經保險之包裹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者，亦不准裝寄錢幣及金銀所製之器具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二、除投遞國之郵政按其本國法律或他項國內章程另有處置者不計外，凡包裹誤為收寄者即行退還原寄局。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責成。

一、包裹如遇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等情，除人力難施之事，及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節規定之事項不計外，得由寄件人按其遺失損壞抽竊之確實數目請賠。如寄件人不在，或寄件人請將賠款交給收件人者，即立給收件人領收。但損壞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其自不經心，或因該包裹內裝物件之性質所致者，不能照賠。但賠給之數目，普通包裹每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十佛郎克，每件重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其每件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如爲保險包裹，每件不得逾於所保之數。凡間接之損壞以及未經收取資費之件，概不賠償。

賠償之款，係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及同樣成色之貨物所值之市價爲標準；如無市價者，則賠款係依照貨物按同樣方法所估計之尋常價值辦理。

簽訂本章程之各郵政，擔任向各該國海關提議，以便將在其本國境內遺失抽竊以及損傷之包裹應付之稅餉註銷；但不能註銷之稅餉，應由對於該項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應負責任之運寄機關擔負。

凡因包裹遺失，或全行抽竊或損壞賠給款項者，寄件人得請將原付之郵資給還，如包裹因其損壞情形收件人拒絕收受，且其損壞係屬郵政之咎，並須由在事之郵政擔負責任者，則應按同樣辦法辦理。

如因郵局過失以致寄件人聲請賠償者，則郵局關於聲請所收之各費並得給還。

如收件人收取抽竊或損傷之包裹時，曾經聲明保留者仍得有要求照例賠償之權利。

但原收之保險費無論具何種情形，概由郵政收存。

二、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成之郵政索問；其有責成之郵政，即係該件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之郵政。

凡保險包裹因人力難施之故以致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則在其境內遭遇遺失損壞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之郵政，應向原寄郵政負責；但此須以兩國對於保險包裹遇有人力難施之事故均願擔任賠償之責成者方可照辦。

三、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包裹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亦無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及歸某郵政承認。

四、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始，至遲須儘一年內賠付。如因所查之件尚未知其著落，或損壞程度尚未明悉，以及責成問題因有郵局未能明悉之原由（即如人力難施事故之類）尚未確定者，則原寄局對於上列賠償時期之規定得以特爲從緩。

但原寄局得以代轉寄局或投遞局，將賠款交付寄件人，如果該項郵局經正式通知後，對於該項賠償案聽令延誤至六箇月而不予結束者，此項時期對於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得展長至九箇月。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條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此項交付之款，或用抵扣之法，或用郵局匯票或支票，或用收款國通用之錢幣向收款國交付，不得另索何項花費。如屬必要，賠款之數可以直接或經由第一轉寄之郵政用抵扣之法向負責國之郵政追償，再由第一轉寄國向其次在事之郵政追償，如此根追究查，以至所賠之數確歸負責之郵政交付爲止。如過三箇月後所欠原寄局之賠款尚未交付者，應自過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五、呈請賠償一事，祇能於交寄包裹之日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如逾一年，呈請人即無要求賠償之權。

六、凡有郵政因保險包裹未經寄到投遞之處，所保價值係經代償者，該郵政得主有包裹原主人一切權利。

第十七條　凡包裹於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究在何國發生者，或係未經保險之包裹按總數寄遞亦不能分辨其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究在何局地方者，則在事之郵政卽應分認賠償。

包裹註有存局候領字樣，或在局存候係屬收件人聲請者，如有人承領時，遵照該國郵政之章程，證明其爲本人，且其姓名、住址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責任卽爲完畢。

第十八條　凡包裹已交本人收領，郵政卽不再負責成，此外如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包裹捏報保險之數。

包裹保險之數不得多於內裝物件實值之數，凡有意朦混者，該寄件人卽無請求賠償之權；如按原寄國之法律應與寄件人起訴者，亦在所不禁。

第十九條　凡包裹裝有本章程第十五條所禁寄之物品者，亦應按同樣之辦法辦理。

凡祇開報包裹內裝之品一部分之價值者，於事實上卽不得視爲違背定章。

第二十條　暫停寄遞。

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對於包裹之寄遞不得不將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卽得以暫行停止，但應立將其事知照各該在事之郵政，如視爲必要，並應發電知照。

國內律例。

訂本之章程每國之國內律例，於本章程未經規定之各事項仍適用之。

嚴格之聯郵。

一、訂立本章程之國，得維持其原有協約或訂立新協約，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及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二、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與未與訂立之各國互寄包裹者，應准其餘訂立之各郵政得照該項交接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一條　利益，以便各該郵政均得與未與訂立之各國互寄包裹。加入本章程。

一、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十六條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二、凡欲加入本章程之國，如經請准每包收取多於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者，則瑞士國政府應將該國聲請加入一節通知所有訂立本章程之各國；此項聲請之事如在六箇月內並未經何國提出反對，即作爲各國業經認許。

第二十二條　詳細規則。

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得自行指定各該郵政准爲互換國外包裹之局所地點，及規定寄遞包裹之方法，以及其他必須之詳細方法暨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得按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條件修訂之。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第二十四條

一、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對於包裹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爲無效。

二、凡提議事項，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章程本條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五條

三、第二十五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規定而在以上所言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丙項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以前章程之註銷以及本章程之批准等項。

一、本章程以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

但各國郵政得將新定之資例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十月一日起施行，惟須於事前兩箇月通知萬國郵政公署，如視爲必要，可以發電通知。

二、本章程有效之期限與主要章程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引退，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三、本章程自有效力日起，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羅馬所訂互寄包裹章程即行作爲取消。

四、本章程即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為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為巴西國簽押者
為勃牙利國簽押者
為智利國簽押者
為中華民國簽押者
為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為哥斯達黎加國簽押者
為古巴國簽押者
為丹麥國簽押者
為多明衣加國簽押者
為埃及國簽押者
為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為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為日斯巴尼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為芬蘭國簽押者
為法蘭西國簽押者
為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為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之國簽押者
為其餘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希臘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月十二日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爲閧都拉斯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續章

本日所訂之互寄包裹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凡加入前項章程之國，其郵局現時尚未擔任運寄包裹事務者，則該章程之各條須由該國各鐵路、各航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為祕魯國簽押者
為波斯國簽押者
為波蘭國簽押者
為葡萄牙國簽押者
為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魯滿尼國簽押者
為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為薩爾流域簽押者
為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為邏羅國簽押者
為瑞典國簽押者
為瑞士國簽押者
為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為突尼斯國簽押者
為土耳其國簽押者
為烏拉乖國簽押者
為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業機關履行之，其寄遞之範圍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所通之處之包裹爲限。

該國之郵政應即與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商訂辦法，以便由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將該章程之各條完全履行，尤以實行邊境互換辦法之組織爲要事。

所有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與其他訂立互寄包裹章程之各國郵政之交際或與萬國郵政公署之交際，應即由該國代爲居中承轉。

互寄包裹章程第二條第一節，及第三條第一、第二兩節，以及第五條第一、第四兩節雖經訂定，但有例外之辦法如左：

一、俄羅斯國政府得將歐羅巴洲之俄羅斯國一部及亞細洲之俄羅斯國一部之陸路轉運費，增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數。

二、阿陀巒（土耳其）國政府對於經由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一部轉寄之包裹，得將其陸路轉運費增爲二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三、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由中國境內轉運之包裹，得以收取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四、阿根廷國政府對於包裹由穿過阿根廷國之鐵路運寄者，得每包加收陸路轉運之額外資費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五、包裹往來阿根廷國南岸及鐵剌德斐哥島以及鄰近各島所設之阿根廷國郵政局者，每件得收取不逾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其保險包裹往來各該局者，得因運寄之故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十生丁姆之資費。

六、可倫比亞國、厄瓜多爾國及祕魯國、委內瑞辣國及巴西國，得將左列各費暫行增加：

甲、陸路轉運費增爲一佛郎克。

乙、包裹往來各該國境內應收之額外資費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七、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得有左列之權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甲、對於郵寄包裹其寄遞之路程係在互換局以外者，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內包裹事務所定之資費。

乙、得將包裹保險之最高數目定以五百佛郎克爲限。

丙、得在剛果境內不擔任運寄轉運之包裹。

八、波斯國及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得不擔保將轉寄之包裹在其境內運送此項權利係准其暫時施行。

九、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對於發出及寄往他國之包裹，得按其重量等次自訂之資例照收寄費；但該項寄費之平均數目，不得逾於例行郵資連同應收額外資費之數。

下次博議大會舉行以前加入互寄包裹章程之各國，亦准給以此項權利。

十、郵會內之各國，遇有寄件人聲請將郵件裝入郵船上之浮水保險櫃內運寄者，每重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畸零，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逾三十生丁姆，此項額外資費應歸原寄國郵政主有之。

但使用此項浮水保險櫃之辦法，應由贊成彼此往來辦理此項事務之各郵政自行商定。

希臘國及突尼斯國以及亞細亞洲內土耳其國之一部，對於包裹之尺寸或體積有逾互寄包裹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內所定海路運寄尺寸或體積至多之數者，得暫行不允寄遞。

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得暫時將包裹之長度及橫週之最大尺寸定爲六十公分（桑笛邁當），其立方體積定爲二十五公寸（笛西邁當）。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互寄包裹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簽押之國與互寄包裹章程同。

五、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包裹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鬨都拉斯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之殖民地、祕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司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互寄包裹章程第二十二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寄包裹章程施行。

第一條　關於包裹之寄遞及互寄包裹事項之通知以及互寄包裹之文件。

一、各國郵政應用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來在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二、凡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設有海路按期運送之方法者，應將該項運送方法內何者可作運送包裹之用及其程途，通知其他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

三、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彼此直接互寄包裹者，應照本規則後附之※A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各節如左（所有本規則後列之各格式均未譯漢）：

甲、各該郵政得彼此用作居中轉運包裹之各國名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乙、用以運寄該項包裹之各郵路計自何處入境，或自何處交入該國之郵政。
丙、郵局將包裹寄交各該國者，其應付之轉運資費，按寄交地方每處計算應共付若干。
四、各郵政憑他郵政寄到之A字表，酌定寄遞其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情形，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五、各郵政並應向第一轉寄局將所寄該局包裹擬交之國名直接知照。
六、每郵政應將按照律例或章程不准輸入該國之物品，列單通知訂立本規則之各郵政查照。

第二條　折合郵資相等之數。
一、依照互寄包裹章程第五條第一節，凡訂立本規則各國郵政，應按本規則後列之O字格式，折合其郵資相等之數；所有折定之數，應經由瑞士國政府通知萬國郵政公署。
二、以上所列之國其幣制如有變異，該國郵政應即商知瑞士國郵政，以便按相等之數刪改，一面應由瑞士國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刪改情事通知郵會其他各郵政一體查照。
三、各郵政所用幣制之價值遇有大爲更改之處，如視爲必要，得適用上節規定之辦法。

第三條　笨大包裹。
一、下列包裹均作笨大論：
甲、長寬厚有逾一公尺（邁當）而其他之一面逾五十公分（桑笛邁當）者。
乙、凡包裹之一面逾一公尺（邁當）者。
丙、因包裹之形式尺寸或易於破損，致難與他項包裹同處封裝者，或須特行留意者，諸如內裝瓶物及小樹之筐簍或空籠空籃，或裝有生活動物之籠籃，或雪茄煙成捆之空匣、或他種箱匣或傢具、或編組器、或花木架、或兒車紡車、自動車等件。
二、凡辦有海運事務之各國郵政，如遇由海運事務運寄之各項包裹，其體積超過五十五立方公寸（桑笛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者，得認爲笨重包裹。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三、包裹之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有錯誤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爲準。

運寄彈藥筒及相類之物品。

各郵政凡願運寄金屬所製裝置火藥之帽及彈藥筒，以作易於攜帶之各類火器所用者，及礮上導火器之各部分而無轟爆性質者，得有彼此商訂運寄之權。

前項物品應用箱筒內外堅實封裝，並應將其種類於發包裹單及包面註明。

第五條　包裹之封裝等事。

一、每件包裹均應依照下列辦法方可收寄：

㈠應載有臘丁字體之收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包裹一項其書寫住址之皮面預先以水潤濕而以紫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該項包裹之姓名、住址，必須書於該包裹之封面，或將住址、姓名牢貼於包皮之上，務令不易撕開。此外，最好將住址、姓名鈔錄一分，封入包裹本件之內。

㈡應按路程之遠近妥爲封裝，務使內裝之件無法使之不留顯明痕跡即能竊取內裝之物，但數件物品若係合成一件，或用結實繩索捆札成束，並用鉛質或他項物質加誌印記以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另行封裝亦可收寄。再包裹內裝之物祇係一件如木質及金屬材料等類，照商務上之習慣不另封裝者，亦可不必封裝。

㈢應用火漆或鉛或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他項記號。

㈣若係保險包裹，須於包面按原寄國之幣制書明所保之數，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此項數目，寄件人或原寄局得折合金幣佛郎克之數，所折之新數目應於按照原寄局幣制所寫之保險數目之旁或下端另行標明。

二、流質之物及物質之易於融化者，須按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之屬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以及堅實之螺紋紙壳之內，介於兩層之間須儘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麩或他項吸水或保護之物料塡

實，如第一層之封裝係脆弱不堅者，則第二層之封裝更爲必要。

第六條　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一、每件包裹必須按本規則後附之B字及O字格式，或與各該格式相似者，隨附堅厚紙張印就之發包裹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各郵政應彼此通知寄交每處之包裹每件須附報稅清單之張數。除原寄國章程所禁阻外，寄包人得於發包裹單上存根一段內，加書關於該包之各事項。

寄件人並得於發包裹單之背面，將如果該包不能投遞時如何處置該包裹之辦法註明，此項註解須用法文或用投遞國通用之文字。

二、普通包裹數件（以三件爲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接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關稅者，若爲關章所不禁，得祇附以發包裹單一張，並祇附以報稅清單一張；但代物主收價或保險之包裹不能照此例辦理，必須每包各附發包裹單一張。

三、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非以法文印就者，須於每行下附譯法文。

但各國對於發自或寄往外國之包裹，得令每件各附以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四、隨附各保險包裹之各發包裹單，必須蓋有封誌，每件所用戳記之印式，並須遵照本規則第五條第四節之辦法，將每件所保之數載明。

保險包裹每件之確實重量，應由原寄局按公分（格蘭姆）於包面及發包裹單特留註明之處註明。

五、訂立本規則各郵政，對於報稅清單內報之各節是否無訛，均不擔負責成。

第七條　誌號小條。

一、每件包裹及該件之發包裹單上，均須按本規則後附之D字格式，貼有誌號小條一紙，載明所掛號數及原寄局名。凡一原寄局不得同時行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小條，但每種加以誌號區別者不在此限。

二、發包裹單上並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加蓋戳記，表明交寄之處所及交寄之日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凡保險包裹以及保險包裹之發包單上，均應黏貼一項紅色之誌號小條，上面用臘丁字體註明（保險Valuer declarée）字樣。

四、凡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以及其發包單上，應貼以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後列之D字格式所備之橘黃色誌號小條。

五、欲由快差投遞之包裹，該件上及其發包裹單上，均須加蓋大號（快遞 Exprés）字樣之戳記，或黏貼該項字樣之小條。

六、凡緊急包裹以及其所附之發包裹單，均應黏貼小條清晰註明（緊急Urgent）字樣。

七、凡遇包裹內裝有錢幣或金銀器具或他項珍貴物品時，所有上列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節所言之各小條，以及包上如有郵票，均須各行分開黏貼，俾不能作爲掩蓋包面上毀損之用；此項小條及郵票，亦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致將邊端遮蔽。

第八條　免費免稅投遞之包裹。

一、凡按免費或祇按免稅投遞收件人之包裹，其包裹本件及其發包裹單上，均應分別黏貼大號（免費Franc de tous droits）或（祇免關稅Franc de droits de douane seulemeng）字樣著色之小條一紙，寄件人應於發包單上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凡免費寄遞之包裹，應備具本規則後列E字格式資費單一紙，用黃色硬紙造成由原寄局按照格式內所開之各節於正面註明。

凡普通之包裹數件（以三件爲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關稅者，得祇附以資費單一張，但此項辦法對於代貨主收價或保險之包裹概不適用，該項包裹必須每包各附資費單一張，惟各國對於發自或寄往外國之包裹，得令每件各附以資費單一紙。

三、凡包裹遞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報關之郵局，應按資費單背面所載該局應行填註之各項一一填

第九條

列，並將所填之件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封套外面毋須書明內裝何物），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但各國郵政得特行指定一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明資費之資費單，並聲請他國郵政如有資費單退還該郵政者，應向該指定之郵局退繳；如遇後項情事，原寄包裹之郵局應於資費單之正面將該資費單應向何局退繳之郵局名稱列明。

四、凡一經收到投遞國郵政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時，原寄國郵政應將此項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之價率折成該國本國錢幣，惟所定之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側面所聯之簽票內註明，並由折合該項數目之局員簽字作爲憑證；倘該項資費一經償還，即應由原寄局將資費單據一併交付。

五、倘使貼有免費排條之包裹寄抵投遞國郵政時，未經隨附資費單者，則代爲報關之郵局應繕備該項資費單二分，上面註明該局所屬郵政之名稱，以代該包裹原寄局之名稱；倘使於包裹投遞之後，其資費單遇有遺失情事，則應按同樣辦法補備該項資費單一分。

六、凡屬於某項包裹之資費單，因該項包裹有某種原故而退還原寄局者，則退還包裹之郵局應將該項資費單註銷，並將該單黏貼於發包裹單上。

包裹運寄之辦法。

一、比鄰國及用海路運送方法彼此直接聯絡之各國互寄包裹，均由在事各郵政所指定之各地方辦理。

二、兩國互寄之包裹中途爲一轉運區域或數轉運區域所分隔者，其包裹應按在事各局協定之程途寄遞，即係將包裹散寄至第一轉寄局，所有在事各局得商定將包裹按零星散寄之法，或裝入袋篋專櫃等類，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惟用後節所云之辦法，則在事各局應公同商訂關係互換包裹及清算帳目之辦法。

三、但零星散寄之包裹倘因其數太多至與轉寄之某郵政辦公有礙時，一經該郵政聲明，應即改封總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封裝，包裹所用之器具騰出後，應於第一次發寄郵件時退回，但互寄郵件之各局訂有他項辦法者不在此例。所有互寄包裹應用之筐袋及他項用以封裝之器具與筐袋相類者，除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應由使用各該器具互相往來之各局公同出資購置。

四、凡參加互換緊急包裹之各郵政，應擔保將緊急包裹迅速寄遞，如能辦到且按直接之法寄遞，至於如何結算帳目之必要辦法，應由各該郵政互相協商訂定。

五、凡包裹運寄之時經郵局或海關扣留者，應用不能投遞之通知書通知原寄件人，並請其指示如何辦理，但屬人力難施之事項，卽如罷工水災等類，卽毋須如此辦理。

第十一條　包裹清單及登記包裹之情節。

一、各包裹應由發寄之互換局照本規則後附E字格式造具包裹清單，並按該單所需之詳細情節逐一登記，但未經保險之包裹，各互換局得商定於包裹清單上祇行合總登入及登記應收款項之共數。至於發包裹單代收物價匯票及報稅清單，以及他項所需之文據（卽如發票原產地憑證以及貨物狀況之憑證）暨E字格式之資費單及回執等類，均須隨附包裹清單寄發。

二、代交戰時俘虜辦理之包裹，亦應登入包裹清單之內，但無應收之款。

三、除對於海運方法另訂不同之辦法不計外，發寄局應爲每原寄局及接收局在包裹清單之上端左角特立挨次號數按年輪換，如能辦到，應於該項號數之下註明運寄該項包裹船隻之名稱，凡每年第一次寄發包裹之清單上，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包裹清單上之號數註明。

回執。

一、凡遇寄件人所取投遞包裹之回執，原寄局應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Avis de reception 字樣，或加蓋A.R.字樣之戳記。

二、回執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造具，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卽代爲造具一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回執應用法文，如用他國文字，亦須逐行附譯法文。

三、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用散寄之法並免費寄交寄件人。

四、寄件人如於交寄包裹後補請代索回執，該原寄局應以該包之確切情形（即係原寄局名、交寄日期、所挂號數、姓名、住址等類）填造回執一紙，該回執應更附以N字格式之查詢單一分，貼以依照互寄包裹章程第五條第六節內載應收之費之郵票，並照本規則第十六條辦理。但回執所指之包裹如已照常遞到，則投遞局應將N字查詢單撤去，一面即將該回執照以上第三節辦法填寫，寄還原寄局。

五、如寄件人將包裹交局時，照章索取之回執逾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局者，該局即照以上第四節所開之辦法，查詢未到之回執；所有補發之回執，其上端應由該局註明「Duplicata de l'avis de reception,etc.」字樣。

第十一條　互換局之檢驗。

一、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各項單據，如查有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應按本規則所附之G字格式，備具驗證執據，知照仍按萬國郵政公會保險章程所附之詳細規則第九條內開之各節辦理。

二、包裹體積、尺寸、重量之差異並不關係緊要者，以及錯誤顯不牽及各該郵政之責成者，即僅用驗證執據知照之。

三、應收款數及結帳中發生之各差異，應用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局，該項驗證執據如經承認退回後，應即黏附所指之包裹清單上爲證，凡改正之處若無單據隨附爲證者，稽核員即不認可。

第十三條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一、凡係投遞時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須在封面及該包之發包裹單上所書收件人姓名住址之旁，用筆顯明書寫代收物價「Remboursement」之字樣，或蓋以該字樣顯明之印記，隨於該字樣後照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物主收價之數以臘丁字註明，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寄件人應於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裹上及發包裹單之正面，用顯丁字體註明其姓名住址。

二、凡係投遞時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須按本規則所附之H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具代收物價匯票一紙，該項代收物價匯票應黏附於發包裹單上，並應按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收物價之數目載明，及按大概辦法將該包原寄人之姓名載明，作爲該匯票收銀之人；但每郵政對於發出之包裹，得任便將各該物價匯票書寄該包原寄局或他處郵局查收，所有匯票側面之票簽，應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開發匯票之地名及日期。

三、除原寄之郵政與投遞之郵政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代收物價匯票內數目即由投遞國郵政用以折合發往該包原寄國匯票之價率相同。

四、代收之物價一經收取後，投遞局或投遞處指定之局，應即於該物價匯票上Indication de Service之一段內照式填寫，加蓋該局日期戳記，隨將該匯票按其內所書之住址免費寄回。

五、計自包裹寄到投遞局日始，如在歐羅巴洲以內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收件人於七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或歐羅巴洲諸國與歐羅巴洲以外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於十五日以內未付物價者，該包即作爲無法投遞之件，按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凡郵政按其章程須將包裹留存者，得將前項各期限展至至多二十八天爲止，但寄件人得用投遞國通用之文字註明，如果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不肯交付代收之物價者，請將該包即行退還該寄件人之住所等字樣。

代收物價之包裹因無論何項原故退還原寄處者，其代收物價匯票即由退還該包之局註銷。

六、凡代收物價包裹之匯票，如於物價收取以前遇有失踪、遺失、損毀等情者，則投遞局應以原寄局之名義補備該項匯票正副二分。

代收物價之匯票如於物價收取後遇有失踪、遺失、損毀等情，俟該兩郵政查明匯票尚未兌付或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繳還之實據後，准以新票代補或以付款憑證代補。

七、代收物價匯票之收銀人，於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匯票章程所附詳細規則規定之有效期限內未曾請領款項者，則該匯票即按萬國郵政公會代追款項章程所附之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二、第三兩節之規定辦理。

八、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三條第七、第八兩節內所載，關於無法向應領匯款之人兌付之匯票及應領匯款之人未行兌取之匯票各項辦法，對於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亦適用之。

改寄。

一、包裹因誤寄之故改寄者，應由改寄局擇自用最捷之路寄往投遞處所，但改寄局不得將該項包裹徵收關稅或他項資費，如因改寄致將包裹退還原寄局者，則改寄之互換局俟以驗證執據將其錯誤知照後，即將所收該包之運費列爲應付原寄局之款。

反此，如改寄局原收之數不足應付改寄之互換局於包裹清單內所列應付該寄局之數增改，以便收回短差之數；此項增改之原因，應以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互換局。凡包裹如因郵政一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國者，及包裹裝有互寄包裹章程第十五條禁寄之件，而於辦理互換間經接收之互換局查出者，其辦法應與誤寄之包裹退還發寄局者相同。

二、包裹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一面之疏忽而改寄者，投遞局得按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酌情另加每轉寄局應收之分數收取資費，由收件人照付。

改寄局得將應收之分數列爲轉寄該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列爲接收該包裹之郵局應欠之款，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鄰者，則第一轉寄局收到改寄之包裹時，即將自行應收之分數加以上手局應收之數，列爲次局應欠之款該接收包裹之郵局如亦係轉寄局，即將自行應收之分數加以上手局應收之數。

。此項辦法係由經手運寄之各局遞行利用，至該包裹寄到投遞局時爲止。

但改寄之包裹其應付改寄資費之數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寄投遞國之件辦理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投遞時卽不向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

三、代物主收價之包裹如新投遞國與原寄國係辦理互寄，代物主收價之包裹者，卽可改寄。該項包裹遇改寄時，應將原寄郵政所備之代收物價匯票隨附寄遞，新投遞局卽將該包作爲直接寄交該局之件清結物價。

四、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發包裹單改遞，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備之發包裹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掛號數務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

無法投遞。

第十五條　一、無法投遞之包裹，寄件人於發包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未經註明如何處置該項包裹之辦法者，投遞局應將該項無法投遞之包裹從速通知原寄局。倘係如此辦理，應用本規則後附J字格式以法文或以他項文字逐行附譯法文填寫，凡寄件人所請之辦法，祇能按下列第二節所開各辦法中之一項辦理。

按照普通辦法，所有不能投遞之通知書係由投遞局及原寄局之間互換，但每郵局得聲請將關於該郵政之通知書寄交中央郵政或指定之某局。此項不能投遞之通知書內如係必須應將包裹上所載之關稅及他項資費之數一併註明；如因存局過久必須另收逾期費者，亦應將該費之數目註明。

包裹業經聲報作爲無法投遞者，如在未經收到寄件人之指告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寄他處時，則爲寄件人裨益起見，應立卽通知原寄局。如已收到寄件人之指告，則祇認該項之指告爲有效，卽應按其所指告者辦理。

二、無法投遞之包裹之寄件人，得請辦之事項如左：

甲、請將該包卽行退還寄件人。

乙、請將該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更改，或加註完備。

丙、請將該包投交他人或寄他處，以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丁、請向原收件人再送領包招帖一次。

戊、請將該包出售，由寄件人擔負完全責成，或請將該包作爲廢棄。

己、請將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物價之數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所有請將物價註銷或改減時證行之辦法，詳見後列第十七條第二節。

庚、請將該包投交收件人，毋庸收取該包上所註之關稅及他項資費。

如寄件人對於原寄局向其所問之辦法未經答覆，或並不表示意見者，則投遞局即無再向該寄件人重寄通知書之責成。如遇此項情事，一經下列第三節所規定之期限完滿後，即將該包裹退還。又收件人如不肯接受此項通知書，或不肯交付本章程第五條第六節所規定之資費者，該包裹亦按同樣辦法辦理。

包裹因故無法投交收件人者，如寄件人不欲領回，則投遞局得不將該包寄回，即按該局國內章程辦理。

三、發寄通知書後，如投遞局於一箇月內尚未收到相當之回復，即將該包退回原寄局查收；但事關海外各國者，該項期限得展至四箇月。

凡徇收件人所請而存局之包裹，或存局候領之包裹，如其存局時期已逾投遞國國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者，該項包裹即視爲無法投遞，但此項時期與海外各國往來互換之包裹不得超過四箇月，如與其他往來互換之包裹不得超過一箇月，如寄件人對於發包單上預先註明之辦法或於答覆J字格式通知書所開示之辦法不能照辦，或仍不能將該包裹達到投送目的者，該項包裹應即立刻退還。

倘寄件人於其新近指示之辦法外另行附有他項辦法（諸如改寄他處等類），則該項包裹須俟所附之他項辦法亦無何項結果時方能退還。

四、凡包裹之收件人業經移往未與訂立互寄包裹章程之國者，除第一投遞局克將該包轉寄收件人外，

即按無法投遞辦理。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包裹應行退還寄件人者，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Rebuts）字樣，此項包裹應按因收件人遷移住址故而改寄之辦法辦理，並收取資費。

如該項包裹於退回費外仍須收取他項資費者，則應將該項資費於發包單上列明。

五、僅有易於腐壞之件，得無論於其寄往或寄回之途中，並毋須預行知照或經過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即行拍賣，將款歸給應得之人。如因故不能拍賣者，即將該項腐壞或無用之物毀棄，一面將拍賣或毀棄情事備文聲報，即以聲報文之一分隨同發包裹單交原寄局查照。

拍賣所得之款先以付給該包之資費，如有餘款即行匯由原寄局付給寄件人；所有匯寄該款之資費，應由該寄件人擔任。凡應付之資費非以拍賣之款清付者，即向原寄局索取由寄件人照付。

第十六條　查詢。

一、查詢包裹或查詢未經寄回之代收物價之匯票，應照本規則所附N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由原寄國之郵局將該包發寄他局日期填入後，即將該單逕寄投遞局。

二、惟查詢單寄交海外各國者，或各該國彼此寄交者，其寄法應挨局遞寄，與所查包裹經寄之路無異。

三、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物價之匯票之歸宿，應即將確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將該單寄還原寄局。

如包裹係屬經數局代轉不能立時查明歸宿者，則投遞局應將該單退還原寄局，由該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之各項詳細情形填入該單後，將該單寄往該第一轉寄局，而該轉寄局亦將該單填明情形後寄往其次之郵局，如此挨局輪查，以至該查詢之件得有歸宿時爲止。凡郵局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逐查至投遞局，每局將查明轉寄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內寄交他局，假使如何寄往他局之情形不能指明者，即將該單寄交投遞國之郵政。凡郵局已將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五、查詢包裹（N字格式）單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如能備具同式之封面住址一件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只將該單等項封寄。各郵政可向萬國郵會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政之包裹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或逕寄所查包裹之投遞局查收。如該郵政或係轉寄之郵政，亦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所查包裹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聲請撤回包裹及改寫住址以及請將代物主收價之數改減等項。

第十八條　撤回包裹及改寫住址之聲請，應按主要章程之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條所列各款及手續辦理。

二、如係請將包裹代收物價之數改減者，應將改減之數另開物價匯票一紙，隨附該聲請單寄發，其註銷之物價匯票，即係所被更換之物價匯票，應由該包之投遞局銷燬。

結算帳目。

一、每郵政應令其每一互換局按月將其他一郵政所屬各互換局寄到之包裹，按照本規則所附之K字格式造具帳目一分，將每次包裹清單所登之各數，無論係該互換局應收之款以充自行應得之分數，及發寄局所收資費內應付與其他在事之每郵政之分數者，或係該互換局應付之數以充改寄或無法投遞包裹所有向收件人取還之資費內應付改寄局及中途轉寄局之分數者，逐一登入。

二、前項K字帳目內所開之數，嗣由該郵政再行列入L字帳單，所有該帳單之格式亦係隨附本規則之後。

三、此項帳單應於所指之月之下月隨附分帳目及包裹清單，以及酌情另附相關之驗證執據，送交在事之局查核；該帳內之各總數不得更改，如係查有錯誤，應即備文將差錯之處聲明。

四、按月帳單俟兩面核對承認後，即由應收餘款之郵政彙造每季總帳，但在事之各郵政得自行訂定，僅按每半年或一年造具總帳一次。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兩局帳單內應行找付之餘款，應由欠款局按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一節，及該施行詳細規則所附續章內規定之辦法，交付應收餘款之國。

六、帳目之造具及寄遞以及付款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以第二年終以前爲限。此一局所欠彼一局之款如已逾期，則自逾期之日起算，應按年利七釐交付利息。

七、但在事各局得於本條所列辦法之外，任便公同商訂其他辦法。

第十九條　清結代物主收價之款。

一、每郵政代他一郵政付出物價之款，除在事各局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係以收款郵政所寄欠款郵政之特別匯票帳目附加之帳目（見本規則所附M字格式）清結之。

二、物價帳目應附以已經簽收之物價匯票，該項匯票係按各發票局名稱字母上之次序及每局將匯票掛號簿所掛號數之次序登入帳內，造具帳目之局應於該帳結尾處由應收之總數內扣減千分之五，以充其他郵政於物價資費內應得之分數。

此項物價特帳內最後之總數，如能併入同一結算期所造匯票特帳內之總數者，應即併入。所有各該項帳目之校核及清結等事，應按萬國郵政公會匯票章程所附詳細規則內列關於匯票帳目之各條辦理。

第二十條　資費單內所載各項資費決算辦法。

一、所有各郵政代他郵政交付之關稅等項清算之辦法，應由欠款局按照後附Bis字格式造具特別月帳，用收款國之錢幣交付該國。至於資費單內之數目，應按各報關局名稱字母之次序及該項局所於資費單內所編號數之次序，登列於該項特別帳內。

二、此項特別帳目內，應將資費單隨附並寄交收款局，至遲不得過應造該項帳目月分次月之底；但無帳目可造者，則毋須造具空白帳目。

三、至於核對此項帳目辦法，應按互換匯票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內關於核對匯票帳目所規定之各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法辦理之。

四、所有關稅帳目應用特別清付辦法辦理，但如有郵政特行聲請者，可將該項帳目或列入於該項郵政L字格式或M字格式帳目之內，或列入於該項郵政L字格式或M字格式帳目之內。

關於互寄包裹各情節之通知。

一、各郵政至遲應於互寄包裹章程實行前三箇月，經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左列之各情節彼此通知：

甲、各該郵政對於重量保險數目笨大包裹，以及代物主收價數目所定之限制及包裹幾件，可附報稅清單一張以及發包裹單上准書之事項。

乙、如係必要，應將本規則第三條第二節所言尺寸體積之限制通知。

丙、對於訂立本規則之每國之包裹，按照互寄包裹章程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一條所定於該郵政內適用之資例。

丁、對於包裹所收資費之至高及至低之數目。

戊、辦理互換包裹之局名或地點，或以該郵政所屬各局均可辦理等語通知。

己、將國內律例或章程內關於運寄包裹之規定，應以德文或英文或日斯巴尼亞國文或法文，擇錄通知。

二、以上所列之各項遇有更改，應即如法通知。

更改本規則之提議。

一、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博議大會兩次開會相間之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訂立本規則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爲交換。

二、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三條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二十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逕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各郵政即爲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互寄包裹章程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應與互寄包裹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押之國與互寄包裹章程同。

六、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比亞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新支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國、闐都拉斯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拏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瀦尼國、俄羅斯國、聖窓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同訂立，並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訂立之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章程之範圍以及筐隻之最高重量。

一、凡裝有紙幣等項之信函以及裝有首飾及貴重物品之筐隻，曾經註明值價者，得由上列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按照所註之價值保險寄遞。

凡保險筐隻事務，祇准與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曾經承認於互相往來之中辦理此項事務者，彼此互換。

二、筐隻之最高重量定爲每件以一公斤（基羅）爲限。

三、各國郵政於彼此來往之間得以規定至高之保險價額，但此項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各國郵政參與寄遞者，祇按各該國郵政所定之至高價額擔負責成。

第二條　代收物價。

一、保險信函及筐隻，如依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得按代收物價寄遞；此項信函及筐隻須按其同類之保險包件之手續及資費辦理。

二、凡註明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或保險筐隻遺失者，郵政應負之責成應按下列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所有由收件人處收取之款項，除將主要章程第八條第四節規定之資費扣除外，應擔保將其餘之數按互換匯票章程折成匯票匯交寄件人，但本章程第九條所規定之事項不計在內。

四、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五、第六兩節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保險之件亦適用之。

第三條　保險之件寄遞辦法。

一、凡在加入本章程各國之國境內，均應擔保轉寄保險之件。

凡由加入本章程各郵政所用或所備之海運方法寄遞者，上節規定亦適用之；但須視各該郵政所用

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之郵船能否承認擔負值價物品之責成。

第四條　二、凡原寄國與投遞國未經訂有特殊之辦法者，彼此如非毗連之國，可將保險之件作爲散件，由運送尋常郵件之郵路寄遞。

三、如兩國於尋常往來之中，其互換郵件須經由未加入本章程之一國或數國轉寄者，或須經由不負賠抵責成之海運方法寄遞者，則其互換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須由原寄國及投遞國之郵政另訂特別方法，卽如將保險之件繞道寄遞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等類。

第五條　郵費及保險費。

一、所有主要章程第四條內載之轉運費，原寄局應向參與轉運裝有保險物品信函之各局交付，不問各該局用散寄法運寄，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運寄。

二、除上項資費之外，原寄國郵政應再向投遞國郵政及每一參與並擔保陸路轉運保險之件責成之各郵政，交付一項保險費，其數應按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畸零交付五生丁姆。

至於保險之筐隻，其轉運費應依照主要章程所定關於轉運他項物件之數目交付。

三、此外如由擔負保險責成之海路運送方法運寄者，原寄國郵政應向每一參與此項海運之郵政交付一項海運保險費，其數按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畸零交付十生丁姆。

四、轉運費及資費之結算，應根據本章程下列第十六條詳細規則所定，於二十八天統計期內每三年造具之帳單計算。

第六條　資費。

一、所有裝寄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均應預付資費，此項資費括有左列之各項：

甲、對於信函應收之郵費及資費，應按同等重量及寄往同一投遞處之掛號信應收之額定資費收取，此項郵費及資費應全部留歸發寄局收存。至於筐隻其郵費應按每五十公分（格蘭姆）收取二十生丁姆，其起碼之數定爲一佛郎克，此外仍應收取掛號之額定資費，此項郵費及資費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全部留歸發寄局收存。

乙、凡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應收取按數遞加之保險費，其數目係以每保值價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畸零，按照參加陸路轉運之郵政之數目，以每一郵政收取五生丁姆之數合倍而成。至於海運保險費，如屬必須，應按上列第四條第三節之規定另外照加。

除上列資費之外，原寄局得有另外收取他項資費之權利，但須係由寄件人處所收之費每保值價三百佛郎克，未經超過總數五十生丁姆之數者，方可收取。

丙、凡對於人力難施情事擔負賠抵責成之各國，得爲此故特收一項額外資費，但此項額外資費連同尋常保險費之總數，不得超過上節所定資費之數。

二、凡交寄裝有保險物品包件之寄件人於交寄之時，得免費掣取臨時收據一紙。

三、投遞國之郵政對於保險筐隻，可以收取投遞費及代報關稅之手續費，但其總數每件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此外對於存局候領之各項保險之件，以及按照該國國內章程所定期限內未經領取之各項保險之件，亦得收取存留費；此項資費之數目，得以各該國國內章程規定之，惟對於改寄或無法投遞之件不得索取該項資費。

凡信函及筐隻裝有保險物品者，除本章程各條所規定之資費外，不得再向收件人收取他項郵費。

四、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無論其是否以佛郎克爲幣制，應按左列兩項之甲項辦理：

甲、對於保險信函及筐隻應收之郵費及額定之掛號費，應按照信函資費以各該國之錢幣折合相等之數收取。

乙、對於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應收之保險費，應按經由瑞士國郵政通知萬國郵政公署之額定之數收取。

免費寄遞。

一、凡保險信函由各國郵政之際或由各國郵政與萬國郵政公署之間互換者，得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第三節之規定，免收郵費及額定之資費以及保險費。

二、凡發自或寄交戰時俘虜之保險信函及筐篋，而非代收物價者，無論係直接寄遞或依主要章程第三條第四節所言之情報局轉寄者，均得免收郵費及額定之資費以及保險費。

三、凡免費寄遞之保險之件，無須交付本章程第四條所定之轉運費。

第七條　投遞通知書及查詢。

一、凡交寄裝有保險物品函件之寄件人，如依照主要章程第七條第三節所定關於掛號信件之辦法辦理者，得索取該函件向收件人投送之投遞通知書，並得於該函件交寄後查詢該函件之著落。

二、所有因索取投遞通知書及查詢所收之費，應歸原寄局收存。

第八條　撤回寄件或改寫住址及減輕代收物價以及快遞等項。

一、凡保險之件如未投遞收件人者，寄件人得由郵局撤回或改寫住址，以便在原寄之投遞國境內改寄或改寄其他加入本章程之各國境內，惟須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所定關於尋常及掛號郵件各項之保留辦法辦理。

凡代收物價之保險之件，如依照聲請改寫住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得將代收之物價全部或一部分註銷。

二、如寄件人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保留辦法辦理者，可再要求將其所寄之件，一經寄到，立刻另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寄遞。

但投遞處之郵局如爲其國內章程所許可者，仍得祇派快差將該保險之件寄到之通知書投交收件人，並不將該保險之件之本件投交該收件人。

第九條　禁律。

一、凡將信函或筐篋內裝之品浮報值價者，係在禁律之內。

倘有此項性質之浮報情事，無須經過原寄國法律上應需之手續，寄件人即失其要求賠償之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改寄。

如保險信函之內裝有下列第二節禁寄之各項物品者，卽按上段辦法辦理。

凡祇將保險信函及保險筐篋內所裝物品價值之一部分開報者，卽不得視爲揑報。

二、左列之各項不得封寄於保險信函之內：

甲、錢幣。

乙、應完關稅之物品，但鈔票不在此限。

丙、金銀物品珍寶首飾以及他項貴重物品。

丁、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用品而與該項物品有同樣性質裝入保險筐篋之內向准予進口之國交寄者，該項禁律卽不適用。

戊、無論何項物件爲投遞國禁止入口或傳寄者。

除戊段所禁者外，保險筐篋之內不得裝寄信函，或他項可以代替文書之書件及通用錢幣、鈔票、滙票支付持票人之支票、保單，以及他項列入貿易契類之紙契。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保險之件上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其封入保險之件內寄遞。

保險之件未經正當方法寄遞者，應卽退還原寄局，但投遞國之郵政其國內法律或章程曾經准許將該項保險之件遞交收件人者不在此例。

如保險之件其姓名未經書寫完備者，或其姓名住址用鉛筆書寫者，則必須退還原寄局。

一、保險信函及筐篋，因收件人之住所遷移之故，以致在投遞國境內改寄者，不得另收何項額外資費。

二、倘使向投遞國以外加入本章程之各國改寄者，應按本章程第四條第二、第三兩節所規定之保險費，列歸每一參與此項改寄之郵政收執。向收件人收取，作爲改寄之保險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凡因誤寄或無法投遞之故以致改寄者，不得向公衆收取何項額外之郵費。

第十一條　關稅國稅公估以及公估費。

一、保險筐隻對於出口時公估費之發還，以及對於進口時公估及海關之手續，均應按照原寄國或投遞國之法律辦理。

二、進口時所需之國稅及公估費，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索取，倘因收件人之住址有所變動，或該收件人不肯收受，或因他項緣故，以致該保險筐隻必須向加入保險事務之各國改寄或退還原寄國者，該項國稅及公估費，於改寄之出口時並不發還，並應挨局輸欠，以便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歸還。

第十二條　責成。

一、凡參加運寄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之各郵政，無論其用散寄法寄遞，或封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應按左列各節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至於由參加國之郵政所辦或所使之海運方法寄遞者，亦應按該項同樣之規定擔負責成，但須視各該郵政所用之郵船能否承認擔負值價物品之信函及筐隻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件被人抽竊者，寄件人或（如其不在）收件人得以聲請賠償；其賠償之數須以實在遺失損壞或抽竊之數爲標準。倘使損失係因寄件人之疏忽，或因該物品之性質所致者，不得請求賠償。無論如何請賠之數不得超過該保險物品實在保險之數，凡間接之損壞或未經收取資費之件概不賠償。

倘使遺失保險之件或其內裝之品完全損毀而必須向寄件人付給賠償者，該寄件人仍得索回寄費以及查詢費，惟必須查明該項遺失損毀係因郵局疏忽所致者方能照辦。但保險費無論如何均由郵局存留。

三、交付賠款之責成，應由發件局所隸屬之郵政擔負，但該郵政得有補救之法，向其他應負責成之郵政，即係在該郵政境內或其運寄之時發生該項遺失、損壞、抽竊等情之郵政追索賠償。倘使裝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保險物品之信函或筐隻，以人力難施事故而致遺失、損壞、抽竊者，在其境內或於其運寄時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之郵局，應向發件局擔負責成。惟須視該兩國對於保險之件遇有人力難施事故亦係擔負賠償責任。

四、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郵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並經將所查詢之各情形用正當方法告知後，仍無可以證明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即歸該某郵政承認。

五、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始至遲須儘六箇月內賠付；但事關與海外各國之賠償案，其期限得展長至九箇月。

如已至限滿之時，所查郵件之著落尚未查明，或損壞狀況至何程度尚未明悉，或該郵件遺失之緣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尚未解決以前，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得有將賠款特緩交付之權利。

如轉遞局或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已被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仍聽令延誤六箇月（惟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九箇月）而不予結束者，則原寄局得代該轉遞局或投遞局將應賠之款墊付寄件人。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段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且如係必需，並應加以利息。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以收款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款國，並不再付何項花費，倘逾三箇月後所欠原寄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六、保險之件祇准於交寄後一年之內聲請賠償，方能照賠；如過此項期限，即無請求賠償之權。

七、凡有郵政因保險之件未經寄到投遞之處，而所報值價係經代償者，該郵政得主有該保險之件原主人一切權利。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八、凡保險之件於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運送時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應即分認賠償。倘使有被人抽竊或遺失情事係經證明確在投遞國境內發生者，該國郵政應即查明該件之包裝及其封誌是否留有何項顯著之缺點，及其重量是否與原交寄時所標之重量有所出入。倘使該件遺失被人抽竊以及損壞等情事，係發生於未加入本章程之轉寄國國境內或經其運送時者，則其餘各國之郵政應即分認賠償。如遇此項情事，寄件人必須呈出可靠之憑據，證明該件原裝之品確係完整無缺，並毫無損壞，以及妥經包固。

九、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一經主有之人收接並掣給收條後，郵政責成即爲完畢；但該主有之人如能當時提出聲訴，或事後提出聲訴，而能呈出確實之證據者不在此例。

凡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被燬，以致無從查究者，郵政責成亦即爲完畢。

第十三條　加入國之法律及特別協約。

一、各國郵政對於無論發自或寄往他國裝有保險物品之件，得保留其適用本國法律或章程之權利，惟須以該項權利未經本章程修改者爲標準。

二、訂立本章程之國，得維持其原有協約或訂立新協約及保持及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及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三、倘使兩國間之郵政定有特別辦法者，保險筐隻之寄件人對於投遞國或須向該筐隻收取之關稅或他項非屬郵政之資費，得以自行料理；惟須將此意向交寄之郵局預先聲明，且須於投遞國索取該項稅費時即行交付。

凡代寄件人報關之郵政得爲此故收取特別資費，其數每一筐隻不得超過二十五生丁姆，此項資費並非附屬於第五條第三節所載資費之內。

第十四條　暫停寄遞。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對於保險郵件之寄發以及接收，不得不將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止者，卽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卽知照各該在事之郵政，如視爲必要，應卽發電知照。

第十六條　加入本章程。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六條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七條　詳細規則。

訂立本章程各郵政，得自行規定寄遞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篋之辦法及方法，以及規定其他必須之詳細方法暨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十八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對於保險信函及筐篋事務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卽爲無效。

二、凡提議之事項，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章程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及第十八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規定，而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七以及第十八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甲乙二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丙項者，卽以郵

第十八條　政公函知照，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凡更改及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後三箇月方能有效。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以前章程之註銷。

一、本章程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其有效之期限與主要章程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但關於資費及保險費之各規定，各國郵政得於所定實行之期以前，先行施行；惟須於一箇月之前預先通知萬國郵政公署，如係必要，並可發電通知。

二、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羅馬所訂互換保險信函及筐篋之章程即應作爲取銷。

三、本章程應即從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爾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簽押者
爲其餘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爲閔都拉斯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祕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塞爾流域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續章

第一條　本日所訂之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之各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二條　茲爲修改本章程第一條第三節內載保險之至高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等語起見，各國郵政得將保險之至高額數減爲五千佛郎克，或減至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至高保險額數；但此須其國內保險之至高額數在五千佛郎克以下者方能照減。

第三條　茲爲修改本章程第四條第四節所載之規定起見，所有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萬國郵政公署關於保險寄件之保險費，所發之第二七〇／一七號通告內囑告停止造具保險費帳目一節，應暫時仍爲有效。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同。

七、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之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新支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國、關都拉斯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祕魯國、波斯國、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代表，依據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十六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施行。

第一條　保險信函及筐隻事務之組織。

一、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如在郵會範圍之內辦有長川之海運郵路運寄尋常郵件者，則各該國郵政應即通知其他加入本章程各國之郵政，該項海運郵路之中何一郵路可以負責運寄保險信函及筐隻。

二、凡加入本章程各國之郵政辦有直接互換者，應按本規則後列之※A字格式造具列表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所有本規則後列之各格式均未譯漢）

甲、應將各該國郵政用以轉寄保險信函及筐隻之各國造具清單一紙。

乙、應將向各該國國境內或向各該國運寄範圍之內寄遞保險之件時，可用之郵路列明。

丙、應將用散寄法發寄保險信函及筐隻之郵局，應向每一投遞局交付保險費若干列明。

三、凡歐洲以外各國郵政以及土耳其郵政，得祇指定某項郵局辦理保險之件之事物，凡運用此項權能之郵政，應向其他加入本章程之各郵政繕送清單一紙，將各該郵政收寄保險之件之各郵局開列。

四、凡由他國郵政收到A字格式之列表後，各國郵政應按照轉運之情形決定運寄保險之件之郵路，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應向寄件人收取之資費。

五、每一郵政對於裝有保險之品之信函及筐隻運至某某數國應用散寄法者，應將該項某某數國之國名直接通知第一轉寄國。

保險之件之包裝。

一、凡信函裝有保險物品必須封入蓋有火漆圖章之信封之內，其火漆必須上品質地，且其量數足敷貼住信封之四角，其火漆上必須蓋用特別記號方能收寄，凡四邊著色之信封或開有透光口簡之信封概不收寄。

二、每一信函之封裝，務使信封或火漆圖章之外面不留顯著之損傷，不能拆取內裝之品。

三、所貼預付資費之郵票以及郵用簽條之間，必須留有空隙，不令該項票條遮蓋信封之傷痕，該項票條亦不得摺疊於信封之背後，致令信封之邊掩蓋。又保險信函除郵用簽條之外，不得貼用他項簽條。

四、凡首飾及珍寶物品必須封裝於木質或金屬之箱隻之內，其箱之尺度長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寬高各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如用木箱，則箱之四面木板其厚至少須八公釐（密里邁當）。

五、保險筐隻必須用堅實之繩索周圍捆紮，其索之兩端不加結扣，惟須蓋用上等火漆，上面加蓋個人之圖章。該項筐隻四周合縫之處，亦須蓋用圖章，其筐隻之頂面及其底面，必須貼一白紙，註明收件人之住址、保險之價值以及郵局之戳記。

六、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其所註之姓名住址不全者，或其姓名住址用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凡姓名住址於交寄之時有竄改塗寫者，亦不收寄。

第三條　保險數目之標註以及報稅清單。

一、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之錢幣用數目字及碼子，於保險件之封面上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得塗竄改寫。

二、所註之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折成金幣佛郎克之數，此項所折之數應另用碼子標於按原寄國錢幣所註數目之旁或其底下。此項辦法對於用同一錢幣之國間而直接互換者卽不適用。

三、保險筐隻於互換之中如需報稅清單者，應隨附本規則後附B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同之報稅清單；凡各在事之郵政對於此層應向其有關係之各郵政聲明，向該郵政發寄保險筐隻者，應隨附報稅清單若干分。

四、凡保險筐隻免費寄遞者，應貼有著色之簽條一紙，上面用大體字母註明(FRANC DE DROITS)字樣。該項筐隻並須隨附免費清單一紙，堅貼於報稅清單之上。

第四條　所有互換包裹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對於免費寄遞之保險筐隻亦適用之。但各郵政對於該兩條所規定之結算帳目辦法曾經聲明不能照辦者，卽不適用；如遇此項情事，各該郵政應聲明擬用何項辦法結算筐隻帳目。

第五條　快遞回執撤回寄件改寫住址以及代物主收價等項。主要章程第十五條以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內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之信函及筐隻，無論係聲請按快遞投遞，或索取回執，或撤回寄件，或改寫住址均適用之。

第六條　浮報價值。凡保險信函或筐隻內裝之品，有浮報保險值價情事，經在事之人告發，或經某種情形而查出者，應立將其事從速通知原寄國之郵政，如有關於可資查詢之文據，應將該項文據一併寄去。

註明重量以及日期戳記。

一、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其實在之公分（格蘭姆）重量應由原局於皮面所註姓名住址之上端左角註明。

二、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斃，應於皮面書寫住址之處，由原寄局蓋用戳記，列明交寄之地方以及日期，如原寄國另立特別戳記者，亦應蓋用此項特別戳記。

三、投遞局應於該件之背面加蓋自用之戳記，以資證明收到之日期。

第八條　運寄之辦法以及互換局。

一、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於毗連之國，或辦有直接海運事務之各國間運寄者，應由加入保險事務兩郵政同意後互相指定之互換局辦理運寄。

二、各國辦理互換之時，其間必須經過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轉寄國者，則保險信函及保險筐斃必須由最直接之郵路寄遞，倘使第一轉寄局辦有本規則第一條所規定之運寄辦法者，則應按散寄法將保險之件遞交該第一轉寄局。

三、凡在事之郵政仍得保留其權於自相往來之中，及與轉寄國郵政往來之中，特行協定將保險之件封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一處或數處轉寄國（不問該項轉寄國曾否加入本章程）互換，或用散寄法將該項保險之件繞道寄遞；但繞道寄遞者，須視所繞之道全路程上不負賠償責成者，方能繞道寄遞。

第九條　保險之件之寄件清單及封裝保險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斃，應由發寄之互換局登列於按本章程後附C字格式所造之特別寄件清單之內。所有該格式內所需應列之各項詳情，均須於清單內列明。所有該項寄件清單第六、第七及第八三欄內所需應列之各項，祇須於本章程第四條所載之統計期內開列。

凡遇快遞之保險郵件，應於寄件清單之備考欄內註明快遞字樣。

二、保險信函及筐斃應隨同寄件清單（即C字格式）特行捆成一束或數束，用繩紮緊，然後封入於堅固之紙封內，紙封外面再以繩線捆紮，並於其四角烙貼上等火漆，蓋用發寄互換局之圖章，所有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保險之件之核對以及錯誤之事項。

一、凡收到成束之保險信函及筐隻之時，投遞處之互換局應將該項成束之保險之件查驗其情形以及其外面之包裝有無參錯及不規則之處，並查明該項保險之件寄遞之手續是否與上條所載之辦法相符。

二、該投遞處之互換局然後再將裝有保險之件之信函及筐隻逐一檢驗，如屬必須，應將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之事項聲報，並將寄件清單改正，惟須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三條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凡報告保險之件有所遺失，或報告保險之件有所損壞或錯誤事項而關涉數國郵政之責成者，應繕

柒成束之保險之件之上面，應註明（保險Valeurs Déclarées）或（保險筐隻Boites de valeur déclarées）等字樣，凡保險信函如不捆柒成束，亦可封入堅固之紙封內，蓋用火漆圖章。

三、凡郵件總包之內或可裝寄保險之件者，無論其包內是否裝有捆柒成束之保險之件，其寄件清單內特備之處，均須分別註明包束之數目或（無有Néant）等字樣。

四、保險郵件成捆之束，應與掛號郵件成捆之束用繩捆連封入於郵件總包之中心部分，其裝有寄件清單之特別封套，則應捆連於該項連束之外面。

五、倘使兩郵政中之一郵政，聲請將保險信函成捆之束亦應封入於此項口袋之內者，則保險信函如掛號郵件係封入於口袋之內者，則保險信函與保險筐隻分開寄遞者，則保險筐隻應登列於另備之C字格式寄件清單之內，並應分開包裝。

六、保險之件之回執，應按照主要章程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二條所開之辦法辦理。

七、凡兩郵政互換之際，因本條辦法對於該兩郵政中之一郵政所定之特別辦法有牴觸者，則本條辦法可由該兩郵政協定修改之。

第十條

具特別報告書報告之。此項報告書應隨同包皮繩索及該包束之火漆印誌，以及裝寄該項保險之口袋，作爲掛號公事，寄交原寄處之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惟驗證執據不必隨同寄往，該項驗證執據應直接寄往原寄處之互換局。此外應將該項報告書另繕一份，寄交投遞處之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或寄交該郵政所定之其他郵局。

四、除遵照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辦法辦理外，凡互換局一經由他國互換局收到保險信函及保險筐斐時，如見其封包不固或有損壞情形者，倘屬必須，應重行包裝後再行寄遞，惟應儘力所能辦將原包封之情形保存。如遇此項情形，應於重包之前及重包之後，將該保險之件重量悉心稱驗，並將稱得之重量於該保險之件之本件上註明。

改寄以及無法投遞。

一、凡保險信函及筐斐因誤寄之故，以致必須重寄者，則重寄之郵局應將該項保險之件由其所辦或所使之最快之郵路寄往投遞之處。

如因重寄之故必須將該項保險之件寄還原寄局者，所有統計期內該原寄局於寄件清單內所列應付該重寄郵局之轉運費，應即作爲取銷，該重寄之互換局除將該項錯誤用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外，祇須將該保險之件寄交該原寄局，並將其錯誤於寄件清單上註明。

倘遇相反之情事，即如所列應付重寄局之轉運費不敷，該重寄局因重寄之故所需之費用者，則該重寄局可將發寄之互換局於寄件清單內所列應付該重寄局之轉運費增高，以資彌補所虧之數；但應將增高之理由，用驗證執據向該發寄之互換局通知。

二、凡保險信函及筐斐因收件人遷移之故，以致必須向加入本章程之他國改寄者，則改寄之郵政應於該保險之件之上蓋一T字（欠資）戳記，以便投遞局收取欠資。所有由收件人交付該項應收之欠資，其數須等於應行交付該投遞局以及如有轉寄局者應行交付每一轉寄局之數目。

如遇欠資應行交付每一轉寄局者，則第一轉寄局於統計期內收到改寄之保險之件之時，應將其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收之資費列爲接受該件之下手郵政所欠之數，該下手郵政如亦係居間轉寄之郵政應收之數以及應列歸上手郵政之數，一併列作再次之下手郵政所欠之數，所有參與轉運該件之各郵政間，均係如此挨次推列欠數，至該件寄抵投遞局爲止。

倘使改寄之件於改寄之時將改寄運輸應收之資費已經交付者，則該項保險之件即作爲由重寄之國直接寄往投遞之國，向收件人照遞，並不收取資費。

三、凡保險信函或筐隻寄交未經加入本章程之國，而其收件人已經離去該國者，則該項保險信函或筐隻應立即寄還原寄國，作爲無法投遞。

但第一投遞國之郵政另有他法可將該保險信函或筐隻設法投遞者不在此例。

四、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不問其無法投遞之緣故，均應由在事之互換局立即寄回，至遲亦須在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規定之時期以內寄回。此項保險之件應另行登列於特別之C字格式寄件清單之內，以便不再收取轉運費，惟於寄件清單之備考欄內應註明（無法投遞Rebuts）字樣，此項保險之件應捆結於成束之保險郵件之內，用簽條註明（保險之件Valeurdéclarées）字樣。

五、保險筐隻無論其因收件人遷移住址之故向他國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應另收取一項因查驗內裝之品之故所需之資費，該項資費於改寄時不能取銷，且該項資費之數目應列作在事國郵政所欠之數，於寄件清單第八欄內列明；此外應於寄件清單第九欄內，以簡括之註解，將應向收件人或寄件人處追索之資費之緣故（即如印花稅及公估費）等項釋明。

第十一條　責成。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不計外，凡某一郵政已將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向他一郵政寄發，該發寄之郵政即解除一切責任；惟該他一郵政之互換局如於收到並核驗該項信函及筐隻之後，乘第一次郵班向該發寄之郵政報告，該成束之保險郵件之全束或其中之某一信函或某一筐隻週有遺失或被人抽竊者即不在此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查詢遺失之件。

凡有查詢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未經寄抵投遞處之情事者，各郵政應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九條所載關於查詢掛號郵件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轉運費。

保險信函因經陸路及海路之轉運，依照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四條所載之規定，應行交付每一參與該項運寄各郵政之轉運費之數目，係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所載之規定計算。

第十四條　統計及帳目以及尾數之交付。

一、造具每三年一次之總統計時，每一郵政應令其所屬之各互換局於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二十八天之統計期內，將其他一郵政所屬各互換局寄到之保險郵件，按照本規則所附之D字格式，造具帳目一分，將每次保險之件之寄件清單內所登之各數，無論係該互換局應收之款以充自行應得之分數，及發寄局所收保險費內應付給其他在事之每郵政之分數者，或係該互換局應付之數，以充改寄或無法投遞保險郵件所有向收件人或寄件人取還之資費內應付改寄局之分數者，逐一登列。

二、此項D字帳目，嗣後應由該郵政按照本規則後附之E字格式彙總編造一項總帳。該總帳內所列之總數，應以十三（？）成之，以便核算全年內該郵政應收之數。倘使此項所用之法數（十三）與運寄保險郵件事務之時期不能合用，或在統計期內保險之件之發寄有發生逾越常度之問題者，則各郵政得彼此協定用他項法數乘之。

倘有郵政因新加入本章程之故，致必須用特別統計者，則可另立特別統計。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所造統計之結數，自一千九百二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均可援用。

其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及十一月間所造統計之結數，自一千九百二十

年均可援用，餘皆准此類推。

三、所有E字格式之帳目，應隨同局部帳目及寄件清單，以及如有驗證執據則連驗證執據一併寄往，在事之郵政以便查核寄往之日期，則應於造具統計之次月以內寄去。至於查核之結果，應通知造具該項帳目之郵政，其通知之日期不得遲於收到該項帳目屆滿一箇月之後。

四、每一參與運寄保險筐隻事務之郵政，除上項帳目外，應於年底另造特別帳目，將寄件清單第八欄內所列，由該郵政向該筐隻之收件人及寄件人處所收非屬郵政之資費而應交付他郵政者一一列明。

此項特別帳目，應隨同相關之單據，於造具帳目之次年第一箇月內，寄交在事之郵政。該在事之郵政於一箇月之內，應將該項帳目重行寄還該造具此項帳目之郵政。

五、如在事之郵政未經訂立他項辦法者，則上述之E字格式特別帳目經兩郵政互相核對認可後，即歸列於各該郵政應收之尾數總帳之內。此項尾數總帳應於繕備後寄交在事之郵政，其寄交之日期必須在造具該項帳目次年第三箇月上半月之內，而該在事之郵政應將該項帳目於認可或加以簽註後，寄還該造帳之郵政，其寄還之日期不得遲於收到該項帳目屆滿一箇月之後。

六、倘使在事之郵政未曾訂立他項辦法者，則總帳內所列尾數之交付最遲須於該兩郵政認承此項帳目屆滿一箇月後行之，不得再向收款之郵政索取花費。

如過上項期限，所欠之尾數應由收款之郵政自過期之日起收取年息七釐。

互換通知之報告及文件。

一、施行互寄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至少應於三箇月之前，由各國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甲、各該加入之國應將對於保險信函及筐隻所適用之保險費資費單，依照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一條互相通知。

乙、凡各該國對於保險之件如用特別戳記者，應將該特別戳記之印樣互相寄告。

丙、應依照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將各該郵政認可之保險價額至高之數互相通知。

二、以上所列三項中如有一項週有更改者，應即如法通知。

第十七條　一、凡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博議大會兩次開會中間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於其餘訂立本規則之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爲交接。

二、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堪有效力起見，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及第十七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之各條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經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國郵政即爲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國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效之期限應與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約之國與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同。

八、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

由德意志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智利國、中華民國、丹麥國、埃及國、愛提烏披亞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希臘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腦威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堪溫尼西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貴瓦克國、突尼斯國以及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同訂定，左列章程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一　條　緒例。

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彼此間辦有代追款項事務者，應按本章程所定之各項互換由郵局代追款項之證券。

二　條　可以代追款項之票券暨代追款項之最高額數以及證明拒付欠款等項。

一、凡取款收據、發票、期票、支票、利息券、股票、利息券、兌款券，以及商業上或其他不須另付花費而可兌款之證券，如每一票券代追之總款數不逾追款國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均准代爲追收款項。

但在事之兩國郵政經互相協定後，可以酌定代追款項之最高額數。

二、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均得擔任證明欠款人不肯按票付款，且對於收款事項用訴訟手續辦理，惟各郵政如不擔任代收利息券或股票利息券以及兌款券者，必須由萬國郵政公署通知其他各郵政。

以及經互相協定後對於代追款項事務採用必須之辦法。

第三條　第四款　凡代追款項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代追之款項應以追款國之幣制註明。

第四款　一、凡代追款項之件應由聲請追款之人封入封套內，掛號直接寄往應行代追款項之郵政。

二、凡同一代追款項之封件內，可裝數項代追款項之件，由同一代追郵局爲同一聲請代追款項之人向不同之各欠款人追償款項。

但同一代追之件內，不得列有五箇以上之欠款人，其代追之款項亦不得列有非同日到期之代追之款項。

第五條　凡依照上列第四條之規定所備之代追款項之件，其應收之資費不得超過與該件同一重量之掛號郵件應收之資費，此項資費應全歸原追款局主有之。

二、凡交寄該項代追款項之件時，應向其人發給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第六條　凡代追之款不得祇付一部分之款項，每一代追之款應全數於一次付清，否則即視爲拒絕付款。

第七條　代追款項時應收之資費及持送費。

一、代追款項之郵政，得於所代每一項追償之款內扣除代追款項之資費計三十生丁姆。

二、各項代追款項之件經向欠款人持送後而不即付款者，則應收取一項持送費計二十生丁姆。

凡代追款項之件因有何項錯誤，或因姓名住址不合，以致不能付款而須向請追款項人退回者，則不得收取上項資費。

第八條　三、所有上節所規定之代追款項之資費以及持送費，各在事之郵政間無須另立帳目。

寄遞代追之款項以及退還不能代追款項之件。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適用互換匯票章程之規定。

一、凡結算所代追得之款項，而該款項係按照上列第八條之規定用匯票匯寄者，則互換匯票章程之規定如不與本章程牴觸者均可適用。

二、該項匯票之額數如不逾第二條第一節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均可准匯。

第十條　代追款項之件之撤回以及表式之修改。

交寄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寄件人，如果遵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十一條關於撤回及修改尋常及掛號郵件所定之辦法者，得聲請左列之各項：

甲、請將代追款項之件全部撤回，或將該件內所列某一件或某數件撤回。

乙、請將隨附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所列之登記，如有錯誤，加以修改。

但須視該代追款項之件未經欠款人付款，且未經代追款項之郵局退還或改寄者，方能照辦。

第十一條　責任。

一、凡裝有代追款項之件掛號封件，遇有遺失情事者，郵政對於發寄該封件之寄件人，祇按萬國郵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會主要章程第十條所定關於掛號郵件之賠抵之數擔負責成。

如掛號封件之內裝有未經追得款項之件向原寄該件之寄件人退還時，遇有遺失情事者，亦按上列之同樣辦法辦理。

二、倘使代追款項之件於未經向欠款人持送之前，經代追款項之郵局遺失者，該負責之郵政祇向聲請代追款項之人擔任賠付實在損失之數，惟所賠損失之件之數不得超過上列第一節所定賠償之數。

三、凡實在追得之數，除將第八條所規定資費扣除後，無論是否須折成匯票，均應按互換匯票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或按郵政互換支票章程第七條內載之辦法，向聲請追款之人擔保交付。

四、倘使代追款項之件已經送交欠款人，而所追之款未經該欠款人交付者，則聲請追款之人得要求賠償，惟所賠之款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所請代追款項之數。如果欠款人所付之數較所請代追之數爲少者，假使其短付之款並非聲請追款人之過失及疏忽，則亦按上列同樣之辦法辦理。

五、郵政對於左列之遲延情事概不擔負何項責成。

甲、代追款項之件在寄遞或持送時延誤者。

乙、在寄遞代追款項匯票時延誤者，或將代追之款歸入該聲請追款人存於郵局活期存款帳目時延誤者。

內、如依照本章程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各郵政擔任證明欠款人拒絕付款或辦理訴訟手續者，其因證明及辦理訴訟時之延誤亦不負責。

六、凡代追款項之件，假使於交寄該件之翌日起在一年以內未經聲請賠償者，嗣後過此期限，即有聲請賠償情事，概不給予賠償。

嚴格之聯郵。

訂立本章程之各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另訂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嚴格之聯郵，以便核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減郵資及擴充國際代追款項事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第十三條　國內章程。

凡加入國之國內章程所定之各項未經載入本章程者，本章程並不加以何項限制。

第十四條　施行國內事務所定之辦法。

一、凡爲本章程未經正式規定之事項，各國郵政均得施其對於國內事務所定之辦法。

二、無論原追款國及代追款項之國，除本章程所定之資費及酬費外，不得再行收取資費及酬費。

第十五條　暫停代追款項事務。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將代追款項事務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在事之郵政，如係必要，應即發電通知。

第十六條　參與代追款項事務之郵局以及施行詳細規則。

一、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均可允許辦理國際匯兌事務之郵局辦理代追款項事務。

二、各國郵政得商定代追款項之件之交寄及發寄之辦法，並商定其他必須之詳細規則及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十七條　加入本章程。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八條　提議事件。

一、在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對於代追款項事務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爲無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二、凡提議之事項，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者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章程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十九等條者，則須衆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示准行；其關於上項丙段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凡更改及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之三箇月後方能實行。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批准。

一、本章程以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

二、本章程有效之期限與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在該一年之內，本章程仍舊完全有效，其在該一年完滿之後，所有帳目之淸算以及尾數之交付仍須淸辦。

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加入本章程之各國或其郵政間從前所定之辦法，均應作爲取銷。

四、本章程應即從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為智利國簽押者
為中華民國簽押者
為丹麥國簽押者
為埃及國簽押者
為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為法蘭西國簽押者
為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為希臘國簽押者
為閧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為愛斯蘭國簽押者
為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簽押者
為魯生堡國簽押者
為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為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為腦威國簽押者
為和蘭國簽押者
為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為亞美利加洲之和蘭國殖民地簽押者
為波蘭國簽押者
為葡萄牙國簽押者
為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續章

第一　代追款項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另行議訂各條如左：

為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為魯滿尼國簽押者

為薩爾流域簽押者

為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為瑞典國簽押者

為瑞士國簽押者

為結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為突尼斯國簽押者

為土耳其國簽押者

第二條　按照主要章程所附續章第二條所載，各國郵政均得將其本國幣制經與瑞士國郵政協議後折合與佛郎克相等之數等語之規定，對於代追款項章程第七條所規定之各項資費亦適用之；惟所折之數應與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者無或稍異。

第三條　對於代追款項章程內所規定之資費及稅費，各國郵政均得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先提前施行，但須至少於施行前一個月預先知照萬國郵政公署，遇必要時得發電通知。

以下簽押各國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諸國各一分為憑，此項續章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代追款項章程同。

九、代追款項章程施行詳細規則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德意志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智利國、中華民國、丹麥國、埃及國、愛提烏披亞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希臘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腦威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司婁瓦克國、突尼斯國以及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規則後署名之全權代表，按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代追款項章程第十六條第二節之規定，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代追款項章程施行。

第一條　可准代追款項之條件

一、凡須代追款項之件，必須具有左列之各條件：

甲、代追款項之件除在事者另有協定不計外，必須用臘丁字將所需代追之款數按代追款項國之錢幣註明，並須註明欠款人之姓名住址，如係必要，應須簽有名押，以表代原追款人追款。至於尋常收條上，此項名押如爲原追款國之法律不禁者，可用戳記之名押或用收款人印定之名字簽蓋。

乙、如原追款之國對於代追款項之件須收印花稅者，則須交付印花稅。

丙、代追款項之件之詳情，必須登列於本規則後附※A字格式之表式內。（※所有本規則後列之格式均未譯漢）

丁、代追款項之件，應隨同所填代追款項之表式封入本規則後列之B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之封套內，寄往代追款項之郵局；該項封套上應貼有代追款項章程第五條所需資費之郵票。

二、代追款項之件所附之一切附件，應黏貼於該代追款項之件之上。

三、凡利息券以及股票利息券，如係同類之性質，且係由同一之機關收取者，可以預先登列於一項特

別清單之內，登列之後則祇視同一件看待。

倘使本條第一節甲段內之規定係經否認者，則無論何項代追之件均可用碼子將所需代追之款數註明。

第二條　代追款項之件上不准加寫註解或詞意。

代追款項之件之表式內，除該表式所列應載之各項外，不得加寫他項註解，所有代追款項之本件上，亦不得附貼信函或書件，作爲聲請追款人及欠款人之間遞傳書函之法，倘使代追款項之單式內列有不規則之註解者，如係情形所需，可以不必置議。惟如附有另件之信函及書件者，該項信函及書件應視爲由原追款國發寄時未經交付郵費之件辦理，並於向接收該件之人提送時收取應需之費，假使該接收之人拒絕不收該項信函及書件，應作爲無法投遞之件退還原追款國。

第三條　凡代追款項之件以及代追款項單式之封套，應由寄件人封固，並於凡代追款項之件上附有非關該件事項之書件者，應按上列之同樣辦法辦理，代追款項之件上附有證件之上應標明寄件人確切之姓名及住址，並按掛號之手續辦理。

（即如提貨單及應還款項之帳目以及證明欠款人拒絕付款之件等類）者不在禁止之例，惟該項證件於欠款人認許付款時方可向其遞送。

二、如該項封套係在信箱內檢得者，如係付足郵資即視爲在郵局窗櫃內交寄者辦理，倘係未付郵資或所付不足即不爲寄遞。

第四條　代追款項之局之核對以及遺失之附件。

一、代追款項之郵局應將該項掛號之封件開拆，並點驗隨於代追款項表式上附件之件數，以及核對各該附件所需代追款項之數，所有核對之結果應於該表式之內敍明。

二、倘使表式內所載之件，其數目未經於封套內覓得者，代追款項郵局應立將其事通知原追款項之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代追款項之件於信箱內檢得者。

凡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封套由信箱內檢得者（見上列第三條第二節），即使原聲請追款人之姓名住址未經於封套上面或於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抑或於代追款項之本件內註明者，均得代爲追償款項，但遇有此項情事，代追款項之郵局如於追得款項時不能向欠款人查明所需之詳情者，則應向原追款國之郵政問明原聲請追款人之姓名住址。倘使該原追款國之郵政亦不能將所需之詳情告知者，則應向代追款項之郵政將追得之款數寄交原追款項之郵局。

第六條　向欠款人持送代追款項之件。

凡代追款項之件，應向欠款人持送，愈速愈佳，但如必需，得於該件完滿效力之日持送。

第七條　付還欠款之期限，代追款項之件之退還以及遞交第三者。

一、凡代追款項之件於第一次持送欠款人時未經交付欠款者，該件應即攜回代追款項之郵局存留七日，聽欠款人之便前來償還款項。惟須由信差或代追款項之郵局向該欠款人聲明，在七日之內可以前往郵局付款，此項七日之期限，以第一次持送之翌日爲始。

二、倘使聲請代追款項之人，於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曾經註明凡於第一次持送後未經追得欠款者，該代追款項之件請即向該原追款人退還，或遞交所指定之另外之人等字樣者，應即依照辦理。

第八條　所代追得款項之寄遞。

一、所有追得之款項內，除將代追款項章程第七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規定之酬費及或需收取之國庫稅以及尋常匯費扣除後，應將其餘之數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互換匯票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折成匯票，惟應於該匯票之上端註明（代追之款Recouvrement）字樣；所有上列匯票應收之匯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將上列所收之酬費及或須收取之國庫稅扣除後，按其餘所付欠款之總數計算。

倘使追得之款項係經依照代追款項章程第八條第一節之規定，將該款歸入追款人存於郵局之活期存款帳目之內者，則向存款人所發之存款知單內亦應註明（代追之款Recouvrement）字樣。

二、凡未能向應領該代追款項匯票之人投付之匯票，一經完滿其有效力之期限後，即歸持該票之郵局將該票領收，並將其票款列爲發票局所欠之款。

三、代追款項之匯票已經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而尚未兌取者，可以兌款憑單作代，此項兌款憑單由原發匯票之郵局查明，原匯票於有效期限之內未經兌取隨即繕發，又該項憑單應由寄抵處之郵局收領，並由該局將票款歸列於自該單開發後最近帳目之內。

第九條　改寄以及誤寄之代追款項之件。

一、凡因欠款人之住址遷移之故，以致代追款項之件必須在追款國之境內改寄者，此項改寄即不收費。倘使某一郵局收到之代追款項之件，而該件上面所開之人居住之地方係歸他一郵局之範圍者，則由此一局改寄他一局亦不收費。

二、如遇一個封件內所裝之各代追款項之件均須改寄者，該局倘能將代追之款追得即應代爲追償，一如原向該局發寄之代追款項之件無異，此外應於特備之表式（見本規則第十二條）內將改寄情事用（Réexpédié par le Lureau N. N.）等字樣註明。

三、反是，倘使一個封件之內裝有向數個欠款人代追款項之件，而其中祇有一件或數件必須按照上列第一節之規定改寄者，則該在事之郵局應免費將所追得之款寄交應收代追款項表式（見本規則第一條）之郵局，如無追得之款，應將未付代追款項之件寄交該局，至於與聲請代追款項之人結算帳目一事，應由該應收表式之郵局辦理。

四、如遇上列事項以外之情事者，凡某一國之郵局所收到之代追款項之件須經他一郵政代追者，該郵局即將該項代追之件視爲無法代追退還。但如遇一個封套之內所裝之各個代追款項之件，均可經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代追款項國內原收該項代追款項之件之郵局以外之郵局追得款項者，則應按本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撤回以及代追款項表式之修改。

所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有聲請將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封件全部或一部分撤回，或聲請將隨附代追之件之表式內誤寫之處修改等情事，均適用之；但每次聲請應另補表式一分。

第十一條　無法代追款項之件。

凡有因何項緣故有不能代追款項之件，應即按照下列第十二條之規定，向聲請代追款項之人退還。所有不能追償之緣由，可於代追款項之件所附之簽條上或於本規則第十二條所附A字格式之表式之第二聯內註明，惟不必另具何項證據。

第十二條　各郵局對於此事，應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一、所有未經付款之代追款項之件以及追得之款所開之匯票，均應隨同代追款項之表式之第一聯退還原追款之郵局。所有帳目應於該聯之內結算，如追得之款項須列入郵政活期存款帳目之內者，則代追款項之局應於代追款項表式所結帳目之下註明（Porté au crédit du compte de chèques postaux No……tenu par le bureau de chèques de……）等字樣。

以上所述之各件應封入於本規則後附之C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之封套內，以掛號公事寄遞。倘使該封套內未經裝有未付欠款之代追款項之件者，即毋須作爲公事掛號，惟須將該C字格式之封套上面所註之公事掛號字樣塗銷，如各國互相往來之中其匯兌事務須經互換局辦理者，則本節內所定之匯票亦應經由該項互換局辦理。

一、所有A字格式之代追款項之表式第二聯內應載之各項計開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甲、應蓋有代追款項郵局之日期戳記。

乙、應註明聲請代追款項之人之姓名住址以及交寄之日期。

丙、代追款項匯票之款數。

丁、應收各費之數目。

戊、所有追得款項之數目以及未經追得款項之數均應註明，其欠款人之姓名亦須載列。

己、倘使追得之款係歸入存於郵局之活期存款帳目之內者，則應將上列第一節所載應註之字樣註明。

倘使聲請追款之人有將應列之各項遺漏者，則郵局應代爲填補完備。

三、所有代追款項之匯款以及資費之總數，應與所請代追款項之數相符。

三、續段 如資費須向原追款項之人收取（見代追款項章程第八條第二節）者，則C字格式之封套上應蓋一T字戳記，所有應收資費之總數應用碼子於封套之正面顯著註明。

四、所有追得之款以及未經追得之款合併計之，須與原請代追之款之確實數目相等。

五、所有代追款項表式內所列無用之各項必須塗抹。

六、凡各局之間如遇結有帳目之代追款項之表式遺失或有不規則之情事者，則應查詢或卽退還。

七、倘使對於代追款項之件必須查詢者，原追款項之人應補備隨同該件之代追款項單式一分，以便隨同查詢單寄往代追款項之郵局。

應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之各項：

一、凡加入代追款項章程之各國郵政，至少於施行該章程三箇月以前，經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各該國國內法律及章程（尤以關於利息券及股票利息券以及兌款券者爲對於代追款項事務所適用之各項要）繕一撮要，互相通知。

二、所有嗣後更改之各項，亦須按照同樣辦法互相通知，不得遲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凡郵政博議大會兩次開會相間之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之各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訂立本規則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爲交接。

二、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必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規則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五等條者，則須會員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五、第七、第十二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須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經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各郵政即爲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一、代追款項章程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

二、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代追款項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押之國與代追款項章程同

十、國際郵政匯兌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闐部拉斯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六〇一

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遙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同訂立左列章程，俟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緒例。

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曾經彼此允辦匯票者，則各該國間得用郵局匯票匯寄款項，且按本章程各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第二條　郵局收付款項及匯款之最高額數，以及匯票之轉讓。

一、匯票款項無論由匯銀人交付或由取銀人支取，大抵應用現幣，但各郵政對於收取或支付此項匯款，得用本國各種法定通用紙幣，倘使此項紙幣兌換價值有所折扣，即應照市貼水。

二、各郵政對於開發之匯票有規定最高額數之權，但此項最高額數不得逾一千金幣佛郎克。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匯票指定在某一國兌付者，其兌付之最高額數應與該國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相同。

如同一匯銀人於同一日期、同一地方向同一取銀人購發匯票數張，而該數張匯票之總數超過兌付國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兌付局准將該項匯票分次兌付，務使在同一日期內付給取銀人之款不逾所定之最高額數。

三、除在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每一匯票之票面數目應用兌款國之幣制標寫，如發票

第三條

國之郵政須將本國幣制折合兌款國之幣制者，則所有折合之價率應由發票國之郵政自行訂定。凡發票國之幣制與兌票國之幣制相同，而其價率遇有不同者，則匯銀人匯款時應交之價率亦應由發票國之郵政訂定。

四、加入本章程之各國，對於他國發來之匯票得有權能定立一項簽字轉讓之辦法，即係將該匯票於其本國境內轉讓他人。

匯費及發銀回帖、撤回匯票及改寄匯票以及快遞匯票。

一、凡按上條辦法匯寄之匯票，每一匯票應向匯銀人收取之匯費計其匯款起碼數目在一百主幣以下者，則每主幣五十或不及五十之數應收取匯費半主幣；其在一百主幣以上者，則每一續加之一百主幣或不及一百主幣之數加收匯費半主幣。

各郵政或各該郵政所屬之各郵局間互換之公事匯票，以及各郵政之匯票寄交萬國郵會公署者，或係寄交戰時俘虜或係寄自戰時俘虜者，均得免付一切匯費。

二、開發匯票之郵政應向兌付該項匯票之郵政交付一項酬費，其數除將免費匯票之款數扣去外，應按兌付各該匯票總共款項百分之一之率交付。

三、凡匯票由加入本章程之國與未加入本章程之國互換，必須經由加入本章程各國中之一國轉匯者，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作爲轉匯局與該未加入本章程之國應得之酬費，此項資費由匯票款數內扣除。

四、凡匯票及匯票上之收據以及掣給匯銀人之收據，除本條第一節所定之匯費外，不得再向匯銀人或取銀人收取何項酬費及資費，但匯票送至收銀人住所付款者，可以另收資費，所有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資費亦可收取。

五、匯銀人得索取發銀回帖，但須預付所定資費，此項資費與發匯國對於掛號郵件所定之回執費相等，此費專歸該發票國主有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如在匯款時匯銀人未曾聲請欲取回帖者，嗣後得於第七條第六節所規定之期限內聲請補取，但應按上述之資費加倍付費。

六、如匯票尚未投交收銀人或匯款尚未兌取者，匯銀人得聲請將匯票撤回，或將匯票改寄，但須按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所定關於尋常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七、匯銀人亦得聲請於匯票寄到之後立將匯款特派專差送往取銀人住所交付，惟須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辦法交付快遞費。

八、凡兌款國之郵政如爲其國內章程所限，不能將匯款送交取銀人之住所交付者，得祇將匯票寄抵之通知書或匯票本件特派快差投交收銀人之住所。

電匯。

一、凡各國間彼此有國有電報衙接者，或彼此允用私辦電報者，則該各國之郵政得將匯票以電報匯寄，此項匯票即謂電達匯票。

二、電達匯票應視同尋常電報，且可按尋常電報之辦法聲請加急拍發，或預付回電費，或校對電文，或電覆收到等項；如取銀人之住址在兌款局所定投遞界外者，該項電達匯票亦須按照郵局寄遞或快遞之辦法辦理。

如在電報路線以外寄遞者，匯銀人如遇必要之時，得指定用何項運寄方法（指郵局寄遞或快遞投遞而言）寄遞該項電達匯票。

電達匯票亦得索取發銀回帖，此項回帖由郵局寄遞或投遞之。

如電達匯票本件或該匯票之匯款尚未投交收銀人者，匯銀人得按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改寄；但對於聲請改寄者，兌款局須俟收到證實之通知單後方可照辦。

發寄電達匯票之匯銀人，得在電達匯票之電文上加附他項電信電交取銀人，但須加付此項電信應付之資費。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三、電達匯票之匯銀人應付左列之各費：

甲、尋常匯費，如需發銀回帖者則付回帖費。

乙、電費。

四、電達匯票寄到後，應即知照取銀人不另收費，但取銀人之住址如在投遞局所定投遞界之外者，所有由快遞方法投送通知單之資費如未經匯銀人納付，可向取銀人索取。

如兌票國之郵政不用通知單知照取銀人，而將匯款送往取銀人住址交付者，得收取特別資費，作爲彌補快遞所需之費用，惟此項快遞費亦可由匯銀人交付。

五、除本條所規定之資費以及按照萬國電報章程或須徵收之資費外，對於電達匯票不得另收他項資費。

改寄。

一、凡尋常匯票因取銀人遷移之故，須由加入本章程之某一國改寄加入本章程之他一國者，亦可改寄，但該改往之兌票國與發票國之間依據本章程訂有互換匯票之辦法者方可照辦。

改寄匯票情事，得由匯銀人或取銀人聲請辦理。

改寄局應將該匯票額面數目折合改往新兌票國之國幣，其折合之價率應按照由改寄局開往該兌票國所定之價率折合，凡改寄匯票不得另索資費，但改往之新兌票國無論如何得將該匯票視同向其直接開發者應收之數收取一項資費；即使該原發票國及原兌票國間另經訂有特別收費辦法，其所收之費較之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資費爲少者，該改往之新兌款局亦應按其應得之數收取該費。如遇匯票重行寄回原發票國，或寄回原兌票國者，則無須再將票面數目重行折合。所有該項匯款應各按情形，依照該匯票上所原註之數目兌付，或依照匯銀人所付原發票國之數及於郵政册檔內所註之數付還。

二、電達匯票如須改寄者，得按照改寄尋常匯票所規定之辦法由郵路改寄。

三、倘使改寄之新兌票國與原寄之兌票國間可以互換電達匯票者，則無論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如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匯銀人或收銀人之聲請，均可從速以電報改寄，不必俟收到電報改寄之證實通知單後方行改寄。

第六條　如遇此項情事，應由改寄國將該原匯票上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將該匯票在帳目內作爲已經兌取之票，所有改寄之郵費及電費，應由該匯款內扣除。

四、凡尋常匯票如發自未經加入本章程之國，而該國曾經與加入本章程各國中之一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得自該加入國由郵路改寄其他加入國，惟須與所訂之特別辦法不相牴觸者方能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改寄局應將該原匯票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將該匯票在帳目內作爲已經兌取之票，此外應另開一新匯票，其匯費卽由改寄之匯款內扣除。

帳目。

一、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應於後列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時期內，彼此編造帳目，登列該各局所兌付之匯款，此項帳目經彼此核對承認後，應由承認欠款之郵政在該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期限內，向收款國郵政將所欠之尾數清付，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所欠之尾數應以收款國所用兌付匯款之幣制交付（見上列第二條第三節）。

二、因有此故除另訂有他項辦法外，凡匯票如用各色貨幣兌付者，則所欠某一貨幣之尾數爲數微小者，應折合於所欠他一貨幣爲數較多者之內付還，所有折合之價率，應以付款國在結帳期內認定之適中價率爲依據。

三、如帳內所欠尾數在所定期限內尚未付清者，則此項尾數應自所定期限完滿之日起至清付之日止，核算常年七釐之利息，在下次所備帳目內亦作爲遲付欠款之郵政之欠息。

責任及無法投遞匯票作廢等項。

一、凡匯票款數於未經兌付取銀人或應收之人之前，郵局對於匯銀人負完全責任，如因何項緣由不能向取銀人兌付者，則該項匯款均應償還匯銀人。

凡匯票其款數已按照郵政支票辦法撥入取銀人存於郵局活期存款帳目內者，卽應視爲已經兌付之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件。

凡因郵局錯誤之故，以致匯票不能照兌，且因有此故必須將該匯款退還匯銀人者，則匯銀人得索還查詢之郵資。

二、凡匯票有不認可已經兌領情事者，其應向聲請賠償人賠償之責任須歸發票國擔負，抑或歸兌票國擔負，係依據所得可靠之憑據決定之。如遇匯票誤兌情事，倘使向聲請人交付賠款之郵政查得錯誤不在該郵政方面者，得向誤兌匯款應負責任之郵政索還所賠之款。

三、對於所兌之匯票使其完畢責任起見，兌款局應設法證明所有兌付匯票之手續確經按照其國內章程所定之辦法辦理。

四、凡向聲請賠償人賠償款項，務以愈速爲愈妙，至遲須自聲請賠償之日起一年以內賠償。凡錯誤之案雖經竭力查究，倘不能確定責任之所在者，則此項期限亦得通融展緩。

五、凡遇匯銀人有向發票局聲請賠償情事，而兌款局對於該請賠案聽令延誤一年不予結束者，則應勒令兌款局在指示之期限內（其期視路途之遠近而定）向聲請賠償人賠償，倘逾限期仍不賠償，發匯局准代兌款局賠償匯銀人。

兌款局經發票國依照上段之規定代付賠款者，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發匯局，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以收款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款國不得索收何項花費，倘逾三箇月後所欠發匯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六、如匯票向不應兌領之人誤兌者，假使於該匯票效力完滿之次日起一年以內未經聲請賠償，有聲請賠償情事即不照准，蓋過此期限郵局對於誤兌之匯票即不再負責成。

七、凡匯票在發票國法律或章程所規定之期限內未經取銀人兌取者，所收此項匯款即歸該發匯局之郵政主有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加入國之法律及嚴格之聯郵。

第九條　各國對於發自及寄往他國之匯票有施行其本國國內法律或章程之權能，但須不牴觸本章程者方可施行。

第十條　訂立本章程之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訂立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第十一條　暫停匯票事務。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將國際匯兌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各在事之郵政，如係必要，應即發電通知。

第十二條　加入本章程。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郵會內各國，日後呈請加入者，准其按照主要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載關於加入萬國郵政公會之辦法，加入本章程。

互換匯票各局之指定及施行詳細規則。

一、凡加入本章程之各郵政，務須設法使各該國各處地方兌付匯票之互換局愈多愈佳。

二、此項郵政應彼此商訂寄遞匯票之方法及辦法，並商訂第六條規定之帳目格式，以及其他必須之詳細規則暨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對於匯票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件，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各加入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同意方可開議。倘萬國郵政公署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可勿庸置議。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十四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所規定，而在上述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十四等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四、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應照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由外交程式通知之；其關於丙項者即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之。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個月以後方能有效。

第十四條

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

凡有國家其匯票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章所規定之互換匯票辦法辦理。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以便將本章程之各規定得以施行無誤。

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章程各國及萬國郵政公署一切往來交涉，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傳達。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本章程之批准。

一、本章程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章程有效之期限與主要章程同，凡與訂之國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三、自本章程有效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與訂國政府間或各該國郵政間訂立之各項章程即行作爲取銷。

四、本章程應即速行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交換。

五、本章程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憑各志國簽押者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為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為奧大利國簽押者
為比利時國簽押者
為比利時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為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為巴西國簽押者
為勃牙利國簽押者
為智利國簽押者
為中華民國簽押者
為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為丹麥國簽押者
為埃及國簽押者
為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為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為芬蘭國簽押者
為法蘭西國簽押者
為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為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簽押者
為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簽押者
為希臘國簽押者
為閧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十二日

為匈牙利國簽押者
為愛斯蘭國簽押者
為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簽押者
為日本國簽押者
為朝鮮國簽押者
為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為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為魯生堡國簽押者
為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為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為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為腦威國簽押者
為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為巴拉圭國簽押者
為和蘭國簽押者
為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為亞美利加洲之和蘭國殖民地簽押者
為祕魯國簽押者
為波蘭國簽押者
為葡萄牙國簽押者
為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續章

互換匯票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一、各國收取匯費均得定其所收之數較之互換匯票章程第三條所定之數爲低，作爲暫行辦法。

二、各國對於互換匯票章程所規定之資費，均得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先提前施行，但須至少於施行前一個月預先知照萬國郵政公署，遇必要時，得發電通知。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用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互換匯票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簽押之國與本章程同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德意志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希臘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祕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圭國、委內瑞辣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規則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互換匯票章程第十一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換匯票章程施行。

第一條　收據

各郵政應按其所定之辦法，將收據即存票憑證或兌贖國際匯票所收款項之收據交付匯銀人，不另收費。

第二條　匯票單式及可以填註之各項以及住址等類。

一、國際匯票應按本規則後附之※A字格式造備，此項單式應用堅厚之紙張印製，其尺寸長不得過十八公分（桑笛邁當）有半，寬不得過十二公分（桑笛邁當）有半（※所有本規則後列之各格式均未譯漢）。

二、匯票之單式如未用法文印製者，須逐行附譯法文，其中應填之各項須以阿剌伯數目字或臘丁字母分別書寫，即使簽押爲證，仍不得塗抹竄改。

凡匯票所開之款係屬零數者，可完全用數目字填寫，但如用數目字繕寫，則零數之前如無整幣，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第三條　應在零數之前加添一圈，其式如〇。

匯票用鉛筆填寫者不得收匯，但郵局應填之各項得用有色鉛筆填寫。

三、匯票上除單式內所列應填之各項外，不得另寫何項註解，但匯銀人得於該匯票欲致該票取銀人之詞意。

四、郵政公事匯票及寄交或發自戰時俘虜之匯票，應於該票之上端書明（免費En franchise de taxe）字樣，所有該匯票開發之緣由，應於該匯票所附聯條之背面載明。

五、匯票內所開之住址應將取銀人確切指明，務須明定應收該匯票之人究屬何人，所有簡略之住址以及電報住址概不准用。

電達匯票。

一、電達匯票應由收款發匯之郵局繕備，寄交兌付匯款之郵局。

二、除在事之郵政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電達匯票應用法文填寫，所有應填之各項計開如左：電發辦法（應用完全之字句或電局通用之減筆字句書寫），匯票上應書明發匯局之發匯號數、兌款局之名稱，如須索取發銀回帖者，註明發銀回帖匯銀人之姓名、所匯之銀數（其數目須按兌票國之錢幣用碼子註明惟錢幣之名稱即如佛郎克及馬克等類則須用字句註明）、取銀人之確切住址，即如該人現住之地方或其永久之住址；如取銀人係屬婦女者，即使其姓後註有名字亦必須添寫Madame（夫人）及Mademoiselle（小姐）字樣，惟取銀人姓名之後如註有該取銀人之品級、官銜或職務名稱足以表明其人者，則此項夫人或小姐字樣即可勿庸添註。

以上各項詳細情形，均應按照上列之次序在電達匯票通知單上填明，惟匯銀人或取銀人之姓名不得用簡筆字或暗號書寫。

取銀人住址之名稱如與兌款局之名稱相同者，得從略不列。

凡開發電達匯票之郵局其地方未設電局者，該項匯票之發匯地點應在電報匯票通單內發匯專號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註明Mandat·····de·····（某號匯票由某處發）。

假使電達匯票開發之地方設有數個郵局者，則須將開發該匯票之郵局（如該局並非電局）清晰註明。

第四條　各國郵政對於各該國匯兌事務，均得核准各該國所屬各地方所設之各電局，由匯銀人處代收電達匯票之匯款，及在投遞地方代兌電達匯票之匯款，即使各該地方設有一個或數個郵局者亦屬不妨。

第五條　電達匯票內一部分之電文（即如匯銀人及取銀人之姓名以及匯票號數），務須由電局彼此拍電校對。

第六條　發匯局應依照本規則後附之B字格式，或按與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乘第一次郵班加封寄往兌款局，作爲證實所發之電達匯票，再由兌款局將該通知單附貼於取銀人已經兌領之匯票上。

第七條　匯票應按散寄法寄遞。

第八條　凡將匯票封入封固總包之辦法，應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節所載之辦法辦理。

改寄及退回。

第五條　一、如尋常匯票依照互換匯票章程第五條第一節之規定而改寄者，改寄局遇必要時得將票上原註匯款數目用筆刪去，但刪去之數目務使仍能辨識，至於票上 Somme versée（原匯款數）項下所註之數目無庸改動。凡改寄局已以該匯票之款數折成改往之兌票國幣制後，應於該票面相當之處將所折之數目用數目字清晰註明，但如能辦到，最好註明於該匯款原註之數目之上面。所有票上改註之處，應由郵員簽押爲憑，如該匯票重行改寄者，亦應按照同樣手續辦理。

但匯票如向原發匯局或向原兌款局改寄者，則重行改寄之郵局應將匯款改回原註之款數或將該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款改回所用原發票國幣制註明之款數。

第六條　凡電達匯票須由郵局重行改寄者（見互換匯票章程第五條第二節），應按上列同樣辦法辦理，此項匯票應封入於封套之內改寄，其證實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經原兌款局收到後，亦須封入於封套內改寄。

二、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須由電報改寄者（見互換匯票章程第五條第三節），原兌款局應將電資及郵資在該匯票之匯款內扣除後，即將所餘之款數備具電達匯票，所有郵資之收取須將電資自原匯款內扣除後，再按所餘之數計算。

第七條　凡匯票因有下列各緣由（即如甲）收銀人之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糊不明者；乙）姓名住址更改，不合規則之匯票及暫停兌付。

一、凡匯票因有下列各緣由（即如甲）收銀人之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糊不明者；乙）姓

原匯款除將電費扣除後已由……局改寄……局（Reexpodie le montant de——）

sous déduction de la taxe be——）

尋常匯票如由電報改寄者，該匯票所附之聯條應貼附於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上，以便轉交取銀人。

三、凡遇聲請將匯票改寄或將匯款退回情事，應由原兌款局記明，以便查考。如係必要，即由以後改寄之郵局記明。所有按照上列辦法改寄匯票之郵局，應將改寄情事通知原發匯局。

第八條　快遞及撤回以及更改住址等項。

主要章程施行詳細規則第九條第五、第六兩節及第二十六條第四節以及第三十條所載各項之規例，對於聲請將匯票由快遞方法寄遞或將匯票撤回或將匯票之住址更改，均適用之。凡聲請撤回或更改住址者，毋須附寄同樣之匯票單式，但須將該匯票之號碼、開發之日期以及匯款數目等註明。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名或款數舛錯、或缺漏者；㈣所列之各項有塗抹或增加者；㈤漏蓋日期戳記，及漏簽名押或漏却他項郵局應列之事項者；㈥所註兌付款項之幣制非爲兌款國之幣制，或非爲該郵政所用兌付匯票之幣制者；㈦使用不合式之單式者。）中之一項以致不能兌付者，應由發匯之郵政更正之。

二、遇有上述情事時，如取銀人經通知後，未曾聲請按照下列第四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該項匯票即應裝入封套內退還發匯局，務以愈速爲愈佳。

但與海外各國互寄之匯票遇有票面所開兌付之款之幣制，非爲兌票國之幣制者，兌票國得將該匯票照兌，惟須按照發匯局所定之價率將票面之幣制折合該國之幣制，一面仍須將折合情事立即通知原發該匯票之郵政。

三、如因地址遺漏錯誤或因他項不能歸咎於取銀人之事故，以致電達匯票不能兌付者，應由折合錯誤而發生之周折，應由折合之郵政擔負責成。

之緣由用公事電報通知發匯局，發匯局應查明此項有礙兌付之不合情事是否出於該局之錯誤，如係該局錯誤，應立用公事電報更正之，否則即將該項不合情事通知匯銀人，並准該匯銀人用付費之公事電報將不合情事更正。

電達匯票如有不合情事，而在相當期限內未經用公事電報更正者，此項匯票應按上述更正尋常匯票所定之辦法更正之。

四、凡不合規則之尋常匯票，其取銀人願付所需之費將妨礙付款之不合事項用付費之公事電報更正者，則此項匯票應即存留於兌款局內，一俟由原發匯局收到更正電報後，該兌款局即將該匯票更正。

所有更正電報，應貼附於該更正之匯票上。

五、凡對於電達匯票兌款局收到其通知單，而其匯票之本電有遺失情事者，則不得專憑通知單即行兌付匯款，所有應取之第一步辦法，應特發公事電報追查該電達匯票之本電，倘使兌款局對於通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單自該電達匯票開發之日之後所收第一次郵班之時未經收到者，亦可追問，惟追問該項通知單時，可用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後列之G字格式或其他相同之格式造具驗證執據追查。

六、如遇上述第四節內載更正匯票所發之電報係因郵局錯誤而發者，則該項電費應償還原付該費之人，

七、無論尋常或電達匯票經取銀人拒絕兌領者，或其取銀人無從尋覓，或已經離去該處而未將所去地方之住址留告者，抑或離往未經加入本章程之國者，應由兌款國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節所載之辦法，加蓋不能兌付之緣由之戳記，或黏貼簽條後立即退還原發匯局。

第九條　匯票之有效期限暨未經兌付之匯票。

一、匯票有效期限以開發匯票之月之次一月月底爲滿，如與歐洲以外之各國往來，或歐洲以外之各國互相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四個月，但在事之局另訂辦法者不在此例。

二、過此期限欲將該項匯票兌取者，須由付票國之郵政聲請，並經發票國之郵政核准者方可兌付。

三、所有核准兌付情事，應於該匯票之本件上註明，一經核准該匯票即復生有效期限，其時期與本條第一節所定者同。

四、凡匯票未於相當時期內聲請兌付者，則平常有效期限一經完滿後，即應由持有該匯票之郵政退還發匯局之郵政。

第十條　無法兌付之匯票以及遺失或損毀之匯票。

一、未經取銀人兌取之匯票一經原發匯局收回後，應立即將匯票之款退還匯銀人。如係電達匯票未經取銀人兌取者，則該電達匯票之本電及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均應由發票國之郵政收回。

二、凡遺漏或遺失以及損毀之匯票，得徇匯銀人或取銀人之請，由發票國之郵政補發兌款憑單以代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須先由兌票國之郵政查明該票確未兌付，亦未改寄，且其匯款實未退還者方得補發。

所補兌款憑單之有效期限，應與所代之匯票同。

如匯票於寄遞時有遺漏或遺失情事，匯銀人聲請償還原款而於同時取銀人亦聲請兌付匯款者，則應向匯銀人發給兌款憑單，蓋因匯款既未經取銀人兌取，自係歸匯銀人主有之。

發給兌款憑單無須另收資費。

三、凡匯票因遺漏或遺失或損毀情事，而由匯銀人聲請償還者，匯銀人須繳出收據，即發匯收據或發銀回帖爲憑。

發票國之郵政須先查明兌付局未曾將該項匯票兌付，且將來亦不爲兌付者，方得將匯款退還匯銀人。

第十一條　電達匯票之兌付。

凡電達匯票無須俟收到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後方行兌付。

第十二條　發銀回帖。

一、凡尋常匯票之匯銀人索取該票之發銀回帖者，發匯局應在該票上貼一郵票，其數須值回帖應收之費，並在該郵票上書用Avis de Payement（發銀回帖）字樣以塗銷之。

二、如係電達匯票，則作爲回帖費之郵票應貼於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上。

三、兌款局應於兌付匯款之日，按照本規則後附C字格式，或按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發銀回帖，寄往發匯局，以便轉交匯銀人。

四、如匯銀人於匯票開發後補索回帖者，發匯局應將匯票上所填各項照錄於C字格式之發銀回帖上，並貼以郵票作爲互換匯票章程第三條第五節所規定之資費，然後再將該回帖封入封套之內寄往兌款局，該兌款局將該回帖填妥後，亦行封入封套退回原發匯局；但原發票國之郵政得令其所屬之各郵局，將各該局所開發之匯票自開發日起過一個月之後有補索回帖之各情事，先行向該郵政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查詢未經收到之匯票。

凡查詢未經寄到兌款局之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應依照本規則後列之D字格式或按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查詢單查詢。

各局對於查詢單之辦法及其寄遞，應按上條第四節關於發銀回帖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如兌款局對於所查之件能以答復確實詳細情形者，該局即應將所查之結果填列於該查詢單內之後，將該查詢單退還接受查詢之郵局，倘使查無結果或匯款之兌付有糾葛之事者，則該查詢單應經由兌票國之郵政退還發票國之郵政。

D字格式之查詢單，應用法文備具或逐行附譯法文，所有取銀人之姓名住址務應完全書寫。

此項查詢單如封入封套內寄遞，無庸附具公函，各國郵政均得備文向萬國郵政公署聲請，將凡向各該郵政發寄之查詢單，或行寄往各該國郵政特行指定之郵局。

第十三條

一、各郵政應於每月底按照本規則後附E字格式，向其他各郵政造送詳細帳目，凡該本月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局代其他郵政所兌付之匯票，應按發匯局局名字母拚法之次序及日期之先後，在該帳目內列明。

二、按照互換匯票章程第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該郵政所轄之各局對於兌付他郵政所發之匯票應得之酬費，亦應登入於該項帳目之內。

此項酬費應將免費匯票之款數扣除後，按代兌匯款總數計算。

三、詳細帳單至遲須於造具該帳目月分之次月月底寄往欠款之郵政，並附以已經兌付之尋常匯票及電達匯票，且附以所有之電達匯票之通知單。

如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兌款局時，該局已將該項帳目發出者，此項電達匯票之通知單應附於下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條

次之帳目內退還發匯局。

四、如未代付匯票者，則亦須備具空白帳單寄往在事之郵政。

總帳。

一、各郵政收到此項詳細帳目後，無須先將其內容之細目核對，即可由收款之郵政將該項帳目之尾數登列於該郵政所造總帳之內，惟須在事之郵政未經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者，方可照此辦理。如須將尾數折合幣制者，應按互換匯票章程第六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如嗣後查出詳細帳目內有數目相差之處者，應於下次所備之詳細帳目內改正，倘詳細帳目所欠之尾數不逾五十生丁姆者擬不計算。

二、總帳應於該帳本月分完滿後兩月以內造送。

如與歐洲以外之各國往來，或歐洲以外之各國互相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四個月。

但各郵政得互相商定將總帳按季，或按半年，或按一年造送。

三、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帳目之尾數應按收款國之幣制，用憑票付款之支票或短期支票於收款國之京城或其他商埠支付，無須由收款國另付何項花費，所有匯費應由欠款局擔負。

該項支票之支付係在他國者亦可通融使用，如有折扣情事，應由欠款局擔負。

四、凡總帳內之欠款一經收到並核對無誤者，應自收到總帳之日起至遲在十五日以內清付，如與南美洲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三個月。

凡某一郵政查得他一郵政負欠該郵政之數至三萬金幣佛郎克以上者，即在結帳以前亦得向該欠款之郵政要求將該欠款先行交付一批，或暫行交付所欠之款之四分之三，此項要求應於八日之內依照辦理。

如在所定八日期內所欠之款從未交付一批者，則按互換匯票章程第六條第三節所載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郵政應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一、加入互換匯票章程之各國郵政，至少於施行該章程三個月以前應經萬國郵政公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第十六條

各項：

甲、應將各該國郵政依照互換匯票章程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按其本國幣制所定互換匯票最高之額數互相通知。

乙、應將酬費之數目，如係必要，並將折合幣制之價率，並爲施行互換匯票章程第二條第三節起見，將所定之互換匯票之價額互相通知。

丙、應將各該郵政所准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之各郵局開一清單互相通知，如所屬之各郵局均准辦理國際匯兌事務者，祇須以通告互相通知。

丁、應將各郵政所用匯票單式之樣張互相寄查。

戊、如一至千之數目字以各該國本國文字於所發之匯票上書寫者，亦須互相通知。

己、應將各該國郵政本國法律所定過期未經應兌匯票之人兌領者，匯款即行沒收，並歸爲國家財產之期限，互相通知。

庚、如互換電達匯票者，亦須互相通知。

辛、應將各該郵政依照互換匯票章程與他國互換匯票之國名開一清單，互相通知。

壬、應將雖未加入互換匯票章程，而經用爲居間互換匯票各國之國名開一清單，互相通知。

二、上列各項嗣後如有更改者，應亦從速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但對於幣制折合之價率有所更改者，應另外立即知照在事之郵政。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與訂互換匯票章程各國郵政，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加入互換匯票章程各國郵政。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經過主要章程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手續。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四、已經決議之件，應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郵會內各加入互換匯票章程之郵政即為有效。

五、關於採用之修正或表決各項，至少在通知三個月以後方可實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一、本規則自互換匯票章程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規則有效之期限與互換匯票章程無異，如由在事國商同重訂者不在此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本章程同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規則本條或第二、第十、第十七等條者，則須僉為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第十一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欲更改本規則其餘各條或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北京政府交通部派徐世章充國際交通事務處處長。

令云：「派徐次長世章充國際交通事務處處長，王景春、汪廷襄充副處長，章祜充專門委員長。此令。」（註七）

國立北京高師校長鄧萃英因出席太平洋會議辭職，北京政府教育部聘李建勛為校長。（註八）

全國商會與教育會聯合會在上海開會，公推余日章、蔣夢麟為太平洋會議國民代表，宣傳民意。

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本日在上海開第一次聯席會議，到會者為直隸、吉林、山

東、安徽、河南、湖北、四川、湖南、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山西十四省，又綏遠、京兆、北京三特別區，共七十餘人。公推余日章、蔣夢麟二人，代表兩聯合會赴美，宣傳民意。（註九）

湘省軍隊與學生衝突風潮平息。

湘省長沙學生，曾於本月十日與該省軍隊發生衝突，嗣經各校長出任調停，長官蒞場撫慰，風潮始息。（註一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工人，要求加薪不遂，發生罷工風潮。

粵漢川鐵路湘鄂線小工，因要求加薪不遂，向總管（按：機車總管爲英人麥克爾）提出改良路務，修正待遇十五條，當被拒絕，本日起，全體職工八百餘人一律罷工。（註一一）

澳門中葡交涉，未獲解決。

上月十六日，駐澳葡國兵艦在銀坑越界干涉漁船，與廣州國防軍互相衝突，擊斃葡兵一名。澳前山戒嚴。

自澳門葡督宣布戒嚴後，即由廣州派員向駐葡領事提出條件四款：（一）此次開釁，係葡艦首先開砲，葡政府宜向我國道歉；（二）葡政府應懲辦主張開砲之葡艦軍官；（三）葡國無論何項船隻，以後不得駛進銀坑灣仔華界；（四）澳門須定期一律禁賭。此四項條件提出後，迄今尚未見葡政府答覆。（註一二）

註一：林泉：「太平洋會議與各國在華客郵之撤銷」，「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輯，頁三七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第二〇二三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二〇二七號，公文。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第二〇二七至二〇四一號，公文。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二〇二六號，命令。

註八：「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紀事」，頁九三。

註九：「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六；「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一號，頁一三六。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六。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同註一〇。

十三日　北京政府以教令公布，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於綏遠及哈爾濱兩特別區所屬各縣施行縣自治法。

北京政本日發布令文曰：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又發布教令第三十三號曰：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於綏遠特別區所屬歸綏縣、薩拉齊縣，察哈爾特別區所屬張北縣、豐縣、多倫縣、興和縣、涼城縣、沽源縣施行。」（註一）

北京政府財政部與美國芝加哥銀行團，訂立「煙酒借款合同」美金一千六百萬元。

北京政府，前曾以煙酒稅擔保名義，兩次向美國芝加哥銀行借得美金一千萬元，第一次所借之五百萬元，扣至本年十月爲本利還清之期。此次該行協理阿卜脫氏到京，由徐恩元等與之籌商，當另立借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宗，藉以清還舊債，本日，北京政府財政部與美方簽訂借款草約，內容爲：（一）借款總額美金一千六百萬元；（二）利息週年七釐；（三）九一交款；（四）擔保品以全國煙酒稅充之；（五）除扣還兩次借款本利外，所餘五百餘萬元，另由北京政府指定提出協商用途。（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第二〇二四號，命令。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十四日　北京政府司法部令准俄人攜帶翻譯出庭受審。

北京政府本日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發布令文曰：

「查哈埠俄人每以法院繙譯人員譯事未盡完滿，甚願於出庭時，許其自帶繙譯，以資便利。東省特別區域各廳訟人攜帶繙譯人員，本甚缺乏，如果俄人自願攜帶繙譯出庭受審，揆之情理，衡之事勢，均屬可行，自應准照辦理。惟訴訟，其法院繙譯人員，亦應一同蒞庭，俾有稽核，仰卽遵照。此令。」（註一）

十五日　蔣作賓抵廣州，向孫大總統文報告驅逐鄂督王占元經過。

湘鄂戰爭自吳佩孚乘機而來，順收漁利，湘軍竟與和議。蔣作賓通電摘發其奸，復偕孔庚赴粵向大總統孫先生報告經過。時先生正準備率師赴桂林北伐，組織大本營。（註一）旋任蔣作賓及孔庚爲大本營參議。（註二）

孫大總統文出巡廣西。

是日，大總統孫先生偕陳少白等乘寶璧兵艦沿西江出巡廣西，十七日抵梧州，十九日復乘淺水輪上駛，是夜抵藤縣，翌日至桂平。留一日，二十一日至貴縣，翌晚宿橫縣，二十三日晚抵蒲廟墟，卽有南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三—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寧二船來迎，因夜黑灘多，雖去南寧甚近，終不果行，遂泊於是。（註三）

按：陳少白「桂遊鱗爪錄」一文，係記述山水，所記自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由穗至邕行程，雖未述及與先生同行，但查對當時上海商報電訊有關先生至邕及離邕日期相同。

林修梅在粵病逝，追贈上將。

林修梅字浴凡，民六護法時，在湖南與劉建藩同起義師。劉陣亡，林亦因湘省政潮來粵。總統府成立，代理參軍長，原定隨大總統孫先生出巡廣西，乃忽患牙疾，誤於庸醫，數日而逝。國會議決國葬，政府亦追贈上將，用報豐功。廣州各界嗣於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追悼大會。（註四）

北京政府以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捍禦邊患有功，特晉授勳一位。

北京政府本日所發令文曰：

「據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電呈：在古城之俄國敗兵及伊犂收撫之華兵，先後暴動，均經設法解散，轉危為安。阿山自俄國亂兵竄擾失陷，即經力圖規復。現據報業已恢復阿山全境，各等語。該兼督軍捍禦邊患，力固國防，調度有方，深堪嘉許，已另有令晉授勳位，以彰殊績。其餘出力人員，應由該兼督軍詳加考核，擇尤呈請優獎，用資激勵，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特授楊增新以勳一位。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派汪榮寶為國際保工會委員。

令文曰：「派汪榮寶為國際保工會委員。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內務部致函外交部，說明北方賑災附捐收支情形。

函云：

「逕啓者：前准函開：駐英顧公使來電，以上海訪員專電，關於我國北方賑災附捐，有誣我太甚之語，請就近責問，並宣布賑款收支等因。當經本部分行交通部及督辦賑務處，詳晰宣示，俾祛羣疑，茲准先後開具清單，函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照前來。查上年北省賑災附捐，共分海關附捐、常關等附捐、交通附捐三項，除常關等附捐係指定爲賑災公債，還本基金，其公債分配各省數目，已經賑務處宣布外，海關附捐一項，原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止，徵收一年，前因賑務急迫，由賑務處指定此款抵借四百萬元，由中外委員合組之財務委員會分配用途，付還本息，均由總稅務司直接撥交，聞迄今將屆還清，此外，尚可盈餘若干，目前南省災重，刻正提議撥濟。至交通部郵電路附捐，前經閣議議決，除以五成劃交賑務處充賑外，其餘五成由交通部留辦工賑，前准交部函稱，此款收支數目，均經按月公布，計自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訖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據各局報收之數，計大銀元三百十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三分三釐，小銀元七萬九千八百八十三角六分，銅元二千四百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一枚一文，其撥付以工代賑之款，計滄石路工處歷次共撥一百三十四萬元九千四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又銅元四百五十萬枚；烟濰路工處歷次共撥九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又銅元五百萬枚。本年二月一日以後，閣議議決按月提撥五成交振務處辦理急振，計歷次共撥六十萬元，以上總共支出銀元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元八角四分，銅元九百五十萬枚，所有該兩路工處收支細數帳略，現經嚴電催令，一俟工程告竣，即行從速造送，俟到部自當專案公布等因在案。至撥交賑務處五成之款，前向交通部商定自本年二月起按月撥交十萬元，亦經賑務處向銀行抵借現款八十萬元勻給被災各省，即以交部按月解交之十萬元，陸續歸還，均有事蹟可按，帳目可稽，該報所載各節，純出誤會，且只知海關附加四百萬爲辦賑之款，而於此外各項賑款均未瞭然，應請函予轉達顧公使設法更正，並詰問訪員，以杜流言，而昭大信。除抵借捐募各款收支概算清單業由賑務處分致不再鈔送外，應請貴部迅即查照切爲詰問更正，仍希見復爲荷。此致。」（註七）

北京政府內務部致函清室內務府，嗣後公函收發，仍照向例辦理。

函云：

「逕啓者：案據京兆尹呈稱，准鑲藍旗滿洲輔國公溥元公函，以陰曆九月初十日赴薊縣城東七百戶村安葬族兄，嚮轉飭經過各縣酌派軍警照料，以免阻滯等因。查民國四年一月奉鈞部飭發與清室商訂善後辦法條文一案內開：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五日

皇室所屬機關對於政府及所屬各官署往來文件，應悉由內務府咨行內務部查照核轉，不經此手續者不能發生效力等因。奉此，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該公府公函並不經正當手續，自未便遽予行照。查近來清室所屬各機關於請求保護等事項，往往於正式手續之外，逕函京兆尹要求辦理，亦多與原定辦法不符，擬請轉行內務府飭知該公府及清室所屬各機關，申明原定辦法，嗣後往來文件，仍悉由內務府咨行內務部查照核轉，以期聯貫而免紛歧等情到部。查民國三年十二月政府與清室議訂善後辦法第四條內載，政府對於清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爲主管之衙門，等因。當經通行遵照辦理在案。茲據京兆尹呈稱各節，在清室所屬各機關及宗室王公等，或日久致誤，或未諳法令，以致發生不合正當程序之請求，自應申明定例，以昭劃一而杜流弊，相應函請貴府查照，飭知所屬各機關及宗室王公等，嗣後對於政府及所屬各官署，如有請求事件，仍應一律遵照民國三年所訂善後辦法辦理，以免紛歧；並希見復可也。此致。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附清室內務府覆函

「敬啓者：准貴部函開：據京兆尹呈稱：鑲藍旗滿洲輔國公溥元公函，以陰曆九月初十日赴薊縣安葬族兄經過各縣酌派軍警照料等因。查該公府公函並未經正當手續，自未便遽予行縣，並擬請轉行內務府飭知該公府及清室所屬各機關，申明原定辦法，嗣後往來文件，仍悉由內務府咨行內務部查照核轉，以期聯貫而免紛歧等情到部。查民國三年十二月政府與清室議定善後辦法，在清室所屬各機關及宗室王公等，或日久致誤，或未諳法令，以致發生不合正當程序之請求，自應申明定例，以昭劃一而杜流弊，相應函請貴府查照飭知所屬各機關及宗室王公等，嗣後對於政府及所屬各官署如有請求事件，仍應一律遵照民國三年所訂善後辦法辦理，以免紛歧；並希見覆等因前來。除由本府轉行宗人府等衙門及宗室王公等遵照外，相應函覆貴部查照可也。此致。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註八）

臺灣日總督在官邸舉行茶會，招待全臺灣漢詩人，以圖柔化民心。（註九）

註一：「將作賓自傳」；「蔣作賓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九月，頁三九。

註二：「海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號。

註三：陳少白「桂遊鱗爪錄」（「建國月刊」第十三卷，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註四：吳宗慈：「護法計程」，頁六三—六四。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二〇二六號，命令。

註六：同註五。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三九號，公文。

註八：「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第二〇五一號，公文。

註九：「臺灣省通誌」，卷首下，第二册，頁一二八，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十六日　日本增駐青島軍隊。

本日，駐膠濟路線日兵，藉口換防，暗增額數。魯省督軍田中玉，曾派員密查確實，當飭交涉員向日領事嚴行抗議。一面致電北京政府，請示應付方法。（註一）

中葡澳門交涉仍未獲解決。

中葡澳門交涉，前曾由駐京葡使符德禮與北京政府外交部談判，請將全案移北京交涉，外交部以澳門既在粵境，所有交涉辦法，不能不得廣州同意，葡使當於本日晚夜車由滬轉粵赴澳門，調查一切。（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二號，頁一三一；「中日關係年表」，頁二六〇。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二號，頁一三一；「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十九日。

十七日　北京政府特授陳兆錡以勳五位，陸洪濤加陸軍上將銜，杜錫珪授為海軍中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七、十八日

令云：「特授陳兆錡以勳五位。此令。」、「陸洪濤加陸軍上將銜。此令。」、「杜錫珪授爲海軍中將。此令。」（註一）

商會聯合會與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主張在滬組織國是會議。

全國商會聯合會與教育會聯合會，於本月十五日起，在上海舉行爲期三天的聯席會議，當通電各省議會、各省區農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報界公會聯合會、商會、教育會等各團體，徵求同意。（註二）

粵漢鐵路罷工問題解決。

粵漢鐵路湘鄂線小工因要求加薪，於十二日發起罷工，嗣經車務處連日調停，容納加薪暨優待條件風潮已告平息，本日照常開車。（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第二〇二八號，命令。

註二：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五五—五六；「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上册，頁一三二。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二十二號，頁一三一。

十八日　北京政府令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等省長督辦各該省振撫事宜。

令文曰：

「本年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等省迭報水災，爲歷年所僅見，業經分別頒帑交各該省省長濟員核實散放，並由內務部援案籌設賑務處，統籌辦理。惟此次各省災情甚重，所有振濟事務，亟應迅籌進行，以資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濟。著派各該省長督辦本省振撫事宜，務各悉心籌劃，隨時督率所屬認眞辦理，用副本大總統保惠元元之至意。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為籌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令准司法部設立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

北京政府本日以指令准司法部設立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作爲籌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一機構，茲誌司法部呈文及章程如下：

「爲本部設立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擬具章程呈祈鈞鑒事：查司法事件，比年以來，關涉外人者日漸增多；自東省特別區設廳處理俄人案件暨內地審理無約國民刑訴訟，與夫籌備一切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張本，端緒繁多，遇有重要事務，必須徵集素有經驗學識之員籌議考核，並於通商口岸特別區域各法院監獄隨時前往視察指示興革事項，庶期周備。茲擬在部設立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延聘相當人員，隨時集議，以收指臂之助。現當度支奇窘之際，聘用各員，皆有本職，概不另給薪津，其雇員及紙張筆墨雜用暨視察川費，在本部豫算內通融暫支，擬具該會章程十二條，由部刻日開辦。理合呈祈鑒賜備案。謹呈。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承司法總長之委託，籌議考核重要之關繫外人司法事務。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司法部，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一人。

二、委員八人。

三、事務員無定額。

第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司法總長函聘，事務員由委員長就司法部人員中函請司法總長派充。

第四條　本會置總務、民事、刑事、編譯、育才五處，每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事宜；委員長應兼充一處主任。

第五條　各處之職掌如左：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總務處，掌法院設置、律師審查、監獄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宜。

第七條　民事處，掌關繫外人民事事宜。

第八條　刑事處，掌關繫外人刑事事宜。

第九條　編譯處，掌繙譯編輯事宜。

第十條　育才處，掌司法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委員長、委員對於通商口岸特別區域各法院監獄得隨時前往視察，並指示應興應革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審查或籌議事件，隨時送請司法總長核定施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內務部認為直隸省本屆新選省議員等請專召集直隸議員開會一案，於事實及法律均有誤解，所請仍難照准。

北京政府內務部，本日咨直隸省長文曰：

「爲咨復事：十月十八日准貴省長咨稱：查本屆新選省議員蘇華等呈請專召集直隸議員開會一案，前准咨復，當經轉知去後，茲復據該議員等請求劃出三特別區，單純組織者，非好爲多事；實迫於時勢，非如此，直隸省會將來必等諸無，有此自屬一定事實，內務部來文亦稱議員等前所陳各節，俱屬實情，是此中弊害，其已深知灼見，毫無疑問。揆諸理論，自應允許劃分，而反以直隸省會本包有三特別區，曾經衆議院核議，非此別無辦法遽爾劃分，於法律實無根據等語。指爲不合，此實未當，何則？世有一日千變之勢，斷無永久不弊

之法，法律者，根據事實而生者也，事實既有變遷，法律即應改廢，改廢程序，當經國會，議員等夫豈不知，惟國會改選於今一載，實行期日尚屬茫然，直隸省會與三特別區共同組織，弊害層出，勢如水火，其不能再行合併存在，久成絕對事實，若必以法律所定欲行劃分，非經國會通過不可，試思國會何時方能成立？其無確期，即內務部當亦未便否認，明知其成立無期，而故以此爲難，是欲使直隸省會之改組直無解決之一日也；是欲使現在之事實强拘束於舊日不宜之法律也；是欲使兩無相涉之省區議員歸納於一議事之場，互相牽掣，致一重要議案不能成立，而置省會於無用也。按共和國家立法行政，原兩相峙立，國會成立既已無期，而區區直隸省會雖經改選，又必强其仍與三特別區合併，名爲遵守法律，實即摧殘議會，況所謂別無辦法者，乃係衆議院於五年恢復省會之際，以爲京、察、熱各處，若以劃區，結果使各組議會從新選舉，手續未免煩重，不如姑先治標，暫歸直隸，並無謂準諸法理應當如是永久不許分立也。且查其所持理由，尤以不認京、察、熱爲行政區域，而爲軍事上一種邊防政策爲最要，案卷俱在，信有可徵。然至今日，若京兆，若熱河，若察哈爾，果徒爲軍事區域乎？抑並爲行政區域乎？直隸果亦有干涉之權乎？事實甚明，可不言而決。變移至此，地方制度現雖未定，其已具有行省資格，質諸國人，誰其不認？國會即在，應亦不能持異議。夫事實猶根本也，法律猶枝葉也，根本不存，枝將安附？事實既變，法其何依？國家造法機關既不促其成立，而又以別無辦法一語，持爲不易之規，使議會生虛設結果，此亦可謂事理之當乎？若直隸省會原包有三特別區，議員等極爲明瞭，此自係法律解釋，與事實無涉，當不在此應否分立問題範圍之內。至謂此次第三屆直隸省會選舉，當調查選民，分配當選名額，係與三特別區合併計算，選舉總監督又爲直隸省長，還定劃分，事實上未免窒礙，亦有未妥。選民計算，不過爲定各區當選人多寡之標準，其應由若干選民選出若干議員，原有一定，斷不能以分別計算，合併計算方法不同而生差異。選舉總監督更係一時之資格，選事完竣，斯即消滅，而以直隸省長曾充此職，竟亦認爲不應分立理由之一，無味尤甚。且直隸省會應行分立，非獨議員等之意見如是，即各特別區中人民亦有情願分離獨立組織議會，再三請求省長者，文電俱在，可查而明。加以省區行政，界限早經劃分，均極明晰，省會此時分立，亦自應無難，事實窒礙，其又何有？若夫議會成立應依法律說，固甚當，惟法律、事實當兩相衝突，勢難並立之時，其不能以不宜之法律强反對之事實，尤爲不宜之公例。國會中斷，至今已久，省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八、十九日

分立，既難待其解決，勢不得不決諸人民之意思，議員等代表人民請求分立，即不能不謂爲人民意思之表見。共和通例，主權在民，省會果由此劃分，組織成立，自身應屬合法，議案何得無效？如必膠執國會之說，恐自客歲以來，凡百政務，其未經國會而徑行辦理者，正自不少，區區省會，又何足云。矧迫於事實，萬不容已者耶。總之，此屆省會如不欲其盡職，特爲行政開方便之門，仍舊合併，固無不可；若使其任責，非省區分立，斷乎不能。議員等屢經籌議，勢無可挽，奉函前因，理合備文呈請省長仍竭力主持，據情駁復，並請由部分咨三特別區查照，務使省會單純組織，以洽衆情而重議政等情。據此，相應咨明查照等因。准此，查本案前准貴省長迭次文電，本部業將應仍合併開會各緣由分別咨復在案，今准咨同前由，本部覆加查核，該省議員等呈稱各節，於事實及法律均有誤解，即如議會合併開會，已經兩屆議決重案，成績具在，豈可謂互相牽掣？一重要議案均未成立，即謂互相牽掣，事所常有，然凡一切議會，皆有甲黨與乙黨，政見不同，丙區與丁區利害相反，因而生出互相牽掣，卒煩調協之時，豈能以此歸咎于京、察、熱三區之合併？此事實上之誤解也。本屆國會議員等之主張，本部寧不重視，然欲變更或廢止直隸省議會議員覆選舉區表，應俟諸國會開會，提案交議，萬難以請願之方式，而強無權立法之本部以曲從此法律上之誤解也。本屆國會議員選舉，雖以別種原因偶呈濡滯之現象，而並未奉有停辦之明文，況覆選告竣亦有數省，豈得竟謂成立無期，此則事實上、法律上均有誤解也。舉要以言，本部非謂直隸與京、熱、察絕對的不許分設議會，但以本部無廢止元年公布之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舉區表之職權，以免彼此俱陷於違法之域，是以原呈各節，仍難照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註二）

十九日　北京政府令授森丕勒諾爾布爲輔國公。

令文曰：「森丕勒諾爾布加輔國公銜。此令。」（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二〇二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六二號，公文。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三七號，公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公使小幡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魯案二次節略，再度要求魯案直接交涉。

中日魯案交涉，自經北政府外交部於本月五日照會日政府，拒絕直接交涉後，駐京日使小幡，復於本日奉其本國政府訓令，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四度要求魯案直接交涉。照會云：

「中國政府駁覆各點，與國際情勢相悖，徒爲無謂之主張，殊難索解。然中國政府，靜思熟慮，善解日本提案之旨，再示開始交涉之意，則日本允隨時開議，斷不躊躇。」（註二）

照會全文於二十日公布，東京方面，亦同時發表。其大要如下：

「帝國政府，已於本月五日，受領關於山東善後交涉問題之中國政府說帖，而加以愼重之考慮矣。夫山東問題之欲迅速解決，爲日本政府年來之希望，而不惜努力者也。自去年一月，對德平和條約之效力既發生後，日本政府，即向中國政府，直至數月以後，始發覆文，然亦不過以未簽字於對德平和條約及輿論之反對爲理由，陳述不便與日本政府直接商議之旨。故日本政府，更按事理，求促中國政府之反省，同時言明如中國政府至將來以爲便於開議之日，則無論何時，日本皆可應允而開始協議也。自是歷一年有餘，日本政府，無日不切望中國政府及國民，起冷靜公明之自覺，而隱忍自重，以俟好機之至。其間中國政府當局之態度嘗變換，而於曩次之機會，向日本政府欲啓本問題端緒之意，如本年五月，當小幡公使回日之前，顏外長嘗向公使，陳述極希望提出公正妥當而各國亦認爲公平之具體案，次由中國政府當局，以關於本問題之中國方面解決案，縞示於日本政府，其後又以非公式表示有願與日本政府開始商議之意，日本政府因此十分希望此問題之迅速圓滿解決，乃就中國方面之解決案，再三斟酌，而決定公正重要之妥商條件，於九月七日提示於中國政府，以求其切實考慮。觀此次之說帖，中國政府，全反日本政府之期待，而於右之日本政府之妥商條件，以爲不足表示欲解決本問題之誠意，明示毫無欲開商議之意，是日本政府不但不能不認爲意外，且於右說帖之前段，對於本問題之日本宣言，多用空洞等之文字，是不顧國際禮讓，爲日本政府所深爲抱憾，而不能不爲中國及其國民深惜者也。至於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解決案各項之所論，意義雖頗欠明瞭，然詳細揣度之，其中令日本政府，又不能不促中國之反省者亦不少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例如膠州灣租借權，謂於中國對德宣戰之結果，已經消滅，故當然受無條約歸還云云。是徹諸國際法上之理論慣例，及中日兩國間之條約關係，不僅爲失當之言，且實破壞萬歲官條約之效果者也。夫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華德代表向外交總長之聲明文中，已明言德國依據萬歲條約，凡基於中德條約之山東權利利益一切，已經放棄，而喪失歸還中國政府之能力矣。中國政府，亦諒認之。而於萬歲條約之結果，中國政府亦既承認之矣。又中國之所謂對德宣戰，不過由就膠州灣及其他事項，與我日本締結條約，承認日德間之權利利益時以來，經過二年有餘，應聯合國之勸告，並受種種利益之後，乃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始決定之。然於當時中國亦不過處分國內之德奧兩國人，送勞動者於法國而已。中國乃以此宣戰一事，以爲租借權自然消滅之理由，藐視已成之條約及已往之事跡，是於山東問題善後交涉之途，已不得不認於根本主義誤之甚矣。又關於山東鐵路之中國方面主張，欲將山東鐵路之全線管理權，完全收回，而一時以鐵路價格之半額，不收回而一任其擱置之趣意甚明。夫日本政府，不論其形式之如何，決無欲單獨經營該鐵路之意。然同時欲於今日，舉其營業而委諸中國方面，則徹諸今日一般中國鐵路之現狀，殊不能遽爾贊同。要之，欲名實共舉中日協力而有鐵路營業之好成績也。蓋山東鐵路，在德國時代，雖由德國單獨經營，然日本已犧牲無數生命財力，而由德國獲得之矣。則在最公平之基礎，欲以此爲中日合辦者也。而右之中日合辦經營，係在中國對德宣戰之後，即一九一七年九月，由中日兩國所協定。今乃謂爲侵害主權，是日本政府不能不苦於了解者也。且山東鐵路及礦山，已於賠償委員會，決定其價格，而固欲與德國之賠償額相較，故記載爲德國之債務。如中國以爲當然欲無條件收回其半額，可謂極無謂之主張也。又關於德國官有財產之日本主張，所謂以行政的凡考慮一般外人之利益，而欲協定之公德處置之方法也。至其他如以日本政府之提案，以爲悉不與中外條約規定之原則符合，此果何意？殊若索解。雖然，中事態之甚也。今中國方面，乃仍欲悉數收之於手，是不可不謂爲不了解國政府，果靜思熟慮，而十分了解日本政府提案之本旨，又爲中日兩國國交起見，而更能反省，再示欲開交涉之意，則日本政府亦必應之，而開始商議，毫不躊躇焉，特此聲明。」（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第二〇三〇號，命令。

註二：杜冰波：「中國最近八十年來的革命與外交」，下冊，頁八九六—八九七，神州國光社出版。

註三：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冊，十年，頁六一—六〇。

二十日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通電暫行視事，仍請總統徐世昌改組內閣。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曾於上月十七日遞出辭呈，經慰留後，嗣於本月十九日銷假（註一），本日特通電各省區，聲明暫行視事，一面仍上呈懇請改組內閣。（註二）靳雲鵬呈文曰：

「爲國務難懸，病體不支，力疾暫時維持，仍懇恩施擇賢繼任，俾得開缺調理事：竊雲鵬受大總統特達之知，畀以國務總理重任，捐糜頂踵，義所不辭。矧當外交內患紛來沓至之日，輒欲引身求去，非特辜負仁明，而且自慚衾影，愧對國人，無如一年以來，事願相違，心力俱瘁，竭忠盡智，無裨艱難，而綱紀凌夷，財政困敝，日甚一日，是皆雲鵬奉職無狀。夙夜焦思，五內俱傷，百骸失運，始猶强自振作，繼則日益疲苶，至上月中旬，諸症齊作，精神思想皆覺恍惚，若再委蛇奉職，必至貽誤國家，負我大總統二十年來敎誨栽成之德，微軀雖不敢惜，事實誠難自欺，必不得已遽陳下悃，籲懇我大總統擇賢繼任，改組內閣，俾國務有主持之人，雲鵬得以安心調治，猥蒙過愛，不准乞休，溫諭諄諄，策其後效，忽忽一月，仍未報可，雲鵬身非木石，寧不感奮，近雖在家延醫調治，仍力疾接見僚屬，批閱官書，然藥石無功於心病，孱荏不耐於深思，時局如何阽危，責任如何重大，長此因循，萬幾廢於冥漠之中，將來國人責備，不惟雲鵬無以自解，轉累大總統求衣之盛治，反復循思，惟有一面力疾到院視事，暫支危局，即以雲鵬致身報國之日，爲鈞座枚卜求賢之時，然自揣病軀斷難綜理，更望內閣改組，早日成立，雖不敢計日以覲成，實不能歷月而久待，惟有迫切呈明，敢祈大總統鑒其愚誠，憐其病困。此次雲鵬力疾暫出，所以爲國家計；爲大總統計，實萬不得已之舉，一面迅任賢能，俾雲鵬得以開缺調治，則此後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矣。謹披瀝上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本日，北京政府總統批曰：

「呈悉，該總理淵謀毅力，倚畀素殷，此次體念時艱，力疾銷假，尤見任事之誠，實深嘉慰。樞機所綰，安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繫之，舉凡用人行政一切事宜，尚其悉心經畫，淬厲有加，告我嘉謹，相期斡濟，毋得仍以暫任爲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註三）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黑龍江二克山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

北京政府交通部發布通告云：「爲通告事：黑龍江二克山已於十月二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四）

國際婦女勞工大會在日內瓦開會，江婉貞代表中國出席。

本日，國際婦女勞工大會今在日內瓦開幕。派遣代表蒞會者計有十國，中國、日本及南菲洲均派代表列席。當會議討論到採用華盛頓決議案之時，中國基督教婦女青年會江女士講述中國勞工情形，並云中國未曾答覆華盛頓之提議者，實屬無足駭異之事，以中國現無勞工機關，且工業情形與他國不同，而與比較又形低劣，當時到會之東方女士僅有江氏一人，曾受熱烈歡迎。（註五）

註一：「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二號，頁一三三。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三號，公文。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二〇四〇號，通告。

註五：「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特派齊耀珊兼賑務處督辦，聞春榮加陸軍中將銜。

令文曰：「特派齊耀珊兼辦賑務處督辦。此令。」、「聞春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註一）

齊耀珊嗣於十一月一日通告就職。（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蘇俄要求與吉黑兩省暫行局部通商。

蘇俄近以該國境內，連年凶旱，食料、燃料均感困難，因迭次照會我國駐俄公使陳廣平，要求與吉黑兩省暫行局部通商，並提出優待條件三項：（一）中俄通商後，莫斯科政府所特訂優待華僑條件十五項，一律實行；（二）莫斯科豁免華產物品入口兩項落地稅；（三）專備商船及建築支路，供與華通商之用，關於票價暫取半價，以示優待華商之意。（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三二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第二〇四四號，通告。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二十二號，頁一二三。

二十二日　正黃旗漢軍都統張廣建通告就職。

通告云：

「爲通告事：於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奉大總統令，任張廣建爲正黃旗漢軍都統，此令。等因奉此。廣建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職，除呈報大總統並分別呈咨外，特此通告。」（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二五號，通告。

二十三日　陳炯明電覆廣東省署，否認與吳佩孚攜手。

陳（炯明）吳（佩孚）攜手之說，喧傳中外，上海外報及路透社報導，均謂陳、吳業已攜手共管中國。大總統孫先生駐美代表馬素特電陳炯明質問，請其辯正。由省署轉知陳炯明。陳於本日電覆省署，謂「多屬謠言」。唯與吳佩孚代表仍有接觸。（註一）

北京政府財政部，向上海隆記行借三十萬佛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財政部近因需款，委託華孚銀行向上海隆記行商借法金三十萬佛郎，業將合同簽字：（一）交款：每百元實交九十七元。（二）利息：按月一分七釐。（三）期限：二個月，利息預付，到期還清，不得轉期。（四）擔保：由十月放還鹽餘歸還。（五）匯水：此項借款交款在上海行之，財政部應另出匯費。（六）還法：交款時照市價七個法郎折合華幣一元，將來按六個半佛郎折合華幣歸還。（註二）

北京政府以教令公布，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於吉林省所屬各縣施行縣自治法。

北京政府本日發布令文曰：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於吉林省所屬吉林縣、長春縣、農安縣、德惠縣、伊通縣、磐石縣、雙陽縣、舒蘭縣、長嶺縣、扶餘縣、雙城縣、賓縣、五常縣、榆樹縣、濱江縣、同賓縣、阿城縣施行。」（註三）

庫倫活佛陳請內嚮，並提出十項條件。

庫倫童嘉活佛，向東三省巡閱使，陳述庫倫被俄黨挾制情形及活佛傾心內向之誠意，並言活佛此後絕對與俄人斷絕關係，服從中央治化，惟恐時日歷久，無所遵循。要求允許下開各條件：

（一）不驅除活佛尊號；

（二）不命活佛遷移他城；

（三）維持活佛之尊嚴；

（四）軍興以來所用軍費，由中央政府擔負；

（五）此次變難，純係受俄黨迫脅，不得認活佛爲擧亂魁首；

（六）活佛歸化後，須與內蒙各王受同等待遇；

（七）所借外債，中央政府須一律承認；

（八）歸化後中央政府須出相當兵力，解脫赤塔在蒙之勢力；

（九）爲防止外人之侵略，須在外蒙添練蒙軍，軍費由中央量爲撥給；

（十）庫倫內政，中央政府須以消極之手段扶助，俾得逐漸改良。

以上各條，當經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遣派左參贊李垣，攜京呈遞北京政府國務院核閱。（註四）

成都省立各校因經費無著，實行罷課。（註五）

註一：「上海商報」，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註二：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頁九。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〇二四號，命令。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二號，頁一三四。

註五：「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九四。

二十四日　孫大總統文抵南寧，與陳炯明商北伐。

時陳炯明率部駐南寧，反對北伐。大總統孫先生文電催其出兵，而炯明逗留不進，聲言須俟半載準備。先生窺知其意，因於赴桂林前，先折往南寧與之相商。復誡懇告之曰：「吾北伐而勝，固事勢不能同兩廣；北伐而敗，且尤無顏再回兩廣。兩廣請兄主持，但毋阻吾北伐，並請切實接濟餉械。」炯明陽示贊同，而陰蓄叛志。旋奉先生命，由南寧返廣州，表面籌備北伐餉糈，暗中進行其把持兩廣陰謀，集陸軍總長、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諸要職於一身，掌握廣東省政府財政支配權，省議會亦與之勾結，進行起草省憲法，對北伐態度，異常冷淡。先生所恃北伐經費，惟於臨行時，命廖仲愷在廣東省銀行提取紙幣二百萬元而已。以後所需，則令粵軍參謀長鄧鏗在粵籌措。（註一）

先生在南寧時，曾對羣衆講演「廣西善後方針」，略稱：「予從未履廣西境地，此次至邕，實爲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次。……廣西向稱貧瘠，惟此次溯江西上，見兩岸皆肥腴之平原，即山林丘壑，亦皆蒼蔚而能生產。因此而知所謂貧瘠者，非眞貧瘠，特人事未到耳。」因主張興發各種利源，大借外債，以築鐵路，開礦山，樹農場，興工廠。（註二）

按：據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海「商報」電訊，國父於十月二十三日抵邕。又陳少白「桂遊鱗爪錄」云：「二十三日五鼓啓輪，午前九時抵邕。」應爲二十四日抵邕，二十三日係在蒲廟墟。

附錄：大總統演講詞「廣西善後方針」（註三）

余從未履廣西境地，此次至邕，實爲首次。廣西十年來，爲强盜所據，故雖推倒滿清，人民猶未得幸福，且多不知共和爲何物。所以致此者，實因辛亥革命之時，强盜假爲贊成，竊取政權，遂久被欺壓，幾至不可究極。現時已將强盜掃除，自今日起，廣西者，眞廣西人之廣西，而非强盜之廣西；眞中華民國公有之廣西，而非私人所據之廣西矣。本大總統特命馬省長擔負廣西民政，以馬省長乃一眞誠擁護民治之學者，其學問在廣西固不易得，即在國內，亦爲有數人物。廣西同胞，應同心協助，以求公共幸福。廣西向稱貧瘠，惟此次溯江西上，見兩岸皆肥腴之平原，即山林丘壑，亦皆蒼蔚而能生產，因此而知所謂貧瘠者，特人事未到耳。安南土地較廣西爲劣，法人經營不過二十餘年，其景象遂與歐美文明諸邦無異。則凡安南所能至者，廣西當能至之。然安南今日之幸福非安南人所享者，而爲法人專之。廣西人民宜效法人經營安南之方法，不可放棄主人翁之資格，而任他人代辦。

本大總統對於廣西善後辦法，有兩種方針：（一）現時各屬潰兵有三四萬之多，以學軍之力量，必不能一一而剿滅之。而此項潰兵，亦在亟苦極可憫之列，其從前依附强盜頭目以爲生；今失所依，遂窮無所歸，並非生而爲惡。本大總統北伐計劃必實行，希望廣西人民及同志諸君，分途勸誘，極力啓導，使此輩爲揮戈北指之健兒，化無用爲有用，兩得其利。若此策能行，則廣西斷無匪患，大家得從事於建設矣。（二）興辦各種利源，必須資本，廣西須大借外債，以築鐵路、開礦山、樹農場、興工廠。此種種事業，皆獲利之事業，倘能切實整明，用於興利之途，則外人必樂爲投資。惟止可利用其資本人材，而主權萬不可授之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人，事事自己立於原動地位，則斷無危險。吾人往者所以反對借款者，反對其借而浪用耳。若借而用於興利，必無反對之餘地。埃及不善利用外資而亡，日本善利用外資而興；安南及滿清拒絕外國物質的文明而亡，日本能吸收之而興，吾人當知所擇矣。

總之廣西同胞，今日已取得完全主人翁之地位，即當同負興發廣西利源之責任。今日以前，廣西而亡於外人，則在座諸君及本大總統皆不能辭其責矣。尤有一言，警告於我廣西同胞者，強盜與民國不能並容，今既驅之，即當共絕其根株，勿許再有第二次強盜治桂出現，是則本大總統所厚望也。

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湯薌銘宣告就職視事。

通告云：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大總統令，特派湯薌銘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此令。等因奉此。薌銘業於十月二十四日就職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註四）

巴意開斯（A. K. Paikes）自莫斯科來華。

本日，莫斯科方面接獲北京政府許可蘇俄商務代表團來華的電報，即於同日，巴意斯開（A. K. Paikes）以蘇俄全權代表身份，自莫斯科首途東來，俾便於中國進行談判。在名義上，此雖爲一衆所週知的商務代表團，實際上，他攜有莫斯科政府的指令，負責進行外蒙與中東鐵路問題之談判，已毫無祕密可言。（註五）

註一：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頁一〇九五；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六九。

註二：「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二冊，頁四五〇—四五一。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二五號，通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四〇。

二十五日　我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大會之國際勞工公約四種。

我國參加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代表，與各國代表本日在日內瓦共同簽訂「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農會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等四種公約。

茲誌四種公約條文如左：

一、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括下列各種：

甲、鑛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鑛質之各企業。

乙、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完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拆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丙、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拆毀或其他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其基礎之樹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丁、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爲限，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三條　凡受僱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分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合。

第四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個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會員國如已爲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

第六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爲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

甲、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官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佈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僱員，並指明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登記後，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爲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爲準。（註一）

二、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一年十年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之條文能切實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爲準。（註二）

三、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

【按】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草案，係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其要旨在限制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充任海員時須具有官署認許之醫師體格檢查證書，方准受僱。查我國交通部對於船員請領證書，限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制須繳醫師證明書者，僅以職員爲限，其年齡亦均須在二十歲以上，普通船員請領海員手冊，並不須呈繳此項文件。實業部僉以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其體格健全狀態是否適宜於航海工作頗有檢查之必要，認爲本公約宜予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八項之一部份關於海上僱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之數種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上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爲公有或私有，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青年受僱於任何船舶，須具有主管之官署認許之醫生所發之證明書，證明彼等體格適宜於海上工作，但該船舶所僱用之全體員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此等兒童或青年，繼續被僱於海上在一年期間內，應重格受該項體檢查，並於每一次檢查後，另給證明書，證明彼等適宜該種工作，若一醫生證明書在航程中途滿期，則其效力應延至該次航程終結爲止。

第四條　遇緊急情形時，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未受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檢查主管官署得准許其登航，惟常須規定該船駛抵第一個口岸時應施該項檢查。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在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日起，本

公約對之應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二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祕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祕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其他會員國，嗣後該組織之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此等規定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工，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之條款及其他和約之同樣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註三）

四、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

【按】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係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其要旨在禁止航海船舶僱用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充當火夫或扒炭，以免妨礙身體上之發育。我國實業部查悉我國船舶所有人極少僱用未成年人充當此等工作，且公約第三、第四兩條，亦尚有例外規定，認爲本公約似可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之第八項「關於禁止僱用十八歲以下之人充任火夫或扒炭職務」之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國之各會員國批准。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爲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得僱用爲船舶上之火夫或扒炭。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應不適用於：

一、青年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之工作，假如該項工作經政府官署核准及監督者。

二、青年受僱於不以汽力爲航行原動力之船舶。

三、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經體格檢查認爲適合者，得被僱於專事經營印度或日本沿岸貿易之船舶爲火夫或扒炭，但須諮詢各該會員國最能代表僱主與工人之組織後訂一條例以資限制。

第四條　如在一口岸需用火夫或扒炭，而該口岸僅有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可資供給，則此等青年得予僱用，但須以青年兩名當一火夫或一扒炭，而且此等青年之年齡至少須爲十六歲。

第五條　爲便利施行本公約之規定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册記載其船上所僱用十八歲以下者之姓名及其出生之年月日或則於僱用契約列單記載之。

第六條　凡僱用契應將本公約之規定撮要記入。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祕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日起始生效力。

第九條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第十條　嗣後任何會員國送請祕書處登記，其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卽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處登記後，應卽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卽實施本公約之第一、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爲準。（註四）

北京政府孫寶琦、惲寶惠為賑務處會辦、坐辦。

令云：「派孫寶琦爲賑務處會辦。此令。」、「派惲寶惠爲賑務處坐辦。此令。」（註五）孫、惲二人均於十一月一日通告就職。（註六）

北京政府通咨各省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組織國語研究會，以作實行用國語教授之預備。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文云：

「爲咨行事：推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八月常年大會，會員張國仁提出各學校宜一律用國語教授一案，其辦法要在各學校設國語研究會，作實行用國語教授之預備，當時經大會議決成立，茲又經幹事會覆議，均以爲此事亟爲切要，現將原案鈔錄全份送請大部行文京師學務局、各省區教育廳，令知所屬各學校，一律組織國語研究會，以便將來各教員皆得研究國音，練習國語，預備各科均用國語教授等語。相應鈔同原案，咨請貴署查照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一律組織國語研究會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五日

張國仁在大會提出各學校宜一律用國語教授原案。

現在統一國語的聲浪一天高過一天，眞是一種好現象，可是還有更進一步的希望，就是各學校裏面教員多的有數十人，少的有十餘人，倘若除國語教員之外，其餘的仍用方言，這不是實做成『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那句老話了麼？並且學生看見先生如此，他們也是如此，那末，還是方言力量來得强，國語勢力來得弱，這如何能收國語統一的功效呢？

大凡一件事體，不能推行，總有原因，像教員不能用國語教授，並非有意爲難，實係素無此種研究，一旦要他改變腔調，未免苦人所難。現在要解決這種困難，必定要從教員本身研究起，所以此刻談國語統一，農人不能說是不要緊的，商人不能說是不要緊的，倘若教育界的人也不能說，還有什麼統一的希望呢？

各學校應設一『國語研究會』，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每星期總有一箇機會大家聚談聚談，雖說不能立刻怎樣好，但是拿土語汰去一點，能說幾句藍青官話，也要比純粹土音土語好得多，何況教職員都是受過教育的人，國語方面總可以得到一點進步的，像這種事體，各學校並不要花費多少金錢，確實可以得到利益，爲什麼還不從速進行呢？」（註七）

美國孟祿博士由滬赴廣東考察教育。

美國孟祿博士與實際教育調查社團員陶知行、王卓然、湯茂如等，本日由滬赴廣東考察教育。嗣後於十一月八日離廣東赴福建，十八日返滬赴杭，二十八日過濟南，十二月十日返北京。（註八）

註一：「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頁八一五—八一七。

註二：同前書，頁八一七—八一八。

註三：同前書，頁八二八—八二九。

註四：同前書，頁八二九—八三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三六號，命令。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第二〇四四號，通告。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三九號，公文。

註八：「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九四。

江蘇省議會發起組織全國省議會聯合會。

江蘇省議會，於本日決議，發起組織全國省議會聯合會，爲太平洋會後援，因即通電各省，徵求同意。（註）

註：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冊，十年，頁四七。

二十七日

孫大總統文離邕回梧。

大總統孫先生文抵邕後，宿陳炯明軍第，於二十六日夜登舟，是晨東返，船行甚速，二十九日回至梧州。大本營留梧半月。先生曾以中國國民黨總理身份對梧州國民黨員演講，略謂：「現在梧州之革命黨，方始成立，到會諸君不過一二百人，如欲使廣西永爲革命黨地盤，機關槍、過山砲，都不可能，惟革命主義爲可能耳。儻若不能將其革命眞理悉力宣傳，將來陸、譚、馬、莫諸强盜乘機捲土重來，則廣西數百萬人民將永爲奴隸，民治永無發展之日矣！」（註一）

附錄：總理演講詞：「一黨員須宣傳革命主義」

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在梧州對國民黨員演講

今日在梧與黨員諸君相見，有幾句話對諸君說說：諸君要知道，吾黨現名爲中國國民黨，實卽昔日之中華革命黨，中華革命黨卽由同盟會與國民黨遞嬗而成。我黨爲何而立？誠以中國數百年來，爲滿州人征服，且數千年來，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革命黨在辛亥起義，把滿清推翻，光復共和，始將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當初革命目的，本欲將國家政治改良。現在民國已經成立十年，試問十年來，革命事業曾做了幾件？實則革命主義未行，革命目的亦未達到。究其緣故，因中國人思想幼稚，見革命初次成功之時，藉藉烈烈，咸以爲革命宗旨甚易達到；不知當革命初起，滿清滅亡的時候，早有一般滿清官僚及武人投誠入黨，入黨之後，就將活動於政治的少數革命黨，盡數傾陷。那班官僚，又乘勢造成一種假論，謂革命軍起，革命黨銷，當時的黨員，咸誤信之。不知革命軍起，革命黨銷，實係官僚假造的。故辛亥革命成功之後，而革命黨名義取銷，中華民國即爲官僚武人所攫奪。十年來名雖民國，實爲官僚國，革命主義未行，革命目的未達，僅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及後卒至釀成袁世凱帝制自爲，宣統復辟，武人專政種種惡現象。去年粵軍回粵，既將廣西盜閥推翻，又將革命黨恢復；其附屬吾黨者，現懷廣西一省。至於雲南、貴州、四川、湖南諸省，雖附屬吾黨，但惜時間未久，精神未充分發達。此次本總理被舉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本總理自當將吾黨事和國事，一統盡力做去。但吾黨同志，切不可仍惑於革命軍起革命黨銷之論，大家要反向革命軍起，革命黨成的主義，協力做去！現在兩廣雖已悉入革命黨之範圍，而人民尚未盡是革命黨，即革命思想，亦未普及。吾黨究何所恃而自存？又何所恃而服人？將謂恃兵力乎？非也，我們革命黨恃主義眞理及道德而已。故吾黨以德服人，非以武力服人；大家要知武力實不足恃，惟德可以服人。如十年來廣西之陸榮廷，手握十餘萬之兵力，征服廣東、湖南，此次何以失敗至此，此可以證明武力之不可靠，而主義、眞理、道德之爲可靠也。故吾黨應以主義維持國家，不應再恃武力，此事不特中國惟然，全世界亦莫不皆然。吾人試觀近幾百年來，世界各國之發達，咸食賜於革命風潮。先由歐洲，而美洲，而亞洲，革命風潮所到無敵。即以中國而論，前清兵力，可算强大，何以終被推翻？又徵諸衰世凱時代亦然。最近則見於陸榮廷之失敗，可知黨力所到，無不屈服。此種力量，實爲天經地義；蓋平等、自由、博愛，乃公衆之幸福，人心之所同向，無可壓迫者也。

吾黨之三民主義，即民族、民權、民生三種。此三主義之內容，亦可謂之民有、民治、民享，與自由、平等、博愛無異，故所向有功。以名言之，可稱民有、民治、民享。今欲將此三主義詳細解釋，非一二點鐘可能盡。質而言之，民族即民有也。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非一二人所可獨佔。民權即民治也。從前之天下，在專制時代，則

以官僚武人治之，本總理則謂人人皆應有治之之責，亦應負治之之責，故余極主張以民治天下。民生即民享也。天下既爲人人所共有，則天下之利權，自當爲天下人人所共享。自此三民主義推行以來，無堅不入，無人不從。何者？權利爲人所共好，今平均而與之，宜其無堅不入，無人不從也。從前陸榮廷當政，將廣西人所有之權利，完全爲陸榮廷所括去。故廣西一切幸福權利，祇陸榮廷一人享之，一家享之，一派享之，廣西同胞不能絲毫染指。當時俗諺所云：「凡做官者不平則鳴。」謂非拄平人，則武鳴人也。其餘數百萬人民，皆陸榮廷之奴隸也。夫奴隸之制，野蠻時代產物也。聰者欺愚，衆者暴寡；弱肉强食，刻薄百姓，陸爲罪惡之大如此。我們之革命黨則反是，人人平等自由，世界幸福，人人共享。將野蠻變爲文明，不平變爲平等，革命黨之所以無敵於天下，即以此也。野蠻時代之官僚，往往因圖一人私利，動以武力壓制幾千萬人，使爲一人之奴隸。革命黨之三民主義，則大不然，自己爭自己權利，且爭衆人權利，人人歡迎，人人同心，故革命黨之力量，比較軍隊之力量還大。此種力量，全由道德與眞理所合成。諸君復明白眞理係爲公爲大衆，非爲私爲一人。倘若爲私，則人心不服；人心不服者，乃假革命黨，專借黨以魚肉人民，欺侮人民者。眞革命黨必不若是，諸黨員切須明白此理，合力排斥方可。

現在梧州之革命黨方始成立，到會諸君亦不過一二百人，究有何法可以制服幾百萬人？機關槍過山礮都不可能，惟革命主義爲可能耳！我們黨員若能大家宣傳革命主義，未知者使知之，已知者使詳知之，人人皆知此主義，人人皆爲革命黨，則廣西即永遠爲革命黨地盤。倘若不能將此革命眞理悉力宣傳，將來陸、譚、馬、莫諸强盜乘機搶土重來，則廣西幾百萬人民，就永遠爲其奴隸，即民治永無發展之日了！望大家乘目下陸、譚被推翻之際，趕緊分赴各鄉各縣，努方宣傳三民主義，使人皆知此主義爲天經地義，結合團體，實行自治；使廣西幾百萬人民，悉同一心，無論有何武力侵逼，皆不能推翻了。如不去宣傳此種主義，使人人明白，將來那些曾受老陸、老譚之私恩者，再出來攪亂，廣西又變成賊治，即不免復爲野蠻世界。廣西現係萌芽時代，欲實行民治，必須推廣革命黨方可。我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七日

們大家皆有親戚朋友，將此主義宣傳，由一人傳諸幾百人，由幾百人傳至幾千人，由幾千人傳至幾萬人，使廣西省人民皆明白此主義，皆同心合力，無論如何強大的武力，都不能推翻，我們便有機會以圖大衆之公益與幸福。現在廣西爲革命黨所占領，爲革命黨所散布，而希望陸、譚諸逆回來者，仍尚不少，我們的革命主義不能於此數月內的大好時機宣傳出去，以主義感化他們，以道德眞理征服他們，廣西的革命地盤，雖有兵力，終鼻不得鞏固。現在中國人明白眞理者極少，我們黨員已爲先覺，應以我的先覺去覺後覺，以先知去教後知，大家負宣傳責任。更望兩廣爲革命主義團結各鄉，實行地員對於革命主義，必向之宣傳，時時詳細考究，倘有不明白此種主義者，必向之宣傳，使之明瞭。再以此主義方自治。倘各鄉地方自治皆辦得好，則民國便可根本成立。從前一般官僚和武人力圖把民治推翻，只知利己。現在兩廣爲革命地盤，官僚和武人都逃了，我們革命黨人立足於此，必須做出一個眞正中華民國出來！（註二）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州召開第七屆會議。

昨日上午，由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函請各省區代表泖會代表共三十五人，代表十七省區。其姓名全錄如下：雲南劉鍾華、李琛，廣東汪兆銘、金曾澄、鍾榮光，江蘇沈恩孚、黃炎培、袁希濤，河南劉維藩、齊眞如、王繼賢，京兆武桓、郜蘭波，安徽江辛、高語罕，山東谷振東、郭葆珍，福建鄭貞文、林炯、吳賓駟，湖南方克剛，北京徐汝梅，浙江王肇、胡炳旋、許倬雲，吉林奚國鈞，江西龍欽海、吳樹相、蔡漱芳，山西張秀升、黃貢泉，綏遠于效仁、趙端年，廣西雷沛鴻，直隸楊桂山。本日，正式開會。由主席汪兆銘君（廣東代表）致開會辭。略謂：「按去年第六次會議，關於學制系統，曾議決辦法四條，其中最緊要者：一請各省區教育會於明年本會開會兩個月以前，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研究之結果製成議案，分送各省區教育會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應先將學制系統案議決，再議其他各案；可見本年會議，最先要解決，卽爲學制系統案。關係重大，我同人不可不自勗。」同日下午一時半起卽開大會至四時半止。（註三）

全國商會聯合會閉會。

本日五日，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上海開會。本日，該會閉會，議決下列事項：

（一）要求取消關於欽渝鐵路及粵桂滇礦權之中法合同。

（二）許多交易所均不過爲賭博機關，請政府嚴加責罰。

（三）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勸告各省商會招募義勇軍。

（四）請政府禁止外國船舶來往中國內河。

（五）選派代表兩人調查國債及賑款帳目。

議長聶雲台在閉會中致辭云，爲全國福利，解決各種重要問題，各省代表不遠千里而來，誠足欣賀事也，並希望將來於國民會議能解決國家重要問題。（註四）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四一—八四二。

註二：「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二册，演講。

註三：「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一號，頁一。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以高凌霨代李士偉爲財政總長。

令云：「財政總長李士偉准免本職。此令。」，「特任高凌霨爲財政總長。此令。」（註一）高凌霨嗣於本月三十一日通告就職。（註二）

北京政府令派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督軍，督辦各該本省賑務。

原令略謂：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以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等省，迭報水災，業經令派各該省長督辦本省賑撫事宜，惟此次災區甚廣，所有運輸賑品散放賑糧等事，應由軍隊協助維持，俾臻妥善。著加派各該省督軍督辦本省賑務，隨時同省長切籌辦理，以資挽濟而澹沉災。」（註三）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奉天柳河縣設立電局。

交通部本日通告云：「爲通告事：奉天柳河縣已於十月二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三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第二〇四二號，通告。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三八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第二〇四四號，通告。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公布賑務處暫行條例。

北京政府本日以教令第三十六號公布「賑務處暫行條例」十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賑務行政起見，特設賑務處，綜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督辦一人，由大總統特派，督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會辦一人或二人，由大總統簡派，襄助督辦，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賑務處置坐辦一人或二人，由大總統簡派，承督辦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賑務處置委員若干人，由督辦就各官署職員中選派，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水夫馬。

第六條　賑務處經管賑款，隨時將收支款項公開宣佈，並不得在該款內開支經費。

第七條　賑務處辦理事務，與其他官署有關係時，應會商各該官署行之。

第八條　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于賑濟一切事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

第九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條例俟各該省賑務結束即行廢止。（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發表山東問題標準案。

日本第二次魯案節略中，有「中國當局曾示以山東問題解決案」一語，北京政府國和約研究會所擬提交國際聯盟會之草案，於九年十二月四日決定，名曰標準案，特於本日公布。全文如下：

「中國因山東問題與日本無法解決，擬根據對德宣戰後膠澳應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以左列標準，提請國際聯盟處理：（一）膠州全部收回，青島由我開放，仍照德國治理時辦法。該埠界內所銷貨物，不征關稅，並仿照津漢特別區辦法，設市政廳。（二）否認日司令部在軍事佔據期內所有逼勒華人售地日人之事。（三）青島境內德國公產，如碼頭、浮橋、貨棧、燈塔等類，可交我國海關管理。他如電燈廠、屠宰廠、自來水廠、營房等，仍由中央接管。至該項廠棧，由日人經理，業已數載，應如何清理，可另議辦法，至於鹽爲中國政府專賣品，德人前在青島，亦未經營及此，自應將鹽田交還，倘將來日本人缺乏食鹽，中國政府可特別准許於若干年限內，每年向青島購鹽若干。（四）山東鐵路問題，濟順高徐交新銀團承辦，膠濟路由中國完全自辦或確定交還年期，於未收回以前，暫允資本與營業上之合辦，將德國官商各股，中日均分，商股賠償，我國認付一半，惟自日本佔據該路以來，歷年來盈餘，亦應分攤，以昭公允。至該路之管理上屬於政治性質者，如組織路警等權，應完全由中國執行。（五）所有魯省日軍，應剋日撤退。（六）沿路德人已辦各礦，於該路未交回以前，一律爲有期限之營業上合辦。（七）青烟與青遷海線，均全在我國境內，應一在濟南所設無線電，亦應交中國接管，建築費由中國政府照原價償還。（八）應由日本聲明，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二十九日

法外，對於德國前在山東所有條約及合同上一切權利利益俟後一律拋棄，勿再要求。」（註二）

北京政府公布陝西省所屬各縣施行縣自治法之日期。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三十七號公布陝西省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令云：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於陝西省所屬長安縣、臨潼縣、渭南縣、華縣、華陰縣、咸陽縣、大荔縣、商縣、鄠縣、南鄭縣、安康縣、城固縣、洋縣、褒城縣、榆林縣、光脂縣、漢陰縣、西鄉縣施行。自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於陝西省所屬富平縣、浦城縣、郃陽縣、乾縣、鳳翔縣、寶鷄縣、興平縣、韓城縣、朝邑縣、澄城縣、鄜縣、武功縣、邠縣、汧陽縣、武鄉縣、白河、紫陽縣、略陽縣、鳳縣、寧陝縣、石泉縣、長武縣、吳堡縣、鄜縣、留壩縣、嵐皐縣、商南縣、沔縣、寧羌縣、鎮巴縣施行。」（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二〇四〇號，命令。

註二：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六〇—六一。

註三：同註一。

三十日　我國參加太平洋會議代表團抵達華盛頓。

我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團，於本月五日自滬啓程赴美。二十六日，行抵舊金山。本日，抵達華盛頓，北京政府註美公使施肇基及留美學生監督均先迎於前站，美外交部亦派騎隊歡迎，並引導至加利旅館（Cairo Hotel）寓居。（註一）

俄災賑濟委員會在北京成立。

本年俄國災荒殊甚，美、英、法、比各國，均有賑濟之舉。我國近亦有人在北京發起俄災賑濟會。中西政學商報各界及在野要人，皆表贊同。業於本日擬定簡章，宣告成立。（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吳佩孚令施宜鎮守使趙榮華率兵進攻川軍。

川軍前敵總指揮但懋辛已歸還夔州，大本營集中巫山。惟鄂省毗川邊界，如秭歸屬之平陽河火峯驛，巴東縣屬之萬流驛黃鵠嶺，以及建始利川等處，尚有樹川軍旗幟者，大股近千，少亦數百，爲數在萬人左右，吳佩孚令施宜鎮守使趙榮華率兵進攻。（註三）

註一：「徐世昌評傳」，頁六六〇。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二號，頁一三五。

註三：「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六。

三十一日　廣州中華民國政府參謀總長李烈鈞委朱培德為滇軍總司令。撤滇黔贛聯軍第二路總指揮楊益謙職。

參謀總長李烈鈞電令駐桂林各軍所有桂林方面事，由參謀次長蔣尊簋全權處理。上月二十八日尊簋召集各軍將領討論統一桂林民財兩政，是時滇黔贛聯軍第二路總指揮楊益謙謂：「十月一日起，所有民財兩政，概請次長全權處理，各軍伙食之需，亦由次長負責。」事遂未決。本日，李烈鈞令將楊益謙撤去，委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註一）李烈鈞並將上情電呈大總統孫先生文，先生覆電同意。（註二）

陳炯明將派陳覺民赴鄂接洽。

本日，參謀部祕書長吳宗慈據特別報告：北政府靳雲鵬派梁士詒、屈映光等與陳炯明、吳佩孚二人接洽，圖政治上結合，以解決中國南北分峙之局。炯明將派陳覺民爲全權代表，赴鄂接洽一切。（註三）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三十、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以盛宣懷之家屬捐資賑濟，急公好義，特頒「嘉惠宏敷」匾額一方，以昭激勸。

令云：

「據江蘇軍齊燮元、省長王瑚呈稱：據蘇紳莊蘊寬等呈稱：江蘇武進縣命婦盛莊氏，承故夫盛宣懷遺囑，將家產半數捐立義莊基本金額至五百餘萬兩之多。一年以來，先後查放山東、陝西、安徽、江蘇京旗賑款，綜計三十餘萬元，伊子盛恩頤、盛重頤、盛昇頤，伊孫盛毓常、盛毓郵等，奉以不忒，共成盛舉，洵屬急公好義，請予從優褒獎等語。盛莊氏慨捨鉅資，創興義舉，於世風足資振導，在巾幗尤屬難能，著頒嘉惠宏敷匾額一方，仍由內務部從優議獎，以昭激勸。此令。」（註四）

日本衆議院議員視察團抵漢口。

日本衆議院議員視察團十六人，於本日抵湖北漢口，當由該省軍民兩長招待，旋即東下。（註五）

註一：吳宗慈：「護法計程」，頁六〇—六三。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册，頁七九六

註三：吳宗慈：「護法計程」，頁六三。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第二〇四二號，命令。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二號，頁一三五。

十月　孫大總統文在廣州接見韓國專使申圭植。

自韓國謀取獨立，於民國八年在上海組織臨時政府，於茲三載。是年十月，韓國臨時政府特派申圭植爲專使，閔石麟爲隨從祕書，攜帶國書南下訪問護法政府。大總統孫先生文在觀音山大總統官邸召見，由文官長胡漢民陪同晉謁。大總統孫先生迎至石階，着米色中山服，神采奕奕，博大寬厚氣象，溢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眉宇。比至客廳，賓主圍圓桌而坐。主植稱：「中韓兩國革命同樣重要，中國革命成功之日，卽韓國獨立實現之時。今幸貴大總統組織護法政府，維護天地正氣，重整國家紀綱。鄙國臨時政府，在國統一有望，東亞曙光已啓。特命來粵晉謁，以表崇高敬意，並擬請貴政府正式承認鄙國臨時政府，同盟立場上，援助韓國復國運動。大總統孫先生稍事沉吟，謂然曰：「中韓兩國，脣齒相依，不可須臾分離，正如西方之英美。對韓國復國運動，中國應有援助義務，自不待言。然目前北伐尚未成功，國家尚未統一，一切實力援助，須待北伐計劃完成之後，方能期其實現。至承認韓國臨時政府，原則上毫無問題，對於流亡中國而繼續艱苦奮鬥之貴臨時政府，我護法政府，自應予以深切同情，而加以承認。實則我護法政府迄今亦尚未得其他國家之承認也。」申再三致謝意，雙方披瀝衷曲，語甚懇摯，談話前後歷二小時，申始辭去，大總統孫先生又親送至階前。（註一）

按：韓閔石麟「中國護法政府承認韓國臨時政府始末實紀」，所記日期爲是年十一月三日，似有誤。按十一月三日先生應在梧州。據「東方雜誌」十八卷二十三號「大事記」：十月四日廣州發起中韓協會，正式成立。申謁先生，似在十月三日。

附錄：閔叟撰「五十年前中韓兩國一頁外交史話：中山先生廣州接見申專使記」（註二）

筆者早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流亡上海時，卽參加韓國復國運動，是年十月，奉派擔任設於上海法租界韓國臨時政府「赴粵專使」申圭植氏之隨行祕書。申氏當時是韓國流亡政府的國務總理兼外務總長，他到廣州去是爲了要求中山先生的護法政府給予正式的外交承認；並請求對韓國獨立運動予以軍事上和經濟上的支持。申氏道經香港時，曾先與一度下臺的雲南督軍唐繼堯作長談，其中經過，是一篇極珍貴的史料。

在上海設置流亡政府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美總統威爾遜氏提倡民族自決，並召集汎太平洋會議，以解決各民族問題。風聲所播，全球響應，凡屬被壓迫民族，莫不奉爲經典，思謀恢復獨立自由。韓國久受日本荼毒，夙在水深火熱之中，所遭痛苦，尤遠過其他弱小民族。威論一出，大受刺激，多年來之積鬱苦悶，煎熬不可待，乃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舉行全民大示威運動，推選代表三十三人，會集於明月館，發表獨立宣言，組織臨時政府。

當時臨時政府雖告組成，但由於倭寇鷹犬，密佈國內，憲警偵探，羅網綦嚴，既不能順遂推行政令，重申國權之穩定，政令之貫澈。而是時韓國若干位革命領袖，多雲集上海，密謀舉事，乃決以上海暫爲臨時政府所在地，並組織臨時議政院，發表憲章，制定各項法律，與國內外各公開團體及祕密組織密切聯繫，且在國內及東北等地策動抗倭武裝運動。

雖然，一國之革命，須自己負責，自力奮鬥；然國際友邦之輿援，實亦異常重要。因是，韓國臨時政府成立後，首謀國際關係之開展，以求各友邦之同情與輿援。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曾派遣專使赴巴黎，向參與巴黎和會之各民主國大聲疾呼，力求援助。其時二十六國社會民主黨代表大會，竟通過承認韓國獨立、暨准入國聯之決議。法國方面，民間如法國人權協會，發表宣言，力促承認韓國獨立，並組織「對韓親友會」；官方如上海租界當局，日方迭次交涉，要求封閉，並密謀以綁票方式，暗中拘捕韓人，均遭拒絕。

隨同赴粵專使抵香港

韓國臨時政府成立後，既引起全世界之注意，且獲得英美中法等國朝野之熱烈同情，進一步乃謀與各國政府正式接觸，遵循外交途徑，以求取得各國之正式承認。首先所努力者，爲中國之承認。因爲（一）中韓素爲兄弟之邦，有傳統的友誼，而中國朝野對韓國同情，尤遠過他國。（二）欲謀韓國獨立，地理上非憑藉中國大陸不可。（三）其時（民國十年）護法政府適在廣州成立。國民黨諸先進多同情韓國革命，如在巴黎和會之時，廣州非常國會即決議承認韓國，並致電授意和會之中國代表，主張韓國獨立。以此數因，民國十年十月，韓國臨時政府遂決定派專使赴粵，接洽承認韓國獨立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韓國臨時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特派國務總理兼外務總長申圭植爲赴粵專使，並攜帶國書，鄭重其事。是時筆者寄跡滬濱，雖年僅弱冠，已追隨臨時政府諸公之後，被委爲申專使之隨從祕書，相偕南下，共作百粵之行。

十月廿六日拂曉，筆者隨申氏馳赴上海匯山碼頭，登法國郵輪S.S.NILE號啓程船，行二晝夜，於十月廿八日下午三時抵達香港，轉搭「海關接客船」登陸。

申氏等一行，下榻於中環東亞酒店，位於海濱，係香島當時之繁華中心。略事休息，乃出外小遊。只見大街之上，車水馬龍，絡繹不絕。在筆者之印象中，是時香港有三多：廉將多、猶片多、舞場多是也。

入夜，半山燈火，燦爛如星。吾等於晚餐後，悶居斗室，倍覺煩熱。筆者遂陪申氏赴海濱納涼。道經先施公司，巧遇張溥泉先生（按：卽革命元老張繼）。張氏原屬申專使之舊友，異域相值，至爲欣慰。乃同至東亞酒店，互傾積愫，並詳論東亞時局及韓國問題，暢談至夜半始別。

筆者聞張先生大名，今得拜聆教益，深覺其和易可親，有長者之風；並悉張以夫人抱恙，擬赴滬療治，致未能偕吾等赴廣州，甚表遺憾。

翌晨，申氏語筆者：『聞唐繼堯將軍，現寓香港皇后道。多年契闊，盍往一見？』

與唐繼堯談獨立運動

晨餐訖，筆者隨申氏按址前往唐將軍寓所，投刺請見。閽者引至客室，款以茶。未幾，唐氏出見，年可四旬，中等身材，著深藍色長袍，面如冠玉，氣度瀟洒，偕一西服青年，含笑迎客。吾等起立相候，握手寒暄。唐氏笑容滿面，狀極歡忻，詢吾等何時來港？旅途安好否？並稱：「與申兄闊別多年，今得在香島晤聚，至覺愉快。」旋介紹西服青年曰：「此爲余之妹丈董雨蒼（澤）先生，新近留法歸國。」申氏復介紹筆者於唐、董，握手再三，賓主至爲歡洽。是日申、唐二氏談話，約略如：

唐：「聞大前年貴國發生獨立運動，組織臨時政府，可慶可慶。詳情如何？可得而聞否？」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

申：「己未年（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敝國各地，舉行抗倭大示威運動。余等稱之爲『三一運動』。時全國代表三十三人，代表民意，組織大韓臨時政府，公佈獨立宣言。風聲傳播，舉國響應，全族動員，數達二千萬。人無問男女老幼，地無論城市村鎭，均高舉太極國旗，結隊遊行，狂呼『獨立萬歲』。唯民衆參加此一運動，全憑一腔愛國熱忱，與夫求自由解放之正義感，身無武裝，手無寸鐵，致遭日寇毒手，被慘殺者達七萬餘人，下獄者近三千萬。當時慘景，實不忍卒睹。其間有若干小學生參加遊行，右手高舉國旗，日警斬其右手，手斷旗落，易以左手執旗，仍高呼『獨立萬歲』，日警復斬其左手，雙手俱斷，鮮血淋漓，衣襟盡濕。學生之舌尙存，仍狂呼『獨立萬歲』，不休，直至日警剜其舌，斷其首，失去最後一口呼吸爲止。凡此悲壯事蹟，不勝枚舉。及今思之，猶覺心痛也！」

韓國臨時政府的組織

唐：「從前弟祇聞韓國發生獨立運動，詳情不悉，今聆吾兄之語，至爲感動。古人云：『哀莫大於心死。』今貴國人心不死，獨立自由，實有厚望。請問貴臨時政府組織經過如何？全體閣員共有幾人？是否均在一處？」

申：「三一運動時，三十三代表所選臨時政府閣員，均爲國內極有聲望之老革命家，其名單如下：

大統領李承晚博士（現在美國）。
國務總理李東輝。
內務總長李東寧。
外務總長朴容萬。
財務總長李始榮。
軍務總長盧伯麟。
學務總長金圭植。
交通總長文昌範。
勞動總辦安昌浩。

「法務總長則由弟濫竽充數。以上諸同志，或在歐美，或在俄國及東三省等地。後決以上海爲中心，曾於前年

會集一次。近年以來，人事稍有變遷。國務總理李東輝先生、外務總長朴容萬先生，均因事他適，職位久懸，政務礙難迅速推進，故近來復命弟出掌國務兼外務。固辭不許，只有勉力以圖。迄今毫無建樹，深覺愧疚。」

唐：「客氣客氣。吾兄之愛國精神，爲弟素所深佩。此次南來，擬赴廣州一行否？抑或他往？」

申：「此來擬赴省一行，晉謁孫大總統及其他友好。敝國臨時政府在貴國境內成立以來，業已三載，迄今尚未正式訪問貴國政府，至爲歉疚。唯目前北京政府，已被日人勢力包圍，根本不能代表中國人民；冀其同情敝國革命運動，殊不可能。今幸護法政府在粵成立，孫大總統爲我輩素所敬仰。故此次敝國臨時政府特派弟爲專使，攜帶國書，南來訪粵，與護法政府正式接洽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並協商援助敝國復國運動事宜。」

唐：「好極好極好極。說來甚慚愧，我國建立共和，業已十年，此十年間，政客賣國，軍閥割據，內亂頻仍，戰禍連年，致重蹈國族於危亡之境。今幸孫大總統組織護法政府，使民族前途，露一曙光，然欲澈底打倒北洋軍閥，統一中國，尚賴羣策羣力，流血奮鬥。對於貴國獨立運動，我等素所同情，惟情勢所限，徒托空言，迄今尚無具體實質的援助，至以爲歉耳。」

申：「將軍之正義熱情至爲感佩。中韓兩國，在歷史上、地理上素有特殊關係。中國朝野，大多同情我國革命，然迫於內爭，心有餘而力不足，大是恨事。」

唐繼堯允贊助十萬元

唐：「是是極是極。弟亦希望中國早日統一，貴國早日收復失土，恢復獨立自由。請問貴臨時政府現在之軍事經濟狀況如何？」

申：「敝臨時政府，草創於滬，一切實力，尚待培養。現軍事方面，僅以吉林、延吉、寧古塔一帶爲根據地。其地距本國較近，作事方便；且韓民僑居東北者達二百萬，足資利用。若干同志前曾在該區設立新興軍官學校，實施軍事教育，擬培養大批士官人材及革命幹部。嗣以東北日人勢力膨脹，張作霖懼引起外交糾紛，勒令解散該校，師生乃投效韓國獨立軍，歸韓國北路軍政署徐一先生及金佐鎭將軍節制。去歲陰曆九月上旬，在吉林和龍縣屬青山里附近，與日軍五萬餘人遭遇，發生激戰，獲得大捷，計日寇傷亡官兵三千三百餘人，斃聯隊長一名，此在韓國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命史上，實爲極悲壯之一頁。唯是獨立軍雖得此捷，然已失去固定根據地，前途發展，未可樂觀！至於經濟方面，拮据窘困，自不待言。蓋國內同胞，悉受日寇監視，苦於無法輸將；海外同胞，則僅憑美國韓僑實行義捐運動，並按期納稅，盡其血汗所得，接濟臨時政府。無如款數甚微，欲求工作開展，至不易也。」

唐：「大凡一民族之復國運動，不僅需要自身團結，自力奪門，亦需外力輿援；貴國獨立，豈能例外？唯目前中國時局，如是混沌，誠可歎也。先前弟督滇時，對安南極表同情，擬爲之培養一批軍隊，贊助其獨立運動。嗣法人監視至嚴，無法舉事，乃作罷論。至於貴國，弟素有良好印象，仰慕已非一日。猶憶昔在日本士官卒業歸國，道經韓京，見街上過往學生，皆朝氣蓬勃，英俊有爲，不類亡國之民。故弟常語人：『韓國人民，非亡國之民，遲早必有救。』今後如再回滇，誓必爲韓國養成軍官人材，至少二師團，俾協助貴國革命。至經濟方面，多則力所不及，如中法銀行存款問題解決，當贊助十萬元也。」

申：「將軍厚意，至所銘感，深望台駕能早日回滇。此不僅將軍個人之幸，亦韓國民族之幸也。弟返滬後，當通知吾兄，請貴政府派員到滇省接洽。對於貴國志士，滇省人民必熱烈歡迎也。」

唐：「謝謝將軍如此熱心。一切當遵台命辦理。」

決定在香港多留一日

唐：「吾兄何日入省？」

申：「擬於今日下午進省。」

唐：「何匆忙如此？可以多留一天。今晚擬請吾兄便餐。」

申：「我們都是老同志，不必客氣。將來由省歸返，當再來聆教。」

唐：「今晚務請二位光降，我們可以多談談。」

申氏固辭不獲，乃允唐將軍之請，決定在港多留一日。談話至此，已歷一小時半，遂告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午，余偕申氏遊覽兵頭花園，搭登山纜車。僅一刻鐘，即抵達扯旗山巔。輕捷舒適，如乘電梯。山頂爲香島要塞區域，有兵營砲台，工程宏大，令人驚歎！

晚赴將軍之宴會，賓主盡歡，醉飽而歸。

筆者按：民國九年，隨護國軍蔡松坡將軍於民五年出川討袁的滇軍將領顧品珍，因爲受川軍的壓迫，退回雲南，在李根源的幕後策劃之下，聯絡了前護國軍參謀長，後來回到雲南的羅佩金，裏應外合，一舉把雲南督軍唐繼堯趕出了雲南。唐氏就在民國九年底取道安南逃亡到香港來暫住。

唐氏離開雲南以後，他的嫡系胡若愚和李友勛兩個旅長以及警衛大隊長龍雲，也因無法在雲南立足而分別退到廣西的柳州和南寧。那時，廣西的力量非常薄弱，僅由一個與北洋政府有勾結的沈鴻英坐鎮桂林。胡、李果然不負所望，一戰而勝，將沈鴻英趕走，進佔桂林。中山先生並曾入廣西後，唐繼堯大爲興奮，認爲東山再起可期。適時，在廣州成立護法軍政府的中山先生，爲了準備北伐，首先囑唐繼堯命胡若愚和李友勛奪取桂林。胡、李

率李烈鈞等親往桂林宣慰。

在胡若愚等佔領了桂林以後，唐繼堯思歸之心甚切，即命令胡、李等打回雲南，雖然中山先生曾加反對，但唐氏爲了自己的地盤，竟不聽命。終於成立了五個軍，由胡若愚、李友勛、龍雲、李選庭等分任軍長，打回了雲南。

在雲南內部，雖然顧品珍已統治了近一年的時間，但因唐繼堯主滇時久，舊部甚多，終於又是裏應外合的使唐繼堯在民國十一年初重回雲南。顧品珍和羅佩金也雙雙戰死。

本文中所提唐、申兩氏在香港見面，正是唐氏出亡香港的那一段時期，故在文中唐氏自己也提到「回滇一事，不久可以實現。」可見當時唐氏雖流亡香港，但仍不斷在作回滇的打算。

至於文中所提到唐氏答允替韓國臨時政府「養成軍官人材」一點，在唐回到雲南後，確曾實現諾言，雲南講武堂第十四和十五兩期容納了不少的韓國青年。如今日韓國顯要李範奭即是雲南講武堂畢業的。

抵廣州晤各部會友好

由九龍乘火車至廣州，約三小時，路程略如上海至杭州。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半，吾等抵達廣州。下榻於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堤大東酒店。赴電局拍電，報告政府：已平安抵達。

廣州爲中國革命策源地。自中山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駐節省垣後，四方豪傑，多雲集於此，共謀推翻北洋，復興中國，一種蓬勃朝氣，卓然可見。此皆中山先生偉大人格之感召所致也。

長途勞頓，疲憊不堪，是夜吾等皆一覺睡到天明。

翌晨，申氏攜筆者訪問總統府各部會及各友好。計先後訪問胡展堂（漢民）、大理院院長徐謙、內政部次長呂天民（志伊）、外交部長伍廷芳、次長伍朝樞、總統府祕書長謝持、財政部長廖仲凱、參議院議長林森、總統府宣傳局局長郭復初（泰祺）、軍政部次長程頌雲（潛）、內務部祕書劉百泉及劉蘆隱，以及許汝爲（崇智）、田桐諸先生，均係申氏舊日同志，今得聚晤，備受歡迎。申氏向諸友敍述此次南來意義，概略如下：

一、韓國臨時政府，在中國境內成立，業已三載。理應早日訪問　貴國政府，以資睦鄰友好，實主互重。今幸護法政府成立，孫大總統主持國政，敝國臨時政府聞訊，特派弟爲專使，攜帶國書，南來晉謁孫大總統，以表敬意。

二、請護法政府正式承認韓國臨時政府。

三、請護法政府援助韓國復國運動。

四、弟與諸公闊別多時，想念甚殷，藉此機會，一敍積愫，並乞諸公多多賜教。

總統府諸公，聞申氏來意，無不予以熱烈同情。異口同聲，表示竭誠歡迎。其中尤以胡展堂，談吐最爲懇摯，胡氏略稱：

「中韓兩國，以歷史論，有手足之誼；以地理論，有脣齒之依。理應休戚相關，患難相助。詎料我中華民國成立以來，此十年中，袁氏稱帝，張勳復辟，軍閥割據，內亂頻仍，以致國無寧日，民不聊生。國族存亡，岌岌堪慮。故對貴國復國運動，迄今尚無具體援助。言之痛心，不勝歉疚！此次先生自遠方來訪我護法政府，高情厚誼，甚爲銘感。兄弟必以尊意轉達孫大總統。約定時間，正式會晤，俾對中韓兩國國是，從長計議。是晚，徐季龍、呂天民、劉百泉諸先生，相繼來訪，討論時局及援韓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翌日，廣州各報載有：「韓國專使申圭植氏來省與我當局洽商甚歡，舉城欣慶」等語。

申氏抵粵消息傳播後，廣州各界，及一般舊好，逐日來訪者甚夥，可見中國朝野對韓國同情之一班。

伍廷芳的「諧謔外交」

十一月三日，風和日麗，天朗氣清。晨起，申氏語筆者：「今晨孫大總統召見，君速着大禮服，同往謁見。」筆者當即沐浴更衣，攜帶重要文件，及各種宣傳品，偕申氏馳赴觀音山下總統府。投刺未幾，胡展堂出迎，領至客室，笑語申氏曰：

「先生本係多年老同志，此次孫大總統召見，原毋須繁文縟節，儀式鋪張。惟先生此來，係以國使資格。按照國際慣例，須先赴外交部接洽，再由余陪同謁見總統，方屬允當。」

申氏然其言。於是，由胡氏引余等至外賓招待室。俄頃，外交部長伍廷芳博士偕次長伍朝樞入，一一握手，分別坐下。賓主寒暄，首先互問元首及政府閣員之安好，次及其他事項。談話間，伍老博士猝以英語詢筆者：「閣貴國臨時政府業已成立，然則國都在何處？」筆者答：「敝國國都，仍在漢城，現雖暫被日寇強佔，然迄未失其國都資格。至於上海，不過一時僑寓之所，接洽之地耳。」博士聞余語，唯唯否否，又欲以他語相詰。語尚未發，其子朝樞次長突以粵語止之。言談間，似對乃父有所規勸。筆者雖不解粵語，然以其神情揣測，或係勸請伍老博士勿以謔語相對也。筆者久耳伍老博士以諧謔外交著稱，今親聆其教，果不虛傳。

總統府謁見中山先生

是日，余攜有美國韓僑出版之The Case Of Korea（韓國見聞錄）一册，「韓字新聞」數種，「三一運動」當時慘狀之圖片多幀，暨申氏所辦震壇報等印刷品多種，一併贈伍次長，以廣宣傳、而明韓國獨立運動之眞象。伍氏謝而受之，詢余曰：「西人或稱貴國爲Morning Calm.是何意義？」筆者答曰：「Morning Calm.者，朝也，Calm者，實卽『朝鮮』之意。」伍唯唯。

歡談中，傳達員來告：「孫大總統候申專使會晤。」伍次長遂引吾等再至胡展堂處，旋殷殷握別。吾等乃隨胡氏赴大總統官邸，邸在觀音山腰部，自山下總統府至官邸，遠可半里，築有迴廊，迂徐轉折，曲盡其妙。而工程精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緻，尤屬典麗，聞係前清龍濟光所建。步行十分鐘，幾經轉折，始出廊道。廊盡得一樓，玲瓏可喜。樓外林木葱籠，花草宜人。綠蔭嘉樹，清幽之至。登樓閑眺，珠江風物，畢覽無餘。市廛紅塵，悉入眼底。景色之佳，甲於全市，神采奕奕，精神飽滿，一種博大寬厚氣概，自然令人心折。一望即知爲孫大總統。蓋已躬親出迎，鵠候嘉賓也。胡氏遙指此樓曰：「此即大總統官邸也。」語未竟，吾等已見一人立於石階上，年過五旬，蓄短鬍，着米色制服，吾等一一握手，並語申氏曰：「申先生久違了，一向安好否？」申答：「謝謝。大總統政躬康泰否？」總統曰：「謝謝，甚好。」於是，引入接待室。室在廳堂左側，設備簡單，佈置清雅，中置一小圓桌，鋪以白色氈布，四週置沙發椅四張。就坐以前，胡展堂氏特介紹筆者於中山先生曰：「此爲申先生祕書閔同志。」吾當向大總統鞠躬。總統還禮，於是各佔一椅，圍桌而坐。總統與申氏相對，余則面向胡公。是時室內外除余等外無他人，幽靜閑適，如處深山古寺。

奉呈「互惠條約」五款

是日，申圭植與孫大總統暨胡展堂之談話，約略如下：

申：「圭植前年在滬拜別鈞座後，以俗務羈身，曆思南來進謁，問候起居，終未克如願，至覺歉疚！此次奉敝國臨時政府李大統領之命，攜帶國書，南來訪學，奉問貴大總統政躬康泰，並代表敝臨時政府及全體人民，向大總統致敬！」

總統：「謝謝　貴國統領及貴國政府之厚意。余甚願貴大統領及貴政府全體閣員健康安好。」

申：「謝謝，謝謝！」

總統：「先生係我老同志，遠蒙遠道過訪，至爲感謝。此次復以韓國國使資格，相會一堂，尤所慶幸。唯今日之會，既非正式，我們不妨隨便談話，以傾積愫。」

申：「謝謝。優蒙貴大總統召見，至爲榮幸。圭植此次來謁之意，已向胡展堂先生詳述，諒已上徹尊聞。圭植不才，願效包胥，作秦庭之哭也。詎料民國成立，十載以來，自辛亥年亡命來華，適逢中國革命，遂入同盟會，追隨我大總統，參加第一次革命。其意蓋謂中韓兩國革命同樣重要，中國革命成功之日，即韓國獨立解放之時。圭植

袁氏稱帝，張勳復辟；軍閥割據，政客禍國；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圭植雖願作包胥，實無秦庭可哭！今幸我大總統，組織護法政府，維護天地正氣，重整國家紀綱，敝國臨時政府聞訊，莫不額手稱慶，咸謂中國統一有望，東亞曙光已啓。故特命圭植南來訪學，晉謁我大總統，訪問我護法政府諸公，以表崇高敬意；並擬請貴政府正式承認敝國復國運動。茲攜有敝國政府所擬就之互惠條約五款，特此奉上，伏乞鈞裁。」

於是，余取出該項文件，奉呈孫大總統。總統乃與胡公同閱，條約內容如下：

一、大韓民國臨時政府，承認護法政府爲大中華民國正統政府，並尊重其元首及國權。

二、請大中華民國護法政府承認大韓民國臨時政府。

三、准予收容韓國學生於中華民國軍校。

四、請借款五百萬。

五、請准予租借地帶，以資養成韓國獨立軍。

無實力不便徒託空言

總統閱畢，稍事沉吟，然後曰：

「中韓兩國，同文同種，本係兄弟之邦，素有悠遠的歷史關係。輔車相倚，脣齒相依，不可須臾分離，正如西方之英美。對於韓國復國運動，中國應有援助義務，自不待言。唯自推翻滿清，建立共和以來，軍閥政客，僅知一己私利，不識共和爲何義；鉤心鬥角，日事祿利之爭，違背余所創之立國精神；致令人民重淪於水火，國族復瀕於危亡，思之殊堪痛心。故中國不救亡圖存則已，否則非有一強有力之革命政府不可，護法政府之產生，基因在此。然目前北伐尚未成功，國家尚未統一，僅以廣東一省力量，實難援助韓國復國運動。故關於貴政府第四條第五條之要求，目前尚無能爲力，至少在北伐佔領武漢後，始可以辦到。又關於第二條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一節，原則上毫無問題，對於流亡中國而繼續艱苦奮鬥之貴臨時政府，我護法政府，自應予以深切同情，而加以承認。實則我護法政府，迄今亦尚未得他國之承認也（微笑）。若干年來，余對韓國問題，始終異常重視，故此次出席汎太平洋會議之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

代表，余曾語之云：『所謂二十一條東三省問題，以及山東問題之重要性，遠不及馬關條約。蓋日本侵略弱小，破壞東亞和平，實自訂立馬關條約，蹂躪韓國獨立始。故列國如不承認馬關條約爲平等合理之條約，則各種繼起條約，統歸無效。』唯是所謂汎太平洋會議，不過盡人事而已，對於國際糾紛，無所裨補！再關於貴政府第三條之要求，亦毫無問題。我等原極希望韓國子弟多多受軍事教育，俾培養韓國軍事人材。此事余決照辦，通令各軍校盡量收容貴國子弟。至於借地練軍，作革命根據地一事，余認爲北方最適宜。然目前政府（護法政府）力量，尚不能達到華北，徒託空言，亦無益耳。設使現有適當地帶練兵，而無強有力之政府保護，諸事亦無法進行。總之，一切實力援助，須待北伐計劃完成以後，屆時當以全力援助韓國復國運動也。余之言，先生或以爲失之迂遠，然實係一片眞心話。」

申：「辱蒙貴大總統厚愛，對敝國革命，予以深厚同情，復多所指示，至爲感激。」

歡迎派代表常川駐粵

胡：「韓國乃東亞之巴爾幹，韓國問題，如不早日解決，則亞洲局勢，將失去均衡，亞洲和平，亦無法可以維持。故我大總統手創三民主義，並揭櫫大亞細亞主義，實爲解決亞洲問題之鎖鑰。從主義思想上聯合起來，共謀眞正的和平，然後東亞之永久和平，始可實現。」

申：「先生之言，至爲精闢。無如日本軍閥，目光如豆，徒有帝國主義野心，必欲獨霸東亞而後快。自相鬥爭，箕豆相煎，終將同歸於盡，爲勝浩歎。總之，韓國乃東方之火藥庫，亞洲和平之關鍵也。」

胡：「先生之言極是。」

申：「現在敝國臨時政府，已在巴黎華盛頓等地設立歐美委員會，此次汎太平洋會議，亦將派員前往參加，以資呼籲宣傳。尚請貴總統囑飭貴國代表，與敝方代表密切聯絡，以資呼應爲幸。」

總統：「可以可以。余即通知我國代表可也。」

申：「尚有一要事須奉商者，即中韓兩方，嗣後應有系統的外交聯絡。從前敝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貴我雙方之外交，多側重私人關係，而缺少系統的正常外交聯絡。此種情形，弊多利少。故今後貴我兩政府間，應有正式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聯絡系統，俾便洽商，而免公私淆混。不知鈞座之意如何？」

總統：「先生所見，極爲合理。所囑之事，自當照辦。日後即請貴政府派代表南來，常川駐粵，與我護法政府保持密切聯絡，俾便隨時磋商。至於貴代表膳宿一項均由我政府招待。」

申：「謝謝。謹當遵命。」

榕園洗塵宴賓主盡歡

總統與申氏談話，前後歷二小時。雙方披瀝衷曲，語多懇摯。一種深厚友情，令人感動。暢談中，獻茶再三，不覺日午。乃起立告辭。

總統曰：「今日之會，至爲愉快，嗣後有機會，我們可以再談談。」

申氏云：「謝謝！容再晉謁領教。」

出客室時，總統詢筆者：「君來華幾年？」

筆者答：「來華業已八年。」

總統又云：「對中國印象如何？」

筆者答：「一切均覺偉大。」

總統微笑，頷首不語，親送至階前，一一握手。吾等乃向總統鞠躬告別。總統歡然答禮，旋以粵語再三囑咐胡公。吾等不諳粵語，未詳何意。

詣胡展堂辦公處略事休息。胡公曰：「總統吩咐：今晚在榕園爲申專使洗塵，請帖容即奉上。」申氏云：「總統厚意，實不敢當。已承優待召見，感激不盡。今又蒙賜宴，如何敢當？務請收回成命。」胡公云：「請不必客氣，我們都是老朋友，藉此可以多談談。至官式接見一事，近來北伐事忙，容再商請總統擇日通知先生，尚乞稍候數日。」申氏稱謝。閒談片刻，乃辭別歸寓。

是晚，徐季龍先生來訪，迎吾等赴榕園。園內多花草，爭榮競秀，極是瑰麗。尤以老榕樹數株，壽達數百齡，枝葉扶疏，綠蔭蔽日，蔚爲奇觀。盛夏之際，實爲納涼勝地也。筵設七席，賓主達七十餘人，皆總統府要員。躋躋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踉蹌，相聚一堂，甚形鬧熱。吾等與胡展堂、徐季龍、謝持、伍朝樞、呂天民諸先生同席。賓主盡歡而散。

翌日，廣州各報載有：「昨天孫大總統以私誼接見韓國專使申圭植」等語。（按：申氏返滬後，即派滬清一（純）同志爲韓國臨時政府駐粵代表，常駐護法政府，開展中韓系統的外交。）

申氏以事務冗繁，用腦過度，素患失眠症。旅舍起居，極不相宜。筆者提議住適當醫院，藉資調養，俾免旅舍之擾攘喧譁，申氏頗以爲然。

十一月五日，申氏入法國教會所辦韜美醫院。該院座落廣州長堤，宅第宏敞，屋宇雅潔，四周多林木，環境極爲清靜。院內設備，略如公寓。無病之人，居住該院，亦甚自由，出入毫無拘束也。

東校場北閱誓師典禮

申氏入院後，在粵舊友，連日來探病者，絡繹不絕，孫大總統特囑徐季龍先生代表慰問。胡展堂、謝持兩先生亦派員致慰，並通知下列事項：「孫大總統擬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東校場舉行北伐誓師典禮，同時正式接見韓國專使申圭植閣下。務祈屆時駕臨。又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一事，參衆兩院議員，大多熱烈贊同。開國會時，通過一節，絕無問題。」

十一月十八日，舉行北伐誓師典禮，暨正式接見韓國專使儀式。全市空氣，驟轉緊張。時護法政府動員三軍，準備北伐。總統府成爲元帥府，非常大總統就任陸海軍大元帥。市民情緒，異常亢奮。

是日上午，申專使着黑色大禮服，馳赴東校場，外交部特派專員迎至外賓接待室，予以招待。會場佈置，莊嚴肅穆。場前懸黨國旗，內設演講台，四週綴以鮮花，彩色繽紛，燦爛奪目。與會者有非常總統府全體閣員、參衆兩院議員、陸海軍全體將官均分列兩側，恭候孫大元帥蒞臨。

九時許，樂聲大作，大元帥到，下汽車後，步入會場。伍次長朝樞，乃來外賓接待室，迎接申專使進會場。軍樂再響，雄壯莊嚴，響澈雲霄。樂聲中，申專使徐步入場，遙向孫大總統一鞠躬；前進至場中，再鞠躬；進至總統面前，再鞠躬。總統一一答禮。

申專使於是致頌詞，並呈遞國書，復退回原位。

孫大總統接受國書，轉交外交部伍部長，並致答詞，略稱：

「中韓素爲兄弟之邦，有傳統的深厚友誼。今蒙貴國臨時政府派遣首任專使，來訪我護法政府，至感榮幸。從此兩國外交關係已啓，將永保善鄰友好之道」云。

於是，申專使前進，孫大總統乃與專使握手，並詢李承晚大統領政躬康泰。寒暄片刻，專使告辭。孫大總統再與專使握手，專使復回原位，步步後退，向總統一鞠躬；退至場中，再鞠躬；退至門前，再鞠躬。總統一一答禮。禮成，伍次長引申專使逕接待室。休息片刻；專使告別。次長及其他接待人員，均送至校場門外。上車時，專使又與諸人一一握手道別。

車中，申氏語筆者曰：「此次蒙孫大總統正式接見，雖屬一種儀氏，然其中意義，至爲重大。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此可謂最值得紀念之一大事，亦爲余來華以後最光榮之一大事。唯目前中國革命尚未完成，余等國土亦尚未光復，彼此均覺隱憂重重，今後余等之責任，更爲重大矣。」

筆者謂：「公言極是。此次中國護法政府正式承認我國臨時政府，足證孫大總統目光遠大，正義感强烈，實令人敬佩。至於非常國會對於余等之熱烈同情，尤不易得。嗣後如孫大總統統一中國，則此次來學，意義更形重大矣。」

申氏云：「此次除蒙孫大總統之優待外，尚賴胡展堂等幾位老同志之助力，衷心殊深感激。」

談話間，車已抵旅寓。筆者當將經過情形，再擬電稿，拍發赴滬。

次日，廣州各報載有：「昨晨孫大元帥在東校場舉行北伐誓師典禮並正式接見韓國專使申圭植」等語。

北京政府交通部通令各路局，改善對旅客服務之態度。

令云：

「查鐵路以營業爲性質，凡與旅客有直接關係人員，如站長、車守、查票員以及隨車員役人等，其對待旅客必須格外謙和，委爲招待，如遇旅客詢問事項，亦須詳細應對，剴切指導，庶爲克盡厥職。近查各站站長、車守人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能體察斯意，謙和接洽者固不乏人，而其中對於旅客漫無招待之方，甚且盛氣凌人，動加指斥者，亦所不免，殊與營業本旨有悖，除分令外，為此令仰各路局長轉飭各站長、車守、查票員以及隨車員役人等知悉，以後對於旅客，務須格外謙和，遇事剴切指導，是為至要。此令。」（註三）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四三。

註二：「春秋雜誌」第三七三期，頁四—九，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二〇二六號，命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月

一日　孫大總統文電復李烈鈞，告以即行出發，嘉慰處置叛軍得法並准予加委滇軍各長官。

大本營參謀總長李烈鈞及各軍將領迭自桂林來電，歡迎國父赴桂林。本日，國父復電云：

「急。桂林李總參謀長鑒：迭電悉。楊部擅自開動，別事企圖，內啓友軍之疑，外授敵人以隙，實屬不顧大局；執事曲突徙薪，措置如法，獲免燎原，具徵智珠在握，毋任欽佩。益之大節凜然，有謀有勇，不愧干城之選，滇軸袖滇軍，定能勝任愉快。胡王旅長以次，悉慶得人，均應照委，以資倚畀，委任狀隨寄。競存日內進梧，俟與一晤，俾望代爲致意。孫文、東。（十一月一日）」（註一）

按：電內所云「競存日內進梧，俟與一晤」，此時國父應在梧州。

孫大總統文函復章炳麟，請其在滬宣傳北伐。

章炳麟（太炎）曾於九月十三日上書孫大總統文，臚述長江方面政治軍事形勢，並對北伐出師方略，有所獻議。本日，大總統孫先生復函章氏，告以即將督師北伐，望發讜論遏止僞庭竊國殃民之行動。函云：

「太炎先生執事：頃奉九月十三日手教，臚述長江方面政治、軍事形勢、出師方略，如燭照數計，其所以啓發蒙昧，扶翼政府者，至周且摯。文現對全局爲必勝可久之計畫，一俟籌備就緒，即親赴行間，使天下曉然於正統政府無偏安之意。上海自民國以來，隱然爲政治運動之樞紐：而言論機關林立，消息敏捷，主持清議，易於爲力。先生昔在清季，提倡驅胡，灌輸學說，於國中青年學子，每一言出，海內翕然宗之。光復之功，不在禹下。此時大軍

出發在即，務望先生籌度國是，發爲讜論，以正誼之力，遏止僞庭賣國殃民之行動，他日收效之宏，當不讓辛亥，而民國食先生之功於無既矣。承示路君孝忱一節，已電楊滄白兄，邀其來粵面商，並任爲本府參軍矣。著作餘暇，希時有以督教之。諸惟爲道珍攝不盡。孫文、十年十一月一日。」（註二）

按：章太炎前函並曾推荐路孝忱（陳樹藩之代表）於國父，經國父委爲總統府參軍，路氏於十月十六日抵粵。

北京政府令財政部撥款賑卹蒙哈兵災。

俄黨前由塔城竄走，經過蒙古哈薩各游牧，焚燬搶掠，盤踞阿山。農商游牧，損失甚重。本日北京政府令財政部撥帑一萬元，交由新疆省長遴委安員，分赴各區，核實散放。令云：

「內務總長齊耀珊、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潘復呈稱：准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等電：俄黨前由塔城竄走，經過蒙古哈薩各游牧，焚燬搶掠，盤據阿山，農商游牧，損失甚鉅，請撥帑賑卹等語。蒙哈人民生計維艱，復罹兵燹，眷懷邊服，憫惻殊深，著財政部撥帑一萬元，交由該省長遴委妥員，分赴各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此令。」（註三）

唐在復代表中國參與國際聯合會。

赴歐專員顧維鈞業已奉命赴美參與太平洋會議，其行政院會長職務由比國代表代理。假期內中國代表一席，由唐在復代表中國與會。（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黃爕代理農商次長。

令云：「任命黃爕代理農商次長。此令。」（註五）黃爕嗣於本月二日通告就職。（註六）

北京政府派徐世章、沈爾昌爲賑務處會辦，駐蘇坐辦。

令云：「派徐世章爲賑務處會辦。此令。」、「派沈爾昌爲賑務處駐蘇坐辦。此令。」（註七）徐世章嗣於本月四日通告就職。（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財政部通告，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展緩三個月發付。

北京政府財政部本日通告云：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年五月分、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以金融關係，一律展緩三個月，至十一年二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註九）

北京政府資送在甘肅之俄舊黨回國。

經安置於甘肅敦煌之俄舊黨三百餘名，於本日起，每名給川資六兩，分批解送回國。（註一〇）

在廣州發起之「中韓協會」，通電全世界。

「中韓協會」於上月四日成立，本日通電全世界，陳述協會之緣起。「東方雜誌」記其事云：

「廣州中韓協會，係發起於廣州在野各名流以及廣州各團體，業於上月四日宣告成立。本日復通電全世界各社團，陳述協會緣起。」（註一一）

註一：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號，公電。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玖—五三二。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三號，命令。

註四：許指嚴編：「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四七。

註五：「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三號，命令。

註六：「政府公報」，第二〇四六號，通告。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六。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北京政府特任財政總長高凌霨兼鹽務署及幣制局督辦。

令云：「特任財政總長高凌霨兼鹽務署及幣制局督辦。此令。」、「特任財政總長高凌霨兼幣制局督辦。此令。」（註一）高凌霨嗣於本月三日通告分就鹽務署及幣制局督辦職。（註一〇）

北京政府令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顧維鈞均加大使銜。

令文曰：

「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均加全權大使銜。此令。」（註一一）

北京政府陸軍總長蔡成勳辭職未准。

北京政府令陸軍總長蔡成勳云：

「昱時局阽危，病軀難任艱鉅，懇請准予免職，以免貽誤由。昱悉。該總長殫心戎政，夙著勳勤，際茲時會艱屯，正賴勉力籌維，共匡大局，據陳軍需匱乏情形，應由財政部速籌撥濟，俾資應付，所請辭職之處，暫毋庸議。此令。」（註一二）

北京政府派李垣辦理接收庫倫事宜。

赤塔政府（蘇聯遠東共和國）近因國內貨物缺乏，擬派代表來華，與我國繼續進行商約，並擬以交還庫倫恰爲交換條件。此事已由我國駐赤塔總領事沈崇勛急電陳報北京。北京政府以國務院院令發表委任李垣辦理接收庫倫恰克圖事宜。（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交通大學學生憤校中待遇不平等，實行罷課。

北京政府交通部創立之北京鐵路管理、郵電、唐山工業、上海工業專門四校合組交通大學，早經閣議通過，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就北京南洋鐵路管理各班改編，亦經該大學董事會第五次議案決定。不料於九月初，大學開學後，將北京鐵路管理學校各班悉改爲附屬之專門部，畢業後須增加一年再作爲大學畢業，而南洋鐵路管理各班則可直接改爲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校內閱書室、球場、宿舍、厠所、飯廳等設備，亦爲其籌畫妥當，畢業後之待遇，規定尤爲優隆，待遇極爲不公平，遂激起北京鐵路管理學校全體學生之公憤。惟雖再三質問學校當局，情形仍未見改善，至是乃決議於本日起實行罷課，並發表宣言，要求脫離交通大學，恢復鐵路管理學校。茲誌宣言全文如下：

「鐵路管理班合併組成交通大學，京校地位相當，機關均等，董事會第五次議案具在，斑斑可考。乃辦事人一意偏袒，強分軒輊，一切措施至不公允，對於滬校管理班似早訂有優待成約，對於路校學生則蔑視之，蹂躪之。如強行編入專門部，並限制編入經濟部之名額，又如推翻舊日之課程不認爲單位，取消昔日之分數不認爲成績，又如特辦南洋寄廬，以供滬校來京學生之住宿，此其犖犖大者，其餘不公平者之設施尚不堪悉數，屢經路校同學力爭，辦事人均含糊敷衍，其後又屢次反覆狡賴，純用滑頭手段對付，如胡主任前日極力擔保平等待遇，今則諉謂尚未與校長接洽，竟食前言，此不啻蔑視同學人格恣意愚弄。因此我三百同學忍無可忍，特於十一月二日開全體大會，公同議決實行罷課，並提出種種要求，其最要者，如編入經濟部之平等辦法以及撤換挑撥意見之徐廣德等等，限於十一月四日以前一一明白用牌示答復，否則誓與違反董事會議案之交通大學脫離關係，並呈請交通當局恢復舊日鐵路管理學校，特此宣言。」（註五）

命令。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四四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三號，頁一三三。

註五：民國十年十一月二、三日，「順天時報」。

三　日　北京政府派陸鴻儀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李杭文、林鼎章為委員。

令文曰：「派陸鴻儀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派李杭文、林鼎章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章啓槐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

令文曰：「任命章啓槐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訓令京綏路局，整頓乘車秩序。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令京綏鐵路管理局長陳世華稱：

「上海字林西報載，京綏路頭等客車旅客之僕役隨侍人等，盤據車中，專橫異常，車警均未按章干涉，而三等旅客乘車過該票之地點，則中途推之下車，待遇殊欠公允，故西國婦女，無男子同行不可旅行於此路，要之實為中國之玷等語。事關路譽，合將原件鈔發，仰即查明切實整頓具復。此令。附件

照鈔上海字林西報載件

（上海字林西報主筆大鑒：逕啓者，鄙人近曾旅行京綏全路，用將所親歷者述出，以冀當責者察覽焉。向聞有語曰：旅行於該路而購頭等票者，惟愚人與洋人始為之。余今乃實證是語矣，余既購頭等票，用為護符，乃至西直門登車，而有魚貫長行之軍警隨之，咸盛其軍裝以護其查票，全車中，除余等而外，僅尚有一人出票受驗，故二洋人外，僅一「愚人」耳。凡

貌爲軍官者，皆有兵士與僕役隨侍之，此輩惡徒，更無從描摹其眞態矣。抵張家口，惡徒等始多下車，上述情狀，全路盡同，其車廂內外至爲污穢，令人難於行步，兵士據椅而坐，查票人見之欲其移讓而不得，蓋恐固強則受槍擊耳。又以污足置於余輩餐几上，橫臥椅上就睡，且更衣做食嘔吐任意爲之，余上文曾言站內車上皆有盛裝之軍警，其職責似係促行規章者，惟亦並未按規章一加干涉，查票人於查票時，竟查見有一人購票者，但係三等票，囑其移往應坐之車位，而竟不能，嗣遂未再受干涉，而於三等車中有一搭客持三等票已乘過該票之地點，遂推之下，狀至粗，中員司，何以於此等無依之人逼迫至此，而於違犯路章有甚於萬倍者竟認之恣逞，並明告以彼輩敢不敢干涉彼輩惡徒，鐵路若如此管理，將永無獲利之日，且令人購頭等票而與以如此待遇，實太不公允。余今極力主張，西國婦女無男子同行，則不可旅行於此路，要之，此路實爲中國國家之玷，亦足見華人尚完全無辦理良善鐵路之能力也。余向欽信華人，而今竟見此事，滋爲失望，若華人之能力果如上所述，則彼之程度相去尚遠耳。」（註三）

黑龍江省長吳俊陞致電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告第三屆省議會成立情形。

電文云：

「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九月一日召集省議會開會，業經咨部有案。十月一日，新選議員均已到會，秩序整齊，當依法選出正議長梁聲德，副議長潘萬超、高家驥，謹此電聞。吳俊陞。江印。」（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五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五六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〇五三號，公電。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非正式發表答復日使魯案第二次節略。

日使魯案第二次節略，業由北京政府外交部於三日答復。本日卽將該項答文非公式發表，其全文如下：

「十月十九日，日本政府再提示關於山東案之節略，經中國政府詳加審核，以爲對於十月五日中國所表示之意見，根本上固多不同，而於節略中文字之解釋，亦不免有誤會之處。中國政府不得不將經過之事實，及始終一致之主張，再行聲明。山東問題，關係中國利害至巨，中國政府急圖解決之誠心，實較日本爲尤切，徒以日本政府之所依據，與我人民及政府所期望，相距過遠，故不得不靜待時機，徐冀日本之轉圜。此次節略內，首稱：本年五月小幡公使回國時，顏外交總長對於該公使聲明盼望日本政府提出公正妥當而又爲各國可認作公平之具體案一節。查小幡回國時，曾叩顏博士對於山東問題個人之意見，則顏博士之答復，純是國人談話，並非外交總長正式之聲明。又稱中國當局曾將中國政府解決意見內示日本政府，及非公式表示與日本政府進行商議之意各節，或因阪西顧問與余參事私人之談話，輾轉傳述，而生誤會。若將此種私人談話，引爲參酌提案之口實，似欠斟酌。至十月五日中國提出之節略，係就原案立論之根據及條件之內容，開陳中日兩國意見相異之點。日本果能諒解，必提出更切實公正並爲各方所公認爲公平之辦法。乃並未表示讓步，而謂中國爲明示無進行商議之意，此尤爲中國政府所深惜者也。查凡爾賽條約，中國代表所不能簽允者，不過因山東問題之數條耳。中國既未簽凡爾賽條約，則該約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所束縛，不得已失去其交還之能力，而向中國政府聲明歉意。中國政府亦祇稱已悉德國解釋之事由。乃日本解釋發生之效果，當然不能强中國以承認，故膠洲灣之租借，日本認爲因和約而轉移，中國認爲由宣戰而消滅，此種觀察之歧異，若彼此各執其是，此案永無解決之期。日本政府既願將膠澳完全交還中國，卽不必再堅持此種爭點。至指謫德國代表向中國聲明一節，查德國代表來議商約時，中國政府仍申交還膠澳之要求，惟德國因戰爭局勢，及爲承認和約，殊屬誤會。又查膠濟鐵路，建築在中國領土之內，本係公司承辦性質，並有中國之資本，既非德國之公產，亦非完全德國之私產，雖暫由德人管理，中國早擬乘機收回，且護警權完全屬諸中國，日本佔據該路毫無軍

事上之必要，當時中國曾屢次抗議日軍實無佔據該路之理由，且該路沿線，除租借地一段外，絕無德國軍隊駐屯，日本佔路時，並未何種抵抗，不能謂因該路而致有犧牲生命錢財之事也。及中國加入戰團以後，則在中國領土內之鐵路理應由中國自行處分，乃日軍久駐不撤，致沿線中國商民受無窮之損害，此所以中國代表不憚在巴黎和會中再三聲明者也。十月五日中國節略之主張收回管理權，而將該路資產折半均分，至日本所得之一半，仍由中國分年贖回。此種辦法，在中國政府視之，已極公平。不料日本意指爲甚無謂之主張，深爲遺憾。惟日本政府之意，以爲該路資產，已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抵償德國之賠款，不知中國既未簽字凡爾賽條約，則由該約而生之賠償委員會，何能處分中國領土內之財產，而以抵德國之賠款。且中國參戰後，德國亦有應賠中國之款，若欲膠濟路財產抵償賠款亦當儘先償還中國，此理固至明瞭也。又處分德國官產問題，日本政府既無保有各項財產之心，自以交由中國接收爲正當之處置。至爲各國人民利益計，而定公平處分方法，中國政府亦所甚願，但日本未將所稱之公平處分方法，具體陳示，中國政府斷難貿然表贊否耳。要之，中國政府之意見，大致已見於十月五日之節略中，茲所以不憚重行剖辯者，以日本二次節略，仍不能諒解中國之意，且對於鐵路各項之主張，視首次之節略，更難容納，或致與迅速解決本案之旨趣，大相逕庭。日本政府爲遠東永久和平計，爲中日眞實親善計，當再加以充分之考慮焉。且山東境內日軍，早經日本政府允先撤退。上次節略中，並經催促尅日實行，然日本迄今仍未有着手照辦，自應從速撤退，所有鐵路警備事宜，自有中國警察負其責任也。」（註一）

北京政府賑務處致電直隸、河南、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湖南、四川、貴州、甘肅等省，請調查各縣被災情形。

一、致直隸河南督軍省長電

「急。直隸、河南督軍省長鑒：查本年被災省分，區域甚廣，現由本處分別籌辦賑撫事宜，貴省亦有數縣被災，茲爲通盤籌劃起見，所有貴省被災縣分及其輕重情形，收成分數，並某縣被災村鎮數若干，戶數、口數極貧若干，次貧若干，其中老幼婦女若干，壯丁若干，現在出外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務希飭屬趕急詳細

查明列表剋期送處，並請先將貴省賑撫大概情形摘要電復，是爲至盼。賑務處。支印。」

二、致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督軍省長電

「急。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督軍省長鑒：查本年各省迭報水災，民生困苦，業由本處分別籌辦賑撫，冀拯災黎。惟爲通盤籌劃起見；所有貴省被災縣分及其收成分數輕重情形並各縣被災村數若干，極貧戶口若干，次貧戶口若干，其中老幼婦女若干，壯丁若干，現在災民出外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貴督軍省長關懷民瘼同切痌瘝，諒已著手調查，設法拯濟，務希飭屬趕急詳細查明，列表剋期送處，並請先將貴省賑撫大概情形摘要電復，是爲至盼，賑務處，支印。」

三、致湖南四川貴州甘肅省長電

「急。湖南、四川、甘肅省長鑒：查本年被災省分，區域甚廣，業由本處分別籌辦賑撫，惟爲通盤籌劃起見，所有貴省被災縣分及其輕重情形，收成分數，並某縣被災村鎮數若干，極貧之戶口若干，次貧之戶口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務希飭屬趕急詳細查明，列表剋期送處，並請先將貴省賑撫大概情形摘要電復，是爲至盼。賑務處。支印。」（註二）

兩湖巡閱使吳佩孚在漢口召開長江聯防會議，商榷北伐軍。

本日，北京政府所委之兩湖巡閱使吳佩孚召集鄂、湘、贛、皖、蘇等省代表及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開長江聯防會議於漢口，籌商防禦廣東國民政府之北伐軍，決定攻守同盟。「東方雜誌」記其事云：

「北京政府兩湖巡閱使吳佩孚，自鄂西返省後，即在行轅召開長江聯防會議，蕭耀南督軍、杜錫珪以及蘇（江蘇督軍代表劉潛）、浙（浙江督軍代表潘毓桂）、湘（湖南趙恆惕代表胡瑛）各代表均列席與議。當經議決辦法六條：一、鄂、湘、贛、皖、蘇五省爲聯防區域。二、聯防目的在攻守同盟。三、長江要塞及水面防備，由杜錫珪負責。四、聯防經費由各省分擔。五、本協約俟大局妥定即廢止。六、本協約俟各代表電告各督軍得其贊成同答，即報告參陸部。」（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西省長致電北京政府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告第三屆省議會成立情形。

電文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贛省第三屆省議會原定本年九月十五日召集常年會，嗣准貴局宥電，當經通行遵辦，於本年先開選舉議長會，並彙造議員名册咨報各在案。十月三十日，准省議會咨開，議員戴秉清當選爲議長。十一月二日續准咨開，議員歐陽華、李凝均當選爲副議長，除電呈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外，謹聞。楊慶鎏叩。支印。」（註四）

註一：「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六一—六四。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〇四八號，公電。

註三：「東方雜誌」，十八卷，廿三號，頁一三五。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〇五三號，公電。

五日　雲南省議會暨各團體電呈孫大總統，請「消遏禍萌，力維大局」。

電文曰：

「萬火急。桂林探呈大總統鈞鑒：竊自我大總統北伐令下，滇省早已準備出兵，尅日集中待發，千載一時，衆方歡躍，不謂□□圖滇心切，意欲趁此時機，亟謀返滇，一面煽惑駐桂滇軍三路回滇，一面勾結土匪吳學顯，擾亂滇省內部，作內外夾攻之計，噩耗傳來，羣情憤駭，此說果成事實，不惟滇省生靈從此塗炭，而於北伐事業，障礙突生，尋箕豆之相煎，墮西南之士氣，是誠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伏希我大總統消遏禍萌，力維大局，如□□果有此議，尚乞力加勸告，以公誼爲重，私利爲輕，勿事內爭，一致向外發展，俾滇省內顧無憂，得以早日出師，專力北伐，謖法前途，實深利賴。臨電痛切，竚候鈞裁。雲南省議會、教育會、總商會、農會暨軍政警學報界同叩。歌。（十年十一月五日）」（註一）

駐梧北伐大軍先發，取道漓江北上去桂林。（註二）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四日、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任命汪士元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令文曰：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潘復呈請辭職，潘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註三）

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任命汪士元為財政次

外蒙與蘇俄在莫斯科訂立友好條約。

外蒙新政府外長巴圖於九月十日照會蘇俄外長翟趣林，請定雙方的永久關係，並要求更多的援助，不僅在軍隊方面，而且盼其作外交的干預，俾在「新基礎」上恢復中蒙關係。翟趣林迅於十四日致電巴圖，對外蒙之要求，表示同意。

十月間，外蒙派遣一特別代表團赴莫斯科，與蘇俄公開談判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雙方商議多日，本日簽訂「俄蒙友好條約」，共十三條，該約不僅訂有攻守同盟，且規定互相遣使設領，承認蒙古為完全獨立國。（註四）茲誌約文如下：

前俄帝制政府以狡猾的侵約政策，強迫與前蒙古自治政府所訂之條約盟約，今因俄蒙兩國新情勢之關係，均失其效力。故蒙古人民革命政府及俄勞農政府因兩國國民意願自由通好協同合作之故，決定依據此意談判，為此各特派進全權代表如左：

俄勞農政府特派　謝爾格意　意完諾維赤　杜涅夫斯基　伯利司賚利波維赤　格次

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特派　丹贊　蘇哈巴多拉　切林多爾日　哀爾節尼　扎暖王史爾寧　達木金

各全權委員將所奉全權委員文憑互相校閱妥協後，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俄勞農政府承認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為蒙古唯一合法政府。

第二條　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承認俄勞農政府為俄國唯一合法之政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遵守下列各款：

㈠凡有意圖反對締約國之一國，或推倒其政府，或與其協約國之政府的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締約國均不准其於本國領土內組織及存在，更不得准許於本國領土內爲害及締約國之一國的軍隊，徵募本國人民或他國人民入伍。

㈡凡直接或間接反對締約國某一方之機關的軍隊，或爲此種戰爭所運之軍械，應盡籌方法禁止運入本國領土，或其協約國之領土，或經由各該領土轉運。

第四條　俄勞農政府派遣本國全權代表於蒙古京城，並派領事於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及阿爾塘布拉克，並得蒙古人民革命政府同意時，更派領事於其他各處。

第五條　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派遣本國全權代表於俄勞農民國京城，並得勞農政府同意時，更派領事於俄國沿邊各處。

第六條　外交部檔案，赤塔總領館呈送「俄蒙通好盟約」譯文。

第七條　俄蒙國界根據雙方政府於最短時期擬訂之專約組織特別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條　締約國之一國的人民居住於其他一國領土內與所住國內之最惠國的人民，享有同等之權力，盡同等之義務。

第九條　締約國之一國的法權，無論民事刑事，可施用於駐在本國內之他一國的人民。除此，兩國均應準最高文明慈善原則，不准裁判機關或偵察機關及其他機關施用身體痛苦或辱喪道德之刑罰，或此種偵查方法。

第十條　兩締約國應承認加予第三國之駐在本國人民有刑事裁判權判決權之種種特權時，則此項特權亦應予以締約國他方之人民。

兩締約國人民爲商務運輸之進口及由他國輸運出口之貨物，應交納各該國法定之出進口稅，不得超過最惠國人民所納之進口出口之稅率。

俄勞農政府爲歡迎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精巧事業脫離世界武力國家之侵略，組織郵電互換，以便發展蒙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古勞動人民文明起見，所有歸屬俄國及在蒙邊之電報局所聯同電報機械，無償價完全轉給蒙古人民享有。

第十二條　查解決俄蒙郵電關係，及經由蒙古轉遞電信，以圖鞏固俄蒙人民文明及經濟相互關係等問題，實爲切要。故兩締約國議定於最短時期，關於此案，另訂特約。

蒙古人民革命政府聲明承認俄國人民於蒙古有領有地段，及建築權，其領有租借佔領地段建築各權，暨所用徵稅租價及其他償價之方法並數目，均與蒙古政府對於駐在本國之最惠國人民所承認施行或將來所承認施行者等。

第十三條　此約用俄蒙文字共繕兩份，自此約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蒙古十一年九月六日，訂於莫斯科。（註一）

註一：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公電，第一號。

註二：「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四四。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七號，命令。

註四：王聿均：「中蘇外交序幕」，頁二五〇—二五二。

註五：外交部檔案：赤塔總領館呈送「俄盟通好盟約」譯文。

六日　孫大總統文電蔣中正，請赴桂林，臂助一切。

電曰：「介石兄鑒：余擬於十五日與汝爲往桂林，請節哀速來，臂助一切。孫文、庚。（十一月六日）」（註一）

北京政府公布「附加賑款票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三十八號公布「附加賑款票條例」八條，條文如左：

第一條　政府爲籌集賑款，發行附加賑款票，收得款項全數撥充賑災之用。

第二條　徵收附加賑款，以上年徵收各省貨物稅、常關稅附加一成及交通附加賑款爲範圍，但其他各項有可以施行附加賑款票者，亦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賑款票總額定爲七百萬圓。

第四條　賑款票之種類如左：

五十圓　十圓　五圓　一圓　五角　一角。

第五條　徵收附加賑款，自開收日起，以滿一年爲限。

第六條　辦理附加賑款票事務，由內務部及賑務處令同各主管機關共同設立專處經理之。

第七條　附加賑款票之詳細施行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令准財政次長鈕傳善辭職，任命羅鴻年署財政次長。

令文曰：「財政次長鈕傳善呈請辭職，鈕傳善准免本職。此令。」「任命羅鴻年署財政次長。此令。」（註三）羅鴻年嗣於本月十日通告就職。

北京政府令派李開侁督辦鄂省工賑。

北京政府令內務總長齊耀珊稱：

「呈請派李開侁督辦鄂省工賑，令商該省切實規畫辦理，隨時報部查核由。呈悉。著派李開侁督辦湖北工賑事宜，餘如所擬辦理。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稅釐附收賑款展期。

關於上年北省旱災，北京政府曾就內地稅厘附加一成賑款，以爲賑災公債基金，期以一年爲限。茲因辛酉被災各省救濟聯合會以今歲南北災情，不下上年北省。決議將此項附捐，展期一年。當呈由內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六、七日

、財政兩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玖——五三三。

註二：同註二。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四八號，命令。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七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七屆大會在廣州閉幕。

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七屆大會本日在廣州閉幕。此次會議係於上月二十七日開幕，十五人出席大會。十天會期中計開會六次，共收到議案三十件，通過十五件：學制系統草案（此草案並經議決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各高等教育機關徵求意見，於十一年二月前寄到聯合事務所，如各省認爲可行，即遴相當人員，擬訂各級課程草案及實施方法提出於下屆大會。如有指定某校試驗者——當時廣州執信學校已經實行——應報告大會。）組織客觀測驗法研究會案、推行小學設計教學法案、採用名詞及度量衡案、編制地理教科書應將本國流域改爲四大流域案、擬訂兒童教育標準案、創辦職工教育案、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案、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增加小學教員薪俸案、學校經濟公開案、促進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案、將世界語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以停止德俄賠款撥爲教育專款案、援助華僑教育案等。此次會議並有美國孟祿博士參加講演一次，談話會三次。（註一）

附錄一、：教育雜誌載：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紀略。

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本年十月在廣州舉行。會期自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事前並於上海開過教聯席會議，發表對內外宣言。茲略紀其前後經過情形如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歷年教育會聯合會向例於十月十日舉行，本年因太平洋會議開會在即，對內對外皆有表示國民公意之必要，適全國商會聯合會在滬開會，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赴粵代表大多數又多路出上海，故由上海總商會及江蘇省教育會發起開商教兩聯合會聯席會議，於本年十月在上海開會。地點在上海總商會。時期自十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共六天。共開大會六次審查會四次（外交案審查會一次，內政案審查會三次）。到會代表人數，商會一百二十一人，共代表十七省區；教育會三十人，共代表十六省區。其議決案之重要者：一發表對內對外宣言，表示吾國民統一之眞相，及其對於內政干涉之決心；二推舉余日章、蔣夢麟二君代表兩聯合會赴美，爲太平洋會議事宣傳民意。此外對於會議代表，烟酒借款，息爭裁兵等事，亦均有意見發表。綜計此次開會期間雖短，而議決案之性質甚爲重大，頗足表示吾國民之公意焉。

教育會聯合會之開幕

全國商教聯席會議既閉會，各省區教育會在滬代表乃同船赴粵。計滋會代表共三十五人，代表十七省區。其姓名全錄如下：雲南劉鍾華、李琛，廣東汪兆銘、金曾澄、鍾榮光，江蘇沈恩孚、黃炎培、袁希濤，河南劉維藩、齊眞如、王繼賢，京兆武桓、郜闌波，安徽江辛、高語罕，山東谷振東、郭葆珍，福建鄭貞文、林炯、吳賓駒，湖南貢泉，緩遠于效仁、趙端年，廣西雷沛鴻，直隸楊桂山。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由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函請各省區代表蒞會開談話會，磋商此次會議一切事宜。二十七日正式開會。由主席汪兆銘君（廣東代表）致開會辭。略謂「按去年第六次會議，關於學制系統，曾議決辦法四條，其中最緊要者：一請各省區教育會於明年本會開會兩個月以前，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研究之結果製成議案，分送各省區教育會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應先將學制系統案議決，再議其他各案；可見本年會議：最先要解決者；卽爲學制系統案，關係重大，我同人不可不自勗」云云。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半起卽開大會至四時半止。二十八日以後除星期日休會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會，下午參觀各學校及市政廳等，至十一月七日閉會，共開大會六次，審查會九次，又談話會五次，講演會一次。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次會議各省區教育會共提出議案三十件其內容列表如下：

案別	提出省區	討論結果
改革學制系統建議案	各省區之提案及議決案	
學制系統案	黑龍江	成立併案審查
改革學制系統案	廣東	同上
改革學制案	甘肅	同上
學制系統案	浙江	同上
學制改革案	湖南	同上
革新改制案	江西	同上
改革學制系統革案	山西	同上
地方直接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爲本地方教育會會員建議案	直隸	逾期不及議
募集全國教育公債辦法並設置監察員建議案	北京	自請撤回
請頒布自治制施行日期以利地方教育之推行建議案	北京	自請緩議
全國各教育會機關宜設學術講演會建議案	北京	不成立
請倡辦職工教育以補助社會教育之不及而維各工廠之秩序案	山東	成立
請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以鼓民氣案	山東	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三十件提案之中，經討論之結果，可決者十五件，作爲參考資料者二件，改在談話會討論者一件，緩議者一

甘肅	成立	催促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廣東	成立	暫行限制課本採用名詞及度量衡以便研究學術案	
江蘇	改爲意見書	學校體育眞實改善案	
江蘇	改爲意見書	今後我國體育上一切籌畫之商榷案	
江蘇	留談話會討論	日本長崎舉行萬國教育成績展覽會本國各校應否與會案	
浙江	成立	改革地方教育案	
安徽	成立	學校經濟公開案	
廣東	成立	援助華僑教育案	
江蘇	成立	擬推行小學校設計教育法案	
河南	成立	擬各省教育機關組織客觀測驗方法研究會案	
河南	成立	請增加小學教員薪俸以重教育根本案	
福建	成立	編輯地理教科書應將本國流域改爲四大流域案	
吉林	成立	促進教育經費實行獨立以固教育基礎案	
綏遠	成立併甘肅案審查	擬訂兒童發育標準以便考查體育成績案	
江西	成立	請將世界語一科正式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	
廣東	成立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件，否決者二件，自請撤回者一件，其已經議決之案列表如下：

案	別	記
學制系統草案	附	
組織客觀測驗方法研究會案	通告各省區教育會及各教育行政機關高等教育機關	
推行小學校設計教學法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暫行限制課本採用名詞及度量衡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書肆	
編輯地理教科書應將本國流域改爲四大流域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書肆	
擬訂兒童發育標準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倡辦職工教育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	
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增加小學教員薪俸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學校經濟公開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促進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案	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省議會教育會	
將世界語一科正式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	通告各省區教育會轉各師範學校	
以停付德俄賠款撥爲教育專款案	致函北京總稅務司銀行公會整理外債委員會	
援助華僑教育案	致函駐英顧公使及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次會議之主要議案，自爲學制系統草案，下文別爲記載。其次於學制案而亦甚佔重要之位置者，爲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及停付賠款撥充教育專款案。改革地方行政制度案係浙江提出。議決之條文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教育長官一人，設參事會，定參事員爲七人，但得視地方情形增減之，參事員由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遴派二人，省區教育會推選二人，省區立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推選三人，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參事會之權限爲議決教育行政之重要事項，由教育行政長官爲其會議之主席而執行其議決案。縣設教育局，立董事會，定董事爲五人，但得視地方情形增減之。董事由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遴派二人，縣教育會推選二人，縣立及其他公私立學校推選二人。縣教育局設局長，由董事會提出，陳請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三年。此項草案由各省區教育會及行政機關會同討論施行，並將經過情形互相通告。以停付德俄賠款撥充教育專款案，係江蘇提出。大致以在民國十二年指抵期滿之俄國賠款一部分應即指爲教育專款，勿再移抵他項公債。其餘德國賠款之全部，及俄國賠款之另一部分，均於相當期間一律指抵教育專款。此兩案一關於行政制度，一關於經費，均現今教育最重要之問題也。

會議之特色

本屆會議特色甚多。語其著者：如議決之結果有通函各省區教育會者，有通函各省區行政機關者，有函駐外公使者，有發布宣言書者，有函書肆者，有函北京總稅務司，銀行公會，及整理外債委員會者，而獨無陳請政府施行之件，此其特色一。又各議決案，除停付德俄賠款撥充教育專款案係明確的決定外，其餘均係抱研究態度，多留實施機關以討論斟酌餘地，一變前此不問可行與否輒以「議決施行」四字包攬一切之習慣，此其特色二。此外尤可紀念者，此次開會期內，恰逢孟祿博士來粵，對於會議進行，貢獻甚多。計開講演會一次，談話會三次，所討論者皆屬根本問題。博士本教育行政專家，此次來華，又係爲調查學制而來，恰值學制改革案討論之際，其言論主張直接影響於會議，間接影響於今後全國教育界者，實非淺尠，此本屆會議中最可紀念之一事也。

下屆教育會聯合會已定明年十月十日在山東舉行云

歷屆大會關於學制問題之提案

本屆會議之主要議決案，此草案關係教育前途至爲重大，故別爲詳細記載之。本屆學制改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問題之討論實本於第六次大會之議決案，而其遠源尙在第六次大會以前。關於學制系統問題，在第一次大會時，已有湖南省提出之改革學制系統案。

該會以問題重大，未便倉卒決議，祇將原案附函請各教育會召集教育家研究。至第五次大會時浙江省又提出改革師範教育案。該次會議因之議決第六次大會應以革新學制作爲提案方針之一。至第六次大會中遂有安徽、奉天、雲南、福建諸省提出議案。茲將各案之區別及要點列表如下。

案別	提出省區	提案要點
中等學校宜採行集合制案	安徽	中學前兩年爲普通科第三學年起行選科制
改革小學制度延長義務期限案	安徽	小學取一級制廢高小國民之分別定義務教育期限爲六年
改革學制案	奉天	以高小之二年併入國民作爲義務年限小學後兩年分組中學設預科一年
改革學校系統案	雲南	小學六年中學預科二年分科四年共六年以專門學校歸入分科大學大學之上爲大學院係無定期之研究機關
學制改革案	福建	取消高小改國民學校爲七年中學六年前四年爲普通科後二年爲分科大學

綜觀以上各省提案雖細目容有不同，而大體上頗爲一致。其相同之點，如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也，中學延長爲六年也，中學先習普通後改選科也，皆與本屆議決案頗有關係。

第六次大會之決議

第六次大會收到各省提案後，討論結果，以事關重大，未便以短促之時期，少數之意見驟行議決，因擬定辦法四條。

一、請各省區教育會於明年本會開會兩個月以前，（儘暑假期內）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研究之結果製成議案，分送各省區教育會，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

一、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應先將學制系統案議決，再議其他各案。

一、明年本會開會時，請部派專員發表關於學制之意見。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一、本會歷屆收到關於學制議案及會外意見書，彙編成册，分送各省區教育會，以備研究。

以上辦法中之前二條，即本屆提案及議決案之根據所由來也。

各省區學制系統草案比較表　民國十年十月

各省提案之比較

第七次大會既開幕，各省區提案之關於學制問題者有十一件之多。茲將其提案要點列爲比較表如下。

各省區	幼稚教育	初等教育	義務教育	中等教育	職業教育	師範教育	高等教育	研究院	總年期
廣東		四歲至未足六歲							
黑龍江		取一級制統稱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以小學修業期爲最少年限用學期升級制得越級升學但最短不得過四年	初級三年高級三年用選科制	小學第四年得酌施預備職業教育中學設一年限二年限三年限之完全職業科更設漸減普通漸增職業之四年限五年限之職業科於小學畢業後設補習學校	初等師範六年畢業前三年普通後三年師範或專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授三年師範科中學得兼辦師範科高師四年畢業高級中學之師範科及普通科之	設單科亦得稱大學畢業期四年至六年不設預科高等專門畢業三年至四年	大學畢業得入畢業院不定修業年限高師畢業亦得入之	自小學至大學畢業十六至十八年
	小學七年五年修了可升中學後二年注重職業	同小學年	歸納於分科中學	中學六年前四年普通後二年分升學預備及職業各科	見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欄小學畢業不能升中學者入補習學校二年		大學六年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邊遠得設預科二年		十七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甘肅	浙江	湖南（據最近草案）	江西	山西	奉天
小學七年第一期四年第二期三年	小學六年	二年	前四年後二年	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國民學校六年
同小學年	十二年	同小學年但四年後得酌設補習科	四年或六年	以國民學校爲義務教育	同小學年
中學六年初級三年分普通與職業各科高級三年分普通與農工商師各科	中學六年	中學初高兩級各三年參用分科及選科制	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職業教育國民師範教育預備教育均列入旁系六年	中學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見中等教育欄	實業學校預備二年本科四年職業補習學校六年	小學第四年起重職業陶冶中學分設職業科	分甲乙種職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	見中等教育欄	中學注重職業教育中等實業學
歸納於分科中學	普通四年專科二年	高級中學設師範科	與高級中學同年期及程度	與高級中學同年期及程度	師範中學校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師範
大學三年或四年	大學六年	大學四年至六年	大學本科四年高等專門三年	大學六年	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年或四年
研究院一年或二年	大學院六年	研究院不定年限	研究科二年	研究院三年	
小學至大學畢業十六或十七年	小學至大學畢業十八年	小學至大學畢業十六至十八年	小學至大學畢業十六年	國民學校至大學畢業十八年	十七或十八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雲南	福建	直隸
小學六年	國民學校七年初等四年高等三年	國民學校六年高等三年
同小學年	以國民學校爲義務教育	以國民學校爲義務教育
中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采分科制四年	中學普通四年分科二年	中學普通四年分科二年
師範中學預科二年師範大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師範學校六年後二年選科高等師範本科二年研究科三年	師範學校六年前三年初等科後三年中等科
大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大學本科四年研究科二年	大學本科四年研究科二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一年

校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歸納中學分科內　職業學校設科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分甲乙兩種甲種四年乙種三年

大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討論之經過情形

此次各省提案既有十一件之多，經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大會將各案詳細研究，議決即席組織審查會，將本案果，審查。以全體會員爲審查員，舉黃任之（炎培）君爲審查長。以二十七八九日爲審查時間。二十八日審查會議之結舉出各部委辦，參酌各國學制分部研究。經各部廣東之提此草案，其手續非常完密。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省教育會正副會長及全體計議員三十人，並聘全省小學以上校長十八人，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曾研究教育者九人，教育行政人員十四人，爲會員。由全體會員中通過，然後提出於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故其提案比較的完備。審查標準㈠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㈡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㈢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㈣注意國民經濟力；㈤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㈥使教育易於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普及。並舉出黃炎培、袁希濤、金曾澄爲起草員，草定審查報告。先審查標準，次審查大體，次分節審查。二十九日提出審查會審議通過。三十一日提出於大會二讀。十一月一日續二讀。二日三讀。遂於十時三十分將研究二年未決之學制系統草案通過。

此草案之要點

關於學制系統草案之詳細內容，可參觀本誌後附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茲但舉其總說明列於下，以見其精神之一斑。

㈠全系統分三段，卽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㈡各段之劃分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爲根據。卽童年時期（六歲至十二歲）爲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爲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爲高等教育段。

㈢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而社會要求亦至繁雜，故於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

㈣教育以兒童爲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個性及智能，故於高等及中等教育之編課，採用選科制，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

㈤㈥略。

施行之方法

此草案旣經議決，其第一步之進行方法，由事務所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各高等教育機關，徵求意見，請於十一年二月底以前覆到事務所。其致各省區函，並聲明請集各教育機關代表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討論會詳盡討論，期得適當妥洽之結果。事務所同時並將本草案函寄全國各報館、各教育雜誌社，請其披露並徵其意見。其第二步之進行方法，如各省區認爲可行，應各邀集相當人員，擬訂各級課程草案及實施方法，提出於下屆聯合會。屆時酌量添推各項專家，同赴會，將課程草案分別討論。各省區有指定某校實地試驗新制者，應將結果通告各省區，並報告下屆大會。

以上此屆大會之經過情形及學制系統案之內容大致如此。本誌同人對於此次各教育會代表之勞績，及其對於今後全國教育界之影響，蓋表無限之尊重與熱望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學制系統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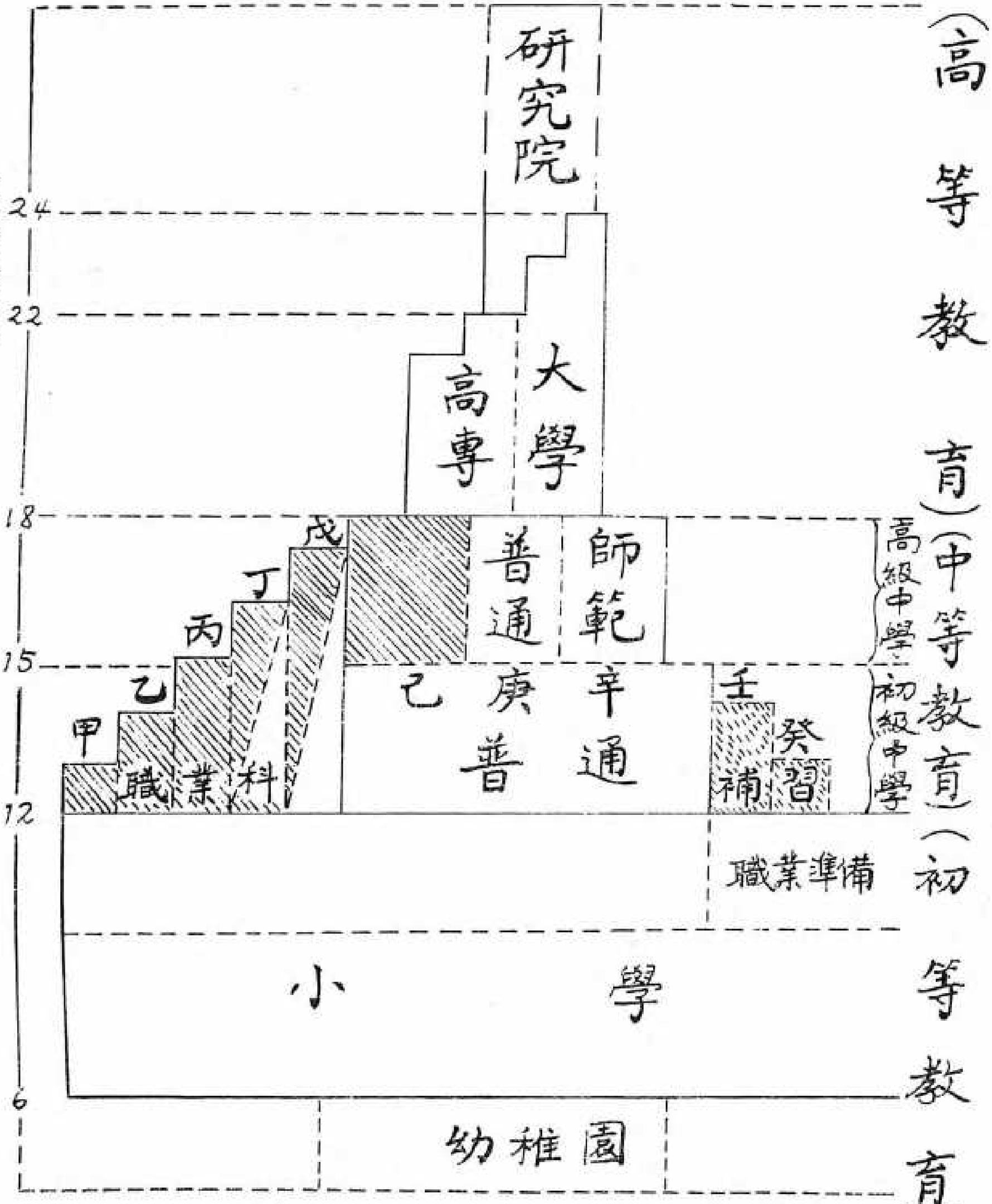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學制系統草案

標準

㈠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㈡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㈢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

㈣注意國民經濟力。

㈤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㈥使教育易於普及。

總說明

㈠全系統分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㈡各段之劃分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爲根據，即童年時期（六歲至十二歲）爲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爲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爲高等教育段。

㈢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而社會要求亦至繁雜，故於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

㈣教育以兒童爲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個性及智能，故於高等及中等教育之編課採用選科制，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

㈤圖之左行年齡以示入學及升級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他種關係分別入學或升級。

㈥圖內有斜線者表示職業科，無者表示普通科。

初級教育段說明

㈠小學校爲施行國民教育而設，非專爲中等教育之預備。

㈡小學取一級制，不分國民學校高等小學之名稱，統稱爲小學校。

㈢定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自滿六歲起至十二歲止。但得分爲二期，第一期四年，第二期二年。其專辦第一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聽。

㈣小學課程得於第四學年後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㈤義務教育定爲四年。各省區應於普及後延長之。

㈥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㈦幼稚園收容六歲以下之兒童。

㈧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中等教育段說明

㈠圖中甲，乙，丙，爲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之完全職業科。

㈡丁，戊，爲漸減普通漸增職業學科之四年期、五年期職業科。

㈢己爲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

㈣庚爲完全普通科。辛爲師範科。

㈤己庚辛各科畢業後俱得升入大學或高專之相當分科。

㈥壬癸爲補習學校，專爲作工兒童而設者。凡半日、半夜、日曜等校屬之。

㈦此段中等教育以一校或多校辦之，均聽其便。

㈧此段中等教育採用選科制。

㈨中等教育，一中學區內，一時未能全辦者，得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擇若干種辦之。

㈩各種職業需要普通學識之準備，有多少之不同，故選科制精神於普通與職業之過渡並無截然劃分之界限；此制者，得酌量變通之。

(十一)初高兩級得分校辦之。

系統採用中學三三制，分爲初高兩期，不過於六年中之第三年定爲小結束；且按兒童生年發育時期，與十五至十八歲其身心發達有不同之點，爲教授便利計，亦宜劃分；其分科性質有宜於四二制或二四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高等教育段說明

㈠大學與小學相對取義，設單科者亦得以大學稱之，不限定集合某某等科而始成。

㈡大學畢業期限定爲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㈢大學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爲限。

㈣大學學生至少須習兩種外國文。

㈤畢業於大學者，得入研究院，不定年限。

㈥大學得附設專科，不定年限，凡志願對於大學某科之一部或他種職業加以修習者入之。

㈦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期限定爲三年至四年；其四年者，待遇與大學四年畢業者同。

㈧高等專門學校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師範教育說明

㈠師範六年畢業：前三年普通科，後三年師範科。

㈡師範學校得辦六年完全科，或專招初級中學畢業生授以三年師範科。如中學校力能兼辦師範科者聽。

㈢高等師範四年畢業，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㈣高等師範畢業後得入大學研究院。

㈤大學得設師範科。高等師範得仍獨立。

㈥在義務教育推行之始，得視各地方需要之緩急，設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

㈦爲推行職業教育計，得於高級中學職業科內，附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本草案係以廣東提案爲根據，參以黑龍江甘肅浙江湖南江西山西奉天雲南福建各案，附製各案比較表，並錄各原案全文，以資參考。

(2)組織客觀測驗方法研究會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隨時施行，考歐美各國學校多採用客觀測驗法，按學生年齡程度，關於體力、智力、心理、常識，各方面制定測驗標準，各教育會聯合本地各校教職員，組織客觀測驗方法研究會，詳細試驗，制定標準，既便於考察學生成績，兼使一切教育設施得所依據矣。

(3)推行小學校設計教學法案

按近今教育先進國對於小學實施設計教學法，教材教法純取活動的，準兒童心理發達之程序，取社會環境接觸之事物，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固有之本能，學者既饒興味，教者亦無扞格，法良意美，無逾於此；現在吾國試用其法者，漸見成績，宜指定各省區師範學校將設計教學法加以研究，並由師範附屬小學及城市規模較大之小學先行實施，作爲模範，俾資仿效；庶教學良法，可逐漸推及全國矣。

(4)暫行限制課本採用名詞及度量衡案

教育之法，宜爲學生愛惜腦力；現用科學名詞，多沿襲外國，然意譯音譯，人各不同，或同物異名，或同名殊物，徒亂人意；他如十進法之萬國度量衡通制，本根據學理而創造，又便記憶，爲學生研究便利起見，允宜採用；基上兩點理由，宜由各省區教育會通告各學校暨各書肆，嗣後編輯教科書或講義，宜按照後開各項施行。其經編輯出版者，於再版時亦宜按照一律改正。

㈠關於度量衡，除數學演算得採用任何國制，及商業課本得因習慣採用英國制外，其餘宜一律採用部頒之公尺公升公斤制。

㈡關於地名人名，無論已否通用，均宜添註原名，以免誤會。其沿用已久者，更不宜率改新名。（如改德意志爲獨逸等類）

㈢關於科學名詞，應一律添註學名，或英名，以便學生自閱外籍時省再查之煩，且免誤會，其業經釐定者，更宜一律照用。

(5)編輯地理教科書應將本國流域改爲四大流域案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地理教科書，每分國土爲三大流域，此乃唐宋時代之疆域，非今日民國之疆域。三流域之說，絕對不能包括約法上所定之疆域。按我國黑龍江流域之長，不亞於黃河及珠江，應改三大流域爲四大流域，俾一般國民對於本國版圖得明瞭之印象。

(6)擬訂兒童發育標準案

學校體育，原以促進兒童身體之發育，體育成績之良否，即視發育之良否而定，欲知發育之良否，必須舉行身體檢查，故本會第五屆議決「改革學校體育案」內，有「實行身體檢查」之條文，惟檢查之結果，必須有甲乙之評定，然究以何者爲甲，何者爲乙，不能不先立標準以爲根據，惟兒童發育之程度，亦未能受同一標準之支配，故我國兒童發育標準，宜由各省區實地考查自行訂定。茲擬辦法數條如左：——

㈠各省區教育會每學期或每學年應徵集各學校之身體檢查表冊。

㈡彙齊前項表冊，分別男女年齡，加以統計比較而平均之。

㈢每次平均數，即假定爲男女各該年齡之發育標準數，取得三次以上之假定標準數，再行平均，始得爲確定之標準數。

㈣前項確定之標準，應刊發本省區各學校以供身體檢查時對於發育之評定。（別項評定如視力聽力之強弱，及疾病之有無，當別論。）

㈤體重以公斤爲單位，身長以公分爲單位，取小數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如下

年齡	男 身長	男 體重	男 以身長除體重	女 身長	女 體重	女 以身長除體重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7)倡辦職工教育案

我國風氣漸開，工業日盛，惟工人多乏教育智識，不但於管理上、衛生上、風化上諸多窒礙，且妨工業之進步；倘能就工廠內男女工人施以相當教育，國民既多受教育之人，工廠復受有秩序之益，較之其他社會教育簡而易行，茲擬施行辦法如左：——

㈠設職工教育研究會　宜由各省區教育會會同熱心教育者，及職工教育有經驗者，共同組織，專事研習進行事宜。

㈡進行方法　第一期設職工教育研究會，第二期接洽各工廠經理，並調查各工廠內工人多寡，以便教授；第三期養成該項教員，其畢業期限由地方斟酌定之；第四期實行舉辦。

㈢教材　取國民常識，（注音字母，道德訓話）。

㈣教授方法及時間　或露天教授，或由該工廠內建築教室，分班教授均可。至教授時間須在作工時間外，及星期日。

(8)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案

我國自五四運動以還，高等小學校以上學生受外人激刺，發愛國天良，作種種之抵制，惟是五分鐘之熱誠，不免貽人口實，推原其故，實由於我國無相當教育以堅確國民之愛國個性對外思想所致；爲今之計，宜速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教材，俟義務教育施行後，一般國民咸知國恥之難忍，必自覺以圖强，須知今日之小學生，即異日之主人翁，日人以蕞爾小國，戰勝强俄，論者皆歸功小學教員，豈非由教材而助其成功乎。

(9)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

理由　自省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於教育上之計畫設施及一切用人行政關係至重，我國現行教育廳勸學所等制度，揆之數年來現況及國民心理，認爲有改進之必要；茲擬省區以下各級規制草案，應由各省區教育會會同省區行政機關將本草案悉心討論，務期早見施行，並由各省區教育會將經過情形互相通告，以資參考。

各級規制條列如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省區教育行政

㈠省區設教育行政機關，設教育長官一人。

㈡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參事會，定參事員爲七人，但得視地方情形增減之。

參事員由下列各項選出之。

㈠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派二人。

㈡省區教育會推選二人。

㈢省區立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推選三人。

參事員之資格如下。

㈠富有教育經驗者。

㈡有專門學識者。

參事員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㈢參事會之權限凡關於省區教育行政事項均由其議決行之。教育經費歸參事會保管。

參事會開會時以教育行政長官爲主席。

㈣省區教育行政長官執行參事會之議決事項。

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處理教育行政事務。

㈤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由參事會議定之。

（乙）縣教育行政

㈠縣設教育局置局長一人。

㈡縣教育局設董事會，定董事爲五人，但得視地方情形增減之。

縣教育局董事以下列各項選出之董事組織之。

㈠縣行政長官選派一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0)增加小學教員薪俸案

小學教員責任之重，待遇之宜從優，盡人皆知，而按之實際，各地幾盡相反，不特年功加俸、養老金等等，不

(二)縣教育會推選二人。

(三)縣立及其他公私立學校推選二人。

董事之資格如下。

(一)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董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三)董事會之權限，凡關於縣教育行政事項均由其議決行之。教育經費亦歸其保管。

教育局長之任用，由董事會提出陳請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

董事會開會，教育局長出席預議，但不列入表決之數。

(四)縣教育局局長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縣教育局局長處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務。

縣教育局局長任期三年。

(五)縣教育局之組織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丙）市鄉教育行政

(一)特別市之教育行政，得視縣教育行政酌量定之。

(二)縣所屬之各市鄉劃定學區，每區設學董一人，任本區教育之調查及設施事項。

市鄉各區學董之任用，得視地方情形用選舉制。

(三)市鄉各區教育行政辦法，由各縣視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市鄉各區之教育經費，須確定專款，數本區教育之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遑計及，即以現支薪俸論，勞力與報酬之不相稱，亦以小學教員爲最。況近年以來，各地生活程度日見增高，而小學教員之薪俸一仍其舊，平常之衣食居住已見困難，偶有不時之需，更無從籌措；就各省區現狀而言，生活費用已以本地生活情形爲標準，就現有小學教員薪俸之數酌增數成，以維教育者之生計，一面仍應就年功加俸等妥爲計畫切實進行。

(11)學校經濟公開案

現代教育趨勢，多主學生自動，惟各省區各學校凡關於圖書儀器模型標本種種不能充分購備，學生自習固感困難，即教授方面亦殊覺不便，主持教育者，飢藉口於經濟不充，抑知設備項下，雖多寡不等，苟分年添購，一錢得一錢之用，何難逐漸擴充，萬一認爲必需購置物品，能得學生同意及學生家屬贊成，公同捐助，亦自輕而易舉，所以經濟公開，最爲握要，茲擬辦法如下：——

各學校須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之終行之。應將審查結果宣布大衆。

(12)促進教育經費獨立案

本案議決根據上屆聯合會議決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省議會各省區教育會催促實行。

通函如左

查歷屆本會開會時：各省區之提案涉及教育經費者無次無之，可見各省區感受教育經費不能獨立之苦痛彼此同情也，上屆開會提案，關於教育經費者竟有七省區之多，當經本會逐案討論，合並爲教育經費獨立一案通過，並擬有種種辦法，除教育部轉飭各省區教育主管機關限期實行在案；今年本會開會，據各省區提議及報告，各該省區對於教育上一切設施，多因經費支絀不能見諸事實，甚至有目前現狀亦無法維持者，誠以經費能否獨立，實屬教育存亡問題，若不早謀解決，教育前途恐將不堪設想，素仰尊處關心教育，爲此特函請於最短期內查照前案從速確定專款，並妥籌保管方法，以後無論任何事件發生，均不得提用，以示區別；庶幾經費有著，教育可期發展。

附錄第六函議決教育經費獨立案（略）

本屆甘肅提案原文

省教育經費，宜指定專款，敝會曾於上屆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時提請討論，經歸併教育經費獨立案，迄未見諸實行。值此國內多故，軍費浩繁，各省財政均感困難，教育經費甚有積欠至半年之久者；雖賴辦學無法維持。敝會以甘肅財政，日見困難，教育前途，益形危險，業經先後請願本省議會並呈請省長由全省皮毛駝捐茶稅煙酒稅鹽餘項下指定教育專款，卒以中央無明令發表，竟難辦到；其他未指定教育專款省分，諒亦同此情形，此案關係教育存亡，應如何催促方能見諸實行之處，應請公決。

本屆綏遠提案原文

查歷屆大會開會時，各省區之提案涉及教育經費者無次無之，足見各省會感受暴力摧殘之苦痛，彼此同情也。誠以教育經費，若不早謀獨立，則教育前途非但無發展之希望。恐亦將陷於悲境。上屆聯合會閉會經費案者多至七省區，雖經大會議決，並擬出種種辦法，陳教育部施行，時逾一週，毫無效果，各省區此一年中情形如何，無從知悉，即以敝區而論，中等以上學校，全區只有中學一所，每年所費不過萬金，乃竟積欠七八月之久，敝區因有此種切膚之痛；不得不重提此案，訴諸大會，請求各省區援助，至如何促進教育經費獨立之實現，敬候公決。

（13）將世界語一科正式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

本案議決將北京大學世界語研究會原函通告各省區教育會，轉告各省師範學校酌量辦理。茲將世界語原函錄下：—

竊按世界語原名 Esperanto 愛斯潘蘭多，創自波蘭 Dro. Zamenhof 柴門霍甫博士；迄今三十餘年間先後爲各國所採用，近如國際聯盟會亦議決「爲促進各國國民之關係起見，當然介紹國際的世界語之採用，並導入各種學校與各國國語並行不悖」。英國教育部則已於上年明令各學校正式加入世界語於課程中矣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勢所趨，世界語通行於全球之期當不在遠，吾國教育方圖積極革新，採用世界語爲國際的補助語，殊於吾國有莫大之利益；

貴會爲全國教育界組合機關，討論所及，影響尤鉅，至希

貴會順應潮流，將下列提案議決。

（回復元年部定學校課程，將世界語一科正式加入全國師範學校，並依次加入一般學校）。

此事於發展文化，提高國家在國際的地位，關係非常重大，爲此竭誠提議，敬請公決。此致

全國教育聯合會

北京大學世界語研究會會長蔡元培

主任孫國璋

書記吳　康

（14）以停付德俄賠款撥爲教育專款案。

本案議決根據原案理由及實況，致函北京總稅務司、銀行公會、整理外債委員會，宣言表明我教育界之公意。

以前北京政府將停付賠款迭次指抵各項內債，國民不能承認，至於民國十二年指抵期滿之俄國賠款一部份，應即指定爲教育專款；其餘德國賠款及俄國賠款之另一部份，均於相當期間一律指抵教育專款。

原案附錄

近以教育費竭，國人多希望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以辦教育，本聯合會曾於第五屆開會時分電各國駐使及國際聯盟代表，並電北京廣州當局各在案；然如德俄等國賠款，本已停付，爲數頗鉅，但由北京政府迭次指抵各項內債，不能先自指定撥作教育專款，不徒教育未能發展，且於對外請求退還賠款有所妨礙，此項賠款支付在總稅務司實預其事，又銀行公會於整理內債實所參預，此次上海商教聯席會議，對內宣言，並以整理外債希望於銀行公會等正有整理外債委員會之組織，擬由本聯合會致函總稅務司、銀行公會、整理外債委員會，表明我教育界之公意，在民國十二年指抵期滿之俄國賠款一部分，應即指爲教育專款，勿再移抵他項公債；其餘德國賠款及俄國賠款之另一部分均於相當期間，一律指抵教育專款。是否有當，敬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決

附列德俄賠款額及指抵國內公債情形

一、俄國賠款居全額百分之二十八有奇，計分兩項指抵。

（甲）俄賠款百分之十，計每年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磅，在對德宣戰時與英法等七國賠款同列爲展緩五年，抵還七年短期公債之用；至民國十二年底，五年屆滿，此款因對俄國際關係，終止停付。

（乙）俄賠款百分之十八有奇，計每年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磅，前仍交付俄使，至民國八年七月停付，後經北京閣議通過，與德奧賠款同指抵三四年公債，續經指定俟民國十四年還清三四年公債後，改抵五年公債；又指定俟民國十七年還清五年公債後併入元年八年公債抵還項下，至民國二十年止；又以七年長期公債於民國十八年起抽簽還本，至民國二十七年止，以三四年公債低款轉撥。

二、德國賠款在宣戰停付後，以馬克改撥國幣計每年二百八十八萬圓，經北京閣議通過，指抵三四年公債，又續與俄賠款輾轉指抵五年公債，元年八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指抵德賠款時，並有奧國賠款，該款爲數本少，未以國幣改撥，計匯兌最低時月祇銀四百銀兩，八年後稅務司已不再照撥，茲不開列。）

（15）援助華僑教育案

本案議決辦法二條如下：—

（一）由本會致函駐英顧公使，直接向英政府交涉。

（二）由各省區教育會發起華僑教育後援會，聯合各界，設法援助，並介紹回國華僑子弟入相當學校就學。

附錄致駐英顧公使函稿

少川公使先生執事：逕啓者，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州開會，迭據南洋華僑教育總會代表，及南洋馬來聯邦四州府代表等，到會報告英屬南洋殖民地華僑，對於英政府一九二〇年所頒布學校注册條例，所受痛苦情形，經共同審議，並對於注册條例詳細研究，覺於南洋華僑教育前途，關係綦重，僉曾爲全國各省教育會之聯合機關，對於此事與英政府交涉多次，執事覆廣東陳省長電，亦有交涉進行之語，足徵執事對於南洋華僑教育之危機，已盡力挽救，至紉公誼；茲謹代表全國教育界意思，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向執事有所建白，幸垂察焉。

南洋華僑在英屬殖民地經營工商事業，人數百餘萬，工人商店，遍於各處，與英屬殖民地之繁榮有密切之關係；且華僑性質向以和平樸實聞於世界，苟非感受甚深之痛苦，決不爲無端之驚擾，今者對於學校注册條例決心抗議，始終不撓，在中國政府固應尊重民意，力予援助，在英國政府亦應周詳審愼，勿失人心，而致兩國政府與兩國民間之種種不利。

此次華僑抗議注册條例，歷時一年有餘，以國體論，工商學界各公團列名者數百，以人數論，商店民居列名者數十萬，其爲公共之意思，一致之主張，瞭然甚明；無論英國政府頒布注册條例有如何甚深之理由，爲顧全大多數華僑之意見計，亦應有和衷商榷之態度。

華僑在英屬殖民地者人數既日有增加，子弟之及學齡者，英國政府所設學校勢不能如量收容，且爲國民教育計，今華僑因抗議注册條例無效，各處學校已相繼停辦，教員聯翩返國，學生失學，困苦情狀，所不堪言，中國政府對此危苦情形應悉力挽救，且應催促英國政府之猛省。

英國政府頒布注册條例之深意，或出於整理華僑教育，將使變盜爲良，然其結果反使華僑陷於無教育之地位，蓋華僑學校之成立與維持，全恃華僑有力者之倣助，此純爲公益心所驅迫，非有其他之督責，今注册條例對於所謂「不妥善」「不法」等皆無明確之標準與適當之界說，而判決又從簡略，官廳意旨無從揣測，足使辦學者息息有蹈於刑罰之懼，誰樂爲此，自此以後，人人意中必視辦學爲畏途，已辦學校不與維持，未辦學校無從茲生，無數及學齡之兒童何所恃以得求學之機會？

準此種種，注册條例不便於華僑教育實無疑義。

執事痌瘝在抱，務請盡力交涉，如英國政府能將此條例註消，或暫緩實行，固爲至幸，設使不能，或於條文之不便者加以修改，字句之含糊者予以解釋，使華僑教育不緣此而生恐慌，實爲當務之急。謹此陳述，尚希鑒裁。

專請蘐安，惟照不備。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謹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原案

一、據南洋華僑教育會總會代表梁空，南洋馬來聯邦四州府華僑代表廖衡酌函稱，南洋華僑最甚者，如第五、九、十八、二十、（即三州府第六、十、十九、二十一、）等條，教科書由伊選用，學校規則由伊訂立，教員須伊認可，給照辦理不合法須受二百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金，不但教員罰金，且須株連學董，不但株連學董，且須封閉學校，甚至所謂不法者，並無指定範圍，令人無所遵循，熱心興學，反失法律安全之保障，種種苛刻，令人難堪；經當地華僑聯合工商學界公團數百，商號公民數十萬，代表百餘萬，向當地政府請願豁免無效，不得已舉派代表返國，要求本國政府設法交涉，並乞國人設法援助，衡酌受僑民委託，奔走呼號，迭蒙京滬粵閩等省公團分請南北政府電促駐英公使顧維鈞交涉半載，亦復罔效，近接南洋來電，謂新嘉坡華僑教育總會被封，檳榔嶼華僑教員受罰，所在僑校，相繼受迫停辦，萬衆僑生，輟學待援，多數教員，聯翩返國，僑學前途，危急萬分，茲值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大會集於廣東，爰擬援助意見，函請貴會，即向該會提議挽救，以維僑學，而慰僑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詞；並附援助華僑意見三條，請徹會大會公決，查南洋英屬一九二〇年學校注册條例，殊於華僑教育進行大生障礙，謹具案提議，如何之處，敬候公決。

附梁廖兩代表援助僑學意見三條。

㈠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對於南洋英屬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册條例窒礙僑學之處，發出宣言書，以喚起國內外人士之注意，而謀公平之解決。

㈡請各省區教育會發起華僑教育後援會：聯絡一氣，實力援助華僑教育。

㈢請各省區教育會聯合各界籌辦華僑特種學校，於適宜地點收納有志返國求學僑生。

大會意見書：學制系統草案之進行方法（註二）

一、由事務所以本聯合會名義，將此項草案，連同各省區原案及比較表，彙印函寄各省區教育會，各高等教育機關，徵求意見；於十一年二月底以前，覆到事務所，其致各省區函，並聲明請集該省區各教育機關代表及教育行

政機關代表組織討論會詳盡討論，期得適當妥洽之結果。

二、事務所同時將本草案函寄全國各報館各教育雜誌社，請其披露，廣徵意見；於十一年二月底以前覆到事務所。

三、各地方如對於本草案有所疑問，由事務所依據列會時討論意見或提案本旨答覆之。

四、各地方覆到意見，如對於本草案所提之理由，確爲議決以前所未經討論，事務所認爲有審核之必要時，除通告各省區教育會外，得由事務所邀集相當人員，組織委員會審核之；仍將審核之結果，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五、各省區教育會將本草案付討論會討論後，認爲可行，應各邀集相當人員，擬訂各級課程草案及實施方法，提出於下屆聯合會並先期將經過情形，互相通告。如有兩省區以上，提出課程草案時應由事務所先期通告各省區教育會，酌量添推各項專家，同赴下屆聯合會，將課程草案分別討論，期得進一步之結果。

六、各省區有指定若干校，將本草案所規定實地試驗者應將試驗之結果，通告各省區教育會，或報告下屆大會，以供參考。

北京政府特任王汝勤為勤威將軍，趙玉坷為貞威將軍，王承斌為彥威將軍，張宗昌為將軍府將軍。

令文曰：

「特任王汝勤爲勤威將軍。此令。」、「特任趙玉坷爲貞威將軍。此令。」、「特任王承斌爲彥威將軍。此令。」、「任命張宗昌爲將軍府將軍。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通令各省，切實整頓鹽政，嚴防走私漏稅。

令文曰：

「國家歲入，以鹽稅爲大宗，鹽稅增收，尤以緝私爲先務，前經頒佈緝私條例及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賞功罰過，具有考成。乃頒行日久，寖成弛玩，奸民每工於嘗試，官吏或怠於奉行，當茲計政維艱，亟應認眞儆飭，以裕稅收而裨國用，著責成財政部、鹽務署將緝私事宜切實整頓，督飭各統領等認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理，並將應支經費嚴加稽核，毋任浮冒虛糜，如查有勾通梟販包庇賄縱情弊，立予重懲不貸，並責成各省軍民長官分飭地方文武，實力協助，毋稍懈弛。至從前所頒條例，如有應行修正益臻嚴密之處，並著該部署體察情形，酌擬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通令各省，重申煙禁。

令文曰：

「煙禁重要，迭次嚴令申儆，並經特派專員分赴各處查勘。誠以茲事爲民生切膚之痛，且於國際信用關係綦鉅，亟宜廓清積毒，永絕根株，以竟全功而祛民患。現在各省區雖據陸續呈報，查禁斷絕，仍恐官吏督察未周，或有私種運吸情事，著責成各該管軍民長官，督飭所屬，懍遵歷次明令振刷精神，認眞辦理，並著查勘煙禁大員，實地履勘，切實糾察，同負其責。經此次申令之後，倘復奉行不力，或扶同徇庇，一經覺察，定予嚴懲，勿得稍事因循，致於咎戾，特此通令知之。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外交部太平洋會議籌備處公布太平洋會議經費第一次收支清單。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致函印鑄局，請將太平洋會議籌備處經費第一次收支清單（自十年九月至十月三十一日），予以公布。函曰：

「逕啓者：太平洋會議經費，自本年九月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收支各款暨各機關認繳尚未撥匯之款，亟應公布全國週知。茲經本處分別開列清單，送請刊登政府公報，以俾週知而昭信實，卽希查照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太平洋會議經費第一次收支清單一。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收入項下：

（一）財政部撥十萬元。

（二）交通部撥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張巡閱使匯到奉吉黑三省補助費十萬元。
（四）福建李督軍匯到補助費二萬元。
（五）山東田督軍匯到補助費三萬元。
以上共收到洋四十萬元。

實支數目：

（一）川資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元。
（二）裝費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元。
（三）匯美備用十七萬元。
（四）購置帶美物品一萬零四百元。
（五）雜支（如郵電文具及應用器具圖書並調查津貼等項）共二萬七千三百零五元。
以上共洋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

實存數目：

一萬四千八百元。

財政
交通部認繳太平洋會議經費清單：

（一）財政部認繳八十萬元，已交到十萬元。
（二）交通部認繳七十萬元，已交到十萬元，又墊五萬元。

各省督軍省長認繳太平洋會議經費清單：

東三省張巡閱使　十萬元
福建李督軍　二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均已匯到
直隸曹巡閱使　曹省長　四萬元
江西陳督軍　楊省長　三萬元
山東田督軍　一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甘肅陸護督　陳省長　五千元
河南趙督軍　張省長　三萬元
陝西馮督軍　劉省長　二萬元
吳巡閱使暨湖北蒲督軍　劉省長　四萬元
新疆楊督軍　一萬元
熱河汲都統　五千元

以上二十三萬五千元尚未匯到

各省商會認繳太平洋會議經費清單

奉天總商會認繳二萬元　南京齊督軍　王省長　二萬元
安徽張督軍　許省長　二萬元
山西閻督軍　一萬元
浙江盧督軍　沈省長　一萬元
察哈爾張都統　一萬元
綏遠馬都統　五千元

以上三萬元尚未匯到。」（註六）　營口總商會認繳一萬元　五千元

註一：「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十二號，學事一束，頁二—四。

註二：「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一號，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紀略，頁一—廿四。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九號，命令。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政府公報」，第二〇五〇號，公文。

八　日　孫大總統文在廣州東校場舉行北伐誓師典禮，旋即啓程赴桂，組設大本營，籌備北伐（註一）；以林森留守廣州，代行大總統職權。（註二）

編者按：陳錫璋編撰之「細說護法」中，曾對　國父赴桂日期詳加考證，茲誌其文如下：

「陳肇英著「八十自述」第五一頁及「國父年譜初稿」下冊第五一三頁。又據同譜第08註云：「按國父年譜表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七、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八日

稱：『先生（係指國父）十月十五日，出巡廣西。二十三日，抵南寧。惟據韓國閔石麟所記，十一月三日，先生尚在廣州接見申圭植。』又『總理全書』記先生在梧州各地演講，均爲十一月。益足證明十月之說不確。」

惟據①高蔭祖編「中華民國大事記」第八四頁云：「十一月八日，國父舉行北伐誓師典禮，啓程赴桂。」②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稿」第一八〇頁云：「十月十五日，總理率先生（係指胡漢民）及許崇智、汪精衛、廖仲愷、陳少白等乘寶璧兵艦，自廣州出發，沿西江出巡廣西，並組大本營隨行。」③「孫中山先生感憶錄」——馮漢明『隨衛孫大總統出征記』第七九頁云：「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大總統出發桂林，督師北伐。大總統乘江大兵艦先赴肇慶轉梧州。④吳相湘「民國政治人物」第一册第一二二頁云：「十月十五日，出巡廣西。」

又據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央日報，刊載已故黨國元老梅喬林先生撰「國父出發桂林日期辯正」一文云：「國父出發桂林之日期，黨史會及別處記載，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皆不確實。以余之記憶，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編者按：梅喬林，名冕華，字偉僧，廣東臺山（舊名新寧）人。生於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壬申農曆十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赴美，追隨孫中山先生奔走革命。曾充三藩市少年中國晨報記者。三十四年，由孫先生之介，在美加入同盟會。民國元年一月返國。曾任南京臨時大總統府祕書，兼美洲華僑飛機隊助理。民十，隨孫大總統出發桂林。翌年奉命留守後方代理桂全軍路局局長。民二十二，任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纂修。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日病逝臺灣省臺中市。享壽九十九歲。該日期經查閱周中一編著「百年陰陽對照曆」（民國四十一年出版，臺灣省戶政學會），民國十年農曆十月初八日，係新曆十一月七日，並非十一月八日。因新曆十月爲三十一日，喬老誤作「三十日」，可能誤算。姑暫採陳、高兩說。究竟是何日期？仍待查考。）」（註三）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直隸辛集，設立電局。

交通部本日通告云：「爲通告事：直隸辛集已於十一月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三）

沈鴻英之軍隊，退入江西。

桂軍沈鴻英，自離桂入湘後，上月三十一日，與南軍李明揚、賴世璜等軍隊，在湘互相攻擊，沈軍當由衡州茶陵退入江西蓮花，旋又退駐永新。（註一）（註二）（註三）（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頁三六八。

註二：民國五十二年八月，臺灣省警務處編：「親民」半月刊，劉榮琮：「青冷老人林子超」，頁廿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五九號，通告。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三號，頁一三六。

九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咨各省注重國語教育。

北京政府教育部本日發佈咨文三件如下：

一、咨各省區爲省縣視學於視察時應各注重國語教育並得派專員周歷指導通行照辦文：

「爲咨行事：案查國民學校應改國文爲語體文，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均由本部先後通行在案。現時各校對於國語一門，曾否切實進行教授，情形是否合法，關係教育前途至爲重要，亟應視察指導，藉促進行，應請轉令所屬省縣視學，於視察之際，應各注重國語教育，且遇必要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具有國語專長人員周歷指導，以圖進益，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註一）

二、咨各省區鈔發安徽省籌備國語統一會推廣國語辦法草案用備參考文：

「爲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屆常年大會開會之前，據安徽籌備國語統一會會長廖宇春寄來推廣國語辦法草案，係該會副會長薛競所提議，經該會通過者，現查該案分作A、關於行政方面者，B、關於學校方面者，兩項辦法，均切實可行，雖該案似向該省教育廳之建議，却可供各省參考，現特錄呈鈞鑒，擬請鈔發各省區藉備參考之用，等語前來。相應鈔錄原送草案，咨請貴署查照用資參考。此咨。」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八、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咨京　四川、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省長　兆　尹催令各師校加授國語並將所授科目時數及教科書　統　熱　河、綏　遠、察　哈　爾　都

等報部備核應通行照辦文：

「爲咨行事：案查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爲造就師資之地，關於國語教育之必修科目，如語體文、注音字母、發音學、國音沿革、國語文法、國語教授法等，自應分年學習，以便將來傳授之用。茲定自本年下學期起，凡師範學校暨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以爲國語教育之準備，業於今春通行在案。近察各該師校將所授科目，每週時數，所用教科書或講義等，分別報部備核，並供將來編訂國語教授細目之參考。相應咨請貴署查照飭遵可也。此咨。」（註二）

北京政府令加堆蘇木鎮國公銜。

令文曰：「堆蘇木加鎮國公銜。此令。」（註三）

陳炯明自廣西返抵廣州。（註四）

駐防湖北武穴之第十八師三十五旅發生兵變。

湖北駐武穴第十八師三十五旅部下兵士，因欠餉未發，突於本日晚譁變，在正街河街一帶，持械搶掠，嗣由該地水警出而彈壓，變兵等始向瑞昌、廣濟等縣，分別竄去。（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七四號，公文。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〇七六號，公文。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五一號，命令。

註四：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二〇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梁士詒應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之催勸組閣，離香港北上。

岑學呂記其事云：

「是月先生離港回京。先生（按：指梁士詒，以下同。）自九月南歸後，目覩中樞政象日益紊亂，而外交方面又際千載一時機會，先生雖在南方，然與當局日通電信，欲假華盛頓九國會議之力，解決中國數十年來外交困難，政府派往美國之三代表，亦時電致先生，詳告開會前後一切情形，迺時在外交上可謂開一線曙光；而反觀內政，則中樞窮困，軍閥專橫，政治中心，勢將解體。大總統徐世昌深居高拱，憂慮所及，以爲非澈底改造中樞，莫由存活，物色改造人物，非於財政上有辦法，政治上有手腕之人，不能起死回生，乃屢次徵求先生組閣意。先生均婉謝之，蓋以在北方則兩大軍閥對峙，中部則長江各督不一致，西南又另立總統，此時出而問政，殊非易易也，而秋冬之間，北京政局實無法維持，各部欠薪積至二十個月，災官遍地，一切政務無形停滯，各疆吏亦以中樞孱弱無能，羣請改易。徐氏乃派員赴保晤曹，赴奉晤張，皆以敦促先生出面組閣爲然。自十月以至十一月間，先生在港，日接勸進電，積之盈尺，遂北行，十一月十日離港，十二日至滬，順道赴杭州，游桐廬、七里瀧諸名勝，至月底，乃乘津浦路車入京。

吳佩孚聞先生北上，慮先生當國於彼不利，密謀破壞，曾電盧督軍永祥云：『前此梁士詒赴粵，與陳炯明接洽，亦與孫文有所晤結，此次擬出組閣，將合粵皖奉爲一爐，壟斷鐵路，合併中央，危及國家，殊堪懍懍。第恐奉張不察，深受其愚，則梁閣實現之日，即大局翻騰之時，昨電曹使謂燕孫組閣，長江各督，均不贊成，並望聘老擔任，如不就，則以顏久代等語，特聞』觀此電可知吳之畏先生當國，蓄意搗亂，早經決定，後以魯案發難，純屬借題發揮也。」（註一）

廣州日報社長謝英伯與韓人金晉鏞等發起組織「中韓互助社」，推謝英伯為社長。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三號，頁一三六。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廣州日報社長謝英伯與韓人金晉鏞等發起組織「中韓互助社」，其宗旨分聯絡、宣傳、互助等三項，社員多爲社會知名之士。本日，在廣州曲園舉行成立大會，是日到會者達五百餘人，公舉謝英伯爲社長。（註二）

註一：岑學呂著：「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一七五——一七六。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頁三六八。

十二日　北京政府任命張永成為將軍府將軍。（註一）

令文曰：「任命張永成爲將軍府將軍。此令。」（註一）

太平洋會議在華盛頓揭幕，美國總統哈定發表演說，說明美國倡議斯會之宗旨及期望；我國代表施肇基在典禮中致祝詞。

根據美國政府之邀請，太平洋會議原訂於昨（十一）日揭幕，因是日爲歐戰休戰紀念日，美國舉行無名英雄安葬禮，全國放假，又因英國代表團於昨日始抵紐約，故臨時改爲本日開會。會址爲美國革命女兒大陸紀念館（Continental Memorial Hall of Daughter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係鋼鐵大王卡內基（Andrew Carnegic）出資興建，典麗堂皇，美侖美奐。

本日早晨，會場前車水馬龍，人山人海，羣衆齊集瞻仰各國外交家之豐姿，情況極爲熱烈。十時，各國代表先後入場，會場裏點綴得花團雲錦，中央有一U字形長桌，爲會議所用，桌的背面有九國旗幟。十時三十分，各國代表及職員相繼入座，美英兩國代表坐在桌的橫頭，美國在右，英國在左，左邊坐的是英國殖民地代表及意大利代表，右邊坐的是法日兩國代表，中衛兩國代表坐在日本代表鄰近，和美國代表遙遙相望，荷比兩國代表坐在意大利代表下邊，對着英國代表，旁聽人員及參議員坐在左邊包廂，其餘各國代表團顧問祕書都坐在各本國代表身後，參議員坐在右面包廂，外交團人員坐在正面包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聞記者分散於左右兩廊。（註一）

揭幕之後，首由華盛頓浸禮會牧師阿布奈思（W. S. Abernethy）主持祈禱式，繼由美國總統哈定演說，最後由主席及各國代表致詞。哈定之演詞爲大會重要文獻，充份說明美國倡議該會之宗旨及對會議之期望。

他說：

「諸君來此與會，此非特係吾等近時同心協力共嘗辛苦所獲之勝利，且諸君代表各國之信仰與立場，均與將來世界利害禍福有莫大之關係，彼此故應開誠布公，推己及人，共維會議之成功……此會之重要不難爲人過譽，但如謂此會將來之結果對人類進化——世界命運——必有顯著之影響，實無溢美之處，卽對於未與會而表示極高敬意之各國，亦毫無貶抑。余深信此會爲世紀文明之良心覺悟。……此會非他，不過世界各國相聚一堂，謀人性之改善及國際關係上過失之減少而已……世人之渴望極易瞥知，勝利之光榮，愛自由，愛國家，厭棄憂思，債務及災害，此皆人情之常。……大戰以還，新信念及新希望產生不少，前此爲大破壞所震撼之人道，行將使此等破壞之原動力漸時受難之生民，所望於其當局者，不外易破壞之消費爲建設之消費而已，其目的蓋在於生者及來者之福利。……與會諸君，美國以非自私之熱忱歡迎諸君，吾人不懷畏心，不謀私利，不疑人爲我敵，不謀有以制人，我所有者自立自足，屬於人者無所覬覦，吾人所謀者無他，與諸君協作一二國家不能獨立之高尚事業耳。……尊榮無所屈，國光無所抑，惟願衆志協調，共同努力於戰爭之減少與和平之增進而已。……余謹代表美國更進一言，一萬萬芸芸生民，皆渴望軍備之縮減及戰爭之消弭，吾人自信無卑鄙之企圖，更以同樣之心理信賴全世界。……余深望得一保障和平之隆儀，及減輕負擔改善現狀之協約。此會乃吾人爲人類之服務，所望諸君以忠實名譽爲作事根本。凡世人受戰時之殘毒及戰役之痛苦者，其良心上所磨練而傾吐之言，均得紀錄其間，俾諸君得有所鑒察，互相諒解，致力和平，此事若成，非惟美國之光，且爲列國之福，世界從此當以人類之歡聲，作微妙之音樂矣。」（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在開幕禮致詞（註三）

主席先生及與會諸君：中國政府對本會之召集亟願誌其感謝之意。目前實係使太平洋各國之政治及經濟利益趨於一致之良機。至本會之倡議出於美國，本會之開幕行於美京，尤令中國國民有深感焉。中國國民及政府自當協力本會之事業，俾得一圓滿之結局。吾人深盼有益於世界之結果，必使本會事業告厥成功。主席先生，在閣下指導下之本會，吾人深信必將達到此一鵠的也。

二：黃惟志撰「華盛頓會議紀事」（註四）

自美國大總統哈定於去年七月十日發起軍備限制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以後，除原邀英、法、意、日及我國列席外，尚有荷蘭因在太平洋亦有殖民地；葡萄牙佔有澳門，且爲歐洲各國首先在中國得根據地者；比利時雖無租借地及領土，而在中國之經濟利益頗大，握有鐵路及其他權利，且與各國財團共同從事於開發中國之富源已歷多年；故此三國先後要求參與會議。於是美國補發請柬，允其加入。此外如俄國雖在遠東有廣大領土，然以其國家無完整之政府，未便邀請，僅對之聲明：將來任何決議，斷不致損害俄國在歐亞之主權。是則參與華盛頓會議者計有九國，其討論限制軍備問題時，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國行之；而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時則更加入中、荷、比、葡四國焉。

一、各國之代表

華盛頓會議之主旨既在限制軍備，又在解決各國所紛爭而能引起戰爭之太平洋遠東問題，其重要自無待言。故與會各國無不謹愼將事，遴選熟悉現勢，長於外交人才以充會議之代表；又指派顧問專家以備代表之諮詢。美國之代表爲國務卿許士。日本總代表雖爲德川，而其權實操之於加藤。英國原定首相路德喬治親自出馬，美人亦亟望其蒞會，然爲愛爾蘭問題及國中失業問題所牽制，欲行而卒不能成行者屢。法國首席代表爲總理白里安氏，於會議未開幕前至美，然亦以國事糾紛，不能久留，開會未二旬而即自返國矣。我國代表首席原爲外交總長顧惠慶，因恐國內或有交涉發生，致難應付，故亦中止，而以施肇基爲之代。今將各國代表列舉於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

國務卿許士（Charles Evens Hughes）

前國務卿路德（Elihu Root）

參議員洛治（Henry Cabot Lodge）

參議員安特佛得（Oscai W. Underwood）

英國

外交總長貝爾福（Arthur J. Balfort）

海軍總長李氏（Lord Lee of Fareham）

前加拿大首相巴頓（Robert Borden加拿大代表）

澳洲國務總長裴爾士（George F. Pearce澳洲代表）

印度總督署參議薩史得利（V. S. Srinivasa Sastri印度代表）

大理院判事薩爾蒙（J. W. Salmond新西蘭代表）

駐美大使吉特士（Aucrland Geddes）

法國

首相白里安（Aristide Briand）

前總理維佛亞尼（Rene Viviani）

殖民總長沙牢（Albert Sarraud）

駐美大使巨塞蘭（Jules Jusserand）

意國

前財政大臣襄才爾（Carlo Schanzer）

駐美大使李西（Vittorio Ricci）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前財政大臣美達（Filippo Meda）

上院議員亞爾白蒂尼（Luigi Albertini）

日本

貴族院議長德川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大使幣原

外交次長埴原

中國

駐美公使施肇基

駐英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荷蘭

外交大臣康尼碧克（H. A. Van Karnebeek）

外交部員白洛克倫（F. Beelaerts Blokland）

殖民大臣摩尼斯科（E. Moresco）

駐美公使愛佛文（J. C. A. Everwijn）

駐瑞典公使波福特（W. Hde Beaufort）

比利時

駐美公使狄甲脫（Barton de Cartier）

葡萄牙

達爾特子爵（Viscount d'Alt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各國代表，一望而知其俱爲外交能手，洵如法總理白里安所謂集天下之精英於一處矣！代表出發，各國政府又給與訓示，敦促於前；而國民方面又集合團體，申勉於後；良以會議重要，各强國爲保持既得之利益計，不得不鄭重出之也。代表至美後，宣傳接洽，不遺餘力，而尤以日本爲最甚。今試就各國對於會議之預定主張，一加考察，則各國代表所宣傳之目的，及開會後之情勢，可以深悉矣。

二、各國所持之方針

美國爲發起此會議之國，其態度較爲公正，彼在會議以前，未公表若何之方針，但知其對於海軍裁減頗有誠意；對於遠東問題，以爲中國事務，均應提交會議，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解決之；對於英日同盟則竭力反對；故其主張當如下：（一）開放中國門戶，（二）廢除關於遠東之祕密條約，（三）廢除關於遠東之祕密條約，（四）訂正藍辛石井條約，（五）英美兩國有同等海軍力之必要，（六）日美互訂條約，不得在太平洋設立要塞……等等。至於日本，在會議初創之際，已大爲惶恐，以爲此會不啻使日本爲被告而受國際之審判，蓋彼亦自知年來對華政策之强橫也。故初時要求提示會議範圍，爲美國拒絕，乃運動既定事實與特殊利益之除外，一面對美國爲極大之讓步，以博得其歡心；觀其政府給與與會代表之訓示：（一）擬訂英、美、日或英、美、法、意、日同盟以維持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利益爲原則，（二）縮減海軍以能維持太平洋日本委任統治區域及中國沿海爲限度，（三）陸軍限制以能維持日本在中國特殊地位爲限度，（四）移民及食糧工業原料品問題，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地位，惟各國在中國之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主義應尊重之，（五）西伯利亞問題適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六）主張開放太平洋沿岸。觀此則日本之主張，固無一不在保持在華之特殊地位；一面又倡爲共管中國之說以淆惑各國對華之聽聞，猶幸未爲各國所信任。英國之主張，與日本相聯貫。惟彼於會議前不絲毫露其意見，此固英國外交之長處，欲靜默以待良機也。法國代表參與會議，未有政府訓令，因參衆二院通過信任政府案，許白里安自由行動。白里安隨時考慮提案，其廣大之原則爲：（一）關於在中國之商業均等機會與美國同聲相應。（二）限制海軍軍備，法國並不爲難，因法國海軍已低於大會所將採用之程度也。（三）法國所特別注重者爲陸軍軍備，因法國對德有特殊地位，且又須防俄國之過激黨也；若必須低減，非要求已簽字未批准之英、美、法三國攻守同盟復活，或美國允以相當之協約不可。意國對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於大會之關係不切，與法國約定取同一之態度，然白里安自稱法國周旋於美、日之間，而意國則周旋於英、美之間，其他三小國則俱允協助中國，其於軍備限制，未得與聞，無有主張，此則各國對於華盛頓會議之大體方針，其在會議前之宣傳，即以此爲標準，而在開會後之意見，亦即以此爲根據矣。

我國於華盛頓會議，言其利可與吾人以自新之機會，言其害，則不啻俎上之肉，任人宰割而已。弱國無外交，我國至此危急存亡之秋，雖上下一心，枕戈待旦，猶恐不及而無如南北分裂，伍代表不受使命。他國復借此以爲中傷之口實，故會議方開，英法代表即有中國代表是否有完全資格之質問，欲獲勝於外交場中，識者固已知其不易矣。

三、會議之組織法

華盛頓會議，原定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幕。惟是日爲休戰紀念，美國須追悼陣亡戰士，故延遲一日，乃於十二日晨在「大陸紀念館」（Continental Memorial Hall）開幕。五大國之代表及中、荷、比、葡四國代表各按其字母之次序入座。首由牧師致祝，繼爲哈定演說，略謂『大會之結果，將有左右世界之命運，此會爲二十世紀良心覺悟之徵兆，非僅來自美國，且亦起於厭倦戰事渴望友交之世界；凡有思慮之人民，莫不欲覩戰爭之爲人共棄。美國以不自私之手腕，歡迎諸君。吾人不懷畏心，不蓄惡念，不疑人爲我敵，不圖征服他人，我所有者，我自饜足，人所有者，我不覬覦，我僅願與諸君合作非一國所能獨爲之更優秀更高尚事業耳。尊榮無須屈，國體無須抑，但余願得心志之混合，共努力少預備戰爭，多享受和平而已。人縱不爲更優秀之感想所觸動，但異常代價之事實，及經濟之狀況，亦足見縮減軍備之必要矣。余不獨以好意與大志歡迎諸君，且具有大信任焉；吾人集會爲人道服役，余望有保障之一種了解，並望有減輕負擔改良秩序之約束，如是則世界安矣』云云。然後推定許士爲主席，許士陳述會議之方法及一般方針，先爲軍備制限問題之討論，以次及於遠東太平洋問題，進而宣布其海軍限制之一大提案。許士退後，法之白里安，英之貝爾福，日之德川，以及意、比、中、荷諸國咸有演說辭。其後許士又建議設立二委員會，以議定軍備制限問題及太平洋遠東問題之議事程序。經全體通過，於十四日議定會議之組織法如左：

總會議公開，由九國全權全部組織之，以議長許士、事務總領巴洛特爲其主幹部，其權限爲審議委員會報告事

項。主幹部之下爲軍備限制委員會及太平洋遠東委員會。

軍備限制委員會以祕密之形式開之，但得議長及各國全權之同意時，得由書記長公布。

會：幹部會由五大國首席代表或指定代表組織之，定關於議事之程序；總委員會以五大國代表組織之，並報告其結果於總會，在必要時得組織分科委員會，名爲軍備分科委員會。

國殖民地代表在內，其責任爲審議幹部會提出之議題，並

太平洋遠東委員會，性質與軍備限制委員會同，亦分爲幹部會與總委員會：此幹部會以九國代表全部組織之，並有英

組織之，定議事之手續；總委員會以九國代表全部組織之，其權限亦爲審議幹部會提出之問題並報告於總會，必要

時得設分科委員會，名爲遠東分科會。其職員與幹部會同，以決定中國問題之議事日程爲其

法列表於左：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軍備委員會與遠東委員會同時討論，不分先後，今爲敍述便利計，先述軍備限制問題討論之情形，而後及遠東太平洋問題焉。

四、許士限制海軍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許士海軍限制案之綱領，即在所謂海軍十年休息期，現在建造中或設計中之主力艦悉行廢棄，舊式艦亦須拆毀；約言之，即欲將各國過去及未來之軍艦悉行除去是也。其所定之四大原則爲：

（一）已成或在計議中之海軍擴張程序一律停止建造。

（二）拆除某種舊式戰艦。

（三）有關係各國之現有海軍力應注意之。

（四）應以巨艦噸位爲計算海軍力之具，並應敍明輔助艦之相當配置。

根據此原則以裁減海軍，則各國應銷除之軍艦及其遺留者當如下：

美國　美國現在建造一九一六年海軍造艦計畫中之新戰艦十艘，巡洋戰艦六艘，其中一艘，已經完工，其餘諸艘，均在建造中，程度參差不齊，有數艘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乃至八十。美國造此新艦，已耗去三萬三千萬金元，然此計畫如能接受，則美國擬履行者：

（一）現在建造之巨艦一律拆毀之，即正在建造中之巡洋戰艦六艘，戰艦七艘，已下水之戰艦兩艘，如完工後噸位總數爲六一八、〇〇〇噸。

（二）凡較「臺拉華」（Delaware）及「北臺柯達」（North Dakota）兩艘更舊之舊戰艦一律拆毀之，（上舉兩艘不在拆毀之列），總計舊艦十五艘，二二七、七四〇噸。

新舊兩總，美國應毀巨艦三十艘，噸位總數八四五、七四〇噸。

英國　據此計畫，英、日兩國之裁減數量，應與美國所取行動，完全相稱，預擬英國之應履行者：

（一）「化特式」（Hood）新艦四艘，雖未動工，而經費已經動用，今應停止建造，如造成後，其噸位總數爲一七二、〇〇〇噸。

（二）此外應將努級無畏艦二等戰艦及頭等戰艦之舊於「喬治第五號」者，一律拆毀。

以上應毀原有巨艦十九艘，四一一、三七五噸，連「化特式」新艦四艘，共計五八三、三七五噸。

日本　日本應履行者：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尚未動工之「紀伊」、「尾張」、「第七號」、及「第八號」等巡洋戰艦四艘，應將其計畫取銷。

（二）已下水之「陸奧」，在建造中之「土佐」、「加賀」等大戰艦二艘，在建造中之「天城」、「赤城」，此條不成其爲停止建造，因均未動工也。

（三）所有弩級無畏艦二等戰艦，一律拆毀，即謂凡屬舊於「山奧」號之舊艦，均應拆毀，照此條規定，應拆新艦七艘，如一律完工，其噸位總數爲二八九、一〇〇噸。

以上新舊合計四四八、九二八噸。

依據上述擬議，三國共應拆毀已成及在建造中之巨艦六十六艘，總噸位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噸。協定成立後三月內，三國應留之巨艦，爲美國十八艘，五〇〇、六五〇噸；英國二十二艘，六〇四、四五〇噸；日本十艘，二九九、七〇〇噸。

補換辦法　關於補換辦法，美國擬定如下：

（一）應即協定最早之補換，非待協定成立十年期滿後不得施行。

（二）巨艦補換之最高噸位，爲美國五十萬噸，英國五十萬噸，日本三十萬噸。

（三）艦齡滿二十年之舊巨艦，得許建造新巨艦補換之。

（四）將來建造補換之巨艦，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

許士尚有輔助艦之限制辦法，分爲三種：第一、水面輔助艦，即巡洋艦，（除巡洋戰艦）水雷戰隊，領袖毀滅艦等，英、美二國各得有四十五萬噸，日本得有二十七萬噸；第二、潛水艇，英美各得九萬噸，日本得五萬四千噸；第三、航空運送艦，英、美各八萬噸，日本四萬八千噸。

照此計劃，英、美、日三國海軍所遺留者，乃以噸數計算，其比例爲五、五、三，即英美同等，而日本得有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海軍十分之六是也。許士提出後，各國代表一時異常驚愕，而尤以英日爲甚；蓋此計劃，以美國所犧牲爲最大，二國不信，美國何以竟能毅然出此也。

美日二國對於美國許士之提案，至十五日第二次大會，發表意見；二國皆接受其原則，而對於細目，則各要求修正。英國從未有，且不欲有潛艇九萬噸，甚願限制製造潛艇之大小噸位，因大潛艇乃攻擊之具也。

五、軍備限制與英日

（一）停造巨艦十年之議。以爲僅言停造，而不裁減製造軍備之機械工廠，實無意義。再造軍艦之期限，宜延長若干年，或規定每年祇造一艦，或每國祇許有一造巨船之廠，庶幾造船機械得以逐漸減少；若不減少造艦之具，則各國仍能隨時擴張海軍也。

（二）英國從未有，且不欲有潛艇九萬噸，甚願限制製造潛艇之大小噸位，因大潛艇乃攻擊之具也。則各國仍能隨時擴張海軍也。

（三）裁減運送艦之辦法，不爲英國所贊同，因英國已於戰時造就多艘，此後不能再造。美國近時未有此艦，必須置備爲國家安寧所必要之海軍，今日本之新式戰艦，僅及英美百分之六十，而附近海面外國之海軍根據地，皆甚強固，將來敵軍得由此以戰日本自衛之軍，日本實不勝其防禦；故日本要求噸數當在五五三比例以上，約以合於英美百分之七十爲度。且謂已造之「陸奧」新艦，所費不貲，宜拆毀舊艦以代之；而飛機與運送艦之數，又須與英美相等。英國視潛艇爲防衛之具，而非攻人武器，以爲美國海岸線長至六萬五千基羅米突，艦隊既大加裁減，若潛艇更如英國所言而受限制，則將無以自保。飛機不許建造，航空術行將退步，亦不當裁減。美國又以爲日本要求海軍力在五五三比例以上，更無理由可言，若毀舊艦而代以新者則日本將有世界最大最強之新艦二艘，有十六吋以上之大砲，美國祇「麻里蘭」式一艘，而較日本仍小，速度亦較低。因此之故，美國對於日本之要求，甚爲堅拒，此案遂延宕不決。其後日人漸露其意見，謂若得有保障其國家安寧之辦法，如以英、美、日三國協定代英、日，同盟，及太平洋要塞防禦問題有相當之解決，則日本允接受五、五、三之比例。於是經會商之結果而所謂四國協定者遂以成立；四國協定既成，日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即宣稱接受許士提案，惟保留「陸奧」以代「山奧」，則日本仍堅持不讓，最後決議，三國各保留相當新艦，美國保留「麻理蘭」式之「科羅多」「華盛頓」二艦以代「臺拉華」「北臺柯達」；英國則添造同於日美所留者二艘，拆毀舊艦四艘；至是英、美、日三國之海軍比例，遂協定就緒矣。

六、軍備限制與法意

法國於海軍限制不甚關切，而於陸軍則異常注意，前已言之。二十一日開第三次大會討論陸軍裁減事宜，白里安即宣稱：『法國注意和平，較任何國爲切，惟以有敵對之德國在，未便輕弛軍備；法國不久擬將軍役期限減短一半，是與裁減一半之陸軍無異，此即法國對於和平之供獻』云云。法國之地位頗能爲各國所諒解，故對於其陸軍意見，多與以同情，決於此次會議，不復涉及陸軍問題。於是白里安乃滿意回國。然至十二月十日第四次大會，當日本已允接受五五三比例之時，法國忽有出人意表之要求，致大會裁減軍備之計劃爲之停頓，即法國提出可驚之海軍計劃是也。查現有法國之海軍主力艦，爲十六萬四千噸，而美國主張法國得有十七萬五千噸；然法國計劃內，則有逐漸建造新艦十艘，共三十五萬噸一條：第一艘定一九二六年起造，時法國主力艦當爲十六萬四千噸；至一九三一年，爲二十萬噸，舊艦二，新艦六；一九三六年，爲二十三萬五千噸，舊艦一，新艦七；迨至一九四一年，法國共當有三十五萬噸，計新艦十艘。據一般觀測，法國之所以提出新要求者，始以海軍討論全爲貝爾福加藤許士三人所壟斷，法人未得與聞，惡其輕視故也。法代表沙牢表示意見後，各國遂大起不安。意國宣稱意國海軍始終要求與法國同等，法加則意亦照加。英國亦深忌法海軍之過強，蓋恐其一旦與意國聯合，即可以妨及英國在地中海之地位，及蘇彝士運河之管領權也。美國以海軍裁制案將次就緒，準備慶祝，忽又爲法國所阻，其不快自無待言，宣言若法國堅持此議，則各國亦惟有再造軍艦，而不變五五三之比例云云。是則大會結果不爲裁減而反爲增加軍艦矣。時白里安在英，乃由美國駐英公使哈佛轉與商議，白里安允予讓步；但謂用於防禦之軍艦，如與主力艦作同樣之裁減，則法國不能接受，故法國除潛艇補助艦等保留提案外，已正式接受海軍之主力艦之比例，即於美五英五日三法國爲一．七意國爲一．六八是也。

七、潛艇問題之審議

英國所要求之潛艇問題，直至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海軍總委員會始行提議，英代表李氏宣言：『以潛艇論，美國之建議，實與大會目的不符；蓋此建議，美國得加造六千五百噸，英國得加造九千五百噸，日本得加造二萬一千八百噸，是則鼓動一種較水面船隻更可反對之船隻也。』李氏又謂『潛艇非廉價之防具，而爲廉價之攻具，』故英國主張將潛艇完全廢止。此時各國之意見，均不以潛艇爲無防禦價值之言爲然，然亦以濫用爲憾。法國代表主張大會限制潛艇，法國至低之限額，當爲九萬噸。後由美國提出改正之計畫，爲英美各六萬噸，法四萬二千噸，日三萬二千噸，意二萬二千噸，法仍未允。日本要求爲五萬四千噸，意國則欲與法國同等；英國雖贊成美國之解決辦法，然以爲法國之要求，其意不啻欲襲擊英國將來之商船，故仍保留其建造各種潛艇及輔助艦以資保護，此問題一時殊難解決。至關於潛艇之應用，曾由路德氏提出建議，『於未擊沉商船以前，須先行警告，非保全乘客船員之安全，不能擊沉；必使潛艇行動合於萬國公法，否則即以海盜論罪。』此議各國多表同情，然亦未定切實辦法也。

飛機之噸數，較美國提議，美英各得七萬噸，日本四萬八千噸；法意二萬噸，會議後亦尚未有結果云。

八、四國協定

華盛頓會議之爲英國所主使，世人莫不知之。美日不睦，英人感於英日續盟之困難，然又不忍恝置，故出其靈敏之外交手段，欲調停英日之夙嫌，成立英美日三國協定以把持遠東局面。日本則受英日同盟之賜，獲益良多，既得以此與英國續盟，又與美國言歸於好，其贊同自不待言。所可慮者，美國之贊同與否耳。美國在會議初期，許士宣稱美國決不願加入任何協定，然其後因海軍案延宕不決之故，竟願成此協定，以期海軍提案之速行解決。法國在太平洋據有海洋洲之島嶼及印度支那，對於三國協定，不得與聞，表示不快；乃亦請其加入而成四國協定。此約定爲條約形式，須經各國憲法上之手續及美國參議院之批准。商定後即報告於十二月十日之第四次大會，其全文如下：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共和國，日本帝國，因欲確保一般平和，維持關於在太平洋各自佔有島嶼之權利起見，決定締結條約；因是各命全權委員爲協定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皆表同意，尊重關於其在太平洋之佔有島嶼及領有島嶼之各自之權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締約國之間，不論何國，如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涉及上述之權利關係，而不能藉外交手段圓滿解決，且有使現在締約國間所存在之調和的協調受影響之虞時，則締約國須招致其他締約國開共同會議解決之。

第二條　若前記之權利因非締約國之侵略行動受威嚇時，則締約國以對付此種特殊之局面，就於宜共同執行或宜分別執行之最有效之措置，相互了解起見，須充分且開誠布公相互通告。

第三條　本協約從實施之日起，定十年間爲有效期間。前記期限滿期後，締約國之一方，得以十二個月以前之豫告，廢棄本協約。至經過此項期間不行豫告時，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本協約須照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迅速批准，且因批准書匯齊於華盛頓之後而發生效力。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締結之英日協約，在本協約發生效力時，即同時消滅。

保留條項　亞美利加合衆國。以締結關於耶普島之地位，及太平洋赤道以北，稱爲「委任統治諸島」者之日美協約爲條件，關於此項日美協約之交涉殆已了結後，當簽字於本協約。且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簽字，以關於太平洋赤道以南，稱爲「委任統治諸島」者之保留爲條件。再本協約所謂爭議，並不包括基於國際法原則，純然爲締約各國之國內法律所屬之問題。

此約雖已由四國代表簽字，然其難點在美國參議院之批准。聞美參議員頗有反對此約者，如波拉謂該約無異罩太平洋島嶼所有地及島嶼佔領地」字樣是否包括日本本部在內？哈定總統之答辭，初謂不包括在內，然旋又云。於是參議員更據爲口實，以爲約中文義含混，總統尚未能解釋而無所抵觸，故若非有釋明意義之保留條件，斷不允予批准也。

九、我國之十大提案與路德原則

大會開幕後之第四日（十六日）爲遠東問題太平洋問題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之期，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十大原則之建議：

（一）列國當尊重中國之領土保全及政治上之獨立，中國決不割讓土地與外國；

中此提案至二十二日美國路德提出四大原則，經遠東委員議決，其議案如下：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土地上及行政上之完全；

（二）給與中國以極完全而無障害之機會以發展穩固有效力之政府而維持之；

（三）用其勢力，俾確立各國在中國境內工商業平等機會之原則，而維持之；

（四）不得利用目前情勢以取特殊權利，致損失各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容許有

（二）中國贊成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

（三）列國如不預先通知中國，不得締結關係中國之條約；

（四）在中國之特別利權等，皆須公表，否則概認爲無效；

（五）行政自由上所受制限須立即廢止；

（六）現在未訂期限而加諸中國之拘束，須制定期限；

（七）解釋附與特權或利權之文書時，須以有利於讓與者爲主；

（八）將來遇有中國不參加之紛爭發生時，中國之中立國權利當尊重之；

（九）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紛爭當以和平方法解決之；

（十）規定將來召集遠東問題會議之辦法。

國之外交，素落人後，此次施氏建議占一先著，爲各國所不料，其驚悸無異許士之提

之意，法英日意對於中國之建議，亦均贊同，認爲討論遠東問題之基礎。

此案先由八國簽字通過，中國除外，至第四次大會各國亦請中國正式承認簽字矣。

我國之提案，既經採爲討論之基礎，故依據十原則中之第五項『行政自由上所受制限當立即廢止』提出六項問題求大會之解決：（一）關稅自主，（二）治外法權，（三）租借地，（四）勢力範圍與特殊利益，（五）駐華軍隊，警察，客郵，無線電，（六）山東問題及中日各條件。今請分項述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關於中國行政完全之各提案

（一）關稅自主案　顧維鈞代表向遠東委員會提議收回中國海關稅則，辦法分爲三步：先從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准中國關稅值百抽十二又二分之一，繼則制定稅則，終乃完全自立。經大會討論以後，尚未有辦法。然此案各國多有反對，恐無准許之希望，惟抽稅辦法，美國願值百抽一二．五，英國欲抽七．五，日本則俱加反對，其意或爲值百抽六也。

（二）撤銷客郵　我國施代表要求取銷外國郵政所持之理由，謂「中國郵政已遍全國，設立客郵既非必要，且反足以妨礙中國郵政權之完全。」乃由遠東委員會決議。

中國表示願望，欲撤銷外人在華郵局，除租借地或條約規定之地外，本會議承認此願望之公道，故決議：

（一）設立此種郵局之四國，須應允其郵局之撤銷，附以下述條款：（甲）有效力之中國郵政須維持之，（乙）中政府須切實聲明，不願更易郵政洋員之地位，改變現有郵局行政，（二）使中國與有關係各國能辦理必要之處置。此項辦法須在（日期）以前實施。在外人郵局未完全撤銷時，有關係之四國，須各擔保以圓滿之便利給予中國海關當道，檢查經過該郵局之各項郵件，（尋常信件無論註册與否，由外面察視可知，其內載書寫品者除外。）俾可查明是否含有應納稅，或違犯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之物。（此句之加入，因外國郵政常運鴉片之故。）

各國均允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取銷日期，日人則稱中國郵局現用英人七十，法人二十，亦希望聘用有經驗之日員至相當之數云。

（三）治外法權　此案由王代表提出。遠東委員會議定：八國政府各派代表調查中國現行治外法權之現狀。此項委員會於大會閉幕後之三月完全成立，一年內繕具報告。各國有自由接受或拒絕建議全部或一部分之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藉中國許諾任何利益特權而接受之。未署名此決議案者，可於大會閉幕後三月內贊成之，此案吾國亦願派委員一人加入治外法權委員會，且亦有接受拒絕之權。已在第四次大會中正式通過矣。

（四）撤銷駐中國外兵，外警，無線電　查日本以維持治安爲名，駐在中國之兵，計山東四小隊，及憲兵一隊

，漢口一大隊，並若干特別支隊；滿州一師，又警署二十七所。未得中國同意而設立之無線電臺，計日本十一座，法國四座，英國二座，美國五座。日本未得中政府核許而設之電報局，在山東鐵路一帶凡十四所，南滿鐵路一帶三十九人，而沿鐵路者尚有一千。經我國代表，開具細單，提交會議後，在十一月十三日之遠東委員會審查。日代表埴原宣稱：『漢口駐兵俟中國確能維持秩序時撤去，南滿時有匪患，不能撤去，中東鐵路駐兵，當與西伯利亞軍隊同時撤退。』其後又提出說帖，謂『日本不能爲感情所驅使，撤退駐兵，致惹起國際上莫大之危險』云。是可知日本尚無撤兵之誠意也。

至於外人所設之無線電台，美國路德之試驗計劃，曾有規定：「外國電台以收發外交及政府消息爲限，須照中國現有之無線電競爭；主張設一國際委員會，連中國在內，尤須經中政府允准者將來當售歸中國，而無線電之管理辦法當以將來倫敦「萬國無線電報大會」規則爲準，此案法代表已表示贊成，但謂各國應訂公約合力經營以取締中國現有之無線電競爭；主張設一國際委員會，連中國在內，尤須設備最新式之電機，美國亦表示同意云。

（五）租借地　遠東委員會之第二次開會，顧使說明『各國租借地之歷史，及所以要求租借地之理由，乃爲保持各國在遠東之均勢而起。惟近來情勢大變，已無維持均勢之必要，若不歸還，且反足以造成勢力範圍。故要求各國速廢租約』云云。法代表卽稱法政府準備與各國同時歸還租借地，僅須訂立交還細則。英國則以香港爲有特殊情勢，而九龍與香港勢成犄角，不願歸還。惟威海衛則可歸還。日本則謂日本之租借地非向中國直接取得，乃犧牲人民財產以易得之。關東得自俄，爲經濟利益所在，不能歸還，膠州得自德，現在談判中將來或可歸還，故此案亦尚未解決也。

十一、山東問題

山東問題，關係我國存亡，爲我國所必爭，故我國民具有提出會議之決心。然率以種種牽制，仍不免於直接交涉之一途。今請詳述山東問題我國與日本之交涉經過焉。

日本恐山東問題提出會議，於己大有不利，故一面運動除外，一面誘我國與之直接交涉。交涉而諧則可保持其侵佔權利，不諧亦可藉口於二國方在交涉進行中，無須他國干預以求除外。其議乃決於五月間之日本「殖民地事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會」；而命小幡公使當其直接交涉之任。九月間遂提山東節略九項，大體不外中國開放青島及山東適當之都市爲商埠；中日合辦山東鐵路與沿線礦產；高徐、順濟、烟濰路提供新銀團，中日合辦鐵路巡警。我國自接受此節略後，由顏外長親致覆文，除聲明日本無誠意交還外，並逐項駁詰；日本受之，乃復有二次之節略，反駁我國拒絕直接交涉之非是。且聲明此提案乃出於我國政府之授意。我國又開閣議，分別研究，至會議將開，始行答覆，時值日相被刺，此案暫亦不提議，然我國政府之答詞則頗爲含混。日本又以第二步之手段，懇英美爲之調處，於是山東問題遂終於會外交涉。雖會議時英美亦派代表列席，談判結果又規定須報告大會，此亦不過一種敷衍門面之舉而已。今請言會外交涉之情形。

第一次中日會議，日人指稱山東二字，名義上已有錯誤，以爲此案僅爲交還中國不及全省土地千分之五之形式，及長二百九十哩之鐵路，與其附屬之礦產而已。中國代表則聲明此案，與中國關係至深，嗣經雙方議定，討論此案，不以理想之觀察而易確定之事實爲根據；對於青島稅關，日本允放棄其優先權利，視爲中國海關之完整部分。惟要求許以日語與海關接洽事務，及雇用職員時，須考慮商務上之重要，其意卽欲多用日人也。膠州租借地內之公共產業，已商定交還中國而保留必要之學校墾墓，惟中國須歸還日本佔領時所用去之款；電話、電燈等應歸市政廳辦理。惟對於膠州鐵路問題，交涉殊爲棘手，其初日本要求與中國共同管理，因我國堅拒，乃允以五千三百萬金馬克之款贖回，並另加日本所用去改良此路之費用。惟其贖路之款，必向彼借取而後可，蓋如此則借款一日不清，此路仍一日抵押於其手中也。我國代表知其用意，故仍行拒絕，日人乃轉而注重於付款期限。我國提議，九個月內全路歸還，路價則自三年後至十二年內，無論何時可以還清，日代表尙欲展長還清年限至二十年，又要求該路聘請日工程師，我國僅允路款未償時聘用分段工程師。以此二事，會議遂行停頓。日代表電致日政府，請求提示辦法，日政府閣議謂讓步已達極點，雖交涉終至斷絕，亦出於無奈，將以此旨答覆代表，然則此問題又恐成爲懸案矣。

當四國協定將成之際我國顧代表於十二月八日之遠東委員會聲明依中國建議第三條之主要原則凡有關於中國利益之任何條約或協定應於談判之初照會中政府今各國歷訂關於遠東或中國之協定而不容中國加入或

十二、各國訂結有關中國條約時之決議案

先照會中國，殊爲不當。故希望各國承允嗣後非先照會中國政府，予以參與之機會，不再訂立直接關係中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此議提出後，英代表貝爾福以爲顧代表之建議，踰越國際公法現有之任何原則，含有限制各國訂約權利，萬難承認，惟願公布所訂之條約，以昭大信。日代表埴原謂中國建議足使各國主權大受限制。美代表許士亦謂各國有自由訂約，保衛自己正當利益之必要，後由英代表吉特士提出決議案，經委員會略加修正，遂規定『參與大會之諸國，應宣布凡任何條約或協定，或諒解可以侵犯或損害十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所採納路德氏所提出宣布中國土地與政治完全之決議案者，各國均不欲彼此，或單獨，或會同與他國加入。』現已正式通過矣。此於我國建議第八項，即他國發生戰事之時，須承認尊重中國疆土之中立一條，亦經第四次大會允准成立。至主要之二十一條件，則以日人運動各國拒絕我提出大會之決心，恐亦無濟於事矣。

華盛頓會議，自開幕以迄去年年終，因各國對於主力艦比率問題，意見不能一致，四國協定又有日本本部是否包括在內之疑義，以故會務時有頓挫，難於進行；既入新年，始致力於潛艇問題，太平洋防禦問題，西伯利亞問題，中國問題之解決，至二月初得以草草結束，二月六日遂宣告閉幕。今將經過情形，繼續記錄於下。

十三、潛艇毒氣條約之訂結與輔助艦三十三萬噸，避免潛艇問題之辦法

潛艇問題，據法代表沙牢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爲最後聲明：『法國須有輔助艦三十三萬噸，避免潛艇攻擊商船，得各國同意，在海軍委員會通過，並訂明五簽約國以外之各國，亦請其共守此約，於是潛艇噸位比率問題，即拋置不議矣。

潛艇案決議以後，路德又建議將來戰爭應禁用有毒煤氣，亦經各國贊成，與上述潛艇案合成潛艇毒氣條約，其中第五款載稱『致人於死之毒氣與他種流體化學物，爲文明國公論所不許，且爲大半文明國簽字於本約者所已禁，今更作爲國際公法之一部分，不得再用，各國自不准施用以後，並當勸令他國亦遵照辦理』云。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輔助艦之噸數，委員會准美國提議：『除主力艦飛機運送艦以外之一切輔助艦，最大者以一萬噸爲限，所裝之礮，口徑不得過八吋』（主力艦礮位口徑爲十六吋），又決議一萬噸以上之商船，戰時不得改爲輔助艦，而一萬噸以下之商船，如改爲輔助艦，仍須守軍備限制之範圍，所裝礮位以口徑八吋爲限。

該委員會同時議定飛機運送艦之噸數，每艘以二萬七千噸，礮位八吋爲限。英美各五艘，噸數十三萬五千，日本三艘，八萬二千，法意各三艘，計六萬噸。其後爲撙節經費起見，又議定各國得將已造或未造成依約應行拆廢之軍艦改充飛機運送艦，而廢艦之處置，亦即因此而得解決。

至於飛機限制問題，則各國多謂非到會之國多於今日，不能實行。於是五國代表成立一飛機案，謂『委員會意見，以爲現在在事實上對於商用或軍用飛機之數量或性質，不能加以任何有效力之限制。』文中現在二字乃英代表貝爾福所主張加入。彼謂將來學識深造或可辦別軍用商用也。其後復通過一議案：將來再以機務專家及法律專家組織委員會研究此問題，俾得加以限制云。

十四、太平洋島嶼之防禦問題

英美法日所締結之四國協定，中有太平洋「島嶼所領」字樣，曾引起疑義，謂島嶼所領是否包含日本本土？『何者爲島嶼？』美國總統與其國務卿許士解釋各異，遂遭參議員之批駁，其後總統發表意見，一以美代表之解釋爲準，『日本本土包含在內。』然日本代表，奉東京政府訓示，謂包含日本本土，有關日本國家體面，願行除外。得各國允准，別作附文以說明之。此疑義既經解決，而在討論太平洋防禦問題時復發生同樣之疑義，即『何者爲本土？』是也。按照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英美日三國所議定：『太平洋區域連香港在內之要塞及海軍根據地應維持現狀。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檀香山，澳洲，新西蘭，及構成日本本土之諸島及美國加拿大之沿岸。關於此等區域，各該國均保留完全自由。』此所謂『構成日本本土之諸島』一語，則如小笠原羣島是否包含在內，在訂立海軍條約之時不可不明定其範圍，英國欲準緯度以定之（澳洲新西蘭偏於南方故）美國則主張以經度爲準，後於一月十日提出折衷辦法定爲『北緯三十度以南，東經一百八十度以西。』是則日本之小笠原及奄美大島亦包含在內。日代表提請保留，候東京訓示。日本政府咨詢外交最高機關，以爲『小笠原及琉球島，自古爲本土之一部，當有防備自由，但以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美國之瓜囊島相對，願自發的不加擴張防備至現勢以上。美國對之不平，謂「自發的限制防衛，而無國際條約之拘束，實爲毫無意義。小笠原除外，而相距僅五百里之瓜囊，只准維持現狀，實不合於太平洋之均勢。」於是英國亦要求香港新加坡除外，爭讓頗久，結局，日本讓步，允將小笠原島，奄美大島，千島俱歸入現狀維持範圍之內，規定如下：『目前或將來屬於美國之太平洋島嶼，或香港，或英國現有或將來所有之太平洋島嶼領土，在東經度一百十度子午線以東者，其海軍根據地之防禦工程，不得變更。日本領土爲千島羣島，小笠原島，琉球島，奄美大島，臺灣澎湖島，及將來所得之土地。例外者（一）爲夏威夷島，及美國海岸附近各島，即阿拉斯加，及巴拿馬運河區域，惟阿魯申島不在其內。（二）附近加拿大之島嶼及澳洲，與澳洲所有之土地，及新西蘭。』

十五、西伯利亞問題

赤塔政府派代表至華盛頓，抱有提出西伯利亞問題之決心。主張西伯利亞之日兵應即撤退，薩哈連島要求歸還，並乘時擬請各國承認赤塔政府，無如三謁許士，不得一見。知提出會議之將不遂，乃突行宣告，謂法、日間訂有密約。大旨爲（一）日本助法國運俄舊黨藍格爾軍隊至西伯利亞。（二）法國承認日本在西伯利亞有完全自由行動權。（三）日本尊重法國在中東鐵路之利益。（四）日法聯合防止美國在遠東占得優勢地位。（五）日法在華盛頓會議中，一致進行。又謂日本允接濟謝米諾夫擾俄而攫取西伯利亞森林鑛產漁獵之權利。此等公文發布以後，會議中大概多指爲僞造，不予信任；法日代表，又再三聲明：法日對於西伯利亞從未訂有任何條約。而其後日本在大連會議中，又迫赤塔政府自行否認焉。至日本對於西伯利亞之意見，據幣原於一月二十三日在遠東委員會發表宣言，謂『日本並無侵犯俄國土地之意，俟西伯利亞穩固政府成立時，日政府即撤退戍兵。薩塔連與在俄國他部分之戍兵亦照此辦理』云云。次日復由許士發表宣言列入紀錄；而西伯利亞問題，即以此解決矣。許士宣言，及其代表日政府所出公文，聲明西伯利亞海濱省及薩哈連省所駐日軍撤退事宜；美代表嗣又得日本代表正式聲明，謂尊重俄國之疆土完全。不干涉俄國之國際事務，維持各國在俄國商業實業上之機會均等，乃日本一定不移之政策，據此可知日本並不欲以西伯利亞日軍之行動損害俄人之權利，取得商業上、漁業上之特權，或在海濱省薩哈連省占有特別地位。幣原男聲言日軍在西伯利亞之活動，初係偕同美國協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和進行。當時兩政府之意見，足供大會參考云云。美國以西伯利亞戍兵，並無可成之功，早已實行撤退，此後美日之意見，即不復相和同。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美政府曾致文日本，告以久駐軍隊於俄國海濱省之要塞地點，適足以召起種種誤會，非特不能促進駐兵區域之治安，適足長其擾亂云云。七月間日本答復美政府之公文，措詞大致與幣原男爵今之所申述者相同。美國一再聞知日本當局之意見，深望日本將於年內實踐其所宣言，實行撤退西伯利亞之日本戍兵，且以薩哈連歸還俄人。茲提出議案，請將日本代表之宣言，有關於俄境所駐外國軍隊者報告大會，列入紀錄。』

十六、耶普島問題

耶普島問題，久爲日美間之懸案，自一九一〇年六月以來，由美國國務卿許士與日本幣原大使疊經交涉，大體已達諒解。嗣因有華盛頓會議之召集，乃將此案保留暫不發表。及四國協定成立，美國代表洛治復提出保留條項，即以締結關於耶普島之地位及太平洋赤道以北稱爲委任統治諸島之日美協約爲條件。故此問題勢不能不早謀解決。去年十二月十二日，二國遂照前此諒解訂爲協定而簽字發表焉。條約內容分爲五項：（一）合衆國使用現在之耶普瓜囊及其將來所當敷設之海底電線得與日本國處同等地位。（二）合衆國對於無線電信有與海底電線同樣之權利。（三）合衆國在耶普島有居住權，財產權，人及財產之自由出入權，不收關稅。（四）合衆國在耶普島欲爲電氣通信之目的，而無法以得所需要之財產及便利時，日本國願行使其「公用徵收權」（Exercise of Expropriation）使之獲得。而美國人之財產便利得免徵收。（五）合衆國當以上述關於耶普島諸條項爲條件，同意於日本國統治赤道以北之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此條又分爲五項：（A）日本國允禁止奴隸買賣，强制勞動；取締武器交易；不供給酒料於土民；不施軍事教育；不築城邑。（B）傳教自由。（C）維持合衆國既得財產權。（D）日美間現行條約適用於委任統治諸島。（E）改變委任統治條項時，須經美國同意。關於行政年報，須將副本送交美國。准此則美國在耶普島有與日本同樣權利，而在赤道以北諸島又與英、法、意三國同受最惠國之待遇。惟須確認日本之委任統治而已。

耶普島主要之電信問題，既認美國有自主權，至於海底電線，戰前因屬德國，故其處分，爲協約國之共同問題，經五大國及荷蘭於十二月三十日議定，耶普瓜囊間之海電屬於美國，耶普上海間者屬於日本，而耶普曼那多間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歸諸荷蘭。英法意三國允將所有權利讓歸美日，由二國承認三國之特殊利益，是爲六國海電條約。於大會閉幕之日正式簽字矣。

華盛頓之中國問題，除於去年通過路德之四大原則，及撤銷外郵治外法權等略有決議外，山東問題因中日爭持兩不相讓，爲無定期之延會，他種問題亦迄無結果。迨及新年，始夾雜提議，草率解決，今仍分項述之。

十七、中國問題之諸決議案

（一）關稅案　增加關稅案由遠東委員會特設股員會審議，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議定照實價計算值百抽五，作成草案，所謂實價，蓋以中國現在稅率名爲百分之五，而物價尚照數十年前計算實不過百分之三・五也，一月五日之遠東委員會即以此議決案徵求英美法日之意見，結局又附加數種決議，訂成九國關稅條約，其大致如下。（一）參與會議之各國與中國當速開特別會議，準備撤廢國內釐金，實行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第八條之規定。（二）照現行輸入稅率實行值百抽五。於華盛頓會議閉幕後四個月以內，在上海組織改訂委員會從速決定。公布後不必再經批准，在二個月以內實施。（三）各項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百分之二・五，由該特別會定其細目，而對於奢侈品，得加至百分之五。（四）此項稅則實行四年後，再行改訂，以後每七年一改訂。至正確實施方法，由該特別會定之。（五）凡與關稅有關之參加各國國民，均當受平等待遇。（六）關稅無論由海由陸，一律平衡。其實施方法，由特別會定之。（七）通行稅在第一條規定未實施以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八）未參加本約之國應請其承受此約。（九）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其對中國之條約，有與本約抵觸者，一以此約爲準。此協委員會可決。並附載中國代表之宣言『中國無變動現行海關稅則之意』云云。此決議案對於我國所要求之值百抽二・五，尚未見許，遑論自主？故顧代表聲明，遇有適當機會當再提議自主之權云。

（二）中國軍備縮減案　關稅案議決後，該特別股員會別有附帶決議，乃勸告中國縮減陸軍者。其文如下。『全體股員會各委員，於研究增加關稅以應中政府急需之問題，深覺中國因養各省冗濫之軍隊，致其公帑上遂有巨大之流出。此等冗濫之軍隊，大半爲各省軍人首領所統率，且因其長此存在，致成中國今日不定之政局。故以爲此等冗兵，立卽大加裁減，不惟可促進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機，且可迅見中國財政之恢復。本股員會並無干涉

中國國內問題之意，特爲欲覩中國之發展及自能維持有效鞏固之政府，以期中國與各國之商務俱受其利之誠念所動，並爲本會議欲限制軍備之巨大支出，使不致妨礙企業與國民發達之精神所鼓舞，敢請大會提出一表示本會議之切望，並具有對華友誼之建言：謂中政府應迅速切實舉行裁減上開之軍隊與軍費。』當時我國顧代表答稱此全然與中國人民及政府之希望一致，又謂『中國委員確信此決議乃出於各國對中國之好意，毫無異議。』委員會議決後，同時駐我國英美法日四國公使即聯合具名由美公使發送覺書致北京外交部矣。

（三）外國軍警撤退案　一月五日之委員會更討論駐中國外軍及警察一案。決議由北京外交團與中國委員會，先行調查現狀。其要旨爲（一）各國爲保護在中國之生命財產計駐有軍隊，其中有未根據條約者有未與中國合議者。各國聲明此種未有正當權利之軍隊，一俟中國有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保證時即當撤退。（二）中國宣言已有保證上述保護之意志與能力。（三）各國及中國之聲明，須依實際狀況而下判斷，因欲使各種實情得明確之諒解，故有下之決議：（A）調查目下究竟有無繼續駐兵之必要，由中國政府派定委員三人比荷葡八國駐中國之外交官應中國之請求與中國委員協同調查，將公正事實附以意見報告各國。（B）各國政府對於上述調查事實承認與否聽其自便，然不得攫取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殊利權及其他利益，以爲承認之代價。

（四）門戶開放案　一月十六日之遠東委員會，美代表許士提出開放中國門戶之原則，計有四項：（一）爲更切實適用開放門戶，或在華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與會各國，除中國外允（甲）凡任何國人民或團體，或代表任何國人民或團體，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植立利於自己利益的關於商業或經濟發展之任何優越權利者，不自己謀取之，或援助國人謀取之。（乙）凡任何專屬或優先權利，致剝削他國人民據任在華合法工商業或參加中政府或省政府（後改地方政府）共辦公事業之權利者，或因其範圍，或期限，或地理，致不能在實際上適用機會均等之原則者，不自己謀取之，或援助國人謀取之。惟辦理特殊工商業或財政事業，或鼓勵新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權利或產業，不因此項協定而禁其獲取。（二）中政府紀錄上述協定，並聲明其於辦理各外國政府與人民（無論其爲此約簽字國與否）請求經濟權利時，願以此項原則爲導之感。（三）與會各國連中國在內，在原則上，允在中國設一審查會，凡根據上述協定或宣言而起之任何問題，可提交該審查會，以便調查與報告該審查會組織詳則，由中國關稅公約第一款所載之特別會議編定

之。（四）與會各國連中國在內，允將現有讓與權之任何條款，凡與其他讓與權之條款有牴觸，或與上述協定之原則或宣言有牴觸者，於審查會成立時，提交審查會，俾可謀根據平等地位之美滿糾正。此案英意表示贊同，法代表特士又說明此案對於現在之國際銀行團，或將來任何形式之各國私人財產或實業團體間之自動的合作，不得被視爲牴觸開放門戶原則。

（五）中國鐵路管理統一案　是日美代表復提議『希望中國鐵路發展，使中國實行統一鐵路管理。而於必要時新解釋之束縛』云云。於是此第四項遂行否決。惟中國仍保留將來再提出此問題之權。此案既準此通過。英代表吉斯原謂『許士解釋開放門戶，較一八九九年海約翰之範圍尤大。余意自一八九九年起得自中國之讓與權不應受此變遷，如果一律修改，未免毫無理由，故欲再加研究。』日代表亦提議『中國鐵路上行客貨主，不得因國籍不同而受歧視。』英代表亦提議『中國鐵路不施亦不准何等不公平之歧視。於收費及便利之途，尤不得對各國或何國乘客而有直接間接歧視之處。各國爲此，亦宣言對於中國鐵路不施待遇時，得提交國際審查會。俱經委員會採納。議決文如下。『中政府宣言對於全國鐵路管理。而於必要時，所行辦法，使中國自爲管理，而由外人以必需之財力人才助之。』

此外中東鐵路問題亦由華會過通，議決案如下：『茲議決爲在中東鐵路有利益各方面保全該路需要，以較良之保護給予該路及從事於管理該路之諸人。並應愼選辦事人員，俾保服務之能率。並節省經費，以免財產浪費，又議決此問題應即由相當之外交方面予以處置。』又下列保留案經中國以外之列強提出通過：『除中國外，列強協允關於中東鐵路之決議案。但保留以後必須課中國對於中東鐵路之外人股東債票執持者及債權者是否履行義務責任之權。此項義務列強認爲從造路合同而發生。又中國在此合同下之行動，及中國政府對於鐵路所有及管理施行權力而發生之一種信託性質之義務，皆須課責。』此所以引起一般人士疑中東路之爲共管也。

（六）宣布對華合同案　此案爲美國許士所建議，主張與會各國對於中國所訂之條約，無論祕密與否，一律具冊報告大會，一月二十三日即通過四項辦法於下：（一）中國外之諸國，允趕將各本國與中國所訂及與他國所訂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關於中國之合同外交文書，現仍有效者，從速報告於大會祕書長，由其轉知與會諸國。凡此後所結新約，亦當於簽訂後六十日內通知。（二）中國外之諸國，尤將該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官廳所結之契約，有關於讓權特權，如鐵路建築，森林航路，滾江滾港，電信交通，軍械利用，及以中國公帑公產抵押之借款者，從速報告大會祕書長，由府或人民前所締結或後將締結之合同條約，有合於本合同所述之性質者，通知公布。即在非爲此合同之一方者，但其轉知與會諸國。其在此後締結者，亦應於締約後之六十日內公布。（三）中國政府允將中國政府或官廳與外國政會之國，此項事宜，應歸美國擔任辦理，上列之議決案通過後，又通過路德所提出之議案如下：簽約諸國公決對於各本國人民所締合同，凡關於在中國特定地段內，創生勢力範圍者，皆不予以贊助維持。許士原案中本規定私人契約亦須公布。因日本建議謂政府無權強令其人民披露其在國外所立合同之內容，故決議中，即經改正矣。

（七）無線電臺案　此案前經提議，尚未決定。施代表復於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要求外國無線電臺統歸中國管理，擬定辦法，大旨同前。由遠東委員會通過：（一）電站不得收發非政府性質之電報，遇事變時不在此例。（二）外人所辦電站須恪遵條約辦理。（三）未經中政府允可而設之電站，交還中政府酌給賠償。（四）南滿鐵路與上海法租界二電站之辦法，由中國自與日法二國商辦。（五）外人所設電站，其電波長度，須遵照中國辦法。

（八）二十一條要求案　去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代表在大會提議，請取消一九一五年之日本二十一條祇關中日兩國爲理由，並歷敍中外締約之故實，拒絕討論及許予各國在華特別勢力範圍之各條約。日本以二十一條祇關中日兩國爲理由，並歷敍中外締約之故實，拒絕討論。聲言必須將各國與中國編訂之條約重行考慮，方可談判。中國代表則稱二十一條與他約有異，乃受威脅而承認者，當時中國若與日本開戰，則人將疑爲親德國而敵協約。中國所訂喪失權利之約，皆在爲人戰敗之後，未有如二十一條之爲日本強迫索而得者。況此約未經國人允准，未與他國訂有此類之約。此案延至一月十七日，遠東委員會議定俟山東問題解決，再加考慮。十七日美代表有請修正之表示，日代表反對之，謂各國如有反對此案者，可向日本直接交涉云云，至二月二日，日本鑒於各方面之情勢，知非稍有退讓不可，乃由幣原宣布，願取消二十一條之第五項：計有三項如下：（一）日本將南滿東部及內蒙古地方之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款及鐵道敷設獨占權，及以各項賦稅爲擔保之借款權，讓與新銀行團。但其範圍，則不含變更或取消已締結之條項。（二）日本對於中國之政治，財政，軍隊，警察等顧問之延聘，無主張優先權之意思。（三）日本拋棄二十一條第五項交涉權之保留。當時中代表王寵惠卽聲明不能承諾，容翌日答覆。四日開遠東會時，許士卽宣讀中國代表團宣言，其要點略謂：二十一條之提出與訂約，出於日本之强迫，與他種條約不同，故不能僅以撤回第五項爲了事。以下列之理由，要求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一）日本向中國要求各項權利，並無報償，此項條約，完全爲一方面之利益。（二）有礙中國與其他各國所訂之條約。（三）與大會所採關於中國之各項原則不符。（四）此項條約常爲中日齟齬之源，若不廢除，將來必有傷兩國睦誼，阻礙大會目的之實現，云云，此宣言經一致通過載入紀錄而二十一條案亦告結束矣。

十八、山東問題之解決

山東問題，自改會外直接交涉後，因爭執借款贖路，償還年限，及日人要求該路聘用日本工程師等問題，日本以請示東京爲詞，爲無定期之停頓。十二月三十日日代表埴原宣稱：『政府覆稱所擬辦法，已超出政府原有訓令之外。但既已進行，自當照准。察此復電之意，蓋謂日本引放棄膠濟路共管原議，而以全路交還中國，附以（一）訂立日本資本家借款之適當合同，（二）由中國任命日本專家爲此路之車務總管，會計長之條件，日代表準備隨時與中國友人接洽，如中代表有何提議，可表明其準備考慮此事者，則日代表當歡然與之會商』云云。王寵惠代表亦言直接交涉不諧，擬將全部問題提交大會。至一月三日續議。詎知日本代表忽又推翻贖路自辦分期償款之前議，而堅持向日借款。並言借款契約，可在北京擬訂。日本之所以改變態度，轉爲强硬，有謂中國新內閣因急於借款，已允借日款以贖路，密令代表退讓，故日本有恃無恐云云：然中國代表仍絕對拒絕，提出二計畫，聽日人自擇：（一）中國在該路移交前之規定日期，或在移交時，以存入第三國銀行之款付交日本。（二）中國得分十二年攤付，或以鐵路產業爲抵之國庫券，或付中國銀行公會之證券。如在六個月前知照欲繳付所餘之債務，則得於移交完畢之日一批繳清。中國顧自行選用膠濟路日籍工程師。又言日本不亟行承認中國付款贖路之辦法，則交涉終止。一面復請許士貝爾福爲之斡旋。許士以須中日雙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

方同時聲請爲言。然其時美國輿論，頗責政府對於魯案之不主公道，謂魯案不解決，四國協定斷難通過，而下屆選舉，共和黨必遭失敗。以此警告許士，許士爲保持聲望計，乃與貝爾福出而斡旋。十一日，中日復開談判。此次討論不僅限於鐵路，意在使鐵路問題可得較長期間之考慮，並希望將衝突較少之點先行解決，俾減少解決贖路問題之困難也。是日遂議決駐山東日軍允於中國募成得力之警隊時即行撤退。十三日又議決煙濰路由中國自造，高徐順濟路歸國際公辦。十四日議決開放膠州租借地爲萬國通商口岸，山東日後由中國自行開放。日本允將膠州行政移交中國。其後又討論礦務問題。十九日，商定膠州租借地之煤鐵礦由中政府特許組成之公司開採。日人得以投資，惟其數不得超過華人資本。十九日日本允取銷日本對前膠州德國海電之權利，此項海電爲德人所安設之煙臺至青島，及上海至青島線。至青島至佐世保之海電，由日本安設者，則依照中日現有合同歸中日委員會合辦。日本並允將濟南寺島兩無線電臺之管理權，於日兵撤退時，交與中國。由中國給與相當之賠償。至於主要之鐵路問題，經英美提出折中案，爲『中國以日金三千萬元（合五千四百萬金馬克）之國庫券贖回膠濟路，分十五年還清，五年以後，可以一次付清，鐵路餘利，自交還日起，由中國收取。在未付清全款期內須用日人爲車務總管。及中日會計員同級各一名，由中政府指派局長管轄。』二國代表各電政府請示。中國政府以爲此項辦法，係英美調停之措置，似尚公允，膠州租地實行歸還，將來威海衛廣州灣亦必相繼交還。若不允准，則恐喪失英美之同情而將貽中國以莫可理喻之口實。遂於一月二十九日電令三代表簽字。並將全權證書交託美使轉寄，二月一日之全體大會，許士即宣布：『魯案業已解決，擬訂條約十一款附約八款』而中日代表亦各致詞申述許士貝爾福斡旋之勞焉。

十九、華盛頓會議最後之一幕

軍備限制問題，既已妥協，乃作成五國海軍公約通過於二月一日之大會。其內容分三章，計二十三條，前二章用條文形式，第三章則用部分分類。其規定各國所可有之主力艦，因日本不願直接說明五五三之比例，故詳細規定噸數。計美國十八艘，共五七〇，六五〇噸。英國二十二艘，計五八〇，四五〇噸，法國九艘計二二一，〇〇〇噸。意國十艘計一八二，〇〇〇噸。日本十艘，計三〇一，〇〇〇噸。至各國主力艦換補之噸位總數，規定英美各五二五，〇〇〇噸。法意各一七五，〇〇〇噸。日本三一五，〇〇〇噸。（他項從略）此約實施有效至一九三六年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月底止。不於期滿兩年前通告廢約之意，則繼續有效。當日又通過限制潛艇毒氣條約，及有關中國之諸項議決案，四日大會，許士提出九國遠東公約，包含開放門戶之議案。文字與已通過之議案大都相同。當經九國核准，並無討論。中國曾有不割棄任何土地之宣言，亦載入紀錄。至二月六日而華盛頓會議閉幕。總前時及是日所簽訂之條約，有八，卽四國太平洋條約，五國海軍公約，五國潛艇毒氣條約，六國海電支配條約，九國中國關稅條約，九國遠東條約，美日耶普條約，中日山東條約是也。英美法意日中荷比葡九國代表依次簽字畢，於是哈定總統致詞，述華會之成績，略謂『大會已成就眞正大事業，今在此所擔保與國家榮譽所維持之信義，可謂爲人類進步新時代之起點。此會可稱爲各國覺悟「和爲貴戰無益」之第一次切實表示。』又謂『遠東問題之解決，雖與美國無甚直接關係，然美國見遠東問題之有諒解。實與世界共相慶幸。反對戰爭之輿論日臻强盛，故將來條約期滿，而海軍休息期限當不與之俱滿。』末謂『大會宜指出將來續開同樣會議之途徑』云云。演說旣畢，牧師誦祈福祝文，華會遂閉幕。至第二次之軍備縮減會議，據海軍公約規定，當在八年以後召集之矣。（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五四號，命令。

註二：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頁一三—一四，一六—一八。

賈士毅：「華會見聞錄」，頁二五—二七。

註三：W.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P24。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三號，頁五五—六五；第十九卷，第一號，頁八五；第十九卷，第三號，頁五五—七〇。

十三日　美國國務卿許士（C. E. Hughes）在太平會議上建議限制軍備。

本日太平洋會議開會時，美國代表許士（C. E. Hughes）提出限制軍備之建議，其計劃大旨如下：

美國拆毀已成戰鬥巡洋艦六艘，大戰艦七艘，及已下水之大戰艦兩艘。美國新巨艦之噸位在一律造成時當共爲六十一萬八千噸，而應拆毀之大戰艦噸位，除台拉瓦爾號與北達柯太號在外，共逾二十二萬噸。

英國亦應停造化特式新艦四艘，共十七萬二千噸，又拆毀其他巨艦十九艘，英國所應減之噸位，共爲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萬三千噸。日本亦應停止海軍之建造，內有大戰艦四艘，巡洋艦四艘，而尚未開始之工程，亦應止，日本尚須拆毀已下水之陸奧艦，建造中之金剛號等巨艦三艘。又正在建造之大戰艦四艘，日本所應拆毀之艦共七艘。此七艦在造成時之噸位，共二十八萬九千一百噸。日本又須拆毀所有舊式二等戰艦等十艘，共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噸。（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三號，頁一二一八。

十四日　北京政府公布刑事訴訟條例及其施行條例，令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

北京政府本日發布令文曰：

「據司法部呈擬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請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並據請將前次公布之民事訴訟條例等語。應准將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其前次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草案，並著改稱民事訴訟條例。該草案所有本法字樣，均改爲本條例。其施行條例中同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卅九號公布「刑事訴訟條例」，共八編，五百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十三條，茲誌其條文如下：

一、刑事訴訟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第十二章　裁判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豫審
第三節　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六編 再審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八編 執行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二、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三、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五、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妨害通罪。

六、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七、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僞造度量衡罪。

八、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鴉片煙罪。

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賭博罪。

十、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十一、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十二、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祕密罪。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
十四、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十五、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
十六、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七、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刑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一人犯數罪者。
二、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僞證罪、贓物罪者。
第二十三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查官之同意者，亦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第二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第二十七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第二十九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爲無管轄權者亦同。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一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者。
六、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二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豫審者，於審判時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三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七條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決。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九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裁決之。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決。

前二項裁決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核定之。

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監督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四十二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三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發票之公署。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四十五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四十六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四十七條 被告因傳喚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四十八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九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五十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湮滅或僞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五十一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二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五十三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應解送之處所。

四、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拘票簽名。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五十六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五十七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第五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第五十九條　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長，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通緝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四、應解送之處所。

檢察長、豫審推事或審判長應於書狀簽名。

第六十條　通緝應以前條書狀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六十二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六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强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四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審判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廳訊問。

第六十六條 依前二條解送之被告，於解到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翌日。訊問前遇有必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第六十九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七十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被告簽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七十五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羈押之理由。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押票簽名。

第七十七條　執行羈押準用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關於執行拘提之規定。

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

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七十八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九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豫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應聲請法院裁決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豫審中以兩次爲限，每次不得逾一月。

羈押期滿而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八十一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八十二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第八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四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八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者，不得駁斥。

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八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停止羈押。

責付應命被告之親屬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七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八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九條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因發生新事實，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九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九十一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豫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第九十二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九十三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決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裁決之。

第七章　證人

第九十四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人之姓名、住址。
二、應命作證之案件。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十五條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發票之公署。

第九十六條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九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九十八條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時前送達。

第九十九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一百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或檢察廳外指定之處所。

第一百零一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一百零四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就其所在訊問之。

國務員爲證人者，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滯留國會所在地者，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零六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二十日以下之拘役；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拘提證人準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零四條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零五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大總統之允許；以最高長官爲證人者，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祕密會議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祕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己身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十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偵查或豫審時訊問證人者，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命其具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未滿十五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係被告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於私訴程序係私訴人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眞僞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與本案無關者。

二、恐證言於證人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二十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察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證人簽名。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役。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間，命將被告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間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項處分，偵察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裁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鑑定人於期間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一百零四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會保管之前項文書及其他物件，非得該議長之允許不得扣押。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信、郵務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一、可以沒收者。

二、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九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務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務員蓋印。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事上祕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察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五十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搜索票簽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有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係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者。

三、係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强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索搜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六十一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廳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在場之人簽名。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六十三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偵察中由檢察官，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檢驗屍體。

四、解剖屍體。

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履勘得命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檢驗屍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吏前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解剖屍體應先訊問認識死者之人或以其他方法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第一百六十九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七十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被告於開始豫審或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豫審中經豫審推事許可，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雖非律師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豫審推事或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豫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豫審推事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辯護人之指定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豫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豫審推事應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

第一百八十一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祇須送達於其中之一人。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但起訴前恐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訊問被告之筆錄、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辯護人可以在場之豫審筆錄，不問訴訟程度如何，不得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檢閱及鈔錄。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起訴前若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僞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決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決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九十條　判決及駁斥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決，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

三、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論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決於審判時論知者應宣告之。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廳之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簽名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

第一百九十九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使他人代簽，代簽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簽名。

第二百條　文件應由法院或檢察廳之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廳聲明，豫審中或不經豫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法院聲明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二百零一條之聲明。

第二百零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廳或法院所知者，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二百零五條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住址不明者。

二、以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爲之。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週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爲之。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十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第二百十一條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遲誤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一百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一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一百二十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一百二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告訴。

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及和誘罪，其告訴應於離婚後六月內爲之。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一百二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九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一　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

二　京外憲兵隊長官。

三　縣知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偵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一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一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陸海軍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一百四十三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自訴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九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五十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上級檢察長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上級檢察長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案件依第二百六十二條應付豫審，或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認爲應付豫審者，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第二百五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除聲請豫審之案件外，應向管轄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九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準用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五十一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簽名。

第二節　豫審

第二百六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第二百六十二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亦同。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檢察官偵查完備後，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豫審。

聲請豫審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並附意見：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行爲及所犯之法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聲請豫審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六十五條　牽連案件經併案偵查者，得併案豫審。

第二百六十六條　豫審推事遇有急迫情形，得就檢察官聲請豫審以外之人或行爲一併豫審。

第二百六十七條　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

豫審推事應訊問被告。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前，對於被告應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之辯解，但被告無故不到案者不在此限。

豫審推事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即告以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得聲請豫審推事傳喚證人。

聲請傳喚證人應指明姓名、住址及訊問之事項。

豫審推事應傳喚被告聲請之證人，但被告所指訊問之事項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訊問被告得許辯護人在場。

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勘驗，如被告在場者，得許辯護人在場。

豫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及辯護人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豫審推事得禁止之。

豫審推事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爲管轄錯誤之裁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豫審推事豫審。

豫審推事認爲案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豫審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關於偵查之規定。

不起訴之裁決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豫審推事認爲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爲起訴之裁決，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三節　起訴

起訴之裁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百八十二條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八十三條　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之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

關係者得不起訴。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

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

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

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七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審判應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百九十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豫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爲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三百零一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七十一條訊問被告。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三百零三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第三百零四條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三百零五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三百零六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三百零七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三百零八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人無異議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三百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或豫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豫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五條　在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得命將偵查或豫審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訊問。

第三百十七條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二十八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決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三百二十九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知照審判長親自訊問。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三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二十四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二十六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三十八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論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論知無罪之判決。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論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外，應論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審判。

第三百四十二條　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但以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爲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六　訴訟費用。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三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四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四十八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命將被告羈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三百五十一條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扣押論。

第三百五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

第三百五十三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五十四條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有事故者，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者，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五十八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

二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

三　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

四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

五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詐欺取財罪。

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

七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起訴。

第三百六十條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起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法院應豫計所需訴訟費用，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繳納保證金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保證金後，應速將起訴狀之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三百六十三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私訴者。

三　不繳納保證金者。

四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斥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六十四條　私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六十五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行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私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私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私訴論。

私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或告訴。

私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反訴應與私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私訴後判決之。

私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七十一條　反訴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準用私訴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私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第三百七十四條　檢察官及私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七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第三百七十八條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七十九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讞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八十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第三百八十三條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第三百八十四條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八十六條　上訴於裁判權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八十九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八十四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

第三百九十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九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並通知他造當事人。

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六條　原審法院已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毋庸傳喚之。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百九十七條　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識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爲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四百零一條　第二審之判決得引用原審判決中所載之事實。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百零二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三條　對於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大理院。

第四百零五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零六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零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決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零八條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第四百零九條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第四百十三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第四百十四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四百十五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回之。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於第四百十條情形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決駁回之。

第四百十八條　除前二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即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判之規定。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二十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述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二十一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法令者。

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一、論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論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第四百三十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爲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決不在此限：
一、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決。
二、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決。

第四百三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對於豫審推事不起訴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第四百三十八條　抗告期限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決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爲之。

第四百四十條　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決；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或豫審法院。

第四百四十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於抗告之裁決前得以裁決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停止裁判之執行。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三十九條　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四十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自行裁決。

第四百四十三條　抗告法院之裁決應速通知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決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三日內再行抗告。

一、對於駁斥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決抗告者。

二、對於再審之裁決抗告者。

三、對於第五百零七條定刑之裁決抗告者。

四、對於第五百十四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決抗告者。

五、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決抗告者。

對於豫審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者，應向管轄地方審判廳聲請。

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審判廳推事者，應向管轄地方審判廳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一、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限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總檢察廳檢察長得向大理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三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五十四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六條　大理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大理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論知左列之判決：

一、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將其程序撤銷。

二、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將其程序撤銷。

第四百五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五十八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僞造或變造者。

二、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豫審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五十九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六十條　於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六十二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受刑人。

三、受刑人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私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決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六十八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決。

第四百七十二條　經前項裁決後，得以裁決停止刑罪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三條　對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四條　開始再審之裁決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七十五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第四百七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決失其效力。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四百七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訴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四條　公訴程序應由國庫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負擔之。

私訴人有數人者，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八十二條　被告對於論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之判決有上訴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八十三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論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論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六條　執行裁判由論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為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九條　論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九十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九十三條　受死刑之論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論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九十四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論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心神喪失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百九十五條　二、懷胎七月以上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三、生產未滿一月者。
第四百九十七條　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論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八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受刑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論知之刑名及刑期。
檢察官應於捕票簽名。
第四百九十九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五百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及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及訴訟費用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零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五百零三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四條　僞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僞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五百零五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百零六條　自布告之時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同級審判廳聲請之。

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應更定其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之。

第五百零八條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十條　依刑律第四十三條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十一條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五百十四條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二、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豫審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知悉犯人或已離婚者，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豫審之案件，如終結後認爲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以裁決逕行移送審判。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已向豫審推事所屬法院聲明不服者，應即由該法院裁決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論知裁判而尚未送達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於送達後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對於論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案件，已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八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在豫審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移送審判時，以已向第一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第十一條　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提起上訴時，以已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第十二條　對於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爲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四、十五日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案件，關於管轄或法院職員之迴避爲裁決者，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三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職員以欠薪未發，全體停止辦公。

北京教育部全體人員，以部中薪金積久未發，迭向代理部務次長馬鄰翼催促無效，本日起，一律停止辦公。（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五六、二〇五七、二〇五八、二〇五九、二〇六〇、二〇六一、二〇六二、二〇六三、二〇六四、二〇六五、二〇六六、二〇六七、二〇六八、二〇六九、二〇七〇、二〇七一、二〇七二、二〇七三、二〇七四、二〇七五、二〇七六、二〇七八、二〇七九、二〇八一、二〇八二、二〇八三、二〇八四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三號，頁一三六。

十五日　孫大總統文自梧州出發，出巡桂林。

是日午夜十二時溯漓江北上，初用電輪，行駛頗捷，五時許，行抵到水，計程六十里，在此渡宿。十六日早發，惟自此以後，水淺不克再用電輪，皆改乘民船（帆船）。大總統所乘之船，爲前桂林撫河水警行船，中有一艙，能容起立，僅容三榻，與胡漢民、陳少白同舟，稍迫仄。是日行四十里，便止宿，因隨行軍隊有陸行者，不任遠行也。宿高允。十七日，因船數過多，行時秩序頗紊，遂重新編組，午前十時始行，秩序果比前爲佳。午後二時三十分抵下杭，爲一小灘，水勢頗急，五時宿芳竹。（註）

十六日　我國出席太平洋會議首席代表施肇基在遠東委員會上提出「十項原則」，作為太平洋會議中解決中國各問題之基礎。

按：陳少白「桂遊鱗爪錄」原文云十六日下午十二時發，按所記以後各日行程，是日應為十五日夜十二時也。

註：「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四五。

太平洋會議自十二日開幕後，本日召開遠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我國代表施肇基在會中演說，並提出「十項原則案」一，茲誌提案全文如下：

「本會討論遠東政局，中國在事實上自然居重要地位。中國代表團曾經慎重考量，亟應於最早時機，提出原則大綱數項，誠以該大綱為適足引導大會解決各種問題者也。

至應如何決定原則內之某種特別施行辦法，此固本代表團有待於大會分別解決者，惟目前本代表僅先提出原則數項，宣讀於後。

吾人當商定下開原則之時，曾抱定索求某項規則之宗旨，庶現在及將來之遠東與太平洋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得按該規則為最公道之解決，同時並求對於各有關係國之權利及正當利益，俱受相當之注意。

於是本代表團實謀所以融和中國特別利益與世界普通利益之道。

中國所亟欲有為者，匪獨求維持和平，更願增進各國之物質與文化之發展。

故願開發本國之天然富源，俾凡需要中國之物產者，皆有取給之處，而本國所願取償者，則為願得與各民族自由平等交易之便利而已。

為欲達到上述之目的起見，中國必須享有各種機會，俾其建設內政制度，得適合本國人民之才能及需要。

中國現在從事於艱難問題，蓋大凡國家改革政體，自有艱難問題發生也。

第中國之問題，中國自能解決之，惟須得機會以辦理之耳。

所謂機會者，不徒指應免除中國為外力強行侵犯之危害而言，且指應就情勢所能辦到者，將中國所受之各種限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制，一概解除，緣此項限制，現實剝奪中國之行政自由，並阻礙中國得適當之國庫收入焉。

中國政府依照大會之議事日程，提出原則大綱如下，以供大會對於解決關係中國各問題加以考量，並予採擇施行。

第一條　（甲項）各國約定尊重並注意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項）中國一方面須備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與無論何國。

第二條　中國既極贊同所稱開放門戶主義，亦即所謂與中外訂約各國以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預備承受該項主義，並實行於中華民國各地方，無有例外。

第三條　爲欲增進彼此間之信任，暨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俾有機會參預外，不於彼此間訂立直接關係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條約或協定。

第四條　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所有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或享受豁除之權利，或已明知或將來宣布之權利或特別利益，或享受豁除之權利，或成約，均視爲無效。其現經審定有效，並當一一融和，且與本會議宣布之原則諧合。

第五條　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之自由行動之各種限制，應立時取消或儘前與以廢止。

第六條　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加註相當明確限期。

第七條　凡解釋給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文據時，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予此項發生權利文字，加以嚴格之解釋，俾求於給與權利國有益。

第八條　將來如有戰爭，中國倘不加入，則中國處於中立之一切利權，應完全尊重。

第九條　應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在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間爭議問題。

第十條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間諸問題，應預訂將來會議時期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而爲各簽約國取決共同政策之基礎。」（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羅家倫撰：我對於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之觀察。（註二）

自從寫了一篇「華盛頓會議與中國命運」以後，我對於這個問題，久沒有發表文字。一則是在美國實行之事正多，一則也是靜心觀察，不欲以隨意敷衍的議論，亂國人耳目。現在大難日急，不容再待，謹以誠敎的心思，舉冷酷的事實，訴於純粹的理性，請我們有判斷力的國民，自己去審察。國家不幸而斷送了，大家也應當知道是怎樣斷送的。

華盛頓會議發起，在六月間，中國苟欲眞正預備，亦未始來不及。乃當時全國祇是虛聲叫囂，政客流氓，則樹「太平洋」三字之大旗以嚇人，而對於實際問題毫無具體的研究。盜政權者則忙於分贓，勤於黷武，對於政策是沒有的，對於布置是沒有的，到開會前一日代表尙未確定。這樣的外交，我個人早知沒有好結果。

所謂代表於十一月初方纔來到，其倉皇之狀，不必局外人知之。領袖代表這次到會，爲了什麼問題，抱了什麼政策而來，是不知道的，顧問諮議應當如何，在輿論及其他方面布置，也祇有上帝明白。聞中國來的專門家臨時反向使館要中國材料，使館又何嘗有多少材料。總之其中精明能幹，熱心爲國者自然也有人，不可一筆抹煞，但是最大多數之不能滿人意，我不能說，恐怕在華盛頓之他國代表團知道比我們本國人知道還清楚些。甚至於開會前三日聞顧問某君索閱文件，始知帶來之文件箱子尙未打開。來人之中，「帝制黨」、「親日派」、想監督代表者、想偵察消息者，以至於想遊華盛頓者，無一不全。代表有事不敢與之磋商，如磋商則恐怕被磋商的不知道而外面已知道。人多而亂，互相疑忌，如是百事不能辦而危險以生。視英國代表團僅來三十餘人，法國二十餘人，（他們的使館却也高妙）而人人忠勇幹練，一以當百者，中國人當愧死矣。

十一月十一日會議開幕，許士對於海軍明瞭具體的演說，使全體感動。聞許士對於遠東問題，最初亦有具體的計畫，徒以海軍問題之提案來聲太凶，頗遭無形之反動，所以中途取消。聞十一月十五日晚間半夜美國國務院來一公文，謂明日會議，美國對於遠東問題，不能提案，請中國自提。於是三代表與美國兩顧問（各報均載係藍辛與芮恩施兩人，但是日芮在紐約，聞係韋羅貝。此事雖謂美國政府方面，非正式否認，但與論一致，已成公開祕密，不

必諱言。）於十二時至三時餘之昏夜中，才草成所謂「十大綱」。次日恐亦未及仔細斟酌，遂於上午十時後開會時，許士演說一完，（聞某國代表團中人云，尙未及完。）施君立卽起來宣讀。十大綱發表以後，各國代表及輿論，影響甚冷淡。有一報紙謂日本代表團聞之如釋重負，而其他方面多不知所云。我當時在紐約，看見就頓足，以爲如此空泛不定，國民之所希望及主張者，一點不曾表現。次日一早赴華盛頓，與各處國民代表詳細討論，乃愈覺其不當。現在不必籠統說，先把十大綱分析研究，看其內容。至於譯文，雖其祕書廳印有譯稿，但字句之間，似有不甚切實處，今將原文直譯如下，且將英文並列（因提出時卽用英文），以供考慮：

第一，（甲）各國從事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的完全與政治的及行政的獨立。（乙）中國自身預備不割讓其領土或領海之任何部分與任何國。

〔原文〕

political independence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b) China upon her part is prepared to give an undertaking not to alienate or lease any portion of her territory or litteral to any power."

這條不但空洞，而且措辭失當。（甲）中國既然是獨立主權國（Sovereign Nation）於一九一三年復經各國承認，則尊重領土的完全與政治的及行政的獨立，乃當然之事，何必再要求各國。次日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對於各條有一段半官式的解釋，其語氣大約是中國的外國顧問發出，謂此條用意，乃爲滿蒙事對日本而言。但此言亦無充分理由。須知尊重中國領土的完全及政治的與行政的獨立，卽日本亦口口聲聲，以此號召。如云再承認一次（Reaffirmation）有利益，則英日盟約中也首先有這條，有何利益。蔣夢麟君與王寵惠君論此條，王君謂中國方面注重者爲"Observe"（遵守）一字。這個字是否保留，看以下路德四條就可知道。（乙）中國以前割讓及租借地正多，如青島、旅順、大連、威海衛、廣州灣等處，正是要收回來的時候；今不從積極的方面措詞，而曰以後不割借，豈有此等外交詞令。

第二，中國既完全贊同所謂門戶開放主義，卽爲各與中國有條約國之商業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現在預備承受該

主義應用於全中華民國各地方，無有例外。

〔原文〕"Second. China, being in full accord with the principle of the so-called Open Door, or equal opportunity for the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all Nations having treaty relations with China, is prepared to accept and apply it in all parts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without exception."

這條我首先認爲絕對是中國的恥辱，我們簡直自己以古巴自居。須知門戶開放是他國對付我們的政策，我們自己豈可以提出來。所以美國紐約的報紙上，都大書特書，說是這是中國正式承認門戶開放的第一次，總之這條絕對不是中國人的口吻；這條要提也應當美國提，中國祇能提撤銷勢力範圍，作交換條件。中國自己苟欲以一分獨立國的顏面自居，則祇能說是對於各國「平等待遇」（Equal treatment），不能說是「門戶開放」、「機會均等」！

再進一步看，現在中國所提的門戶開放，沒有明定界說，沒有交換條件，又說全國無有例外，並且不但開放商業，而且開放工業，是極危險的事。「門戶開放」的意義，我們固不願意作「開放中國」的解釋，但是其意義決不爲與各國自由通商。與各國自由通商到現在不成問題，那所謂「海禁大開」，不是「門戶開放」。「門戶開放」現在幾乎成了中國專利的名詞。要懂他的意義，請看美國前國務總理海約翰於一八九九年致德國政府通牒中的三條。現在把他大意寫下來。

（一）在中國條約商埠之中，或任何「勢力範圍」及租借地內之投資，彼此不相侵犯。

（二）現時中國的條約關稅，無論在任何國「勢力範圍」以內之商埠，對於各國水陸轉運之商品，一律適用，稅由中國徵收。

（三）在任何國勢力範圍內之鐵路運輸，其稅則及運費均平等待遇。

看以前三條，有幾點可以注意的，以前所謂（一）門戶開放仍然承認勢力範圍。（二）此係防止各國與各國在中國所得利益，彼此不侵犯之了解，不問中國本身。（三）僅適用於商埠及勢力範圍以內。（四）僅適用於商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業。

現在（一）在中國勢力範圍未曾正式打破，即因俄德在華勢力消滅，各國或避除此等名義，而北日南英，形勢已就。（二）況治外法權及租借地未收回，外人不但有根據地而且有特別保障，事事可佔優先。（三）即治外法權及租借地收回，中外人一律待遇，則中國如無國力採取保護政策，全國人民之經濟事業，將盡操於他國人之手。而尤其危險者：

（一）從商埠而推至全國無有例外，中國既無實力且無自動的準備，將使全國成爲商埠。

（二）從商業而加入工業，須知工業之中，有所謂 Key Industry，如煤鐵等，關係國家生命，萬不能開放者。

在代表團之意，以爲此係對待日本，「如滿蒙除外」等問題。不知日本一國固不好，各國聯合而共同侵略將來更壞，所謂門戶開放者非他，即梁山泊上弟兄們有酒同喝，有馬同騎之謂。現在中國有一班苟安識短的人，不知國家顏面與生存，及以「門戶開放」號召，天天對外國說，我們有多少天然的物產，不要日本一國佔去了，請你們大家來罷！我們爲世界的利益。話是說得慷慨，但是人家的利益顧全了，中國四百兆人的命脈却無形斷絕了。又如施肇基君來美以後，爲迎合美國人心理，四處演說中國門戶開放。最近十一月一日在哥崙比亞大學「文學科學社」演說，謂『美國在中國有「門戶開放政策」，如在美洲有「門羅主義」；美國以此主義加惠於南美諸國，並墨西哥、古巴、加拿大，深望美國以門戶開放主義加惠於中國。』這類演說，國內報紙譯登也有，我不加批評，請大家判斷。我想代表團之意，也一定不願意中國來開關中國，或者以爲各國好意，不會如此，但是現在歐洲各國原料缺乏，且急於恢復經濟狀況，美國有多少「垓」（Billion）的現金，無從發洩，經濟的侵略，刻不容緩。各國的意思在聯合資本開關中國，事實已經成了這個樣子，遮蓋不過去的，不然他們要「門戶開放主義」做什麼？我們不要眼光太看近了！我覺得中國自己提出門戶開放之遺禍，現在一時卽不能見，五年以後中國就會知道痛苦，或者痛苦在那時候，還不及於閣人。我作興是過慮，但是我也不願意我的過慮實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爲鞏固相互信用與維持太平洋及遠東和平起見，列强同意不於彼此之間結任何條約或協商，直接關於中國，或關於上述區域以內之和平，而不曾事前通知中國和給中國以參與之機會。

〔原文〕"Third. With a view to strengthening mutual confidence and maintaining peace in the Pacific and the Far East, the powers agree not to conclude between themselves any treaty or agreement directly affecting China or the general peace in these regions without previously notifying China and giving to her an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這條表面上看起來似指「英日同盟」與「石藍協商」及一九一七年日本與英法意各國所訂而言，但措辭極不得當。

（一）此條語意，儘指將來，而不及過去事實之糾正，雖「英日同盟」廢除，「石藍協商」無形消滅，但其他密約內容中國尚不能知，若不加抗爭，無異中國默許，必遺後患。（二）凡關於中國領土領海以內之權利，中國自有主權，中國如自己以主權國自居，根本上應當不能承認他國有私訂條約之權利。（三）不得已因中國國力太弱不能阻止，亦應當要求關於中國之事「須得中國同意」，此爲合於正義之要求，援諸民族自決之義，他國雖心有不願，却無可非難。今中國代表僅要求事前通知，則他國一面訂定，一面報告中國一聲消息，中國將如之何？日本亡朝鮮事前也可通知朝鮮。又謂須給中國以參與之機會，此等話以獨立國說出來，何等可憐。設他國開會處分中國，儘可請中國參與，坐在傍邊，記事錄中注上某國的不贊成，中國又將如之何？要求同意，乃中國最低合法近情之要求。譬如體弱的人在體强的人中間，抵抗强的不過，乃不得已之事實，或僅係一時之現狀，萬不能因爲打强的不過，弱的遂將人格犧牲，連人權上應該說的話都不敢說。

第四，一切特權、特惠、特免或暫約，無論其性質及構成的基礎如何，爲任何國在中國國內或關於中國所要求者，皆須審查其範圍與效力；如屬有效，當使其彼此調和，並合於此次會議宣布之主張。

〔原文〕"Fourth. All special rights, privileges, immunities or commitments, whatever their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character or contractual basis, claimed by any of the Powers in or relating to China are to be declared, and all such or future claims not so made known are to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The rights, privileges, immunities and commitment, now known or to be declared are to be examined with a view to determining their scope and validity and, if valid, to harmonizing them with one another and with the principles declared by this conference."

十條之中，祇有這條還是有點用的。某顧問解說，以爲係指外交公開而言，所以防止日法關於北滿中東鐵路等密約。其實則山東問題、二十一條問題等等，皆可在此條提出。但是此條弱點在於（一）詞句含糊，目的不專，使各國望而生疑。（二）自己不把歷來北京政府與日本所訂之密約，痛快宣布，而反以此要求他人，如何能够辦到。（三）所謂使其彼此之間調和，設各國分贓平均而不問中國，則中國豈可不問。但是這條還比其他諸條都比較的好。

第五，立即，或隨境遇之所許，現當存在對於中國國內政治的、司法的與行政的行動自由之限制，皆須廢除。

〔原文〕"Fifth. Immediately, or as soon as circumstances will permit, existing limitations upon China's political, jurisdic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freedom of action are to be removed."

此係特指治外法權而言。如外國駐兵及郵局等問題，可以說是包括在第一條。如領事裁判權問題，現在中國國內亂象紛呈，法律不備，要明定期限，原本困難。但是代表如果知道現在收回爲不可能，則不如不提，或用其他方法提。至於勉强造成這條，而又說「隨境遇之所許」，實屬笑話。境遇原來可以永遠不允許的，你說這樣可以允許，他說這樣不可以允許。若說埋個根子，爲將來收回地步，則英國於一九〇二年，日本與美國於一九〇三年，瑞典於一九〇八年皆正式允許中國將來撤銷，何必多此一條毫無着落之條文。

第六，凡中國之現在暫約，（按Commitment一字本難譯，聞代表團譯作成約，但按照本意，暫約較成約爲妥）其無期限者，概須注明相當確定之期限。

〔原文〕"Sixth. Reasonable, definite terms of duration are to be attached to China's present commitments which are without time limits."

此係指關稅等問題而言。中國以前把關稅稅率載在條約，實屬愚昧。值百抽五之估價，尚在數十年前。而且沒有「差別」（Differentiation）沒有「對等」（Reciprocity）眞是不合科學與不平等之極。中國所提既曰主張，則在理當先爭全部收回，而後退步爲確定多少年期限。此條無甚毛病，但「相當」字樣不妥，甲可視一年爲相當，乙可視百年爲相當。此條頗不似國際間提出條件口吻。

第七，解釋讓與特權或特惠之條文，當遵守條約解釋之公認原則，嚴格的解釋此種讓與，須利於讓與者。

〔原文〕"Seventh.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struments granting special rights or privileges, the well established principle of construction that such grants shall be strictly construed in favor of the grantors, is to be observed."

此係指外國在中國攫取之鐵路、礦產等工程而言。此條頗空，無甚好壞。但辭句之間稍有不斟酌，他國以爲笑話。如『條約解釋之公認原則』一語，英國倫敦日電代表芮濱敦參將（Lieut. Col. Repington）打電回國就說：『中國所提第七條用「公認」這個名詞，更可以見得是美國顧問同他們弄的；他們祇知道在美國法律是公認這個解釋，但是忘記了在英國法律上却不承認。』這雖是小節，然而內行看了見笑。

第八，將來戰爭時如中國不在戰團之內，則中國之中立權，當完全尊重。

〔原文〕"Eighth. China's rights as a neutral are to be fully respected in future wars to which she is not a party."

這條眞是廢話。講起學理來不但翻開任何初淺國際法講義上都有這條，而且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國際聯盟條約等何嘗不再三申明這點。何必再要中國提出，做一個特殊的原理。就實際而論，則國際上如有交戰國侵犯中立國權利事，除了中立國有實力抵抗，其餘沒有辦法。各國承認永久中立的比利時，德國尚可侵犯。中國代表之意，大約係指日俄在滿洲戰爭，日本軍隊在龍口上岸而言，不過當時代表如有提出山東問題之決心，則此事儘可根據已成立之原理，在山東問題之下提出控訴。

第九，關於平和解決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紛爭，有所規定。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文〕"Nineth. Provision is to be made for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 the Pacific and the Far East."

此條據美國顧問解說，謂係想組織一種仲裁委員會，如一九一四年九月英美之和平委員會。英國茵濱敦說是專爲美國未加入國際聯盟而設。但此事美國自有方法料理，何必中國提出。

第十，規定將來時時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問題，爲對於該處有關係之各簽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根礎。

〔原文〕"Tenth. Provision is to be made for future conferences to be hel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discussion of international questions relative to the Pacific and the Far East, as a basi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common policies of the Signatory Powers in relation thereto."

凡召集一會，最重要的條件，就要自己能有主席，或左右此會的能力，不然，就是無異多給他人集合的機會，以大凡討論自己的命運。如果說藉此中國可以有申訴之餘地，則以現在侵略主義盛行的各國，豈肯做對於自己沒有利益的事，那樣空閒來同你來設盡義務的法廷。這條無乃太不慮到了！

總之以上十條，祇有第四、第五、第六三條還是比較有用的，然而辭句尚多可斟酌。至於第二條濫用陳詞，不加略說，而且不加條件或與他條件相關鎖。遺下中國無窮之後患，不值喪失國家的體面而已。許多浮泛不妥的字句，而說是有懂法律的人在內擬定的，眞所不解。無乃成於深夜，加以美國顧問的勞力太大嗎！

這十條本身的重大缺點，除無相互關鎖外，且事無輕重，一概敷陳——

（一）認不清重大問題無集中之點。

（二）無具體事實以爲基礎。

我們知道中國這許多外交問題，不能靠華盛頓會議掃數解決，自幾乎想包括一部國際法，結果一樣沒有包括。我們知道這次列席的各國代表，都是一般經驗的政治家，來取決實際不能不擇其重要者，提出力爭。而且中國當事者須知道這次列席的各國代表，都是一般經驗的政治家，來取決實際問題，並不是在開國際法討論會。譬如告狀的人應當先假定法律是存在的，舉出某件事違反某條法律。斷無到了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堂，繼來設修正法律館。臨造房子了，問的是多少磚木，萬不能臨時再來講牛頓萬有引力。十條提出，不但我們急得奔走不遑，就是杜威先生也立刻著論道——

『如僅以原理論，則各國作興可以認爲原理，但是到了事實上就要鞭打下去。』

那知後來就以原理當原理，也不爲他人承認呢！而代表團當時還有人高興極了，說是他國一承認我們的原理，則日本或落入我們的圈套了。唉！世界上祇有中國人聰明。

代表團提出十大綱後，雖經各方面交謫，然其藉口以爲「議案表」注明「一原理，二應用。」但是議案表却並沒有，現在會場提案的次序，何嘗是恪守議案表。就是先提原理也未始不可，祇看怎樣提法。原理有事實證明，何嘗不好。許士第一天海軍議案之所以成功，首先提出的就是具體的事實。美國有一位著名政論家著華盛頓之各面觀（Mirrors in Washington）者，（此人眞名未發表，聞與美國國務院有密切關係。）在紐約時報發表一篇文，痛惜中國之失策。（此地稍有見解的人，莫不如此。）他說：『中國的失敗，很可驚異。因此中國知道許士的成功，是顯明由於確定，我們當時盼望施君也把事情當作實際的事情做。』又說，『聽說中國代表這樣做，恐怕許士不願意蓋過他了；但是中國究竟還不是我們美國的保護國。』唉！果然是這樣的情形，眞不愧爲亡國的外交了！他們又說：『當中國未提出以前，日本人頗神思不安（Nevous），他們非常着急，想要在會場中搶先一步說話。因爲中國人有許多要說的話是日本人不願意聽的，新聞記者更是提心注目。那知道後來眞是「樹葉子掉下來打不破頭的東西，比「摩西十誡」還要無着落些，於是日本乃大放心。』

十大綱提出，各國代表團均在冷笑。爲中國表同情的新聞記者嘆息，有分析眼光的中國人憤慨。而我今天翻起一張上海報紙的專電來，還說是十大綱提出與許士議案一樣驚人。非自欺卽有意欺國人，中國輿論程度如此，眞可痛心。

這些批評，並不是事後說「現成話」，現在事情還未了，而且在美同人至今還在，對於大勢力謀補救，盡其幾微之力。「留美學生華盛頓會議後援會」於開會前卽有一宣言，曰遠東問題正當解決之基礎，其中主張將中國重要問題，分爲四項提出，此稿分送中美重要人物及各機關。但此十條提出，事前連代表團顧問諮議等，也不得知。第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三天又開會質問，說是要我們來幹麼的。代表事前對於國家重大提案，毫無準備、決心與磋商，固然不對，但是代表團人太雜，磋商則不待提出而外間全知。關於不磋商一點，我們有可以原諒三代表的地方。如第二天代表團中開會反對，祇限於內部的人；而當日下午華盛頓晚報就登出來了，題目就是十大綱起中國代表團分裂，把開會情形盡情記載，於是又鬧一個笑話。

以上說十大綱太多了，我的目的不過要使大家知道眞象——不要再以十大綱自誇，要分析考察，知道十大綱究竟是怎麼，其中有我們中國人自己不能承認的。

當時提出之後，大家認爲第一步已經失著。但是各種國民方面代表，雖不滿意，却暫行不取批評態度，一面注重在提出實際議案。全國商會教育會代表蔣夢麟、余日章兩君迭以此催促代表團於分條討論時設法補救，一面還注重在提出實際議案。全國商會教育會代表蔣夢麟、余日章兩君迭以此催代表團。「留美學生華盛頓會議後援會」代表段錫朋、吳之椿，留英工商學界代表梁龍君等亦屢催三代表，並提出覺書，批評十大綱，且謀救正。此十大綱提出後，各國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委員會中之回答，亦以空言相應。日本代表加藤第一句就說：『日本代表團之意義，以爲中國現在之困難，不在國外而在國內。』又說『日本歡迎中國門戶開放。』英國代表貝爾福振其老奸巨滑之詞令說道：『中國代表所說的話，我們英國代表以前已經宣告過多少次，不必多說了。』如比國代表所說，上半段雖然大恭維中國，但是下半段很謝謝中國工商業同時開放，各國都有平等的一份。總之各國代表答覆共同之點，仔細分析起來——

（一）中國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給你一個空名；

（二）門戶開放，讓我們來開闢。

當時大家還以爲各國可以就主義上承認這十大綱了。那知道到了二十一日路德的四決議突然提出，而且正式通過。在此四決議未提出以前，日本卽以爭海軍「五五三」比例，開示强硬態度。二十日許士、貝爾福、加藤開祕密談判甚長，各報均謂與此事有關。但十九日會後，顧維鈞往路德處談一小時，華盛頓報紙揭載，謂亦與此事有關，不過在許士、貝爾福、加藤會議之前。路德四決議於二十一日提出委員會時，係八國通過，而中國給被動的同意。（Passive Consent）現在且作路德四決議之分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會之各國，卽北美合衆國、比利時國、大英帝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葡萄牙國，有堅決之心。』

〔原文〕"It is the firm intention of the Powers attending this conference hereinafter mentioned,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 and Portugal:"

這件事劈頭就是對於中國不利益之口吻。到會的分明有九國，

（一）此係九國共同組織之委員會開會，爲什麼把中國撇開，八國坐在一邊商量對付中國政策？

（二）中國十大綱。既然大家以爲在原理上可以承認，爲什麼不按照次序討論，而另提四條？分明這是不公平而且是不合法的事，中國爲何不爭，「後援會」代表以此質問某代表，某代表說：是四決議之中，人家說是尊重我們的領土完全和政治獨立，我們自己豈可加入。不知人家尊重我們的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是空的。我們讓他國有此機會，議決一個共同對待我們的政策，無論其議決之好壞如何，我們根本在外交上失策的。

此端一開，以後無異八國聯合的站在一邊，我們孤立的站在一邊。遺害之大，不堪設想。此段「堅決之心」數字，可以注意。

第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的及行政的完全。

〔原文〕1. "To respect the sovereignty, the independence and the 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of China."

這條本是極空泛的，卽英日同盟之中，何嘗沒有這種的話。但其用字之間，有幾點可注意的：（一）中國提出之第一條中，有「尊重」與「遵守」字樣同時兼用，據王寵惠君談話，中國代表團所注重在「遵守」（Observe）一詞，此條把「遵守」去了。（二）此條對於中國原文僅稱「支那」（China）却不稱中國正式國際上的名詞「中華民國」（Chinese Republic）。換句話，用的是地理上的名詞，不是政治上的名詞；豈與國相待之道。美國有許多報紙，如紐約時報等，就提出這個問題。而且大家發生疑問，以爲「支那」是否係專指中國本部，抑滿蒙回藏在內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問題在中國人自己不在意，而在他人不然。如在國際上稱英國爲 England 不稱爲The Great Britain，則愛爾蘭等處是否包括在內，實疑問也。又日本在美倡言，以爲既承認中國主權，則中國主權之下所訂的條件當然有效。此雖宣傳辭令，可見其極力想利用空洞條文。

第二，供給中國充分的與最不受窘的機會，以自行發展並維持其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原文〕2. "To provide the fullest and most unembarrassed opportunity to China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herself effective and stable government."

這件眞是混沌多含極了。專從好的方面想可以說是各國不干涉中國的內政。但是從另一方面看，正可以藉這條干涉中國內政。中國「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不是內政嗎？何必要他國供給「充分的與最不受窘的機會」。所謂Unembarrassed 一字，不過使中國面子上下得去好了，他們知道中國人是要面子的。各國如果說是避免干涉中國內政，則應當說是 Refrain…from 不能說 Provide to，字句之間，自有斟酌。我次日見中國願問福開森談話，他認爲這條是合於日本人的意思。我想將來新銀團及借款等項，皆在此條之下提出。

第三，用其影響，求有實效的建設與維持全體各國在中國全境以內工業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

〔原文〕"To use their influence for the purpose of effectually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for the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all Nations throughout the territory of China."

這條就是所謂「門戶開放」，這條就是美國所最要的。但是把本文細細的考察看，前面既說是「堅決之心」，連着此地「用其影響」，可見他們是注重實力。所以再連以「有實效的」。所謂「機會均等主義」卽中國代表所提門戶開放之解釋，就是一事。不但是用在工業上；不但是用在商埠，而且是用在中國全境。如字句之間，用「全體各國」而不用「與中國有條約各國」，則中國是否包含在內，都是字義上可起爭執之點。如中國包含在內，則中國人在自己領土之內，機會也祇能與他人均等嗎？況且我們現在沒有資本，沒有機械，沒有國家正當保護的政策與實力，而任他國經營實業，本國人可以抵抗得了嗎？況且各國就有許多人說，『你們說是機會均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是必定要先給我們機會，並且要看我們現在所有的機會是否平等。』如美國各報紙所載英國的解釋路德四條中之門戶開放——此地根據十一月二十七日紐約時報卽爲『中國承認新銀行團，各國競爭鐵路的讓與，無異事實上把中國國際化。』加之（一）並未提起勢力範圍撤銷做條件，（二）治外法權與租借地又不能收回，（三）人民又無適應的準備，現在事實上已成了無條件的門戶開放，實有無窮後憂。我們不要再迎合他國的心理了，門戶開放也得我們自己先有門戶！

第四，不乘現在之情狀，尋求特權或特惠，致損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取有危害此種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原文〕 "To refrain from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present conditions in order to seek special rights or privileges which would abridge the rights of the subjects or citizens of friendly States and from enancing action inimical to the security of such States."

這條在好處方面，可以說是同中國一點沒有關係，而且在壞的方面有絕大的影響。這條可分兩段，上半段祇說「不乘現在狀況」，則其效力不及既往。如紐約時報、華盛頓晨報皆係如此解釋。並且以此妨害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問題之提出。下半段是保證他們在中國有權利的友邦之安全，不是中國本身之安全，其所避免者爲其彼此權利之衝突，非與中國權利之衝突。說老實話，此卽列强在中國互相保證其贓物也。

這四條通過後，我們於本日下午看見會中（Communiqué）知道糟了，這四條卽所以代替十條，當時現象已成。這四條僅合十大綱中第二條之全體，及第一條之上半。

美國將他要的拿去了，他用不着的丟了，於是中國上當更爲顯明之事實。可見美國教中國提十大綱也不過是一種手腕。是晚，全國商會、教育會代表往見施肇基問以眞相，施君尙謂中國十大綱尙在，此不過其五分之一，明日再提第三、第六、第七三條。而同晚友人王君在新聞記者集會中見許士，許士謂『中國之原理已過去，我們到應用上來了。』當晚我們不知施君的話確，還是許士的話確。照常理上推起來，恐怕許士的確一點。到次日開會則施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說的第三、第六、第七三條竟毫無音信，而關乎遠東事件，概以路德四決議爲應用公式矣。

我於當時卽將路德四條詳爲分析，致函施君，並請其對於外交事件，勿僅託於各國口頭之擔保，而忽略實際之條文。施君覆信雖按條答覆，並謂第一條中「尊重」反而重於「遵守」。且謂彼於其他各條見會場中並未提起我所說的意思。不過會場中各國恐怕沒有那忠厚，而此間輿論咸多如此批評，不見全係盲目。杜威先生在波定漠太陽日報發表一篇文章，卽對於四決議有嚴重之批評。意見與我相似，至於紐約時報且明謂中國代表相信美國政府太深，不如此。亡一國，也不過是幾個條件。我們不簽巴黎和會，也不過爲了幾個條件。若云空條件可以東解釋，西解釋，不要緊的；那中國在弱國的地位，更受危險呢！

以上兩大時期說來稍長，因爲分析的結果，求大家有理性上的了解。這並不是苛求詞句，因外交上的條件不能

當這時候，我們覺得中國地位愈形不利。惟一補救方法，在於速將中國最重要問題提出，如山東問題及二十一條問題尤須從速。當然關稅問題也很重要，但是我們知道北京政府現在急於要錢，這問題不會不提出來的。我們當時預料日本是要取延宕政策所以對於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問題催促尤緊。二十二日蔣夢麟君又催施肇基君，施君允於次日提山東與關稅兩問題，蔣君轉告各處代表，大家屏息以待。不料次日僅提關稅問題，而山東問題未提。以後雖由「後援會」及各處代表力催，而代表團祇是把大的擱下，而從容不迫，以較不緊急或一時難辦到之問題與各國周旋，正墮日本術中，而如美國許士之志願。繼關稅而續提者爲治外法權、外國郵局、外國駐兵等問題，大家祇信美國報紙的虛張，以爲中國得了無限的東西去了，但是仔細分析起來，看中國究竟得了什麼實際上的東西。

關稅問題

這個問題，本來於一九一八年各國在上海開修改關稅委員會，到者在十六國以上，聞當時除日本有異議外，其餘各國均同意擬加至十二分之五，但以中國能廢除釐金爲限。廢除釐金在於洋貨無利益，但各國料定中國當局不能廢除病國困商之釐金，以減少其收入，故以此爲要挾。顧維鈞君提出之時期：（一）自一九二二年一月起增至百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十二分之五。（二）允許中國於確定期間，改訂價格，祇有最高率相限制。（三）最後應快應好，完全歸還中國。第一條有的當根據，故期間較定。第二第三兩條不將確定年限提出，以爲讓步或還價之餘地，含糊軟弱，立卽鬆動。各國用空話敷衍，加以日本反對，現在仍是百分之五，不過改收實價反連一九一八年的擬案，不能維持，倒而失了，收回更無望。

治外法權問題

說到中國的顏面，這箇問題自當提出，但是按照中國的現狀與各國的心理，有常識者莫不知道現在提出是絕對沒有效果的。中國說句空話，各國最好也不過是以空話答之。從實際上着想，中國不應於緊急之時間，以緩和無着之問題延時日。代表團於二十五日提出，於遠東委員會中設一分委員會，於是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由美國代表洛志（Lodge）提出各國通過一條文氣縱橫的議案，祇是說在閉會以後，在會各國設一個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調查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並且可以給中國幫助改良。然後各國或取「進步的或其他的」Progressively or otherwise 方法，以謀取消。而且這委員會的提議，不過供各國自由的承受與拒絕（Free to accept or to reject），以現在中國法律之不完備，司法制度之腐敗，可以料定各國一箇盡人事的委員會調查以後，回引中國代表的話曰：「境遇尚未許可。」

外國郵局問題

說到這箇問題，代表團的人往往以此自豪，以爲至少一些外國郵局收回來了。但是我們要仔細審察一下看，（一）收回來的有多少？是否全部？（二）收回的條件如何？

這箇問題是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的。於二十八日各國通過一議案，說是在幾箇條件之下，外國郵局不在租界及有其他條件關係的可以撤退，而沒有把日子決定。原擬係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但是日本代表反對，說是要向東京請示，一直遲到十二月十二日，千迴萬轉，乃得回信，另通過一條議案，名義似乎撤退，而實際上是否如此，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析議決之內容：

（一）租界內及有條約關係之郵局撤不撤退。

（二）要中國保證不能變更現制，長用外人爲全國郵務會辦（Co-Director General）（所謂 Co-Director 權極大，不當譯會辦，按字義當譯「合辦」。）

外國郵局除日本在滿蒙山東等處所設者外，其餘多在租界，所撤者極有限，況租界雖受領事裁判權，根本上關係中國領土。無論中國在國際郵政同盟，即代表團如果就眞正主權持論，租界中亦豈所許。一方面要求取消治外法權，一方面允許租界中可有郵局，得毋中有矛盾。

按各國在中國所設的郵局一百五十箇（連租界在內）。英十二，法十三，美一，日本一二四。日本一二四之中，一等者七，二等者二三，三等者四，未分等者一〇，其餘多不重要，計分局三，郵箱局一，代理處三三，信箱三三，郊外郵局一〇。其大的多在租界、使館界；小的本來無甚重輕。今減少幾箇各國理不應有之小郵局與郵箱，反而承認全國之郵務會辦，長用外人，以爲條件，對於將來中國郵政之全體計畫何如，得失之間，請明瞭事實者自己去決定。

外國駐兵問題

當時開會已經三星期了！年底閉會之聲浪已遍，重要人物如法總理白里安已走，各國問題在限制軍備委員會中已有頭緒，而中國重大問題，爲人民意志之所注集者全未提到。留學界及各方面之催促，均以山東及二十一條爲集中之點，而代表施肇基君尙大搖大擺的於二十九日提外國駐兵、警察、無線電台問題。駐兵問題，日本方面反攻極力，宣布中國擾亂之狀況，及不能不駐兵之情形。各國爲保護其本國人在中國之生命財產起見，斷無允許之望。於是與警察問題，同無結果。卽將來有一調查委員會亦等於虛設。無線電台的結果不過說是不於非交通阻滯時，用作營業，而官電仍然應用。這種「掩耳盜鈴」的舉動，恐怕就從我們不能同意的路德四決議上來說，也說不過去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機是不爲中國待的，各國不是爲中國而到會的，日本代表不是睡覺的，於是夜長夢多，而發生山東問題直接交涉。

人民方面急死要提山東問題於大會，呼號之聲愈高，而代表方面尚猶豫不決。英美代表爲達自己目的起見，知道中國提出這問題來對他們惹麻煩的，於是以先發制人的手段，向中國代表提出「拉攏」（Good Office）（或譯作「好意調停」，在中文字面上很好看，但於原意不妥。調停或仲裁之居間者均負積極責任，有決斷的機能，而（Good Office）則否。所以我譯「拉攏」。）這件事發生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當時代表團却密告國民方面之各代表，說是已電北京，但尚未決定政策。事體太大，願求民意爲從違。當時各代表均表示反對。因外間尚未備計畫中國則無以踐前言，助中國則又慮日本要挾，危及此會。但中國如果堅決提出，則美國當局爲顧全其對於國民信用計，亦不能不取相當的公平政策。美政府左右爲難之際，於是決計壓迫中國代表，使其不提出會內。其心理昭然若揭，中國代表不能墮入術中。

（一）美國方面，其用心非常深巧，所取手段，以含糊帶過不提出會中爲得計。第一，因當局不願意率及減軍計畫，以維持其共和黨之政府。第二，因共和黨當年攻擊民主黨時，以山東問題爲召集之一，此次若提出，不助「四國協約」，此時蓋已豫料。若中國提出山東問題於大會，英國難保美國態度如何。如美國幫中國而英國反是，則傷美國感情，不然則傷日本感情。二者均對於其預定政策有妨害，不如令中日在會外解決，免去麻煩。

（二）英國方面，最初來意卽在英日同盟停止之後，能將美國拉入，成三國或四國同盟與協商。以後所發生之（三）日本方面，則其希望直接交涉，不始於今日。一則不願意各國干涉其在遠東行動，而且可以輕輕瞞過，再則對付中國昏亂之政府比對於各國辦外交容易。還有一層當注意者，卽日本所取之政策，係雙方進行。若中國與其時因恐各國嫉視，未始無退讓之心，但其時未交涉。華盛頓會議未開以前，日本見各國來擊甚猛，不知所以，提不但看明白以上動機知其不可，而且就時機而論，亦未爲可。當中國拒簽巴黎和約以後，日本提出直接交涉，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出直接交涉；當時如果交涉，實際上還比現在直接交涉便宜一點。到現在日本看看會議也不過這樣一回事，又加之能得英美代表向中國壓迫，則中國已處於不利之境，其吃虧可以前知。我們也知道中國的人材和國力，無論如何是弄日本不過的，但是力持正義上之立足地，還可以說幾句話。以前拒簽和約與拒絕直接交涉，雖於實際上無多大效果，却還有幾分骨氣。譬如弱者對强暴，雖然打他不過，却是不甘心屈服。至此直接交涉，不但默認巴黎和會付與日本之權利，默認二十一條之第一項，並且使以前種種舉動都成爲無意識而中國的國家人格完全破產。明知實際上之利益得不着，而反使民族精神上受此萬刼不復之打擊，此眞可痛心者也。

十二月一日開始直接交涉之時，在華盛頓之各處代表及學生，除少數阿諛取容於代表團者外，尚能振作精神，作宣威運動。雖氣竭聲嘶而無效，然民族眞正之意志，還使世界的人類知道一二，或中國人心尚未全死。

直接交涉之初，代表團如果有奮鬥之心，則當先提鐵路等重要問題，如果不能就緒，即行停止，提出大會，尚未爲晚，乃徒以公共建築等問題與日本周旋旬日。嗣以各方面天天緊迫，鐵路問題最後方見談判，然而時候已經過去多了。談到鐵路問題，最初中國就惠然說買，日本不應，欲中國使其借款，以意可知。以後今天談運輸總經理，明天談總簿計，後天談總工程師。一面爭實際上之共同管理，一面遷延時日，至十二月十九日，日本乃索性以向東京請訓之名，一併停止。（此等手段，日本在此等會議中不止用過一次。）中國代表團處於進退維谷之境，祇得聽其延擱，而時間又去十天矣。此僅鐵路問題，至於礦產問題，據代表團談話，則合辦之計畫已成。山東礦產之所以好，聞因其煤鐵距離極近，此正武力及經濟侵略的日本所求之不得者。總之，山東問題，日本方面必求其解決，得寶利而避空名，何樂而不爲者。但是此種山東問題之解決全非國民之希望乃可以斷言者；將來之實害，尚不可勝計。數年來國民的心血與犧牲，竟如此斷送，豈有志者所忍視！現在各處代表中之友人，還有主張立即停止者，但一子失着，全局皆差。到現在無論如何，已無辦法。

請更言二十一條問題。此問題雖經國內之壓迫，在此間國人之催促，但代表團不但無提出之勇氣，且無此心思。○聞王寵惠君曾以去就爭，而代表團尚未決定。其時適逢日本堅持海軍「五——五——三」比例案，許士忽示意中

國謂二十一條可提出，但提出又不欲中國單獨提出二十一條之名。其所以不欲單獨提出二十一條之名者，乃因此次許士訂定之會場規則，凡有提案，須於事前二十四小時通知主席，得其許可，方能正式提出。若中國直接將二十一條名義提出，則於許士對日本代表面子不好看也。（按開會之初，並無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通知主席之規定。）有此示意，中國代表團乃於十二月十四日於勢力範圍問題中之第一項提出。勢力範圍問題中所列之條件凡十四，換文五，一九一五年中日修約（即二十一條）僅其一。發言者爲王寵惠君，演說約半小時，日本代表拒絕討論，其始尙欲抗辯，謂旅順大連係日本流血換來者，意指日俄戰爭而言，王君謂日本所流之血，僅換至一九二三年爲止。中國任日本租借至一九二三年，但九十九年之延長，日本無故以武力脅迫中國，却並無流血可言。日本代表無詞可答，堅拒討論，於是許士將遠東委員會宣告散會，直至聖誕節假期尙無重定開會之日期。各國咸在外間活動。果然許士手段不錯，於中國提出二十一條遠東委員會宣告無定期延會之第二日，日本卽在限制軍備委員會中承認海軍「五——五——三」之比例案矣。二十一條問題除一度爲美國工具外到現在絕無希望。總之以上兩問題不但根本失敗，而且國民的意志，（一）限制海軍問題的比例。

（二）四國在太平洋的協約。

（三）中國無條約的門戶開放。

他們已經拿去了。他們不要的一件東西，如——

英日同盟

他們已經取消了！那裏還有閒功夫來問你倒霉的中國呢？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不要誤會說他們沒有開功夫來過問中國事，他們不過沒有開功夫來過問對於中國本身有利益的事。至於有一件對於他們利益極有關係的事，他們終究要過問的，就是中國的財政問題。

以新銀行團操縱全中國經濟的生命

大家不要以爲新銀行團僅屬於政治方面的財政問題，現在新銀行團的範圍與目的已經過於此了。其開始當然從中國政治方面入手，而推及於全中國之實業及金融。他們要中國門戶開放做什麼？路德四決議的要點在什麼？紐約銀行界最近的活動是什麼？而且還有許多事實，無可否認的：——

（一）北京政府之窮極無聊，軍費政費如此之浩繁，不借外債何以度日！

（二）到期外債如此之多，日本一方面卽在二萬萬以上，美國方面則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芝加哥大陸銀行（The Continental and Commercial Trust and Saving Bank）借款五・五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未付，起許士嚴重之責問。另有紐約太平洋協社（The Pacific Development Co-operation）借款五・五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卽一九一一年美國在四國銀行墊款之第一期還款將到，庚子賠款延長之期將滿，還有其他各國之債務。各國有債務關係，豈肯輕輕放過？

（三）歐洲各國戰罷爲恢復元氣起見，不但爭先壟斷世界商場，而且工業方面亦需原料之供給。美國現金存至六七垓以上，豈不欲發洩？各國對於工商業之交際，素不以平等國待中國，其侵略拓殖之野心，尙何待言？

這都是事實，已經擺得很明顯的。其他還有種種事情，更可想見。如周自齊等來美之目的在於借款，而與拉門德之往還，美國報紙自有記載。從前舊交通系反對新銀行團，因爲要將鐵路歸國際管理，恐奪其命脈。現在拉門德等知道阻力所在，正謀另變法門。羅素先生最近說得好：『美國的政府縱然無罪，而美國的資本家的凶狠，不會減於他國。』其實羅素先生還不知道現在美國的政府就是資本家的政府，共和黨的歷史上就帶資本的彩色。現在實際上統治全世界的祇有兩條街——

（一）倫敦的唐寧街（Downing Street）操縱全世界的政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紐約的華爾街（Wall Street）統馭全世界的金融。

唐寧街或者大家已知道是英國首相路德喬治所住之地，而華爾街爲美國資本家的中心，其中尤以拉門德代表的摩根公司（J. P. Morgan Co.）爲主腦。摩根公司的勢力，不僅在於其本身之金融，而在於能左右各處之金融。現在自卡耐奇的鋼鐵事業與他連合以後，更覺睥睨一切。不但在美國政治上舉足重輕，而且接濟南美歐洲許多政府，更欲奪其餘力以建設侵略政策於遠東。拉門德前年爲新銀行團事親赴中國，其志自不在小。現在看見中國這樣窮不及待的時候，豈有不包辦壟斷之理。日本方面，深知這件內幕，故其所取態度，及其所發詞令，處處以中國地大物蔗，日本所得者不過一小部分，而以不致妨害美國及他國在中國的經濟事業爲言；而將盡其全力謀新銀行團之承受。因日本覺悟到其經濟與他項勢力，不能與他國爲敵。時間很多，不妨慢慢的來。十一月十四日美國紐約商會在銀行俱樂部公宴日本商界及銀行界代表。日本方面領袖團琢磨門野等次第發言，其主要之點，（一）中國門戶開放，土地太大，日本不能獨佔；（二）各國聯絡，以新銀行團爲工具開闢中國。日本代表團於十一月十五日發表擬出之議案十三條，（以後因中國先提，故未曾提出。）首先就聲明中國門戶開放，（門戶開放一事，不但爲日本之政策，而且係日本所願意。我前次所發表之華盛頓會議與中國命運一文即預料人種差別與門戶開放兩問題爲日本所欲提者。後因時勢變遷，日本以前者得罪各國太多，且須重鈔舊卷，其代表團在途中時方對新聞記者宣告放棄。繼續就提住海軍「五——五——三」比例問題以爲交換條件。其應變之巧，自不可及。至於門戶開放問題，則中國代表團替日本提了，日本何樂而不爲。中國代表團自己提門戶開放，自以爲先發制人，實際上不但遺禍國家，而且政策根本錯誤。）而第九條即提及新銀行團進行在中國經濟事業，而且監督用途。十二月二十日我在華盛頓看見日本代表團財政顧問發出之宣言，即以新銀行團爲惟一之目的。命意所在，不問可知。又如十一月十一日顏惠慶君在上海某報發表一篇英文，次日英國各報即以專電將原文載出，（見十一月十二日紐約時報）其措詞命意，似謂全部之監督財政足釀亂源，而局部之監督財政可以承認。以外交當局而有此等言論，在國際間深以爲怪。北京政府要錢以維持其生命之心迫切可見。又如代表團當時聽說關稅大約可由百分之五加至百分之七，五，某代表即計算以此項每年增出之關餘四十萬兩，奔走抵押一宗借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款。然日本方面，見此局勢，更堅持不加，至多祇能將百分之五，改成實價。他們八面防堵，斷絕來源。使中國不能不承受新銀行團條件而後已。我現在深覺得——新銀行團已爲各國共同侵略與開關中國之武器，遲早必須實行。其結果將爲昔日東印度公司之續。此問題是否於此次會議中提出，或於會議後提出，目前尚難一定。而且現在機關已經完備，各國祇須於閉會前提一提好了；或以到期債務相要挾，中國代表敢不承受。或者於此會以後之「世界經濟會議」（英美重要人物現在均主張於華盛頓會議以後有此會議）中提出，更爲有精密條件之實現亦未可知。但此僅時間的問題而已，中國人苟不爲最後之掙扎，將永爲經濟的奴隸也。

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中，到現在已告絕路。在網羅之中，日深一日；天天上他國的當，天天候他國擺佈。數年來全國所呻吟憔悴之山東問題，已在日本掌握；二十一條除曾爲他國利用一次外，即棄而不顧；關稅問題則以前的議案全推翻，現在連增加至百分之七．五，尚無希望，遑問百分之十二．五，與獨立。如此的經濟狀態，民族何以圖存？根本的命脈問題既然失去了，其餘所謂小利，經以上分析，不但不值一錢，而且所得不償所失。最可惡的，就是：

各國在中國所侵略之贓物，在此次會議以前爲非法的，在會議以後爲合法，不但各國互相承認，而且中國也承認。

路德四條，將來爲處分中國之公式，四國協商爲共同侵略中國之了解，新銀行團爲開關中國之工具。尤可憐者，即以前中國與各國在政治外交上雖然吃虧，而友邦輿論方面，多半還表同情，以爲中國雖弱，但在道理上是對的。自從這次中國代表不問根本問題，而祇管空的勞枝曲節，今天提郵政局，明天提治外法權，後天提外國駐兵……各國的報紙，不知這些問題關於中國實際上的重要如何。於是今天說中國得了多少了，明天得了多少了，後天得了多少了……最後提到山東及二十一條問題，輿論已到厭煩的時代，反以爲中國貪得無厭，不但不重視之，而且覺得頭痛。代表團欲小利掀國人，而將國民在世界輿論上的同情都失了，能不痛心。中國這次在華盛頓會議究竟成就了什麼？總括他的效果是——

不但一點國民的意志未曾表現與貫澈，而且以虛利失世界同情。讓各國並加入各國將其在中國侵略者彼此承認一遍，還戴了一頂門戶開放的大帽子回去供各國開闢。

這樣的結果，是有志氣的國民所不能受的。苟有眼光見到這步，則萬萬不能承認。這次失敗，其外交上的原因不急切重要之問題，係第二步的錯誤。受許士、貝爾福的威嚇，認不清楚他們的動機，而與日本直接交涉，落入圈套，係第三步的錯誤。到現在和着棋一樣，前兩子走錯了，以後無論如何挽不回來了。至於內幕的外交方略，更有錯誤，不能不指點出來以爲將來警誡的：

（一）對外無一定本身的政策，祇是應付他人。於是不能氣固神完，各面看到，往往受環境的刺激而來無數的反應，弄到手忙脚亂。譬如提出十大綱以爲搶先一步可以抵抗日本，而對於十大綱本身的政策，反而失了。心裏祇知道提防日本，而忘記了美國何嘗於中國，他國何讓於日本，祇記得過去的英日同盟，而看不見將來的四國協約。當到大事的時候，各方面的刺激是很多的，而各國外交往往先用輿論試探，並所以分開眼光，爲聲東擊西之計。受者不察，往往落於神經過敏，而忘了自己的本題。如此次中國代表團應付國際管理之傳言，即失之神經過敏。（當此次會議發起之初，來勢很凶，我著論之時，亦曾提起，但僅說是可能中之一，而爲次要之防止。當時段錫朋君堅稱不會，以爲此次會議並非發起以亡中國，而據各方面情勢之觀察，亦決不出此。此不過日本之宣傳與各國之輿論政策。到「議案表」發表以後，我也深信不會發現，但後於段君。）

（二）信任美國太過，事事處於被動，徵論美國政黨及執政者的動機未認清楚，即美國人係商業國的國民，祇要他人不侵犯他的經濟權利好了，斷非共和黨對於此會之眞情，我以前稍稍提過；至於美豪俠仗義，顚爲人打抱不平者。中國究非美國領土，各國在中國攫取權利，如美國能平均分得一塊，又何爲而顧惜中國？這次中國代表幾乎不是來爲中國辦外交，是來爲美國辦外交的。各國與論頗有說許士是中國的「太上代表」。中國代表團的政策就是內聽外國顧問的教訓，外看許士的臉色，許士說要提十大綱了，於是提十大綱；許士說可

以提二十一條了，於是提二十一條；許士說山東問題當與日本直接交涉了，於是與日本直接交涉；……這都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杜威先生這次發表許多言論實在爲中國持正義。我前次和他談到這些事，他立刻就憤慨的說到，「美國國務院當首先負責。」我勸我們的國民以後不要再談親任何國了。自己不去振作精神，發揮自己的人格，而靠他人，是爲無恥。

（三）不但無負專責的人，而且全賴在外駐使爲代表。中國代表團中雖然爭總代表名義時有人，但是對於政策擔負責任時是沒有人，更沒有老成碩望，對外有威望而對內能提挈全局的人，這是中外都知道的。而後這層實在是外交上很精緻的問題，在這次會議中更可看見。大凡任駐在與會重要國家之公使，參與此等重要須積極奮鬥之會議，姑且可以說是情形較熟，但是情形較熟者不必一定出頭露面。除非這些駐使先有預備犧牲自己地位不願回任之決心，則很難希望他們奮鬥，這也是人之常情。因爲在外駐使是對於所駐國的政府不能傷感情的；而參預此等會議爲國事而爭，則有時非傷感情不可。感情一傷，不特難於回任，而且回任後亦隨時有「要求召回」之危險。各國政府長於外交的差不多都知道這層。如此次法國自里安回國後，週海軍等困難問題，美政府除就近與維維亞尼商量外，即直接與白氏商量，而不及法國駐美兼代表之大使，雖然有其他原因，而不願使他在困難地位，也是一種。又如日本雖任駐美大使幣原爲代表，最初預備專理遠東問題。以後日本覺悟這種困難了，添派外交次長植原，凡是遠東麻煩的事情幣原總病了，由植原出去，（有人以爲幣原之病，由於中國提出十大綱，眞不值一笑。）屢試不爽。而中國正當衝難之英美兩國，概由駐該兩國的公使當之。有人說，許士說的話駐美公使不能不聽，貝爾福說的話駐英公使不能不聽。這不是偶然的話，這不是可忽略的地方。國家派人，應當知道人類的心理。

綜合以上的問題，雖然重要，但是還屬專門問題，漩渦裏面的問題。現在我們遇着這種大難，民族的前途黯淡極了；我們當有兩種根本上的覺悟。

（一）中國民族無眞正領袖的人材

所謂眞正民族的領袖，要有深沉的眼光，見一般人所不能見，偉大的魄力，擔負常人所不敢擔負。抓住幾條大

經，不以權宜而變主張。而且有「見危受命，見得思義」的精神。事事從大處着想，絕對不取小滑頭手段，想得一點小便宜以見好於人。此之謂「政治家的格度」（Statesmanship）。平心而論此次代表團也未始不想爲中國爭回一點東西。但無眼光，認不清重大問題所在；無健力，對於重大事不敢有所擔當。祇取「數量主義」，存「得一點是一點」的心思，好像向他人乞恩惠一樣。大家的勸告不聽，結果小便宜佔不到，而大問題的立足地全失。有如一次某代表對留學界代表說，我們是客，日本也是客，都是美國請來的，不能傷主人的面子。這位代表却忘記了這是爲民族爭生存的外交席上，這不是請幾位專使的茶話會。又如山東問題，代表團的意志以爲得一點便宜是一點便宜，再拖下去恐怕更無結果。徵論事實上逆料這樣做下去是沒有便宜的；即有一點小便宜，也不能要。山東是我們的，日本要還，我們就還，無還價之餘地，日本有國家體面，我們也有國家體面。這次提出失敗，下次有機會再提。各國不持公理，中國無力恢復，則山東當然爲懸案。歐你們不過是限於國力，但是道德上人格上不能屈服。這不是唱高調，乃是民族奮鬥當然的軌道。愛爾蘭問題與英國奮鬥了幾百年，到現在成爲自由國（Free State），而其總統華列拉（De Valera）尚不勸國民批准和約，這纔是眞正有志氣的民族。中國代表團的舉動，無異有中國是永久不能强的假定。而且最可痛心的就是對於這次的失敗，大家毫無民族的自尊心，以爲失敗是當然的事，毫不覺得這是民族精神墮落之徵兆。我這次完全知道以前大家奉爲偶像的外交家等，不過是平日善承人意，做「茶話會主席」的人材。等到國家緊切關頭了，實在全國沒有人具深遠的智力、堅强的意志、偉大的人格，帶了全體民族去奮鬥的領袖。不但政治社會方面如此，就是學術界也是如此。羅素先生臨去中國時，所謂願中國有偉大之領袖人材一打，眞正能在學問社會方面做功夫的人一萬，實在發人深省。這是重大的教育問題，是民族根本問題。

（二）非先從國內政治改革着手不可

這次會議更有一根本教訓，卽國內政治不根本改造，則對外絕無外交可言。自己的房子不去修理，要靠强盜來保護，是萬靠不住的。各國現在看中國的內容，比看結晶體的東西還亮。南方這次的態度，於開會期間，在美國不與代表爲難，不作反對聲浪，宣言祇以山東二十一條爲目的，旁觀的人說公道話以爲這是很正當。南代表馬素君有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六日

次在華盛頓與我談話，還說是「再給他們一個機會試試」。如這次北京政府及代表團太不爭氣，在開會期間，今天說是內閣倒了，明天說是張作霖進京了，後天說是中交銀行閉門了，再後天又是美使館抗議殺教士之張敬堯入閣了！……。這樣的消息，紛電傳來，如何能使各國看得起。各國現在大都是這樣說：『我們現在很願意退讓權利給中國，無如中國現在還沒有接受的程度。』我從事實上靜心觀察，現在完全覺得各國之所以承認北京政府，純粹是利用北京政府之軟弱昏亂不成其爲政府。（羅素先生在本月美國 Dial 月刊中亦作此言）。請派代表，其意甚明，如施肇基君提出十條件之時，一位英國代表就輕輕對法總理說：『如果我們問中國代表說是他們有什麼正當的根據來用中國的名義說話，不知他們怎樣回答。』法總理立即譏諷的答道：『他一定說他比蘇維埃政府用俄國的名義說話還多一點根據。』（見十一月十八日美國各報。法國通信員Stephane Louzzane 君所載尤詳。）又如法國前駐華公使 Maurice Casenave 公然對友人說是他教法代表問中國代表資格，這眞是可恨。現在的代表團雖不足以代表中國代表無正當根據，又何必請他們呢？請來以後，如讓棄權利好，而所代表之政府腐敗，則他國亦以腐敗視之。（此非爲代表曲諱，代表不當之處，吾人不能爲之恕。但此種實在困難情形，亦當知之。）如山東問題之直接交涉，不能諱言，是北京政府的訓令。又如二十一條之論點，本來可以從未經國會認可爲辭，理由最爲充分，但是代表團不能說這話，因爲北京年來根本無國會；嚴格而論，則各國此種重要代表均經國會通過，中國代表本身位置，因此即須搖動，何況北京政府。這都是說不出來的苦衷。又如國內法律不完備，哈爾濱一帶收回俄國法廷辦得非常腐敗，如何可以盼望收回治外法權。督軍專橫如此，各國豈肯交還。而且北京政府本不以山東及二十一條爲重，其目的尙不在關稅獨立，不過想加幾層關稅收，其他目的則在借款。這都是內政影響外交的地方。這次失敗，大家萬不能藉口弱國無外交，弱國無外交是一句亡國的話，我早闢過了。考盡歷史弱國是有外交的。以前意大利、德意志等均以弱國靠外交復興。而現在新希臘全靠 Venisulose 的外交造成現在這番局面。弱國自己能夠振作，正外交有用之時，强國而有實力，倒靠不着多少

外交。看遍當今的大局，我已深信不是弱國無外交，國家腐敗國無外交乃是腐敗社會上了軌道，有一個全局的計畫，則進步起來也是很快的。大家不要以從前的眼光看墨西哥，現在墨西哥自換了新政局以後，國內的現狀與從前迥然不同，不但國內的教育，採取最新的制度，就是對於美國的外交，也漸漸强硬起來了。最近拉門德前往談判，居然尖敗。政治是人類生活全體中之重要部分，國民萬不能不問外力一天大一天，國政府不好，南政府也不好，自己又坐在那裏不幹，這是亡國的態度。

這種外交失敗以後，大家不當尙一時之號呼與憤慨，求一時感情之滿足。空感情一時的發洩是沒有用的，以前也有許多教訓。望以深沉的決心，堅强的意志，目前則這些代表所做不合於國民意志的事一律否認，拒絕簽字是正當的事，但是此切不能防止，因爲此次不比巴黎和會，無論何時可簽。代表如能知道失敗，自行退出更好，不然即當撤退或否認。這些事或是枝葉的事，但爲免使中國人所做事留他人一藉口，不能不如此做，藉以表現國民民族之精神。而根本上須積極的以實力貫澈人民的意志再用正式代議機關否認一切。同時須注重者，即分途協力整理各社會問題，不因改革政治去了而停滯。先把自己的房子整理好了，方有託命之餘地。不然所謂「子有庭內，弗灑弗掃，乃所以試驗國人是否有眞正做人的力量。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紐約

（附錄）

（一）美國前總理海約翰宣布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原文

Mr. John Hay to Mr. Whit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6, 1899.

"Earnestly desirous to remove any cause of irritation and to insure at the same time to the commerce of all nations in China the undoubted benefits which accrue from a formal negotiation by, th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various Powers claiming spheres of interest, that they shall enjoy perfect equality of treatment for their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within such 'spher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be pleased to see His German Majesty's Government give formal assurances, and lend its cooperation in securing like insurances from the other interested Power, that each within its respective sphere of whatever influence.

"First, will in no way interfere with any treaty port or any vested interest within any so-called 'sphere of interest' or leased territory it may have in China.

"Second, that the Chinese treaty tariff of the time being shall apply to all merchandize landed or shipped to all such ports as are within said 'sphere of interest' (unless they be 'free ports'), no matter of what nationality it may belong, and that duties so leviable shall be collec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ird, that it will levy no higher harbor dues on vessels of another nationality frequenting any port in such 'sphere' than shall be levied on vessels of its own nationality, and no higher railroad charges over lines built, controlled, or operated within its 'sphere' on merchandise belonging to citizens or subjects of other nationalities transported through such 'sphere' than shall be levied on similar merchandise belonging to its own nationals transported over equal distances."

（二）華盛頓會議通過關於治外法權議案之原文

Resolut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Resolu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ission to investigate and report upon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owers hereinafter named, participating in the discussion of Pacific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s in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to wi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elgium,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s and Portugal—

Having taken note of the fact that in the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dated Sept. 5, 1902, in th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hina, dated Oct. 8, 1903, and in the treaty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dated Oct. 8, 1903, these several powers have agreed to give every assistance toward the attainmen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f its expressed desire to reform its judicial system and to bring it into accord with that of Western nations, and have declared that they are also "prepared to relinquish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when satisfied that the state of the Chinese laws,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ir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considerations warrant" them in so doing;

Being sympathetically disposed toward furthering in this regard the aspiration to which the Chinese delegation gave expression on Nov. 16, 1921, to the effect that "immediately, or as soon as circumstances will permit, existing limitations upon China's political, jurisdic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freedom of action are to be removed."

Considering that any determination in regard to such action as might be appropriate to this end must depend upon ascertainment and appreciation of complicated states of fact in regard to the laws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method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which the conference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determine;

Have resolved,

That the Governments of the powers above named shall establish a commission (to which each of such Governments shall appoint one member) to inquire into the present practice of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in China, and into the laws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methods of judicial admini-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stration of China, with a view to reporting to the Governments of the several powers above named in their findings of fact in regard to these matters, and their recommendations as to such means as they may find suitable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condi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 and to assist and further the effort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effect such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reforms as would warrant the several powers in relinquishing, either progressively or otherwise their respective rights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hat the commission herein contemplated shall be constituted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nference, with detailed arrangements to be hereafter agreed upon by the Governments of the powers above named, and shall be instructed to submit its report and resolutions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That each of the powers above named shall be deemed free to accept or to reject all or any por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herein contemplated, but that in no case shall any of the said powers make its acceptance of all or any part of such recommendation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pendent on the granting by China of any special concession, favor, benefit or immunity, whether political or economic.

Additional resolution:

That the non-signatory powers, having by treaty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may accede to the resolution affecting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 by depositing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nference a written notice of accession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communication by it to each of the signatory powers.

Additional resolution:

That China, having taken note of the resolutions affec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ission to investigate and report upon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 expresses its satisfaction with the sympathetic disposition of the powers hereinbefore named in regard to the aspiration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secure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from China, and declares its intention to appoint a representative who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it as a member of the said committee,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China shall be deemed free to accept or to reject any or all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Furthermore, China is prepared to co-operate in the work of this commission and to afford to it every possible facility for the successful accomplishment of its tasks.

（三）華盛頓會議通過關於外國郵局議案之原文

Resolution on Foreign Post Office

(A) Recognizing the justice of the desire express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secure the abolition of foreign postal agencies in China, save or except in leased territories or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provided by treaty, it is resolved:

1. The four powers having such postal agencies agree to their abandonment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 That an efficient Chinese postal service is maintained;

(b) That an assurance is give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at they contemplate no change in the present postal administration so far as the status of the foreign Co-Director General is concerned.

2. To enable China and the powers concerned to make the necessary disposition this arrang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nd effect not later than Jan. 1st, 192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B) Pending the complete withdrawal of foreign postal agencies, the four powers concerned severally undertake to afford full facilities to the Chinese customs authorities to examine in those agencies all postal matter (excepting ordinary letters, whether registered or not, which appear plainly to contain only written matter) passing through them, with a view to ascertaining whether they contain articles which are dutiable or contraband or which otherwise contravene the customs regulations or laws of China.

（四）華盛頓會議通過關於遠東外交以路德四決議爲公式議案之原文

Resolution on the Far Eastern Diplomacy based on Root's Principles

"That the powers attending this conference, hereinafter mentioned, to wi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elgium, the British Empire, China, France,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s, and Portugal declare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not to enter into any treaty, agreement, arrangement or understanding, either with one another, or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with any power or powers, which would infringe or impair the principles which have been declared by the resolution adopted Nov. 21 by this committee."

北京政府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促浙江、福建、江西、湖北省長，辦理衆院選舉事宜。

一、致浙江省長電

「浙江省長鑒：本局九月微電計達覽，現在各省衆院選舉，多經辦竣，貴省辦理情形，迄未准覆。此次選舉，關係國家前途至鉅，務希積極籌備，剋期舉行，並希將辦理情形，先行具覆是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銑印，十一月十六日。」

二、致福建省長電

「福建省長鑒：前准養電，以衆省兩項選舉，現已設法督促，一律進行等因。現在各省衆省兩項選舉，均已次第告竣，應請貴省長嚴飭各屬，迅將貴省衆省兩項選舉，積極籌備，定期舉行，是爲至盼。所有辦理情形如何，並希見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銑印。十一月十六日。」

三、致江西省長電

「江西省長鑒：查本屆衆院選舉，各省多已如期辦竣，惟貴省尚未舉行，前於九月微日電請積極辦理，嗣准元電稱，贛省衆院選舉，早經依法籌備，現因鄰疆不靖，進行上不無阻滯，頃仍嚴催各縣積極籌辦等因。現在籌備國會事務局。銑印。十一月十六日。」

四、致湖北省長電

「湖北省長鑒：查本屆衆院選舉，各省多已如期辦竣，惟貴省尚未舉行，前於九月微日電，請將籌備情形電覆。嗣准灰電覆稱，鄂省國會選舉，正擬舉行初選，適湘鄂軍興，因之停頓，俟鄂西一帶暨鄰湘各縣秩序恢復，即行趕辦等因。現在鄂省各縣秩序業經恢復，應請貴省長嚴飭各屬，迅將衆院選舉積極籌備，定期舉行，是爲至盼，並希見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銑印。十一月十六日。」（註三）

北京中交兩銀行，發生擠兌風潮，旋告平息。

北京中交兩銀行，因某國人造謠，突於昨（十五）日發生擠兌情事，本日尤甚，金融界大爲恐慌；以致外國銀行以及各商店，皆不收受中交鈔票。政府當局及銀行界各要人，迭開會議，討論救濟方法：（一）切商稅務司安格聯，迅將應撥關餘一千二百萬兩，儘日內撥出六百萬兩，專供市面救濟之用；（二）由銀行公會暨中交兩行，自向外埠各分行商量援助之法。時安格聯亦列席會議，對於第一項，頗持異議。旋經再四籌商，改爲償還中交兩行公債還本付息之墊款，始允照撥。各商業銀行，亦允一律收存中交鈔票，作爲現金定期存款，風潮由此緩和。同時山東、河南、漢口等各處分行，亦均出現擠兌情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旋皆平息。惟河南中交兩行，因現款一時無從調集，兩行經理及官錢局局長，面請軍民兩長，出示停止兩月。（註四）

川軍退出湖北建始。

鄂省建始、施南各處，前曾被川軍佔領。本日，施宜鎮守使趙榮華，率隊進攻建始，旋卽佔領，川軍被迫退出。（註五）

註一：賈士毅：「華會見聞錄」，頁一一三—一一八。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十二—五四。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六三號，公電。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三。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六。

十七日　北京政府豁免賑糧稅釐。

北京政府財政部因本年東南各省，災情奇重，所有賑糧各糧，擬援照上年北五省旱災成案，分別免征稅釐，呈請省長或該省賑務督辦核發；（三）發照官署，應將糧包石數起訖地點，並押運人員姓名，隨時電部核准，行知經過關廳局遵照驗放；（四）冒領護照，查出嚴罰；（五）各被災省分，如已訂有招徠流通民食辦法，應准繼續有效。當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註一）

于右任在陝西高陵，召集靖國軍及陳樹藩代表會議，團結反抗直軍馮玉祥。

于右任回陝任靖國軍總司令，迄至本年，靖國軍在關中已苦戰數載；以一隅之地、當六省之兵，中經囚歲，軍民並困。本年直軍入潼關，靖國軍反主爲客，更居劣勢。而直系又採取軟硬兼施之手段，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付靖國軍，一面誘惑改編，一面威脅進攻。據馮玉祥「我的生活」第二十八章「督陝」內云：「此時潼關以內的軍隊很是龐雜……渭河北岸，尚有于右任和胡笠僧（景翼）的部隊，胡部駐三原一帶……時與吳佩孚接洽，其部隊改編爲暫編第一師，于先生爲國民黨，直系擬給于以總統府高等顧問之聘任，月支一千元，及一等文虎章，于先生都拒絕不受。但同時引起章太炎先生的誤會，致信筆伐。使于先生對陝局態度消極，甚麼也不肯幹。」事實上，代表直系來執行對付靖國軍的不是別人，正是馮玉祥。靖國軍內部爲了受編與不受編的問題，議論分野甚劇，漸至朋友成讎仇。于先生處此艱危環境，唯有退居三原西關所建民治小學校園中，秋夜獨自在城盡處一危樓上兀坐，長唉義師，坐生芒刺，曾作『中秋夜登城樓』詩一首，極爲悲憤。原詩云：『夜靜雲開月已斜，城樓倚仗聽殘笳。關河歷亂無歸路，兒女團圓有幾家。濁酒因風酬故鬼，戰場如雪放游花。可憐垂老逢佳節，淚灑戎衣惜鬢華。』于氏於是年中秋後四十餘日間，作有『民治校園紀事詩』前後二十首，以靖國軍之艱難事實，比託於離騷草木中，聊洩心中憂憤，誠爲詩中之創構。九月二十一日，胡景翼在三原開所謂國民會議，取消陝西靖國軍名義，並推于先生爲陝西自治籌備會會長，于氏不就，致引起章太炎之誤會。十月十日，靖國軍改編爲陝西軍。僅楊虎城、胡振武兩部保留。于氏抱定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之精神，不受改編，不接受馮玉祥所委派之陝西林墾督辦職務，西赴鳳翔，擬重振靖國軍，並與馮軍作戰。

本日，于氏即在高陵召集原靖國軍及陳樹藩代表開會，團結反抗馮玉祥。至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農曆十二月下旬）于氏在東里，暫編第一師兵突大舉圍三原總部，悉燬靖國軍文書印信，並洶洶言往犯東里，于氏即率數十騎，冒雪走淳化方里鎮，至于鳴岡（于鶴九之弟）營，住土窰中，嗣即走武功趨鳳翔，間關出陝赴滬。（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三。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八日　中日大連金本位交涉解決。（註一）

註一：劉鳳翰：「于右任年譜」，頁八九—九〇。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三。

十九日　孫大總統文巡視經過良風，沿途多荒涼。

昨（十八）日晨五時，大總統孫先生文自勞竹啓行，沿途多小灘，行程頗慢，五時半抵簡告。上灘可泊船，乃水流湍急，爲來路所未見，且灘路頗長，直至七時始登上灘，沿途水夫呼叫之聲，慘厲不忍聞。是夜參軍處發出通告，是日大船因水急墮落灘下者多，明早須俟其完全上灘，始准開船；又因道途不靖，只准行十餘里云。是日微雨吹南風，天氣不寒。

本日午前十時動程，經白沙，爲小灘。三時後抵良風，此灘滿江亂石，巉巖齒露，經行約兩小時，爲著名之大灘，江岸有小墟，爲三五小店，雜聚而成，偶一登臨，小道如漿，不能留足。店中廓然無多貨物，且穢陋不堪。是日密雨，氣候如昨。（註一）

北京司法界因欠薪未發，全體總請假。

北京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四廳，以俸給不能依時支發，所有檢察推事書記等，於本日呈遞總請假書，旋由四廳廳長，商請將請假書收回，一面向司法總長董康，商籌五萬元，不日給發。（註二）

北京政府內務總長齊耀珊電復上海馮煦，謂並未採納丁漕帶徵抵借長期公債一案。

馮煦前曾致電北京政府內務總長齊耀珊，謂丁漕帶徵抵借長期公債一千萬，影響民心至鉅，萬不可行。本日，齊總長復電，否認其事。茲錄往來電文如下：

一、馮煦致內務部齊總長電

「內務部齊總長大鑒：江皖浙鄂湘黔災賑協濟會，擬借長期公債一千萬元，以被災省分丁漕帶徵作抵，已呈院交部核議。蘇人聞耗駭異，雖首度力爭，不知部議云何。此事關係至鉅，萬不可行，蘇賦最重，辛亥以後帶徵倍昔，已極苦累，然或此縣有而彼縣無，或今歲增而來歲減，皆因時因地爲之，不爲常例。近以迭遭歉歲，蘇屬對於帶徵歷有爭議。今奉教實兩聽，爲擴充本省教育實業起見，議加畝捐五分，爲省議會否決時，獨在水災前，今災情如此，奉花絕望，政府不能恤民，使來歲減輕擔負，則亦已矣，況重困之乎？萬不可行者一。帶徵普及全省，徵數重至百分之五，徵期延至十年，與向來帶徵辦法截然不同，直是加賦，加賦猶可，隨時乞恩，此則執券追呼，債權在握，避無可避，萬不可行者二。稅釐附加、交通附加，取之商畀之農，取之四方畀之溝壑，掊彼注此，雖竭澤猶可得者錙銖，所苦者累歲，此種罔民之術，施於專制之朝，猶虞反抗，何況今日？萬不可行者三。尤可懼者，今日公債，明日即洋債，今日帶徵作抵，明日即丁漕受押矣，使借無可借，何知愛，不敢不掬誠以告，並咎，藉釋遠慮，至所企盼。耀珊。皓印。」

二、內務總長齊耀珊致上海馮夢老電

「上海馮夢老鑒：元電悉，災賑協濟會呈請以丁漕帶徵抵借長期公債一案，前准院交到部，當以發行公債難銷中華，而不知公先已否決也。具有高義，感佩良深。煦。皓。號。」（註三）

三、馮煦致內務部齊總長電

「內務部齊總長大鑒：皓電敬悉，借賑款千萬，以丁漕帶徵作抵之議，知本非公所發，故措辭稍激，乞公維持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四五。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四。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七三號，公電。

二十日　隴海路機工因受該路總管洋員若里等之壓迫，憤而罷工。

隴海鐵路機師，以該路洋總管若里，待人不善，又復時有罰薪裁人之舉，乃於本日起全體罷工，並提出條件十五款，後由督辦施肇曾允許所請，風潮始息。（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四。

二十一日　孫大總統文巡視抵昭平。

大總統孫先生文一行於昨（二十）日晨七時繼續出發，天氣更濕，半時許至古店，爲猪皮灘，舟人言，此爲漓江最大之灘，延長數里，經行之苦，又過簡告。惟灘面頗寬，故數十舟擁擠同上，呼叫之聲聞數里，因纜斷被沖退者數舟。先生座船適當退舟之衝，爲其撞擊，情勢頗險，然皆無恙。一時許，船至五將，見有小艇，上有黑旗招展空中，以望遠鏡視之，上有民國二字，又有耆老二人，穿藍布長褂，岸上有鞭炮聲，忽斷忽續，見有「歡迎」二大字榜於屋外。無何，小艇趕至船旁，投刺請見，二時前，抵新涌灘下東岸，有縣兵兩排，並有鳴鞭炮者，知事吳恭先乘小舟至，登船歡迎，據言昨夜已行良風灘上，因夜深未便登舟，今早由良風先回至此相候云。隨即搶灘而上，一小時仍不能過，忽報下流有小舟沉沒，使人視之，乃第七獨立旅吳忠信旅之船，船上六人，人物皆救回。

本日，晨曦未出，各船開號，紛紛開動，後乃知軍船之號，誤以爲座船之號者，秩序頗亂。二十餘里平坦無灘，搖櫓直上，八時許，抵唐吊，此爲大灘之一，分上下唐吊兩灘，相去數里，下灘方過，未久又到上灘，直至十一時過盡，即見昭平城，去城二里許，尚須過一馬灘，如登岸則瞬息可至，船行尚須二時餘。遂登岸行，知事吳恭先已同城，城中準備甚周。先生等忽步行至，出其意外，未免紛擾，

引至行臺稍憩，旋至大堂演說，堂下男女校學生精神甚好。事畢相偕回江岸，渡江散步回船。（註一）

附錄：孫大總統講詞：「廣西應開闢道路」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對廣西昭平人民演講

「此次北伐，經過昭平，得與諸君相見，不勝欣幸！

蓋民國成立以來，已有十年，此十年中，僅存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民國政體係共和，帝國政體係專制。前清帝國，乃滿洲異族入主中華，將我四萬萬同胞之生命財產，爲其私有，宰割斷送，無所愛惜。今既革去帝制，而成民國，則中國四萬萬同胞，即爲中國之主人，斷不許野心家危及四萬萬國民之生命財產。誠以民國之國家，爲全國國民所公有；民國之政治，爲國民所共理；民國之權利，爲國民所共享，此方爲眞正之民國。試問民國十年之成績如何？袁世凱帝制自爲，官僚武人割據各省爲私產，賣國自肥；政治腐敗，國勢日危；官爲刀俎，民爲魚肉，主權不曾爲國民所有，各省不曾爲國民所治，一切幸福，不曾爲國民所享。即就廣西一省而論，諸君十年以來，所受之痛苦，當已了然。武昌起義之時，陸榮廷贊成民國，本大總統與人爲善，以爲陸榮廷雖游勇出身，究屬國民之一分子，倘能改過自新，忠於民國，未始不可以爲廣西之利。乃狼子野心，盜性難移，仇殺民黨，陰謀帝制，霸占廣西，剝奪民權，以廣西全省爲陸榮廷個人之私產，廣西政權被陸榮廷一羣盜黨所攘奪，一切利益爲盜黨所獨享，通都大邑皆有陸榮廷之巨宅。廣西人民以爲生子生孫可以不尋正業，只做强盜即有作官之路，可以作督軍，作省長，作鎭守使，於是最勤儉最良好之廣西國民，皆被强盜所壓制，而毫無生路矣。

數月前本大總統主張助廣西人民，順天下民意，令粵軍總司令陳炯明驅除盜黨陸榮廷輩，將廣西還之廣西國民之手。今後之廣西，爲廣西人民所有矣，爲廣西人民所治矣，尤其一切權利，爲廣西人民所共享矣。然諸君既爲廣西之主人，更當盡主人之責。諸君今日當先盡之責，莫若開闢道路，切不可以無錢卸責，祇須全體人民出力可也。將必行之路闢寬之，低者塡高，高者削平，石子沙泥，徧地皆是，並不須向外洋購材料也。如果道路開闢，交通便利，則諸君所餘之糧食，所餘之牲畜，所餘之柴木，都可以運出銷售。無窮之煤鐵金銀，藏之於地，可以開發；一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工場實業，可以振興；教育可以普及，盜賊可以潛消矣。此種樂利，乃諸君所共享，亦諸君對於民國應盡之責也。譬如梧州至昭平，路程不過二百八十里，溯江而上須行八日，如有大路可行汽車，則僅數點鐘足矣。如大路，推而及於全國，則交通便利，中國之富強可敵世界也。諸君之責甚大，須以修路爲最急。

本大總統此次北伐，所以救全國國民，脫離官僚專制，使民國爲國民所有，民國爲國民所治，民國爲國民所享。如數月前之助廣西人民驅除陸榮廷輩之一羣強盜，同一作用也。諸君當羣起而共負國民之責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註二）

太平洋會議遠東問題委員會通過美國代表羅德（Elihu Root）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四項原則。

我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施肇基於本月十六日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條以後，各國在原則上不反對，乃由美國代表羅德歸納爲四項原則，於本日第四次大會中通過。茲誌全文如下：

「與會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日本、意大利、比利時、荷蘭及葡萄牙有左之決議。

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全。

二、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以其勢力認眞建設，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註三）

編者按：上述四項原則，其後列爲「九國公約」之第一條。

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召集吳佩孚及各省區代表，在保定會議，以討論內政外交為藉口，陰謀擴張勢力。

孚、財政總長高凌霨、國務院代表于化龍、察哈爾都統張景惠，並各省代表葛豪、鄭士琦、劉澤、張聯芷古等，均列席與議。（註四）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四六。

註二：「國父全集」，第二册，頁捌一一七—一一八。

註三：「華會見聞錄」，頁一二一—一二二。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四。

孫大總統文派陳果夫代表詣奠蔣母王太夫人之葬。

二十二日

蔣中正先生籌備太夫人喪事，葬地卜吉於白崖魚鱗畈之中壟，準期興築兆塋。大總統孫先生文派陳果夫前往代表詣奠，並親撰祭文曰：

「嗚呼！文與郎君介石遊十餘年，共歷艱險，出入死生，如身之臂，如驂之靳，朝夕未嘗離失，因得略識太夫人之慈行。太夫人早遭凶故，恩勤辛苦，以撫遺孤。蓬之長，敎之成，今皆嚴嚴嶽嶽，爲人倫之表率，多士之楷模，古之或不如今。幸而見於今，復不令其上躋耄耋，長爲閨壺之儀型。是非特郎君罄所痛悼，亦足令天下而失聲。嗚呼哀哉！尚饗。」（註一）

孫大總統文電復廖仲愷、汪精衛，囑與徐樹錚洽商軍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廣州財政部長廖仲愷、盬精衛先生鑒：電悉。徐君惠臨，慰我數年渴望。且我等已積極進行，由粵至桂，動需月餘，慮於彼此所事有所妨礙，茲請兩兄及介石爲我代表與切商軍事之進行。現我軍決於舊曆年用兵，吳佩孚若來，則用小包圍之法，擊之於衡寶一帶。彼若退守武漢，則用大圍之法，以荊汴長岳爲正面攻擊，由漢水出襄樊爲左翼，由贛出九江、黃州爲右翼，三路以制其死命，兩者皆以有他軍爲援，應爲我之大利。閻王攻贛之背面，鄂孫亂吳之後方，尤須應時，請先注意於此。形勢既利，浙盧皖馬即可據長江下游，而豫趙魯田共起，使直系更無歸路。自來戰略因於政略，吾人政略既同，斯爲南北一致，以定中國，其庶幾也。此電已兼示汝爲。孫文、養印。（十一月廿二日）」（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我國太平洋會議提案。

本月十六日華盛頓會議之遠東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我國代表施肇基公使，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項。本日已由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

（一）甲、各國應尊重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及其政治與行政之獨立。乙、中國方面預爲擔認所有中國領土或海岸之任何部分，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他國。

（二）所謂開放門戶及與中國訂約各國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兩原則，中國因完全贊同，預爲承諾，而適用於中華民國全國，並無例外。

（三）各國爲增進彼此之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之和平，倘不預先通知中國，俾中國有參加之機會，不得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直接關係太平洋與遠東一般和平之條約或協約。

（四）各國在中國之所有特別權利、優越權利、特免權、成約等項，不問其性質與其約定基礎如何，均須公表於世。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公表，概作無效。而公表特別之利權、優越權、特免權、成約等項，又須加以審查，俾便決定其範圍及是否有效。即係有效，亦須使其不自相牴觸，並適合於華盛頓會議所宣布之原則。

（五）一經事勢所許，凡對於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自由，現時所存之一切限制，應速廢除之。

（六）凡對於中國現行之成約，如未定有期限者，應加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遇解釋給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條約之時，則當遵守有利於權利給與人之解釋原則。

（八）將來如遇戰爭，而中國不參加者，應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

（九）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紛爭，應特設和平解決方法之規定。

（十）爲討論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問題，以爲將來有關係各國決定一致政策之基礎，須特設規定，以便將來隨時得開會議。（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領袖公使，取締租界內交易所。

北京外交部以上海租界內交易所，往往有不合法規，擅自設立者，因特照會駐北京領袖公使及英義法各使，請其轉飭駐滬領事，將不合法律之交易所，一律禁止營業。並對於未來之交易所，亦請嚴加限制。（註四）

北京政府令晉封松永偉魯布為輔國公。

令文曰：

「松永偉魯布晉封爲輔國公。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直隸小範鎮設立電局。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通告云：

「爲通告事：直隸小範鎮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册，頁拾貳—二二。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三册，頁九五。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玖—五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四八—四九。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五。

註五：「政府公報」，第二〇六四號，命令。

註六：「政府公報」，第二〇七〇號，通告。

二十三日　孫大總統文電復蔣中正先生，盼來商榷作戰計畫。

電文云：

「廣州總統府謝祕書長轉介石先生：電悉。作戰計畫昨電略告廖、汪兩兄，可詢之。一切仍俟兄來商榷，即偕季陶兄啓行。孫文、梗。（十一月二十三日）」（註一）

蔣中正先生扶王太夫人柩至魚鱗礨，孫大總統文親爲題石，文曰「蔣母之墓」。胡漢民誌銘。

蔣公中正扶王太夫人柩至魚鱗礨安窆畢，孫大總統文親爲題石，文曰「蔣母之墓」。胡漢民先生爲作誌銘。

公以當大事畢，此生無所顧戀，更可致力革命，爲國犧牲，總理與諸同志，又迭電敦促，强欲奪情，不復能違，故決心再出，誓終身輔總理，報答知遇，實行生平之志也。

連日處理家務，詔二公子至前，授條示，公以經兒可教，緯兒可愛，悽惻以爲懷。條示曰：

「余葬母既畢，爲人子者，一生之大事已盡，此後乃可一心致力革命，更無其他之挂礙。余十八歲立志革命以來，本已早置生死榮辱於度外，惟每念老母在堂，總不使以余不肖之罪戾，牽連家中老少，故每於革命臨難決死之時，必託友好代致留母遺稟，以冀余死後聊解親心於萬一，今後既與家人脫離關係，可無此念，而望爾兄弟二人親親和愛，承志繼先，以報爾祖母在生撫育之深恩，亦即所以代余慰藉慈親在天之靈也。余此去何日與爾等重敍天倫

，實不可知，余所望於爾等者，惟此而已，特此條示經、緯兩兒，謹誌毋忘，並留爲永久紀念。父泐」。（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馬志敏為豫北鎮守使，徐鴻賓授為陸軍中將。

令文曰：「任命馬志敏爲豫北鎮守使。此令。」，「徐鴻賓授爲陸軍中將。此令。」（註三）

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太平洋會議第五次全體委員會上正式提出「關稅自主案」。

本日，太平洋會議舉行第五次遠東委員會，我國代表顧維鈞在會中提出「關稅自主案」。其陳述之理由如下：

一、現行海關制度，侵害中國自由規定稅則之主權。

二、現行制度，違背國際通商優待之處彼此交換之原理，外商輸入中國之貨，值納輕稅，華商向外國輸入之貨，須納重稅。

三、現行制度，妨礙中國經濟之發展。

四、現行稅率，進出口一致，並無區別，忽視中國社會上之需要。機器等爲中國所需要者，應徵百分之五以下之稅，奢侈品如紙烟等，應徵較重之稅。

五、現行稅制，使中國財政蒙極大之損失，各國關稅在預算中，均占重要之位置，英占百分之三十二，法占百分之十五，美占百分之三十五，而中國則占較次之地位。

六、現行制度使中國感受修正稅則之極大困難，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已曾經驗。

七、即或切實值百抽五，亦不足應中國之需要，因中國建設教育衛生各項事業，需款孔亟之故。

次述關稅自主漸進辦法三端：

第一步　自民國十二年正月一日起，按照現行稅率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即時實行。

第二步　在短時期內，仍用協定稅率，與各國商定最高稅率，在最高稅率以下由中國按照物品性質分定。

第三步　經過上列時期之後，關稅權完全收回，統歸中國自由訂定，免除外國之約束及限制。（註四）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誌顧代表對於中國關稅問題宣言如下：

「此項關稅自由問題，至爲重要，本代表應將該問題歷史上之情形，詳述與會諸君之前，幸注意焉。

查自一八四二年前，中國本有完全主權，自定關稅。惟自該年以來，即與英法美等國訂立條約，以致自定關稅之主權，受第一次之縛束，值百抽五之例，及按照該時通行之物價表相繼成立，至一八五八年前數年間，因物價驟跌，所收關稅實超過值百抽五之數，有約各國咸紛紛要求修訂稅則，因於是年重訂一次。惟自該年至一九零二年間物價繼長增高，中政府稅收既不及值百抽五，而有約各國並未請求修訂稅則，在中政府方面固以該時之需要，並不甚繁，收稅雖少，供求尚可相劑，故中政府亦未催求各國修訂稅則，直至一九零二年庚子變後，始復修訂一次，期得增加稅收，以應庚子條約新增之重負。惟是年修訂之稅則，係根據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間之平均物價爲標準，並未按照該時實在之價，且所增之稅收，僅付賠款，尚屬不敷，故於一九一二年曾經提議修改，以期與切實物價相衡，不相懸殊，嗣因未得十六七國之完全同意，事竟中止。此後商議六年之久，始於一九一八年又修訂一次，是年之會，本擬修改至切實值百抽五，孰知其結果比照現在通行之物價，僅得百分之三．五耳。夫世界各國均有自定關稅權，中國現行之關稅制，實侵犯中國之主權，應請恢復中國關稅自由權。夫中國現在不特不能自定關稅，即與各國協定關稅之權，亦經剝奪，實與均等及互惠主義相反，洋貨進口稅僅值百抽五，而土貨之運往各國，須納最高之海關稅，例如華茶之運往英國，每鎊須納一仙令之稅，而茶價每鎊不過值四仙令，是爲值百抽二五稅率，至中國之烟草運往日本，值百抽三百五十，生絲值百抽三十，絲織品之運往美國者值百抽三五至六十，如此現狀，與中國之出口貨物及經濟上之發展，實有莫大之阻礙，且以劃一值百抽五之稅率衡之，於凡百物品不分需要品或奢侈品，亦頗感不便，譬如機器及相類之品，中國需要甚殷，應照最低稅率納稅，其他如雪茄烟捲等奢侈品，納稅宜重，既可消除人民之不良習慣，又可增加稅收，誠一舉兩得，故中國現行稅制，實非根據科學原則，蓋對於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利害，及人民之需要，均未計及也。若以國家之收入言之，現行之稅率短收尤鉅，海關稅爲一國收入之大宗，英國計佔全國之稅源百分之十二，法國百分之十五，美國百分之三十五，而中國百年以來，海關稅佔全國之稅收各數至微，且其大部份已作外債之擔保，因此關稅可供政府之需要者，數目更少。至修改稅則一節，即增至切實值百抽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照現狀已備極困難。溯自一九零二年經過四十四年之後，始第一次修正稅則，則其結果比較進口貨價僅得值百抽二・五，換言之，稅率表與貨價衰該時若修正相符，中國尚可多收值百抽二・五，即上述之一九一八年修訂之新稅則，僅得值百抽三・五而已，然即使實行切實值百抽五，每年所增加之稅收，亦不過一千餘萬兩，用以供政府之種種需用，商議六年之久，始克成功。且以按照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均平貨價之故，其一九一八年修訂之新稅則，僅要之此項請求，中政府毫無干涉現在行政管理之意，因海關行政各國均認爲滿意，亦無以抵押外債之關稅移作他用之計劃，此項請求，承認中國之關稅自由，即自定稅率權及實行分級制之稅權是也。惟推行此項新制，較費時日，應請各國預定實行日期，在實行日期以前，先定一期限增高稅率，使中國得以自由分別奢侈品或需要品，自定分級制稅率，然終不得超過最高稅率爲限，惟商議最高稅率亦須經月，而中國之經濟狀況，亟須立圖補救，應請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進口稅即加至值百抽一二・五，此即與英美日各國條約所訂定之稅率也。」

是日，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開議，顧代表提出具體辦法六條如下：

（一）現行值百抽五之進口稅率，應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二）中國准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裁釐，各國即於是日起，按照一九零二年之中英條約及一九零三年之中美、中日條約，表示同意，實行增加抽進出口稅以外之附加稅，各國並准於是日起，對於奢侈各品，又實行增加切實值百抽一二・五以上之附加稅，至條約所規定之其他各節，中國與各國仍切實履行之。

（三）自此次協定後，五年以內，再商訂新關稅條約，以按值百抽二十五爲最高限度，施行於進口各品物。在此最高限度之內，中國可自由自定稅則。此項新關稅制，應俟下列第五節所指之時期屆滿後爲止。

（四）現在適用由陸路運入或輸出各貨物之減收關稅制，應即廢除。

（五）中國與各國條約規定之徵收關稅、子口稅及其他稅捐，自此次協定十年後應即取銷。

（六）中國自願宣言對於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並無根本上之變更，亦無以業經抵押外債本息之關稅，有移作他用之意。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次會議，「中國關稅問題資料四種」一書中記之甚詳，茲誌原文如下：

「顧代表自宣讀中國代表團所擬之暫行辦法，請求立即增加進口稅率，並最後恢復中國關稅自由之意見書後，又請分股委員會各委員研究辦法，（見附件一）並言此項意見書在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全體委員會時，業經聲明自一八四二年後，中國海關稅則值於一八五八年、一九零二年及一九一八年修訂三次，而最後一次修訂之進口稅則，因物價增高之故，實收不過百分之三．五。海關稅既爲世界各國之大宗稅收，而於中國之國庫尤關重要，誠以中國之實業尚未充分發展，人民多注重於農產，故除海關稅外其他國家歲收種類既少，爲數有限，是以不得不仰給於關稅，以資挹注，且關稅之大部份，已作外債之擔保品，中國政府可動用於教育或其他公益事業者，僅一小部份耳；況現在中國財政之困難，已達極點，非亟圖補救無以善其後，故擬請各國表示贊同，立即增加進口關稅，爲將來完全恢復關稅自由之先導，切望本分股各委員亦即加以承認，將進口稅如第一附件之計畫，增至值百抽一二．五。美國委員恩德華君云，聆顧代表之言甚爲滿意，所擬辦法可作討論之根據，如各委員均同意，彼擬即首先討論將現行之值百抽五進口稅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此外意中尚有兩問題，即釐金問題及適用於各國之劃一稅率是也，並於中國所主張之增加量諸政府之需要，亦屬平允，似可酌予同意，但本分股會應否將以上三問題同時討論，或逐一討論，本席殊無成見也。

日代表幣原問，恩德華君之意是否對於增加進口稅之原則立即表示同意。

恩君又將所擬分股委員會應行討論程序，重述一遍。幣原又云，恩德華君之意是否因中政府現在經濟上之需要，故以海關進口稅增加至值百抽一二．五，以多收之數補助財政上之不足，如果如此，本席以爲尚有他法可得同一之結果。

恩君答云，中國之所請求關稅自由，原於一定時間以後，方可實行，現在之請求，不過增加稅率至值百抽一二．五，以應急切之需。顧代表云，討論立即加稅，及此後關稅自由之手續問題，中國代表團不願牽涉討論中政府之財政狀況，因一國經濟上之需要，其支配權本屬各該國自有之主權，同會諸君協助討論增加關稅問題厚意甚感。然同時若準及中國財政之會或可暫時承認加稅，因本席與恩主席同意鑒於中國之需款甚殷，故並聆顧代表之言，中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擬增加之關稅作公益建設之用甚爲滿意也。

日代表幣原云，對於日本所提議之附加稅，各委員或有誤會之處。日本之意，凡中國進口之一切貨物，均抽附加稅。則主席恩德華君詢問日代表之意，是否先確定一稅率，抑由中國自定一稅率。日代表復云，修正稅則必經詳細之調查，若根據現行稅則而加一附加稅，原爲臨時辦法，以應中國之急需，此項提議，本與關稅自由問題截然兩事，毫無關係。恩主席即援引條約之規定，提議抽一值百抽七・五之稅率，中國對於需要品及奢侈品，擬採用分級制之稅率，本席之意，擬代以一切貨物，均抽一值百抽七・五之統一稅，未識可否。

日代表幣原云，日本對於中國之經濟現狀，立予救濟，固表同情，但爲保護在華之日本商務起見，值百抽七・五之增加，日本尚未能同意也。

顧代表發言，日本與中國之提議，其相差之處，或即在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中關於進口稅則之『切實』兩字。若照幣原代表之提議加抽附加稅，本席亦認爲辦法自較簡單，假定幣原代表承認增加值百抽七・五之附加稅，再加五之虛數，因現行稅率既爲切實值百抽三・五，則增加附加稅後切實值百抽七・五，自立即增加關稅四年之後，應再修改稅則一次，以後每四年修改一次，但此兩節，現在應從緩討論。

比國代表，因不十分詳悉，聲請重述。英巴代表提議，對於立即增加關稅至切實值百抽七・五表示同意，惟裁釐問題及所加之稅實爲作各項建設用途百抽一二・五，無論如何，每四年應修改稅則一次。

荷國代表云，本席雖有附帶條件，亦主張立即加稅，固知中國需款甚殷，必須立予補救，不過一方面亦須研究如何補救之法，催決定關稅成數，頗費時日，未知中國有無他法可增加稅收，最後又贊成日代表之提議，因最簡而易於成功故也。

意國代表問日代表之提議意中，究擬若干成數。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代表云，此事不過表示個人意見，爲本分股會之參考，並無履行照辦之義務。

比代表對於切實值百抽五，又發議論，若中國現行稅率僅得值百抽三・五，則中國所增加者，亦不過百分之一，現在所討論之題，卽本席提議之成數，本席允可立卽增加進口稅率，至切實值百抽七・五。

意國代表又催詢日本代表之正確成數，日本代表尚須續有預備，俟下次開會再行宣布成數。

主席恩德華詢再有其他討論否，並云太平洋會議之集議，本不獨裁減軍備問題，設法鞏固遠東情勢，亦爲計畫之一，使中國有充分之稅收，庶可有鞏固之政府，如此則不但中國國民受其益，外人亦受其益也。因其結果可在中國發展各國之商務，至增加進口稅與進口運商，更無重大關係，仍屬取諸於此項貨品之銷耗人，是以受直接加稅影響者，非外商，仍中國人也，若稅率增加過高，自與在華之外國商務有影響或妨礙，茲僅值百抽七・五之增加，決不能有此種結果，故希望討論此節，可得圓滿之結果也。

顧代表感謝本分會各代表以友善之精神，討論中國關稅問題，惟極願得悉幣原代表意欲增加附加稅若干，本無需要，日本自能卽予承認。

意國代表云，如果有其事，按照現行稅率增加四分之一，實收不過值百抽四・五耳。

顧代表云，幣原代表所指之提議，爲日已久，且專爲償還某項特別外債之用，誠如意代表所言增加四分之一，實收值百抽四・五耳，此數遠不敷給予中國相當之稅收，而可建設鞏固之政府，且與本分股會以友善之精神討論此事，亦不相融洽也。又云此項所指之提議，係另一事，亳不相關。

附加稅於百分之三・五之現行稅率，實收僅值百抽四・五耳，此數遠不敷給予中國相當之稅收，而可建設鞏固之政府，且與本分股會以友善之精神討論此事，亦不相融洽也。又云此項所指之提議，係另一事，亳不相關。

幣原代表云，中國政府近曾向某國等政府提議，按照現行進口稅率增加四分之一，此項提議，鑒於中國目前之需要，日本自能卽予承認。

催迫幣原代表之意，然英日兩代表既各有建議，本席自樂於聆聞日代表之正確成數，俾本國代表團可審核各建議之優劣也。

恩主席遂宣告散會。」（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留法勤工儉學生一批被迫遣送回國。

留法勤工儉學生，本年三月間，本擬遣送回國，法政府以與該國文化有關，商請我國駐法公使陳籙，合力組織一中法委員會，爲之設法維持。方在進行中，該批學生以拒絕中法借款，發生風潮。法政府遂變其態度，決議撤銷委員會，不與維持。九月十日，里昂大學落成，該批學生等擬要求該大學開放，因組織先發隊百餘人，於九月二十八日自巴黎直趨里昂，闖入該校，校長法人蘇邦，無法制止，報由里昂市政廳派警將先發隊一併押送至附近營內。嗣後法政府遂與我國駐法公使陳籙商定。仍將此批學生遣送回國。十月十三日，由法外部派員到里昂，押送該批學生一百零四人往馬賽乘船回國。本日已抵滬。（註六）

附錄：亞鳴撰：留法勤工儉學生與中國實業之前途。（註七）

自歐戰告終，和平甫現，新中國之青年，受世界潮流之鼓盪，相與聯袂西渡以工求學者，不絕於途。彼等以艱苦卓絕之精神，居思想自由學術發達之法蘭西，其關係之大，影響之巨，已不待贅言。惟記者默察勤工儉學自身之命運，與夫中國將來之前途，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謹爲國人略陳之。

勤工儉學之緣起

李石曾先生，吾國社會改造家也。彼謂中國之積弱，皆由多數人民昧於世界大勢所致；今欲灌輸世界之學術，以發揚吾國固有之文化，非提倡多數學子留學海外不可。故於民國改元後，與蔡元培、吳稚暉、汪精衛諸君，發起留法儉學會於北京，專以提倡留學法國實行儉學爲宗旨。未逾一年，相與聯袂而往者，前後不下百餘人之多。旋因二次革命，袁氏專權，以該會涉有民黨嫌疑，遂遭解散。加以歐戰突起，交通阻塞，該會進行，遂爾中止。然在歐戰期間，冒險而往者實繁有徒。旋以戰爭日烈，郵電不通，經濟來源遂爾中絕，儉學同人，有暫行作工，以維持生活者。同時豆腐公司工人，組織華工學校於巴黎，以爲養成華工翻譯之預備。李石曾先生準此兩層經驗，以爲勤工儉學，確係可能，於是發起勤工儉學會於巴黎，並極力提倡學生赴法，但當時歐戰危急，沿地中海一帶，交戰各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滿佈澄水艇及魚雷艇等危險物，故一般青年亦不敢輕於冒險。迨歐戰告終，京滬各處，重組留法勤工儉學會。於是相繼來法者絡繹於途，未及一年，竟達一千五六百餘人之多，是時留學法國者稱極盛焉。據李石曾君言，曾有五年之內，須號召兩萬人來法之計劃。使當時勤工儉學不發生若何困難，彼等計劃，或可實現。

勤工儉學之經過

勤工儉學之原來計劃，本擬使國內法文與技藝之充足者來法，方不至發生困難問題。詎一般青年，不安於國內枯寂之生活，赴法之志，非常踴躍。在當時人數甚少，覓工尚易，旋後來者漸多，加以法國發生歇工風潮，（歇工者，即工廠自己關門，與工人罷工，大有分別）日甚一日，本國工人尚難安插，何況外國學生而無絲毫技藝耶？故勤工儉學生之無工作者，暫由華法教育會給資維持。旋以經費不足，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後，宣布與學生脫離經濟關係，遂釀成「二八運動」（即二月二十八日也）要求駐法公使陳籙，拍電國內設法維持，並妥定常年津貼。嗣北京政府回電絕對否認，祇承認遣送回國船費。後經法國要人出而維持，組織留法勤工儉學監督委員會以監督之。未幾，朱啓鈐奉徐世昌命來法，運動祕密借款。學生丁此日暮途窮之際，陳籙遂大施其一網打盡之毒計：一面慫恿學生運動開放里昂大學，一面嗾使法國軍警驅逐學生。卒由中法官僚，加以援風地方治安之罪，將學生驅逐回國焉。

勤工儉學與里大

當勤工儉學生之初抵法境也，法國各報極力譽揚，法國政府尤表好感。蓋法國自遭歐戰損失，元氣尚未恢復，此後欲圖發展東方經濟之勢力，舍聯絡華人，其道末由。況西方文化受歐戰之影響，幾有朝不保夕之狀態，此後欲圖補救，吾東方之文化，有供西人之採擇者甚多。（此後東方文化應否有採擇之價值，此係另一問題，非經多數學者研究不可，姑附舉於此，以待後效）於是法國下議院議員穆岱，乘此潮流，遂提議在法創辦中法學院，以爲溝通中法學術，灌輸東西文化之機關，經多數通過，遂由李石曾先生就商於里昂當局，並由里昂市長捐校舍一座，（即現在校基），祇待中國政府籌備常年基金，即行開辦。於是李石曾先生，遂因此事回國，從事運動。臨行留別同人書，有諸君努力學業，以爲異日得入里大之預備云云，則里大之屬於勤工儉學生已絲毫無容疑義。不料李君慘淡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營，席不暇暖，爲勤工儉學生所創辦之里昂大學，又被國內一般貴族或學生强佔而去。『惟鵲有巢，惟鳩居之』，負有產母資格之勤工儉學生，何能獨甘？此運動開放里大之所由來也。於是遂聯合各地同學，組織各地勤工儉學聯合委員會，召集各處代表及先發隊，齊集里昂，要求該校校長及從前勤工儉學之發起者吳君稚暉，解決勤工儉學之求學問題。不得要領，反被里昂軍警囚禁於里昂郊外之軍營，同學大憤，公舉代表質問陳籙，陳籙以堂堂公使，忍見國人之受辱而不負責，以致里昂被禁之百餘同學，以被逐回國聞，結果，遂使里昂大學與勤工儉學絕緣。

勤工儉學與賠款

庚子賠款，實爲吾國外交失敗之極大損失，抑亦各國軍國主義侵略吾國之先聲。當此民族潮流國際平等之世界，此項賠款，應早在取銷之列，惟吾國以積弱之餘，實缺乏此種自動之精神耳。昔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以爲留學經費，早有先例。法國雖早有仿照美例，退還賠款之宣言，然至今尚未實行，皆由吾國缺乏自動能力之故也。此案曾經巴黎和會提議，當時法政府以無多數學生留法爲辭。嗣後勤工儉學生之來法者日衆，此事遂引起法國輿論之同情，於是退還賠款之聲，不絕於耳。後經法國議會提議，準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實行。但其用途如何，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有謂其將維持中法實業銀行復業者，有謂將移作國內教育基金者，有謂將以一部分，以無權無勢而帶平民式之勤工儉學生，與若輩抗衡，吾恐終歸失敗也。尚望國人與以相當之援助！作海外留學經費者。但爲期已逾半載餘矣，所謂一九二二年一月實行者，亦不過等諸畫餅而已。此事究竟如何，局當道接洽，要求充作求學基金。里昂大學方面，褚民誼亦乘此機會，努力進行，以爲該校基金。中法實業銀行方面，尚無若何結果，將來鹿死誰手，雖難預卜，然以記者眼光觀之，

勤工儉學之命運

勤工儉學之事業，本爲空前絕後破天荒之創舉。論其起因，不過憑二三學者之理想，與其一般青年冒險之精神，期與惡勢力奮鬥而已。而其困難之狀況，既如上述，則欲以所得勞力之工資，以達求學之目的，實爲事實上之不可能。在當時蔡李吳汪諸君之所以敢於提倡者，實鑒於法國丁歐戰之餘，需用工人甚夥，故不惜鼓吹一般青年來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藉以博法國輿論之歡迎，以爲運動庚子賠款之張本。今勤工儉學生既已陷於絕地，而庚子賠款之能否退還，尚屬疑問；將來即能博得多數輿論達到退還賠款之目的，而於勤工儉學之是否有分，亦難逆料。回憶勤工儉學之交涉，即是前車之鑒。蓋今日之教育，實貴族的而非平民的，以平民式之勤工儉學生，而欲處處望人贊助，則其成功之難，何待龜卜。故現在一般不生不死之勤工儉學生，人人皆抱一種萬分失望之痛苦。目下之所以勉受困難而暫苟安於法境者，無非望政府予以相當解決，設長此以往，吾知大多數必乘興而來敗興而返，或有愧見江東父老而竟自殺者。（此事已數見不鮮）事至如此，則係青年自殺，抑係社會殺青年，吾願國人有以語我！

勤工儉學之希望

來法勤工儉學者，多數皆國內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生也。彼輩願棄其苟且偷安之生活而從事勞動，其艱苦卓絕之精神，已令人欽羨不置；況吾國青年，近來受物質文明之影響，奢侈委靡之風，日甚一日，今勤工儉學生，一矯從前之陋習，鍛成勤苦耐勞之習慣，倘社會相習成風，抑社會改良之一法也。抑尤有進者，彼輩効力於法國各工廠及製造所，得以親歷其機器上及製造上之經驗者，既已兩三年矣；迨返國時，則可運用其機器工具與製造等法，以促進中國實業；不數年間，發生於中國內地矣。此就工藝上之經驗而言，其利益既已如上述。設政府再益以相當之金錢，使之就學，研究理論，精益求精，何者宜於改良，何者宜於進善，一有學識，不難駕輕就熟。從前之留學生，談理論則洋洋洒洒，色舞眉飛；求實際則瞠目結舌，束手無能，此皆缺乏實地練習之故也。今之勤工儉學生則不然，彼輩既多數曾畢業於中學，具有普通知識；又復親歷機器上及製造上之經驗，對於普通工業，已稍有門徑；若再加以求學機會，使之分科研究，理論實驗互相聯貫，將來學成歸國，於吾國實業前途，必有絕大之影響。故記者敢愼重敬告於國人，使國人稍加注意焉。

勤工儉學與中國之前途

日本維新，不過三四十年，而富力幾抗衡於歐美，推原其故，皆政府提倡實業之功耳。提倡實業之法，不外資本與人才二者。吾國資本雖不十分雄厚，然以之開發本國富源，尚覺十分寬裕。查民國成立之初，上海外國銀行所收中國人之存款，多至無所投放，且有向存款人徵收保管費者，此雖因國內不靖，資本不安，致有此異象；然即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足見資本一層，並不發生困難問題。至於人才一層，思之殊令人痛惜。蓋吾國昔日派遣東西洋留學者，皆肄習哲學文學與夫法律政治之學。彼輩學成歸國，不過以做官發財爲終南捷徑而已，至於科學，絕少研究。以致今日實業人才，殊覺缺乏。年來國內雖辦有實業學校，然以專尙理論，不切實用，結果亦毫無效果。考日本在歐戰以前，爲養成職工人才起見，曾派遣多數工人分佈於法德比意等國各工場，實地練習，不取傭值，一切費用，概由日本政府津貼；故日本今日工藝蒸蒸日上。我國以積弱之餘，應如何勵精圖治，以圖自强！乃致一般青年，奔投海外，效力工場，而政府反置諸不聞不問，以與日本相比，其賢不肖相去何啻天壤耶！吾國今日欲圖存於列强競爭之世界，首惟發展國民經濟；發展國民經濟之道何？由是在振興實業，而欲振興實業，首在培養實業人才，如改良實業教育也，派遣東西洋留學是也。改良實業教育，其問題甚大，決非片言所能詳盡，吾當另有詳述。惟派遣東西洋留學一層，費用浩繁而收效甚緩，今欲籌一價廉而收效甚速之變通辦法，決惟以少數金錢資助勤工儉學生，以達到求學目的。使多數學子，能成就實業人材，以備爲國效用，則駕輕就熟，收效必宏，國家所費無幾，而社會則受益無窮矣。

解決勤工儉學之根本辦法

查勤工儉學生前後到法者，不下千五六百人，除前後兩次被迫遣送及自己請願回國不計外，目下眞正勤工儉學生，不過一千人而已。（因許多半官費生及儉學生，亦假冒勤工儉學，故將來解決辦法，非嚴加取締不可。）而各生，不到法期間，至無一定：有三年以上者，有二年以上者，有一年以上者。但法文程度雖不一律，然皆能勉强聽講。可直接升入法國各專門學校畢業或肄業者，科學均有根底，故到法之後，祇要法文預備充足，便四千八百佛郎，（即廣東政府所派遣之半官費生，每年均有四千八百佛郎。）使之造成各種工程師之材，以備爲國效用。

甲類學生　此項學生，多係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雖具有普通科學知識，然以之入法國各專門學校，程度

乙類學生　此項學生，多係國內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雖具有普通科學知識，然以之入法國各專門學校，程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倘覺不够，以之入農工商各實習學校，最切實用。此種學校，法國全境，數以百計，理論與實習並重，法國各工廠工頭，皆由此種學校畢業。故此種學生，可由政府年助二千四百佛郎，（適當半官費之半）使之造成各工場工頭，回國教授工人，運用機械。

依上項計算，勤工儉學生之能入農工商各實習學校者居最多數，——大概居十分之九，約計九百人，而能直接入專門學校者，年助二千四百佛郎，合計不過二百一十六萬佛郎；能入實習學校者，年助四千八百佛郎，合計不過四十八萬佛郎；兩項統計，亦不過二百六十四萬佛郎。以目下匯價每元能匯八佛郎計算，不過年需國幣三十三萬元而已。若以三年爲限，最多不過耗費一百萬而已。以一百萬元之代價，能造成一百工程師之材，九百工頭之材，天下最便宜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我當道諸公，及我國內之實業家，何故不起而圖之？直接可以造就人材，間接可以救國，則勤工儉學之根本辦法，亦可以從此解決矣。

湖北宜都兵變。

湖北駐宜都二師部下兵隊，聞受川軍煽惑，突於本日晚譁變，經督軍蕭耀南派隊彈壓，該變兵等卽向當陽方面逃竄。（註八）

京漢鐵路工人在長辛店祕密會議，籌商援助隴海路罷工工人。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玖—五三三。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一—頁一八五—一八六。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六五號，命令。

註四：「華會見聞錄」，頁一七六—一七八。

註五：陳向元等著：「中國關稅問題資料四種」（日），頁一—八，民國六十年十月，初版，學海出版社出版。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五。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廿號，頁八九—九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雲南劉代省長祖武電呈孫大總統，接任視事。

滇省兼省長顧品珍，爲準備北伐計，荐政務廳長劉祖武自代，已則專任滇軍總司令職。劉於本月二十一日電呈孫大總統文，通告於本日接任視事。電文云：

「桂林探送孫大總統鈞鑒：（餘衙略）奉滇軍總司令顧函，以滇軍出征，將親赴前敵，所兼雲南省長一職，業經電呈大總統委任祖武代理，聞命惶悚，懼弗克勝，當經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在案。茲奉覆函，辭不獲請，責以大義，迫於輿情，自顧庸才，難肩重任，然爲國計，寧忍偷安，即爲鄉謀，亦難卸責，義之所在，未敢固辭，遵於十一月廿日接任視事，惟以戎馬書生，執全滇政柄，當軍務倥傯之際，既遑大而投艱，況民生凋敝之餘，惟盡心以將事，尚冀不遺在遠，時賜教言，庶幾取法有資，無虞隕越。代理雲南省劉祖武叩。馬印（十年十一月廿一日）」（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以沈瑞麟充任太平洋會議籌備處會務主任。

令文曰：「呈報添設太平洋會議籌備處會務主任以沈瑞麟充任由。呈悉，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公布，定明年四月一日起，於京兆特別區所屬各縣施行自治法。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四十一號公布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於京兆特別區所屬各縣施行。」（註三）

北京政府農商部致電各省總商會，請捐款賑災。

北京政府農商部本日致電各省及外洋各中華總商會、商會，電文云：

「各省總商會、外洋各中華總商會，並國外各商會鑒：今歲江河流域迭告偏災，饑饉頻仍，民呼庚癸，災情之重，爲百數十年來所未有。迭接各督軍省長暨各調查報告，被災各地風餐露立，瑣尾流離，遍地哀鴻，慘難罄述。政

註八：「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頁廿七。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府關懷飢溺，業經頒發帑藏，酌予撫卹，並設賑務處暨籌議賑災委員會，力籌急賑，暫濟顛危。惟四方多難，災重款微，杯水車薪，力難持久，素諗貴會懋祥在抱，一視同仁，去年五省旱荒，曾叨德沛，此際災區倍廣，定荷仁施，擬懇慨助廉泉，代呼將伯，俾茲垂絕災黎，得蘇喘息，如荷捐助，乞先電復概數，並於陽曆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匯寄本部，以便彙送賑務處轉匯災區，仍登報誌謝，以揚仁風，臨電曷勝感盼。農商部。敬印。」（註四）

廣東省教育廳頒布縣教育局規程。（註五）

川軍因施宜鎮守使趙榮華之壓迫，退出施南。

鄂省建始、施南各處，前曾被川軍佔領，本月十六日，施宜鎮守使趙榮華率隊進攻建始，旋卽佔領，並乘勝由高店崖壩進攻施城，先將五鳳山礮台佔領，至本日夜，施南川軍，由南門退出。（註六）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第一號，公電。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〇六六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〇六八號，公電。

註五：「廣東各縣市教育行政報告彙刊」，緒言，頁一。

註六：「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六。

二十五日　我國代表施肇基與王寵惠在太平洋會議第六次遠東問題委員會上，分別提出「裁撤各國在華客郵案」與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

本日，太平洋會議召開第六次遠東問題委員會會議，我國代表施肇基在會中提出「裁撤各國在華客郵案」，代表王寵惠相繼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施肇基提出該案之理由稱：

「……中國要求與會各國承認立即取銷其在華所經營之郵政事事務，中國要求之理由爲：

一、中國已組織並經營一種郵政制度通行全國，並維持與外國之關係，足以供應一切需要。又郵務係政府專利之事業，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郵政條例第一條規定：『郵政事務由政府單獨經營之。』

二、外國郵局之存在，實妨礙中國郵制之發展，並增加其困難，且剝奪該制應有之合法及平等之收入。

三、外國政府在華維持郵局，既侵害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且無條約或其他法律上之根據。

各國在華設立郵局始於一八六〇年以後，首在中國特別締有條約之港口設立支局及代辦所，此等局所之開設並未依據何項條約及讓與，其存在與逐漸增加，中國政府惟有容忍而已。

同時，沿海各港口及楊子江各口岸—中國有一規律之郵遞事務依外國方式成立，與海關相銜接，此項郵務繼續進行，並逐年改良其各項機關。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日清帝諭，將該制擴充爲中國正式郵政制度，置於總稅務司代管之制度，改設獨立制度，由郵傳部大臣直接管轄，自一般指導之下。最後，一九一一年清帝諭，取銷總稅務司代管之制度，改設獨立制度，由郵傳部大臣直接管轄，自此以後，郵政遂視爲中國政府行政事務之一種而經營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一日，中國加入萬國郵政公約（Universal Postal Convention）是年九月一日以後，中國繼續爲萬國郵聯（Universal Postal Union）之會員國，地位極佳。

萬國郵聯並未承認一國在加入郵聯之他國有經營郵局之權利，故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在馬德里郵聯大會中，將中國之客郵問題提出，但裁撤此項郵局經認爲屬各國外交部權限，未能獲致一致之決定。但曾通過一決議，即在未加入郵聯國家所設之郵政代辦所，得由郵聯討論之，然中國自一九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已爲郵聯之一員矣！

中國郵局之郵資乃世界上最廉者，其郵資係强制者。但郵資雖如此之價廉，無現代交通便宜之長路線，需多額運費方能維持，而收入超過支出，盈餘仍有增無減，所有盈餘悉用諸改良國內小村鎮之郵務，一九二〇年之收入爲一千二百六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八分，支出爲一千零四十六萬七千零五十三元六分，該年度之盈餘爲二百二十一萬二千六十八元九角一分。掛號郵件、包裹、保險信及限時信件如有遺失，得向郵局要求賠償，一九二〇年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郵遞此類郵件三千七百萬件，要求賠償者不過四百件，比例爲一比九萬。

過去四年間，保險信件減少百分之三十，但同時其他郵件則增加百分之五十，此即證明一般對外保險信件信念之增加。

中國郵局現有通曉外語之譯員三千人，凡有外人僑居各地之郵局，皆有此項雇員管理外國郵件。

中國郵局之效率，自職員選任之方法上觀察，更多一層保障，雇局須經過一公允心身測驗，雖大城市之郵政局長，亦莫不由最有能力之雇員中拔擢，從無自他方面選任之事，如有涉及政治上奧援，則予免職，事實上亦未嘗發生。

郵局營業由一中央行政部統轄全國，有時地方不靖或發生革命，革命份子皆公認郵局爲社會公益之一種必要，故恆許其照常營業，對於職員及管理亦不加以更動。

近數年來中國諸方面情形雖云不靖，但郵政制度自完全歸中國當局指導及管轄後，則發展迅速，郵件自一九一一年後增加三倍（自一二六五三九二八八件，至一九二〇年驟增至四〇〇八六九三五件），包裹一九一一年爲一五四七四〇件，及一九二〇年驟增至四二一六二〇〇件。

目前中國各村莊無郵局或代辦所或其他較小之郵政設備者，實甚寥寥。大局（局及代辦所）一九一七年爲九一三所，及一九二〇年增至一〇四六九所，小局（城市郵櫃及鄉村郵站）一九一七年爲四八九〇所，及一九二〇年增至二〇八〇六所。統計現有各式郵局共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處，較之四年前已增加一倍以上矣！

國際匯兌部（International Moneyorder Department）業已組織成立，中國與英國、荷屬東印度及香港間之匯兌規約行之頗爲有效，不久即推廣至全國矣！

中國郵政之有效與滿意之服務，外國觀察者屢屢言之。一九二〇年美國商業部所發行之『中國商業手册』（Commercial Hand-Book of China）第一卷一〇六頁曰：

『中國郵政事務已推行於全國各地，雖邊遠荒野之區域亦皆能達到。不論在過去若干年在某些地區呈現不安全情況，有些地區交通異常隔阻，中國之郵務已發揮極高效率，鮮少有對其組織及一般工作之批評及對郵件遺失或被

盜之報告，自全體觀察，蓋一異常滿意之郵務。』

美國學者衛羅倍氏（Westal W. Willoughby）於其名著『外人在華權利及利益』（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曾批評中國郵政曰：

『目前（一九二〇年）中國郵政爲政府保持信用之一種事業。概括言之，郵政之經營顯著成效，且有財政上之成功，惟中國尚不得默認六十或六十以上外國郵局在中國國境內營業耳！』

雖中國現今已有充分之郵政制度，但外國政府繼續維持郵局於中國。現時英法美日四國所維持及經營之此等郵局，爲數甚多。在中國之客郵現有數目如下：英國十二，日本一二四，法國十三，美國十。

日本郵政設備之分類如下：一等局七，二等局二三，三等局四，未分等局十，支局三，郵政信櫃一，代辦所三，信箱三三，戰地郵局十。

此等郵局印有自用之郵票，經營之方法亦在在與中國直接競爭。更應注意者，此類客郵悉設於人口、實業及商業之中心點，此等郵局實處於吸收郵政事業精華之地位，因彼等無義務，且事實上未在不重要之地點設局也。

郵局與中國海關之合作極端困難，實際幾不可能。因此，海關收入感受物質上之影響，而外國郵局遂變爲私運違禁包裹及郵件運入中國應經海關之檢查，但除上海及其他一二商埠外，凡由外國局寄遞之包裹從不受檢查。外國物，如嗎啡、鴉片、海洛英等之工具。中國郵政在其領土內無法與他國競爭。

退而言之，即令前此有在中國維持客郵之必要，目前此等必要，已不復存在矣！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日美國駐北京公使報告其政府曰：（見一九〇二年「美國外交關係」二二五頁）

『……，以余個人之判斷，外國在華郵局除上海外，已非必要，因中國郵務，在帝國海關之下，各方面悉有滿意之成績，且急急增加並推廣於內地也。』

最近，前已引用之『中國商業手册』有記載曰：

『過去十年，中國郵務之發展實普及可喜，實際上誠無繼續外國在該國所設郵局之必要也。』

再者，此類外國郵局之維持，並無條約或其他合法權利之根據。關於此點，美國公使於其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向本國政府之報告（前書）中，曾曰：

『外國郵局純係以政治上之原因而設立者，或爲本國未來之策畫，或謀鞏固其地位，或因嫉妬他國之郵局。此類郵局之設立並未得中國之允許，蓋未嘗以中國爲念也。其設立在物質上既妨礙並累及中國郵務之發展，復妨害中國之主權，違背吾人對中國之政策（指門戶開放），吾未見有何等正當理由，使美國從事設立也。……且美國出席萬國郵政首長會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致萬國郵聯，表示從未承認外國此項權利。……

中國郵政首長會之代表曾致中國郵政首長一函，表示美國同情中國政府要求撤銷客郵之意願，亟願與各國共同撤銷。

最後，中國尚有欲指明者，外國郵局之存在於中國領土，非特使妨害中國郵政制度之發展，且直接侵害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此係中國人民永久而顯著之反對者，且在中國人之眼光中，更有減損中國政府威信之危險，使難以維持人民之尊重及服從政府之問題，愈加困難。總之，無論從何方面觀察，再於中國境內維持外國郵局實無理由也！」（註一）

王寵惠在會中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茲誌其言如次：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發端於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以後與他國所訂條約，均有同樣之規定，當時之通商口埠僅有五處，今已增至十倍有餘，加之自行開放者，其數大約亦與前同。中國對於此等多數之土地及僑民之外人，因法權之所不能及，致成爲地方行政上之重大問題，所以急須謀解決者也。

今略述要求取銷領事裁判權之理由：（一）領事裁判權有害中國主權，華人視爲莫大羞辱。（二）一地而有數處法庭，所行法律各不相同，致事變複雜，雖老練之法律家，亦難理解。（三）因法律無定，發生種種不便。（四）凡民刑案件，加被告爲外人，須移至領事法庭審訊，相去或致數十百里外，致證人難到，證據亦難全。（五）外人在中國者，以領事裁判權爲保障，不納各種租稅。

此種制度若不廢除，中國斷不能開放全土供各國之貿易，則雙方均感其不便。英國於一九〇二年，美國、日本於一九〇三年，瑞典於一九〇八年，曾約定於一定條件之下，放棄領事裁判權。流光如駛，忽已二十年矣，中國法律之進步，果達到列國所期望之程度與否，所見或略有不同，但中國司法制度之大有進步，斷難否認也。法制局設

立於一九〇四年，至今已十有七年，專任修訂法律之事，除民法尚在修訂中，刑法已施行十年，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業已公佈，商法之一部亦已實行，此等法典之編訂，均借外國專家之助，依據現代法理之原則而成，審判之新制度，亦已實行十年，審判官悉爲法律專家，非受法律教育者不得任命。要之今日之中國，非二十年以前英國勸導政良司法時之中國可比，較之八十年前以領事裁判權讓與各國時之中國，不啻有天壤之別矣。但予爲斯言，非主張張即日全部取銷，不過希望與有關係各國，共同籌商漸次改良雙方不滿足之現行制度，而終至於全部取銷耳。

余謹以中國代表團之名義，要求到會各國，於一定時期內實行取銷領事裁判權，並期望各國派遣代表，與中國協商漸行改革，以便於一定時期內取銷在華領事裁判權。」（註二）

北京政府財政部設立債務委員會。

北京政府財政部以內外債務繁集，特設立債務委員會，從事清理，以參事與各司司長及會辦組織之。會長及副會長由總、次長分別兼任之。（註三）

北京政府派汪榮寶為「國際交通新約」簽字全權代表。

國際交通新約，已由北京外交部呈請批准。本日奉令特派駐瑞士公使汪榮寶爲全權代表，將該項新約先行簽字，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註四）

令文云：

「呈國際交通新約擬請特派全權代表簽字由。呈悉，著派汪榮寶爲全權代表，將該項新約先行簽字，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註四）

中英廈門海後灘交涉。

廈門英商太古洋行，於本年七八月間，在海後灘興工築橋。曾由我國交涉員向英領事提出抗議阻止，廈門公民電北京政府外交部即日向駐華英使交涉。（註五）

，日前又復興工。並由英領派艦兵登岸示威，

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與太平洋會議各團體聯席會議以中日在華府直接交涉，外交情勢緊急，繼續發起第二次國民大會。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開會，到會者約四五千人，王玉圃主席，鍾少梅、張維城、詹連芳、白子余、王汝琪、方夢超等均登壇講話，一致反對中日兩國在華府直接交涉，山東應該無條件歸還中國，並主張取消廿一條款，撤銷親日派所訂借款合同的權利。（註六）

註一：「華盛頓會議小史」，頁二四四—二四五。

註二：「華會見聞錄」，頁一九〇—一九二。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五。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〇六七號，命令。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六。

註六：「太平洋會議與梁士詒」，頁一四九。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派何宗蓮、宋聯奎會辦山東、陝西賑務，任命劉香九為依蘭鎮守使。

令文曰：「派何宗蓮會辦山東賑務，宋聯奎會辦陝西賑務。此令。」、「任命劉香九為依蘭鎮守使。此令。」（註一）

隴海鐵路工人罷工問題獲解決。

隴海鐵路之罷工，此係洋總管虐待華工所致，該路於十年二月調法人若里充機務總管，以係軍官出身，異常驕悍，到任之後，機車不修，遇有事故，輒痛責工人，油膏、絲棉等亦吝與之，往往須工人自備。又該路向例，死者恤薪三月，病者照發工銀，每日十小時以外，工資另算，若里一一除之，工人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恨之刺骨矣。適十一月二十日若里無故擊傷老工，遂大動公憤，發表宣言，一致罷工，經北政府交通部派張廣建管理正黃旗漢軍新營房城內官房事務。

二十七日　孫大總統文巡視抵平樂，李烈鈞來迎。

大總統孫先生文一行於二十二日離昭平後，舟行五日始抵長灘，二十七日晨七時許離長灘，因聞平樂各將領來迎，不作陸行。沙淺船多，航行不易，遙見紅地白字橫額旗招展空際，以鏡窺之，爲李部長烈鈞來迎。無何山上砲聲連發數十響，來迎船舶遍於江上。及抵岸，紅衣軍樂隊齊奏，軍鼓鞭砲響成一片，擁往總歡迎處，軍儀甚盛，道上警蹕森嚴，兵士密佈，皆裝刀實彈，背向外向，作欲擊狀。先生到會時，命不宜行此警備，爲專制君主所笑。演說畢，卽應廣東會館之請演說，事畢往遊公園。此園居城內之東方高處，爲劉震寰二年前所築。是晚公宴於是，入夜始別。（註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電令各路局，中交鈔票務須一律照常收用。

北京政府交通部致各路局電云：

「各鐵路公所管理局。酉密。查中交兩行發生擠兌風潮，業經隱電囑令通電各站對於中交鈔票務須一律照常收用在案。現風潮已漸就敉平，希嚴飭各站，務須一律收用，不得稍有阻礙，並派員隨時至各站查察爲要。交通部。」（註二）

北京政府派張廣建管理正黃旗漢軍新營房城內官房事務。

令文曰：「派張廣建管理正黃旗漢軍新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六八號，命令。

註二：曾鯤化撰：「中國鐵路史」，頁二二四，文海出版社印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美煙酒借款交涉。

中美煙酒借款，業由北京政府財政部與美國芝加哥銀行協理阿卜脫簽訂草合同。雙方以款額高下問題，尚須磋商，阿氏因特通知當局，謂須回國與資本家協議，再定辦法，舊欠則託史蒂芬經手，北京政府皆予允諾。本日，阿氏已出京由上海返國。（註四）

駐陝第七師吳新田擊敗前陝南鎮守使張寶麟，陝軍第一師第一旅岳維峻攻邡縣郭金榜部。

陝西前陝南鎮守使張寶麟所部第五團、第六團兩營，突於本日晨向第七師吳新田軍隊進攻，旋即敗退。吳軍即進據東河橋秦嶺等處，同日第一師第一旅長岳維峻部下，分三路進攻邡縣，與駐邡第二路統領郭金榜所部，激戰兩晝夜，郭以兵力單弱，退守邡城。（註五）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四七。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〇六八號，公電。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六九號，命令。

註四：「民國十週記事本末」，下冊，頁九。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四號，頁一二六。

二十八日　我國代表施肇基在太平洋會議上提出撤退在華外國軍警案。

駐屯中國之外國軍警，有根據條約而來者，有毫無條約之根據而來者，其毫無條約根據而來之軍警，自是以日本爲最多。我國出席太平洋遠東委員會代表施肇基於本日第八次會議中提出有關撤退在華外國駐軍、護路軍隊、警察、警署與電信交通之設備，多未經中國政府允許，且中國政府曾予抗議，此種事實侵犯中國之主權以及領土與行政之

完整。中國要求大會採取下列之決議案：

「與會各國之每國……應個別宣言，若無中國政府每次明白與特別給與之允許，將不在中國境內駐紮軍隊，或護路軍隊，或警署，或電信交通之設備。倘現時中國境內有此種軍隊，或護路軍隊或設立並維持警署，或建立或開電信交通之設備，而無中國明白之允許……均應立即撤退。」

我國代表並聲明，中國所提之決議案，將不至影響各國根據辛丑條約所得之權利，與各國在租界內維持警察之權利；此種權利若須修改，則中國將另提交涉。（註一）

我國代表提出此案後，並將此等外國軍警駐屯之地方，及軍警之數目，詳細列單，送交大會。日本代表埴原當即極力反對，聲稱此案無需通過，並無需討論，因爲提案之主要目的，已包括在通過之原則內云。美代表許士謂此正是討論原則之適用，並非重提原則。

埴原又謂：日本駐兵各地，皆有特殊原因，並無侵略之意，嗣於次日向委員會提出一聲明書，略謂：日本駐山東、漢口、天津、中東鐵路之軍隊，皆出一時之不得已，惟南滿馬賊太多，非軍隊不能維持。至領事警察專爲保護及取締本國僑民而設等語。我國代表即席提出駁辯。後經委員會議定，由各國駐華代表，調查翔實，再行酌辦。因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直隸東明縣設立電局。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通告云：

「爲通告事：直隸東明縣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直隸高村電局於同日裁撤，特此通告。」（註三）

川軍喻培棣、唐式遵、張冲退巫山。

川軍自退出施南後，復變更軍事計劃，退駐巫山一帶。業由該軍軍長喻培棣、唐式遵、張冲等，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告退兵原因。（註四）

沈鴻英桂軍部隊竄入瀏陽。

沈鴻英所部桂軍，因不容於贛省，遂於本月二十五日由贛西竄入湘東，分由蓮花廳、萍鄉、老關等處竄入醴陵東鄉。昨日抵醴。本日由醴抵瀏陽。（註五）

註一：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三〇四——三〇五。

註二：劉彥：「中國外交史」，下册，頁七〇六。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八〇號，通告。

註四：「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六——二七七。

註五：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册，十年，頁四一。

二十九日　孫大總統文巡視抵陽朔。

大總統孫先生文於本日早飯後，登岸陸行，有持名刺多枚來投者，乃知陽朔知事偕各團體及桂林各團體之遠道來迎者，當令至陽朔相見，各團體乃前導。無何陽朔縣城在望，乃復登舟至準備之碼頭登岸。軍民之出迎者頗擁擠。至歡迎處稍憩，即開會演說。先生對陽朔軍民演講稱：「陽朔萬山環繞，徧地皆黃金也。」因主開發蘊藏於石火岩層中之煤、鐵、膏腴。無知識者，以爲土瘠民貧，不知奇峯聳峙之高山，皆石灰岩層之蓄積，可以燒石灰，可以製水門汀。曩認陽朔皆不毛之石山，自我觀之，陽朔徧地皆黃金、銀、鉛、水銀諸礦。旋自陽朔赴桂林，次日至元寶塘行宿。

舟行三日，是日過一長淺灘，至一墟，土名大墟，此地爲東西北大路所必經，商務特盛，爲廣西之大埠。商人到舟，堅請登岸稍憩，聊表歡迎之忱。從之，舟擱岸，見有歡迎幛，用五色布蓋成，松葉爲柱，並布地爲道。入幛稍憩，演說畢，即簡從遊山，共行十餘里，便至江干，船亦駛至，登舟晚餐，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龍門頭，此去拓木墟祇四五里耳。（註一）

附錄：孫大總統講詞：「開發陽朔富源方法」（註二）

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對廣西陽朔人民演講

今日受諸君之歡迎，乘此機會，得與諸君談民國之政治，不勝慰快！改造貞正之民國，乃全體國民之責任，尤為中華國民黨員應負之責任。責任維何？即實行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即近代所謂之國為民有，國為民治，國為民享眞精神也。蓋中國為中國人之中國，決不能為非中國人所宰制。人為萬物之靈，知識之高下，身體之強弱，雖有不同，原無階級之不平等，何能容受他人不平等之待遇！且「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簡而言之，即民為國主，主安即國治，何能容強權者行亂國之政治，釀成亡省亡國之痛苦！國家物產，國家富利，乃半為國家天然之美麗，半為國民工作之材料，衣食住生活所賴，何能容他人無理之強奪！則無論何種國民，生於何國，皆當有其國，享其國，而成為獨立自由之國民，此乃天經地義，責無旁貸者也。誠以民國與帝國相反，民國以民為主，帝國以民為奴；民國欲人人皆有新知識，帝國欲人人皆為愚蠢子；民國乃國民之新世界，帝國乃國民之舊地獄。此所以歐美愛自由之國民，於百餘年前如美、如法已革去帝國，造民國，以有今日歐美之新世界也。中國在亞洲首創共和，誠本大總統欲將中國造成新世界。不意事與心違，以致十年以來，徒去一滿清帝國之名，國民受官僚專制之實，亡清餘孽竊據政權，國家將亡，民不聊生，與本大總統所欲造之民國，大相背謬。此種現象雖屬惡官僚武人之不法，亦由於多數國民、多數黨員對於民國無徹底之覺悟，無完全負責之深咎也。如果國民覺悟，而覺悟之黨員負責，則造成中國為世界第一莊嚴燦爛之眞共和，原易於反掌。試觀粵軍回粵，除去違背民國之強盜，為時不過月餘；再觀粵軍援桂，掃清盜窟，以廣西還於廣西人民之手，亦不過五十日。更可推想此次大軍北伐，掃除盜據民國之亡清餘孽，而恢復全國眞正共和，亦當無難事也。祇須國民覺悟，黨員負責，順民意之所歸足矣。是以本大總統希望諸君之對於廣西，以先覺悟，先負責任，實行三民主義相勸勉。

實行之法有二：一、在使國民有世界之知識及教育，提倡科學，宣傳三民主義，使人人皆知國為民有，非一家一姓所得而私；亦非腐敗官僚、專橫武人、陰謀政客所得而治。中國權利非少數人可得而享，更非少數強權者可得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而斷送。於生活上日求進步，衣食住須求改善，道路必求改良。將民國造成一極樂之世界，非國民有充足之知識不爲功。二、在使國民有强大之財富。開發財富，莫如振興各種實業。即就陽朔一縣而論，萬山環繞，偏地菁腴，無知識者以爲土瘠民貧，難與爲治；不知奇峯疊峙之高山，皆石灰巖層之蓄積，可以燒石灰，可農業之肥料，亦爲工業用之水門汀，爲化學發明之建築材料，可以修路，可以築河堤，可以建人造之花石。每擔石灰石，可以造水門汀一桶，每桶四百斤，值銀六元。諸君以爲陽朔皆不毛之石山，悉屬廢物，自我觀之，陽朔徧地皆黃金也。不僅如此，石灰巖層之中，可發見極厚之煤層，可發見極富之鐵鑛、鉛鑛、水銀鑛多藏於石灰巖之內，諸君若知之，知而開發之，則見陽朔皆富翁也。農業亦如之，及一切果木，皆爲人生必需之品。倘能廣爲種植，加以製造，則致富之術，不待外求也。

然普及國民之知識，與發展物質上之文明，全賴道路上之交通。中國最富之省，莫如廣東及浙江，次則爲四川，交通亦極便利，所以物產能運出，財富能輸入也。廣西爲中國最窮之省，而所藏之財富，較之他省爲優，何以言窮？因無便利之交通，是以致此。本大總統此次北伐，道經陽朔，自梧州抵此，不過四百五十里，已行十六日。若有寬大馬路之交通，則僅數日之程，並不費事。由此類推，全國皆然，則開發民智，發達財富，更非有道路之交通，不爲功。今廣西之窮，有如一人將各種財寶藏之鐵箱，失去鑰匙，所有財寶不能取用，以致不能生活，甚至流爲乞丐，歐美之新國民見之，爲之生憐。廣西如此，他省可知。本大總統希望諸君首先開道路之交通，道路即開發財富之鑰匙也。從此實行三民主義，完成此次北伐之功，開全國國民之知識，增長全國國民之財產，以建設一眞正民國，願與諸君努力圖之。

伍廷芳致電太平洋會議，表示廣州軍政府對國是之態度。

外交部長伍廷芳致太平洋會議電，表示廣州軍政府對國是態度如下：（一）須撤回承認徐世昌之統治權，應承認廣州政府；（二）列强不宜干涉中國內政；（三）中國與列强及列强相互間之外交，宜取

開放政策。（註三）

雲南代理省長劉祖武電呈孫大總統，請早定北伐大計。

電文云：

「桂林探送大總統鈞鑒：（餘衙略）北庭不法，實召糾紛，國失重心，於茲數載，乃者擁兵據地，各省效尤，徵募頻仍，幾無寧日，介胄之士，多於農夫，軍費所需，動輒百萬，司農仰屋，外患日增，四海困窮，盜賊蜂起，國防不事，婞匪無功，靡餉虐民，兵將焉用？甚至驕兵悍將，譁變時聞，彝陵武昌，尤堪憤慨，裁兵舊議，訖未實行，蹉跎竟至今日，兵多誠可患，然南北問題未解決，兵少人正可憂。竊謂今日救國之要，莫善於裁兵，而裁兵之先，尤莫急於北伐，蓋南北一日不統一，即一日不得裁兵，而兵一日不得裁，即我民國一日不得安也。夫會師武漢，夙有是言，長此空言，將胡爲者，漏深夜長，難俟河清，失今不圖，益難收拾，惟冀護法各省，勠力同心，共抒謀謨，早定大計，嚴肅軍紀，迅整戎行，一致進行，旌麾北向，滇雖邊陬，當爲後盾也。武不敏，願效前驅，一俟雲南省長劉祖武叩。艷（十年十一月廿九日）。」（註四）

中國簽字於六種國際交通公約。

本年四月二十日在白色路那簽訂之國際交通公約六種：一、國際借道自由公約；二、國際借道自由規章；三、國際航路公約；四、國際航路規章；五、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六、承認無海岸線各國航旗之聲明書。本日由中國代表汪榮寶正式簽字。（註五）

我國代表施肇基在太平洋會議遠東問題委員會上提出撤退外國軍警及無線電台議案。

外國軍隊之駐中國境內，始於庚子一役，辛丑條約七、九兩條所定，僅限於外國使館界內及交津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鐵道之沿線。當時俄國侵入東三省之軍隊，自由駐屯，日俄戰後，南滿一帶之日本軍警，更甚於俄，雖經中國當局再三交涉，僅允與北滿俄軍同時並撤，後俄兵已退，而彼仍未履行。辛亥改革之時，日本復借保護僑民之名，駐兵漢口，迨佔領青島，又布軍警於膠濟鐵路沿線，二十一條交涉完結以後，日本在奉天省城設警察派出所，並於南滿線添設警察。七年，日本更利用出兵西比利亞之機會，駐兵於中東鐵路沿線。

本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議，我國代表施肇基依據本月廿一日所議決之羅德四原則，在會中提出撤退外國軍警及無線電台議案，茲誌該議案如下：

「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會議，與會各國曾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爲實行此原則，中國不獨希望將領土暨行政權自由行使上之現有條約限制或慣例限制，從速完全解除，並希望將繼續有妨害中國完全獨立國之狀況，與中國主權行使上一切之限制，亦應逐漸解除。中國代表團於十一月十六日所提之第五原則，已曾說明其適用之處，見諸本會關於領事裁判權與關稅自主之議論，所有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暨行政完全之特例，與基於中國所參加締結之條約所生制限有別者，前日亦已提出本會，即各國在華境內所設之郵政事務是也。今日，中國代表團又將其他數種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暨行政完全之事件提出，希諸君依據已承認之原則而糾正之，此事未經中國許可，並違背中國抗議，而於中國領土上維持外國軍隊、鐵路衛兵警崗、電線及無線電交通設備諸端。余殊不欲列舉各種侵犯，重聒諸君之耳鼓，因余所請求者，非徒將此等侵犯一一排除已也。此等辦法殊不能使中國完全解脫，以其不能阻止將來之侵犯故耳。故余謹代中國政府請求本會，以普遍之意思聲明，凡與會各國除因特別情形有的確之證據及學理證明，依據國際法公認之原則，有權從事，並得中國之許可者外，不得在中國境內維持電氣交通之設備、或軍隊、或鐵路衛兵、或警崗。本會因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原則，必確認余所請求之聲明，此無需余喋喋者，使諸君一思外國軍隊、或鐵路衛兵、或警崗、或電氣交通事業，未經諸君所代表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許可，竟存在於諸君之國土，諸君因本國而生之正義之感情與莊嚴之感覺，必爲諸君證明中國輿論公擧聲明之正當也。倘一國主張在他國國土維持軍隊、或鐵路衛兵、或警察、或建設及經營交通制度，原來對於該國之主權獨立與領土及行政完全，本有嚴行尊重之義務，於此情形上而欲證明未侵犯國際法與國際禮讓及國際正義之一般意義所承認附隸於主權及獨立上之獨占的治內法權，誠大難事，此不辯自明者也。今以余所代表之政府及人民名義，請本會裁可下之決議。

『參加本會議之美、比、英、法、意、日、荷、葡八國分別聲明，未經中國政府表示及特別許可，不得在中國領土內屯駐軍隊、鐵路衛兵，及維持警察，或設置電氣交通。倘目前在中國境內存有此項軍隊或鐵路衛兵、警察及電氣事業，並未經中國之表示許可者，當即撤廢之。』

日本代表埴原出席，說明日本駐屯兵警於南滿洲及漢口等處之理由，謂

「日本駐兵於南滿路沿線，爲依據一九零五年北京條約，中國政府所承認者也。該處馬賊橫行，勢極猖獗，中國之政令不行，日本爲保護僑民起見，軍隊之駐屯，爲絕對必要之手段。一九一一年之末，中國第一次革命起義，湖北一帶，全然罹於擾亂之現象，英俄德日及其他國因僑民之生命財產悉瀕於危險，不得已派兵駐屯漢口，以保護僑民，該處自後屢起擾亂，所以至今日尚未能撤退駐屯之兵也。但中國維持治安，能有十分之措置，外人無受危害之恐慮時，則日本當即撤兵。至駐北京一帶之兵，係依據辛丑條約中國政府所承認者，倘其他當事國無反對之意思，日本亦與各國一致撤兵；駐於中東鐵路沿線之日軍，係根據一九一九年各國在海參崴所訂之協定，其職務在維持西比里亞與南滿路之交通，當日本自西比里亞撤軍時，亦即撤退。若在東三省之設置警察，並不干涉中國或外國人民，僅以取締日本人民爲任務者，僑居此等地方之日本人民，其數在十萬以上，所以犯罪者頗多，然中國官廳無權處罰有領事裁判權之日本人，故欲搜索處罰日本人之犯罪，不可不恃日本警察之協助，此等犯罪者對於中國有釀成危害之慮。此照現在中國之狀態，日本警察之存在，殆爲有利無弊也。」

會務難於進步，所欲知者，即中國能否切實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也。」提議交分科委員會討論，各國代施代表復起而抗議，演說僅及三分之二，旋被許士截斷，謂「中日代表屢以陳述書及答辯書往來，

表均附和其說，埴原亦欣然同意，施代表憤不能平，謂「大會以歸還中國行政及領土完全爲其目的之一，如今日之辦法，恐無達到之機會。」茲誌施代表當日答辯書如下：

「中國代表團應申明者，中國所提之議案，非特因中國未允妨害其主權已也，且因此等妨害，屢來曖昧，既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更忽視中國國民一致之反對。

關於山東鐵路撤兵事，日本代表團謂日本曾聲明『如中國通告日本，謂中國路警已組織就緒，並準備接替護路事宜，日本卽行撤兵。』於此應有注意者，卽中國已屢次通告日本，謂中國路警已組織就緒，並準備接替護路事宜。中國代表團謹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再表示願以組織完善之路警，管理並保護山東鐵路。

關於日軍屯駐南滿路線之理由，日本似根據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條約並滿洲不安之情形，查該約第三條規定如左：

一、除遼東半島租借地所影響之地方外，應依照附款第二條之規定，完全且一致由滿洲撤兵。

二、除上述之地帶外，應使日俄軍隊佔領或管理之地方，完全返於中國獨占的行政。

俄羅斯帝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並無妨害中國主權，或違背機會均等原則之領土利益或優先權或獨占之讓與權。

又所述附加協定第二條曾規定云：

日本帝國政府鑒於大清帝國政府表示日俄軍隊及鐵路衞兵從速撤出滿洲之切望，故允許於俄國承認撤退鐵路衞兵時，或中俄商定其他辦法時，執行同樣之步驟，一俟滿洲安寧恢復，而中國亦能完全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則日本當與俄國一同撤退其鐵路衞兵。

俄國已自滿洲撤兵矣，日本仍駐兵不去，而猶曰是根據上述之附加協定第二條也。中國於此再請擔任南滿鐵路之翦匪狀態使日本駐兵爲『絕對必要之一種手段』，則中國永無機會以顯示其保護外國僑民生命財產之能力。再者，日本兵隊之屯駐，曾釀成與當地人民之衝突，且惹起附近地方之不安，日本代表團又言及割斷電線種種之事宜，此亦不得謂之極關重大，此類事實，雖最有秩序之國家且習見

，但在中國則許多擾亂事件，嘗直接導源於鐵路沿線日軍之出動或活動。

日本代表團復論及漢口駐軍，謂係造因於一九一一年之革命及其所致之不安。今應指明者，即他國從未覺有再行軍隊悉已撤退，堅持繼續駐兵者，日本一國而已，此項堅持基於連續之不安，但應有注意者，日本更問中國是否對於將來或已往僑民偶遇之損害負責，此乃非常之情勢，爲各主權國家所不能預言者也。無駐兵該地之必要是也。日本代表謂日本正覓最早機會實行自漢口完全撤兵，中國謹以擔任維持安寧秩序及保護僑民，爲日本獻此機會。

日本更問中國是否對於將來或已往僑民偶遇之損害負責，此乃非常之情勢，爲各主權國家所不能預言者也。無論何國政府，均不能絕對保證保護外人，被絕對保證保護本國人民爲尤切實，國際法認爲一國政府不能供給之保護程度，如有未到，斷不能作爲軍事干涉，或派兵於秩序混亂地方之理由。外國政府於其人民爲友邦之不安所迫時，惟有請該國政府極力保護僑民，乃爲正當之手續，倘有生命或財產之損害，通常係於調查事實，認爲確鑿後，要求金錢上之賠償，中國政府，往者嘗以極光明之態度，予此類要求以滿意，此固世人所深悉者。

中東鐵路所駐日本軍隊，謂係根據一九一九年協約各國在海參崴所結之協定，並爲維持西比利亞，日本分任路段與南滿路之交通。夫該約之目的及宗旨，久不復存在矣，協約各國軍隊自西比利亞及中東路線撤退已久，獨日本尚駐兵該兩地，其理何在？

日本所聲辯在滿洲設警之理由，則謂並不干涉中國及他國人民，其權能祇限於保護及管理日本臣民，其職務惟在防止日人犯罪與逮捕日本犯罪人，是直欲使大會中止其問題，即對於中國領土及行政完全之非法的與非保證的侵害之討論矣。國際法及國際事實上，從不承此等理由，足以辯正在友邦設警之行動。

中國代表團欲問日本警察不干涉中國人民之說，中國代表團可提出若干成事，以證明日本警察會在中國國土捕逮中國人民，或用其他方法蹂躪之。至謂領事裁判權制度，於逮捕日本被告或搜索證據上多有不便，此贊成放棄領事裁判權之論也，他國亦享有領事裁判權矣，然均不能包括有設警之權也。」

各國在華設立無線電台，實係侵害中國之主權。各國在華之無線電臺，以日本爲最多，共計十一處；法國次之，計四處；美國三處；最少者爲英國，計兩處。此外如日本在北京、天津間之有線電，膠濟

路沿線有電局十四處，南滿路沿線及長春琿吉延等處有電局三十四處，各國在華經營電氣交通事業，非僅有礙中國主權，並有妨中國電氣交通事業之發展。

我國代表施肇基在提出撤退外國在華無線電台議案時，並復述撤廢在華無線電台之理由，茲誌其理由如下：

（一）中國目前已有極充分之電氣交通，外國無線電局之維持，有礙中國電氣事業之發展。

（二）此項電臺之設置，實侵害中國之主權及行政權。

（三）此項電臺之維持，有背羅德決議之原則。

（四）外國設立及經營此等電臺，並未得中國之許可。（註六）

太平洋會議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

太平洋會議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本日開第二次會議，續討論我國代表顧維鈞之提議。對於現行關稅稅率，甚表示反對，並詳列中國海關廿年平均收入進口稅及日本、坎拿大、倘牙利等國平均進口稅率，說明中國現行進口稅率實較各國爲低，此次增加稅率，並非過奢。美代表表示贊同顧代表之建議，法代表對奢侈品徵以較高稅不表同意，日代表以增加稅率，須由專門委員愼重討論，仍主前議。會議於五時結束，茲誌「中國關稅問題資料四種」中所載會議詳情如下：

英委員巴頓發言，謂渠願於第一次分委員會所發表之意見外附以條陳，（參考第一次會議錄）顧代表曾提及中國國稅則應於民國元年修改，惟民國七年纔得實行現行稅率，雖應切實值百抽五，然實收祇有值百抽三．五至值百抽四，故目下問題爲修改現行稅率至切實值百抽五，此項修改，約需一月之久，當可告竣。現行稅率既經修改完整，

再由值百抽五增至值百抽七・五，不過經一計算之手續，行之匪艱也，此項切實值百抽七・五之稅率，自應即速實行，以後民國十二年及十五年每年再行修改一次，以期與戰後工商業情形相符合。民國十五年以後，每七年應修改一次，如中國政府之意對於奢侈品欲抽較高之稅率，亦可照辦。待釐金裁撤時，普通進口稅可增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並慎重聲明所增關稅，應撥作生利及有益之用途，此事須定具體辦法，使之實行。再者，中國所提議第五原則所云，（參考第一次會議記錄附件一）確定時日為現有各條約廢止之期，此節巴委員意見，謂現在恐難辦到，非察看將來發生之情形，無從取決，且此種問題，實為中國與各該條約國間之問題，不僅為在會諸國及中國間之問題，尚有其他不與此會議之諸國也。

美委員長恩德華問巴委員，本日所提議是否併列於昨日之建議中，巴委員答是。

顧代表問巴委員之新建議，是否謂現行稅率，應立即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並於初次修改手續告竣時，再增加值百抽二・五，合計切實值百抽七・五。

巴委員答是。

恩委員長問再有提議否。

日委員誦讀一說帖（附件一）其大旨如下：

日本在華之商務，占中國國外商務十份之三，一旦關稅增加，受損失最多者，莫過於日本。查日貨輸入中國者，強半為下級社會日用所需之品，故稅則增加，不但與日本大多數製造家有損，於中國民衆亦有切膚之利害。據本席之意，逐漸修改而增加之，較為妥洽，若驟將稅率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實為不可能之事，即遽增至值百抽七・五，亦難使之實行，惟日本甚贊成條約所許之增加，將現行稅率加至切實值百抽五，惟修改手續，需時須一年或半載，始得告竣。為利便計，日本願提議一適用於一時之辦法，即於現時沿海進出口稅上，加抽附稅三成，（即百份之三十）此項附稅約可增加關稅收入至二千萬元，若僅以進口稅率加至切實值百抽五，祇能增加一千六百萬銀元，抽加附稅一則，並非初創，即如本年為賑災計，增加抽附稅一成，（即百份之十）此一成之附稅，依照預算，可增銀元五百萬元。最後並謂日本甚願襄助中國，並提議組織一國際委員會，到華調查稅則釐金，及其他附屬事項，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便報告各國政府。顧代表謂渠對於日委員意見，先有所表示，至對於巴委員之說詞，隨後再討論。渠深悉日本對華商業所處之地位，並日本所以關心於中國進口稅增加，與日本工業家之關係，且深感日委員之遠慮，謂稅率增加，接卽增高中國之生活程度，使中國人民反受不利之影響。據巴委員所提議之值百抽七・五之稅率而論，爲推算起見，稅率增加至值百抽七・五，大概生活程度當增加至百份之三・五，若渠之計算，果屬切確，則每值一元所增不過三分五釐而已，此生活之增高，實不足注意，故日委員所言一節，本席不能表示同意而視爲重要也。

至於關乎日本工業之利害，若日委員之計算果屬切確，則所云日本既占中國國外商務十分之三，一旦稅率增至值百抽七・五，日本卽可多得約六百萬金元，故佈於其國內，故對於日本阿委員之過慮，謂一旦稅率增加卽影響及日本工業家，本席不能表示充分之同意。

關於中國進口稅之稅率，顧代表請各分委員注意，參考表內所列中國海關二十年來每年平均收入之進口稅率，便知底蘊。（附件二）並云值百抽五，乃條約所載中國固有之權利，非特許之利益也，惟所以表明此節者，並非放棄利益，有實因已往之二十年來至八十年來所抽之稅，實較之值百抽五之稅率相差太遠。依表所列，惟有一九零二年及一九零六年兩年收入之稅率，稍過於百份之四，若詳細計算，前二十年之平均稅率，不過百份之三・四八，因進口貨價及實收之數相差過鉅，每年關稅短收約計銀元二千七百萬元。歷舉以上事實，本無請求各國補償此項損失之意，不過指明中國二十年來歷年之關稅收入，較之條約所許者，減收殊多耳。故論及增加進口稅則時，中國歷年所受之損失，亦應計及。至日本委員所提之抽附加稅三成，顧代表意謂其目的雖在可濟一時之急，然統計稅率增至值百抽四・七，用以支配國家現時之需要，不數仍嫌殊也。

所提國際委員會一節，顧代表保留以後再加考慮，並云增加稅率裁撤釐金，載明條約，是以不必再煩委員考查，故無提議設立委員會之必要。

顧代表又請各分委員注意其他分送之兩表，其一羅列坎那大、匈牙利、意、英、德諸國所收之平均進口稅率，與其輸入各該國進口貨價之比較，（附件三）其二羅列日本所收之平均進口稅率。（附件四）此二表所載，係戰前之狀況，蓋戰爭時期以內，或以後所歷非常之狀況，實不足依爲根據，參看第二表，（附件四）當日本稅則狀況與

中國同一時代時所行之稅率亦甚低，惟自恢復關稅自由以來，其稅率卽逐漸增加。顧代表又謂中國所要求者，並非過奢，乃屬至微之請，且中國現行進口稅率，實較全球各國爲低，無可諱言者，日本委員謂本席既屬商人與銀行家，曾深察日本之經濟狀況，故確信中國進口稅忽然增加，必影響及日本，且日貨之輸入中國，勢必銳減，故有所設施，須逐漸行之，如表所列（附則四）民國九年日本所抽進口稅率，平均不過百分之八左右，進口稅收入之數甚少，此爲各國之通病，不獨中國爲然也。

顧代表謂渠甚感日委員之此項最近報告，並問所指是否包括酒糖及織品稅，日委員答均包括在內，英巴委員謂關於坎那大稅則應注意之點有三：（一）該稅則載有多數物品係免稅者。（二）稅率之所以高，因奢侈品居多數，故稅重。（三）坎那大無出口稅。

顧代表謂所提兩種表單，係任意選擇，以作引證，別無他意，故一表內，尚列有德奧匈諸國也。

恩委員長謂以歐美日光視之，中國稅率尙屬甚低，此種事實無庸再爲證明焉。

日委員謂由經驗而論，修改稅則手續非一年或半載不能告成，如中國稅則必須修改，則此六個月內實無濟急之法，職是之故，本席有增抽沿海進出口貨物三成附稅之提議也。

恩委員長謂所云附稅祇能增高稅率至切實值百抽五爲標準，以百分之四・五五稅率爲濟急之辦法。

比代表主張承認在會場之動議，因此建議與中國最有利益也。並云各委員列席此會，非爲討論一國或各國應得之權利及利益也，其宗旨欲使中國建設一強有力之政府，俾各國得受商務上之利益也。故本席贊成巴委員之建議，惟通過時須注意下列四點：（一）各國須受同等之待遇，卽切實之同等是也。（二）關稅餘款須用之於建設事業。（三）所增稅率各國應一律表示同意。（四）現時海關行政不加變更。並謂日委員所建議之四釐五五稅率，較之中國應得之五釐稅率更爲減少，要知中國所得切實值百抽五之稅率，乃係條約上固有之權利，並非本會所讓予之權利也，日委員謂加三成附稅中，政府約可增收銀元二千萬元，若僅增收切實值百抽五之進口稅率，平均祇有百分之三・五，比代表請日委員注意彼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預計之二千萬元增收，乃包括沿海進口出口貨附加稅而言，非僅進口貨附加稅一項也。

顧代表謂提議增加中國進口稅率，本代表團非祇爲中國之一國利益計，他國之利益亦須兼籌並顧也。誠如比代表所言，中國如建設鞏固之政府使全國安寧，各國在華商業因之亦受其惠，雖一時或有影響於外國之實業，然終久必受良好之結果，卽如日前恩委員長所云，進口稅增加之影響所及，不在輸入貨品之商人，而仍屬消耗者所擔負也。

顧代表以華代表團之資格，表示贊成巴委員之建議，惟加以修改謂進口稅率切實增加至值百抽七．五之進口稅收入相等，並說明抽收此項附加稅，爲一時權宜之計，一俟此項附稅應卽廢止，並謂贊成英巴委員之建議，其所提之附議，卽對於者侈品得以值百抽一二．五之最高稅率徵收，此節當然亦同時承認。

法國薩委員，表示承認巴委員之建議，如顧代表所改提者，卽稅率修改以前，立卽抽收與切實值百抽七．五相等之附加稅，此項建議實行後，既可使中國應付各項債務，並可建設鞏固之政府，而於輸入國之工商業亦並不受任何影響，惟渠不能贊同於奢侈品加稅之原則，實因此項問題一時不易解決。蓋日用品與奢侈品之區別，無一定之標準也，卽如香水或謂係奢侈品，然有人已慣以爲盥洗必需之物，卽酒之所以爲酒，或可視爲奢侈品，然以尋常飲料視之，亦可謂日用必需之品，故奢侈品與日用品之區別，應由日後所組織之修改稅則委員會取決之，無須於現時決定者也。薩委員提議無論何物輸入中國，均以值百抽七．五徵稅，並云法國甚願犧牲，俾與各國一致進行，使中國得以建設鞏固負責之政府，惟須確實保障此項所增關稅收入，歸之中央政府，而用之於建設事業，若興辦教育及公共利益等事，並云渠雖無審查中國所需要之意，然中國若有利用此項增加稅之具體計畫亦甚歡迎，惟至少以一部分之增加稅收，留作應付中國之外債，並深信中國必能實踐其言，蓋由彼個人在華經驗而論，中國人誠最謹愼而有信實者也，一言一約無不履行，「勝於盟約」。意代表謂渠贊成比法二代表之意見，並云增加稅率至值百抽七．五，實不足以影響大部份之進口貨物，日本會首先當以中國之利益計，不當以各國之意見計也，故希望中日兩國之意見，得有雙方融洽之解決。荷代表謂渠贊成比代表之意，並於法委員所提議增

加稅之用途，須有保障一節，深表同情，且謂日本既不肯贊成增加至值百抽七・五，而比代表又謂值百抽五並非讓與之權利，乃載明條約固有之權利也，惟所云值百抽七・五之稅率，因何理由而得此結果，渠不甚明瞭，未識是否稅率增加至值百抽七・五，即敷中國應付外債之需，並問巴委員之建議與釐金及子口稅問題，即現行按值百抽二・五之稅，是否因此項建議實行後，此稅亦須變更。

巴委員謂渠甚感激顧代表承認渠之建議，惟不贊成立即加抽附加稅，蓋物價既各不同，不先估定其價值即徵以同等之附加稅，似失平允，且對於各商品難免無分別徵收之譏，並謂渠建議之本旨，首以增進中國之利益，次以增進各國之利益，對於值百抽七・五之稅率，亦以在華會代表各國而言，一經表示同意，則此稅率可不俟批准即可實行。

至荷代表所問提議值百抽七・五之理由，此節並不深奧難明，因徵集英代表團專門委員之意見，咸謂此稅率能使中國得量多數之稅收，同時又不致牽動各國商務之狀況，至按值所抽百分之二・五之子口稅，即等於現行進口稅之半，若此項子口稅仍以值百抽二・五爲準，則加以值百抽七・五之進口稅，併計可得值百抽十之稅率也。

葡代表謂渠贊成巴委員之建議。

恩委員長代表美國代表團亦贊成如顧代表所承認之建議，並希望此問題得以早日解決，如日代表團有所決議，則分股委員會即可報告全體委員會矣。

日委員謂此問題，備極困難，渠於本日之會議，不能再有所表示，比法各代表動議，謂請請緩數日，俾日代表得以發表其意見。荷代表謂渠於下次會議，亦有意見陳述也。

五時四十分閉會，下次開會由會長臨時決定。

附錄：一、日委員說帖

日本阿委員於第二次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所提出之說帖。

參考昨日在會同人所發表之意見及動議，並中日兩國商務之關係，日本分委員擬宣示對於增加稅率之意見如左：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在華商業，既占中國國外商務十分之三，於日本海外商務，亦占同等之比例，若一旦稅率增加，感受損失最甚者，莫過於日本也。

日本供給貨物，多半售之於中國下級人民，以供其日用之需，並由日本輸入之貨，實爲大多數小本工商家所經營，故稅率突然增高，勢必增高在華之購價，於多數平民，適足以使彼等受生活程度日高之苦，且影響所及於日本工業，亦非淺鮮，因此修改稅則，非漸行之不可，多寬時日，俾兩國人民，得於經濟生活有相當之準備。

由上述各情形察核，日本分委員雖非所願，然不得不提議，稅率突然增至切實值百抽七，五，即倍蓰於現行之三，五之稅率，事實上已不能實施，至所云值百抽一二，五之稅率，尤屬不可能之事。

依日本分委員所見，修改現行稅率至切實值百抽五爲正當，與中政府及外交團間之協定，亦相脗合，惟修改手續，須一年半載始能竣事，日本分委員爲免除延遲起見，願提議一替換之辦法，且於中政府較爲有益，此替換之辦法，即徵收沿海及進出口物品附稅三成是也。是項附稅能增加中政府之收入約二千萬銀元，而增加現行稅率至切實值百抽五，只能增收約一千六百萬元，此種附稅實非初創，蓋本年各國贊成於關稅之外，加抽一成附稅，以一年爲期，以作臨時賑災之用，據海關預算，此一成之附稅，約可收入銀五百萬兩。

然日本分委員，並無始終不贊成所提增加稅則之意，且甚願幫助中政府修改稅則，此意已於一九零三年續訂商務航海條約內載明。

日本對於所提之組織國際委員會，至中國考查稅則釐金及其他一切附屬事項，並無反對之意，深願此項難題，得以解決，並可議定增加稅率之具體辦法，以便報告各該國政府查核辦理也。

二、中國海關二十年來每年平均收入進口稅率表

此表列實收進口稅率及貨值之比較

年份	海關銀兩除去值百抽五免稅進口貨值	進口稅額	稅率平均百分之幾
一九〇一	萬千百萬 二五四六	百十萬 八五	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一	一九一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五五〇	五一六	四五四	五六九	五七〇	四七三	四七二	四六三	四一八	三九四	四一六	四一〇	四四七	二四四	三二七八	三一五
五二二二	四五〇二	四三一三	五四〇五	五四一五	四四九三	四四八四	四三九八	三九七一	三七四三	三九五二	三八九五	四二四六	三二七八	三〇九七	二九九二
一六二	一五二	一四三	一八二	一九九	一六〇	一四七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三一	一四九	一六一	一五三	一二二	一一五	千百十萬 一二四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四	三、六	三、五	三、三	三、二	三、六	三、五	三、八	四、一	三、六	三、七	三、七	四、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一八	五五〇	五二二二	一五一	二、二九
一九一九	六四七	六一四七	一九六	三、二
一九二〇	七六二	七二三九	二五二	三、五

三、坎拿大、匈牙利、意、德、英諸國平均進口稅率與進口貨價表

此表列各國所收進口稅及貨值之比較

國名	年份	進口貨值	進口稅額	所徵進口稅率百分之幾
坎拿大	一九〇六	一七三萬千百萬金元	四六千百萬元	二六、八
	一九〇七	一五二	四〇	二六、三
	一九〇八	二一八	五七	二六、六
	一九〇九	一七五	四七	二七、三
	一九一〇	二二七	六〇	二六、七
	一九一一	二八二	七三	二五、九
	一九一二	三三五	八三	二六、一
奧國與匈牙利	一九一〇	三七二	四四	一一、九
意國	一九一〇	四五二	六二	一三、七
德國	一九〇六	八〇四	一五八	一七、九
	一九〇七	九七七	一七六	一八、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國	一九〇八	八五四	一六二	一九、一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九五二	一八一	一九、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〇六	二四一	二五六	二六〇
	一九一〇	九五九	一八九	一九、七	一九一一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二五六	二六〇	二七六
	一九一一	一〇九三	二〇七	一九、〇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二七六	二九五	三二四
	一九〇六	二四一	一六二	六七、一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一
	一九〇七	二五六	一六五	六四、五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〇八	二六〇	一五一	五八、一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〇九	二七六	一五五	五六、四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〇	二九五	一六六	五六、三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一	三二四	一七三	五三、四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按：查英國進口稅率之所以極高者，緣輸入英國之貨免稅者約占百份之九十，故可徵稅之進口貨，奢侈品實爲大多數，因徵稅重而稅率亦高，特此附註。

四、日本所收進口稅率平均及貨價比較表

此表列日本所收進口稅稅率平均及貨值之比較

年份	進口貨商品總額	徵稅之貨	免稅貨品	稅率百分之幾	進口稅總額	進口貨全額之平均稅率	進口貨徵稅之平均稅率
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〇年	百萬元 一〇八二六	百萬元 七〇三九	百萬元 三七八七	三、五	百萬元 二四六	二、三	三、五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	一二九一二	一一八四一	一〇七一	八、三	四六二	三、六	三、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八九九	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	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〇年	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	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
一九六三一一	二一七二五六	二四六二四五	二〇八五五四	一八四九三八	一五七九三三	一三五三二二	一二七三九七	一四三〇五六	一〇九七六〇	一一〇九六七	四六七三八	二八八六〇	一四七五二	一五三二二	六〇一
一一〇四一四	一四〇一三七	一五三〇六五	一四〇一〇六	一四六五四六	八三九三六	一〇三八〇九	八二二七七	九九八二八	六七九七二	七三三六四	四一八七八	四一八六七	二六四六七	一四〇六七	六八四
八五八九七	七七一一九	九三一八〇	六八四四八	九六七四六	七三九九九	六〇一〇五	四五一二〇	四三二二八	四一七八八	三八六〇三	四八六〇	二三九三	六八五	四、六	三、九
四三、八	三五、五	三七、八	三二、八	三九、八	四三、九	四四、四	三五、四	三〇、二	三八、一	三四、八	一〇、四	八、三	四、六	六九〇	六八四
一七六四八	一一三一九	一四〇一三七	一一〇四一四	一七〇八一	一四六五四六	一四七六四	一三五、四	一三四、一	一三三、一	一三二、八	一二九、一	一二六、一	一二三、一	一二〇、一	一一七、一
一七六、〇	一五、九	一五、三	一四、七	一一、七	九、八	九、七	九、八	八、五	七、一	七、〇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九、〇	一〇、三	九、五	九、八	七、〇	五、五	五、二	五、四	五、七	五、八	六、〇	二、五	三、四	四、二	四、七	四、五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三	一四、七	一一、七	九、八	九、七	九、八	八、八	八、五	九、七	三、八	三、八	四、六	四、九	四、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一〇	二三一八八	一一五六〇六	一一五五八二	五〇、〇	一七九六四	七、八	一五、五
正月至六月	一五四〇七一	八二四九四	七一五七七	四六、四	一一二〇九	七、三	一三、六
七月	二九七六〇	一九六四六	一〇一一四	三四、〇	二六五四	九、〇	一三、五
八月至十二月	七二〇四五	三六四四九	三五五九六	四九、四	七〇七五	九、八	一九、五

此表於一九一二年美商部貿易册第九頁日本海關稅則內錄出以資考證（註七）。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四八。

註二：「國父全集」，第二册，演講，頁捌—一一九—一二〇。

註三：上海「商報」，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註四：「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號，公電。

註五：「東方雜誌」，

註六：「華會見聞錄」，頁二〇二—二一四。

註七：「中國關稅問題資料四種」㈡，頁八—一九。

三十日　臺灣儲蓄銀行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設立之舊臺灣商工銀行合併貯蓄銀行後，始兼營貯蓄銀行業務。嗣後日本政府於民國十年以法律第七十四號，廢止貯蓄銀行條例，從新公佈「貯蓄銀行法」，且於同年十二月以勅令第四百五十五號，規定臺灣施行該法。於是臺灣政府當時鑑於臺灣之貯蓄銀行業務以後陷於絕跡，乃於民國十年十一月，重新於臺北設立資本一百萬圓之臺灣貯蓄銀行。（註）

註：「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金融篇，頁一五〇—一五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月

一日　中日魯案交涉，由英美調停，開始在華盛頓作會外之談判。

我國代表在太平洋會議中提出山東問題，但日本反對在會議中加以討論。嗣由美國首席代表許斯（C. E. Hughes）及英國首席代表白爾福（A. Balfour）向中日兩國代表建議，願出任調停，由中日兩國代表均接受英美之建議，在會外進行山東問題之談判。

中日兩國代表談判時，英美兩國代表各派二人參加，從本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舉行會議三十六次。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中日代表簽定一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其附約，並由太平洋會議主席向大會報告。（註一）

附錄：

閻沁恆撰：英國在華盛頓會議中對於處理幾項有關中國問題之態度。（註二）

一、前　言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京華盛頓召開的以協商遠東情勢及限制列強海軍軍備爲主題的會議，當然並非以中日間的懸案及中國與歐美諸強國間關係的調整爲主宰會議僅有的中心課題，但所謂遠東情勢其焦點仍在中國；而確爲民國建立之後對中國前途具有重大意義的一項國際性會議。會議中美日兩國代表對於處理涉及中國問題的態度，固然影響甚鉅，在遠東擁有龐大勢力與特殊利益的英國，其態度尤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自歐戰結束以後，由於英國國力損耗甚多，列強實力的消長亦有顯著的變遷，英國已無力保持其超強大國的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尊之勢。在西方世界美國已逐漸取代英國昔日扮演的角色，在遠東則日本勢力之迅速擴張，直接構成對英國既得權益的重大威脅。自從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條約締訂以來英國的聯日制俄的遠東政策，便不得不作一番重新的檢討。適在此時，美國亦感受到日本勢力的擴張，直接威脅到菲律賓的安危，故其政府及輿論均不贊成英國繼續支持日本侵華的種種行動。爲了懲衡本身的利害及爭取美國朝野的友誼，英國政府對於美國向來主張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及維持中國自主獨立與政府的穩定的主張始有新的認識。於是一反巴黎和會時事事遷就日本，助長日人氣燄的態度，對美國出面倡議召開的有關遠東及太平洋地區事務的會議表示了興趣及響應。在美英兩國的合作下，說服了本來不願參加的日本，邀約其他歐洲有關國家，並積極支持中國出席這項會議。會內討論及會外商談所涉及的中國問題大多都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到英國在華的特殊利益，故英國之態度對於所獲致的決議實有相當比重的影響力。爲便於說明，約歸爲四類分述於下。

二、租借地之歸還與山東問題之調解

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提出收回租借地一案，英國對於此事早有預料，在這年十月二十日外交部所作的太平洋及遠東事務的研判中就曾指出：

> 從許多觀點來看，歸還租借地爲一可能之目標，亦與尊重中國之完整與獨立之政策及中國之重建完全相合。但要想獲致協議則誠非易事；
>
> 中國和美國可能對此問題緊逼不捨，惟歸還廣州灣（法）、青島（日）及威海衛（英）固有困難，而要日本交還大連和英國交還九龍（香港）則更可能是完全解決此一問題的障礙。
>
> 可證在會議召開之前，英國對交還威海衛租借地已有所準備，必要時可作讓步。即至會議期間，英國代表團得當初英國之租借威海衛，是完全出於列強在中國劃定勢力範圍的原故，藉以牽制俄國據旅順、大連，德國據膠州灣及日本控制南滿後的形勢。現在因情況改變，爲了爭取中國的好感，歸還威海衛不失爲一本小利大的善策。所以英國駐美大使白爾福（A. J. Balfour）歷次向英國政府報告，力陳威海衛軍事價值不大，實際上只能作英艦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官兵夏季停靠憩息之所，放棄損失不多，故請求其政府授予較大之權力以處置之。在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的第五次全會中，宣佈英國將跟隨日本放棄膠州之例，歸還威海衛給中國，使山東成爲中華民國完整無缺的一個行省。白爾福認爲，此舉誠乃迎合中國國民心意的一種慨諾。據載中國駐美公使兼會議代表施肇基曾熱烈的向他致謝。

關於山東問題引起的中日懸案，依照巴黎和會的決議，日本同意將膠州主權交還中國，但得享有德人原有之經濟權益。實際上中國是喪失實質徒留虛影而已，此點英國當局亦頗能瞭解。一九二一年七月四日英國外務大臣寇松（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在約見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時即表明如下三項基本態度：

㈠中國未來所處之地位，將構成遠東局勢中的一個有力因子。

㈡如果華盛頓會議確能召開，中國理應受邀出席。

㈢山東問題爲中日雙方間的事情，但列強諸國均極爲關注，亦可能成爲大會討論的課題。

英國政府預料到日本會反對討論山東問題，但也得考慮到中國與美國的立場，故態度上暫須嚴守中立。當討論進入白熱化的嚴重階段時，或可利用情勢之發展，提出下列兩項基礎以獲得解決：

㈠日本放棄膠濟鐵路，解除其和平滲透的有力武器。

㈡由國際共管青島，以符合各國利益均等的原則。

英國政府不欲日本獨佔山東特殊利益的態度至此已十分明顯。所以在會議期間與美國代表團步調一致，居間關說，力勸中日雙方在會外直接協商，以謀解決。在其首席代表白爾福及美國首席代表許士（C. E. Hughes）的戮力敦促下，從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迄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中日兩國代表　過三十六次的會外協商，終於二月四日達成協議，簽訂中日兩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附約。

三、對取消領事裁判權及關稅自主案的延擱

關於中國主張廢止列強官員在華行使領事裁判權一事，英國政府早已料知。但相信此一提議一定會遭到列強的堅決反對，故不認爲會立即成爲事實。英國所以反對的理由，約可分三點予以析論：㈠英國在華享有此項特權由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久，一旦廢止，即會影響到英國在華的其他權益及英人所能得到的保障。㈡英國在遲羅與日本放棄領事裁判權以後，兩國對外人司法管理方面的情況紛擾迭起，頗不理想，故不願輕言放棄。㈢由於西方與中國之文化背景不同，在司法觀念和制度上差異很大，放棄之後，在華英人必難適應。所以當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代表王寵惠提出廢除列強在華行使領事裁判權一案時，英國代表團雖未作正面的反對，但亦表示暫難同意。英人的說辭則是，自一九〇二年起，英國即考慮放棄領事裁判權，但迄今中國司法制度尚未能臻於健全，爲保障英國在華之人產的應享權益，不得不與其他國家一樣，採取相同的態度，希望延擱到前述情況澈底改善後再作考慮。最後會中的決議，關於關稅自主及廢除協定關稅案，英國外交部在會前的遠東事務的分析中曾有如下原則性的態度：

英國政府同意以廢止內陸釐金的征收爲交換條件，可以提高現行協定之關稅，可憾的是目前並非提出此一問題的適當時機。綜觀中國此刻存在的政治混亂局面，中央政府所作的約定，很難獲得忠實履行的任何保證。

會議期間英國對此一問題的態度就是以所引前文的內容爲本。因關係到英國在華經濟方面的實質利益，故在理論上固不能否定中國關稅自主的權利，但在涉及實際的方案時，則不免要討價還價，意存拖延。中國代表團在提出此案之前，對於英國及其他列強不可能慨然一諾的情形亦有充分的瞭解。所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廢除協定關稅及恢復中國關稅自主案時，一方面要求各國得尊重中國關稅自主的權利，另方面也特別强調三點，等於是先作了讓步：㈠由各國協定一最高稅率，中國政府得全權決定其等差。㈡實施之時限可酌予放寬。㈢現行之關稅管理制度及擔保外債之關稅收入部份亦暫不干涉。英國代表團表示，如以廢止釐金作爲提高關稅稅率的交換條件，自當欣然同意。但隨着却指出，中國當時的政治狀況十分混亂，似尚不宜驟然付諸實現，且進口貨物稅率若提高至百分之十二·五亦屬過高。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白爾福致英國外長寇松的電文中曾有「中國的提議已流爲漫天喊價的方式」，意即指此。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全體會議中所通過關於此案的協議九款，事實上即爲符合英國主張的具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結果，同時也是各國均欲保持利益，企圖儘量拖延的策略下得出的一個折中方案。

四、庚款交涉

英國醞釀退還庚子賠款之議，由來頗早。自從美國首倡退還庚款以後，英人即有緊根着仿傚之意。民國元年就有人建議使用庚款在華創辦一所大學，時英駐華公使朱爾典（Sir John N. Jordan）及其外交部均表示支持，但惜未能成爲事實。時屆一九一七年，英國爲爭取列强支持中國參戰，表示有意退還未付庚款。英代辦艾斯頓（Beilby Alston）亦擬助成此事。然而當時中國政府不能明察英國之意，未作認眞的交涉，且日本亦力勸英國暫時勿提此事，故尚無結果。

一九一八年英使朱爾典自行建議其政府退還庚款，用以興學，英國國內倡議及附從者人數亦衆。故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設立由七人組成之中國教育委員會（China Education Committee），由朱爾典自任主席，始認眞的推動其事。

華盛頓會議召開之前，英國政府人士已有預料，關於中國意欲要求退還庚款一事可能在會中提出。故外交部在會前對太平洋及遠東政治情勢的二十項重點分析中，第十四項即關於賠款的豁免問題。華盛頓會議開幕以後，英國駐美大使兼出席會議首席代表白爾福審度各國所持態度，向外交大臣寇松提出建議云：「本人願獲示知，在兩件事情方面可否於目前授權的限度內，將讓步的尺度允許更爲擴大：其一是關於威海衛租借地的放棄，其二是庚子賠款的退還問題。」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寇松覆白爾福函中，曾表示對退還庚款一事頗不以爲然。他認爲中國之聲稱願意接受列强諸國之經濟支援一事，似不宜與交還租借地及庚款退還諸問題混爲一談。中國向列强諸國商借大量貸款，不可視爲是交換租借地及庚子賠款的當然條件。他並且展望未來的趨勢，堅主英國將來若不得已須把大約一千萬鎊的庚款退交中國，必俟中國有足够的政治條件，將內政步入常軌，局勢相當穩定之後，始能積極的予以考慮。而且，將來退還之款應撥出其中的一部分，用以在中國推展英國式的教育事業。在原則上英國固不反對退還庚款，但認爲條件及時機尚未成熟，自然未能給予立卽的承諾。

五、尊重中國主權及限制列強在華勢力之擴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尊重中國主權的獨立與領土之完整，以及給予中國充分的發展機會，非但是中國代表團在會議中積極倡議須付諸討論的課題，而且也爲美英等國所關切的重大原則。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國代表施肇基於會議中提出討論中國問題十項原則的議案，美英代表團大體表示支持。但爲求化繁爲簡，容易通過起見，由美國代表羅特（Elihu Root）歸納成爲四點，列爲九國公約的第一條，約定締約各國協議維護四項基本原則：

㈠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以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㈡予中國以充分無礙之機會，以形成並維持一有效而穩定之政府。

㈢運用各國的影響力，俾使有關國家在中國全境之工商業的發展，得以有效的建立並且維繫機會均等的原則。

㈣各國不得藉機利用中國的情勢以營取特殊權益，損及友邦人民之利得，亦不得鼓勵危害友邦安全的舉動。

上述四項基本原則，若與中國原案十點比較，或有泛泛而論及不切實際的印象，頗令部分中國有識之士灰心失望。但是也有史家確認，此案不僅獲得英國的支持，對於遏止日本在華無限制的擴張勢力產生嚇阻的作用，同時也是中國參加華盛頓會議所爭取到的最大收穫。許久以來，美國一再主張的對華門戶開放政策正式爲英、美、法、日、義、中、比、荷、葡九個簽約國公開的承認。八十年來，中國對外交涉的種種軟弱屈辱的不幸記錄，總算有所突破了。

九國公約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字。會議的重大成就之一即列強正式承認在華的門戶開放政策，主張維繫中國獨立與自主的地位。不論英美等列強在華盛頓會議中促成有利於中國的決議之動機何在，他們給予中國的幫助與聲援却是眞實而具體。一九一五年袁世凱與日本簽訂的密約二十一條，經過這次會議之後，事實上已取消了其中的十七條。衡諸當時中國的處境，此一難能的成就固然是中國政府和出席會議代表團態度堅定，力爭不懈的結果。然而美兩大國的從中斡旋，協同一致加之於日本的無形壓力，更是助成中國部分願望得以實現的有力因素。

六、結　語

自民國肇興，日本欲乘中國情勢動盪，以在華既得利益爲基礎進而登於主宰的獨佔地位，使中華民國的政府變成其嚴密控制的囊中物，聽任指使。但是，日本的野心，直接危害到英美等國在遠東及太平洋地區的權益，故挺身而出，以謀挽救。及歐戰爆發，日本表面是扮作英日同盟的忠實伙伴，實質上則是對華別具雄心，另有所圖，遂使英國漸漸識得其盧山眞貌。巴黎和會之召開，中國代表團的中心任務即對付日本在華所獲之不法權益。可嘆英、美、法三大國的巨頭們認識不清，竟扶强抑弱，助紂爲虐，處處仰日人之鼻息，置中國之正義與合法的呼聲於不顧。

在華盛頓會議中很明顯的觀察到英國外交政策的改變。由於對日本的有意疏遠，聯日制俄的媒介——英日同盟之續約已不可能。英美都感受到日本在華擴張的威脅，利害和立場漸趨一致，在會前和會期中合作甚佳，多所建樹。英國對美日關係的轉變，同時也意味着對中國政策的轉變。確認使中國獨立自主，維持其政情的穩定，方能符合英國在華的最佳利益。英國對華態度的轉變是以利害爲前提的，幫助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中爭回權利的作用，還是聯合美國，扶植中國，以保障其在華權益，減輕其遠東領地所受日本優勢武力的威脅。至於涉及諸如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及退還庚款一類的問題時，英國政府便藉故拖延，以觀未來之變化，不能悚自己之慨了。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山東棗莊設立電局。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通告云：「爲通告事：山東棗莊已於十二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三）

漢口租界人力車夫六千人罷工，反對車行加車租。（註四）

新疆省議會，反對駐新省英領事施行註册新例。

英國派駐新疆領事，施行註册新例。

難承認情形，電呈北京政府。本日，該省全體議員及王公貝子等，復聯名致電北京政府，請與駐北京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公使嚴重交涉。（註五）

註一：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三〇七。

註二：「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五輯，頁六一—六九。

註三：「政府公報」，通告，第二〇八七號。

註四：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册，頁六〇四。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一號，頁一六一。

二日　廣東省憲法草案審查完竣。

廣東省憲法草案本日審查完竣，凡一百卅五條，分爲十五章，茲誌草案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東省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廣東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以本法所定之機關行使之。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①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制限或被剝奪。

②除現役軍人外，凡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由施行剝奪令之機關，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之親友，皆得代向法庭請求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③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

④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佈判決有罪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⑤人民不受非法之身體上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有相當之賠償，不得收爲公用。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强制科索。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人民居宅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之承諾，不得駐屯軍隊；卽戰時亦須依合法之程序，方得駐屯。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言語、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或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登記。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爲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制限。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對於政府有上書請願及訴願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向法庭依法訴訟之權。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地方團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外省人民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民受同等之待遇。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三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①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②省官制官規。

③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置，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④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⑤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⑥省有財產及營造物之保管或處分。

⑦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⑧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⑨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⑩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⑪省以內之土地整理及其土木工程事業。

⑫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⑬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四條　⑭衛生救卹及各種公益事業。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省得制定單行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令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二十六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二十八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三十條　國家遇非常事變，不克依法行使其事權時，其在本省以內之國家行政，得由本省收管，至事變平定之日爲止。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者稱公民。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①制定本省法律，但以不抵觸憲法爲限。

②議決本省預算、決算。

③議決本省租稅。

④議決本省公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⑤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管理。

中華民國三十年　十二月二日

⑥答復政府諮詢事件。
⑦受理人民之請願。
⑧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政府。
⑨得咨請省政府查辦官吏納賄及違法事項。
⑩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⑪議決本省一切興革事項。
⑫議決各縣議會、市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
⑬其他法律賦與事項。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認省長有違憲及其他犯罪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對於政務員全體或若干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但此項投票，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方得成立。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遇有疑義，得提出質問書於省政府，要求省長或政務員到會答辯。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政府之答復，認爲不得要領時，得於開會期間，要求省長或政務員到會答辯。

第三十八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但下屆未能依期選出開會時，得延至下屆開會之前一日爲止。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依左列事情之一行之：

①省議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集。
②省長召集。

第四十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每年三月一日舉行。常會，會期爲兩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臨時會會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四十一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十二條　省議會之議事，須公開之；但經行政長官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祕密之。

第四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審問及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監禁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五條　省議會有違法失職時，由全省縣議會三分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散省議會案，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時，省長應即解散之。

公民總投票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政務院

第四十六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全省各縣縣議會及特別市市議會議員總投票選舉之。

前項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法，由各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於其所在地同日舉行之，以得票總額過半數者爲當選。

省長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廣東繼續住居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四十八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爲左列之宣誓：

「某某以至誠遵守省憲法及法律，執行省長職權。謹誓。」

第四十九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條　省長任期四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一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選出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爲止。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二條　省長缺位時，卽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十三條　省長執行省政務公布法律。

省長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五十四條　省長有統率全省海陸軍及管理全省軍務之權。

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省長有考試本省吏才之權；其考試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省長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

第五十八條　省長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開臨時會。

第五十九條　省長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咨請省議會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效力，得暫受制限；但經省議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卽宣告解嚴。

第六十條　省長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得解散省議會。

解散後須於三個月內，選出新省議會議員。

第六十一條　省長之命令及其處分，須經政務院長及主管政務員之副署，對於省議會負責。

第六十二條　省設政務院，由省長所任命之政務院長及各廳廳長若干人組織之。

政務院長及各廳廳長，均稱政務員。

政務院及各廳之設置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任命政務員時，須得省議會之同意。

此項同意案，省議會若於提交後五日內不行可否之表決時，卽作爲默認；但否決不得逾一次。

政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任命代理政務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四條　關於法律草案或施政方針及一切問題，關涉於各廳權限爭議者，應由政務員開政務會議決之。

第六十五條　政務院長按照政務會議所議決，與省長所核准之治事方針，指揮一切事務。

第六十六條　省長及政務員，得出席省議會及發言；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七條　政務員全體受省議會不信任投票時，省長非解散省議會，即應令政務員全體辭職。

政務員單獨受不信任投票時，該政務員即須辭職。

省長因前項解散省議會時，須經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議員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方得行之。

省長受省議會彈劾時，應於十日內將此之項彈劾案交由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市議會議員總投票表決，經過半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即解散省議會。省長受彈劾退職後，由法院提起公訴。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八條　法律案由省長或省議員提出，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六十九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諸法律案，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條　前項議案開議時，呈請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七十一條　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案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將否認之理由，咨交省議會覆議；如省議會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法律；但公布期滿，在省議會開會或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三條　省之司法權，以本法所規定之各級法院行使之。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爲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及其他一切訴訟事件爲最終之審判。

第七十五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民刑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事件。

第七十六條　省法院院長由省長任命之；但須得省議會之同意。

第七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於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七十八條　法院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七十九條　省法院院長在任中，非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八十條　省法院院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降官職、減俸或轉職。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定之。

第八十一條　司法區域之畫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省法院院長有違法賄賂行爲，省議會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咨請省長免職。

第八十三條　省法院院長受省議會函請討論法律案，得列席於省議會發言；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八十四條　行政訴訟事件，由省法院審判之。

第八章　財政

第八十五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形式徵收之。

第八十六條　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掌管之。

第八十八條　領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出。

第八十九條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末日爲止。

第九十一條　省政府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咨交省議會議決。

第九十二條　省議會之議決，或別依法令所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九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及規定之事；但不得用諸會經省議會否決之事項。

第九十條　預備費之支出，須咨請省議會追認之。

第九十一條　關於左列各款之支出，省議會非得省政府之同意，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1）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2）繼續費。

（3）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第九十二條　預算案議決後，遇必要時，省政府得於省議會開會期中提出追加預算之修正案；但非基於法律或契約及必不可少之經費外，不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之修正。

第九十四條　預算案經省議會議決後，各種款項有指定用途者，省政府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十五條　省政府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應將上年度之歲入歲出決算案，咨交省議會對於預算案不能議決或全部否決時，省政府得依照前年度之預算施行。

第九十六條　省政府遇有左列各種情事，經省議會議決得募集公債：

（1）振興利益。

（2）救濟災變。

（3）償還債務。

第九十七條　省之財政須公開之。

第九十八條　凡省之財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省政府須詳細公布之。

第九十九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第一百條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抵押或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一百零一條 省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之。

審計院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審計院院長任期三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不得免職。

第一百零三條 省經費之收入，應由各徵收機關，繳納省庫時，同時報告於審計院。

省經費之支出，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零四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及報告程式，有釐定畫一之權。此項釐訂畫一辦法，由院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政府咨交決算案於省議會時，須先經審計議定。

省議會開議該決算案時，審計院院長得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院院長有違法賄賂行爲時，得由省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咨請省長免職。

第十章 教育

第一百零八條 本省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零九條 本省畫定之教育經費，由教育機關保管之；無論何項政費，不得挪用。

第一百十條 本省人民，無分男女由滿七週歲起，皆有繼續受六年教育之義務。

政府爲前項目的，得强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不論公立、私立，均不得徵收學費，或其他一切費用。

學生一切學校用具，亦須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百十一條 爲達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但此種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章　實業

第一百十二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預算案內，列實業獎勵補助金，其獎勵補助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爲與公衆有益者，得許專利，其專利條件另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缺）

第十二章　軍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省海陸軍，供爲省軍，其編制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本省每年軍費最高額，不得超過本省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十七條　國家對外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分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一百十八條　本省內之要塞建築，或武庫、軍港，及兵工廠、造船廠等，均爲本省所有。

第一百十九條　在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非依法律命令，不得召集議會。

第十三章　縣及特別市

第一百二十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設縣長一人，由全縣公民直接選舉，呈請省長任命，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設縣議會，以全縣公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自治法及縣議員、縣長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人口滿十萬以上之都會商埠，應得爲特別市。

第一百二十五條　特別市設參事員五人，掌理市政，由市民直接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特別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及各團體選舉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特別市不入縣自治範圍，直轄於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二十八條　特別市自治及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四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須經省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表決，或本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過半數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本法發生疑義時，得由省法院審判員互選七人合議解釋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牴觸者，繼續有效。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四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議會及縣議會、特別市議會。

選舉完竣後，須於三月內選舉省長。

省長選出後，現任省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行政機關。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會期，不以三月一日爲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規定之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之日止，須實施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附錄：周鯁生撰：讀廣東省憲法草案。（註二）

各省制憲自治之運動，首倡者爲湖南，其後浙江、四川、廣東、陝西、貴州諸省，相繼響應。湖南省憲，制在最先，現已由公民總投票通過，入於公布實施時代。浙江省憲草案，亦久已擬成。今又覩廣東省憲法草案之發表，（草案全文，載太平洋雜誌第三卷第四期。）可知各省制憲自治之運動，仍是着着進行，前途不爲無望。

今日最能實行立憲自治之省分，莫如廣東。予爲此言，非故於各省有所軒輊，而實由事實上觀察使然，此則讀

國史館 Academin Historica

者依下之說明，可以了然也。夫於現在情勢之下，一省制憲自治，原非易事，此問題不是可以一篇法文立時解決之問題，任在何省，眞欲遵奉憲法，實行自治之事，能圓滿進行，首先有五個條件，必不可缺。第一個條件，是省內政治須能統一。第二是省內政治，不可有外力之盤踞。第三是本省無逼近之外患可虞。第四是省內政治，而有容民意充分活動之餘地。第五是本省財力足以自給，能爲憲政實行上種種必要之設施。今日言制憲自治之諸省分，如湖南如浙江如四川如陝西無不於此五個必要之條件有所缺。即不能制憲自治。不過以非具備此諸條件，於省憲實施自治進行上，殊多阻難耳。）而廣東一省則獨能完全具備此五個條件者也。外來之督軍省長驅走，廣東已完全爲廣東人之廣東，則第一條件備。廣東內部統一，省政府之權力，能及於全省。（現在之南方政府，別有獨立之目的，不必有害於廣東省內政治之統一。）廣西取得後，廣東已無有力的外敵之壓迫，則第三條件備。現在之廣東政府，總算是比較的有民意之根據，一般政事設施，有依於民主的基礎之傾向，則第四條件備。廣東財賦素豐，而又可望海外華僑之資助，則第五條件備。然則以今日廣東之地位，實行制憲自治，不誠可以樹立憲自治省之模範，而作聯省自治運動之中心哉？此吾人所以當對於廣東省憲草案之出現，表示歡迎，而亟爲解剖批評，冀與世人共商榷之者也。

廣東省憲法草案，全文凡一百三十五條，分爲十五章。第一章，標示總綱；第二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省之事權；第四章，省議會；第五章，省長及政務院；第六章，立法；第七章，司法；第八章，財政；第九章，審計院；第十章，教育；第十一章，實業；第十二章，軍事；第十三章，縣及特別市；第十四章，憲法之修正及解釋；第十五章，附則。觀於上文臚列章目，可知廣東憲法草案內容分類形式，一如湖南省憲。（湖南憲法，設省務院，以財政、教育、實業、軍事四項悉括入之，此其與廣東省憲形式之唯一異處。）實則廣東省憲之內容實質，亦大部取法湖南憲法，則通讀兩憲法全文者，可以對照而明者也。然而制憲在後者，自其有利處。以有湖南省憲之處不少，吾將於後文解剖之時，隨時指出之。

草案總綱第一條，聲明「廣東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此條與湖南省憲、浙江省憲，規定全同。於以見各省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族、宗教、階級之區別」之一般原則外，（第五條）復關於自由之保障，有具體之規定。如人民身體之自由，則設爲出廷狀之保障；（第六條）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則聲明「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第十一、十二條）從來憲法對於人民之自由，大都僅有原則之規定，而無具體的保障方法，其結果等於空文。或則憲法之規定，僅能防制行政部之專制，而不能限制立法部之侵害自由。今之廣東省憲，則能補此種缺憾者也。

各省制憲，關於省之事權之規定，爲最重要之問題。規定省之事權，不能不預爲將來國憲規定國之事權設想。此問題久爲言省憲者論爭之焦點。湖南省憲，於省之事權之規定，在省憲上取概括主義乎？抑取列舉主義乎？此問題久爲言省憲者論爭之焦點。湖南省憲，於省之事權，採定列舉主義。制憲者之意，以爲美德各聯邦，皆先有邦而後聯爲國；組織聯邦之時，將各邦固有之事權，省於事權上若無明瞭可守之界域，不許侵犯，則省自治二字，亦空無所有。（參看太平洋雜誌第三卷第一號，湖南省憲法草案說明書。）湖南省憲，關於省之事權規定，採列舉主義，其理由如是。今廣東省憲草案，於此亦仿湖南省憲規定；（浙江省憲亦然），可知上項主張列舉主義之議論，在國內已有大勢力，得一般制憲者之贊同。然而反對者，固可說省憲內列舉省之事權，在憲法原則上，殊不合於邏輯，而在事實上，亦徒多爲日後多一重紛更手續，而不見其爲必要。省憲內何爲而列舉省之事權？曰，將以防他日「制定國憲時，將不應歸於國有之事權，劃歸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日

宗制憲自治，並不是將中華民國，分裂爲若干獨立國家。今之制憲自治省分，仍是構成中華民國之一部，於國家統一之局之日者，於此項省憲規定之下，廣東固仍可與其他各省同爲組成中華民國聯邦國家之一員也。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廣東省憲規定之詳備，與湖南省憲同。除聲明「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也。省憲何以能爲他日制定國憲之限制？假定中國政治組織，定爲聯邦，（各省制憲自治可謂卽預爲他日中國改組聯邦之基礎）。如果以省憲關於省之事權，先有規定範圍，而聯邦憲法，不能越雷池一步，以定國之權限，則聯邦憲法，何以能稱國家之最高法？而所謂聯邦云者，亦將不復能具國家之性質矣。然則吾人於原則上，乃不能不認將來制定國憲時國家儘有自定權限，不受省憲規定限制之自由。如是則今日各省事權，儘管列舉於省憲，將來國憲制定，終有變更之必要，而修改省憲之手續，乃不能免。實際上將來制定國憲，如在武力統一，中央集權政策占勝，各省不能維持自治之時，則省憲本身，且無存在之餘地，無論規定事權如何詳備，均無用處。如制定國憲，而在各省自治基礎已固，實行組織聯邦之時，則制憲會議，當然各省應派代表；中央與各省，易言之，卽聯邦政府與各邦之事權，皆將於此會議，討論劃定，遇有不應歸於國有之事權，劃歸國有之議，此時自有力爭之機會，而不容其輕易通過，則今日於省憲中預爲之防，亦殊爲不必要。如此反對列舉主義，其論點甚强。予以爲嚴格言之，省憲中關於省之事權之規定，誠不應採列舉主義。惟現在各省之採列舉主義，究有一面事實迫之使然。目前國憲制定遙遙無期，而省之自治，卽須實行，省憲上若不劃定事權，省內一切政治設施，皆似無確定目的，而生一不安固之狀態。卽曰，省憲中可以爲一抽象的規定，曰「在國憲未定以前，省之事權，以現在省政府實際掌理之事權爲限。」然現在自治省分，如湖南如廣東，實際掌理事權，不少應歸於國之事權者。今定省政府現在掌理之事權，概爲省之事權，則省之事權，與國之事權，將於法理事實上均茫無分別，不免發生許多法律上、財政上困難問題。故此項抽象規定，仍無補於目前之事實。目前事實所要求者，仍在省之事權，有一明確之規定，俾省自治有一定之活動範圍。今之廣東省憲草案，與湖南省憲規定，皆可以應此事實之要求。實則草案中所列舉爲省之事權者，除關於省法院之編制，及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之兩項，將來尚有討論之餘地外，餘皆照事件之性質，完全應屬於省之事權者，將來制定國憲時，當亦無所更改也。（第二十三條）

省議會爲省之立法機關，且具有監督行政，左右行政部之作用，在省之機關中，可謂占最重要位置。湖南省憲，於省議員之名額及選舉原則，規定殊詳。而廣東省憲草案反是。除第三十一條，聲明「省議會以全省公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之原則外，於議員名額分配標準，議員選舉資格條件諸項，均置之不議，而以讓諸省法律之規定。予以爲此層爲廣東省憲草案優於湖南省憲之一點。蓋此類細則，原不必屬於憲法應載事件，以之歸於通常法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會組織與選舉法）較多伸縮力，蓋隨情勢之變遷，易於改正也。且以此類事規定於憲法，多一重論爭材料，反危及憲法本身之根基。湖南審查省憲之時，爲議員名額分配問題，爭論劇烈，審查委員會，幾於決裂，而致省憲之不能成立，可爲前車。假使湖南省憲不載及此類事件，去年審查會之一番大紛擾，可以免，而省憲之進行，當較爲圓滿矣。廣東省議會之職權，草案規定，大致如湖南省憲。省議會除具有立法權及關於財政預算等議決之權外，尚賦有重大之司法的、政治的權能，卽認省長有違憲及其犯罪行爲，得提起彈劾，（第三十四條）及對於政務員全體或若干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第三十五條）是也。觀於上項不信任投票之政治的權能，可知省議會可以左右省之行政部，而廣東省政治，爲議院政府制矣。

湖南省憲有選舉區撤回議員之一條，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公民總投票撤回之。廣東省憲草案之關於此點，規定從略，亦可爲能去湖南省憲之短者也。

關於省議會之職權，草案規定，大致如湖南省憲。省議會除具有立法權及關於財政預算等議決之權外，尚賦有重大之司法的、政治的權能，卽認省長有違憲及其犯罪行爲，得提起彈劾，（第三十四條）及對於政務員全體或若干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第三十五條）是也。觀於上項不信任投票之政治的權能，可知省議會可以左右省之行政部，而廣東省政治，爲議院政府制矣。

湖南省憲有選舉區撤回議員之一條，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公民總投票撤回之。廣東省憲草案，無此規定。此層似爲草案之缺點。代議政治，並非民主政治之極致。議員雖曰代表人民，有時亦多不免營私害公之事。人民直接監督議員，實爲救濟代議政治弊害之一要件。撤回議員，在民主先進國家，已視爲有效之方法。今國人方疾首蹙額於議會之腐敗，採用撤回議員之法，或亦可以補救此弊。且決定議員信任問題，其事簡單，於此適用公民總投票，比較的易於執行。子是惜廣東省憲草案，未採此規定，俾此民主的監督方法，得多試驗於國內議會也。

草案第五章，規定省長及政務院，此章亦極重要，而有討論之餘地。省之行政權，由省長及政務院行使。省長之如何選出，首爲待研究之問題。依草案之規定，則廣東省長當由全省各縣縣議會及特別市市議會議員總投票選舉之；此項選舉，由各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於其所在地同日舉行之。是則省長選舉之權，寄於各地方議會，而與湖南省憲之以省長選舉，委諸省議會及公民總投票者，恰呈顯著之對比。子意亦寧取廣東省憲草案之規定，而擯棄湖南省憲之規定。何則，依湖南省憲之規定，省長選出之權，大半操於省議會之手，公民總投票，事實上亦不免只是形式而已。省議會既可左右省長之選舉，省長之地位，總不免依靠省議會，而難毅然發揮獨立之權能。法國總統，由兩院選出，常有不能全然獨立行使權能之嫌，倘改革者，頗有改由各地方議會代表投選之議。今廣東省憲草案，能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盲從湖南省憲規定，而別採一新原則，此誠可爲欣幸者也。以省長之選舉，委諸各地方議會，既可使省長地位脫離省議會勢力以獨立，亦復無公民總投票之煩難，而省長以源出於地方議會之信任，有充分之民主的勢力，爲其權位之基礎。此層亦予所認爲廣東省憲草案，優於湖南省憲規定之一點也。（湖南省憲法草案，原來關於省長選舉，亦注重在各地方議會與各法定公團，如教育會、商會等，合組之選舉會，其規定甚周密。後來經審查會修改以成今形，是誠可惜。）

其次，關於省政務院之所由組成，大有討論之餘地。依廣東省憲草案，廣東省政治，採議院政府制，省長任命政務員，須得省議會之同意，（第六十三條）政務員全體受省議會不信任投票時，省長非解散省議會，即應令政務員全體辭職，（第六十七條）是則政務員之進退，視議會之信任爲轉移，立法部宰制行政部，議院政府制之原則，於此已明白揭出。夫制憲自治之省，政治上是否必不可不採行議院政府制，已屬未決之問題。予之意見，非全然反對省政組織之採行議院政府制，不過予不信自治省之政制，當以此爲一定不移之良制。省政治比國政治簡單，平常活動，以行政上之事爲多，而關於重大之政策決定問題尚少，比較的固定的政制，如瑞士之聯邦政府組織，未始必不可以善其事。自治之各省，政治上是否必不可不採行議院政府制，採英美式之內閣制（議院政府制）可也，採瑞士式之委員制可也，即採美國之總統制，亦無不可也。與其各省採劃一之政制，不如多覩幾種政制之並行，可以增國人政治制度試驗之閱歷，爲一種政治教育。故予對於廣東省憲草案之必與湖南及浙江同採議院政府制，亦覺其可以不必。今既採議院政府制，則亦當貫徹其主義，俾議院政治進行，臻於圓滿。而今之廣東省憲草案，則又於此點，規定不貫徹。第六十二條規定，「省設政務院，由省長所任命之政務員組織之，政務院長及各廳長，均稱政務員。」第六十三條規定，「省長任命政務員時，須得省議會之同意。」依此規定，則所有一切之政務員，無論其爲政務院長及各廳長，均須一一提交議會徵求同意之政務員中，任意挑剔否決，其結果，則政務院長，欲擇同政見之同僚，組織政務院，勢必不能；而所謂內閣一致連帶負責之原則，乃不免徒託空言，此於議院政府制運用上，阻力甚大。此不能不認爲廣東省憲之一缺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南省憲法草案，原定省務員由省務院長推薦，而省長只於省務院長之任命，有經省議會同意之義務，此規定較爲妥當，而合於議院政府制原則，惜爲審查會所改，今則一切省務員，均由省議會選出二人，請省長擇一任命，如是而欲舉責任內閣之實，勢不可得。又況以省議會當選舉省務員之任。其紛爭弊害，當更有不堪設想者乎？此大可爲湖南省憲惜者也。幸廣東省憲草案，尚未仿此規定。）予以爲眞欲貫徹議院政府制之主義，省長任命省之政務員，儘可不需議會之同意。卽令必需議會同意，此項同意，亦只限於政務院長之任命足矣。關於政務員任命一節，廣東省憲草案，尚有一項特別規定，卽省長提出政務委員向省議會徵求同意，省議會對之否決，不得逾一次云者，指此其意殆在防止省議會之永久爲政務院組織之障礙，亦頗有興味之規定。但所謂否決不得逾一次提出不同之人耶？此則條文不明之處，然依邏輯的解釋，則似當指後者而言，易詞言之，則省長提出政務員經過一次否決之後，另提他人爲政務員，則省議會不得再加以否決。未知制憲者之意而果如是否？予甚望廣東憲法條文，於此點規定稍加詳明。

關於立法一項，廣東省憲草案，除未採入公民提案、公民表決之原則外，其他規定，大體與湖南省憲相同。制定法律之權，在省議會。但得提出法律案者，不僅省議員、省長，（第六十九條）此外尚有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諸法律案，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第七十條）而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予對於後之兩項提案機關之規定，不能贊同。就原則上言，提案權亦立法權之一部，不應分寄於許多之法定機關團體。卽欲俾地方議會以部分的提案權，亦當明白訓定範圍，務以關於本地方直接有關係之事件爲限。今草案則與以一般的提案權，殊爲不當。至於教育會、農、工、商會之提案權，草案固已明爲限制，限於教育生計諸法律案。然其規定，殊不能適應其原來之目的。如果規定此等法定團體提案權之目的，僅在俾此等團體，對於特定事件，有法以喚起議會注意，鼓動輿論，則已有請願之方法可用，省憲上不必多此一項提案之規定。如規定提案權之目的，而在使法定團體之主張，能直接實現爲法律，則草案規定，尚不充分。蓋提案須由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提案交議時期之決定，權在省長，而案之議決與否，權在省議會；此等法團除派人赴省議會說明提案以外，無別項權能方法，可以助其案之通過也。且關於特別事件，特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定團體有提案權，各團體各自提出之法律案，自多重複衝突之事，於議會開議，不免費時日而多紛爭。生計教育之法律案，既可由農、工、商會、教育會提出，此外之特別事件，何獨不可容他之職業團體提案？如湖南省憲，則已許律師公會，有提案權矣。關於公共健康衛生事項，醫生會亦何不應有提案權？則欲求憲法規定之合作於邏輯，勢將推廣法律提案之權於一切法定之職業團體。而其事之難實行，更爲顯著。故予不贊廣東省憲草案之規定，而以爲如必欲顧及特殊事件與法定職業團體之特殊關係，則不如逕採職業代表之原則，於省議會中除區域的選舉議員以外，尚容納職業的代表，俾各職業團體之意見，得特別代表於議會。或略取德意志新憲法之原則，於通常議會之外，規定一經濟議會，或社會議會，由各職業團體代表組成，關於生計教育衛生及其他一切社會問題，有直接提案權，而省長自提此類事件之提案，亦須先經此議會之審查認可。（參看太平洋雜誌第二卷七號，滄海君德意志新憲法評論，及英人衛白Webb夫婦所著之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此組織在憲法上誠爲創舉，然尤有試驗之價值，實行上亦不見其特別困難。

關於省之司法，採用三級三審制，廣東省憲草案，亦與湖南省憲規定同。此層亦大有討論之餘地，將來國憲成立，不能保其無變更之必要。不過以目前政治情勢，省之地位如此，省之司法權，獨成系統，亦誠事實所要求，勢非如此規定不可，制憲者之苦心誠可諒已。草案規定行政訴訟，由省法院審判，（第八十三條）不認有所謂行政裁判之制，此亦可見憲法尊重自由之切，而英美法派之勝利也。

以上不過就予對於廣東省憲草案所見之要點，拉雜陳之，此外尚有關於財政、審計院、教育、實業、軍事，縣及特別市各項之規定，一一解剖批評，非本篇篇幅所許。以予之所見，則此項規定，大體均稱適當，尤其是關於教育經費，有一最小限額之規定（即歲出百分之二十），關於軍事費有一最大限額之規定（歲出百分之三十），此甚重要，而爲子所極表贊同者也。

今當此篇結末，可作斷案如次：（一）廣東省憲草案，大體取法湖南省憲。（二）廣東省憲草案之內容規定，較湖南省憲更有進步。其進步之跡，可於兩點徵之。第一則廣東省憲草案，規定較簡，留有法律上伸縮餘地較多。第二則廣東省憲，比較的取實用主義，於現今流行之理想的直接民主政治方法，不大採用。有一個最顯之例，即通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日

草案中，規定公民總投票，只有兩處；其一，爲將來憲法之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條）。以視湖南省憲之到處規定公民總投票者，恰爲一好對比。自一方面言之，或當謂廣東省憲精神爲保守的，實則寧可謂此草案較爲實用的也。聞廣東省憲草案，尙須經過一度審查，上述予之意見，而足以爲憲法審議修正之參考者，予之所深幸也。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九卷，憲法研究號，附錄，頁廿七—卅六。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六號，頁七—十七。

三　日　我國代表顧維鈞於太平洋會議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中提出列強交還在中國租借地案。

我國代表顧維鈞於華盛頓太平洋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上，本日提出列強交還在中國租借地案。顧氏謂：

「昔日各國奪取租借地之目的，原在維持遠東之均勢，現德俄兩國均已不能危害遠東之和平，且本會召集之目的，即在促成列強在遠東之合作，是各國現時已無再繼續維持遠東均勢之必要，是以中國代表深信各國放棄租借地之時機已至。此種租借地既有害於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妨礙中國之國防，復有牽連中國加入列強彼此間衝突之危機，且各國常利用此種租借地，以擴充其在附近廣大地帶之經濟優越權利，因而妨礙各國在華商務與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爲中國與各國之利益及遠東之和平起見，中國代表團要求各國早日放棄此種租借地。在各國尙未放棄以前，此種租借地應作爲非軍事區域；中國希望各國不以此種租借地作爲軍事之用。」

我國代表提出此項建議後，法國代表聲明：法國願將廣州灣交還中國。日本代表聲明：日本願將膠州灣交還中國，但聲明無意交還中國。英國聲明願將威海衛交還中國，但聲明九龍租借地目的，是在謀香港之安全，應分別辦理。（註一）

按：租借地之存在於中國，肇端於德國之侵略行爲，德國强佔山東省之一部，以脅迫中國政府，終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獲得山東省膠州灣九十九年租借之允許。嗣後俄國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要求租借遼東半島，並包括旅順、大連兩港，此項要求與俄之所求在滿洲建築俄兵保護之鐵路，以連接橫貫西伯利亞鐵路及海參崴者，實爲表裏相應。其後日俄戰爭，即以此爲導火線。一九〇五年日俄戰事結束，此一區域經中國之許可，遂轉租與日本。德租膠州灣及俄租旅順、大連之後，法國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取得廣東省口岸廣州灣之租借，亦以九十九年爲期。英國在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取得九龍及香港附近領土、領海之租借，照例仍以九十九年爲期，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取得山東威海衛之租期爲例。此則所謂保持遠東勢力均衡之藉口也。（註二）

甘軍支援陝西戰爭。

陝西戰爭，北路由甘肅督軍陸洪濤派隊援應，進駐長武一帶，南路由第七師十三旅長顧琢塘佔領安東。（註三）

煙台、濰縣間自動車路基竣工。（註四）

註一：張忠紱：「中華民國外交史」，頁三七一—四〇八。

註二：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頁二七二—二七四。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一號，頁一六一。

註四：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

四日　孫大總統文抵桂林，設大本營。

大總統孫先生文抵達桂林視師，先整理軍隊，組織大本營。除粵軍第二軍許崇智部，及福軍李福林部外，並委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彭程萬爲贛軍總司令，谷正倫爲黔軍總司令，李烈鈞爲參謀長，胡漢民爲祕書長。準備於明春入洲，大舉北伐。本日上午五時，先生偕許崇智、胡漢民等由拓木圩登陸，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四日

一點五十五分抵將軍橋（距桂林城五里許）。各團體聞訊，均鵠立道旁歡迎。先生將抵歡迎場時，典禮隊即飭砲隊在郭家山對面鳴放禮砲一百零一響，繼導入歡迎亭，各團體脫帽舉旗致敬，並齊呼「新廣西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中華民國大總統萬歲」！隨唱歡迎歌。先生入歡迎亭就坐後，即接見來賓與二西人（一爲美浸信教會盧牧師，一爲醫生穆廈）。先生態度莊嚴眞摯，陪坐者有李烈鈞、許崇智、胡漢民等及各省代表數人。歡迎場佈置，備極壯麗，各種旗幟，燦爛奪目。歡迎亭原設將軍橋口。亭之前，全以松針紮成，橫額爲「以黨治國」，左右聯一書「三民主義」；一書「五權憲法」。附近警備周密森嚴，各軍隊均奉命開赴歡迎場，計約三萬餘人，成四行縱隊，先生入亭攝影時，粵、滇、贛諸軍魚貫過亭前，向先生致敬。下午一時入城，由南門大街經鼓樓底，越十字街轉後庫街，抵達大總統行轅（設於皇城舊桂王府）。是日，光生乘肩輿，服平民裝，胸口佩一黨旗，眉髮稍帶蒼白，而精神矍鑠。入晚在總統行轅樓上，觀覽各界提燈會，讚嘆桂林人士之美術技藝。後又登紫金山俯瞰全城夜景，時正燃放烟火，山頂綴以電燈，照耀如同白晝。先生顧盼甚樂。（註一）

按：據民國十年十二月廿八日桂林「四民報」特寫，稱先生於十二月四日抵達；陳少白「桂遊鱗爪錄」記載亦於是日抵桂林。

北京政府特授盛恩頤以勳五位。

令文曰：「特授盛恩頤以勳五位。此令。」（註二）

中美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展緩三個月償還。

民國八年十一月間，北京政府財政部因芝加高銀行續借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之約未成，適北京政府特派員國務院參議徐恩元回國，途次與太平洋拓業公司代表白魯斯同船，該代表願照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成案承借款項，僅以菸酒署稅收全數爲直接抵押品，不須附加擔保，先後訂借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二年

爲期。

上月底該項借款年限已屆，北京政府因財政拮据，未能如期償還，太平洋拓業公司債權代表曼爾，乃於上月廿五日抵北京，討取欠款及利息，北京政府財政部與曼爾幾經接洽，決先付到期應還之利息美金十六萬元，合華幣卅萬元，所有舊欠則展至明年二月廿八日，俟新借款成立，卽行扣還，本日雙方在財政部簽訂展期之契約。

附錄：太平洋拓業公司於酒借款

一、擔保　以於酒署稅收全數爲直接抵押品。

二、年限　二年。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付息兩次（六月十二月）。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還本。展期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

四、折扣　九一。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美金五百萬零五千元。另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係按合同第六款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售券價款收列中國政府帳上之日止，公司應付之利息。

六、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　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七、利率　按年六釐，展期八釐。

八、已付利息數　共付利息四次，至十年十月三十日止，計美金六十六元，又複息八千八百元。

九、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　正息一、七九六、六六六元六七分，複息三三、〇〇〇元，合計美金一千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七分。

十、手續費　公司付息傭費七分之五，還本千分之二·五，但未計懋業銀行手續費美金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計千分之一二·五）已付之數，按正息推算，應爲美金三千三百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其他款數　第二次展期約內議定，給酬金美金六萬元，債權人表開列美金十萬元，並按年計息八釐，已付回扣美金四十九萬五千元。（註三）

註一：民國十年十二月廿八日，桂林「四民報」專欄。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二〇七六號。

註三：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續編，中册，第四編，頁一四五—一四六。

民國十二年二月五日，「順天時報」。

五日　唐繼堯抵梧州，電告孫大總統文即行來桂相晤。

唐繼堯居港，大總統孫先生文迭派鄧家彥、汪兆銘、伍朝樞、戴恩賽等去港相邀，繼堯亦願來晤先生，先生再派黔軍司令胡瑛去港邀繼堯來桂。惟陳炯明亦派陳覺民到港，堅請繼堯赴廣州一行，繼堯於三日乘香山輪去廣州晤陳炯明。於本日抵梧州，而先生已於四日抵桂林，繼堯因致電先生曰：「堯以閒退之身，辱荷不遺在遠，信使相招，下懷感激，勉效追隨，前託天命賚呈一函後，當即屏檔行裝，由港經粵來梧，敬悉車駕已赴桂林，茲擬休息一二日，即便按程前來，面聆教誨。」（註一）

北京政府成立附加賑款票處，總辦惲寶惠通告就職。

兼任辦理附加賑款票處總辦惲寶惠本日通告就職。通告云：

「為通告事：內務部、財政部、交通部、賑務處，為發行賑款票，呈請設立辦理附加賑款票處，並以賑務處坐辦惲寶惠兼任總辦，業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寶惠遵於十二月五日就兼任辦理附加賑票處總辦之職，特此通告。」

另通告成立辦理附加賑款處稱：

「為通告事：內務部、財政部、交通部、賑務處為發行賑款票，設立辦理附加賑款票處，業奉大總統指令：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悉，准加所擬辦理，此令，等因。本處遵於十二月五日成立，以北京內務部街六號爲辦公處所，凡有往來公文函件，均投該處查收，爲此通告。」（註二）

註一：民國十年十二年十八日，上海「商報」。

註二：「政府公報」，通告，第二〇八三號。

六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山東嶧縣設立電局。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通告云：「爲通告事：山東嶧縣已於十二月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一）

英、美、法、日「太平洋公約」簽字。

英國在華盛頓會議中，欲調停日美之不睦及印度支那，故亦請其加入成爲四國協定。此協定爲條約形式，（共分四條）須經各國憲法上之手續，及美國參議院之批准。商定簽字後，定於本月十日第四次大會中提出報告。（註二）

沈鴻英桂軍退出瀏陽。（註三）

四川軍事財政會議閉幕。

四川省自軍興以來，財政極爲紊亂，川軍總司令兼省長劉湘，欲亟謀整理之法，特召集各軍師旅代表，於上月十八日起至本日止，在總司令部開軍事財政會議。

上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會議開幕之際，主席劉湘曾報告開會宗旨及宣布川省歷年財政之收支詳表，次討論將來補救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廿二日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各軍師旅餉械問題，並決定行政費四百五十萬元，以四百廿萬元作經常費，卅萬作制憲費。

廿六日開第三次會議，擬定各軍薪餉及軍事機關開支數及籌備軍政費用辦法，每年不敷之數由各軍分攤。

廿九日開第四次會議，決定戰勝獲得槍支不得補編，並討論軍政費及地方預征墊款積欠籌還辦法，至清鄉費及護商費決議收歸總司令部總籌。

本日爲會議閉幕之日，上午十二時在總司令部開第五次會議，決議增加衛戍部經費三千元；爲籌本年軍費，決借款一百萬元，以關稅作抵，制定收回中濬券及熊前督公債辦法；並擬設四川銀行，發行四川兌券；至奉命出征而未出征部隊每師多撥二萬元。

附錄：四川軍事財政會議詳誌。（註四）

一、第一次會議。

川省自軍興以來，財政極形紊亂，川軍總司令兼省長劉湘，因欲亟謀整理之法，特於十一月十八日在總司令部開軍事財政會議，召集各軍師旅代表列席討論一切，並取公開主義，各界人士均得蒞會旁聽，是日十鐘開會，由川軍總司令兼省長劉湘主席，報告開會主旨。旋將川省歷年財政之收支確數列爲詳表，當衆宣布，一、歷年政費積欠表，自民國元年至十年六月底止，約積欠一千三百一十三萬三千餘元，而東西洋留學經費亦欠至五十九萬四千七百廿八元。二、歷年軍費數目簡明表（附川邊軍費及滇黔軍費表），元年軍費僅六百七十七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元，迄八年度，已增至一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元，滇黔軍費從九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滇軍每月實支二十五萬元，黔軍每月實支十五萬六千元。三、鈔票收發數目表，濬券發行三百萬元，未收者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中行券發行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六元，未收者尚有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廿九元；滇券發行一百八十三萬一千五百零六元，未收者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軍事有獎公債三百萬元，未收者猶有二百三十萬元。四、七年歲出歲

人表，總共歲入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六萬三千零四十元，而川邊軍費二百餘萬元尚不在內。五、八年歲入歲出表，總計歲入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而歲出則達二千零四十六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川邊軍費二百餘萬猶不在內。六、八年歲入歲出預算總數表。七、川省歷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數表。八、民國九年度四川省各稅報收數目表，共計收八百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元八角三仙。九、臨時軍費公債以菸酒稅擔保辦法及煙酒實收與償還法說帖。十，各軍呈報月需概數一覽表，統計全年共約支出三千二百一十四萬九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六仙。次即討論維繫財政現狀與十一年預算案，其他如軍費支出標準、籌還軍政費積欠辦法、籌還地方預征籌墊辦法、收回中滬券辦法、還十年熊督公債辦法、籌還十年不敷軍政費挪用款法、本年支出不敷之款籌補法、設置地方銀行等，以後開會時固當一一解決，第以是日時間過促，即對於十一年預算案亦未討論，終結遂宣告散會，並定於下星期二仍在總部開會繼續討論前案云。

二、第二次會議。

四川軍事會議於本月二十二日在總司令部開第二次會議，是日正午十二鐘各將領代表到齊即行開會，由總司令劉湘主席，宣佈繼續討論各軍師旅點驗合格槍砲數，暨應編團營連數有無錯誤，各代表主張各軍師旅照新編制法編制後，餘有二營以上槍枝者，應添設團部，第二混成旅李代表，謂近日接張旅長電云，確有槍五千餘支，表列四千零八十二支，恐有錯誤，主席謂據該旅前日呈報確係四千零，至云五千餘者，或係連同此次戰勝所獲之數在內，俟查明後再行計議，餘均無異議。旋討論照點驗後編制計算薪餉數，復由主席宣布後，各軍代表相繼說明錯誤之處，第一師原報七萬，表列五萬七千一；第二師原報八萬二，表列六萬零三十；第三師原報六萬零二百，表列五萬七千九；第五師原報四萬零七，表列三萬九千三；第六師原報六萬五千四，表列五萬八千四；第九師原報十一萬二，表列八萬六千六，以此計算相差甚鉅，嗣由總部張軍務處長出席，謂本部計算之數，只據點驗槍枝核算各軍臨時費駝馬雜費，以及不足一團添設團部諸費均未列入，各代表謂倘一併加入相差仍不甚遠，主席又謂八九兩混成旅及川邊點驗冊未到，無從核計，每月約計十七萬之譜，年約二百零四萬，由上計算，軍費年共需二千二百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六日

餘萬，比較全年二千四百萬收入數，則所餘無幾，政費完全無着，仍望求撙節之法，主席又宣布軍事各機關月需概數，六師熊代表謂總司令部組織究依民國三四年將軍署組織，或七八年督軍署組織，將軍署經常費月約三萬餘元，督軍署月一萬八千元，今總部組織經常定爲四萬元，又列臨時費七萬元，未免過多，此項或可酌減，總部王參謀長謂總部顧參諮閑職以及候差人員過多，無從裁減，且自川省宣布自治後，與各省關係密切代表往還，動需費用，因之經常臨時兩款增加較多，各代表主張根據總司令部組織令編制預算，熊代表又謂軍部費用宜酌量減少，五混成旅股代表亦同是主張，各代表贊成由總司令發布軍部組織令，然後依據此令編列預算，各代表又謂成都衛戍部列款二萬元，亦屬耗用，因衛戍事務既由三軍兼任，則由三軍部稍增人員辦理可也，不必更在衛戍部多設人員，商議結果，將總司令部組織法制定，交各代表討論，此外各軍師旅槍枝餉項與表中所列有差誤之處，各代表亦於三日內在軍務處說明更正，以便下會討論，旋復討論軍政兩費之劃撥，主席謂以維持現狀計，政費亦需四百廿萬，然就川省收入二千四百萬核算，除去軍費之二千二百萬以敷此數，相差亦已過半，此外尚有急需之制憲費亦應預算數十萬，總部楊參謀長、省署李祕書長、二軍楊軍長、六師熊代表、第一混成旅劉旅長，相繼主張政費不能過少，始決定政費爲四百五十萬，以四百廿萬作經常費，三十萬作制憲費，主席又謂現在最有關係最緊要之事，即維繫本年底現狀，計截至十二月底止，尚差一百零七萬餘，各代表擬仍暫向富商借一百萬款，以營產作抵，主席又謂明年不敷之數，當早爲籌計，請各代表留心規劃，以便二十六日開第三次會議時提出討論，各代表亦定於二十四日在二軍部開茶話會，時已五鐘，遂由主席宣告散會云。

三、第三次會議。

四川軍事會議於本月廿六日在總司令部開第三次會議，主席劉湘將更正後編制薪餉一覽表及總部規定軍司令部人員編制表提付討論，各代表謂表列款項大概如是，詳細數目可逐一研究，二軍軍長楊森、川北邊防軍王代表、廿師林代表相繼謂，各軍駝馬未列入表內，究應如何預算，請討論各代表多方研究，決議先行點驗，然後核算，至點驗後之駝馬，即歸公有，楊森又謂二軍電話及軍樂隊月需三千元應如何籌備，各代表俱主加入預算，總部王參謀長謂軍司令部用費依編制表計算月七千六百餘元，與此次更正軍事各機關月需概數所列軍部費用月需二萬元比較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羌甚遠，主席又謂兵工廠費用原定十五萬元，最近接該廠預算非十八萬不可，繼由楊參謀長、甘軍需長說明添配各軍軍實加造子彈材料亦需鉅款，預算定數勢難再減，請設法在他處挪移彌補此數，二師劉代表主以一萬五千元支軍部費用，成都衛戍部額定爲五千元，六師熊代表謂前督軍署開支經常費用月需萬八千元，今更正後之總司令部開支定爲三萬元，相差亦頗懸殊，倘若減去一萬元定爲二萬元，照督署比較已增二千元，旋總部甘軍需長、王副官長謂署與熊代表提議主張將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四月份加入明年全年度，共以十六月分計算，仍列爲四萬元，各代表均不贊成增加，熊代表又謂現在總司令兼省長省之敗由各軍分攤，裁減人員，復由熊代表說明詳細辦法，謂將本年底四個月收支若干，明年收支若干，合共計算總共不敷若干，此不敷之數以十六個月攤派，每月不敷若干，又以每月不敷之數分攤各軍擔任，至各軍請領款項可由總部發給撥款憑單，以便各軍向縣局撥款，十一年糧稅可提徵收，十二年以後即按年徵收，可先發本年三個月之數，明年則按月發給，主席提付表決，衆贊成。王參謀長復謂各代表既經贊成，此種辦法務請負責實行，不能再向人民自由籌款預征糧稅，以免虛開此會，至於此次會議，對於以前預征籌墊之款均須設法籌還，此後當然不能再有預征籌墊之事發生。熊代表謂各軍自由籌款墊預征籌墊之事，當由總部厲行禁止，但此次須先發足本年三月經常費用，以便各軍積極收束，以後按月劃撥，此外尚有聲明之處，各軍每月預定款項均須按月開支，而縣局征收稅款又有淡旺月之分，倘若先行算明某縣全年應撥若干，將此數須十二月攤算，月撥若干，然後由地方負責，將每月應撥之數按月撥付駐防軍隊，免人民常受預徵籌墊之苦，各代表均是其說，並主將醫藥服裝諸費一併攤出，嗣由甘軍需長詳細計算本年四個月差六百餘萬元，明年全年差二百餘萬元，總共尚差八百餘萬元，二師劉代表謂前在一軍部茶話會時，共差五百餘萬元，今又加入臨時費、前敵作戰費、軍醫院費、兵站部費，忽增三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各軍分攤約減去十分之四，總之，此次會議須於實際有補，若各軍減去十分之二，俱可勉爲擔任，否則恐難生效，請再加討論。及本年最拮据者即鹽稅收入，只有七八十萬，而總部欠債又五十萬，償債後又無錢，應如何設法。主席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部收支數擬於下次開會時交衆傳閱，各代表又定廿九日開第四次會議云。

四、第四次會議。

川省軍事會議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總司令部開第四次會議，正午十二鐘由川軍總司令劉湘主席，搖鈴開會，竹由主席當各將領及各代表宣誦覆援鄂副司令但懋辛關於第一軍獲得敵人槍支應否加入編制之電，經各代表略加修改全體簽名後，即時拍發，其大意謂：現際財政奇困之時，即各軍師旅現有槍支亦擬減去十分之二，戰勝獲得者當然不能加入，至各軍在前線損失之數亦不能補濟。第三師白代表提出鄧師長來電云：照此次編制第三師共編成十一營，猶餘步一連，並尚有快槍四百餘支未經點驗呈報，請另編入。主席謂：總部前曾派員點驗，何故尚有快槍四百餘支未經點驗呈報，請另編入。主席謂：總部前曾派員點驗，何故尚有快槍四百餘支未經點驗，第二軍軍長楊森謂近亦得有鄧師長電，大概此四百餘支快槍係因擊陳炳焜獲得者，於是各代表以此四百餘支快槍既係戰勝獲得者，與第一軍情形適同當然一例，亦不能編入，其餘步兵一連即加入特科兩營改編爲團。劉總司令部廿軍需長提出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又十一年全年收支數目請付討論，及謂以十六個月計算，共應收入三千零二萬元，支出之數各軍薪餉照點驗槍支發給，合計十年作戰費、十一年政費暨補十年政費與應還借支欠支各數共計三千五百六十七萬七千元，收支相較，尚差五百六十七萬七千元，以十六個月平均攤算，月差卅五萬三千六百元，照核算每月本應支一百二十萬零六千七百元，但依比較相差之數，即每月僅可發八十五萬三千元，大約在八成以上，日前各將領及各代表之主張，僉謂若軍餉發在八成以上，則可將川省營產完全變賣，俾收入得稍增進，以此次軍餉之分攤超過八成，故收入預算表內加入變賣營產款一百萬元，願因營產之應否變賣，各將領及各代表遂又多方討論，結果均主由總司令自行處置之，倘明年費用不敷，然後擇其應賣者賣之，否則完全保留。嗣第七師周代表謂，此時川省須預將政治方針決定，然後始能着手進行一切，總司令部李祕書長贊成其說，並謂川省財政系統之紊亂早已達到極度，以後各軍師旅宜遵照總司令敬電辦法，自九月一日起不在各駐防區域內擅提稅款，財權既已統一，復由財政主管官廳擔負每年一千二百萬元收入之責，財政廳唐科長謂各軍果能遵行敬電辦法，財政廳可負此一千二百萬元之責，主席謂自敬電發出後，各軍覆電贊同，乃迄今未能切實遵行，而復違令擅征及自行任免縣知事、征收局長者尚多，六師熊代表謂各軍之自行任免知事、局長者，根本原因即爲納款問題，自總司令九月實行統一財政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司令部，即以各縣知事聽由省公署考核任用，嗣以總司令部撥款未能做到，故各軍始自行委知事局長，以便籌集餉款，果有委任知事之舉，總司令可即通電將餉款如何之攤派詳細列明，並又謂支出表內所列前方作戰費爲二百七十二萬元，按之實際無論如何有餘。以自出兵以來，前方軍費合計不過六七十萬元，而此項預算又全照前線各將領所報未經核定者，倘加以核算，必可減去數分，且本年前線各軍之餉款亦合算在內，表冊所列相差之數自必較前稍減，蒲代表謂收支表內並未列入印花稅、煙酒稅兩項，亦宜附以說明加入表內，衆贊成定下次開會時再將核算詳細款項之數列表宣布。次即討論籌還軍政費積欠辦法，各將領及各代表均主張軍政費另案辦理，至軍費積欠，俟財政充裕時再行償還。次討論籌還地方預征籌墊積欠辦法，衆主張九月以前各軍預征之款，以菸酒稅第三年之收入作抵，至九月一日後預征之款，則在總司令部所發各軍領款憑單內照數扣除，衆並主張總司令通電各地以後，倘再有假藉軍事公債及其他名目就地籌款者，該地人民可勿認付。次復論及清鄉費及護商費，決議收歸總司令部總籌，大概清鄉費將來必取消，至護商費則收由重慶總商會籌辦，以所得購兵艦一艘。次議決去二成餉款詳情，通電各軍將領徵求意見，並限以電到兩日見覆，此旅對於眞電之覆電，俱以此案既經軍事會議公決，當然遵行無替。嗣由總司令部甘軍需長將各軍經費，按照編制實數又按八成計算，自本年九月起至十一年十二月止，月支及十二個月共支薪餉及按照點檢編制薪公餉乾實支數目及十年九月起至十一年十二月止，計十六個月，收支數目各表分發各將領、各代表，請覆核有無錯誤，衆無異議，惟第三軍蒲代表以此次會議議決成都衛戍總司令部經費五千元，成都地面比較稍寬，而第三軍軍部又設在新津，所有軍部人員勢難撥在衛戍部服務，且以總司令兼省長又在渝城成亂，一切事務均須由衛戍總司令部承辦，此次會議所議決之五千元實在不敷支配，後衆議決於各軍臨時費中增加三千元充作衛戍經費。嗣第六師熊代表謂此次會議議決

五、第五次會議。

軍事會議於十二月六日午前十二鐘在總司令部開第五次會議；仍由川軍總司令劉湘主席，首由主席宣布各軍師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六日

各軍部隊均須裁去十分之二，但若無現金以供撥發，此被裁十分二部隊之用，則事實上必生出種種障礙，於是主席提議整頓關稅，即以所得完全之數撥度，此節雖關整頓稅務，固當由財政廳負責，惟值此財權不統一之時，亦當然不敢盡責。財政廳列席代表謂若財權統一，財政廳能實行其權限，各軍師旅不至從旁干涉，而徵收人員又能全歸財廳，則財廳當然能負增加稅額之責任，各將領及各代表均贊成以財權統一於財政廳，各軍師旅決不從旁干與，調即決定籌一百萬元加入本年應支軍費內，發作十成，至此一百萬元，則由財政廳擔保籌借，以明年關稅償還。主席復謂各軍經費應照編定表製發實數十分八開支，限至本年底實行，縮減完竣，並將縮減後官兵銜名清册繕造二份，於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遞到總部，並謂各軍除本年底以前報銷另案辦理外，從明年一月份起，應依照本部通令，據實造具預算書呈核。復次，各軍軍服藥費前本劃在各軍應領薪餉內，現仍改由總司令統籌發給，至自本年九月至十一年底止，照表列預算不敷之三十餘萬元，又軍服藥費另籌撥給，除軍隊統屬機關及軍事機關已列預算外，尚約需一百五十萬元，總計約尚需添籌一百八十餘萬，衆議以全川護商貨歸總司令部統籌發給，及依照現時物價加統捐估計貨物價目，爲籌積上行需數之方法，正討論此案時，總部復接得援鄂副司令部統一征收，以彌補前方餉款之不足，且可使商人不致再受重征之痛，第一軍陳代表謂但電發前，尚不知護商貨已議決歸由總司令部統籌，今既由總部統籌，當然不能設在變府，並謂總部督撥之款，駐防軍隊不得以防區關係藉故阻止。至四川烟酒稅既移作歸還本年公債用款，所有收入應概歸四川銀行收存，任何人不得提用，至收回中滯券，限本年內照前搭收三成，年底停用，明年定期由四川銀行照五成收回，以明年驗契費移作此項收回之基金。熊前督公債亦准從明年起在契關稅內搭收二分之一，於十一、十二兩年完全收回，全因扣抵被挪用之款，擬於整頓印花稅及開辦川有奬簽捐餘利挪還，並擬設四銀行總行，在渝成立分行，設於各道及自井、萬縣，其次尚擬發行四川兌券。至地方籌整預徵積欠之辦還，其在本年九月一日以後者，准抵十一年稅款，其在九月以前，俟詳細清楚後，由政府發給債券，准於十二年起，稅款項下搭成收回。此次軍事會議提出應付解決之案，全此以告完畢，但第三師白代表、第七師周代表復提議謂所有奉命出征而未實行出征之各部隊，其自奉令至今日止，中間所有一切準備之費及用添招補充營之餉款應如何辦法請衆解決，後由衆議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奉令出征而未實行出征之部隊，每師增加二萬，每旅一萬，此次奉命出征而未出征之部隊，共有三師二旅，統計款八萬，此數即於以關稅作抵之借款一百萬元內挪用，至此會議告終，當即攝影閉會云。

註一：「政府公報」，通告，第二〇八一號。頁七八—七九。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一號。頁一六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一號。頁一六一。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六、九、廿、廿二日。

七日　孫大總統文在桂林演講「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

大總統孫先生文，本日在桂林軍政學七十六團體歡迎會上，演講「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內稱：「本大總統這次督師北伐經過桂林，借這個機會，能夠和諸君會面，可算是一段大姻緣。諸君今天來歡迎本大總統，本大總統更希望諸君來歡迎民國的主義。本大總統便是主張三民主義的發起人。三民主義能夠實行，民國才可以建設得好。」遂縱論三民主義之內容、價值，條分縷析，極爲詳盡。（註一）

附錄：大總統演講詞：「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註二）

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桂林軍政學七十六團體歡迎會演講

「桂林軍政學各界諸君：諸君今天開這個盛會來歡迎本大總統，本大總統是很感謝的！本大總統經過桂林，借這個機會能夠和諸君會面，可算是一段大姻緣。本大總統以爲諸君今天的歡迎，不可單爲歡迎本大總統，就中華民國的來源說，大家當曉得中國近十多年來的大變動，是從古沒有的。這個大變動是甚麼呢？就是把中國有史以來的政治制度根本推翻。另外造成了一個新組織。這個新組織簡單的說，便是把數千年的專制變成了共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和成立以來，雖然有了十年，但是還沒有眞正實行，這是甚麼原故呢？因爲共和是由革命而來的，現在全國人民大多數還不明白革命的道理是甚麼東西，所以還不知道把共和怎樣去實行。至於國家，表面上雖然掛了共和招牌，但是行政上依然沒有進步。試看這十年以來，全國之內，建設事業有多少呢？簡直一件也沒有。譬如用廣西一省來說：全省人民雖然知道滿清已經推翻了，却又生出一個游勇出身的陸榮廷來，用一夥强盜把持政權，不但是把廣西一省弄得一團糟，並且盤據廣東，賣煙開賭，以至兩廣人民，生計日促，都想攔路刼搶，過眼前的日子，所以弄到兩廣都變成了土匪世界。現在並有許多廣西人，不但不知道共和的好處，反有希望眞命天子出現，或者滿清復辟，把民國再變成帝國的心理。這項心理，也不但廣西人是這樣，就是全國大多數的普通心理，差不多都是這一樣。本大總統也常常聽見鄉下人說：「國亂民窮，眞命天子何時出現呢？」現在全國抱這種舊思想的人，還是很多。如果四萬萬人都抱這種舊思想，那麼，共和的基礎怎樣能够穩固呢？

諸君要曉得，共和與專制有甚麼分別？民國與帝國有甚麼不同？我們可用現在民國和從前帝國兩名詞來說一說。從前帝國的天下，是皇帝一個人的，天下人民都是皇帝的奴隸。現在民國的天下，是人民公有的天下，國家是人民公有的國家。帝國是皇帝一個人作主的，民國是人民大家作主的。諸君今天來歡迎本大總統，絕不可抱那種舊思想！本大總統受國會的付託，總攬全國政權，雖然說是全國的行政首長，實在是全國人民的公僕。本大總統這次是來做你們奴隸的，就是其餘文武百官，也都是你們的奴隸。從前帝國時代，四萬萬人都是奴隸，現在民國時代，大家都是主人翁。這就是民國和帝國不同的地方，這就是中國從古沒有的大變動。普通人民還不知道這個變動，十年以來，一般舊官僚和軍閥又死死的壓制他們，弄到人民至今還不能居於主人翁的地位。諸位要曉得，從前的人民本是皇帝的奴隸，我們革命黨用革命主義把專制皇帝推翻，才把人民由奴隸的地位超度到主人翁的地位。諸君現在都是居於主人翁的地位，今天來歡迎本大總統，本大總統更希望諸君來歡迎民國的主義，革命的道理。中國革命的道理，就是革命黨平日主張的三民主義。革命黨同志從前主張三民主義，從事革命十多年，才把滿清推翻，創造民國，本大總統便是主張三民主義的發起人。諸君今天來歡迎本大總統，還要希望諸君來歡迎本大總統所主張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能够實行，民國才可以建設得好。如果人民不了解三民主義，民國前途還是毫無希望。三民主義便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的精神，諸君歡迎民國的精神，那才算是眞正的歡迎！

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這三個主義和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說的「民有」、「民治」、「民享」三層意思，完全是相通的。民有的意思，就是民族主義。我們革命黨爲甚麼要提倡民族主義呢？因爲滿清專制二百多年，我們漢族受過亡國的痛苦，後來又受世界潮流的壓迫，恐怕還要滅種，所以有少數人出來提倡鼓吹，要除去專制的異族。到後來全國覺悟，便把征服中國的滿清根本推翻，把中國的統治權收回到漢人手裏，中國領土完全爲漢族所有。十年前革命的成功，就是民族主義成功。所以『民族主義』就是和『民有』的意思一樣。革命成功以後，中國的土地和主權，已經由滿清皇帝的手裏奪回到中國人民的手裏來了。但是我們人民徒有政治上主權之名，沒有政治上主權之實，還是不能治國。必須把政治上的主權，實在拿到人民手裏來，才可以治國，才叫做民治。這個達到民治的道理，就叫做民權主義。至於民生主義，是由人類思想覺悟出來的。因爲我們既有了土地和主權，自然要想一個完全方法來享受，才能够達到生活上圓滿的幸福。怎樣享受生活上幸福的道理，便叫做民生主義。所以說『民有』、『民治』、『民享』就是本大總統生平所提倡的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的道理，原來是一貫的。如果要考究他們發生的次序，世界各國都是先由民族主義進到民權主義，再由民權主義進到民生主義。如果要考究他們發生的原因，這三項東西，都是從不平等裏頭的反動生出來的。換句話說，三民主義就是平等和自由的主義。就民族的情形來說，有甚麼不平等呢？簡單的說，就是政治上的不平等。這一國壓制那一國，這種民族壓制那種民族，壓制愈利害，反動也愈利害。用我們中國來講，古來華夏之界極嚴，自古及今，都是我們漢人自己來治中國，祇有當中遭遇了兩次亡國之痛。一次是蒙古的亡國，變成元朝。一次是受滿清的亡國，變成清朝。革命黨把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皇帝推翻，就是提倡民族主義的效果。至於歐美各國所主張的民族主義，大概也是和我們的一樣的。

民族主義在人類思想上，本來發達最早。到了後來，覺得自己民族，雖然不受他種民族的壓制，但是在本國之內，還要受特別階級的壓制。像皇帝和貴族高高在上，人民處在他們壓力之下，動也動不得。因爲受壓力的痛苦，便生出反動，便提倡民權來反對君權。所以由歷史上看來，民權主義常在民族主義之後。近二百多年來，民權思想

極發達，君權退步，世界上的國家，許多已經變了共和，其中沒有改變共和的國家，也把君主專制政爲立憲，限制君主權力的範圍。所以現在全世界的國家，不是共和，就是君主立憲，專制政府差不多要絕跡了。共和國家在歐美利堅的共和國，美洲之南所有的國家，沒有一個不是共和國。由此便可知近年來的民權主義是怎樣發達了。最著名的，從前有法蘭西、瑞士的共和國，現在有俄羅斯、德意志和其他戰後所建設的諸共和國。在美洲之北的有

由民權主義更進一步，便是民生主義。現在歐美兩洲，像法國、美國既沒有皇帝的專制，人民很可以說是極平等自由，民權可算是極發達。但是只能說到民有、民治，還說不到民享。試看他們國內的平民，受資本家的壓制，窮人受富人的壓制，甚麼煤油大王、鋼鐵大王、鐵路大王，一人之富可以敵國，那般平民和勞動者連麵包都到找不到手，這是何等不平等的景象呢？因爲有這種不平等的現象，所以歐美現在便生出貧富不均的大問題來了。這項問題便是社會問題，解決這問題的道理，就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就是平民反對資本家，窮人反對富人的反動。歐美各國的民族和民權兩個問題可說是早已解決了，現在所受的痛苦，純是民生問題，中國向來沒有這個問題。爲甚麼本大總統在三十年前，研究建設新中國的道理，一定要在民族、民權兩個主義之外並主張民生主義呢？因爲這民生主義是建設二十世紀以後新國家的完全方法。這三種主義並行，眞正共和的基礎才能夠穩固。本大總統這種主張，可以說是取法乎上，不是因陋就簡的。因爲要把中國製成一個新局面，非用新組織不可；要用新組織，非實行極完全的三民主義不成功！

歐美各國二百餘年以來，祇曉得解決民族、民權兩件事，却忘記了最要緊的民生問題。到現在全國的權力都操在少數資本家的手裏，祇有少數人享幸福，大多數人還是痛苦。因爲大多數人不甘受這種痛苦，所以現在經濟革命、社會革命的事情時常發生。我們中華民國如果把民生主義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解決，用一個一勞永逸的方法，一定可以把現在的中國變成莊嚴燦爛的中華民國。我們如果不把這三種問題同時解決，縱使將來國富民强，不出數十年，一定要受歐美今日這樣相同的痛苦。歐美人當時以爲政治平等，人民自由，工業發達，便是黃金世界，比麼問題都沒有了。不料到了工業發達之後，便生出大資本家來。他們用金錢勢力操縱全國政權，遇事都是居於優勝地位，試看那一國的法律政治制度不是爲資本家而設的？所以世界到了現在，經濟革命的潮流便一天高過一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就是平民和勞動者對着富豪及資本家的反動。報紙上所載的『同盟罷工』『破壞工廠』『焚燒公司』種種新聞，都是窮人反對資本家的舉動，弄到全國總是不安。他們所受這不安的煩惱，實在不是別的事情，純是由於民生問題沒有解決的緣故，所以才生出貧富的衝突，釀成經濟革命。法國在數十年前，曾發生過一次經濟革命，但是不久便失敗了。俄國近來實行政治革命，同時又實行經濟革命，一面把皇帝和貴族推翻，同時又把資本家推翻。現在俄國人所受的痛苦非常的利害，結果到底如何，今天還預料不到。本大總統觀察世界的大勢，默想本國的情形，以爲實行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必須兼顧民生主義，才可以免將來的經濟革命，這便是防患於未然。

諸君要曉得，革命是不得已而爲的事，革命是破壞的事業。好比拆房子一樣，我們在相同的地方，想改造一所新房子，便不得不把舊房子拆去。想建設一個新國家，便不得不把舊國家破壞，這個破壞就叫做革命。建設國家要用三十年功夫，好像造房子要用三個月工夫一樣。拆房子祇須一天，造房子就要三個月。人家造成一所新房子，都很想安安樂樂住過一世，不是今天造好了，明天便把他拆掉。又不是明天再造好了，後天又把他拆掉。我們革命也是一樣的道理，不是今年革命，明年又來革命。革命要用徹底的方法，才可以永久享福，如果不然，破壞的事業是永無窮期的。所以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生問題。這三民主義，就是救種種痛苦的藥方。這三個問題如果同時解決了，我們才可以永久享幸福。如果達到了民有、民治的目的，不管民享的問題，二十年後必定再有一種痛苦發生，現在俄國就是我們的好榜樣。我們要應該注意的，不可說我們的國情和歐美各國不同，我們如果把國家建設好了，也可以像歐美那樣的國富民强。我們如果把民生問題現在能够同時來解決，就可以免將來經濟革命的痛苦。如果民生問題不能同時解決，將來人民富足，純是少數人的富，不是多數人的富。那種少數人的富，是假富，多數人的富，才算是眞富。所以我們要國家永遠富强是有道理的，這個道理便是三民主義。

現在再把桂林的現狀來說，如果要想把桂林來改良，必需的方法，像辦學校、治河道、脩馬路、發展農工商業，種種計畫是很多的，一時也說不完。假如把這種大計畫實行出來，桂林便另外變成一個新的景象。桂林本來的好處說不盡，別的不講，單就周圍的風景來說，眞是山清水秀，甲於天下，好的了不得。但是因爲街道太窄，汽車馬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七日

車不能通行，所以還不見十分美麗。如果開了馬路和廣州一樣，東西南北可以四通八達，那不是更好的景象嗎？假使自今年起，改良街道，便利交通，到明年之後，一定會影響到土地問題，就是經濟問題中的大要素。因爲馬路一開，沿馬路兩旁的地價便漲高起來，在馬路未開之先，一畝地值一千元的，在馬路已開之後，因爲交通便利，兩旁生意繁盛，人人都想要買那近邊的地皮，建築大洋樓來做生意，那畝地皮的價錢，一定可以漲到一萬元或數萬元不等。有這種地皮十畝或百畝的人，一到馬路開闢之後，便立刻變成大富翁。那些有地皮的人，在沒有開路之先，或者有反對拆舊房子來開新路的。但是馬路一開之後，當時反對的人便可以不動手不勞心，只靠交通便利，便把他所有地皮高抬價格。如果窮人想用低價錢來買一塊地皮做住家的房子，便很不容易買到手。像廣州長堤一帶的地皮，從前沒有馬路的時候，一畝地的價錢不過數百元或一二千元，現在因爲全城馬路都築好了，地價就漲得非常昂貴，每畝有值五萬元或十萬元不等的。在座諸君總有到過上海的，上海馬路兩旁的地價，現在一畝也有價值十幾萬元的呢！

以上所舉的例，影響到土地問題，都是靠着馬路開闢、交通便利的原故，這不過略說一個原因罷了。如果說到別的原因，像農業改良、工業發達、礦山開採、商業繁盛之後，那更生出許多極大的資本家來了。到那個時候，大資本家還能吞併小資本家，好像是大魚吃小魚一樣，弄到結果，社會上只有大資本家和勞動者兩種人。換句話說，就是工商業極發達之後，祇有大富人和窮人兩種。到那個時候，窮人因爲生活的關係，便不得不去做富人的牛馬奴隸，如果不去做他們的牛馬奴隸，便沒有飯吃，便不能够生活。所以富人的勢力便非常的强大，窮人的勞動便非常的痛苦，這就是富人壓制窮人的暴虐情形。從前的皇帝貴族壓制百姓，我們有時候還負些責任，這種大資本家壓制小百姓，他們是毫不負責任的呀！我們因爲看到了這種弊病，要想一個方法來預防他，所以在解決政治問題的時候，同時也要解決人民生計問題。歐美從前解決的方法，還是不徹底，所以便有今天的痛苦。我們想造成一個完全的新世界，一定要用三民主義來做建設這個新世界的工具。大概的講，就是要把民有、民治、民享三個主義一齊實行，人民的生計權利才有眞正的自由平等，才能够免去資本家的壓制，才能够享永久的幸福！民生問題不解決，社會上的貧富總是不平均，從前孟子說「不患貧而患不均」，如果有了不均，三十年一百年之後不革命，五十年一百年之後

一定是要革命的。我們要防止永遠不再革命，一定要實行三民主義，那末，才可以替子子孫孫謀永久的幸福。本大總統這次的來意，是要把中國造成一個新世界。三民主義就是本大總統拿來造新世界的工具。諸君今天歡迎本大總統，本大總統所要求諸君的，是希望諸君提起精神來，一齊同心協力建設這個新世界的新中國！」

我國代表顧維鈞在太平洋會議遠東問題委員會中聲明，日本對旅順、大連租借地，於一九一五年所提二十一條中之九十九年展期要求應屬無效。

顧維鈞之聲明，大意如左：

「日本代表埴原於十二月三日全體委員會中聲明：日本對於膠州灣及關東半島（即旅順大連）之地位，中國代表團深願奬陳其對該陳述書之意見，庶使中國對於本問題獲得同樣之了解。日本謂依據凡爾賽條約承繼德國之膠州灣租借地，此種聲明係片面的，中國既非該約之一員，殊難有望中國之證守。

但謂日本非直接由中國取得其在華之租借地，乃以人民及國務之相當犧牲取諸他國者，此等言論，殊不能令人無所惑，因其主張似確認中國代表團所謂在華保持租借地，足以危及遠東和平之意見也。俄據旅大，德據膠州，曾惹起兩度戰爭於中國領土之上，而後日本把持該地，此爲尚可追憶及之者。

關於關東租借地，其原定條件至一九二五年滿期，雖一九一五年日本曾取得九十九年之延長，但其取得之情形，是否有法律效力，實爲中日間暫待解決之重要問題。

旅順大連均位於中國重要部份之滿洲，非特中國國家之安全，因過去幾世紀東三省已成爲歷史上侵略中國之要道，須視能否保障滿洲爲中華民國完全部份爲轉移，即中國人民經濟命脈之安全，亦以滿洲——爲目前原料及食料之豐富，各國悉欲接近之區——天然及農業富源之保持，與利用世界賸餘資本，本諸公平條件及求供經濟律之開展，最關重要，再者，滿洲爲中國人煙稠密省份過賸人口之容納所。

洋考上述事實，可知中國在滿洲所有之眞正生死利益，無論在該地所有利益加何重要，均不能與中國比較也。

滿洲接近高麗之事，如可以支持任何要求，亦只能以相互之條件共同主張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謂英美法三國政府於組織國際財團之際，曾承認保障日本在滿洲之生死利益一節，中國代表團未受何等接洽之故，不便對該問題之是否確鑿，表示一種意見，但此等保障果經許可者，則此等保障不合於本會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關於尊重中國主權與行政及領土完整之原則，想各該國當能知之。

至英國所租之九龍租借地，其議論多半關於香港對各國商業之重要，及使各國商人接近其便宜之方法，但既謂爲此等商業計，有保護香港之必要，則中國代表團認爲保持九龍決非解決該問題之唯一方法也。

中國代表團爲上述聲明，意在使其地位明瞭，倘本委員會不欲本日繼續討論，中國代表團願保留將來對於租借地問題之其他意見。」（註三）

德國新任駐華公使博鄴，向北京政府呈遞國書。

本日上午十時，德國新任駐北京公使博鄴覲見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並呈遞接任國書，覲見衙名：

特命全權公使博鄴、大使館參議卜爾熙、參贊吉溥利、漢文參贊白仁德、參贊衙隨員羅德、頭等書記官寶布利扣。茲誌其覲見頌詞及徐總統答詞如下：

（一）新德使覲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奉本國大總統之命，爲世界戰爭以後本國駐華之第一任公使，實深榮幸。竊謂凡屬一國之昌盛與謀世界各國之昌盛，其最適宜之方法在關於經濟上、精神上，各國協力合作互相贊助，此本公使所深幸而無疑者也，故必以所有之職權踴躍從事，以期相繫相維，彼此了解，使中德邦交日臻親密，深望迴來兩國互訂之協約，爲久遠親睦合作之嚆矢，且兩國可獲完滿之公益及其幸福。甚企盡職公務之際，本公使及德國之和平政策均得貴大總統及貴國政府之信任，本公使之任務在使兩國經濟上、精神上之關係日益密切。尚請貴大總統予完全美意之待遇與貴國政府實力之扶持。本公使奉本國大總統特命充駐中華民國全權公使。茲將任命國書恭呈鈞鑒。謹遵本國大總統之命代達對貴大總統欽仰之忱誠心友誼之意，並頌政躬康泰，貴國國運昌隆。」

（二）徐世昌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貴國大總統任命爲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本日親遞到任國書，本大總統接受之餘，良深嘉慰。貴公使昔曾在華任事，洞悉吾國情形，此次貴國任爲駐華全權公使，必能使兩國交誼日臻輯睦，本大總統尤深欣幸。現在世界各國日盼眞正和平實現，以期同享幸福，此次中德以相互平等之精神互訂協約，自可爲鞏固和平之嚆矢。我兩國民治之邦，欲得美滿之結果，自應在經濟上、精神上互相贊助，互相維繫，誠有如貴公使所言者。至貴公使在華任事期內，本大總統自當推誠相待，而本國政府亦必樂予協助，俾得克盡厥職。茲請貴公使將本大總統景仰漙親厚之意，轉達貴國大總統閣下，並頌貴國國運郅隆。貴國大總統幸福，貴公使福履康泰。」（註四）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五〇—八五一。

註二：「國父全集」，第一册，三民主義，頁壹——二二一——二二六。

註三：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頁二七六——二七八。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〇七九號；「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二月八日。

八日　我國代表顧維鈞在太平洋會議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上，提出各國不得訂立有關中國條約並公布成約案。

我國代表顧維鈞對於本案陳述如下：

「往者常有關於遠東或特別關於中國之協定，並未經中國參與或預行通告中國政府，當事國常與協定內假定屬於本國之權利，或互相約定應執行之手段或應禁止之事項。

此項協定約可分爲兩種：一係互約不得於中國某特定部份爲某項行動；一係互約助成各國在華之一般利益，或締約國之特別利益。此等條約或協定已爲參與委員會之各國所熟知，毋待指出。

第一種條約，常有互相約定甲國不得在中國乙部份營求鐵路讓與權，乙國不得在中國甲部份營求鐵路讓與權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性質：……此種辦法每於其所影響之地方共同對於經濟活動加以人爲之限制。

中國之權利遂被侵害，因中國殊欲將其領土全部，以平等之條件，開放於外國資本家、商人及僑民。因有此種可忽視。

末向中國商洽之條約，故中國領土乃被分劃爲若干顯明之範圍，以供外國企業之活動，有損中國之權利，此點絕不

第二種條約處理遠東（包括中國或特別言明之中國）之領土權利或特別利益之保障及防護，約有下列三類：

一、締約國宣言締約各國有保障中國鄰近締約各國領土區域內之和平與治安之特殊利益，願相互贊助保障此種區域內之和平與安全。

二、締約國宣言贊助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並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願相互保障此種區域內之特殊利益。

三、締約國之一方承認締約國之他方因領土鄰近之故，在中國享有特殊利益。

上述三類，均係有關中國之重要利益，中國任何部份和平及秩序之保障，乃中國自身最有關係之事件，中國獨總之，中國政府對於所有處理遠東包括中國一般情勢之協定，有受接洽之同業權利。……雖一種協定，表面上關係外國之行動，但如有關中國，中國政府對之不能漠然。因繼續締結此項條約之行動，影響中國政府及民族之自由與發展也。是以中國政府對於規定遠東（包括中國）之一般狀況之一切條約，應有參預之權利。」（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米振標為將軍府將軍。

北京南苑航空教練所及清河航空工廠各員司工匠，因薪俸積欠全體罷工。（註二）

令文曰：「任命米振標爲將軍府將軍。此令。」（註二）

註一：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頁二八五—二八七。

九日孫大總統文在桂林學界歡迎會上演講「知難行易」。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二〇八〇號。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之理。演講全文如下：

大總統孫先生文，本日在桂林學界歡迎會上演講「知難行易」，反覆發揮「知之維艱，行之非艱」

「學界諸君：今天諸君在此開這個盛大之歡迎會，本大總統是很感謝的，是很歡喜的！本大總統藉此能够和桂林學界諸君談話，是個很難得的機會，所以今天特地把平日對於求學的意見貢獻到諸君。諸君是學界中人，要知道人類爲甚麼原故要求學呢？求學的意思便是求知識。因爲世界上有很多的事情，很多的道理，都是我們不知道的，又因爲世界的文明，要有知識才能够進步；有了知識，進步才很快。我們人類是求文明進步的，所以人類便要求知識。諸君都知道世界上文明的發達，是在近來二百多年，最快的時期，是近來五六十年。以後人類的知識越發達，文明的進步當然是越快。中國兩千多年以前，有了很好的文化，而且文化的進步也是很快的。近二千多年以來，沒有甚麼文化，現在的文化不如歐美，不如秦漢；近人的知識，不如古人。所以中國人崇拜古人的心思，比那一國都作事，是很寬大的，譬如公天下的時候，堯把天下讓到舜，舜把天下讓到禹，政府把天下的政權都可以讓到別人，其餘對於人民的事情，該是何等寬宏大量呢？就是家天下的時候，湯武革命，『順乎天應乎人』，『弔民伐罪』，也都是求人民的幸福，所以人民便能够自由去發展思想，便有思想去求文明的進步。到了後來，政府一天專制一天，不是『焚書坑儒』，便是『興文字獄』，想種種方法去束縛人民的思想，人民那裏能够自由去求文化的進步呢？

為甚麼近來二千多年沒有進步呢？推究這個原因，詳細的說，可分作兩項：第一項是政治上的關係。從前政府做，便實行去做；所謂見義勇爲，到了成功，更再去做，所以更進步。譬如后稷知道人民饑餓，非有適用的農業方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八、九日

第二項是古今人求進步的方法不同。二三千年以前，求進步的方法，專靠實行。古人知道宇宙以內的事情，應該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產生五穀不可，便親自去教民稼穡。禹見到人民受洪水的痛苦，非用相當的治水方法，洩去高地之水不可，便親自去疏通九河。其餘像燧人氏發明火，試問他不去鑽木，怎麼能取出火來呢？神農氏發明醫藥，試問他不去嘗百草，怎麼能知道藥的性質呢？到了後來，不是『好讀書不求甚解』，便是『述而不作』，『坐而論道』；把古人言行的文字，死讀死記，另外來解釋一次，或把古人的解釋，再來解釋一次。你一解釋過去，我一解釋過來，好像炒陳飯一樣，怎麼能够有進步呢？

照以上那兩個理由來看，古人進步最大的理由，是在能實行；能實行便能知，到了能知，便能進步。從前中國人因爲能實行，所以進化的文學、哲理、道德等學，不但是現在中國人不知道，就是外國人也有不知道的。當中外沒有交通以前，外國人看不起中國人，以爲中國人是與非洲、南洋等處的土人一樣，沒有一點兒文化；但是現在都漸漸明白了，很多佩服中國的，也有要去研究中國文化的。並且知道中國的文化，有許多地方，現在外國還有不如的。外國的文化，是自羅馬發源的，後來羅馬被歐洲野蠻人征服了，因之他們以後的文化，便沒有進步。到了元朝，有一個外國人，叫做馬哥波羅，來做了中國底官；後來把中國的文化，著了一本書，告訴他們外國人，說中國底文化好底了不得。別的不講，單就燒火而論，中國人燒火不用柴，不用油，祇用一種黑石頭；外國人便不相信，便很以爲奇怪。那種黑石頭就是『煤』，在近來外國工業極發達底國家，是最少不得的東西。他們當元朝底時候，說到中國燒黑石頭，便很以爲奇怪，可見那個時候以前，他們還不知道煤。我們元朝底時候，便早燒了煤，可見中國的工業，那個時候便已不壞。從前中國人到外國留過學的，回到國內說，外國人可以在數百里或數千里以外通消息，中國人也不相信，也很以爲奇怪。這種通消息底東西，就是『電話、電報』，現在中國無論那一個大城市，都也有了。照這樣說來，有時候中國不信外國，外國不信中國，這是因爲各有各的文明。諸君聽到這裏，知道中國現在底文明，一則不如外國，二則不如古人。中國古時底文明，進步很快。那種進步爲甚麼能够快呢？這就是我們學者應該要留心的。從前中國人說：『士爲四民之首。』可見學者底力量，在社會上是很大的。詳細底說，學者先覺先知，一舉一動，都是能够轉移社會上的風氣。社會對於學者也是極尊敬的，如果學者有了主張，社會都是要服從。所以學者對於社會，對於國家，負擔有一種責任；現在學者底責任，是在要中國進步。

歐美底文明不過是二百多年底事，最好底文明尤在近來幾十年。再拿日本來說，五十年以前，他們底文明是很黑暗的，近來四五十年，便進步得很快。又拿遥羅來說，近二十年來，文明的進步，也古時進步很快。歐美底文明，近來進步很快。日本和遥羅的文明，也是近來進步很快。惟求這個進步很快的原因，都是一樣的，都是因爲有正當的學術，有正當的思想。中國近二千多年，文明不進步的原因，便是在學術的思想不正當。不正當的地方，簡單的說，便是大家以爲行是很難的，知是很易的，這種思想便誤了中國，便誤了學者。

就中國近來的情形說，一般學者在家讀書的時候，十年窗下，辛辛苦苦，便覺得艱難到了不得。到了有點成功，出而應世，到實行的時候，遇到社會上的人，都說知是容易的，行是艱難的，這兩句話，眞是誤了學者不淺！怎麼說誤了學者不淺呢？因爲求學的時候，十年窗下，費盡腦力，耗盡心血，所求的學問，是很不容易成功的。若是有一點兒成功，出去實行，便有人說：『哼！你求學的時候難，實行的時候更難啊！』大家聽了這句話，便嚇怕了，便不敢去行，不去行，便無可以證明所求的學問沒有用處。到了以爲學問沒有用處，試問那一個還再情願去求學呢？就中國從前的情形說，周朝以前的進步是很快的，到了周朝之後，文化的一方面來講，是老成持重；從不好的一方面來講，由於老大的結果，便生出怕事的心理。怕事究竟是好不好呢？從好的一方面來講，是志行薄弱。總而言之，人到了怕事，便遇事畏難，不去做艱難的事，祇找容易的事去做；好像倒一盆水到地下，總是向沒有抵抗力的低下部分去流，是一樣的道理。人到了畏難，就不敢輕於嘗試，試問文化上怎樣能够有進步呢？推究這個原因，根本上的錯處，便是在『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以難的爲不難，以不難的爲難，這個便是大錯。我們要除去這個大錯，歸到正面，便應該說『知是難的，行是不難的。』但是我們中國人的心理，偏偏反其道而行之，以爲行是難的，知是不難的。把極容易做的事，視爲畏途，不去實行，求一點實際的結果。把極難知的事，看到太容易，不去深求。所以二千多年來，對於一切人情物理，都不能知到登峯造極。至於科學知識豐富的歐美人，便沒有這個心理。譬如本大總統從前和朋友正在研究『知難行易』的時候，有一個美國先生告訴他，說知是難的，行是不難的。這位工學博士是中國人，早有中國學說之『知易行難』的老成見在心，便很懷疑，和美國先生辯論起來。那位美國先生說：『你不要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九日

和我爭，我告訴你一段故事，自然可以明白。我記得從前有一個人家的自來水管壞了，那個人家的主人，請一個工人去修理，那一個人稍爲動一動手，就修好了。主人便向工人說：「你要多少錢呢？」工人說：「五十元零幾毫。」主人說：「你稍爲動一動手，便修好了，像這樣容易的工，何以要許多錢呢？且你不要五十元或者五十一元，何以單要五十元零幾毫呢？這個工價數目，眞是奇怪得很呀！」工人對主人說：「你看到我修好了之後，這個工作是很容易的，但是你從前何以不自己去修理呢？你從前自己不去修理，要請我來修理，自然是由於你不曉得怎麼樣修理的原故，我曉得怎麼樣修理，所以一動手便修好了。這個曉得怎麼樣修理的知識，是很難的，所以我多要一點價值，那五十元便是我知識的價值；至於動手去實行修理，是很容易的，所以我少要一點工錢，那幾毫便是我動手的工錢。』主人聽了這番話之後，便一面點頭，一面對工人說：『你所講的話很有道理呀！我給你五十元零幾毫罷。』照這件故事看來，就可證明知道是艱難的，行是容易的。中國人的思想就錯在這裏，所以中國的文化，幾千年都不進步。這裏不進步的錯處，可以說是『南轅北轍』，所以中國人的錯，便是走錯了路。

諸君今天歡迎本大總統，要歡迎本大總統的性質。本大總統的性質，生平是愛革命的，諸君要歡迎本大總統革命的性質。本大總統想要中國進步，不但是對於政治主張要革命，就是對於學問也主張要革命。要把全國人幾千年走錯了路都來改正，所以主張學問和思想都要經過一番革命。就中國革命的歷史說，湯武是主張革命最早的，人人都說是『順乎天應乎人』；本大總統從前主張革命的時候，人人都說是『造反』。說到學問思想上，要去推翻他，就是要把思想反過來。所以古人說：『知之非艱，行之維艱。』本大總統便要說：『行之非艱，知之維艱。』諸君如果贊成本大總統學理上的革命，都應該說：『知之維艱，行之非艱。』就知和行的難易之先後說，凡百事情知了之後才去行，是很容易的。如果不知也要去行，當中必走許多『之字路』。經過很多的錯誤，是很艱難的。爲甚麼不避去那種錯誤的艱難呢？因爲知是很難的。如果要等到知了才行，那麼行的時候，便非在幾百年幾千年之後不可，恐怕沒有定期了，所以我們人類有時候不知也要去行。譬如點燈的電，和傳電報的電，與通電話的電，我們中國人現在有幾個能知道他是甚麼東西呢？但是我們中國的大城市，現在沒有那一家不用的，這個用他便是行，可見行是容易的。又像中國的指南針也有電的道理，用過了的時代和數目，不知有多少了。這個東西有的說是黃帝發明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的說是周公發明的，無論是那一個發明的，都是在外國人發明之先，外國向來沒有的，中國問中國人究竟知道不知道電呢？學者爲四民導師，中國的社會是很崇拜的，普通人有不知道的事情，要告訴他們去行才好。

諸君現在都知道『知難行易』的學說了。這個學說究竟是怎麼應用呢？主席剛才說桂林學界現在還有困難，不能開學。我們對於這個困難，應該怎麼去解決呢？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層要知道這個困難的原因，第二層要知道開學的重要和方法。如果把這兩層道理都知得很清楚，這個問題便容易解決了。本大總統這次經過桂林的日的，是在北伐，捕除政治上的障礙，統一中國。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帶了許多的軍隊，在這個地方把你們的學校佔住了許多。就第一層道理說，你們不能開學的最大困難，或者是這個原因。諸君要曉得中國的現狀，是四分五裂，亂到了不得。一般腐敗官僚武人搜括錢財，佔據學校，不能開學的事實，不是你們桂林一處。譬如北京自大學以下，所有的學校，今年一整年之中，都沒有開過一次好學。武昌的高等師範，也是不能開學。安徽的學校不但是不能開，並且打死學生。本大總統看他們北方學界，都是在這樣苦海之中，所以想要去超度他們。這個掃除政治上的障礙，超度北方學界的痛苦，便可說是撥亂反治。諸君要知道撥亂反治，是很大的責任，是要大家擔負責任的。諸君要除去因爲軍隊不能開學的困難，便要大家擔負責任，人民與軍隊一體同心協方，讓軍隊趕快出發。

講到第二層道理，開學的重要和方法，淺近一點說，便是要教育少年。那班少年受了教育十多年之後，便成有用的人才，可以繼續你們前輩去辦事。如果他們失了教育，你們以後的人才，便新舊不相接，以後的事業，便沒有人辦。加深一點說，便是建設廣西最緊要的一件事。因爲民國的人民，人人都是主人翁，人人都要替國家做事的，所以建設一個新地方，首先在辦教育。要辦普及的教育，令普通人民都可以得到教育，然後人人才知道替國家去做事。就桂林的現狀說，恐怕沒有受教育的很多，而民國的教育，又要普及，所以本大總統希望諸君令桂林周圍的人民，無論貧富，凡是在十歲以下底兒童，都要給教育把他們。至於詳細辦法，你們現在求學的人，都要改變從前底舊行爲；無論是先生或學生，各盡各底能力，擔負責任，來同心協力，去調查四鄉底戶口，多辦義務學校，讓一般沒有錢底人都可以去讀書。首從桂林起，再推廣到各縣各鄉。先辦幼稚園，次辦小學，再辦中學，然後才可以辦大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九日

學。本大總統這次到桂林的時候，有許多同志都說桂林現在應該辦一個大學，這是很不容易做到底。因爲此地現在沒有很多的好先生，就令有了好先生，試問到那裏去找那些合格的學生呢？現在中國是民國，是要人人都有教育的。要人人都有教育，你們廣西有幾百萬人，不是幾個人能够教得成的，也不是空口說白話可以算得事的；必要人人各盡各的力量，有一分能力去做一分事情，大家都去實行。如果照這樣做去，讓人人都能够讀書，才可說是普及教育制度。若是不然，便是貴族制度，便是資本制度。諸君既知道了教育的重要和辦法，那末，現在的學校雖然被軍隊佔了，不能開學，不容在學校內教書讀書。譬如從前北京大學，政府不給錢把他們開學，他們的先生和學生在校外或者是辦義務學校，或者是辦露天學校，當街講演，是不是在學校內教書讀書呢？

再就廣西現在不開學的原因講，在桂林城內的人說，是在沒有學校；在各縣各鄉的人說，學校是有的，是在沒有錢。從前本大總統說中國的舊學問思想，要請諸君打破他。譬如我們最初革命的時候，那裏有錢呢？我們奔走二三十年，設盡種種方法，努力奮鬥，終之把極有錢的滿清政府，還是推翻了。可見有方法能奮鬥，甚麼事都是可以做成功的！就錢的外觀來說，現在廣西人所用的，完全是商務印書館所印的紙，不是錢。本大總統這次到廣西來，帶了很多銀，自梧州到桂林，沿路用的時候，鄉下人都不要，究竟那種錢有沒有力量呢？你們廣西銀行發行的紙，聽說陸榮廷尚有八百萬存在上海商務印書館，預備運到廣西來用；如果你們還要用他的紙，豈不是還要貢奉陸榮廷？廣東人要用銀，所以銀行發行紙，便要有銀做基本金，預備人民隨時可以兌匯現銀。外國人要用金，如英國用金磅，美國用金元。你們廣西人現在愛用紙，是已經打破了金銀的觀念，如果再進一步，打破紙的觀念，豈不是脫離人類普通金錢的束縛麼？換一句話說，現在廣西人已經脫離了金錢的苦海，爲甚麼不再超度一步，連紙的苦海也脫離去呢？再就錢的本質說，學問家都說是一種的貨物，用來通有無的；可見貨物的價值，是高過錢；如果有錢沒有貨物，錢還是沒有用的。譬如這次歐戰，各國每日所用的戰費，都是幾千萬，像英國每日是八千多萬；如果各國都要用金錢，試問那裏得到那些金屬呢？所以不能不用紙。但是紙的數目，越出越多，紙的價值，便越減越少。好比德國的馬克，從前中國半元可值一馬克，現在一元可值七八十馬克。照這

樣說來，紙便不值錢。廣西銀行的紙，從前每元值銀一元，現在祇值五毫，這種紙是陸榮廷所發行用來吸收你們現金的。原來他的總數是二千萬，前後共四千萬。這四千萬中有一半是假的，人民不能分別，政府不能收用，所以把原來的價值，更減低了一半。現在陸榮廷還有八百萬存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將來運到廣西來用，你們紙的價值更要減低。諸君要防備這種危險，應該趕快打電報到上海商務印書館去反對！如果不然，陸榮廷在上海，便源源不絕，把那種紙運到廣西來用，他便是永遠做你們的督軍。就錢的外觀情形和他的本質道理合起來講，錢可以說是一種籌碼，用來記記貨物價值之數的。譬如賭錢的人，不必用錢去賭，用瓜子作籌碼，可以代表錢；用火柴作籌碼，也可以代表錢。簡單的說，錢不過是貨物的代表，所以錢不是萬能的，貨物的能力是更大的；如果貨物不能流通，錢的價值便要低。好比德國當歐戰的時代，被各國封鎖了，他們國內的貨物便減少，所以馬克不值錢。錢既是代表貨物的，究竟貨物是甚麼呢？是人工做出來的。譬如這個講臺上的紙花，是人工做的，這個講臺也是人工做的；紙花是一種貨物，講臺也是一種貨物。照這樣來講，可以說是人工生貨物，貨物生金錢；好比父生子，子生孫的道理是一樣的。我們推求子孫的來脈，便應該有父子二代的關係；推求錢的來源，也應該有人工與貨物兩步的關係。我們現在祇說錢，便忘記了錢是代表貨物的，貨物是代表人工的兩步關係。因爲這個原故，一般普通人便不知道錢的道理，便爲錢所束縛。要打破他的束縛，便要多有貨物；要多有貨物，就在要我們多做工。

再就貨物來說，古人沒有發明錢的時候，彼此來通貨物的有無，都是『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這種交易的情形，好像你們廣西現在的大城小墟，每月中三、六、九或二、五、八的『墟日』一樣。因爲貨物是由人工做成的，貨物有大小長短輕重的不同，所費的人工便有多少的不同，要恰恰報酬那種人工多少，因之貨物的價值便應該有多少的分別。當那個時候，各人『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用貨物的價值，有多有少，不能彼此恰恰相等，彼此來交易，必然生出許多爭論，許多麻煩。譬如木匠去賣桌子和椅子，他的桌子每張是值二元，椅子每把是值一元七毫的；裁縫去賣衣裳，每件不是值八毫的，便是值一元；所以木匠不能不要桌子和椅子用，木匠不能不要衣裳穿，而彼此又一定要去交易，必然有一個人，不能恰恰滿足他的貨物之價值。所以那個木匠和裁縫，彼此便不能不交易。但是他們的貨物的價值，都不是恰恰相等的，而彼此交換貨物的時候，該是怎麼樣困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呢？後來有個聰明人，發明錢的這個東西出來。就學術上的文話說，作百貨的『中準』；就淺近的俗話說，作交易的『媒介』。於是所費人工的多少不同，生出來的價值有高低的分別，彼此交易不能恰恰報酬滿足各人的慾望，及無謂的紛爭計算，種種困難，都可一掃而除之。照這樣看來，錢不過是用來作交易貨物的媒介，貨物又是人工的結果，貨物價值的高低，又是報酬人工之多少的，所以把錢、貨物、人工三項東西的能力比較起來，實在可說貨物的能力大過錢，人工的能力大過貨物。

我們要革命的原故，因爲是知道了種族的束縛，經濟的束縛，種種不好的道理，所以要拚死命去打破他們。諸君既是知道了錢的道理，請贊成本大總統革命的意思，把錢的束縛也來打破他。如果能夠打破這個束縛，便可盡義務不要錢。若是不能打破，便要錢，便不能不多發紙幣。現在廣西的紙幣，已經是多到了不得，如果還要再發，你們將來怎麼負擔得起？諸君是學者，爲廣西四民之首，應該想一個極好的方法，趕快去補救！如果能夠打破錢的束縛，不要錢去辦學。從前北京沒有錢辦學，各校學生到各處露天演講，便是一個極好的榜樣。諸君拿出義務心來搶負責任，到各城各墟去講演，把興利除害的事對一般平民說，也是一樁大好事。凡百事業不能做的原故，都是由於少呢？道種石頭可以做土做土的，如果做成了土，每桶可值大洋五六元。換一句話說，就每擔值大洋一元多。你們桂林的石頭有多少萬萬擔，就是你們桂林的錢有多少萬萬元。又如現在的農業出品，像甘蔗、糖、花生、馬蹄、生果、五穀等等，每年該有多少？如果有好道路的交通，運到廣東去賣，都是很值錢的。但是現在沒有便利的交通，不能運出去賣，祇能在本地賣，所以雖然有貨，還是不值錢。你們有這樣多的石頭、五金、煤炭等貨物，不能換錢的原因，都是由於你們不知道他的用處和開採的方法。所以你們有幾百萬的人工，都不能製造貨物，都沒有用處。你們這樣多的農產貨物，不能多換錢的原因，都是由於沒有好交通，所以你們已經做多了的工，換少了錢。要你們用人工製造的礦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貨物和天然生成的農產貨物，都能够運出去賣，換很多的錢，必要有便利的交通，就在要有好道路。所以諸君今天歡迎本大總統，本大總統來貢獻到諸君的，第一要普及教育，第二要修築道路。這兩件事，就是本大總統要求你們去做的！如果諸君做到了這兩件事，就是功德無量！本大總統的貢獻，就是以功德無量的事來要求諸君！諸君要把功德無量的事實行出來，那才不負今天這個盛大的歡迎會。」（註一）

粵軍第二師師長洪兆麟電呈國父，誓以身許國。

電文云：

「桂林大總統鈞鑒：陽電謹悉。師長向沐陶鎔，以身許國，自當淬厲精神，訓練士卒，力効馳驅，以酬高厚。師長洪兆麟謹呈。佳印（十年十二月九日）。」（註二）

北京政府特任汪士元繼任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任命鍾世銘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令文曰：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准免本職。此令。」、「特任汪士元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任命鍾世銘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英使，停建廈門海後灘碼頭，撤退軍隊。

駐北京英國公使至北京外交部聲稱：廈門海後灘一案，據光緒六年條約，並非侵佔。並要求取締暴動，經北京政府外交部拒絕，並請其令太古停建碼頭，拆毀堤脚，恢復原狀，撤退登陸海軍。（註六）

中法商定在滬防添設領事。（註七）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册，演講，頁捌一一二〇—一二八。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公電，第一號。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第二〇八一號。

註四：「政府公報」，通告，第二〇八三號。

註五：「政府公報」，通告，第二〇八六號。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一號，頁一六二。

註七：同註六。

十　日　孫大總統文任命蔣作賓、呂超、石青陽、孔庚、陳白、王乃昌為大本營諮議。

；趙德恆為大本營諮議。

陸海軍大元帥令文云：「任命蔣作賓、呂超、石青陽、孔庚、陳白、王乃昌爲大本營諮議。此令。」（註一）

一、一任命趙德恆爲大本營諮議。此令。」（註二）

孫大總統文對駐桂林滇、贛、粵軍講述「軍人精神教育」。

是日下午一時，粵、滇、贛三軍全體軍官千餘人，假總統行轅開會歡迎大總統孫先生文，各界紳民憑入場券列席者百餘人。會場中上列大總統席，左右兩旁爲高級長官席，再左右爲公府隨員。先生蒞場時，各軍將領均肅然起敬，愛戴元首之忱，自然流露，情緒極爲熱烈。先生就席後，略事休息，卽由贛軍總司令彭程萬宣佈開會，贛軍參謀長張某宣讀頌詞。先生登臺講述「軍人精神教育」，約歷一時半。至四時始告閉會。（註二）

附錄：孫大總統講詞：「軍人精神教育」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桂林對滇贛粵軍演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　精神教育之要旨

今日集諸君於一堂，講授軍人精神教育，乃欲使諸君得有充分之軍人精神，而共任前途非常之大業也。諸君本屬軍人，固曾受軍人之教育，亦曾受軍人之精神教育；惟諸君前此所受者，不過尋常軍人之教育，而非非常軍人之教育也。今在諸君之目前，有非常之事業，必待非常之軍人以成之；諸君欲身任非常之事業，則必受非常之教育乃可。此非常之教育爲何？即軍人之革命精神教育是也。此次諸君遠涉桂林，將渡長江而北，直搗幽燕，所爲者何事？率直言之，革命而已。革命云者，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民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此爲今日順天應人之事，志士仁人不可不勉。吾輩生在中國，丁此時艱，種族存亡，人人有責，亟應同負革命責任，以成此非常大業。惟負此責任，非有革命精神不爲功。革命事業，在十年以前，雖已推倒滿清，成立中華民國，然以言成功，則猶未也。武昌革命而後，所謂中華民國者，僅有其名，而無其實，一切政權，仍在腐敗官僚、專橫武人之手；益以兵災、水、旱，迄無寧歲，人民痛苦，且加甚焉！此即革命未竟全功，因而難收良果也。此次革命，將以補足前此未完成之事業，繼續爲之。故本總統此行，即與諸將士同心協力，應革命時機，建革命事業。聲威所至，無不爭先響應，裹糧景從；洵不待兩方交綏，已可決勝，此必然之勢，無可懷疑者也。諸君不信，可觀各國歷史及現今時勢，則知革命爲世界潮流，亦即爲順天應人事業，其成功之左券，有可預操者。各國中如美、如法皆爲革命先河，最近如俄，其勞農政府，亦由革命造成，是其例也。

我國革命，已及十年，雖未著成效，然風氣日開，民智日進，而時下之奸雄强暴，亦必假託民意，始得生存於國中，此足見潮流之猛烈，非人力可以當之者。故此時有順天應人之必要，則當以革命事業爲己任。質言之，即能負責任與否之問題也。解決此問題，先問有無革命精神，有革命精神，成功必矣！但革命精神，何自來耶？是在精神教育。諸君之所以爲軍人，非爲有軍人資格乎？非爲曾受軍事教育乎？否則執途人而目之曰：「軍人！軍人！」如何其可？今茲所述之精神育教，即欲諸君灌輸此精神於腦中，須臾弗離，雖至造次顛沛之間，守而勿失，夫然後可以爲軍人！可以言革命，可以卜成功。反是則否。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日之革命，與古代之革命不同。在中國古代，固已有行之者，如湯武革命，爲帝王革命。今之革命，則爲人民革命。此種革命，乃本總統三十年前所提倡者。此革命主義，卽三民主義：（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第一之主義，爲種族革命，謂排除他種民族，發揚自己民族，組織一完全獨立之民族國家也。第二之主義，爲政治革命，謂人民直接參與政權。簡言之，卽如選舉權、罷官權、複決權、創制權等，由人民直接行之，非代議制度下之民權也（參看本總統所著之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第三之主義，爲社會革命，亦卽經濟革命，前此滿清專制時代，四萬萬人民，受其壓抑，莫敢誰何。苟且偷安者流，復不知民族主義，甘心俯首，樂爲臣僕而不辭。自經本總統提倡革命以後，稍有知識者，雖亦知漢族不宜受治於滿人，然終不免遲疑却顧，以爲滿人已佔居優勝地位，根深蒂固，論土地則有二十行省，論兵力則有海、陸各軍。以身無尺土，手無寸鐵之一人，縱使鼓吹革命，將操何術以勝之？是直螳臂當車，多見其不知自量。故當時有笑余爲瘋漢者，謂此事絕不可能。余則深信革命乃順天應人事業，其不成功者，不爲也，非不能也。彼滿清之於中國，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以野蠻人壓制文明人，在理在勢，均所不可，吾何惴焉？因有此決心，遂能貫徹主張，使革命思潮，漸次膨脹，終乃有武昌起義之事，民族革命，始能實現，此則由革命黨人以革命精神鑄成之。所惜者，推翻滿清之後，革命黨人以爲已奏凱歌，躊躇滿志，不於政治上、社會上，同時加意改良，故直至今日，建設事業尚未完成也。

(2)　精神之定義

今所述者，爲精神教育，欲知精神教育，當先知精神爲何物？欲知精神之爲何，當先下定義。定義云者，就於所以爲人的眞義若何，始爲圓滿容覆。若云人卽是人，不得謂之定義。依余所見，古人固已有言：「人爲萬物之靈，卽爲人之定義。至於精神定義若何？欲求精確之界限，固亦非易，然簡括言之，第知凡非物質者，卽爲精神可矣。

精神之爲何？須從哲學上研究之。曠觀六合之內，一切現象，釐然畢陳，種類至爲繁夥。今先就其近者小者言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之，一室之內，一案之上，茶杯也，木頭也，手錶也，奔赴吾之眼中者，吾皆能偲指其名，以其有質象可求也。再由一室一案推而至於桂林一省，地大物博，種類更多，或有爲吾所不能知，所不能名者。再由桂林推而至於各省，或全國，或世界，則形形色色，雖集多數博物家，不能考求其萬一，物類之繁，概可知已。然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爲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爲用。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卽物質。何謂用？卽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卽爲用，由人之精神爲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卽成爲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雖現今科學進步，機器發明，或亦有製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髮之爲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卽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

(3)精神與物質力量之比較

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既如前述。故全無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但專恃物質，則不可也。今人心理往往偏重物質方面，若言北伐，非曰槍枝務求一律，則曰子彈必須補充，此外種種武器，亦宜精良完備，一若不如是，則不能作戰者。自余觀之，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何以知其然也？試以武昌革命爲例：當日滿清之武器，與革命黨人之武器，以物質能力論，何啻千與一之比較。革命黨人獨不慮以卵敵石，乃敢毅然爲之者，因其時漢口革命機關業已破露，黨人名册亦被搜獲，兵士之人黨者，均爲查悉，悉數調往四川，僅有砲兵、工兵兩營，留駐武漢，其中同志尚多，有熊秉坤者，新軍中一排長耳，見事機已迫，正在大索黨人，以爲若我不先發制人，終必爲人所制，等死耳，置於死地而後生，不如速發難。因將此意，告諸同志，僉以無子彈對，後由熊秉坤向其友之已退伍者，借得兩盒子彈，分授同志，革命之武器所恃者，僅有此數。槍聲一起，砲兵營首先響應，瑞澂、張彪相繼逃竄，武昌遂入革命黨人之手。彼滿清方面軍隊非不多也，槍彈非不備也；當革命風聲傳播之時，瑞澂且商諸某國領事，謂若湖北有事，請其撥兵艦相助。布置如此周密，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兵力如此雄厚，乃被革命黨人以兩盒子彈打破之。諸君試思，兩盒子彈，至多不過五十顆，即使一一命中，殺敵不過五十人，能打破武昌乎？余以爲打破武昌者，革命黨人之精神爲之。兵法云：「先聲奪人。」所謂先聲，即精神也。準是以觀，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力量大，可以武昌一役決之。此第就本國而言，已有此先例。試再言外國：前此意大利人，有加利波利地者，爲一有名之革命家，彼亦非有如何武器能力，當其渡海攻城也，以一千人與三萬人敵，相持四五日，卒由他路抄襲入城。此在戰略上，戰術上，無論如何，均不能取勝，而事實之相懸若此，將謂以少勝衆乎？直乃精神勝物質耳！又如日俄戰爭，俄國兵力多於日本數倍，未戰之先，咸以爲日本之於俄國，不啻驅羊豕以膏虎吻，必無幸也。何以戰爭結果，卒至俄敗而日勝？此無他，俄之敗，敗於無精神；日之勝，勝在有精神而已。諸君不觀夫牛與童子乎？牛之力量大於童子，人皆知之，而童子能以一繩引牛，東則東，西則西，牛乃不能奮其一角一蹄，以與童子抗，且甘心俯首，惟命是聽者，是則何耶？童子有精神，牛無精神，故童子之力量雖不如牛，而能以精神制馭之，此尤顯而易見之例也。依上面各例，則知此次北伐，亦惟恃有精神，即能制勝。可勿問敵人子彈多少，我之子彈多少，但問我之精神如何？若無精神，子彈雖多，適以資敵；一旦臨戰，委而棄之，非爲敵人運輸戰利品乎？故兩國交戰，能撲滅敵國之戰鬥力者，即在撲滅敵人之精神，而使失其戰鬥能力。兵法有言：「攻心爲上，攻城次之。」攻心者，務先打破敵人之精神，取得城池，猶其後也。去年粵軍回粵，既下惠州，桂軍聞風破膽，先自逃竄，我乃兵不血刃，長歌而入廣州城矣。此足見物質之不可恃。所謂「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者，其道何在？精神爲之也！

(4)　軍人之精神

諸君皆曾受軍事教育者，自必富於軍人之精神。惟現今之爲軍人，與前不同，須具有特別之精神，造成革命軍人，方能出國家於危險。以現勢論，瓜分中國之說，表面上似甚冷靜，實則不然。其在以前，此種論調頗高，吾國人士尚抱有亡國亡種之痛，思所以挽救之。自武昌革命而後，乃漸歸沉寂，以爲外國不復言瓜分中國，遂亦相與忘之，此乃大誤！現時之中國，前途險象，較前尤甚。南北分立之局，擾攘數年，未能統一；北方內部且復各樹私幟，如張作霖、曹錕、吳佩孚等，割據地盤，擁兵自衛，政治之壞，過於滿清，人民轉徙流離，如在水深火熱之中，待援孔亟。援之之法爲何？須用革命之手段，用革命之手段，則須負革命之責任。革命之責任者，救國救民之責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也。諸君既爲軍人，又爲革命時代之軍人，倘不能負此責任，坐視國家之因內擾而召外患，馴至於國亡種滅，其咎將誰尸耶？

諸君在此聽講，有爲滇軍者，滇人必知滇事，且必願聞滇事。夫與滇省接壤者，非有緬甸乎？非有安南乎？緬則征服於英國矣！安南則併吞於法國矣！試以安南言之：法國對於安南，專用一種愚民政策，諸君試思安南人，所讀何書？則猶是從前之八股文也！凡關於新教育之知識，毫不使之聞知，且禁絕之。前此有三十餘人，自安南潛渡日本留學，事爲法國政府所聞，向日本政府要求，將其悉數解回。日本礙於邦交，遂允其請，送回之後，卽不知此三十餘人之生命如何矣。英國對於緬甸，亦用此種政策。蓋恐其知識增進，思想發達，將脫離而獨立也。如緬甸、安南者，實爲吾國前車之鑒，倘不及時振奮，仍復自私自利，釀成四分五裂之局，中國前途，何堪設想！諸君再觀英國所用政策，便當覺悟。彼非以西藏之兵來攻打箭爐耶？西藏爲中華民國五族之一，固明明中國人也；中國人而可以攻中國，中國人而可以爲外國人効力來攻中國，此其例卽如滿清咸豐時代，英法聯軍因鴉片事件與中國搆釁而可以攻中國，英國卽招中國廣東潮州人爲兵，號稱潮勇者，使之攻大沽，攻天津，攻北京，焚圓明園。凡此諸役，皆潮勇爲之，而又爲此時之中國軍人，倘尚不思救國救民，縱使外國不復瓜分，中國亦將束手待斃。諸君固皆曾受軍事教育者，當知軍人之職志，在防禦外患，在保衛國家。今先問中華民國是否爲完全獨立之國家，不受外國之箝制？以余觀之，固猶未完全成立也。國會雖選出本總統，而內亂尚未戡定，各省之在北方勢力範圍者，尚居多數。北方已喪此危亡絕續之交，非先平內亂，而以革命救國不可；以革命救國，不可！無革命精神，則爲法屬之安南，終受勢力屈伏；有革命精神，則爲英屬之愛爾蘭，終得崛起自治。此外再徵諸印度及高麗，益知革命精神之必要。印度久受英國壓迫，近亦引起反動，其革命思想，與前不同。觀最近英文報所載，印度人之因革命而被英國政府逮捕者，爲數達六百餘人，可見印度之革命精神，頗有進步，未必終爲英國所屈也。高麗亦然，日本之待高麗，異常苛酷，高麗人本富有革命精神，不甘受制，處心積慮，爲獨立之運動者已久。日本雖防之綦嚴，然若高麗人始終堅持，則必有能達目的之一日也。若論中國領土，如安南、如高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麗、如緬甸、如西藏、如臺灣等，或爲中國屬國，或爲中國屬地，要而言之，前此皆中國領土也。今乃已入外國版圖，中國對於各土地之主權，亦同時隨之喪失矣。諸君經過各通商口岸地方，最目擊傷心者，爲外國人管理海關一事。海關乃中國政治機關，質言之，中國之金庫也。金庫鎖鑰，操諸外國人手，國安得而不危！救危之法，禦外侮先自平內亂始。故在今日而言救國救民，必要革命；革命須有精神，此精神卽爲現在軍人之精神。但所謂精神，非泛泛言之，智、仁、勇三者，卽爲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以下試再分別述之。

第二課　智

(1)智之定義

軍人之精神，爲智、仁、勇三者。今先言智。智之云者，有聰明，有見識之謂，是卽爲智之定義。凡遇一事，甚麼自生？有其來源，約言之厥有三種：（一）由於天生者，（二）由於力學者，（三）由於經驗者。中國古時學者，亦有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知之之說，與此略同。凡人之聰明，雖各因其得天之厚薄不同，稍生差別，此由於天生也。若由學問上致力，則能集合多數人之聰明，以爲聰明，得多者爲大聰明，得少者爲小聰明，其爲智則一，而好學過之，其結果乙之所得，必多於甲。此則由於力學也。此外亦有不由天生，不由力學，而由經驗得來者。諺云：「不經一事，不長一智。」故所歷之事既多，智識遂亦增長，所謂增益其所不能者，此由於經驗也。要而言之，智之來源，不外此三者而已。

(2)智之來源

智何自生？有其來源，約言之厥有三種：（一）由於天生者，（二）由於力學者，（三）由於經驗者。中國古時學者，亦有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知之之說，與此略同。凡人之聰明，雖各因其得天之厚薄不同，稍生差別，此由於天生也。若由學問上致力，則能集合多數人之聰明，以爲聰明，得多者爲大聰明，得少者爲小聰明，其爲智則一，此由於力學也。例如甲乙二人，甲聰明而不好學，乙聰明雖不如甲，而好學過之，其結果乙之所得，必多於甲。此則由於力學也。此外亦有不由天生，不由力學，而由經驗得來者。諺云：「不經一事，不長一智。」故所歷之事既多，智識遂亦增長，所謂增益其所不能者，此由於經驗也。要而言之，智之來源，不外此三者而已。

(3)軍人之智

以我之聰明，我之見識，能明白了解，卽時有應付方法，而根本上又須合乎道義，非以爾詐我虞爲智也。智之範圍甚廣，宇宙之範圍，皆爲智之範圍。故能知過去未來者，亦謂之智。吾人之在世界，其智識要隨事物之增加，而同時進步，否則漸卽於老朽頹唐，靈明日錮。是以智之反面，則爲蠢爲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諸君皆爲軍人，須知軍人之智，爲軍人精神之一種。尤須知軍人之智，在乎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已。試再分述於左。

（一）別是非；

（二）明利害；

（三）識時勢；

（四）知彼已。

何言乎別是非也？凡爲軍人，要先知自己所處之地位，與所負之責任如何？軍人者，爲社會分工，有保衛國家及人民之責任者也。何謂分工？社會上之事業，非一人所能獨任，如農業、如工業、如商業等，在乎吾人自審所長，各執其業，此之謂分工。試再舉例以明之：若使以吾一人漂流孤島，造飯也，打魚也，摘果也，既無他人可以分任，非若住居城市，惟意所適，造飯則有司爨，即至打魚，摘果，亦皆有各司其事者。故一人之世界不同，欲求一飽，須兼數役，其困難可知。又不獨飲食爲然，如欲避風雨，禦寒暑，則須自造房屋，自爲木工，非若在市鎮地方，欲建高樓大廈，但解囊出資，便可濟事，不須自執工人之役也。由此觀之，一人之單獨生活，較衆人之共同生活，難易有別。倘同時漂流孤島者，其數能及十人，則舉凡造飯、打魚、摘果、建屋諸事，不必集於一身，可以分工爲之，如此則勞苦減少，而所得效果亦多。社會者，即分工之最大場所也。合農工商等之各種組織，而始成一大社會。故社會之事業，愈分愈多，則愈形活動。諸君之爲軍人，亦不過爲社會分工之一而已。彼爲農、爲工、爲商者，因各有所事，不能躬執干戈，故有待於軍人之保護。而軍人之生活，則皆取給於彼，衣食住行四者，皆不須自爲，而有人代爲之。然則軍人所爲何事？對於社會所擔任之職務何在？是在乎保護人民，與保衛國家。凡軍人分所應爲之事，亦即在此。但如何而始能盡此衛國衛民之職務乎？其最先最要者，爲別是非。是非不明，則已無軍人之精神，何能衛民？何能衛國？以余觀之，現時軍人，雖非無能明是非者；但亦往往只顧目前，以爲我有槍在，對於人民何求不得。於是軍人之名譽掃地，應盡之軍人責任，亦全然拋棄；不能保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反以害民。社會何貴有此軍人？國家亦何賴有此軍人？諸君既爲軍人，則當思爲社會分工，爲人民爲國家負責。而所以能分工能負責者，即在合乎道不合乎道，惟諸君自擇之。

何言乎明利害也？利害之與是非，本相因而至。譬如軍隊所過地方，眞能秋毫無犯，則民必爭先恐後，壺漿簞食以迎之。故利民者，民亦有利於我，其恃强驕擾，則民皆望望然去之，如避虎狼。觀去年桂軍與粵軍開戰時，往往桂軍正在前方攻擊，而後方人民出其不意，用種種方法破壞之，或截留械彈，或不供食品，此則因桂軍平日虐待人民，故人民以此報之。可見害人者，適以自害。利害之間，在乎自審。但以利害務求其遠者，大者；勿貪其近者，小者。何謂遠者大者？軍人以衛國衛民爲己責，其利亦即在此。但因吾國現時之國勢，故曰利害之與是非相因而至。是則爲利，利可爲也；非則爲害，害不可爲也。明乎此，始可謂智，始可爲軍人，始可爲革命之軍人。

何言乎識時勢也？諸君此次遠來桂林，更須渡長江而搗北京，志在統一中國，造成完全獨立之新國家。試問此事，爲何等事業？爲此事者，果有如何把握乎？是在審時度勢而已。古人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則知識時勢之必要，固非獨軍人爲然，而在軍人尤甚。何謂時？即時機成熟與否之問題。成熟則可爲，且爲之也易；不成熟則不可爲，且爲之也難。例如種果，果已熟矣，摘而食之，味必甘美，反是則否。種稻亦然，未至收成之期，雖欲助長，不可得也。何謂勢？即勢力之順逆，與難易之比較是也。如同一石也，推之下山則勢順，而用力易，若欲移石於山上，則勢逆，而用力難。時勢之宜審度若此！此次北伐，以義師而推倒北方之軍閥，直如摘已熟之果，穫已熟之稻，既至其時，應手而落。又如由高山推石，使之下墜，乘勢利便，毫不費力也。現時北方人民，對於北方之腐敗政府，厭惡已極，日望南方之援手，俾得早出陷阱之中。大軍一臨，勢如破竹，必成此完全之國家，即在在軍人，有完全之國家，斯有遠大之利益，請以英、美各國待遇軍人之方法，與諸君言之：英、美之待軍人，凡服兵役至一定之年限而退伍者，給以全糧，國家且爲擇相當之業務，所生子女，由國家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養；又有其子方服兵役，而父母無以爲養者，亦由國家扶助之。其在陣戰死亡者，子女扶養，須至一定之年限，即子能成立，女已出嫁之謂；父母則給養終身，妻不嫁者，亦如之。彼英、美各國優待軍人如此，故軍人亦爭出死力以衛國家。吾國軍人，則以未有完全國家，前途如何？希望如何？皆難預揣。或者今時入伍，明日解散，亦不可知。以潤軍論，不特無完全國家，且違離本省，轉戰多年，其苦尤甚。此後欲求自己之遠大利益，則當乘此革命時機，用革命手段，造出新國家，亦如英、美各國之軍人，退伍則給予全糧，即父母妻子，亦皆有所資以爲養，斯則爲軍人之利之遠且大者。若不此之爲，徒貪近利小利，今日搶一商店，明日掠一富家，甚至借拉夫之名，施行刼之實，且爲大害。所以觀去年桂軍受廣東人民後方之擾，卒至一敗而不可收拾者，是其例也。軍人者，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宜思建設新國家，以爲吾終身及子孫之倚賴。且其利不獨在軍人，四萬萬人民咸受其賜，其遠大爲何如耶！倘僅貪目前之近利小利，實則害也，非利也。利害不明，已不能自衛其身，又安能衛國！又安能衛民！時機未至耶？實則十年以前，已早成熟。倘武昌革命之時，乘勢打破北京，摧陷而廓清之，北伐之事，不必遲至今日。此即若種果種稻，已至成熟之期，不摘不穫，終亦腐爛而已。時不可失，一誤豈容再誤，願諸君勉之！

何言乎知彼已也？古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彼即敵人也。現在北方軍隊，其內容極形複雜，約可分爲三大部分：一爲奉系之張作霖；二爲直系之曹錕及吳佩孚；三爲皖系之段派軍隊，如浙盧、閩李、陝陳皆是。此三派者，兵力相等，同床異夢，相爭而莫敢先動，則成相持之勢。獨吳佩孚跳梁其間，而爲奉皖所同忌。吳一窮酸秀才耳，既爲旅長之後，騙取南方金錢，擴張軍隊，壓發通電，以贊成共和，建設民治爲言，一時人士，受其欺蒙；北方僞政府，亦倚之如長城。彼固宣言不爲督軍者，今則已受僞命之兩湖巡閱使；彼固矢口擁護民治者，此次入冠湖南，乃有決堤淹軍之舉。湘鄂人民，慘遭荼毒，爭欲食其肉而寢其皮，其名譽已掃地矣。即彼之內部，亦頗不穩固，如某某舊部之某某等，亦傾向我軍，派人前來接洽。吳佩孚自知天怒人怨，恐不能當北伐之師，近且派遣代表來粵，其用意如何，殊不可測，將來能倒戈以抗徐世昌與否？亦尚難知。以現勢言，彼與張作霖，尤爲勢不兩立，故時有後顧之憂。更扼要言之，則此三派之人，固已無一願效忠盡力於北庭者。以上所述，爲彼方之情形。至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己之情形則如何耶？兩粵固無問題，雲南、貴州、四川均屬一致，湘南亦準備對鄂反攻；此外，其中同情於我者尚多，只須同負革命責任，發揚革命精神，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此則由於南方有主義，北方無主義；南方爲公，北方爲私故也。以有主義與無主義戰，以爲公者與爲私者戰，勝敗之數，奚待蓍龜？但觀此次本總統來桂，人民歡迎之誠意，即可窺見一斑矣！

軍人之智，如前述之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四者，固無疑義。但望諸君之爲軍人者，無論官長士兵，對於人民宜以仁義爲重。須知人民與我爲一體，利害與共，不過分工任事而已。

我爲軍人，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彼乃爲農、爲工、爲商，以供我之衣食者，即有待於我之保護。倘不能保護而反殘害之，彼若相率裹足，無復敢爲農、爲工、爲商者，軍人之衣食將誰供乎？是其受害，仍在自己。故軍人之智，須以合於道義爲準。諸君既各有天生之聰明，曾受軍事教育，而滇軍又皆身經百戰，富有軍事上之經驗，於何患夫北伐，又何患夫北伐之不成功耶？

第三課　仁

⑴仁之定義

仁與智不同，於何見之？所貴乎智者，在能明利害，故明哲保身，謂之智。仁則不問利害如何，「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求仁得仁，斯無怨矣。仁與智之差別若此，定義即由之而生。中國古來學者，言仁者不一而足。據余所見，仁之定義，誠如唐韓愈所云：「博愛之謂仁。」敢云適當。博愛云者，爲公愛而非私愛，即如「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之意。與夫愛父母妻子者有別。以其所愛在大，非婦人之仁可比，故謂之博愛。能博愛，即可謂之仁。

⑵仁之種類：

（一）救世之仁；

（二）救人之仁；

（三）救國之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犧牲爲主義，救濟衆生。當佛教初來中國時，闢佛教者頗多，而佛教教徒，乃能始終堅持，以宣傳其主義，占有強大勢力。耶教亦然，不獨前在中國傳教者，教堂被毀，教士被害，時有所聞；即在外國，新教亦迭遭反對。然其信徒，則皆置而不顧，仍復毅然爲之，到處宣傳，不稍退縮。蓋其心以爲感化衆人，乃其本職，因此而死，乃至光榮。此所謂捨身以救世，宗教家之仁也。何謂救人？即慈善家之仁也。何謂救人？即慈善家之仁。此乃以樂善好施爲事，如寒者解衣衣之，飢者推食食之，抱定濟衆宗旨，無所吝惜。居於鄉，而鄉稱仁；居於邑，而邑稱仁。此所謂捨財以救人，慈善家之仁也。何謂救國？即志士愛國之仁，與宗教家、慈善家同其心術，而異其目的；專爲國家出死力，犧牲生命，在所不計也。故（編者按：疑落「國民」二字）愛國心重者，其國必强，反是則弱。試以日本爲例，初本弱小，自戰勝俄後，乃一躍而與列强並峙，其故安在？即在於日本人之愛國心。愛國心於何見之？當旅順之役，日本欲封鎖海口，阻遏俄兵出路，須炸沉多少船艦，然此爲九死一生之事，故日本之司令官，不欲以命令行之，而欲徵求諸將士之志願，有敢死之士數百人即可。而其結果報名者，竟達數千，乃用拈鬮之法，以定取捨。傳聞當時有鬮數雷同之甲乙二人互爭前往，其不得往，竟至蹈海而死，以表決心，由是軍心大爲感動，日終勝俄。此所謂捨生以救國，志士之仁也。

(3)軍人之仁

軍人之仁，果如何耶？其目的在於救國。故自有軍人以來，無不曰爲國盡力。但專制國之軍人，與共和國之軍人，又有不同。專制國家乃君主個人之私產，認定君主即爲國家，故在此專制國之軍人，只可謂忠於一人一姓，爲君主出死力，非爲人民而犧牲也；若在共和國，則國家屬於全體人民，而犧牲者，即同時爲國家盡力也。專制國與共和國之軍人，相異之點若此。然國家之本質如何？爲軍人者，亦不可不知。據德國政治學者之說，彼則謂國家以人，君主、共和國三種之要素而成立：第一爲領土。國無論大小，必有一定之土地，爲其根據，此土地，即爲領土。領土云者，謂在此土地之範圍內，爲國家之權力所能及也。第二爲人民。國家者，一最大之團體也，人民即爲其團體員，無人民而僅有土地，則國家亦不能構成。第三爲主權。有土地矣，有人民矣，無統治之權力，仍不能成國。此統治權力，在

專制國，則屬於君主一人；在共和國，則屬於國民全體也。

政權，悉操其手，彼固不知共和主義爲何物，國利民福爲何事，救國救民爲何等責任也。我南方軍人，不思救國救民已，不負此革命先烈，前仆後起，視死如歸，則爲主義而犧牲也。主義爲何？三民主義是也。三民主義，已於第一課略述

現今之中華民國，雖爲共和國家，尚非完全眞正之民主國。因武昌革命以後，仍爲官僚政治，武人政治，一切

前此再分析說明如下：

，茲

三民主義中，第一爲民族主義。欲言此主義，當回溯武昌革命以前，其時漢族受治於滿人，土地全被佔據，二百餘年中，發難子爲皇帝。韃子者卽滿洲人也，或亦稱爲韃虜。初入關時，亦多有起而與抗者，卒以絀於實力，遂

從。自余提倡革命以來，人心稍稍感動，民族主義，漸次膨脹，一般志士，遇害頗多；殺一人復生十人，殺十人復

致失敗，揚州十日之慘殺，眞痛史也！自是而後，滿人日施其壓制手段，愚民政策，人民乃漸忘亡國之痛，甘心服

生百人，由是革命思潮，震盪全國。直至武昌起義，始將滿人推翻，光復漢族。然則時至今日，民族主義，可以不

言乎？未也。前者滿人以他民族入主中國，僭稱帝號，吾人羣起革命。今則滿族雖去，而中華民國國家，尚不免成

爲半獨立國，所謂五族共和者，直欺人之語！蓋藏、蒙、回、滿，皆無自衛能力，發揚光大民族主義，而使藏、蒙

、回、滿，同化於我漢族，建設一最大之民族國家者，是在漢人之自決。若不及今振拔，將來恐將流爲他國奴隸。

非暴抑漢人，因漢人之文明智識，皆在其上，深恐漢人果佔優勝，必爲其害。滿人中有明達端方者常言：「寧可送與朋友，不可給與家奴。」彼蓋以朋友比外國，以家奴比漢人。故在滿清時代，凡割讓土地，喪失國權之事，甘心爲之，絕無顧忌。直至革命以後，滿清雖已推倒，而已失之國權與土地，仍操諸外國，未能收回，以言國權：如海關則

吾國今日所以墮落於半獨立國之地位者，追原禍首，其咎在滿人。彼滿人固最富於民族思想者，種種政策，無

始爲回滿解決。否則滿族雖已排斥，代滿族而起者，虎視眈眈，正復繁多，其結果將如緬甸之征服於英國，安南之

吞併於法國，是則大可憂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歸其掌握，條約則受其束縛，前事哉！則猶未撤銷；以言土地：威海衛入於英，旅順入於日，青島入於德。德國敗後，而山東問題尚復受制於日本，至今不能歸還。由此現象觀之，中華民國固未可謂爲完全獨立國家也！吾人若以救國爲己任，則仍當堅持民族主義，實行收回已失之土地與國權，始能與日本、暹羅同爲東亞之獨立國。勿謂滿清已倒，種族革命已告成功，民族主義即可束諸高閣也。

次言民權主義。前此帝制時代，以天下奉一人，皇帝之於國家，直視爲自己之私產。且謂皇帝爲天生者，如天子受命於天，及天睿聰明諸說，皆假此欺人，以證皇帝之至尊無上；甚或託諸神話鬼語，堅人民之信仰，中國歷史上，固多有之。現今民智發達，君權國已難存在，且受革命思潮之影響，大多數傾向民權政治，敢斷言將來世界上無君主立足之地。其在歐洲各國中，則以英國爲先覺，革命最早，造成立憲國家，一切政權，在於國會，君主權力須受法律上之制限。此外如法國，亦幾經革命而始成今日之民權國。歐戰以後，德國、俄國乃亦一變而成爲民權國。夫德國固素以德意志帝國主義自雄者，不圖反對帝制之革命，一鼓成功。俄國亦號稱極端專制，而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乃竟同時並舉，遂有勞農政府之建設。此徵諸外國民權主義之發達與傾向，已有明證。即言吾國，滿清既倒而後，或尚以爲帝制死灰可以復燃。故袁世凱稱帝時代，上勸進之表者，頗不乏人，然前後八十日間，終歸泡影。此後張勳復辟，率兵入京，乃亦不旋踵而敗。足見君權之不能戰勝民權，爲世界潮流，爲古今公例，不可强而致也。

君權國者，爲君主獨治之國家，故亦曰獨頭政治；民權國者，爲人民共治之國家，故亦曰衆民政治。但如代議制之民權國，非由人民直接參與政權者，尚不得謂純粹之衆民政治。試以經營商業爲例，有東家生意者，由東家一人主持之；公司生意者，由股東多數人主持之；君權國即如東家生意，權在君主一人；民權國即如公司生意，權在股東多數人。今日之中華民國國家，固一民權國也，既曰民權國，則宜爲四萬萬人民共治之國家。治之之法，即在予人民以完全之政治上權力。民權可分爲四：（一）選舉權，凡爲中華民國人民，皆有此選舉權及被選權。由人民選出官吏，擔任國家或地方之立法行政機關各事務，此官吏即爲公僕。（二）罷官權，人民對於官吏有選舉之權，亦須有罷免之權，如公司中之董事，由股東選任，亦可由股東廢除也。（三）創制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日

，由人民以公意創制一種法律，此則異於專制時代，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也。（四）複決權，此卽廢法權，法律有不便者，人民以公意廢止，或修改之。以上四種爲直接民權，有此直接民權，始可謂之行民治。彼北方之吳佩孚，亦嘗云贊成民治矣，而近來行爲，適得其反。彼固非眞知民治者，不過假借名義，以資號召，爲自己保勢力固地盤之兌換券耳。夫民權者，謂政治上之權力完全在民，非操諸少數武人或官僚之手。吾國久受專制餘毒，武昌革命以後，由帝治而移於官治，民氣仍遭抑壓，現雖高揭民治標幟，而一般人民，尚不知直接民權爲何物。是在吾人竭力提倡，務使民權日益發達，然後民治乃可實行也。

民族與民權主義，既如前述，茲再就民生主義言之。此三種主義皆爲平等自由主義，其效力本屬相通，故主義雖各分立，仍須同時提倡。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也。如滿清專政，彼爲主而我爲奴，以他民族壓制我民族，不平孰甚？故種族革命因之而起。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此爲對內，而非對外，與民族主義不同之點，卽在乎是。如君主政治，貴族政治，皆爲獨裁政治，人民無與焉，是則以一人（君主）或少數人（貴族）壓制多數人，故常因反動之發生，遂成政治革命。若夫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此階級爲貧富階級，如大富豪、大資本家，在社會上壟斷權利，一般人民日受其束縛馳驟，陷於痛苦。故常有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地無立錐之嘆，社會革命，勢不能免。以中國論，現時雖尚無大資本家專制之弊，然將來實業發達，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或謂中國既無資本家，何必提倡民生主義，豈非無病呻吟歟？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皆因治病而求醫；民生主義，則爲思患而預防，及今不圖，後將爲患。故衛生之與療病，自亦不同：一則防之於未然，一則治之於已發也。中國今日雖無大資本家，然其見端固已有之。試以上海、廣州二處爲例，上海之黃埔灘前此一畝之地，不過價銀二十兩，現時地價則不知漲高幾倍。廣州之長堤，當未闢馬路以前，每一畝地僅值五六百元，今則有一畝而索價三四萬元者矣。將來此種土地，盡入資本家之手，一般貧民之痛苦，卽因之以生。蓋資本家必先以賤價收買貧民之土地，迨全行收買之後，復以高價租賃於一般貧民，貧民無如何也！衣食亦然，若俱爲資本家所壟斷，生活與工價不能相應，遂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如美國工人工錢雖多，而生活仍難維持，已陷於此種之困境，卽其明證。再舉一例，以桂林論，固素稱山水甲天下者，然非獨千巖競秀，徒爲美觀而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則桂林之大富源，即藏於此。試觀桂林邇圍之石山，即洋灰之好原料也，將來實業發達，將此石頭造成洋灰，即所謂土敏土。洋灰之銷路甚多，用途甚廣，開發此石山之資本家，其所得利益，將不可以數量計，猶如美國之「石頭大王」亦可稱爲「石頭大王」矣。由是觀之，中國實業發達以後，資本家之以資本能力壓制人民，固必然之勢，若不預防，則必蹈英、美之覆轍也。歐洲當二百年前，爲種族革命時期，近一百年以來，爲政治革命時期，現今則爲社會革命時期。此三者，一線相承，故須同時倡導三民主義。但觀英、美今日之社會問題，便當自覺，因彼於政治革命成功後，不復計及社會革命，故有此弊。若俄國現時之新政府，則有鑒於此，乃以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並舉。所謂勞農政府者，直乃農工兵政府，即以爲農、爲工、爲兵者組織而成之政府也。彼之新政府，不獨推翻君主專制，且實打破資本家專制，是即所謂社會革命，亦即所謂民生問題。各國深恐此主義傳播其國內，人民受此影響，勢將起而效尤，故互相聯合，以與俄國戰，迄今四年，仍不能戰勝俄國，此則俄國之以主義勝也。

中國今日民窮財盡，所患在貧。而各國之所患，則在不均，以余觀之，貧富問題，即分配不均問題。欲謀救貧之法，同時須先將不均問題，詳加研究，故民生主義，必不容緩。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鮮！第就吾國現勢而論，此民生主義爲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而不必遽學各國將資本家悉數掃除。因吾國現時尚鮮大富豪，將來縱或有之，果使先事預防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豫防之法爲何？依余所見，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對於土地，宜先平均地權，此與中國古時之井田同其意，而異其法。法之大要有二：一爲照價納稅，一爲照價收買。照價納稅者，即爲值百抽一法。例如每畝值二十元，納稅二毫，累進以至於每畝值二十萬元者，納稅二千元。如是則地稅之輸納，得得其平矣。但照價納稅，必先自規定地價始。英國嘗有估價局之設，且尚慮估計不平，人民有不服者，許其申訴，因復有控訴衙門。然此法勢不能行於中國，恐徒滋擾。不如由人民自行估價呈報，即照其呈報之價抽稅，較爲簡便可行。所慮者，即爲希圖少納地稅，抑價朦報之一點，實則可勿慮也。苟同時規定照價收買之法，即可免此弊。例如有地一畝，價值千元，年應納稅十元；若彼以圖減稅額之故，只報每畝值百元，而每年稅額僅納一元已足，是誠於彼有利，然一經照價收買，則原報價值百元者，國家得以百元收買之，其受損不益甚乎？如是則地主以豫防他日之收買故，必不敢抑價朦報，此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法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若解決資本問題，必先振興實業，中國現正患貧，豈有資力興辦？余則主張借外債，以從事生利事業，不可以供消耗之用，如北庭剜肉醫瘡之所爲。宜以之開闢市場、工廠及一切鑛山、鐵路定爲國有。中華民國國家者，爲四萬萬人民共有之國家，此種事業，既爲國家所有，即爲四萬萬人民所共有，不至操縱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始可謂之國利民福也。

以上三種主義。爲軍人之精神所由表現，亦即爲軍人之仁所由表現。軍人者，以救國救民爲目的，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國與民弱且貧矣，不思有以救之，不可也；救之而不得其道，仍不可也。道何在？即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而已。

第四課　勇

(1)勇之定義

軍人之精神，爲智仁勇三者。既有智與仁矣，無勇以濟之，仍未完備。茲述軍人之勇，須先知勇之定義如何。古來之言勇者，不一其說。一往無前，謂之勇。臨事不避，謂之勇。余以爲最流通之用語，不怕二字，實即勇之定義，最簡括而最確切者。孔子有言，「勇者不懼。」可見不懼即爲勇之特徵。孟施舍古之勇士，其言曰：「余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由是以觀，不怕即勇之定義，決無可疑。但軍人之勇，須爲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之勇始可。否則逞一時之意氣，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戰，誤用其勇，害乃滋甚。今再就勇之種類，分別言之。

(2)勇之種類

勇之種類不一，有發狂之勇，所謂「一朝之忿，亡其身，以及其親」者是也。有血氣之勇，所謂「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者是也。有無知之勇，所謂「奮螳臂以當車輪」者是也。凡此數者，皆爲小勇，而非大勇。而軍人之勇，是在夫成仁取義，爲世界上之大勇。古人有言：「遇小敵怯，遇大敵勇。」即恐輕用其勇，誤用大勇，徒成爲游勇之勇。彼桂軍多係游勇出身，此次粵軍援桂，桂軍一遇粵軍，輒即潰敗，其故何耶？則以無主義、無目的、無知識，故雖有小勇，於事奚濟？諸君試觀沈鴻英軍隊，在桂軍中頗以善戰著，去年自廣東敗竄回桂，復由桂敗竄而走湖南，轉入江西，殘部僅二三千人，所過地方，如入無人之境，似具勇氣者。然終係强盜性質，不得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眞正軍人之勇。以贛軍與沈軍比，贛軍眞正軍人也，乃沈軍先至江西，而贛軍尚在桂林，江西宜爲贛軍範圍。竟被沈軍侵入，此時爲贛軍者，正當發憤爲雄，實行回贛，以雪此恥。且贛軍回贛，與滇軍回滇，情勢不同，因贛省尚屬北方地盤，滇省已爲西南團體，故滇軍不必回滇，贛軍必要回贛。明乎此，則爲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之大勇，所以異乎游勇之勇，而爲眞正軍人之勇也。

(3)軍人之勇：

（一）長技能；

（二）明生死。

軍人之勇，第一必要者爲技能，諸君皆曾受軍事教育，於現今各國之新戰術新武器，自必耳熟能詳，無庸贅述。但武器與戰術，固有關係者。以中國論，昔用弓箭，而今用槍砲；武器不同，戰術亦隨之而異。自海禁既開之後，與英戰，與法戰，與日戰，與聯軍戰，未有不敗者，非無槍砲，不諳戰術故也。苟諳戰術，則昔日安南中之黑旗，余亦主張此戰術頗適用於中國，若與北方交戰，尤爲相宜。約言之，有五種技能，爲游勇戰術中最可採取者。一曰命中；二曰隱伏；三曰耐勞；四曰走路；五曰吃苦。以下試再分別述之。

何謂能命中？軍隊之有無戰鬥力，以能殺敵與否爲斷，故命中爲第一要件。但以命中論，即外國軍隊亦未必擅長。此次歐戰發生，每一日中所用子彈，實不知其幾萬萬也。其在激烈戰鬥時，每日所用，有至十數萬萬者。然以其效力計之，則非萬彈以上，不能中一人也。因彼之戰術，乃以子彈遮攔敵人，使不得前進，故多在二千密達以外用之。若在八千密達以外，至幾萬密達時，則須用重砲，亦如用步槍然，多在以彈遮攔敵人之前進。此外空中以飛機戰，水底以潛艇戰，頗皆愈出愈奇。尚有露天地洞與閉天地洞，爲砲彈所不能及者。兩方兵士相遇，則以徒手搏擊，甚有開戰時，闃若無人，不知其戰鬥地點，在於何處者。推其所耗子彈極多，以噸數計，總在幾千幾百噸以上（每一噸合中國十六擔八）。此種戰術，中國決不能學，因彼之製造子彈有加無已，且發彈係以機器，不費人力。現有最新式機關槍，一分鐘可發一千五百顆子彈者，以一百顆爲一盒，計算每一分鐘可發十五盒。彼固不求一一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務在多發子彈，堵截敵人而已。若游勇戰術則與之相反，彼視子彈如生命，非必中者不輕施放，而有五十顆子彈，便已十分滿足。以現在軍隊論，每一兵士，至少有二百顆以上子彈，何以一言北伐猶以爲少？豈命中之技，尚不及游勇耶？諸君須知子彈之接濟與補充，有在後方者，有在前方者。游勇之重視子彈，因其子彈只有此數，非遇敵人，則無補充之機會，故不在後方接濟，而在取諸前方。此不獨游勇爲然，即如粵軍自援閩以至回粵，其子彈皆取自敵人爲多，而不專恃後方接濟，其明徵也。若在無槍砲而用弓箭之時代，射箭比放槍更難。而古時有百步穿楊者，即在能命中。否則臨陣之際，最多隨帶三四十枝箭矢，若無命中能力，即不啻無的而發矢，只須數分鐘間，矢盡而己亦就擒，又焉能戰？槍砲亦然，不能命中，則子彈之消耗多，而殺敵之效力微。前者北京天壇之戰，段祺瑞軍隊耗去三百萬子彈，而張勳之兵死傷合計不過一百七十餘人，此則由於不能命中之故。由是觀之，子彈之有效，在能命中；若不能命中者，子彈雖多，皆爲贅物。近時兵士，往往輕於放槍，不問命中與否，故放槍時，甚有拾兩手，或緊閉眼睛者。此何異於無的而發矢！須知子彈至爲寶貴，中國既無若干大兵工廠，不宜學歐洲戰術，以子彈爲遮障，宜學游勇戰術，視子彈如生命。但平時須練習射擊，務求命中，不使虛發。此爲軍人之勇，有恃無恐之第一要件也。

何謂能隱伏？即避彈方法。但此種避彈，非如義和團之用符咒，乃係利用地形，爲人身之屏蔽。余在安南時，常以此詢諸一般游勇，彼云：「人立地上，靶子頗大，敵人一望即知，故須藉地形以爲埋伏之所，或藏在石頭後，僅露其首，以使靶子縮小，敵人無標的可尋，我尚可從容窺探其舉動。即在子彈如雨之際，尤宜深自閉藏，勿用驚竄，因此時前後左右必無敵人踪跡也。」游勇之所述者如此，彼蓋得諸經驗，而與操典中所謂利用地形或地物者，却相暗合。（地形屬於天然的，如石頭是；地物屬於人工的，如一切建築物是。）故隱伏亦爲技能之一。

何謂能耐勞？此與隱伏相關聯者。我亦嘗聞諸游勇，彼謂：「隱伏祕訣，只是不動二字，至少須耐十二小時之勞，直至深夜始可潛行。因子彈之速力，異常快捷，人雖有追風之絕足，必不能過於子彈。走避易爲所中，不如耐心隱伏，較爲安全也。」此外尚有實例可證，前此黃克強在欽廉起事時，有一次僅剩四人，逃在山上，敵之圍攻者，約六百人，然彼實不知僅有四人也，來攻時，皆用三十人爲前鋒。而此四人者，如何抵擊？據其事後所述：敵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未來時，則隱伏不動，俟彼來襲近，在五十步左右，始行開槍。每開一排，必死敵二三人，連開三四排，敵人之死者十餘人，卒以脫險。此一役也，即全在命中，隱伏與耐勞之技能，否則以四人敵六百人，寧有幸耶？

何謂能走路？現時中國尚未有完全鐵道，行軍之際，專恃走路。練習之法，只須日行二十里，十日以後，每日遞加五里，如此則不覺勞頓，而脚力自健。彼游勇戰術，亦即以善走稱。尚有實例可徵：北軍一到南方，每以山嶺崎嶇爲苦，南軍則如履平地，快捷異常，是爲我之所長，敵之所短。故曰走路一端，亦爲技能之必要，不可不注意也。

何謂能吃纔？游勇所恃之糧食，即此炒米一種，每人揣十觔，可支六七日，不至苦飢。遇有作戰時，且無須費造飯時間。此亦爲游勇之特長，勝於正式軍隊者，去年湖南援鄂之役，其始佔據地方不少，卒因後路補充缺乏，乃至於敗。糧食亦爲補充之一，倘能如游勇之吃纔，則於行軍極爲簡便，既免飛鴞輓粟之苦，而給養亦不患煩難也。

軍人之勇，於技能以外，更有明生死之必要，不明生死，則不能發揚勇氣。所謂勇，即不怕二字。然暴虎馮河之勇，於技能以外，更有明生死之必要，不明生死，則不能發揚勇氣。所謂勇，即不怕二字。然暴虎馮河，人之所能，獨至於死，則未有不怕者，以欲生惡死，人之常情也。研究此問題，爲哲學上問題，人生不過百年，百年而後，尚能生存否耶？無論如何，莫不有一死，死既終不可避，則當乘此時機，建設革命事業，若僅貪圖俄頃之富貴，苟且偷活，於世何裨？故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者；死得其所則重，不得其所則輕。吾人生於今日之世界，爲革命世界，可謂生得其時，予我以建功立名之良好機會。夫湯武革命，孔子且豔稱之，彼不過帝王革命，而我則爲人民革命，平民革命，乃前不及見後不再來之神聖事業。先我而生者，既不及見；後我而生者，亦必深自恨晚，且不知若何羨慕。故今日之我，其生也，爲革命而生我；其死也，爲革命而死我；死得其所，未有善於此時者！諸君試觀黃花崗烈士，從容就義，殺身以成其仁，當日雖爲革命而犧牲，至今浩氣常存，極歷史上之光榮，名且不朽。然猶曰爲革命失敗而死也。若此次革命乃必成之功業，又何憚而不爲？又何死之可怕？今日集此一堂者，大半皆在二十歲以上，至多更有八十年之壽命，終不免一死，死於牖下，與死於疆場，孰爲榮譽？是在明生死之辨！如孟子所謂：「所欲有甚於生者，舍生而取義也。」故爲革命而死者，爲成仁，爲取義，非若庸庸碌碌之輩，終日醉生夢死，無所表見，又非若匹夫、匹婦之爲諒，自經於溝瀆，而莫知之也。諸君既爲軍人，不宜畏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死，畏死勿爲軍人。須知軍人之爲國家效死，死重於泰山。我死則國生，我生則國死，生死之間，在乎自擇！明生死，則能鼓其勇氣，以從事於革命事業，爲革命軍人。革命成功，可立而待，將來之幸福，且無窮極。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其價值之重可知。諸君幸共勉之！

第五課　決心

軍人生在今日，有改造國家之責任。改造國家者，質言之，卽造成新世界。於破壞之後，加以建設之謂。負此責任，全在吾人之決心，決心於何見之？在夫精神。綿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擔保也。軍人精神，前已言之。第一之要素爲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爲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此三民主義，亦卽與美國總統林肯所言民有、民治、民享之說相通。第三之要素爲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不至臨事依違，有所顧忌。此三者，爲軍人精神之要素，欲使之發揚光大，非有決心，不能實現。但所謂決心者，須多數人決心，合羣力羣策而爲之，非少數人所能集事。諸君要知此次出發桂林，尙須奮勇前進。雖曰桂林山水甲天下，非以此爲安居樂業之地，將欲改造新世界，以求一勞永逸始可。因此所生之結果有二：一曰成功，二曰成仁。所謂成功成仁者，乃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吾人何爲而革命？務在造成安樂之新世界，期其成功。不成功，毋寧死，死卽成仁之謂，古之志士有求之而不可得者。此次諸君，隨本總統出發，從事革命事業，非成功，卽成仁，二者而已。成功則造出莊嚴華麗之國家，共享幸福。不成功，則同拚一死，以殉吾黨之光輝主義，亦不失爲殺身成仁之志士。雖然，均一死也，有泰山鴻毛之別，若因革命而死，因改造新世界而死，則爲死重於泰山，其價值乃無量之價值，其光榮乃無上之光榮，惟諸君圖之！

吾人生在惡濁世界中，欲打破此舊世界，剷除一切煩惱，以求新世界之出現，則必有高尙思想，與強毅能力以爲之先。在吾國數千年前，孔子有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如此，則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是爲大同世界，卽所謂「天下爲公」。要使老者有所養，壯者有所營，幼者有所教，孔子之理想世界，眞能實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後不見可欲，則民不爭，甲兵亦可以不用矣。今日惟俄國新創設之政府，頗與此相似，凡有老者、幼者、廢疾者，皆由政府給養，故謂勞農政府。其主義在打破貴族及資本家之專制，因而俄國革命黨，乃被各國合攻，然迄今數年，仍不能勝，比即因俄國新政府具有決心，始能貫徹其主義。否則爲俄之敵者，王黨勢極強大，哥薩克兵力亦不薄弱，此外尚有歐、美諸國恐其新主義傳播，將不利於己，囚之羣起與抗。有此種種阻力，俄國若稍有顧忌，則必不能成功。其卒能成功者，決心而已！

世界中之人類，既無保障，又無希望，且陷於極端痛苦，於是有生厭世思想者。若論軍人地位，吾人若欲建設新世界，則亦必思如何始能建設，非可託諸空談也。今日之世界，乃自私自利之惡濁世界。在此當兵，好鐵不打釘」之俗諺，意若其人必爲身無職業，以當兵爲生活之末路者。此雖由中國輕視軍人之故，亦以實際上無何等希望，故有此語。以余觀之，不特軍人爲然，即一般社會前途，亦復非常慘澹。在諸君之爲軍人者，無論爲官爲兵，雖有薪水火食，僅足自活；而父母妻子，尚不能無所資以爲扶養。故在此舊世界，實無一人能脫煩惱者。

今日國人多羨慕僑商矣，諸君必以爲彼有多金，宜可高枕無憂，而抑知不然，華僑之初往外洋也，實乃被賣爲奴，廣東語謂之豬仔。從前有古巴招工，南洋招工，在澳門等處以此買賣爲業者，謂之豬仔館，其被賣出洋之輩，率皆中國人之窮無聊賴者始肯出此。諸君但觀其今日之富，而不知其當日之苦。且總計一年中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其能致富回國者，爲數復極寥寥。余因此憶及余友嘗爲余言，彼前在南洋時，一日與外國人同行路，經華僑所開設之礦場及樹膠園，彼外國人者，指以告余友曰：「此皆爾中國人之鴻圖，而收吸吾歐人領土精華之成績也。」余友無以應之。適復前行過一大墳場，余友乃以問外國人：「此纍纍者何耶？」外國人曰：「墳場耳。」余友曰：「此皆爾中國人出洋致富，爾尚未知中國人之因出洋而死於是間如此塚中之髑髏者，不知凡幾也！」由是以觀，南洋華僑之狀況，大略如此。尚有美洲華僑，其生計雖較南洋華僑稍勝，然一生幸福，亦復有限。大率美洲華僑，二十五歲出洋，爲人傭工，在外十年，稍有餘資，至三十五歲時，回國娶妻，娶妻之後，不及半載，餘資已罄矣，又須出洋十年。直至四十五歲回國，稍得餘資，乃建家宅，宅成而金又盡，仍不克寧居。迨第三次出洋以後，始能得資，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略置田畝，然至此已五十五歲矣。遠適異國，昔人所悲，彼美洲華僑者，三十年中，家居之日，不及二載，亦未見其能安樂也。

余於此，尚有實例爲諸君言之。諸君今日未有一千萬財產，必以爲果有一千萬者，其愉快何若！以余所眼見之例證，則適相反。余前此由香港赴南時，同舟者有一華僑富翁，家產約二千萬，余與彼同在一等客艙，常相晤談，彼乃日日訴苦，似欲余爲之分憂者，余始甚詫異。迨舟行日久，頗厭惡之。因自往大艙中，視彼出洋之工人（即被賣出洋之豬仔）。私自忖度，彼工人之愁苦，定較富翁爲甚，而抑知不然。工人雜坐一國，其狀至樂，有談閒者，有歌唱者。此時余又大詫：何以富翁之多財而憂，尚不若工人之能樂其樂也？迨折回自己艙位時，所謂富翁者，訴苦仍復如前，余因告以適往大艙，彼出洋之工人，却甚歡樂，而子已積產二千萬，似重有憂者，抑何不近人情之甚耶？富翁聆余言，蹶然而起曰：「我在卅年前，亦工人也，亦如彼出洋之工人，固至樂也。今雖有二千萬財產，不惟不樂，且憂甚。試想兒女成行，娶者、嫁者，皆仰給於我。我子復多不肖，長者耗我數百萬，次者所耗亦百餘萬。此後子復生孫，孫復生子，僅恃此二千萬財產，何以維持？又安得而不憂耶？」準是以觀，財產雖多，仍不免於愁苦。諸君試於一身之外，計及妻兒，則亦不能不作此感想也。尚有一例，香港、澳門，從前恆有積產之家，恐其子孫浪費，而以家產託之善堂管理，將其人息半數以遺子孫，以爲如此，可以長久保存。不知此法初尚可行，今則善堂中人，亦多半假慈善名目，騙取金錢，故廣東善堂，人有目之爲善棍者。依以上二例，可見在現今世界，不論有無財產，幾無一人不在痛苦之中，非獨軍人爲然。即以軍人論，能如李純、王占元者，有幾人乎？以彼之刻剝人民，積產至數千萬，亦云位尊金多矣，乃一則不得其死，一則不安於位，下此者更無論。蓋在現世界之社會，生活必無良果；須決心改造新世界，始有安樂可言也。安樂之新世界，果如何改造耶？此時中國人皆自以爲民窮財盡，其患在貧；而外國人乃垂涎中國之富源，且欲瓜分之，則中國之不貧可知。以桂林言，所有百山皆可製成洋灰，即所謂土敏土，將來科學進步，機械發明，名爲石山，實乃黃金，只此一端，已足致富。此外廣西之鑛產甚多，各省亦皆如是，外國人常有欲開採者。中國產煤，爲各國之冠，倘完全開發，可供全世界數千年之用。不過中國不自開發，貨棄於地，猶如珍寶藏在鐵櫃，若無鑰匙，終亦死藏而已。廣東俗語有所謂「失匙夾萬

」者（夾萬即鐵櫃之類），中國之貧，正坐此病。倘能用其聰明智識，從事開發，則吾人自身之幸福，與子孫之幸福，實無涯矣！改造安樂之新世界，即在乎此。

新世界國家，與以前國家不同。通常國家僅能保民，而不能教民養民。眞能教民養民者，莫如三代。其時井田、學校，皆有定制，教養之責，在於國家。後世則不然，所謂國家，無論政治若何修明，如漢之文景，唐之貞觀，則非徒保民而已，舉凡教民養民，亦當引爲國家之責任。試觀俄國新政府，彼之革命發生，尚在我後，其成績較我爲優。因其目的不在謀一人生活與一家生活，而在謀公衆生活。如牛乳等清良食品，先給幼者，老病者次之，軍人又次之，再後始及於普通人。又如貧民之無力入學者，國家須設法扶助，使得入學。此即所謂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以教以養，責在國家。大同世界，所以異於小康者，俄國新政府之計劃，庶幾近之。由俄國而反觀吾國，其情況之比較如何耶？俄國之革命，爲打破政治之不平等，同時打破資產之不平等；而吾國今日則尚無大資本家產出，只須用預防政策，較俄國更易爲力。彼俄國之新政府，名爲勞農政府，實即農、工、兵政府。其軍人皆有主義，有目的，故能與農、工聯合而改造新國家。吾國今日之軍人，倘亦具有主義及目的，決心改造新中國，其效果必在俄國上。何以知其然也？俄國在寒帶，而中國無資本家，無論天然的方面，或人爲的方面，均較俄國爲勝。將來倘能成立新國家，另有新組織，則必不似舊世界之痛苦。預料此次革命成功後，將我祖宗數千年遺留之寶藏，次第開發，所有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國家皆有一定之經營，爲公衆謀幸福。至於此時，幼者有所教，壯者有所用，老者有所養，孔子之理想的大同世界，眞能實現，造成莊嚴華麗之新中華民國，且將駕歐、美而上之。諸君思此無量幸福，視彼南洋之富翁何若？視彼李純、王占元又何若耶？而所以博此幸福者，則全在此次之革命，與此次之革命軍人。此次革命爲順天應人之事業，必能成功，前已言之。設若不成功，則如何耶？古有人云：「濟則以死繼之。」死者，即仁是也。成仁而死，極有偉大之價值，縱使前仆後繼，犧牲多數人之生命，而能博得眞正共和，即亦無所吝惜。是在立定決心，從事革命，成功而後，匪獨公衆之福，抑亦私人之利。試舉一例，舟在大洋，觸石將沉，乘舟者若不協力救助，猶自黠桀行李，試問舟果沉，行李倘能獨存乎？吾人對於國家，亦即如是，坐視其亡，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立身之地。救亡之責，端賴軍人。今者，諸君將由桂林出發，其所取之途徑，即不外成功與成仁二者。一言以蔽之曰，決心而已！決心則能發揚軍人之精神，造成光輝之革命，中華民國國家實利賴之。諸君勉乎哉！（註三）

國父電南寧馬君武，令整飭吏治。

國父本日電廣西省長馬君武，令注意地方治安，整頓吏治，肅清土匪，絕對約束士兵，勿使擾民。電文曰：

「南寧馬省長鑒：迭據永古中三屬聯合會、永福縣參議會、桂林南鄉六塘團紳秦用溪等、全縣西延難民代表王雲階等先後上書，陳苦匪苦兵苦官各情形，覽之殊堪憫念。查桂人憔悴於盜閥之下，十年來痛苦已深，故各軍扶義而西，民之望之謂可以出水火而登衽席；軍興之際，戎馬倉皇，關於地方之治安，吏治之整頓，或有不能兼顧之處。今已盪平羣盜，亟當盡力於撫綏，則土匪應如何肅清，兵士應如何約束，各縣知事應如何刷新一切，此皆當務之急。仰即切實辦理，務令閭閻獲享安寧之福，民治得有發展之機，是所至望。孫文、蒸印。（十二月十日）」（註四）

太平洋會議第四次大會通過「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情形。

本日，太平洋會議舉行第四次大會，會中通過「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決定先行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情形。該案全文如下：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裁判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

決議：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爲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議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將聲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

追加議決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爲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爲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爲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註五）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王寵惠、周自齊、顧維鈞、施肇基、蔡廷幹、刁作謙等因魯案交涉困難，電請辭職，北京政府去電慰留。

由於魯案交涉困難，我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刁作謙於本月五日宣布辭職，王寵惠、周自齊、施肇基、顧維鈞亦電北京外交部請辭，電云：

「極密。會議情形，迭經電呈在案。近因魯案討論，與大會同時並進，困難益甚，而顧問、祕書長相繼辭職，幹相繼於次日電辭，七日，施肇基、顧維鈞亦電北京外交部請辭，電云：

「極密。會議情形，迭經電呈在案。近因魯案討論，與大會同時並進，困難益甚，而顧問、祕書長相繼辭職，基、鈞才庸識淺，實難勝茲艱鉅。又值會務緊迫之際，不敢冒險難畏縮之嫌，惟有遲陳困難情形，誠恐辦理失當，乞代呈大總統另簡賢能，參與會議。基、鈞一俟接替有人，即當解除全權代表職務，以免貽誤事機，臨電迫切。基、鈞。七日」

外部接電，先後於八、九、十日連電慰留，其十日電謂：

「極密。施、顧、王三代表，並轉周、蔡顧問、刁祕書長：連日接閱諸公辭職電，不勝惋異。明知諸公同時出此，必有不得已之苦衷。然以今日我國所處地位，即會議前途，未能滿意，要亦環境使然。當此會議吃緊之時，正冀和衷共濟，渡此難關，詎宜輕易言去，致各方發生誤會。諸公進退，關係至鉅，除已由府、院、部正式分電挽留外，乞勉爲國家始終其事，臨電迫切，毋任盼跂。寒。十日。京字七十六號。」

經此懇切挽留，施肇基、顧維鈞遂打消辭意。（註六）

北京政府農商部咨復浙江省長，農會解散後，舊有會章應繼續有效。

咨文云：

「爲咨復事：准代電稱：農會解散後，舊有會章是否繼續有效，請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農會章之行爲，其舊有會章，如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應認爲繼續有效，除訓令實業廳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中日魯案交涉經過。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中日魯案交涉經過，略謂：

「膠澳問題，自我國二次答覆日本後，已將經過詳情，訓令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提出大會討論，冀由與會各國公評，在會圓滿解決。嗣據我國代表報告，英美兩國以大會待決問題正多，此案可由英美居間商榷，俾得從速解決，以爲膠澳問題，關係至重，兩次答覆節略，皆係尊重人民公意，據理力駁，以期達我國民之希望。但此次太平洋會議，實以英美爲中堅，故英美兩國主張，不容漠視。因與我國代表往復電商，並據聲稱美外長許士，英代表貝爾福，均謂將來協定條件，仍交大會公認等語，當卽由我國代表召集赴美顧問諮議，暨山東代表聯席會議，亦均以英美對於雙方友誼之勸告，未便置之不理，惟政府對於膠澳問題，先已訓令代表，向會聲明：㈠解決魯案，非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㈡專就事實討論，與無論何項條約協定，毫無牽涉。此二者必須先決。嗣於十一月三十日大會開會，我代表提出魯案，主席正式宣告，魯案久懸，實爲中日兩國之困難問題，今以最誠摯之意，約同英國分向中日兩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日、十一日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第一號，命令。

註二：「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五一。

註三：「國父全集」，第二册，頁捌一一二八—一五〇。

註四：「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第一號，公電；「國父全集」，第三册，頁玖一五三三—五三四。

註五：政治學會季報：「華府會議約章彙錄」，頁四〇—四二。

註六：「徐世昌評傳」，頁六五；近史所藏：外交檔案。

註七：「政府公報」，第二〇八九號，公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間，力任調停，旋商定會議方法，中日兩國全權代表外，美派東方股長萊樸生，共同列席，並謂無論結果如何，均須報明大會。當於本月一日，英、美、中、日四國代表開第一會議，經大會主席美國國務卿許士，先致竭誠調停之詞，英代表貝爾福贊成其說。我國與日本代表均致答詞，我代表並言此案昨已在大會提及。總之，山東問題爲中國存亡關係，中國國民均希望有公平圓滿結果云云。次復將訓令先決各端，再行聲明，日代表無異說。此晉案提出大會，由大會委託英美出任調停之經過情形也。總之，膠澳問題，久懸未定，此次英美出任調停，以提出大會爲發端之始，以大會公認爲解決之終。每次會議，均有英美代表之參預，即議而不協，仍以大會討論爲後盾，實與我國向來希望，尚無牴觸，茲事所關甚鉅，用將詳情，撮要宣示，以明眞象，而免誤會。」（註一）

北京政府派赴萬國交通會議代表劉崇傑報告會議情形。

北京政府派赴萬國交通會議代表劉崇傑，報告會議討論範圍包括：（一）無線電與海電聯絡通電法規；（二）無線電與電信聯絡法規；（三）改訂萬國通用無線電符號；（四）公訂各國公用無線電台呼喚符號；（五）海船防碰章程，推行於內河；（六）改訂海輪報警信號；（七）國際鐵路聯運清算法。（註二）

湖南省憲，經人民總投票可決，由省憲籌備處送達省政府，舉行授受典禮。（註三）

附錄：趙恆惕撰：「湖南施行省憲之經過」（註四）

按：湖南省憲條文見本年九月九日紀要。

湖南省憲之審查通過，在民國十年八月下旬。至十一月，復經全省公民總投票複決，十一年（一九二二）一月一日，正式公佈施行。

省憲之實施，分三步驟，一曰成立省議會。議員由各地普選，名額以人口爲比例，每三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

，唯一縣總人口不滿三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長沙、衡陽、寶慶三縣人數最多，各選議員三人。全省共計議員一百零八人。二曰選舉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最多票當選。公民投票結果，譚公組菴與余兩人，得票最多，而余又較譚公多獲數百萬票，因此當選湖南省長，種下余政治失敗之大原因。假使當時余能堅決辭謝，力挽譚公返省主持，湖南或可免除以後之許多動亂，省治可益穩固；如再得他省之響應自治，全國政局或可漸趨安定，以後省治精神列入國憲，全國遵守，則聯省自治之理想，可望實現。故余之未能謙讓到底，不獨關係一己之政治得失，且影響余所懷抱之政治理想也。先是，省憲公佈之後，余即百般函勸譚公返湘主持。此項函件後落入張禮文君之手，張君亦避秦來臺，今供職中央信託局，由張劍芬（瞻）兄代余收回，裝裱贈余，風義可感。旋經貴所攝影留存，甚感榮幸。譚公對余之懇請，則始終婉辭，而表示彼願對外，囑余顧內，共同維護湖南之自治。譚公不肯毅然遄返，或亦疑余之邀請，非出諸眞誠。民國十三年省憲修訂一次，劉君揆一嘗建議改省長制爲委員制，余亦甚表同意。蓋如採委員制，則湖南各方人才，均可網羅，當時有主張以譚公組菴、熊公希齡、程潛、林支宇、劉揆一與余等七人爲省務委員，並推譚公爲主委者，設能實現，亦未始非謀團結安定之一途。惟修憲委員會，未予通過，劉君因此退席，彼從此未再過問政治。總之，譚公之未能返湘，實爲一大憾事。以後湘省內爭，均由此可窺其端倪。護憲戰爭爲其較著者，容後章另述之。三曰改組省政府。依省憲規定，成立省務院，下轄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司法、外交、軍務共七司，以教育司長李劍農兼任省務院長。修憲以後，改爲五司，改由省長兼任省務院長。

余於省長任內，未發一張紙幣，未借外債，亦未加賦，更未如若干省份之預徵田賦，謹守省憲規定，顧念民力，兢業自持，然地方建設亦因此愧未能多所建樹。緣湘省田賦總額三百六十萬圓，而從來無法十足征收，各項釐捐每年約一百二十萬圓。軍費浩繁，占歲出之大半。行政費用，不及四分之一，教育經費，余嘗極力籌措，始勉得維持。而建設費用，更感困難。當時，湘省有正規軍隊四師，雜牌單位甚夥。如無相當數量之軍隊，則湖南無法自保；軍隊之供需既繁，然於極力撙節之餘，猶設立湘中、湘西、湘南三公路籌建會，規定按期修築道路。並建立湖南大學，完成紡紗廠，拓寬省城街道，資助湘雅醫學院、私立學校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余嘗壓迫開此種省庫支絀之僵局，一度與廣西李（宗仁）、白（崇禧）等試謀合作，已獲成議。蓋廣西曾受粵軍侵擾，桂人亦有保境安民之願望。余乃力促彼等採取自治，如有兩省聯合，則軍費更減。惜李、白不久放棄自治之主張。

民國十年左右，全國干戈不息，南北交爭，永無了期，所困厄者百姓耳。聯省自治不失爲針對時弊之良策，雖不爲主張武力統一吳佩孚等之所接受，然當時憂國憂民之人士則莫不同情，李劍農固亟力撰文鼓吹，他如章炳麟、梁啓超、熊希齡、章士釗、蔣方震、褚輔成諸先生，亦均贊助聯治運動，章炳麟先生且親來湖南考察。「聯省自治」之名稱，似出諸張繼（溥泉）之引用，其實湖南省憲，通篇但言「自治」，而未嘗一提「聯省」也。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一號，頁一六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二〇三。

註四：「趙恆惕（夷午）先生訪問稿」，頁一九—二一。

十二日

援桂聯軍第四路司令谷正倫等上電擁戴孫大總統。

電文云：

「萬急。桂林大總統鈞鑒：（餘銜略）吾黔自護國以來，拚無數生命金錢，以與西南諸君子相追隨者，志在驅除國賊，俾政治得入正軌，人民得享幸福，所爲者大，初非爲個人立威望爭地位也。前此川、滇、黔三省合兵，本不難直搗中原，乃頻年孺滯，川境擁數萬精悍之衆，未出夔門一步，燃箕煮豆，誰實爲之？至今追思，猶有餘痛！茲則我西南主政得人，內局已定，北伐在邇，發展有期，我輩正宜戮力同心，蘄達最初目的，以慰諸先烈泉下之靈。靖國軍已成歷史上之名詞，萬不可聽其再現，如畫添足，自失本眞。倫等愚戇，只知擁戴元首，服從政府，以發揚我西南統治之精神，不知其他，區區此心，可質天日，特電宣言，敬乞鑒察。援桂聯軍第四路司令谷正倫、參謀長劉其賢、第一縱隊長王天培、第二縱隊長彭漢盤全體官佐士兵同叩。文印（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註一）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蔣先生中正遄往桂林、（註二）

我國代表王寵惠在太平洋會議上提出廢除列強在華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案，會議通過撤銷在華客郵案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我國代表王寵惠本日在太平洋會議第十五次遠東委員會上提案全文如左：

「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係一不確定之名詞，其意乃主張此項權利之諸國，得於各自之範圍，享有保留、優先獨立、或特別權利及貿易、投資與其他各種目的之特權。

德國最先於山東省內主張固定式之勢力或利益範圍，其後各國可於中國領土之他部份作同樣之主張。

此等主張或根據中國未曾參加各國間條約，如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英德兩國銀行團所締結關於建築鐵路之協定，其後曾經兩國政府之核可，或根據於阻礙中國自由表示意思之情形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與協定，如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膠州租借條約，及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中日兩國因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所訂之條約及換文。

關於此事及各國所謂利益範圍之條約，已開具詳表分送諸君矣，故本人此刻殊不必詳加說明。

中國被分割爲利益範圍，實事態之最不幸者。第一，此等利益範圍極妨礙中國經濟之發展，主張此等範圍之國家似頗有將中國領土特定部份保留爲獨佔的開發之意，並不顧及中國人民之需要。有時一國對於某種特別事業不願投資，然復拒絕他國投資或經營。

第二，整個制度與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政策——關係各國一般利益之公平政策，已經本委員會通過者——相衝突。

更有反對利益範圍之處，即常有以經濟主張之外表，而暗行政治之目的也，遂脅迫中國之政治完整並惹起國際之猜忌及衝突。

美英兩國已正式記錄其極端反對繼續在華維持勢力範圍之意，殊不能令人無所感。前次會議，白爾福更明言利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二日

益範圍已成往事矣。

各國對於利益範圍之主張，曾引起中國人民諸多誤會與疑慮，中國代表團詳考前述之各種情形，特要求與會各國取銷其在中國領土內一切範圍，或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或特別利益之主張。」

太平洋會議通過撤銷在華客郵案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同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由洛祺（H. C. Lodge）宣讀撤廢在華客郵案第二次修正案，該案規定撤銷在華客郵案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條文如左：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銷之志願，認爲公平，即決議：

㈠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銷：

（甲）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

㈡爲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尚未完全撤銷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註三）

上述第二次修正案，最後經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太平洋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法國新任駐北京公使傅樂猷呈遞國書。

本日上午十時，新任法國駐北京公使傅樂猷、頭等參贊慕古海、三等參贊黎偉業、公使館領事闕必思、漢文參贊韓德衛、署理書記

全權公使傅樂猷觀見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並呈遞國書，觀見銜名：特命

官貝利永、陸軍隨員少校唐伯漢、航空隨員大尉洛克、海軍隨員上尉孟公兌、醫官博士貝熙業、衛隊統領荀來德。茲誌其頌詞及徐總統答詞如下：

一、新法使覲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茲謹將法國大總統特委本員爲駐華全權公使之國書恭呈大總統之前。夫中國在歐戰時際，曾與吾法共當危艱，向即傾嚮自由，國內政治及社會各種設置日漸進步，經濟富源亦均開發，因而國際間之地位日益重要，而他國之敬仰亦日益見增，本公使今得代表法國政府躬蒞斯邦，曷勝榮幸之至。中法兩國既皆爲保障同樣主義之國家，而又偕圖達到和平目的之事業，復共此毗連之疆土，工業經濟各界尤不乏互相協助之事務，彼此固早有衆多之聯絡，近數年來，更益以文化之互相灌輸，則是較前又加愈雄厚愈親密之關係矣，且現在中國青年中來法研究西方科學方法及技術法則之舉日見踴躍，法人之感念曩昔由中國哲學家及美術家已獲得珍貴教訓者，目覩此舉，實深欣悅。當貴大總統接受巴黎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時，禮至隆盛，斯誠足以表明吾法人士，因覩此踴躍之舉，適發展於博學多文如貴大總統之治下而不自勝之忱也。夫中法兩國對於公理及和平原具同一之志趣，乃能相知更深，則互相融合互相敬重之原理益溥矣。吾法國既格外關心於目下之太平洋各項重大問題，自不能不虔誠祝禱，得與中國政府及人民協力共進，以求該各問題之解決。至關於本公使一方自必盡心竭力，以圖勉副中國之友誼，諒貴大總統可確信無疑，尚祈貴大總統錫以贊助，俾本公使克盡厥職而獲得極端親善之睦誼焉。謹祝

貴大總統福祿安康。

大中華民國富强隆盛。」

二、徐世昌總統答詞

「今日本大總統親接貴公使手遞大法蘭西民國大總統派閣下爲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國書良深欣悅。貴公使在歐洲重要大使館中久著深望，此次來駐，本邦深慶得人，從茲兩國間固有之關係，若工藝、若經濟以及知識上經貴公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二日

使推而進之，定能益臻堅密，本大總統自堪確信。曩者班樂衛君領袖學術團體，戾止我邦，以貴國國民親愛之忱嚮我國民，迄不能忘，我國學子爲求獲其學術上之智能，往留貴國，益用欣嚮。最近朱啓鈐君代表本大總統受頒巴黎大學博士學位，優加殊禮，既感且欣，足證貴國尊重我舊邦文學，兩國間似此誠感相孚，邦交密切，奚可限量，現在太平洋重大問題正值提議之際，深冀貴國惠助，俾得公正之解決，即所以保持遠東永久之和平，貴公使可深信本國政府於兩國間邦交上之發展惟力是視，並對於貴使必能遇事贊助，俾盡厥職。順頌

貴公使閣下興居康泰。」（註四）

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與太平洋會議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議共同發起國民示威運動

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與太平洋會議各國體國民外交聯合會議共同發起國民示威運動，於本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開國民大會，到會的羣衆和各大中學校學生共有五六千人，由何玉書主席，方夢超、俞誠之等登壇演說，主張無條件歸還山東，拒絕直接交涉，結果議定推代表八人分赴東交民巷謁各國公使，請維護正義，主持公道，並議定：

1. 忠告政府公開外交方針，不得違反民意。
2. 致電國民代表蔣、余兩君，轉告各國代表，關於中國外交應體察中國人民的意見。
3. 致電施、顧、王三代表聲明國民抗一之意，請轉達各國，關於中國問題應以中國民意爲歸，不得在國外與日本直接交涉山東問題。
4. 向世界聲明非經中國國民承認，所有國際條約一律無效。
5. 致上海國民外交大會電，主張：

①外交公開。

②外交方針不得違反民意。
③太平洋會議中，國內各方不得輕啓兵釁。
④南北各方不得濫借外債。
隨後整隊至外交部請願，經告以決定尊重民意，必期達還我山東，保全主權之目的，並允轉電華會三代表，始滿意而散。（註五）

張作霖到天津，靳雲鵬自北京往迎。（註六）

蘇俄代表巴伊開斯到北京。

蘇維埃俄羅斯全權代表巴伊開斯於十月廿四日率領一商務代表團，自莫斯科來華，本日晚抵達北京。（註七）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號，公電。
註二：「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二〇三。
註三：W.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pp. 175-176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〇八四號；「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五：「徐世昌評傳」，頁六七四；葉遐菴述，俞誠之錄：「太平洋會議與梁士詒」，頁一四七—一四八。
註六：「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二〇三。
註七：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六三—二六七

十三日　孫大總統文復電雲南顧品珍，嘉慰其公忠體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雲南滇軍總司令曾上電孫大總統文效忠。本日，大總統孫先生復電，嘉慰其公忠體國。電文曰：

「貴陽盧總司令轉雲南顧總司令鑒：蒸巧兩電均悉。執事辭卸兼職，專理軍政，躬率勁旅，馳赴北方，俾地方舉分治之實，疆場收合作之功，體國公忠，洵屬超越流輩，毋任欣佩。所委各司令，皆一時干城之選，底定中原，尤賴此舉是賴。劃定區城，分防專責，尤爲戰略上要着，當就各省境地及交通上之便利，妥爲區劃，再行分達。孫文，元。（十二月十三日）。」（註一）

附錄：顧品珍等效忠電文（註二）

一、雲南顧總司令昊大元帥蒸電

「孫大總統鈞鑒：（餘銜略）北庭禍國，尚稽天誅，南寇之師一十數萬，以致陷我岳陽，擾我荊宜，鄂民遭決堤之慘，湘人罹鋒鏑之禍，水深火熱，靡知所屆。大總統赫然震怒，命將出師，近復奮率三軍，躬親前敵，國師鞠旅，用張撻伐，民國統一，端賴斯舉，我西南各省，當同心協力，共效馳驅，以貫徹自治之初衷，亟圖大局之解決，仰體嘉謨，同伸義憤。鄂省謹自治良策，愈益發展，愛人節用，與民休息，莽莽神州，庶其有豸。祖武傷心時局，緘默難安，護國護法迭次興戎□，雖疲敝之餘，時深敵愾之悚，悉索敝賦，惟義是從，現已選簡軍實，編成勁旅，共分爲北伐軍第一、二、三路，集中待發，指日誓師，責有攸歸，義無反顧，品珍不敏，當茲締造方殷之會，勉爲姦力合作之謀，晉與西南袍澤，長驅江漢，直搗幽燕，成敗利鈍，非所敢計。尚望大總統速賜討伐之令，各省諸公，立興仗義之師，一心一德，襄茲義舉，庶幾民賊剪除，國家底定，敢佈區區，佇候明教。顧品珍叩。蒸印（十一月十日）。」

二、雲南顧總司令昊大元帥巧電

「萬急。桂林探呈孫大總統鈞鑒：（餘銜略）時局假撥，"國命將喪，生民塗炭，殆將殲盡，天佑西南，元首神武，億兆歡騰，風起雲從，品珍內徵輿情，外順潮流，環甲枕戈，良深敵愾，曾於蒸日通電表示微忱，藉申義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懲大總統連頒討伐之令，各省諸公立興伐義之師，一心一德，襄贊盛業，神與電馳，諒達典籤。溯自滇省護國諸法，迭次倡義，然未竟全功，撫心慚愧。滇維疲敝之餘，敢不悉索敝賦，勉責初衷。數日以來，激勵將士，蒐□軍實，編成勁集，指日誓師，刻已任命范石生爲北伐先鋒軍司令，楊蓁爲北伐第一路司令，楊希閔爲北伐第二路司令，金漢鼎爲北伐第三路司令，各率所部，集中待發。品珍不敏，時凜義無返顧罪有攸歸之義，並於銑日將兼省長□□，交由政務廳長劉祖武代理，以期專力疆場，躬親前敵。惟品珍更有進者，軍旅之事，首重嘉謨，謀定後動，古有明訓，伏乞大總統飭下所司，爲戰略上全般之統籌，劃定各省作戰區域，分配任務，指定路線，明令遵守，各專責成，庶能銜結一氣，部署整然，戰務攻取，乃有根據，想各省諸公，必能本通力協作之謀，協力同心，共紓國難，正義既伸，大勳立集，民國統一，咸賴斯舉，敢布腹心，統希鑒察，臨電依依，敬候明教。顧品珍叩。巧印（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滇軍北伐先遣軍司令范石生呈大元帥號電

「桂林探呈大總統鈞鑒：（餘衙略）北寇稽誅，天人共憤，石生奉顧總司令命爲北伐先遣司令，前已調集所部，補充軍實，赴日出師，知關垂念，特先電陳。滇軍北伐先遣軍司令官范石生叩。號印（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滇軍北伐第三路司令金漢鼎呈大元帥宥電

「大總統鈞鑒：（餘衙略）頃奉滇軍總司令通電，以漢鼎爲北伐第三路司令，摧讀之次，欽悚莫名。溯自護國，凡爾賽之和約未竟，太平洋之會議又起，人爲刀俎，我爲魚肉，豈能倖免！而北方諸逆，惟知爭權攘利，毀法賣國，以武力爲萬能，置民意而不顧，跡其所爲，必將使神州陸沉而後已，凡在國人，莫不痛心。今大總統孫公本其生平救國之苦心，順應世界潮流之趨勢，赫然震怒，躬行大討。而我總司令以曾經百戰之軀，亦備大軍，編選勁旅，直搗幽燕，還我大法，奠安國家，在茲一舉。漢鼎鋒鏑餘生，然愛國之心，曷敢後人，自當環甲枕戈，敬隨諸公之後，惟材輕任重，隕越時虞，望賜良規，俾有遵循爲荷。金漢鼎叩。宥印（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滇軍北伐先遣軍司令范石生呈大元帥儉電

「桂林大總統鈞鑒：（餘衙略）奉滇軍總司令官通電，以石生爲北伐先遣軍司令，自維才輕任重，曷克勝此，顧北庭毀法賣國，日甚一日，非合謀戮力，無以奠國基。我大總統既躬出督征，總司令復整軍備戰，凡有血氣，能不奮發！石生用本夙志愛國微忱，秣馬勵兵，準備前進，尚乞時賜箴言，俾有準繩爲懇。范石生。儉印（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六、雲南劉代省長呈大元帥梗電

「桂林探送大總統行營呈大總統鈞鑒：祖武德薄才庸，謬膺政柄，元電慰藉，彌切悚惶，鈞座苦心毅力，國事賢勞，祖武何人，敢辭勞怨，自當遵電，銳志匡拯，利我人民，以副厚望。代雲南省長劉祖武叩。梗印（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英美日法四國協約，在華盛頓成立。

日英第三次同盟條約有效期限原爲十年，以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滿期。日本對此項條約，不願廢止，於期滿之年，日本皇儲昭和親爲倫敦之訪問，表示極濃厚之情誼，英日同盟有效期限遂延長一年，但英領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均極力反對，且自二十一條問題發生，英日利益發生衝突，故在華盛頓會議期間，主張成立英美日太平洋協定，以代替英日同盟，嗣因法國要求加入，遂於是日成立太平洋四國協定，條文計四條，原文如次：

第一條　締約國互約尊重各在太平洋所有島嶼屬地及領土之權利。設締約國間有關太平洋任何問題發生爭議，涉及前項利益，外交上不能圓滿解決，致影響締約國間目前之親睦者，則應邀請締約諸國舉行聯席會議，將問題提出討論，以期友好的解決。

第二條　若前記之權益，爲第三國侵略行爲感受威脅時，則締約國應即互相通知，俾取得共同諒解，或聯合行動，或單獨爲有效之處置，以應付此緊急局面。

第三條　本條約有效期間定爲十年，滿期後仍繼續有效；但締約國任何一方，得在一年以前通告廢止之。

第四條　本條約按照締約國憲法批准，自批准交到華盛頓之即日起，發生效力，其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英日同盟協約，即從是終止。（註三）

四川省議會電責川軍總司令劉湘着手籌備制憲。

四川省議會發出代電，指責劉總司令着手籌備制憲。略謂報載劉總司令着手籌備制憲，必先制定一種制憲程序。本會此次召集開會，專爲制定省憲組織法。既出此布告，不免淆亂觀聽。倘必一意孤行，蔑視本會所商討組織法案，勢必率動民政根本問題，各走極端，必非川福。如係揑造，請即查禁；否則希望立予取銷。（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册，函電，頁玖—五三四。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公電，第一號。

註三：李執中：「日本外交」，第十二章，頁二六二—二六三。

註四：「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七。

十四日　孫大總統文任命焦易堂為大本營參議，王乃昌為大本營桂林安撫處督辦。

孫大總統文訓令桂林安撫處督辦王乃昌，切實安撫散兵，務期化莠為良。

陸海軍大元帥令云：

「任命焦易堂爲大本營參議。此令。」「派乃昌爲本營桂林安撫處督辦。此令。」（註一）

令文曰：

「爲訓令事：查援桂奏功，盜閥逃遁，所有逆部散兵現多流爲盜匪，若不從速設法安輯，勢必日見滋蔓，爲害閭閻。本大總統此次督師出征，暫駐桂林，曡據人民控訴散兵滋擾情形，殊深軫念！茲派該參議爲大本營桂林安撫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四日

處督辦，着卽切實調查，妥爲安撫，務期化莠爲良，早消隱患，勿任怙惡，以苦吾民。除另行頒發關防外，合行令仰卽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切切此令。」（註二）

我國代表王寵惠在太平洋會議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提出「廢除二十一條」案。

我國代表王寵惠本日在太平洋會議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提出廢除二十一條案，提出之主要理由如左：

一、此項條約及協定與本會崇高之正義目標，及羅德（Root）解決遠東問題之原則衝突。

二、此項條約及協定侵害中國之領土完整，及英、法、俄、美、日各國以條約保證之中國獨立。

三、此項條約及協定在威嚇情形下交涉，而以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之脅迫構成之，違背國際法之精神。

四、此項條約及協定之各種規定，盡與各國及日本迭次宣布對華外交政策之原則違背。

五、此項條約及協定，爲日本與交戰國締結祕密條約，並使中日間常發生誤會，爲兩國邦交障礙之主因。

日本代表幣原，當卽聲明拒絕討論，其理由一則係特定國間之問題，與已成之事實，不在本會議討論範圍之內，二則該條約由中國全權簽字，元首批准，完全由中國主權之所發動，不能認爲違反尊重中國主權之原則，該案遂擱置不能進行。（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命令，第一號。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訓令，第一號；「國父全集」，第三册，合示，頁拾—六五。

註三：顧維鈞編：「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頁一〇，文海出版社印行；劉彥著：「中國外交史」，下册，頁七一三。

十五日　孫大總統文宣布徐世昌賣國奸謀。

大總統孫先生文宣布徐世昌賣國奸謀。文曰：

「山東問題，徐世昌久欲與日本直接交涉，祇因國民監視森嚴，不敢肆行己意。今竟藉華盛頓會議，派遣代表赴美，以英美兩國勸告爲詞，悍然與日本直接交涉，而無所忌憚，實屬罪不容誅！本大總統以救國討賊爲己任，除竭力主張無條件收回山東一切權利，廢除二十一條款外，特宣布徐世昌及其黨羽賣國奸謀。凡我國民，其共起誅之毋後。孫文。」（註一）

北京政府內務部致電各省，宣示海關附加稅、常關貨物附加稅及交通附加賑款辦理情形。

北京政府內務部，本日致電江蘇、安徽、浙江、陝西、山東、湖北各省督軍、省長、上海護軍使並轉各商會、各慈善團體。電文云：

「江蘇、安徽、浙江、陝西、山東、湖北各省督軍、省長，上海護軍使並轉各商會、各慈善團體公鑒：今歲災區廣袤，情形萬重，非籌集鉅款，無從救濟，迭由各慈善團體發起，擬將上年舉辦之海關附加稅、常關貨物附加稅、交通附加賑款三項上設法籌措。查海關附加稅，去歲辦理之始，本定一年爲期，截至明年三月止，估計可得七百萬元，除由前振務處先行抵借四百萬元，辦理上年旱災振務，即由此項收入直接償還外，餘款約尚有三百萬元左右，今年水災發生，當由本部一再函請外部轉商使團，擬改將此款劃充今年被災各省區振濟之用。現准外部函復，使團對於此舉，業經允諾，但仍須按照上年協定綱要，設立財務委員會，將撥濟水災之海關附加盈餘，交由該會保管及監督散放。現已由本部函復贊同，並請外部轉告使團，仍照上年華洋委員各半辦法，趕速組織，將來此款如何分配，即由該會酌定，以期昭信中外。至常關貨稅附加及交通附捐二種，已由閣議議決續辦一年，專充今年水災賑濟之需，茲爲便利稽核起見，擬將此兩項改貼附加賑款票，並由各主管部處派員會議，擬定票額爲七百萬元，會同設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五、十六日

立專處經理一切，業經訂定條例，於本月六日奉令公布在案。此項常關貨稅附加所得票款，擬由賑務處與被災各省區商酌該省受災輕重及收款多寡撥行發放。至交通附捐，均俟陸續收有成數，再行統籌勻撥。以上各種辦法，均係歷經與主管機關審度始經定議，現在中央庫儲既虛，勸捐又成弩末，籌款方法，計無過此，外間不察細情，每多訛傳，淆人觀聽，不免令振務前途發生障礙，倘希諸公隨時贊助，並將各項情形公布周知，以免誤會，至深企盼。內務部。刪印。」（註二）

關於澳門事件交涉，駐葡公使劉崇傑拒絕葡政府所提建議。

葡萄牙政府因廣州政府反對澳門事件在北京交涉，擬將關於肇事交涉在粵辦理，劃分界務在北京政府外交部辦理，經駐葡兼使劉崇傑謝絕。（註三）

四川省議會選舉四川省憲籌備處籌備員，劉成勳、鄧錫侯、但懋辛、向楚、石青陽、曾寶森、蕭德明等七人當選，楊森、李樹勳、唐宗堯、顏雍者、顏德基、賴心輝、陳洪範七人為候補籌備員。（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册，頁伍一一二。

註二：「政府公報」，公電，第二〇七三號。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一號，頁一六三。

註四：「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七。

十六日　孫大總統文令派陳策為撫河船務管理局局長。

大總統孫先生文爲謀便利運輸軍用及保護商旅計，特設撫河船務管理局。本日任命陳策爲局長，令文曰：「一派陳策（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陸海軍大元帥祕書長胡漢民致南寧馬省長及梧州粵軍總司令部行營佳電

「南寧馬省長、梧州粵軍總司令部行營鑒：奉大元帥諭，政府鑒於撫河之匪患，乃設置撫河船務管理局於桂林，而平樂、昭平、蒼梧均有分局，隨時會同兵站部運輸軍用品物及兵員，並保護商船代運商品，已任命陳策爲局長，其條例亦於前月十九日公布。至護送隊之兵額，業經該局長呈擬組織三營在案。此爲謀後方之運送商旅之安全，均甚便利。查梧州、昭平、平樂、荔浦、恭城、陽朔、桂林，前有護商團，係由商人組織，既無制匪之實力，則護商云者，不過成爲梧桂間一名詞而已，撫河船務管理局未設置以前，商人或認爲一種辦法，今有該局，自無庸留此駢枝，仰即飭令取銷，以專責成而一航政，等因。特達。陸海軍大元帥祕書長胡漢民。佳印（十一年一月九日）。（註二）

北京政府大理院電覆福建高等審判廳，謂「刑律第三七四條所稱海洋，包括沿岸海面而言。凡在海面上行刼者，均屬本條犯罪」。

覆電云：

「福建高等審判廳元代電悉。刑律第三七四條所稱海洋，包括沿岸海面而言，凡在海面行刼者，均屬本條犯罪」。

大理院鈞鑒：快郵代電。查刑律第三七四條第二款在海洋行刼者，原案注意項下所謂海洋，係國際法上不歸中國外國管領之海面，於此該款有兩疑問，一爲領海界限問題，國際法上之領海界限廣狹學說不一，中國領海究以海里若干爲範圍，尚無明文規定，然有界限可言者，如因島設縣以及濱海各縣，除所轄羣島外，其洋面習慣上亦有所轄一定之範圍，遇有盜刼，被害人分別地點，逕赴該縣報緝，該縣亦因而受理，此等管轄雖廣狹或有不同，度未超過國際上主張最廣領海之範圍，是否就此縣轄即可認爲領海，而不以該款之海洋論。一爲領海適用本律問題，揆定律之本意，原在保障海面航船，似非置領海不問也。若因其在領海之內，即不適用該款，是大洋得所保護，領海反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六日

失安全，似非法意。若謂其在領海之外乃能適用該款，似與刑律第二條，本律適用在中華民國內之規定不無牴觸，該款海洋似難將領海除外而專指國際法上海賊之大洋。惟領海應否在該款海洋之內，又難顯違注意之解釋。關於此點，是否仍以注意爲標準。又假定該款海洋包括領海在內，領海起點，國際法有高潮低汐之別，中國未經規定，遇有沿海輸送雜物小船，素止乘潮沿岸行駛，並不能駛出洋面，地雖沿海，而不能卽目之曰洋，此等盜刦是否分別航行與否，而以該條第一款及第三七三條第一款論，該款在懲治盜匪法上係加重處刑，對於該款字義範圍不能不力求明確，敬乞鈞院解釋示遵。福建高等審判廳叩。元印。」（註三）

蘇俄勞農政府代表巴伊開斯及遠東共和國代表克拉斯、郭洛台斯基，至北京政府外交部，呈遞證書。

本日上午，蘇俄代表巴伊開斯（Paikes）偕霍道勞天至北京政府外交部，面謁外交總長顏惠慶，顏總長偕祕書朱鶴翔予以延見。巴氏呈遞蘇俄政府派其爲會談中東鐵路事全權代表之信任狀，雙方並就中東鐵路及蒙古問題提出磋商。茲誌顏總長會晤巴伊開斯談話如下：

「巴云：今日晉謁貴總長，不勝榮幸。余代表本國政府及人民，向貴總長表示對於貴國政府及人民祝頌之意。

總長云：今日晤見貴代表，本總長甚爲欣悅。

巴云：今日帶奉本國政府派余爲會議中東鐵路事全權代表之信任狀一件，請貴總長詧閱。本代表奉委任本代表與貴國政府辦理其他事務之信任狀一件，改日當再面陳。總之，本國政府對於中東鐵路問題，仍願本其當初宣言之宗旨辦理。至蒙古問題，亦視爲易於解決之事。

總長云：將來會議中東鐵路問題時，貴代表與遠東代表之權限如何。

巴云：本國政府有處理該路之全權，故關於該路之主體問題，當由本代表全權辦理。遠東共和國所派代表係專注重於技術方面。

總長云：貴代表當有簽字之全權。

巴氏稱：然。

總長云：是否遠東共和國所派之代表即爲貴代表之技術顧問。

巴云：遠東共和國所派之技術代表亦係獨立，本代表有全權處理該路主體問題，惟遠東共和國代表與貴國接商。

連帙，關於該路運輸問題，當由遠東共和國參預，其議決辦法，貴代表是否參預，其議決辦法，貴代表是否簽字。

總長云：將來討論該路運輸問題時，本代表仍當參預，其議決辦法，亦須簽字。總之，將來開議時，本代表當首先將此權限問題詳加聲明，免致誤會。

巴云：甚善。

總長又云：頃貴代表提及蒙古問題，本總長爲此事對於遠東共和政府方面頗爲不滿，當俟林上次到京來晤時，本總長曾詢其以何種資格來晤，係遠東共和駐北京委員長資格，抑係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資格來晤云。當時俟林與本總長接洽蒙古問題，其結果決定各派代表在滿洲里召集會議，並勞農在伊爾庫次克軍隊某司令亦在赴滿之際，本部忽接阿格參與會議之列，嗣後本國代表早經派定，正當赴滿之際，本部忽接阿格遵夫着通知，謂遠東軍隊業經撤退，毋須開此會談等語。本總長至深異詫，查勞農軍隊開往蒙古，道經遠東共和國境，既與本國政府有此接洽，何能失信。勞農政府對於該問題究持何項宗旨。

巴云：本國政府與遠東共和國政府爲防止白黨由蒙境侵犯俄邊起見，曾訂有一種協定，本國政府對於蒙古絕無存有侵占之意，僅因白黨豹翼四散蒙邊，至今猶未肅清，本國邊界之安寧殊屬可慮，且蒙古地方政府近有請求暫不撤兵之舉，並聲明彼實無力阻止白黨之重來使用蒙古爲其擾亂之根據地等情，是以貴國方面倘能以實力確保白黨之不再侵占蒙地藉以擾亂本國之安寧，本國軍隊當可立時撤退。總之，本國政府深願與貴國互相提攜，蒙古問題由本國居間，不難解決也。

總長云：本總長自今以後甚願不時晤見貴代表接商一切，貴代表之信任狀暫時留下，俟抄錄一份後，原件當即奉還可也。」（註四）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下午，遠東共和國代表克拉斯（Calossing），郭洛台斯基（Gorodetyski），亦至北京政府外交部，呈遞證書，並面謁顏總長。茲誌顏總長會晤克拉斯等談話如下：

「克云：今日余等晉謁貴總長，至深榮幸。

總長云：本總長與君等晤見，甚爲欣悅。君等何日行抵北京。

克云：前日到京，因途中疲勞，未克即行拜訪爲歉。余等隨帶信任狀來此，擬送交貴總長詧閱。

總長云：甚善。（接閱信任狀）

總長又云：本總長觀此信任狀，內有不甚明晰之處。君等任務係與勞農政府代表商議，抑與本國政府商議。

克云：余等係遠東共和國所派之代表，與勞農政府之代表，各自獨立。將與貴國政府及勞農政府代表同時商議，即所謂三方會議是也。

總長云：本總長當將內容詳爲研究可也。再該信任狀由遠東共和國政府首領簽字，此與從前優林之信任狀不同。查優林之信任狀內，無此項簽字。

克云：優林來華之時，憲法尚未規定，故用遠東共和國人民名義。現在憲法制定，自當依法辦理。

總長云：遠東共和國政府首領云者，是否即係總統之謂。

克云：按照本國憲法之規定，遠東共和國家，由遠東共和人民選出總裁七人統治之，七人中應推舉一人爲領袖，該領袖即爲遠東共和國政府之首領。

總長云：遠東共和國政府是否即以該七總裁組織之。查君等信任狀內尚有內閣總理署名，該內閣總理是否即由七總裁中一人兼任。

克云：七總裁由人民選出，爲統治遠東共和國政府之主體，不得兼任內閣總理或閣員。

總長云：遠東共和國政府之閣員，共有幾人。

克云：計有閣員十四人。余等到此，中東路事大約何時可以開議。

總長云：君等現方到京，此事當由本部與交通部組織委員會辦理。本總長現時不能確告日期，惟深盼不久即可開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克芬云：余等亦深望不久即可開議。

總長云：君等信任狀暫時留下，以便抄錄一份，原件當再奉還。君等現寓何處。

克芬云：現住南長街本國駐京委員團寓所，至勞農代表巴意開司君現寓北京飯店。」（註五）

熊希齡、李石曾等組織「華法學務協會」，共籌救濟留法勤工儉學生。

華法學務協會，經舉代表向北京政府請款，政府允每年撥匯十萬元，先在巴黎設立講習所，收容留法勤工儉學學生。（註六）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命令，第一號。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公電，第一號。

註三：「政府公報」公電，第二〇七三號。

註四：「中蘇外交序幕」，頁二六七；「中俄關係史料」，（民十），中東鐵路，頁四七三—四七四。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民十），中東鐵路，頁四七一；一般交涉，頁六三二—六三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五五。

十七日　廈門海後灘案，英政府允撤退軍艦，將全案移北京談判。（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四九。

十八日　北京政府令准國務總理靳雲鵬辭職，特任顏惠慶暫代；特任郭則澐為僑務局總裁。

靳雲鵬因不見喜於張作霖，呈請辭職獲准，本日，北京政府特任顏惠慶暫代國務總理。令文曰：「國務總理靳雲鵬迭呈懇請辭職，情詞懇摯，靳雲鵬准免本職。此令。」、「特任顏惠慶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特任郭則澐爲僑務局總裁。此令。」、「任命李欽爲僑務局副總裁。」（註一）（註二）

北京政府公布僑務局組織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四十二號公布僑務局組織條例。令文曰：「茲制定僑務局組織條例共十四條，條文如左：

第一條　僑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理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第二條　僑務局設職員如左：

總裁一人　特任

副總裁一人　簡任

參事四人　簡任

僉事六人　荐任

編譯二人　荐任

主事十人　委任

第三條　總裁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承總裁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六條　僉事、編譯承總裁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局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僑務局置評議十人，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荐任以上職員暨僑民中資望素著者遴選聘任。

第九條　僑務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條　僑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派遣委員或委託各地方相當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僑務局遇有與各主管官署關係事件，應商同各該官署長官辦理。

第十二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廢止之。（註三）

北京政府命三多為銓敘局局長。

令文曰：「任命三多爲銓敘局局長。此令。」（註四）三多嗣於二十五日通告就職。（註五）

北京政府通令各省，注重河防。

令文曰：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呈稱：河防經費向由省庫專款存儲，逾來庫儲竭蹶，既經一再核減，矧又發不應時，經本部調查，山東、直隸、河南、京兆等處河堤，或險工百出，或淤墊失修，即令如數撥給，已虞難敷支配，乃各河局欠領經費，幾及全年三分之二，上年春工既絲毫未舉，盛汛亦籌備多疏，此次宮家壩隄，所有明年各河應需料物，亟待撥款置備，懇請責成各該省區妥籌救濟等語。河務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所需經費積欠過鉅，待用方殷，應由各該省區長官嚴飭該管財政廳，按照原定預算數目，就沿河各縣應解公款，逕撥河局應用，不得再有蒂欠。至各河局責有專屬，於應辦春工及應需防汛料物，應即切實規畫，預爲籌備，仍着該部按照獎懲條例，隨時認眞考核，以免疏誤而重河防。此令。」（註六）

北京公立各小學校，因經費無着停課。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八日（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多倫軍隊五營，因索欠餉譁變。（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二〇九〇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第二〇九一號。

註四：「政府公報」，通告，第二〇九二號。

註五：同註一。

註六：「政府公報」，通告，第二〇九六號。

註七：同註一。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四九。

十九日

孫大總統文任命蔡大愚為大本營諮議。此令。」（註一）

陸海軍大元帥令云：「任命蔡大愚爲大本營諮議。」（註二）

廣東省議會通過省憲法草案，移交省署另組憲法研究會研究。

廣東省憲法草案全文，見本月二日所誌。

京綏鐵路員工結束罷工。

京綏鐵路自通車綏遠以來，每日收入達二萬餘元，員工薪水向由收入支出，依照定章須於每月廿五日發給，近來因欠債太多，屢屢延期，各員工因年關在即，典當俱窮，因於本月十日全局員工公舉各課課長向會計處長李懋勳請求發給十一月份薪金，該處處長非但不允，且與員工發生衝突，擊傷課長高棠林，全體員工大譁，決議罷工，要求撤職查辦該局局長陳世華及李懋勳二人。十四日晨，全體員工派代表謁見交通部總長、次長，請求將陳李撤換。十五日，京綏鐵路局總務、警務等處長辭職。交通部派查辦員沈琪、祝書元調查眞相，並疏通員工。十七日，全體員工上書沈、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人，說明罷工之原委及堅持查辦陳李二人，茲誌該文如下：

「穆公技監竺公司長鈞鑒：昨承驅從，親臨敝局，查辦陳李二賊惡跡，同人等獲拜光儀，並聆齊訓，深感部庭之公明，二公之持正，同人知終有再見天日之時矣。自當束身平慮，敬聽部庭之裁決，甯復有嘵喋之餘地，雖然同人等非犯上之徒，亦非好亂之罪也，今不幸被驅迫至此，同人等雖焦頭爛額，瘖口涸音，與資國資路之人戰，而心方惕惕然，懼茲事之擴大，或至爲部庭體面、路政前途、國家地位遺極大之禍種，使同人等終負重罪於我長官及國民，故更不能不有所陳吁於二公也。同人等久受國家養育之恩，不忍袁綏路竟淪於破產，義憤所激，誓不與陳李二賊共存者，已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祇以二三老成人深慮投鼠忌器，貽部庭憂，諮而不發，又有時矣，近乃忍無可忍，決與陳李二賊宣戰，非眞爲要求發薪也，其望部庭諒之，而尤盼二公察之，以入告也。夫陳李二賊不依法定手續，騙得部庭之批准，故近日陳賊時用此語自壯，復肆爲毀衊上澄購材料，其罪固不容誅，然彼亦曾用種種欺矇手段，賄賂部庭某某要人，始得此差，其一也。世界思潮日新月異，近今各國所畏如虎列拉百斯篤者爲何物，同人等實不忍明言，吾國國有鐵路尚有若干線，苟因此事遷延不決之故，引起羣衆浮動之性，蔓傳他路，尤易，太平洋會議結果尚不可知，日前以首都金融問題，且幾至提出財政共管案矣，則此種風潮是否足以促起鐵路共管之動機，以顯墜我國家之地位，此同人等所惕惕然懼者三也。同人等但抱投鼠之決心，已忍毀器之忍痛，然猶有一線之希望者，幸部庭速予解決，俾絕葛藤，或足消同人等之罪，以同人等之愚，謂部庭斷不惜一二敗類而造成可駭可怖之危機，以陷同人等於負國負路之重戾也，故同人等謹竭誠泣血，舉部庭體面、路政前途，國家地位諸重責，實於所崇拜敬愛之二公，且以千數百人之人格名譽，託於仁人君子之用心也，惟二公憐而救之也。抑聞之困獸猶鬥，讒蘗有毒，古之人有痛心疾首之事，而卒至鋌而走險，躬自蹈之者，史傳已數見矣！秉筆者每不肯寬當時執政之咎，而爲血氣青年惜，此司馬龍門所以傳游俠，范蔚宗所以序黨錮，而施耐庵所以作水滸也。誰無心肝，誰無血性，苟不幸而走極端，其結果必致任何方面均無利益，同人等即能爲部庭分過，亦非本心，初忍伏乙二公仁言利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九日

溥肫塾人告以愛部庭者，拯同人戴德不忘，至於沒齒，專肅縷陳，敬維垂鑒，附頌臺綏，京綏鐵路全體同人謹上。」

陳世華、李懋勳見事態嚴重，遂自請辭職，交通部當卽批准，並派沈琪爲京綏局局長，總務、警察、車務三處長准予留職，本日新任局長沈琪正式上任視事，京綏全路亦恢復運輸，紛擾多日之罷工風潮自此始告平息。（註三）

美國孟祿博士與實際教育調查社社員范源濂等在北京開教育討論會。

美國孟祿博士與實際教育調查社社員范源濂等及各專門大學代表朱經農、李建勛等，北京中小學代表張鴻來等，各省教育界代表馬敍倫、方永蒸等，特請員熊希齡、胡適，北京政府教育部代表陳延齡共七十餘人，本日在北京開教育討論會，會期三日。此次會議經過，預定由實際教育調查社出版，交中華書局印行「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一册。（註四）

附錄：教育雜誌載：孟祿博士來華後之行跡與言論。（註五）

此次孟祿博士應實際教育調查社的聘請，來華實地調查教育狀況，並研究中國教育實際上的問題。這種舉動，脫除國人驚空玄想的素習，而注意實際上的進行，實在是我國教育界可喜的現象；而博士以富豐的學識和經驗，來指導我們，賜我們以許多的幫助，也一定可以預言的。他的行蹤與言論，報章上大抵已經詳細發表；但是「東鱗西爪」，不能予學者以系統的觀念；所以現在再大略的敍述一下。

民國七年時，我國組織歐美教育調查團，到外國實地調查教育。當他們在美國時，就有意請孟祿博士來華調查中國教育；並且組織實際教育調查社，專司這件事。

。因爲博士八年前曾來華一次，最熱心中國的教育；並且在美國教育界，博士的名望也很大，經驗也很富。但是當時博士因哥倫比亞大學教務很忙，所以此事不能實現。今年（民國十年）我國教育界中人聽說博士爲協和醫學基金董事會事，打算來華，於是就請他乘這機會調查中國教育；並且組織實際教育調查社，專司這件事。

當博士來華的時候，實際教育調查社曾擬定調查事項、方法及日程，現在附錄於下：

一、調查事項

——學制及其施行之機關——

1. 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教育廳、勸學所）。
2. 各種學校（初等、中等、高等）。
3. 教師訓練（師範講習所、初級師範、高等師範）。
4. 學校經濟。
5. 學校設備。

二、調查方法

1. 不專注重城市教育，鄉村教育亦宜留意。
2. 擇一、二代表省分爲詳密之調查。
3. 在同一地方，盡力視察各種之學校。
4. 請教育部通知各省，先事預備，以備咨詢。
5. 備相當表册，以便搜集調查材料。

三、調查學校行程表

九月十日，孟祿博士抵北京。來京後二星期，因協和醫學事，不能卽刻著手調查。二十四日，協和醫學事畢，就在北京開始參觀。次日星期，而博士不幸患病。二十六日，移醫院調養。三十日，病愈，再從事參觀。然按照行程表日期，應卽出京調查，於是決定按表施行；至北京當參觀而未實行的學校，等博士十二月回京後再斟酌時間補行參觀。十月二日由北京赴保定。三四兩日，參觀育德中學、農專甲工、第二女子師範等九校。五日赴太原，六日參觀男女師範方言等校，並在國民師範講演。七日，參觀各小學及教會學校。八日，參觀山西大學農專；並在第一

區分	地點	開始日	參觀日數	終了日	行程日數	註
第一區	北京	九月二十四日	八	十月一日	〇	
	保定	十月二日	二	四日	一	
	太原	五日	三	八日	二	
	開封	十日	二	十二日	二	
第二區	南京	十四日	五	十九日	〇	
	無錫	十九日	一	二十日	一	
	上海	二十七日	六	二十七日	一	
	杭州	二十八日	三	三十一日	一	
	南通	十一月一日	二	十一月三日	一	
第三區	回上海	四日	一	五日	二	行程不便可取消
	福州	五日	三	十日	一	
	廈門	十一日	一	十二日	一	
	廣東	十三日	五	十八日	四	
第四區	回上海	二十二日	一	二十三日	一	由此回京會議討論
	濟南	二十四日	二	二十六日	一	
	曲阜	二十七日	一	二十八日	一	
	天津	二十九日	五	十二月四日	一	
	奉天	十二月五日	二	七日	一	
總數			五十三		二十二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中學講演，在山西省教育會與教育界諸人談話。九日，山西督軍閻錫山，談二小時許。其要語謂：「教育制度乃表面的形勢與結構，各國每大同小異。所以教育上眞正問題，大部分在教授法，少部分在學校組織與管理等。中國高等學校內書本的講習似乎太多，實習的訓練似乎不足。這是我數日來調查的感想。」又說，「中國研究文學方法頗有可取，但是研究科學的方法還欠精密」。十日，到太谷縣參觀各校。十一日，離太原。十三日，到開封，參觀甲商一中，並謁河南省長和督軍。十四日，參觀甲商一中，並在留學預備學校、女師、法專作短時演講。十五日，離開封，赴南京，而第一區的教育調查告終。這時間內，由王文培君擔任繙譯，湯茂如君、王卓然君擔任筆記。據王文培君的報告，（見北高週刊第百三十八號）博士參觀時注意之點凡四：一、學校經費的來源。二、教師的資格。三、實習及試驗時間的多寡。四、學生在課堂上，有無發表、討論、解答等事項。

十月十六日，博士抵南京，參觀各校。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公共演講聽講演「晚近教育的新趨勢和新覺悟」。其中要語說「現在各國教育需要根本改造有兩種緣故：一、歐洲戰爭後所破壞原來固有的文化，我們要藉良好的適用的教育來恢復他，修理他，發展他。二、社會制度常有許多弊端；根本的原因，就是由於教育的不良。所以我們看現在教育界的變化，須有兩種新覺悟：一、覺悟教育是在共和政治底下創造共和公民的一種工具。二、覺悟教育是提高文化的工具」。（詳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時事新報）七時，又在東南大學演講。十八日，參觀各校。十九日，南京學術演講會又請博士在公共演講聽演講，對於學生運動頗有所批評。大意謂：「學生運動實爲道德勢力，所以表示須有目的。而目的應當永久、積極，不可爲一時刺激所感動」。又謂：「中國學生運動選擇的目標有二種：一、平時讀書當自動的研究，而將所得的科學方法應用於一切，以發展物質的文明。二、擴充互助犧牲等中國固有的美德，以應用於社會國家」。二十日，博士因須參加在廣東舉行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的緣故，遂離南京。

十月二十八日，博士與陶知行、湯茂如、王卓然三君，乘沙甸尼亞輪，由上海抵香港。二十九日晨，抵廣州；十一月七日，聯合會開會，在這時期內，博士開講演會一次，談話會三次。所討論的，都是教育根本重要問題。並聞博士此次來廣東，對於教育和市政的成績，頗表示滿意，且竭力蒐集關於這類的材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月十三日，博士自廣州抵福州。十四日，在教育會演講。大意謂：「教育實爲實業發達的基礎，而科學又爲教育的基礎。我觀察貴國，實一無科學的國家。所以我對於貴國的希望，一、科學的進步。二、科學的實用。三、科學的普及」。十六日，離福建。所參觀的學校，計一中、二中、一師、政專和各小學等十餘處。

十二月一日，返天津。二日，在女師講演女子教育問題。三日，參觀南開學校、廣北小學、第九女小諸校。四日，參觀揚陽高師、一中、一師、女師、第四小學等校。六日，在高師禮堂演講。大意謂：「西洋人和具有道德的政治家，對於各國對待中國的態度和方法，都不甚滿意，可是同時對於中國國內的政局也是不很贊成。中國現在最大的問題：一、是內部政治上的問題；一、是外部國際間的問題。關於前一個問題，全賴中國青年的學生去負責任，因爲別人是不可靠的。中國的現狀，危險萬分，決無「等」的時機，亦決無「試驗」的時機，去解決去。這實在是中國學生運動極應當覺悟的事情」。又說：「我在各地參觀，覺得各學校的科學教授實在是不好。設備固然不完備，但是教學上也多不得當。以我的見解看，科學在中國確是有重要的價值。打算救中國，不在科學上注意，是無效的」。（詳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晨報）八日，返天津，在青年會演講。其要語謂：「學生因政治或官吏不良而罷課，先自受損失，而於實際仍毫無裨益」。又謂：「學校管理權，自有教職員負責，學生切不可妄加干涉。至於教職員對於學生，當負引掖指導的責任」。

十二月九日，返北京。十三日，參觀醫專、北高、交通大學。十四日，參觀美術女高師、工專，並在女高師附中講演「女子教育」。十五日，北京各校代表假美術學校，與博士開討論會，討論學制諸問題。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各省代表與博士討論全國教育問題，以上討論的言論，將來有專件發表，現在暫且從略。二十三日，在中央公園開餞別會。二十四日，在北京大學演講「教育問題」。據報載說博士大約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離北京，二十八日，在東南大學演講。二十九日，赴上海，在江蘇省教育會有所報告。大約明年（十一年）一月七日返美云。

新銀行團拉門德宣言，否認銀行團希圖管理中國財政之說。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九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新銀行團拉門德氏發表宣言，否認銀團希圖管理中國財政之說，並謂銀團之責任，僅允中國政府建設用途外，其餘力避擔負任何責任。（註六）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命令，第一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四九。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十四、十五、十八、十九、廿日。

註四：「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附錄，頁一四—一七。

註五：「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一號，教育界消息，頁一—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五五。

二十日　北京政府令准籌設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

北京政府本日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稱：

經令准施行，著由全國水利局查照會同辦理。此令。」（註一）

「據外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暨稅務處會呈籌設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擬具章程，呈請核奪。業

北京政府令准國務院祕書長仍暫由郭則澐兼任。

北京政府本日令國務總理顏惠慶云：「呈明本院祕書長職務仍暫由郭則澐兼署由。呈悉，此令。」（註二）

中日魯案交涉（已經過十七次談判），因膠濟路問題不協，停止談判。

華盛頓魯案交涉，關於膠濟路問題，日本代表主張向該國借款贖路，並須延長年限，及任日人爲車務總管技師長、會計長，我國代表不承認向日人借款，主張山東問題簽約後，日本須於九個月內歸還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其款儘十年內分期攤還，款未還清時，酌聘日員爲分段工程師。日代表託言須向東京請示，本日起停止談判。（註三）

日本將校團旅行齊齊哈爾，與胡匪發生衝突，致有傷亡，日使小幡向北京政府提出交涉。

日本將校團村井小佐等，在齊齊哈爾附近旅行，途遇胡匪多人，互相攻擊，致日人斃九名，傷三名。駐北京日使小幡西吉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交涉。（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二〇九二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五六。

註四：同註三。

二十一日　中日兩國出席太平洋會議的代表交涉關於膠濟路問題，日方主張中國應向該國借款贖路，北京代表請示政府有無籌款辦法。

中日兩國出席太平洋會議的代表，昨日在會外交涉魯案，雙方因膠濟路問題意見相左，談判中止，我國代表施肇基等遂於本日電北京政府外交部請示，電云：

「二十日續議魯路，日代表要求膠濟段由中日各派副車務長及副會計長一人，統歸津浦車務長及會計長節制。我未允。日代表又詢：我前擬付現款收路辦法，能否於估價完畢時，立即將全數交存第三管轄銀行，以爲保證，然後起始移交鐵路財產？我以此舉牽動金融太甚，答以祇可分期交存，總在鐵路財產交割清楚之前，湊足全數。惟不得已時，亦未嘗不可徵求國內銀行意見，設法預存全數云云。彼稱談判已達困難之點，須請示政府，然後續議，請先討論其他問題。我却之。溯自十日以來，逐日談判路案已九次之多，日代表迭次堅持台辦，幾至決裂，繼復提出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長期借款，不斷利益關係，欲派日人爲膠濟總工程師、車務長、會計長。又經多次討論，我不允借款，願以國庫券作路價，期限十年，惟三年後得一次付清。至用人一節，我允自聘幹練日人爲膠濟段養路工程師。旋因日代表於車務長一席，堅持甚力，又允將庫券期限展至十二年，且三年屆期後，如可付清，須予六個月之預先通知，不啻實際上已改爲三年半之後，方能一次付清。私探日代表口氣，於副車長一席，似在必爭，萬一該代表請示之後，仍不肯讓步，應如何對付？再萬一日忽願受現款交路，則雖分期付款，亦須於九個月內交付三千餘萬之鉅款，我政府及商民有無籌措之方法？萬一訂定現款辦法，而到期不能贖，恐必至陷於長期借款之難境。基等熟籌再三，實未敢冒昧進行，尚祈會商交通部迅賜方略，俾有遵循，幸甚！基、鈞、惠。廿一日。議卅八號。」（註一）

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與劉湘代表，議定川鄂媾和約十七條。

川鄂媾和約文內容，大概議定在鄂之川軍分期撤歸，由鄂軍接防。兩省依據省界各守邊境，如有匪患，雙方會同剿辦。（註二）

註一：近史所藏：外交檔案抄檔。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五六。

二十二日　孫大總統文電廖仲愷等與徐樹錚商洽共同打擊直系之軍事問題。

「廣州財政部長廖仲愷、暨蔣衛先生鑒：電悉。徐君惠臨，慰我數年渴望。且我等已積極進行，由粵至桂，動當月餘，慮於彼此所事有所妨礙，茲請兩兄及介石爲我代表與切商軍事之進行。現我軍決於農曆年後用兵，吳佩孚若來，則用小包圍之法，擊之於衡寶一帶。彼若退守武漢，則用大圍之法，以荊沙長岳爲正面攻擊，由漢水出襄樊孫亂吳之後方，尤須應時，請先注意於此，形勢既利，浙盧皖馬卽可據長江下游，而豫趙魯田共起，使直系更無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自來戰略因於政略，吾人政略既同，斯爲南北一致，以定中國，其庶幾也。此電已兼示汝爲。孫文、養印。」（註一）

附錄：徐道鄰撰：「到廣西見中山先生」（註二）

這時候（按：民國十年），北方的政局，漸漸起了變化。張作霖認爲打倒皖系，全靠他的力量，因此自認是中原的主人，而他是一直看不起吳佩孚的，所以兩人甚不投機。而吳佩孚呢？則認爲仗是他打勝的，張作霖不但不勞而獲，而且貪得無厭，得寸進尺。於是奉直雙方的意見日深，磨擦益烈。因之段祺瑞和張作霖很快的恢復了感情，更意味着奉系對中央政府的控制。而在南方的中山先生，則自從被直系排擠下臺之後，和段系日益接近。陳炯明在七月中之回粵討桂，就是靠着段系督軍李厚基接濟軍火，才實現的。

先生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到廣州，中山先生派廖仲愷和汪精衛和他接洽，中山先生打給廣西。中山先生以非常大總統的名義，到桂林組織大本營，計劃北伐（下榻八桂廳。中山先生在先生未到之前，就很高興，在一封寫給蔣先生的信裏，有「徐君此來，慰我數年渴望」兩句話。晤談十分融洽，耽閣了不多幾天就回到上海。

「茲請兩兄及介石爲我代表，與切商軍事之進行。現我軍決於舊曆年後用兵，希望皖系策應，使直系更無歸路。自來戰略因於政略，吾人政略既同，斯爲南北一致，以定中國，其庶幾也」。

十一年一月三日，先生從廣州往桂林，今總統蔣先生同行，到梧州，吳忠信先生來接，一月十八日，到桂林，

從梧州到桂林的路上，是吳忠信先生陪伴的。路過陽朔，俗語說，「桂林山水甲天下，陽朔山水甲桂林」，吳先生說機會難得，勸先生稍作遊覽。先生說，他到桂林見孫先生，爲的是國事，不敢停留片刻。將來天下大定，再來遊玩不遲。這幾句話，吳先生爲我一再言之。

先生這一次從桂林回來，對中山先生十分傾倒。尤其佩服中山先生談到國際形勢和國際地理時之如數家珍，當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常以之向人述說。聽說中山先生對於先生也非常賞識，曾有留他作參謀長之說（孫象震、吳忠信先生都這樣說過）。我想，他當時之所以不留下，大概是以爲留在南方幫中山先生的傾倒，不會無意跟他作事的。

中山先生的傾倒，不會無意跟他作事的。

先生這次在桂林，和中山先生左右的幹部，頗多往還。回到上海，和方立之先生談，說他「這次見到了許多名滿天下的人物，但是將來眞正幫助孫先生成功的，恐怕是一位蔣介石先生」。後來蔣先生一度回到寧波，先生一方面寫信給蔣先生，勸他千萬不要離開中山先生。他曾經把這兩封信拿給方先生看過，方先生還開玩笑的說：「這是國民黨自己鬧家務，關你甚事」？他說：「這是關係大家的事，關係整個國家的事，我們怎能不關心？」方先生向我說——這時是民國二十一年——「這是十年前的事了，現在想起來，我眞佩服他認識人的眼力」！

蔣中正先生抵廣州。

蔣中正先生奉　國父電召赴桂林，於十二日動身，本日抵廣州。在旅館及舟車中，草北伐作戰計畫書，半閱月始脫稿。苦思南北兩軍接觸與會戰地點，及最後勝利所屬，都凡三千餘言。

附錄：諸同志函電：

一、汪兆銘電

「介石吾兄惠鑒：兩得手書，敬悉一切，伯母大人寢穸尙未辦妥，兄未能遠離，弟等皆深喻，不過盼駕心切，難已於言，如大事已竣，務乞迅即啓行，以　孫先生、汝爲兄處，若不得兄相助，實如失左右手，而又無他人可以爲代也。……弟兆銘拜啓，十月十八日。」

二、許崇智電

「轉介石兄：首座圃日出巡南寧，隨轉桂林，弟二十五日赴桂林，盼兄喪畢速來，弟崇智，號。（十一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廖仲愷電
「轉介石兄鑒：先生決自將出師，競留兩廣，鞏固後方，整理內治，望兄速來，弟仲愷，梗。（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汪兆銘電
「介石先生鑒：　孫先生已抵昭平，由平樂轉赴桂林，展堂、汝爲曾有電催兄來，兄經營先墜，現已竣事，務希念孫先生萬不可無助，及汝爲、展堂之勞，早日命駕。盼切。弟仲愷、兆銘，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册，頁玖一五三三。

註二：徐道鄰：「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刋」，民國五十年十月，商務版，頁二八〇—二八三。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一，頁一八六—一八七。

二十三日　孫大總統文任命粵軍第七獨立旅旅長吳忠信兼大本營憲兵司令。

電文曰：「廣州總統府謝祕書長轉介石先生：電悉，作戰計劃，昨電略告廖、汪兩兄，可詢之。一切仍俟兄來商榷，即偕季陶兄啓行。」（註一）

孫大總統文任命粵軍第七獨立旅旅長吳忠信兼大本營憲兵司令。

令文曰：「任令粵軍第七獨立旅旅長吳忠信兼任大本營憲兵司令。此令。」（註二）

共產國際代表馬林，抵桂林晉謁孫大總統文，留桂林凡三日。

共產國際遣代表荷蘭人馬林（Maring原名Sneevliet）來華，協助陳獨秀等成立中國共產黨。彼之身份爲蘇俄「民族與殖民地委員會」祕書。馬林操流利英語，在荷屬印尼工作，爲一陰謀家。彼主張共產黨之活動，必須借助於中國革命勢力之國民黨，因欲拜謁大總統孫先生文。及行抵廣州，適先生已赴桂林視師，即由陳獨秀介紹晤陳炯明。時獨秀方滯滯廣州，與炯明過從甚密，每欲利用炯明權勢，以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陷先生及國民黨，詭謀正合。故馬林之來，獨秀認爲臭味相同，極力慫恿其接近炯明；詎論意旨互相乖迕，格格不入。馬林失望之餘，乃求護送赴桂，馬林偕一華籍青年張春木（其後更名爲張太雷）抵桂林，先生卽命中國國民黨宣傳部長兼廣西支部長鄧家彥招待。馬林甫入門，見電燈輝煌，則躍然喜，曰：「吾今乃復履文明之域矣！」因彼由梧州溯流而上，沿途但見荒村茅店，及至桂林，時已薄暮，而光明出人意表，故不覺手舞足蹈。馬林問先生曰：「先生日，兩次晉謁先生。並建議改組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合作，先生未予具體答覆。馬林留革命之基礎爲何？」先生答曰：「中國有一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余之思想基礎，卽承此道統，而發揚光大耳。」馬林不解其意，再詢先生，先生所答者依然如此。

先生與馬林二次談話，約集高級同志列席，參加者有胡漢民、許崇智、陳少白、鄧家彥、曹亞伯、林雲陔、朱卓文、李祿超、孫科諸人，是夕談話會卽在獨秀峯山麓舊桂王府舉行。馬林宣布第三國際意旨，力促國民黨與之聯盟。先生顧謂諸人曰：「諸同志亦有說乎？」衆默然。先生乃以英語發言，鄭重答覆馬林曰：「蘇俄革命甫四載，其事蹟世罕能言者，文獻闕然，莫由聞知也。吾儕革命黨人也，詎不同情革命？顧革命之主義，各國不同；甲能行者，乙或扞格而不通，故共產之在蘇俄行之，而在中國則斷乎不能。況吾師次桂林，志在北伐，今吳佩孚屯軍洞庭以逆我，吾奪洞庭，闖武漢，直取長江，而長江流域爲英國勢力範圍，英若知我聯俄，必懷忌恨，力圖遏我，以助直系。北伐之師，從此殆矣！爲安全計，今僅能與蘇俄作道義上之聯絡。一俟義師北指，直搗幽燕，再謀具體合作，未爲晚也。」此爲先生謝絕馬林之詞。馬林聆悉後，無詞再辯，只促先生再加考慮而已。當時彼神態沮喪，翌日卽離桂他去。

及先生返粵，告廖仲愷等曰：「蘇俄革命後實行馬克斯之共產主義，余甚滋疑惑。以現世界正在資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本主義極盛時代，蘇俄工商業不甚發達，共產主義不能單獨成功，其去實行之期尚遠。今聞馬林言，始悉蘇俄行共產主義後，以深感困難，乃改行新經濟政策矣。」（註三）

按：「張溥泉先生全集」一九五頁，謂馬林係由張繼（溥泉）介紹於國父。後張詢馬林對國父之印象如何，彼答一切皆甚佳，僅有一點不懂，因國父告以「爲愛人類而革命」，馬林則以「共產黨乃爲恨人類而革命」此與戴傳賢「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書記述略異。

附錄：沈雲龍撰：馬林的活動（註四）

前面提到中共成立後的政治策略，由聯陳而聯孫，希望寄生於國民黨中求發展，完全是俄國主子的意思，換言之，也就是第三國際的命令。但第三國際爲什麼有這一違反馬克斯主義原則的做法，則係採納奉命指導中共創立的馬林（G. Maring，卽周佛海，陳公博所稱之馬令）這個人的建議。如果說：中共的成立，是「邪惡的種籽」在中國播種的開始，那麼，馬林之主張中共加入國民黨，就是爲這些種籽們物色了一間氣候和暖適宜培育的溫室，以後中共的發展，便是由此逐漸繁殖推廣起來的。我們推究近三十年來大動亂的主要關鍵，對於這樣一個陰鷙狠辣的國際特務，是應該來一次「鞭屍」的（按馬林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納粹入尼德蘭時被殺）。

馬林是荷蘭人，原名H.J.F.M. Sneevliet，陳公博譯稱斯里佛烈，鄭學稼先生譯爲斯尼非立。他是荷蘭社會民主工黨的左派，於第一次歐戰前來到荷屬殖民地爪哇，組織「東印度社會民主聯盟」於三寶壟，宣傳馬克斯主義，鼓吹階級鬥爭，他倚恃當時荷印最大政黨——回教聯盟，作爲掩護活動的外圍組織，而在回教聯盟之內，大量吸收左傾份子，並利用它深入羣衆，建立基層力量，一面挑撥回教聯盟內部左右派分裂，儘量打擊右派，而使左派獲致領導地位。嗣後因左派策劃暴動，荷印政府乃將他驅逐出境。他先後在爪哇住了五年，憑其自身鬥爭的經驗，遂成爲第三國際遠東問題的權威者（詳見鄭著「馬林與兩個共產黨」，載民主評論三卷十八、十九兩期），民國十年春，他以第三國際的民族及殖民地小組委員會祕書身份，奉命來華，協助中共組黨成功，卽赴各地游說（據說和吳佩孚也見過面），並去廣州，再至桂林，訪晤中山先生。他到廣州，首先提出國共合併問題，與各方面交換意見。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博對此曾有紀述：

『在仲甫離滬之後，第三國際的代表名叫斯里佛烈的偕着張繼先生自滬來粵。斯里佛烈化名西門Dr. Simon博士，他是一個荷蘭人，在爪哇宣傳共產而被當地政府放逐，故改派來中國負了代表第三國際的任務。張溥泉先生和他約在長堤的西濠酒店談話，提出國民黨、共產黨合併問題，當時他們所談的還不是國民黨容共問題。大約這個問題是斯里佛烈和溥泉先生已經談過，並且有成議的。當日擔任翻譯的是張春木，後來改名爲張太雷，做了鮑羅廷的翻譯。他也是北大的學生，去過俄國，也是中共的委員，至十六年廣州共黨暴動時在戰爭中被我砲艦擊斃。他們問我的意思何如？我當時很詫異，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不是他們還要發宣言要反對孫先生的嗎？爲何變得那樣快！

『我不贊成這個提議，因爲我有我的理由：第一：國民黨的主義和共產黨的主義究竟不同，今日卽合，終久必分，與其將來分，倒不如各行其是，祇在黨外合作，第二：我尤其堅持我的意見，我先問合併之後共產黨是不是存在？他們說不解散，我說，共黨既然不解散，則是黨員有了兩個上級機關。我承認國民黨是革命黨，共產黨也是革命黨，如果兩個上級機關有不同的命令時，黨員服從了國民黨卽是對於共產黨叛黨，倘服從共產黨時則卽是對於國民黨叛黨。兩個黨是革命黨，叛黨卽是反革命，叫黨員何以自處？當時我的立論完全從黨的主義和立場去辯論，却從未想到共黨要加入國民黨實在是要吸收國民黨份子，和假着國民黨招牌來擴展共產黨活動的陰謀。假使當時我就知道的話，我也還是反對。因爲我的主張以爲一黨的革命就在於取得廣大羣衆的同情，光是用策略和陰謀，只是一種旁門左道，而非正當革命的方法。

『斯里佛烈雖然提出這個合併主張，却和我的辯論很少，他是比較沉着的，而且他還要去桂林見孫先生商議這個問題，在未有結果以前，他不大願意發表意見。但張溥泉先生呢，却非常熱烈的和我爭辯，他說國民黨已老朽了，須要增加新的血輪，所謂新血輪就是共黨份子，而且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沒有什麼不同，現在列寧在蘇俄實行的新經濟政策就是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國民黨和共產黨都同是革命黨，則所發命令自然更不會不同，因之黨員也不會發生反黨和反革命的事實，我們辯論了兩個鐘頭，我還是堅持我的主張，這次辯論祇是私人間交換意見，當然沒有結論。末後斯里佛烈要我介紹見汪精衛先生，並在教育會會堂作一次公開演講，宣傳俄國革命後種種進步。邇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就跟着溥泉去桂林，回學之後也不找我，逕自回滬。傳來的消息，他們此行，沒有什麼結果，焉知道當日熱心主張國共合併的張溥泉先生倒成爲後來元老派中的反共大將，這眞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了！』

陳公博和馬林、張繼先生在廣州交換國共合併問題意見的時候，中山先生在桂林主持北伐，他本人也沒有和陳獨秀翻臉，還是以純粹共產黨員身份，反對國共合併，並且說那時陳獨秀已離粵去滬。但鄧家彥先生說法微有不同，他說馬林應是馬丁Martin之誤，馬在廣州曾由陳獨秀介紹和陳炯明見面後纔到桂林謁孫，也不是張繼先生陪去的。據鄧氏「馬丁謁總理實紀」云：

『民國十年總理統率北伐軍駐節桂林，十二月忽有荷蘭人馬丁者隨帶一中國青年來謁，聲稱奉第三國際使命來華，專誠拜謁總理，乃行抵廣州，適總理已出發赴桂，於是由陳獨秀介紹與陳炯明晤談。是時獨秀方以中共領袖濡滯廣州，與炯明過從甚密。每欲利用炯明權勢以傾總理而陷國民黨，獨秀認爲臭味相投，不讓其偏向國民黨。同時且譏諉國民黨如何腐化，而孫公如何空虛無力，以此聳恿馬丁接近炯明。詎意炯明頭腦頑固，與馬丁言論意旨互相乖迕。馬丁頗感失望，乃求護送赴桂，一識荊州爲快。』

可見馬林在廣州是作多邊性的試探活動的。除了他和汪精衛怎樣談話尚無文獻可考外，他看到張溥泉先生贊成國共合併的渾然天眞，陳炯明那樣頑梗不化，陳獨秀一味走單線的聯陳排孫，陳公博又如此的認乎其眞，可以想像他是暗中不免竊笑的。他原準備有中共加入國民黨的腹稿，不過是以國共合併作試探的幌子。但他所接觸到這一班人的政治智慧，都天生的帶着東方傳統的老實人的氣質，誰也不能了解他骨子裏的鬼打算，所以他也就不便深談，少作辯論。至於他到桂林謁孫的經過，鄧氏也簡略的述及：

『馬丁旅桂僅三日，與總理會談約兩次，但總理一日萬幾，而馬丁又忽遽未能久留，其來華之目的：①認識革命黨；②交換意見；③聯絡感情。其任務雖似重要，而亦有伸縮性存焉，故彼此接談殊寥寥。總理第一次與馬丁談話，余適有事，未參加，其第二次則參加者不獨余一人，胡漢民、許崇智、陳少白、孫科、林雲陔、曹亞伯、朱卓文，皆是夕會議之重要人物也。當時馬丁宣布第三國際意旨，力促國民黨與之聯盟，可謂語重心長。總理顧謂黨人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曰：諸同志亦有說乎？衆默然。總理於是鄭重答覆馬丁曰：蘇聯革命甫四載，其事蹟世罕能言者，文獻闕然，莫由聞知焉。吾儕革命黨人也，詎不同情革命？顧革命之主義各國不同，甲能行者，乙或扞格而不通，故共產黨之在蘇俄行之，而在中國則斷乎不能。況吾師次桂林，志在北伐。今吳佩孚屯軍洞庭以逆我，吾奪洞庭闕武漢，直取長江，實侵英國勢力範圍。英知我聯俄，必力圖遏我，吾北伐之師，從此殆矣！爲安全計，今僅能與蘇聯作道義上之聯絡。一俟義師北指，直搗黃龍，再謀具體合作，未爲晚也。總理之爲是言，與其後對越飛互簽宣言，反對共產主義，詞嚴義正，天下莫不聞之，當時馬丁欲歸未能，欲求不得；翌晨沮喪頒首率其小共產黨離桂而去。』

依鄒先生這段敍述，馬林在桂並無結果，似乎還碰了釘子，但孫、馬談話，並非毫無影響，至少引起了國民黨「聯俄」的興趣。據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書中，謂『蘇聯專使馬林，訪謁總理。由是總理得知彼邦政情，心焉嚮往，聯俄之議以起。』（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以，馬林此行還是有收穫的。

馬林離桂，遄至廣州。據鄒魯先生「中國國民黨史稿」有謂：『厥後馬林由桂抵粵，一視廣東情形，頗爲失望，彼以爲總理之實業計劃與俄之新經濟政策相類，固甚可爲中國革命前途之光，然對於廣東之陳炯明與國民黨組織之懸懈，認爲不能負起實行之責任，並認陳炯明必與總理不相容。』馬林觀察當時廣州政局甚爲清楚，看穿了中共加入國民黨的主張，實現的可能性很大。因此，他回俄後，分析中國政局，認爲聯陳聯吳都不如聯孫，以中山先生的革命紀錄，廣博的國際知識，對於社會主義理論的了解，不僅是唯一的中國革命的領袖，而且是第三國際應該爭取的最理想的戰友。根據他在印尼鬥爭的經驗，中共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利用國民黨組織宣傳的鬆懈，對於中共的黨勢擴張和發展，更易於成功。這個說法，在第三國際發生很大的影響力量。後來，陳炯明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叛孫，聯陳更不可能；吳佩孚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使用武力鎮壓共黨策動之京漢鐵路工潮，並槍殺長辛店罷工工人，與吳關係亦告斷絕，這更證明馬林的見解正確，愈使第三國際重視他的意見。所以，中共之所以能夠在創黨後一二年即行壯大成長，站穩腳跟；以及近三十年來我們之所以嚐不盡的苦果，莫不由於馬林此一建議而來，我們怎能隨便把它健忘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團祕書長刁作謙赴古巴接任駐古巴公使，另派嚴鶴齡為代理祕書長。（註五）

中華教育改進社正式成立。

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雜誌社、實際教育調查社代表二十一日在北京開聯合會議，討論合併改組中華教育改進社辦法，通過中華教育改進社簡章。本日續開大會，推舉蔡元培、范源濂、郭秉文、黃炎培、汪兆銘、熊希齡、張伯苓、李建勛、袁希濤九人爲名譽董事，孟祿、梁啓超、嚴修、張謇、杜威、張一麐、李煜瀛七人爲名譽董事，三社實行合併，中華教育改進社正式成立。（註六）

旅北京第一屆國會議員，宣言主張完成憲法，促進自治。盧永祥、趙恆惕、劉湘、劉成勳等均先後復電贊成。（註七）

國際聯盟會催我國將應付該會一九二一年經費於兩個月內撥付。

國際聯盟會第二屆常會於九月五日閉幕，對於聯盟財政管理事宜，詳加討論，歷時頗久，一京政府代國務總理顏惠慶，略謂：

九二二年之預算案業已通過，對於入會各國經費支配新法已表贊同，並飭令財政委員於相當期內催索第四年度之捐款，惟對於未盡義務之各國，似應予以相當之通告，請其將到期及過期應交之各款，務於本年年終以前付清，然後再進行第四年度之捐款，按第三年度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未付之款尚有五二〇、八三六金法郎，合美金一〇〇、四九七．〇〇元，可否將欠款於兩個月內交清，以便年終計算。蓋欲施行聯盟會及理事部之決議案，非有大宗款項則不能達到目的，又非入會各國速將欠款交清，則會中之事務不易進行，貴國政府如將此事詳加討論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早日解決，不勝盼望之至。」（註八）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三册，頁一〇〇。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命令，第一號。

註三：「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册，頁八五三—八五五。

註四：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民國四十八年一月，民主潮社出版，頁二〇—二五。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五〇。

註六：「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附錄，頁二二。

註七：同註六。

註八：「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特任梁士詒為國務總理。

令文曰：「特任梁士詒爲國務總理。此令。」（註一）梁氏嗣於二十五日通告就職。（註二）

（註一）梁士詒之出任國務總理，與張作霖之力荐有關。梁當時表示目下形勢，對於外交、財政，似尚有挽回希望，惟軍閥專橫，調馭匪易，仍謝組閣。徐乃密電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於本月十四日入京，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於十九日入京，府中會議，强迫梁氏出膺艱鉅。梁氏不獲已，許之，昨日遂拜組閣之命。其閣員如左：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陸軍總長鮑貴卿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王寵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總長黃炎培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總長葉恭綽
此屆閣員，惟王寵惠、黃炎培二人出自梁氏之意，蓋希望於外交及社會方面有所盡力也；餘皆遷就各方之意，卽與梁氏久共患難之葉君恭綽，梁本意欲引爲祕書長，葉君亦再三不欲入閣，以減少敵意，而卒不可能，而一時所求不遂者，復紛紛有所揮扇，蓋自始卽已感覺困難矣。

梁氏此次出任國務總理，抱定三大宗旨：（一）樹立外交政策；（二）活動金融經濟；（三）消弭內戰。目的在及早挽救危亡大局。其就任國務總理後第二日，曾致函梁啓超。函云：

「近知台從在京，擬二三日後一領大教，奉書欣慰無量！此次自跳火坑，知者無不以爲痛苦，況身受者歟！外憂內患，相逼而前，事事皆時不我待，支此危局，賢智知其難，以詒之不才，更不足道矣。伏處多年，入門後頗形隔閡，昕夕尙在檢卷時代，亟思得其眞相，以就正於良朋，藉以啓導蒙昧，免蹈歧趨；我兄能於新歷二日或三日入京一行，暢談三小時，當可盡所欲言。晚間九鐘後，當有暇晷，能預先二三日示期，俾騰出時間，不至相阻，更善。人當危難時，輒呼舊侶，三十年舊交，當不吝援手也。」

敍述至此，應先揭出一段祕史。時前交通總長某素以權謀家著稱，以籍貫關係接近直系，於本年五月間定內閣總辭職復職之策，以排異己。十月以後，偵知梁氏有組閣消息，乃密布陣勢，預爲攻擊之謀。又財界某君，本有合併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策畫，時兩行均陷於停頓，如梁氏組閣，交行單獨活動，大非所利。東海左右亦頗有認爲梁氏組閣必與東海及彼輩不利者。此三方面不期而會，於是運動於焉開始。其入手辦法，先遣人說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謂如果梁某組閣，必偏袒奉天，一切財政用人，將盡爲奉系所把持，試問直軍軍餉，從何籌措？且前年（民七）選舉副總統時，事已成熟，梁某時爲參議院議長，獨堅決反對破壞，其人難以合作。曹爲人渾樸，不爲所動。於是乃令人赴洛陽，慫恿吳佩孚，吳電邀某往，某語吳曰：『東海決請梁組閣，公有何政見？』吳曰：『中央政治吾不欲問，所冀者大宗軍餉

耳。』某曰：『數目若何？』吳曰：『三千萬，』某曰：『用何方式取之？』吳曰：『必詢及予，予於此時提出條件，財神寧不爲予籌措耶？』某曰：『事敗矣。』吳曰：『何謂也？』某曰：『梁氏組閣，徵公意見，公若此時提出三千萬軍餉，彼或縮手不爲，以目前財政困難，年關在邇，誰可任者！不若擁彼於火爐之上，然後搾取之，由自己親信組閣，軍政兩權，皆集吾系，何患財政無辦法乎？』吳謂彼以奉天爲後援，曹帥於奉方爲親家，恐未易破面。某曰：『目下華盛頓開會，國人隱忍仇怨於日久矣，山東問題，爭持至烈，方反對與日直接交涉，然此事不久必須解決，此好機會也。』吳曰：『然，可與子武商洽布置一切！』子武卽吳之祕書長張其煌也。此爲本月上旬事。其後吳佩孚通電反對梁氏而應聲衆者，蓋由於此，亦可見其事先協商，組織周密；不料空言無補，卒以釀成日後直奉戰禍。（註三）

附錄：曹汝霖撰：「梁士詒組閣曇花一現」（註四）

梁氏組閣，以奉張爲靠山。曹（錕）張（作霖）本係聯絡一起，不久，又成參商。軍閥之離合，事同兒戲，非局外人所能料，有說是東海挑撥之成功，亦未可知。梁氏組閣後，頗想一展抱負。吳佩孚卽借山東問題，以梁氏擬與日使直接商談青島問題爲藉口，初卽通電攻擊，繼以電罵，措辭粗暴，不成體統。且故意造謠，謂已派余爲實業專使，陸閣生爲北京市政督辦，實行親日政策，以毫無影響之事，竟擬之公電，梁雖一再通電辯白，吳始終不理，彼此罵戰，越罵越兇，眞是不可理喻。梁氏忙於罵，顧不到政事，終爲吳佩孚罵倒。梁閣時間太短，無事可記，惟有一事足記者，卽以鹽餘作抵擬發行九千六百萬國內公債，以整理公債，籌備政費。當靳內閣時，以潘馨航長財政，毫無計畫，頭痛治頭，脚痛治脚，月得之關鹽餘款，僅供給吳佩孚軍餉，尙嫌不足。故以高利貸向小銀行、銀號，挪借小款，勉强應付。小銀行等貪其厚利，更有要求還時折合美金、英鎊者，潘則無論如何苛刻條件，一概承受，以致兩年以上，使館經費亦久不匯寄，致各外使借債度日，實不成體統。而潘公館則豪賭無虛夕，藉此拉攏，已則不入局，挾妓廝混，人皆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爲抽頭請客。而靳翼卿視爲心腹，以磐航有小聰明，又善迎合上峯意旨，故對軍閥廝混甚熟。潘尊翁則很正派，當過一任知縣，篤信佛教，號對塵居士，年逾八十。有一次，他尊翁生辰，人家送禮，都是銀器，尊翁命一概璧還。後磐航回家，打電話到送禮各家，謂剛纔總長不在家，不敢作主，故暫奉璧，現總長已回府，仍請送來好了，送來後一概賞收，其可笑有如此。

至梁內閣時，以張岱杉（弧）長財政。此人久任財次，熟於鹽務，他以爲目前救急，祇有發公債，梁亦同意。計算隨餘進款，以之抵押發行一億公債而有餘，不知爲何緣故，祇發行九千六百萬元的公債，以爲還舊欠，充政費，這不能不算是正當辦法。且以隨餘作抵，亦是可靠財源。但向例發行國內公債，必須由總稅務司經管，以堅信用，這是民三發公債開的端。詎這次安格聯總稅務司，竟拒絕經管，或因吳梁交惡之故。故已印成之九六公債，不能發行，成爲金融界的名詞，而梁閣即由此垮台矣。

自梁閣倒後，東海又任命靳雲鵬爲總理。時吳佩孚氣燄不可一世，利用曹錕爲幌子，擁兵居於洛陽，自稱爲直系，以段合肥所屬爲皖系，對皖系極不相能。合肥以國事日非，東海有隔岸觀火之勢，任令吳佩孚利用曹錕胡作非爲，與段爲敵，遂遷居南苑之團河以避嫌疑。靳本爲段的親信，因與徐又錚爭權，段縱左徐而右靳，故靳對段不滿，週事陽奉陰違。東海命張作霖調停，曹錕恐張袒段，極力拉攏，且結爲親家。作霖謁段於團河，語多袒曹，且爲曹解說，段聽了不悅，即說，你莫管我們事，快出京去吧。張受段冷遇，更親曹。時直皖兩方，已醞釀裂痕，段曾令靳雲鵬免豫督趙倜易以吳光新，以防吳軍移動。此事與皖方大有關係，聞靳已通過閣議，而此令竟爲東海擱置不發。於是段徐之間，裂痕益深。靳知不免戰爭，對段亦有內疚，遂辭總理，以免捲入漩渦，陽示不作左右袒，實則與直方暗通消息。迨曹吳攻擊徐樹錚，東海即令開去徐樹錚西北籌邊使及兼西北邊防軍司令各職，調任爲遠威將軍。東海竟對合肥明白挑戰，合肥因而大怒，謂又錚收復庫倫，功在國家，故任以西北籌邊使，籌練邊防，曹錕、吳佩孚挾嫌誣訐，總統不問功罪是非，遽免徐職，綱紀何存！遂上呈劾曹錕、吳孚佩，總統又令免吳孚佩第三師師長職，褫奪中將，交部依法懲辦，曹錕革職留任。東海兩面敷衍，以爲已給合肥面子，豈知兩方俱不滿意，反促成皖直兵戎相見之局面。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令准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會齊視事及啓用關防。

北京政府本日令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稱：「呈報會齊視事及啓用關防由。呈悉，准交外交部查照。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令准外交部增設駐巴拿馬公使。

令文曰：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呈擬增設駐巴拿馬公使一缺以駐古巴公使兼任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註六）

美國孟祿博士在北京大學演講「大學之職務」：（一）傳佈智識，（二）求應用的人材，（三）提高智識。

孟祿博士在北京大學講演「大學之職務，」謂大學有三種職務：一、傳佈智識；二、求應用的人材；三、提高智識。他這篇演講中最警策的話，說：

「沒有一方面可以比上科學上的普遍；宗教只能代表一部分，而不能及於各個人；在政治上此種制度或與他種制度相衝突；在經濟上對於這方面有利的事，或與他方面有害，難免不衝突；只有科學上所得的東西，自己得的愈多，人家受益愈厚，把自己所得的分給別人，於自己並無損失，所以科學上知識上的普遍性是最大的。

在智識生活中和在旁的生活中不同的地方，便是他不受外面動機的牽掣。宗教免不了爲來世的苦樂所牽掣，政治免不了權力觀念的牽掣，經濟免不了得失觀念的牽掣，惟智識生活則毫不受外面動機的牽

學。他的目的就是在於求智識，故最能普遍，最能共同。

不但科學的動機是普遍的、共同的，即結果亦然。例如科學家的發明並不是爲專利而發明的，他是眞正的普遍，他能供給人類以智識上的共產。」又說：「我個人的主張是，大學的職務，不在用西方的文化來替代中國的舊文化，是在選出中西文化好的部分，把他融會貫通起來，造成一種新文化。」又說：『有許多學生歡喜作他種的活動，並且覺得很有趣；最重要的，如政治的活動等，我並不反對。但我希望他們劃一個區別，那個是學生的「我」的職務？那個是公民的「我」的職務裏，可以作種種的活動；但在學生的「我」的職務裏，還要作智識上、學術上的宣傳。』（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九五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〇九六號，通告。

註三：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一七七—一七九。

註四：「曹汝霖一生之回憶」，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傳記文學社出版，頁一六九—一七〇。

註五：「政府公報」，第二〇九六號，命令。

註六：同註五。

註七：「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二期，消息，頁三—四。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內閣改組，各部總長人選如下：外交顏惠慶、內務高凌霨、財政張弧、陸軍鮑貴卿、海軍李鼎新、司法王寵惠（董康代）、教育黃炎培（齊耀珊代）、農商齊耀珊、交通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本日發布改組內閣全文如下：

一、「外交總長顏惠慶、內務總長齊耀珊、財政總長高凌霨、陸軍總長蔡成勳、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董康、教育總長范源濂、農商總長王廼斌、交通總長張志潭等呈請辭職，顏惠慶、齊耀珊、高凌霨、董康、范源濂、王廼斌、張志潭均准免本職。此令。」

二、「特任顏惠慶爲外交總長、高凌霨爲內務總長、張弧爲財政總長、鮑貴卿爲陸軍總長、李鼎新爲海軍總長、王廼斌爲農商總長、葉恭綽爲交通總長。此令。」

三、「司法總長王寵惠未到任以前，特任董康署理司法總長。此令。」

四、「教育總長黃炎培未到任以前，特任齊耀珊兼署教育總長。此令。」（註一）

頒惠慶於本日通告就職；高凌霨、張弧、齊耀珊、李鼎新於二十六日通告就職；葉恭綽於二十七日通告就職；（註三）鮑貴卿於二十九日通告就職。（註四）

北京政府國務院祕書長郭則澐辭職照准，由張名振繼任。

令文曰：「兼署國務院祕書長郭則澐懇請辭職，郭則澐准免兼職。此令。」、「任命張名振爲國務院祕書長。此令。」（註五）張名振於二十六日通告就職。（註六）

駐北京美使舒爾曼催付京滬航空滬站建築工程費。

駐北京美使舒爾曼，因我國京滬航空計畫，已經停止進行，滬站建築工程，係上海美商允元公司代辦，乃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催航空署請付建築費。（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九六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〇九六號，通告。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九八號，通告。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〇九九號，通告。
註五：「政府公報」，第二〇九六號，命令。
註六：「政府公報」，第二〇九六號，通告。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五六。

二十六日　孫大總統文令派大本營金庫長林雲陔兼任廣西銀行總理，龍鶴齡、謝尹為協理。

令文曰：

「茲派大本營金庫長林雲陔兼任廣西銀行總理，龍鶴齡、謝尹為桂林廣西銀行協理。此令。」（註一）

大本營參謀總長李烈鈞電請大總統晉升貴州總司令盧燾為陸軍中將。

電文曰：

「大總統睿鑒：竊維英明馭世，典重激揚，匡濟需才，端資策勵。貴州總司令陸軍少將盧燾性情忠懇，材略優長，護國護法以來，迭當戰衝，卓著成績。嗣履總司令任，補救偏弊，安輯軍民，聿稱厥職。正式政府成立，尤能率先將士，輸誠翊戴，為白宮所倚畀，似應晉階獎章，藉符政府尊賢崇勞之至意。所有貴州總司令陸軍少將盧燾擬請授為陸軍中將，並給一等文虎章。是否有當，理合變通成例，逕呈大總統，恭候明令遵照，並飭下陸軍部查照辦理。參謀總長李烈鈞謹呈。寢印（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二）

北京國立八校校長，因北京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呈請辭職。

北京國立八校校長及學務局局長，以北京政府積欠教育經費數月未發，本日向北京政府及國務院呈請辭職。（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命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第一號，公電。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五六。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特任董康為大理院院長，徐世章為幣制局總裁。

令文曰：「特任徐世章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特任董康爲大理院院長。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特派張謇兼江北沿海五縣新運河督辦。此令。」（註二）

繼任教育與財政次長。

令文曰：「特派張謇兼江北沿海五縣新運河督辦。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准署教育次長馬鄰翼、財政次長羅鴻年辭職，任命陳垣、盧學溥分別

令文曰：「署理財政次長羅鴻年辭職，任命盧學溥爲財政次長。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准署教育次長馬鄰翼呈請辭職，馬鄰翼准免署職。此令。」、「任命陳垣署理教育次長。此令。」、「署教育次長馬鄰翼呈請辭職，馬鄰翼准免署職。此令。」、「任命陳垣署理教育次長。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財政部裁汰冗員五百餘人，稅務徵收檢查處、德華銀行清理處、德奧債務清算處、財政金融討論會、全國所得稅處、清理檔案處、編纂處，均裁撤。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張弧到任後，鑒於財政部人員之冗濫，決厲行減政，本日以部令第三百十、三百十一、三百十二、三百十三、三百十四、三百十五、三百十六、三百十七號，裁撤稅務徵收檢查處、德華銀行清理處、德奧債務清算處、財政金融討論會、全國所得稅處、清理檔案處、編纂處，及冗員五百餘名。茲誌原令文如下：

一、稅務徵收檢查處應即裁撤，應辦事宜歸賦稅司辦理。此令。
一、德華銀行清理處應即裁撤，未盡事宜歸泉幣司辦理。此令。
一、息奧債務清算處應即裁撤，未盡事宜歸會計公債兩司辦理。此令。
一、財政金融討論會應即裁撤。此令。
一、全國所得稅處應即裁撤，應辦事宜歸賦稅司辦理。此令。
一、清理檔案處應即裁撤。此令。
一、編纂處除實缺各員外，兼處辦事各員一律銷差。此令。
本部職司財政，事務殷繁，亟應申明職守，以專責成，除參事、司長、印花稅處總辦、編纂、僉事、技事、主事、技士以及各項考試到部人員，均仍照常供職外，王嵩儒、王家瑞、顏世清、劉慶鏜、姚詒慶、吳乃琛、張潤普、張訓欽、虞熙正、鹿學良、周家彥、馮祥光、李心靈、張志瀛、孔祥榕、陳德芸、吳文瀚、張厚毅、華世杞、高祺、莊義達、李恩藻、黃藻奇、金紹城、蔡成詒、沈保儒、王世榮、劉先民、宋發祥，均仍派在參事上行走；周宗澤、陳昭華、楊天驥、佘司禮、高翔均，仍在祕書室辦事員；章勳、李淦、唐文溥，均仍派充總務廳幫科長；任文燦、濮良炳、王孝綺、沈懋祺、陳震福、趙世愚、樂雲樵、萬里鳴、潘鴻勛、許祖漢、王式沂、吳勤修、劉仰煒、李寶樞、陳聲駿、孫鴻煜、呂鴻年、潘國俊，均仍派在總務廳辦事；陸定、朱之英、胡文藻，均仍派充賦稅司會辦；章保世派充賦稅司幫辦；管聯第仍派充賦稅司科長；史光書、許廷琦、何元禧、謝貢琛、張錦江、羅熙麟、張國英、鄭祥鳳、鄧煦、胡國錦、李任、盛俊、譚懷、張愈權、郭金爾、楊陳、林賓、王瓚、方兆景、沈炘、高濟、錢澄轡、何錫晉、趙鼎咸、潘澄瀚、李駿、孫律、范公讜、胡建勳、王毅、朱玉煒、吳鵬、朱孝威、陶瑢、王恕、張繼扆、齊之融、周立信、胡鍾宜，均仍派在賦稅司辦事；徐文爵仍派充會計司會辦；多誠、齊耀琳、錢耆、孫童杰、趙連璧、黃文沛、陳延暉、張時欽、常運樞、胡榕、彭繼昌、包用馮、孫多俊、蕭俊賢、吳弼、任士毅、吳厚炎、林瑞祺、蘇錫榮，均仍派在會計司辦事；濮良至、俞伯駁、陳威、陶德琨，均仍派充泉幣司會辦；周鴻球仍派充泉幣司科長；穆印、徐緒通、姚傳棫、陳遵統、姚翰卿、周銘傳、劉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驥業、俞大璋、姚承德、方學海、朱湘、趙雲芝、王渭漁、巢鵬雲、程康恩、盧炳田、劉駿、閻魁，均仍派在泉幣司辦事；姚鍾琳、張壽鏞，均仍派充公債司會辦；王孝縉、江永信、汪振家、孫祖燧、王東英、王文誠、陳聽彝、朱毓桂、秦以鏞、溫緝光、李家驌、卞綏祿、計俊才、陶善培，均仍派在公債司辦事；謝崇禮仍派充庫藏司幫科長；周學仕、林器瞻、錢濟勳、常宗文、曾雕、王毓潤、孫乃賡、黃恩烜、童遠華、沈鍾彰、周保鎔、馮啓洪、趙文選，均仍派在庫藏司辦事；雷多壽仍派充印花稅處會辦；李宣鈸仍派充印花稅處幫辦；王尚曾仍派充印花稅處科長；陳繼訓、劉旭、張元超、蘇毓春、蘇琳、周允錫、張明曾、劉偉楨、余敍功、翁成瑄、許崇鎏、張壽慈、張仕黎、葉梧春、李鴻炳、湯巡、楊清源、張壽藏、歐陽彥、岳朝選、梁解俊、高英、章毓椿、李權、陳傑支、懋炘、楊明理、何玉有，均仍派在印花稅處辦事；王繼昌、鄭於賓、黃曾諮、李喬苹、伍福鏘、均仍派充印花稅票檢查員，其餘各員均作爲名譽職，無庸到部辦事。此令。」（註五）

日本駐京公使小幡酉吉向北京政府提出關於太平洋會議魯案交涉之勸告，請勿堅持即刻贖回膠濟路（我主張贖回自辦）

日本駐京公使小幡酉吉本日奉其本國訓令，向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與日公使小幡談話紀錄如下：

「總長會晤日本小幡公使問答，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田參贊、熊垓在座。山東鐵路事。

小幡公使：山東鐵路案，在華盛頓日本全權代表已允改爲借款鐵路。惟中國代表主張即刻措款贖回之說，即停止談判亦可。現日本訓令本使親赴貴部，詢問貴總長即行贖回之說，究爲貴國代表之意見，抑爲貴政府之意見？望貴總長示知，以便本國政府得以決定辦。

能贊成。日本政府已有電致代表，仍持即刻贖回之說，即停止談判亦可。現日本訓令本使親赴貴部，詢問貴

長：此事本部正與代表往復電商，因來電錯誤極多，致令本部不知會議之眞相。究竟日本政府抱何意見？本部尚不十分明悉。至中國代表主張之議論，不能謂爲代表一人之意見，亦不能完全爲政府之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小幡：日本政府之意見，係將山東鐵路仍各國在中國之京奉浦信借款鐵路辦法，改爲借款鐵路。其辦法係將山東鐵路估價，估價後，將鐵路交還中國，而以該路所值之價額，作爲借與中國之款，由中國聘用日本人充該路之總工程師及會計主任與運輸主任。（即車務處長）此項借款，並由兩國預定期限，屆時由中國贖回。按日本於青島之役，費款約及二萬萬，方將膠州由德國奪回。巴黎和會本以該路定爲日本所有。日本初次讓步，願將此路作爲兩國合辦。現又極力讓步，願將此路改爲借款鐵路。在日本實已讓步至十分，此後仍望日本讓步，實爲非理。須知日本如此讓步，其國民已甚反對，不久國會將開會，恐將因此發生問題，國情如此，日本豈能再讓步，如果再讓，即涉及日本國家之體面，此日本政府斷不能行也。

總長：此次在華府會議，日本代表頗能和衷磋商，余亦知之。借款自辦，以余之意加以考量。惟鐵路要件，不過資本及用人二事，日本對此二項尙仍固執其說，則此事頗爲困難。惟此事係交通部主管，本總長不甚了然，應先與接洽。聞日本代表主張以膠濟路爲津浦路之支線，聘用日人充全路之副工程師及副主任而專管膠濟路事務，亦是一種辦法，以解決此事也。

小幡：此意乃日本代表之意，日本政府決不贊同。

總長：中國之滬杭鐵路即採此法，作爲滬寧路之支線。其總工程師事務，皆由滬寧之總工程師管理，滬杭僅設副工程師。膠濟路局不仿照此法辦理？

小幡：滬杭之事，因借款時即約定爲滬寧之支線，亦因其路甚短不值設置總工程師。津浦路在歷史上與膠濟路本無聯繫，況津浦路現在不分南北段均由英人管理。若以膠濟路爲其支線，而以日本工程師爲英人之副手，是使日本立於英國之下，日政府決不能也。

總長：改膠濟路爲津浦支線一節，因津浦乃中國之幹線，欲求膠濟路之發達，非此辦法不可。並非中國故意欲將日人置之英人之下。再中國鐵路借款自辦者甚多，此次代表所以力主贖回，理由之一，因中國之借用外國民間之資本，性質不同，故不得不愼重從事。

小幡：中國倘以此節爲慮，即改爲日本國民之款，而以此款還日本，亦無不可，余意日本政府必可贊成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長：如改爲借款自辦，還款期限如何？

小幡：還款期限，可參酌中國借款鐵路所定期限折中定議。

總長：用人一層，日本既不願在英人之下，現擬一辦法，膠濟鐵路全用中國人爲總工程師及主任，而以日人爲之副，如何？

小幡：此節日本政府亦不能承認，如以津浦路督辦兼管膠濟則可行。總之此案現在急須定議者，即是否贊成採用鐵路借款辦法耳。華府會議不日閉會，只能議定大綱，至於詳細節目，將來可於北京或東京商議。余今日來部，因奉政府訓令，詢問貴國是否贊成借款鐵路辦法？貴國如不贊成，日本即電代表停議。中國若於此時提議調停辦法，日本亦認爲不贊成也。

總長：此事關係甚大。今日即將開國務會議，容與梁總理及葉總長詳商再定。

小幡：日政府所問者，係採用與否二項。會議畢後，望簡單明瞭示知採用與否之意爲幸。」（註六）

陝西陳樹藩部被直軍第七師吳新田擊敗，退入四川廣元，依附川軍。（註七）

太平洋會議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

太平洋會議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本日續開第三次會議，會中宣讀英代表巴頓所擬之中國關稅合同草綱，並決於下次會議討論，茲誌會議詳情如下：

英代表巴敦，詳述本席擬調和各代表爭執之點，而表中日代表之爭點，尤爲注意，並云今晨彼與顧公使及恩議員會議，又接得委員會會長所擬之草案，該案諒各國易於同意，可作協定之根據，載入條約，如尚有不能同意之處，將來在中國另集會議解決之。繼又將該草案宣讀一遍（見附件一）巴敦云，希望此項草案，能與日本代表之宣言較爲接近，且同時亦可聊慰中國代表之始願也。

比代表提議將該項草案延至下一日討論，因該項草案未曾先期通知各代表，日本代表贊成該項提議，由分股委員會全體通過。

法代表聲明對於研究該項草合同之日期似乎太覺短促，且該項合同，無論內容若何，須俟法國議會批准。因該項契約，有關國家經濟，故須受該國議會之通過，至切實值百抽五，原係履行條約之義務，無須批准，若含有他項性質，須得議會通過。

恩議員聲稱該項手續，理應注意，例如美國訂立合同，須得上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批准。又云，於未閉會之前，彼尚有所討論，彼深悉分股委員會解決此項問題之艱難，蓋該項問題，有關各大國之商業，本分股會對於此項問題，或有不能締立協定之處，如果如此，則甚屬遺憾。華盛頓議會，原本寬大之政策，以援助中國之建設，故對之關稅問題，須有一種條約訂立。換言之，對於中國當有經濟方面之援助，至於其他援助，須俟將來再行討論，如對於任何提議，有嚴重之反對，本分股委員會，亦惟有聽從之一法，否則凡分股委員會職權以內，能盡力之處，必竭力進行也。

日委員小田切聲稱，對於草案第一條，彼謂一九零三年之中日條約，本席係議約者之一，當時中國堅持按值百抽一二・五之議，而彼未曾贊同，會議三個月之後，方能訂定該項條約，該年所訂日本條約第一條，並未提及值百抽一二・五之稅則，但增加稅率能邀列國之贊許，日本亦必贊同，當時法國政府亦取同樣態度。又云，彼不過重述一九零三年中日條約會議之歷史而已。

顧公使宣言云，以個人之友誼論，異常感謝巴敦君所提之草案，又希望其他委員對此稅則問題，亦表同情，對於草案本文，今晨彼與巴敦君暨委員會會長，曾經討論，現因草案有所改變或刪裁，故提議將該草案宣讀一遍，然後重加討論。

巴敦云，彼提此草綱自始至終實由一人主張，關於爭執之點，本草案概行刪除，中日代表爭執之意見，彼希望於特別會議時得以解決草案之大綱，諒能邀各代表之贊同也。

附錄：中國關稅合同草綱

（一）此次與會各國及中國，凡承認本合同者，立即組織特別會議，籌議從速廢除釐金，及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中英商約第八條所載之其他各條件，暨履行相同之日美等國條約，此次與會各國，均表同意如照上項辦理，各國自當遵守條約之規定，將進口稅增加至按價值百抽一二・五。

（二）現行進口稅則，立即修訂增至切實值百抽五，此項修訂稅則，應按照上次修訂稅則之大概情形，由修訂稅則委員會，立即在上海舉行，惟此次修訂，務宜從速，改訂之稅則，自公布後兩個月，不俟批准即生效力。

（三）本綱第一款所指之各條件未經實施以前，應全權委託上述之特別會議規定臨時辦法，凡應納進口之貨物加收一附加稅，惟自何日起及受何種約束，均由該會議定。此項增加之附加稅，一律值百抽二・五，如奢侈各品，仍與商務無礙者，亦可由該會酌定格外增加。

（四）（甲）自此次修正稅則，四年後復修訂一次，俾得證明此項從值之稅則，是否與物價確實相符。

（乙）自四年後之修訂稅則實行後，以後每七年修訂稅則一次。

（丙）爲免除延緩計，每七年修訂稅則一次之程序，應由第一條所指之特別會議訂定規則，遵照施行。

（五）現行海關之行政制度，不加變動。

（六）此次訂約各國，凡關於關稅事務，均一律平等待遇，機會均等。

（七）現行之陸地進出口貨物減收關稅辦法，應即廢止。

（八）子口稅除第一條所擬辦法，業已實行外，應值百抽二・五。

（九）此次會議未列席之通商各國，應邀請其追認本合同之條件。

（十）本合同於中國與各國以前所訂各條約，如有牴觸之處，應以此次新約爲準。（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九七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〇九九號，通告。

註五：「政府公報」，第二一〇三號，命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太平洋會議與梁士詒」，頁二一〇—二一四。

註七：「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七。

註八：「中國關稅問題資料四種」㈡，頁一九—廿二。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晉授蔣拯以勳四位，特任財政總長張弧兼鹽務署督辦，蔡成勳為濟威將軍，任命鄭洪年為交通次長，吳新田為陝南鎮守使。

令文曰：「晉授蔣拯以勳四位。此令。」、「特任財政總長張弧兼鹽務署督辦。此令。」、「任命鄭鴻年爲交通次長。此令。」、「任命吳新田爲陝南鎮守使。此令。」（註一）鄭洪年、張弧均於二十九日通告就職。（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答覆日使，允借款贖路自辦。

昨日，日本駐華公使小幡酉吉訪晤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向北京政府提出勸告，請勿堅持即刻贖回膠濟路。本日，北京政府以此事電告出席太平洋會議三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原電云：

「膠濟路事，二十七日日使來部稱：奉政府令問，中國代表在華盛頓主張即刻贖回，是否中政府意見？日本代表已允將該路改爲借款，仿中國各路辦法，聘用日工程師、會計長、車務長，並定期贖回，實已讓至極度。若中國堅持即刻贖回之議，惟有停止交涉。當告以鐵路要件不過資本、用人二端，日本於此二者均仍固執，此事頗爲困難，我代表來電似已讓至中日各派副車務長、副會計長，歸津浦路節制，並付款方法期限問題。彼言此乃日本代表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政府決不贊同。又謂中政府是否贊成借款辦法，請以一言答覆，以便報告政府等語。現正與交通部熟商再覆。

查二十日會議代表對於發行庫券及十二年期限兩層，有無允意？嗣後曾否續議，並英、美傾向如何？希並查照本日英文電迅覆。外交部。二十八日。京一〇三號。」（註三）

太平洋會議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開第四次會議。

太平洋會議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本日續開第四次會議，逐條討論「中國關稅合同草綱」，茲誌會議詳情如下：

顧公使對於英巴代表所擬之草案，（見第三次會議錄附件）表示贊同，且又極盼以該草案爲討論之根據，惟如此辦法，中國代表之意，並非放棄其他附屬問題之權利，或要求於全體委員會暨分股委員會也。該項權利與要求，未經列入本草案條約內，其尤要者，即經若干年後，應恢復中國關稅之自由權，而於所提之臨時辦法期限內，中國得以用最高稅率收稅，在此最高限度以內，並可用分級稅制，按照物品種類定稅率之多寡，此即中國政府擬請各國相繼承認之數事也，故有此諒解。本席亦願參與英巴代表之草案條約，而共同討論焉，恩主席云，顧君提出討論程序，按照英巴代表所擬之草案條約進行，惟關稅問題，中國最關主要，本席對於顧君提議，以英巴代表所擬草案爲討論之根據，異常滿意，恩主席問該項草案是否作大概討論，抑或逐條討論，本席之意，如果逐條討論，庶各代表於辯論之際，可各表意見，如有爭論之點，亦可設法調停，繼問此項提議有無反對之處，日委員小田切贊成逐條討論之字義，殊有反對，故擬另換辦法，除此條外，贊成逐條討論。

法代表亦贊成此議，但第七條應暫時緩議，因該條法國難於承認，此條即陸路通商減稅問題也。本席對於此條恩主席聲明此種討論辦法，各代表本不負有何責任，不過一種手續上之關係耳。

第一款

小田切君提議修改草案，宣讀其修正案。（附件一）並云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在上海會議修訂中日商約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時所討論之各問題如下：（甲）裁釐以後，中國之損失究竟若干，中國所擬值百抽一二・五之關稅收入，足償裁釐之損失而有餘。（乙）中國各省對於中央政府所抱獨立態度，裁釐究竟各省能否完全實行是一問題，有此實在情形，其結果殊難預料，故於一九〇三年中日商約第一條內，即規定倘得各國許可，日本亦贊成增收附加稅，日本對於上項各問題，至今仍然懷疑也。且自一九〇三年日本商約訂立後，釐金制度大有變更，按照一九一九年之政府估計，釐金收入約銀洋一千二百萬元，現欲廢除釐金，所可慮者，恐各省軍政府居間作梗，故小田切之意，須先將前項問題調查清楚後，庶可討論廢除釐金暨增加關稅之關係，至關稅增加至值百抽一二・五之問題，尚待研究，應俟特別議會決定。繼又提議將草案第一條之末句，刪除改爲『爲按照各該條款所規定之提高進口稅稅率起見』。

恩主席向衆詢問對於小田切君之修改，應否討論，或尚有他種提議。據本席之意，該項修改似可容納，因小田切君之提議，與本條末句原文，仍有同一之結果，法代表贊成小田切君所擬之修改。

顧代表聲明，現在分股委員會既不討論廢除釐金問題，故草案第一款，含有爲預備廢除釐金之先導之意義，本席個人意見，對於提議之修改，原無絕對反對，不過其中有少數字目，尚須更改，惟如此辦法，並非根本小田切君所指之疑點，故本席自可修改之理由而表同情也，俟相當時機，中國當以釐金收入之正確統計報告，以答小田切君容納該項修改，惟與現行之商約，自不能絲毫有所變更也。

恩主席居間聲明云，原有商約，雖毫無變更，但該項條約之條件，須俟將行召集之特別會議修訂。

顧公使云，該項修改似乎仍然含糊，按照現在修改之字句，包括條約之出口稅與沿海貿易稅之其他條件，故本席提議修改字句應讀如下：『爲徵收各該款所規定之增收附加稅起見』。

小田切君贊成之，又提議以『規定』二字，改爲『擬定』二字。顧公使云『擬定』二字之意，似乎稍覺浮泛，不如『規定』二字。較爲確切明白。

英巴代表云，『約定』二字，是否與小田切君之意見相符合。

小田切云，彼所最反對者，爲用『值百抽一二・五』之名稱，日本商約中並無此條，該商約中祇有各國如均同意，日本亦承認徵收附加稅一條，彼容納顧公使之修改，即根據此項諒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荷代表贊成顧公使之修改，並云小田切君所聲明之理由，主張完全脫離修正案。

英美代表之應顧詢問，同時聲明中國代表，應首先發起召集此項特別會議。

法代表云，須俟本協約由各國政府批准後，方可召集特別會議。

第二款

顧公使提議於該款『從速』二字之後，再加一句，以期稅則之修正，可以尅期告竣。

英巴代表提議『自本會閉會後四個月內完全告竣』之加入。

法代表以爲四個月內修訂竣事，萬難辦到。

英巴代表聲稱本分股委員會之誠意，欲使中國立即有充分之稅收也。

比國代表與英國代表，同時聲稱增加進口稅至切實值百抽五，乃中國條約上固有之權利也。

小田切君之意，修正稅則既於四個月不能辦竣，可無須規定時期。

英巴代表云，本分股委員會對於修訂稅則，深望於四個月內可以告竣，故第二款經顧代表與英巴代表之修改後，完全通過。

第三款

小田切君以不深諳英文之故，請各委員原諒，並詢『除非該條件業已發生效力』一句，作何解說。

英巴代表代爲說明，假如釐金廢除之後，其本案第一款內所指之現行條約內之各條件，務須履行，而該款所擬臨時辦法，勢必無效。換言之，臨時辦法爲有效，誠恐發生意外之事故而設。巴代表又云，本會之意，欲使全權比國代表云，倘釐金廢除之後，又復設立，則現行條約之規定，各國是否不復有履行之義務，因此卽將『除非該條件業已發生效力』一句刪去。

比代表以爲此句亦可刪除。

法代表提議第三款應逐句討論，因各句之意義與草綱原意，已完全改變。

恩主席遂宣讀本款之全文。

顧代表云，按照原字句所主張增收附加稅之提議，似乎甚遠而毫無定期，但中國政府，急需有充分之稅收，現在認加之值百抽二．五稅率，自無充分之稅收可言，不過中國代表之熱忱期望有一種協定而已，按照本款現在之字句，特別會議能否贊同增收附加稅，尚屬疑問，因此本席不得不提議略加增改，以期增收附加稅切實時期之規定，本席個人對於該項意見，毫無反對。

恩主席云，按照顧公使意見，本約須有增收附加稅切實時期之規定，本席個人對於該項意見，毫無反對。

英巴代表云，由非正式談話交換意見之結果，該項日期暨條件，應俟特別會議取決，較爲妥善。

顧代表云，該項日期暨條件，雖可取決於特別會議，其增收附加稅之意見，應先明白確定，巴代表之意以爲此節無關重要。

恩主席詢顧公使之意是否欲使加抽附加稅一事，飭令特別會議必須照辦。

顧公使云，按照本條現在之字句，誠恐此後會議對於增收附加稅問題，亦可不予表決。

恩主席贊成顧代表之提議，並云擬定本草約之初旨，原期調和各方面衝突之點而已。

英巴代表之意見，『贊同』二字應改爲『決定』二字。

顧代表云，對於會長之議論，非常感謝，又提議將『授權於』三字刪去。

英巴代表贊成此項刪除。

恩主席亦贊成此項修正。

法代表提議討論本案之第一節『如係奢侈各品』爲止。

顧代表主張刪除『不超過』三字，因『不超過按值百抽二．五之均一稅率』一句之意義，易啓再減少此項已經甚少之附加稅之口實。

英巴代表提議以『不超過』三字刪去。

討論奢侈各品時，法代表指出法國對於本案奢侈品之附加稅關係至切，因法國之商務，以奢侈品爲大宗，然法國並非反對奢侈品應收較重關稅之原則，更不反對中國政府增加稅收之用意，但本席有兩項保留之提議：（一）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加稅以外之附加稅，亦以百分之二・五爲最高稅率，否則不能表同意。『奢侈各品』四字之名稱，極爲含混，應另定確切具體的標準。

比國代表云，奢侈品問題，可俟特別會議決定，本會以法代表之保留條件，記入會議錄，備案可也。

法代表云，保留條件，可俟特別會議取決，但其最高稅率，擬請本會議決。

英巴代表主張於本條之末節，加『奢侈各品之附加稅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等字，法代表以爲英代表所擬之字句，不甚清楚，蓋彼對於奢侈各品之要求，乃在最高稅率，非爲與二・五附加稅之外，又加一劃一之二・五稅率也。

英代表說明法代表之意已包括在『不超過』三字之中，法代表因此節承認此項草案。

小田切云，彼受政府訓示，不得已須向本會宣讀日本之聲明。（附件二）日本容納增加附加稅之意，固處於肇固之地位，因日本對於此項進口稅之增加損失既大，自然於所加稅之用途，亦不得不注意耳。按照目前情況，尙不宜用諸公益事業也。且以稅款供給國內政黨之用。至保證問題，斷然難信審計院有保證之實力。又云，彼之宣讀該項聲明，乃服從日本政府之訓令，並不希望本分股委員會將各節討論也。

顧代表感謝法國代表贊成奢侈品增加額外附加稅之善意，但彼深信按照經濟原則，奢侈品之稅率，尙可擔負較大於值百抽二・五之稅率也。

法代表居間聲明奢侈品之稅率，將來尙可增加。

顧公使云，法代表之聲明，甚爲滿意，希望將來可得較爲圓滿之結果也。

顧公使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彼意該項聲明之事實，與現在討論之問題，毫不相關，請勿以爲本席有容納之意爲中國之利益，又提議在第三段之末，應加下列之意義，『增加關稅所得之收入當補充以關稅作抵不敷償還各外債，祇可保留權利作爲將來之參考而已。

法國高代表云，前沙君曾在分股委員會提議，以增加之關稅充作償還外債本息之用，且云，如此指定用途，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不足，如尚有餘款，即用以償還到期未付之國庫券』。

英巴代表云，分股委員會若即支配該款之用途，深恐難得討論之結果，本席主張該項問題之議決定，且第三段所用之『應受如此約束』數字，似已包括法國代表所提議之意也。

法代表提議在『約束』二字之後，增加一節，說明作付外債之用，彼對於將來之會議，有表決之權，不無懷疑，因彼前數次曾在中國參與各會議，確無此權。

英巴代表聲明法國代表所爭論之點，確已規定於第三款及將來之會議權力範圍以內，又云委員會可比，彼意在中國將來之會議，揆諸事理之平或債務之性質，確有指定用度暨償付外債之權也。

恩主席贊同英巴代表之說。

比代表提議，以法國代表與日本代表之意見，載入會議錄。

恩主席重行聲明法國代表所懷疑之點，確已規定於第三款內。

法代表堅持將彼所提議之點，載入約中，蓋彼以為此事異常重要也。

顧代表云，彼曾於以前分股委員會會議時，聲明該項增加之關稅，擬作償還中國所負各國債務之要求，欲以該項稅收償付中國之外債，本席亦已明瞭，該項要求，適與中國清付外債之初意又復相同，本席以為法代表堅持將彼所提議之點，載入約中，故彼不得不堅持此議，深為抱歉，無論如何，本條款內須載有『清理債務尤為至要』等字。

恩主席為雙方調和起見，擬於『約束』二字之後，加以『暨包括該項稅收之支配』等字。

顧代表云，彼曾於以前分股委員會會議時，聲明該項增加之關稅，擬作償還中國所負各國債務之要求，欲以該項稅收償付中國之外債，本席亦已明瞭，該項要求，適與中國清付外債之初意又復相同，本席以為法代表堅持將彼所提議之點，載入約中，蓋彼以為此事異常重要也。

法代表云，因有某項借款，中國未經照付，故彼不得不堅持此議，深為抱歉，無論如何，本條款內須載有『清理債務尤為至要』等字。

恩主席為雙方調和起見，擬於『約束』二字之後，加以『暨包括該項稅收之支配』等字。

顧代表云，彼對於會長調和之精神，甚為欽佩，但對於因調和而提議之修改，始終不能贊成，蓋此項字句之加入，在使下次會議得全權討論此事，至中國屆時，並可有適用否認權也。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外務部曾照會駐北京英國欽使一次外，其他對於此事，從未訂立何種國際條約，因該時之海關行政，甚爲得力

第四款並無其他討論，即經全體通過，分股委員會，賡續提議第五款。

顧代表云，本款之規定，與中國意旨完全相符，即對於中國關稅之現在行政制度，不加干涉，除一八九八年間

過總不能記憶如荷代表所言本席曾云中國已無力償付債務之一語，顧代表贊成英巴代表之主張，以『作此等用途』數字加入，惟同時聲明中國之稅入，仍無受國際條約支配之意義。

作爲分股委員會應行討論之事。至中國之正當債務，一定償付，固無庸贅言，或尚有拖欠各國債務，亦未可知。不

荷蘭代表云，彼不知顧代表應否受此『責備』二字加諸顧代表也，因現擬將增加稅入之一部分，償付中國之外債，並盼顧君將中國政府對於上項

英代表云，『作此等用途』數字，又包括裁釐之後之補償金在內也。

恩主席意見相同。

顧代表云，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聲明，乃以英巴代表之詢問，而供給其一種參考資料而已，並非擬將債務問題，

之會議時，曾宣言中國已無償付債務之能力。

台記顧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業經聲明擬將中國政府對於上項之眞意宣告，且台顧君於十一月二十九日

作爲『責備』，但頗不願以『責備』二字加諸顧代表也，因

敗字加入，惟同時聲明中國之稅入，仍無受國際條約支配之意義。

第五款

英代表云，彼預料討論債務問題，必致永無結果，本分股委員會，有二種主張：（甲）向各國聲明保證該項增加稅收之用度。（乙）不激起中國人民之懷疑。彼以爲本草約應注重此二項主張。但對於法國代表之要求，彼擬於『日期』二字之後，增加『作此等用途』數字，且云該項增加亦非必要。

法代表聲稱中法實業銀行係私立銀行，中國因與該行交易，致受損失，殊爲憾事，但該行與附加稅問題，毫無關係。

乃其一端，中國存於該銀行之款，遠過中國所負法國之債務，無論如何，正當之債務，中國自必隨時清償，至於在國際條約內支配中國稅收之用途，必遭中國輿論之攻擊，且與所提尊重中國主權之原則，又相鑿柄也。

重外債之名，中外皆知，中國目前財政之拮据原因，固甚複雜，中法實業銀行之倒閉，中國鉅大之存款不能流通，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而滿意也。本席提議此條，作爲聲明附於本約之內，且極盼將來稍有變更，俾四十四處海關稅務司之職權，不至盡爲外人所把持。

英巴代表對於將本條作爲宣言附入條約內，並無反對，恩主席卽宣讀顧代表所擬之宣言。

小田切云，日本非特不反對，且歡迎中國現行之海關行政制度，不加干涉之提議，惟以日本商務在中國所佔之地位，及日本人所納關稅之數目言之，該項行政機關，自應變通辦法，多用日本人，則較爲公允，此固不必爲本約之一部份，不過爲日本代表殷殷期望之一事也。並云日本希望將一部份之海關稅，存儲於日本銀行以資保管，又將上項意見書宣讀一遍。（附件三）

法代表與小田切君，極表同情，且云關於關稅之支配，該問題與法國亦有利益關係，法國亦擬提出同樣之聲明也。

比國代表與伊大利代表對於關稅存貯問題，與日本代表取一致之態度。

顧代表對於前項日本之聲明，留中國將來自行酌核。又云關於海關行政之提議，深盼勿因此宣言，而謂總稅務司暨其部屬於海關行政上，亦不能有所變更也。

恩德華君以爲納稅人對於海關行政，應有主張之權，第五款並無其他說明。

第六款

法代表云關於東京陸路通商減稅問題，祇爲中法兩國間之關係，故無須在本會提出討論，原訂之條約既屬有效，所以不能贊成廢除此項減稅之提議。

恩主席云，以美國本身而論，凡有利益，均引用「最惠國條件」公諸列國，中國爲最大之市場，開放門戶之後，各國必須受同等之待遇，茲以法國代表絕對否認之故，深恐本條約無從締結，此項問題，應由全體委員會核議，務請法國對於此事之意見，報告全體委員會可也。

英巴代表云，所提之廢除陸路減稅問題，中國與緬甸之商務亦有關係，因中國與緬甸之交界陸路交通不便，故欲廢除者，卽此理由，但英國提議如該條一律適用於各邊界，則英國亦承認此項條款。

比國代表亦贊同此項條款。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代表云，彼不能變換其所持之意見，又指出中國與緬甸之商務不甚發達，且中國人之在緬甸者亦甚少，但中國與安南華人之種種利益之條例勢必取消。

顧代表云，本席爲該條之起草員，請以提議此案之理由，向同座諸君說明，幸垂察焉。（一）陸地通商之情形與當初核准減稅之時，已大不相同，曩昔中俄通商，均以駝隊運輸，而今則不然，除緬甸邊界外，餘皆與鐵路相通，且鐵路運輸較海運價值尤廉，此其一。（二）此項減稅制度，中國國庫每年短收約二百萬元，此其二。（三）此項減稅制度，實與開放門戶之原則，不相符合。（此時法國代表否認此說）且以實際上言之，不與邊界毗連之各國，本不應享受此項特殊利益，且此項減稅制度之存在，陸路與海路之通商，亦顯分區別也，此其三。

英巴代表云，若將減稅制廢除後，中國商人因條約關係所享之互惠條件，亦必取銷。

小田切君遂宣讀陸地減稅問題之聲明書。（附件四）並向法國代表說明該項宣言，係出於本國政府之訓令。

意大利、葡萄牙、荷蘭諸代表，均贊成所提之本條。

其餘各條，均完全通過。

恩主席提議，將本分股委員會所討論之情形，報告全體委員會。

恩主席贊助小田切君之提議，即俟本全約須俟取得各國一致之同意後，始生效力。

英巴代表之意，以爲應預定進行程序，例如第二款，自無須批准。

恩主席云，最後之起草，仍須由起草委員會辦理。

顧代表聲明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五，乃中國於條約上固有之權利，故無須俟簽訂本約之各國批准也。

因顧代表之聲明此項條件，於協定大綱內提出也。

附件：一、日代表之中國關稅合同修正案

一九零二年至一九零三年，在上海會議修訂中日商約時，本席亦參與此議，其關於關稅問題所擬各節如左：

（甲）裁釐之後，中國稅收之減少究竟若干，中國所擬值百抽一二·五之關稅收入，或較釐金收入爲多，且如此項

增加稅率，稅額過重，有無阻礙洋貨進口之弊。

（乙）中國各省官吏對於中央（北京）政府所抱獨立態度，裁釐究竟能否完全實行，尚屬疑問。

有此實在情形，並爲中日雙方代表之意見接近起見，遂將一九零三年之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之第一款，訂成日本對於上項各問題，至今仍懷疑也。且自一九零二年後，釐金制度大有變更，按照一九一九年之政府估計，釐金收入僅得銀元一千二百萬元，如以現在各督軍之干涉內稅權而論，對於現行制度，不無恐懼，故日本之意，須先將上項各問題調查清楚後，庶可討論廢除釐金及增加關稅之關係也。中國與各國屢次討論此項商約及裁釐問題，惟以意見不同，關於增加關稅一節，仍無具體條約之結果，故關稅擬增至值百抽一二．五之問題，尚待各國之詳細研究，日本之意，此事應俟特別會議決定。

至本會擬訂之協約，日本之意，其增加之稅率，須能得各條約國共同承認者，故擬以第一款之字句修正如左：

由此次與會及承認本協約之各國及中國，組織特別會議，各派代表從速進行，預備廢除釐金及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之各條件，及履行與日本及美國各條約中之同樣條件，爲按照各該條款之規定增加進口稅之稅率起見。

二、日代表關於附加稅之聲明

日本容納增收此項附加稅之意，不過希望中國於政治及經濟上可處於鞏固之地位，因日本對於此項進口稅之增加，損失既鉅，自然於所加稅之用途，不得不愼重注意耳。深冀關係各國，訂定切實辦法，將該項增加之稅收，首先作爲償付外債之用，此爲中國今日最急之用途，故以關稅撥作公益事業之用，如中國代表主張，目前尚非所宜。且按照現狀，常以此種稅款供給國內政黨之用，果爾，則此項增加之稅款，非特不能爲中國國民造幸福，恐益增其內亂也，至監督增加稅之用途，委託審計院辦理一節，似尚未明該院之眞相，鑒於以前之經驗，即可斷定此種辦法，完全不生效力也。

三、日代表希關稅存儲日本銀行之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非特不反對且歡迎中國現行之海關行政制度不加干涉之提議，惟以日本商務在中國所佔之地位，及日本人所納之多數稅額言之，自應變通辦法，以昭公允，將來或在海關行政範圍以內，洋員中多用日員，或以關稅分存日本銀行是也。但欲聲明上項宣言，並非爲承認本條約之附帶條件，不過陳述日本之希望耳。並盼上項所言之特別會議討論時，對於日本之希望問題，如收稅款及監督關稅用途，得以詳加考慮也。

四、日代表陸地減稅問題之聲明

關於廢除中國陸路通商進出口貨減稅制，如英法俄各國均表示同意，日本亦表同意，惟須以中國各邊界同時舉行廢除，且以俄國之現狀不定，中國須特別擔保廢除中俄交界之陸路減稅制，再此項提議之廢除，須與所提之附加稅同日實行，以上三項，爲日本承認廢除陸路減稅制之附帶條件也。

關於此事，日本代表團請注意法屬安南現行之子口稅特殊制度，因洋貨之運往雲桂各省者，均須繳納此稅，以中國不相毗連者，亦可運貨至中國得受均等之待遇也，因是之故，安南子口稅自與本案之初旨不符，並與機會均等之根本原則亦不相容，故關係各國對於此事，已嘖有煩言，故法國政府若將承認在中國之陸地減稅制，日本希望法政府亦將安南之子口稅制從速廢除也。再以日本與安南並未訂立商約之故，日本貨物之運往安南者，較諸其他各國有商約關係者，受不利益之待遇，此外日本貨物之運往中國，似欠公平，故日本代表團按照以上情形，日本雖遵照機會均等之原則，承認中國之廢除陸地減稅制，而法國則依然保留其洋貨子口稅，間接保護法國貨物之子口稅須納進口稅之五分之一，與有約各國之貨物亦有岐視也。（註四）

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水利組合令。

臺灣總督府本日公布臺灣水利組合令，全文計四十二條，附則一條，規定水利組合之組織、職權、財務及相關事宜。茲誌原令文如下：

臺灣水利組合令

第一條　爲灌溉排水或水害豫防必要時，得設置水利組合。

水利組合爲法人。

第二條　水利組合應依臺灣總督所定，制定組合規約，並規定關於組合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水利組合以受該組合事業利益之土地爲區域，並依組合規約所定，以在其區域內之土地、房屋或其他工作物所有者，及臺灣總督所指定之區域內典權人或以土地主產物爲原料之製業者爲組合員。

第四條　水利組合之設置，應具有組合員資格者，五人以上爲創立者，擬定組合規約，經徵得區域內具有組合員資格者總數二分之一及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土地所有者之同意，呈請臺灣總督認可。

第五條　水利組合經前項之認可後，始得成立。

第六條　前兩條規定之適用，對於國有地之佃戶及國有未墾地之租用者，或有承購預約者，視爲土地所有者。

第七條　創立者爲第四條之呈請設立，必要時得在他人之土地上施行測量、調查或除去障礙物。

因前項測量、調查、或除去障礙物所發生之損害，應依臺灣總督所定，支付補償金。

第八條　水利組合之合併、廢止，應經組合員之同意；分割應經分割後各組合組合員之同意後，呈請臺灣總督核准。

第四條第一項中關於同意之規定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組合之債務未清償前不得廢止。

第九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在變更組合區域時準用之。

第十條　水利組合設組合長一人，由知事或廳長任命之，任期四期。

組合長爲無給職，但依組合規約所定，得爲有給。

第十一條　組合長代表組合，綜理組合事務。

水利組合除組合長外，置有給或無給之吏員。

本令所定外，關於組合吏員之任免、職務權限、服務規律、懲戒、賠償責任、身分保證及事務交代，由臺灣總督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水利組合關於組合之事務，爲應組合長之諮問，設置評議會。

第十三條　評議會以組合長及評議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評議員依臺灣總督所定，由組合員中互選之。

第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外，知事或廳長認爲必要時，得依臺灣總督所定，由官吏、吏員或組合員中選任評議員。

第十六條　但其員數不能超過依互選之評議員定員二分之一。

評議員爲無給職，其任期爲四年。

水利組合互選之評議員，其選任應受知事或廳長之認可。

臺灣總督所規定關於組合之重要事項，組合長應提出評議會諮問之。

除前項之事項外，關於組合其他一切之事項，組合長得提出評議會諮問之。

應諮問評議會之事項，在評議會不能召開或評議會對於組合長之諮問不加答覆時，組合長得先專決處理，並將其經過報告監督官廳。

第十七條　應諮問評議會之事項，因緊急事件，認爲不及提出評議會諮問時，組合長得先專決處理之。

有特殊情形之組合，得以組合員總會代替評議會。

第十八條　關於前項組合員總會，非組合員之組合長，視爲組合員。

第十九條　本令所有規定外，關於評議會、評議員及組合員總會之事項，由臺灣總督核定之。

有非常災害必要時，水利組合得暫時使用他人之土地，及使用或收用其土石、竹木及其他實物。

水利組合因前項規定之使用或收用所發生之損害，應依臺灣總督所定，支付補償金。

第二十條　水利組合依臺灣總督所定，對於組合員得賦課組合費及勞務實物。以水害預防爲目的之組合。對於居住之區域內非組合員，得賦課勞務。

第二十一條　排水，及水害預防爲目的之組合。對於新編入之組合員，得徵收加入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水利組合依組合規約所定，對於違反組合規約之組合員，得課過怠金。

第十三條　水利組合之營造物，在不妨害其事業之範圍內；得供其他目的之使用。

對於前項規定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第十四條　水利組合對於組合費或其他組合收入之徵收，得依臺灣總督所定，委託地方公共團體徵收，並應支給地方公共團體已收之組合費。因不可避免之災害，致使地方公共團體免除其償還徵收金之義務。

或其他組合收入册表遺失時，水利組合，應依臺灣總督核定，對於地方公共團體徵收金之

第十五條　組合員對組合費、勞務加入金、過怠金之賦課徵收，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依臺灣總督所定申明異議。

前項異議之申明，不能妨害徵收之執行。

關於組合費或其他組合徵收金之督促、滯納處分、追徵及還付，依國稅例辦理之。

第十六條　前項徵收金優先權之順位，次於市街庄之徵收金。未置市街庄之地區次於廳地方費。

水利組合爲特定之目的，得設立基金。

第十七條　水利組合對於組合事業有利害關係之事業，必要時得合營或補助之。

第十八條　水利組合限於對有永久利益之事業，舊債之償還，或付天災地變之必要時，得舉行借款。

組合爲預算內之支出，必要時得借入以會計年度內之收入爲償還之週轉金。

第十九條　水利組合每會計年度應編制歲出入預算，呈送監督官廳認可，其追加變更時，亦同。

組合之會計年度，依照政府之會計年度。

第二十條　在預算上特別明示之經費及一年度內應完結之工事，因不可避免之事故，遷延致不能在年度內完了者，其經費得保留至明年度使用。

第二十一條　分數年支出之費用，得定其期間內各年度之支出額，作爲繼續經費。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條　關於水利組合之收入金及支付金之時效，準用政府之收入金及支付金之例。

第三十三條　本令所有規定外，關於組合費、勞務、實物、加入金、過怠金、或使用費之賦課徵收，及其他關於組合財務之事項，由臺灣總督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水利組合第一級受郡守、市尹或支廳長，第二級受知事或廳長，第三級受臺灣總督之監督。但組合區域跨及二以上之郡、市或支廳管轄區域時，第一級受知事或廳長，第二級受臺灣總督監督之。

第三十五條　知事或廳長監督上認爲必要時，得令免組合長或評議員。

第三十六條　水利組合對於其執行之事件不能執行時，監督廳長以組合之費用代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受臺灣總督之認可：

一、組合規定之變更。

二、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借入金，或其借入方法、利率及償還方法、或其變更。

三、組合之事業計畫或變更。

左列事項應受監督官廳之認可：

一、關於不動產之管理方法及處分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之設置，管理方法及處分事項。但爲公積目的而處分時，不在此限。

三、合營或補助事項。

四、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借入金。

五、預算規定外，增加義務或負擔，或拋棄權利。

六、加入金之徵收事項。

七、規定繼續經費或變更事項。

第三十八條　關於應受認可之事件，監督官廳認爲不違反申請宗旨之範圍內，得予更正認可之。

第三十九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條　依三十七條或三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應受監督官廳認可事項，依臺灣總督所定，得將其認可職權委任下級監督官廳，或限於輕易之事件，准免其認可。

第四十一條　水利組合跨及二以上州或廳管轄區域時，對於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之知事或官廳之職權，由臺灣總督行之。

第四十二條　二以上之水利組合，爲共同事業必要時，依其協議，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得設立水利組合聯合會。

水利組合聯合會爲法人。

增減水利組合聯合會之組合數，或變更組合共同事業時，應依組合之協議，經臺灣總督之認可。

會之廢止亦同。

關於水利組合聯合會，準用關於水利組合之規定。對於其不能準用之事項，由臺灣總督另定之。

除前四項所規定外，關於水利組合聯合會必要之事項，由臺灣總督另定之。

附　則

本令施行之期日，由臺灣總督定之。

公共埤圳組合或官設埤圳水利組合，依其管理者之申請，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得改爲水利組合。

依前項之規定，官設埤圳水利組合改爲水利組合，臺灣總督認爲必要時，應附帶條件，將官設埤圳交付水利組合。

（註五）

編者按：該項施行規則公布於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九八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〇九九號，通告；第二一〇〇號，通告。

註三：近史所藏：外交檔案抄檔。

註四：「中國關稅問題資料四種」(廿)，頁廿二—卅三。

註五：「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頁二九六—三〇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孫大總統文訓令大本營參謀總長李烈鈞整肅軍紀。

大總統孫先生文，迭據廣西各縣人民呈訴，以知事之貪酷，兵士之騷擾，士匪之刼掠各情形，慘如傷，不忍卒閱，特訓令參謀總長李烈鈞與各地駐軍長官，會同桂林安撫處督辦，分別澈查縣長及兵匪貪橫案。令文曰：

「迭據鐘山縣議事會議長董鎭白等、桂靈陽義龍五屬聯合會、興全灌三屬聯合會、全縣闔縣代表唐鑒等、全縣五團代表唐春林等、公民唐錦蘭等、灌陽縣全縣公民王元懋等、靈川縣公民秦守經等、桂林縣公民黎讓、桂林北中南三區客商彭福林等、恭城縣闔縣代表李暄培等、恭城縣難民黃洪興等，先後呈訴知事之貪酷、兵士之騷擾、土匪之刼掠各情形，本大總統慘然如傷，不忍卒閱。查廣西各縣地方疾苦，以匪禍爲最巨，而肅清土匪責任在軍隊，今刼案纍出，軍隊將何以自解？知事搜括財賄，詐取刑求，罪不可逭！間有出身軍人，以軍隊爲護符，作奸犯法，與兵士恃其武力蹂躪閭閻者，其事尤堪痛恨！夫政府此次北伐，蓋不得已而用兵，期能本革命之精神，救吾民水深火熱之中，故師行所至，首在保民，務宜耕市不驚，秋毫無犯，然後天下曉然於政府伐罪弔民之意，而與我同仇。倘使人民因軍隊所經，重罹痛苦，直以暴易暴而已，甚非本大總統民權、民生之本旨也。茲將各縣人民請願書另抄一份，發交該總長查閱，凡有罪關於控案者，即應查明各該縣所駐紮之軍隊係屬何軍？由該總長令飭各該軍長官會同大本營桂林安撫處督辦王乃昌按照所控事實，分別澈究懲辦。至全縣人民迭控鍾冠華等一案，及其抄呈諭帖收條等件，如果屬實，宜依法拘案嚴辦，以平寃憤而警貪橫，仰將各案辦理情形詳細呈覆。除令大本營桂林安撫處督辦王乃昌外，合亟令行該總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註一）

滇軍總司令顧品珍電呈孫大總統出師北伐。

電文曰：

「百萬災急。桂林孫大總統鈞鑒：滇省出師北伐，早經委任范石生爲先遣軍司令，楊希閔爲第二路司令，金漢鼎爲第三路司令，曾於上月巧（十八）日電呈在案。刻因內部重要，留守需人，已另案電請鈞座任命金漢鼎代理滇軍總司令官，亟應另行編組。除先遣軍司令范石生仍舊外，茲特改任楊蓁爲第一路司令，蔣光完爲第二路司令，楊希閔爲第三路司令，由晶珍以北伐滇軍總司令名義躬親統率，刻命前敵以昭慎重，而專責成。各路動員已準備完竣，准於下月初旬次第開拔。面晤匪遙，無任神馳。擬請鈞座分別加委，拔：翌年一月八日，國父特任顧品珍爲雲南討賊軍總司令，金漢鼎著代理滇軍總司令。品珍即。艷印（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羅文幹繼任司法次長。

令文曰：

「署司法次長余紹宋呈請辭職，余紹宋准免署職。此令。」、「任命羅文幹爲司法次長。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交通部派次長鄭洪年兼領郵政總局局長。（註四）

川鄂軍議定劃防。

川鄂兩軍，議定劃防。川軍守巫山、沙子關、通城鎮等處；鄂軍守巴東、利川河、元渡河等處。

（註五）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訓令，第一號。「國父全集」，第三册，頁拾一—六五—六六。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公電，第一號。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九九號，命令。

註四：「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二〇四。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五七。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北京政府任命董康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文曰：「任命董康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註一）

我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電北京政府，擬贖回膠濟路付款辦法。

我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本日電北京政府，對贖回膠濟路事，擬就現款收贖及分期收贖兩種辦法，茲誌其電文如下：

「贖膠濟路付款事，現擬兩種辦法：（一）中國以現款存入第三國銀行，協定成立後，第三個月底交五分二，第六個月底交五分一，第九個月底交五分二，照此辦法，中國不必聘用日本技師，但日本代表堅持在會同派鐵路人員估價後交還該路之前，須將款項全數交存第三國銀行。（二）中國按照應付款數，發行國庫券，分二十四期收贖，每六個月爲一期，但三年後，中國得一次贖清，惟須六個月前通知；第一期於協定發生效力，九個月後交付現款，其餘款項，以本路資產及贏利作抵，並酌給利息，中國政府於中國鐵路內所用日本有經驗技師中，選充本路工程師。照此辦法，日本堅持須用日人爲副車務長、副會計長。」（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一〇〇號，命令。

註二：「三水梁燕孫年譜」，下册，頁一八〇—一八一。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令張家口、多倫關稅務監督著改併爲張虎多稅關監督，並任命葆廉兼張虎多稅關監督。任命張務本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慎賢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覆太平洋會議代表施肇基等，關於膠濟路問題，以交通部所擬之辦法參照辦理。

我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施肇基等，於本月廿一日以議字第卅八號電北京政府外交部，請示關於膠濟路談判事宜，本日該部電覆三代表，電云：

「議字三十八號電，經轉交通部擬定辦法四條：㈠現款贖路，恐難實行。㈡國庫券作保證，償還期十年或十二年，均可允，三年半後，提前清償，亦可通融，以爲拒絕用人之交換。㈢車務較會計尤重，倘爭持至不得已時，可僅允用日人充副會計長；再不得已，可僅允日人充副車務長；若僅允日人充膠濟段養路工程師，關係尤輕。㈣無論用日人任何職務，均須加以下之限制：甲、須由我自由聘用；乙、須受津浦車務長或會計長或總工程師節制指揮；內、其職權限於膠濟段；丁、聘用期間以款項清償時爲限等語，請參照辦理。外交部。三十一日。京百零五號。」（註二）

曹琨因不滿梁士詒組閣案，出京回保定。（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一〇一號，命令。

註二：近史所藏：外交部擋案抄擋。

註三：「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二〇四。

十二月　孫大總統文為「黃花岡烈士事略」寫序。

「黃花岡烈士事略」爲鄒魯（海濱）所撰輯，大總統孫先生文爲之作序曰：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難險巇，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躓踣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薄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顧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岡上一坏土，猶湮沒於荒烟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事略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或有紀載而語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考，如史載田橫事，雖以史遷之善傳游俠，亦不能爲五百人立傳，可滋痛已。鄉君海濱以所輯黃花岡烈士事略，丐序於予，時余方以討賊督師桂林，環顧國內，賊氣方熾，杌隉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倡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眞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且光大之，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余爲斯序，既痛逝者，並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勗。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孫文。」（註一）

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孫大總統以中國國民黨總理身份特頒訓詞。

訓詞全文如下：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文以一介平民，當滿清末造，起而革命，雖備歷諸艱，然革命卒底於成，厥故何也？良以二十世紀之潮流，民治主義之潮流也，潮流瀰漫於全國，吾人起而順應時勢，以推翻彼專制蹴王，人民公敵，自易如反掌。譬諸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事有必至，理有固然，非文有特殊異能，乃由人心趨向之所至，亦卽主義最後之獲勝也。我海外同志，昔與文艱苦相共，或輸財以充軍實，或奮袂而殺國賊，其對革命之奮鬥，歷十餘年如一日，故革命史上，無不有華僑二字，以長留於國人之腦海。今值文率師北巡，謀所以竟革命全功之時，適全澳及南太平洋羣島中國國民黨有開懇親大會之舉，將以聯黨員之情誼，策革命之進行，於焉本互助之精神，下討賊之決心，胥於此舉是賴。文雖軍書旁午，一日萬幾，聞訊之餘，輒爲之肅然起敬，欣然以喜。何敬乎爾？敬其對革命事業始終如一也。何喜乎爾？喜其不惟對革命事業能始終如一，尤能協同動作以收羣力之效也。諸同志勉旃，作革命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事業必須澈底，如半途而終止，必養癰而貽患。故法蘭西之革命也，曾經數次。美利堅之獨立也，血戰八年。以吾國衰世凱雖死，而現今之小衰世凱尚無數。若不亟謀根本的解決，則共和國體必至中斬，民治主義無由實現，故不避險阻艱難，非俟澄清中原，我革命黨人決無罷卸仔肩之時。文本斯志，願諸同志亦同斯志也。尤有進者，共和國家，主權在民，而現今之潮流，又在於人民自決自動，故擔當天下之大事，非異人任。吾黨同志，人人皆有革命救國之責任，曠觀各國革命史，無不具此深切著明之印象。諸同志居留異邦，瞻懷祖國，感外潮之激盪，諒咸知非革命不足以救亡，即應人人皆抱匹夫有責之義。將何以起而實行革命，起而贊助革命，固與文同一責任，文所期望於諸同志者，蓋可斷言。懇親會開會在即，特徵訓詞於文，因本所見以質諸同志，再接再厲，百折不回，葆其固有之精神，再發揚而光大之，將來革命史中，諸同志之榮舉尤必有大過於今日者，而精神遙相貫注，即不啻聚首一堂。願諸同志前途努力，革命之責任，固與文暨海內諸同志共負之耳。」（註二）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張家口庫倫及恰克圖間以及庫倫、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間各郵路，均以時局變化（庫倫活佛宣布獨立），蒙地各郵政局所亦均停辦。（註三）

奉天教育廳以奉省處於特別地位，與別省不同，現行學制，諸多窒礙，另擬計畫進行（與新學制草案稍有異同）。（註四）

本年，安徽省立各校學生作教費獨立運動。

安徽省立各校學生作教費獨立運動發生姜案慘劇，經費由九十五萬元增至一百五十三萬元，其後實支不過一百二十萬元。（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雜著，頁拾貳——二三。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雜著，頁拾貳——二四。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年　十二月

註三：「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二〇四。

註四：「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四期，消息，頁二

註五：「一年來之安徽教育」，經費，頁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六〇〇元
　　精裝 新臺幣六五〇元
　　美金一五元
　　美金一七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六〇八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一四

承印者：國防部印製廠
地址：臺北市民族西路二二三號
電話：五九四三一六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藏書
0086963